



1104 报表合辑

(一组银行业报表 2024 版)

目 录

银行业金融机构 1104 报表汇总表	1
一、 基础财务	5
G01 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	5
G01 《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填报说明	9
G01_III 存贷款明细报表（一）	21
G01_III 《存贷款明细报表（一）》填报说明	23
G01_IV 存贷款明细报表（二）	27
G01_IV 《存贷款明细报表（二）》填报说明	27
G01_V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币种情况表	30
G01_V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币种情况表》填报说明	31
G01_VII 贷款投向分行业情况表	37
G01_VII 《贷款分行业情况表》填报说明	38
G01_IX 存贷款月日均情况表	42
G01_IX 《存贷款月日均情况表》填报说明	44
G0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	47
G0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填报说明	48
G04 利润表	53
G04 《利润表》填报说明	56
G05 个人存贷款情况统计表	64
G05 《个人贷款情况表》填报说明	66
二、 股东情况	70
G07 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情况统计表	70
G07 《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72
G08 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外商投资情况表	79
G08 《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外商投资情况表》填报说明	82
三、 杠杆率	85
G44 杠杆率情况表	85
G44 《杠杆率情况表》填报说明	86

四、资本充足	91
G40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	91
G40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填报说明	93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	97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填报说明	100
G4A-1(a)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	114
G4A-1(a)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填报说明	115
G4B-1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118
G4B-1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填报说明	118
G4B-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131
G4B-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填报说明	138
G4B-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	147
G4B-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填报说明	148
G4C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	152
G4C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填报说明	153
G4C-1 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汇总表	156
G4C-1 《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汇总表》填报说明	157
G4C-2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情况表	163
G4C-2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情况表》填报说明	163
G4D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	168
G4D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填报说明	170
五、资本充足-新规	177
G40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新规)	177
G40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及相关报表填报说明	180
G44 杠杆率情况表(新规)	186
G44 《杠杆率情况表(新规)》填报说明	187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一档银行)	193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一档银行)》填报说明	196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第二档银行)(新规)	210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第二档银行)》填报说明	212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第三档银行)(新规)	226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第三档银行)》填报说明	227
G4A_I(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新规)	232
G4A_I(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填报说明	233
G4A_I(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新规)	237
G4A_I(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填报说明	238
G4A_I(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新规)	242
G4A_I(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填报说明	243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新规)	247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填报说明	247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新规)	269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填报说明	269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新规)	286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填报说明	286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新规)	294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填报说明	294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新规)	304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填报说明	304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新规)	314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填报说明	314
G4B_I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新规)	321
G4B_I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填报说明	321
G4B_I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新规)	325
G4B_I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填报说明	325
G4B_V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新规)	329
G4B_V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填报说明 ..	329
G4B_V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新规)	332
G4B_V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填报说明 ..	332
G4C_I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简化标准法)(新规)	335

G4C_I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简化标准法）》填报说明	335
G4C_II 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新规）	341
G4C_II 《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填报说明	341
G4C_III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情况表（新规）	346
G4C_III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情况表》填报说明	347
G4D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新规）	357
G4D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填报说明	359
G4D-1 操作风险历史损失数据情况表（新规）	368
G4D-1 《操作风险历史损失数据情况表》填报说明	368
G4D-2 损失金额和损失事件分布情况表（新规）	371
G4D-2 《损失金额和损失事件分布情况表》填报说明	371
六、 信用风险	373
G01_II 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简表	373
G01_II 《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简表》填报说明	374
G11_I 按行业分类的贷款（按贷款投向）	376
G11_I 《按行业分类的贷款（按贷款投向）》填报说明	383
G11_II 资产质量及准备金	391
G11_II 《资产质量及准备金》填报说明	397
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	404
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填报说明	404
G13 押品情况统计表	422
G13 《押品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424
G14_I 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表	430
G14_I 《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填报说明	430
G14_II 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	434
G14_II 《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填报说明	434
G14_III 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438
G14_III 《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填报说明	438
G14_IV 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445
G14_IV 《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填报说明	445

G14_V 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448
G14_V 《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填报说明	448
G14_VI 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454
G14_VI 《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填报说明	454
G15 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457
G15 《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填报说明	457
S67 房地产融资风险监测统计表	465
S67 《房地产融资风险监测统计表》填报说明	465
七、流动性风险	472
G21 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	472
G21 《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填报说明	472
G22 流动性比例监测表	483
G22 《流动性比例监测表》填报说明	485
G23 最大十家存款客户情况表	491
G23 《最大十家存款客户情况表》填报说明	492
G24 最大百家金融机构同业融入情况表	494
G24 《最大百家金融机构同业融入情况表》填报说明	494
G25_I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表	497
G25_I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表》填报说明	503
G25_II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表	526
G25_II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表》填报说明	526
G26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统计表	540
G26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统计表》填报说明	543
八、市场风险	551
G32 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表	551
G32 《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表》填报说明	553
G33_I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简化版）	558
G33_I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简化版）》填报说明	558
G33_II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完整版）	564
G33_II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完整版）》填报说明	564

九、 国别及区域性风险	572
G51 国别风险敞口及拨备统计表	572
G51 《国别风险敞口及拨备统计表》填报说明	572
G52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支出责任债务持有情况统计表	585
G52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支出责任债务持有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585
G53 分地区情况表	588
G53 《分地区情况表》填报说明	588
十、 表外、衍生品	598
G01_I 表外业务情况表	598
G01_I 《表外业务情况表》填报说明	598
G02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情况表	606
G02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情况表》填报说明	606
十一、 理财	616
G06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	616
G06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填报说明	616
十二、 互联网贷款	636
G09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情况统计表	636
G09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情况表》填报说明	636
十三、 股权质押业务	648
G16 股权质押融资情况汇总表	648
G16 《股权质押融资情况汇总表》填报说明	648
十四、 银行卡业务	653
G17 银行卡业务情况表	653
G17 《银行卡业务情况表》填报说明	658
十五、 融资工具发行	668
G18 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	668
G18 《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填报说明	670
十六、 负债业务	674
G27 主要负债项目明细表	674
G27 《主要负债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675

十七、 投资业务	678
G31 投资业务情况表	678
G31 《投资业务情况表》填报说明	678
G18_III 地方政府自主发行债券持有情况统计表	691
G18_III 《地方政府自主发行债券持有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693
十八、 信贷资产转让	695
G34 信贷资产转让情况统计表	695
G34 《信贷资产转让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695
十九、 支持重点行业	707
G19 重点关注行业贷款统计表	707
G19 《重点关注行业贷款统计表》填报说明	707
S72 制造业融资情况表	712
S72 《制造业融资情况表》填报说明	714
二十、 普惠金融	721
S71 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	721
S71 《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填报说明	721
S63_I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表	735
S63_II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按担保方式不良情况表	740
S63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表》填报说明	741
S64_I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分行业情况表	750
S64_II 大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分行业情况表	752
S64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分行业情况表》填报说明	754
S65_I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分地区情况表	757
S65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分地区情况表》填报说明	757
S66 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分地区情况表	759
S66 《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分地区情况表》填报说明	759
二十一、 绿色金融	761
S68 绿色融资情况统计表	761
S68 《绿色融资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765
二十二、 重点支持领域	801

S66 三大工程信贷情况统计表	801
S66《三大工程信贷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801
二十三、贷款企业性质	803
S63_III 各控股类型企业融资情况表	803
S63_III《各控股类型企业融资情况表》填报说明	806
二十四、投贷联动	813
S70 科技金融情况表	813
S70《科技金融情况表》填报说明	815

银行业金融机构 1104 报表汇总表

类别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序号	表号	报表名称
基础类报表	综合类	基础财务	1	G01	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
			2	G01 附注	第Ⅲ部分：存贷款明细报表（一）
			3		第Ⅳ部分：存贷款明细报表（二）
			4		第Ⅴ部分：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币种情况表
			5		第Ⅶ部分：贷款投向分行业情况表
			6		第Ⅸ部分：存贷款月日均情况表
			7	G0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
			8	G04	利润表
			9	G05	个人贷款情况统计表
		股东情况	10	G07	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情况统计表
			11	G08	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外商投资情况表
		杠杆率	12	G44	杠杆率情况表
		资本充足-BIII	13	G40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
			14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
			15	G4A-1 (a)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
			16	G4B-1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17	G4B-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18	G4B-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
			19	G4C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
			20	G4C-1	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汇总表
			21	G4C-2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情况表
			22	G4D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
		资本充足-新规	23	G40	G40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新规）
			24	G44	G44 杠杆率情况表（新规）
			25	G4A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第一档银行）（新规）
			26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第二档银行）（新规）
			27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第三档银行）（新规）
			28	G4A_I (a)	G4A_I (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新规）
			29		G4A_I (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新规）
			30		G4A_I (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新规）
			31	G4B_I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新规）

			32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新规)
			33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新规)
			34	G4B_II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新规)
			35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新规)
			36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新规)
			37	G4B_III	G4B_I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新规)
			38		G4B_I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新规)
			39	G4B_V	G4B_V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新规)
			40		G4B_V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新规)
			41	G4C_I	G4C_I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简化标准法)(新规)
			42	G4C_II	G4C_II 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新规)
			43	G4C_III	G4C_III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情况表(新规)
			44	G4D	G4D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新规)
			45	G4D_I	G4D-1 操作风险历史损失数据情况表(新规)
			46	G4D_II	G4D-2 损失金额和损失事件分布情况表(新规)
	风险类	信用风险	1	G01 附注	第 II 部分: 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简表
			2	G11	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 第 I 部分: 按行业分类的贷款(按贷款投向) 第 II 部分: 资产质量及准备金
			3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
			4	G13	押品情况统计表
			5	G14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第 I 部分: 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表 第 II 部分: 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 第 III 部分: 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第 IV 部分: 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第 V 部分: 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第 VI 部分: 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6		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7		房地产融资情况统计表

		流动性风险	1	G21	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	
			2	G22	流动性比例监测表	
			3	G23	最大十家存款客户情况表	
			4	G24	最大百家金融机构同业融入情况表	
			5	G25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例情况表 第 I 部分：流动性覆盖率	
					第 II 部分：净稳定资金比例	
		6	G26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情况表		
		市场风险	1	G32	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表	
			2	G33	第 I 部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简化版)	
					第 II 部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完整版)	
		国别及区域性风险	1	G51	国别风险敞口及拨备统计表	
			2	G52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支出责任债务持有情况统计表	
			3	G53	分地区情况表 第 I 部分：机构概况表	
					第 II 部分：利润简表	
					第 III 部分：贷款行业情况简表	
					第 IV 部分：五级分类情况简表	
					第 V 部分：融资担保贷款情况统计表	
		第 VI 部分：县域存贷款情况统计表				
	业务类报表	表外		1	G01 附注	第 I 部分：表外业务情况报表
		衍生品		2	G02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情况表
理财		3	G06	理财业务情况统计表		
互联网贷款		4	G09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情况统计表		
股权质押业务		5	G16	股权质押融资情况汇总表		
银行卡业务		6	G17	银行卡业务情况表		
融资工具发行		7	G18	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		
负债业务		8	G27	主要负债项目明细表		
投资业务		9	G31	投资业务情况表 第 I 部分：底层资产投资情况		
				第 II 部分：非底层资产投资情况		
		10	G18_III	地方政府自主发行债券持有情况统计表		
信贷资产转让		11	G34	信贷资产转让情况统计表		
支持	支持重点行业		1	G19	重点关注行业贷款统计表	
			2	S72	制造业融资情况表	
	普惠金融	整体情况	3	S71	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 第 I 部分：普惠型小微企业和其它组织贷款	
					第 II 部分：普惠型涉农贷款情况统计表	

发 展 类 报 表					第III部分：普惠型消费贷款
	支持 小微 企业	4	S63_I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统计表	
			S63_II	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按担保方式不良情况表	
		5	S64_I	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分行业情况表	
			S64_II	大中小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分行业情况表	
		6	S65_I	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分地区情况表	
	绿色金融	7	S68	绿色融资情况统计表	
	重点支持领域	8	S66	三大工程信贷情况统计表	
	贷款企业性质	9	S63_III	各控股类型企业融资情况表	
	投贷联动	10	S70	科技金融情况表	

一、基础财务

G01 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

货币单位：万元

项 目		A	B	C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本外币合计
1	I. 资产			
2	1. 现金			0.00
3	2. 贵金属			0.00
4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5	4.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0.00
6	4.1 境内商业银行			
7	4.2 境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8	4.3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			
9	4.4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			
10	4.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1	4.6 境外金融机构			
12	5. 应收利息			0.00
13	6. 贷款			0.00
14	7. 贸易融资			0.00
15	8.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0.00
16	9. 其他贷款			
17	10. 拆放同业	0.00	0.00	0.00
18	10.1 境内商业银行			
19	10.2 境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20	10.3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			
21	10.4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			
22	10.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3	10.6 境外金融机构			
24	11. 其他应收款			
25	12. 投资	0.00	0.00	0.00
26	12.1 债券			
27	12.2 股票			
28	12.3 其他			
29	12.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30	13. 买入返售资产	0.00	0.00	0.00
31	13.1 境内商业银行			
32	13.2 境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33	13.3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			
34	13.4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			
35	13.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6	13.6 境外金融机构			
37	13.7 境内外非金融机构			
38	13.8 中央银行			
39	按品种分类：13.9.1 债券			
40	13.9.2 票据			
41	13.9.3 贷款			
42	13.9.4 其他			
43	14. 长期待摊费用			0.00
44	15. 固定资产原价			
45	16. 减：累计折旧			
46	17.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0.00
47	18. 固定资产清理			0.00
48	19. 在建工程			0.00
49	20. 无形资产			0.00
50	21. 抵债资产			0.00
51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52	23. 其他资产			
53	23.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54	23.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55	23.3 商誉			0.00
56	23.4 投资同业存单			0.00
57	24. 减：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0.00
58	25. 资产总计	0.00	0.00	0.00
59	II.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60	26. 单位存款			0.00
61	27. 储蓄存款			0.00
62	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63	29. 同业存放款项	0.00	0.00	0.00
64	29.1 境内商业银行			
65	29.2 境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66	29.3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			
67	29.4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			
68	29.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9	29.6 境外金融机构			
70	30. 同业拆入	0.00	0.00	0.00
71	30.1 境内商业银行			
72	30.2 境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73	30.3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			
74	30.4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			
75	30.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6	30.6 境外金融机构			
77	31. 卖出回购款项	0.00	0.00	0.00
78	31.1 境内商业银行			
79	31.2 境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80	31.3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			
81	31.4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			
82	31.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83	31.6 境外金融机构			
84	31.7 境内外非金融机构			
85	31.8 中央银行			
86	按品种分类：31.9.1 债券			
87	31.9.2 票据			
88	31.9.3 贷款			
89	31.9.4 其他			
90	32. 汇出汇款			0.00
91	33. 应解汇款			0.00
92	34. 存入保证金			0.00
93	35. 其他存款			
94	36. 应付利息			0.00
95	37. 应交税费			
96	38. 应付职工薪酬			0.00
97	39. 应付福利费			
98	40. 应付股利			0.00
99	41. 其他应付款			
100	42. 预提费用			
101	43. 递延收益			0.00
102	44. 预计负债			0.00
103	45. 转贷款资金			0.00
104	46. 应付债券			0.00
105	47. 其他负债			
106	47.1 衍生金融负债			0.00
107	47.2 发行同业存单			0.00

108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09	49.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110	50. 少数股东权益			
111	51. 所有者权益			
112	52. 实收资本			
113	53. 资本公积			
114	66. 其他权益工具			
115	65. 其他综合收益			
116	54. 盈余公积			
117	55. 一般风险准备			
118	56. 信托赔偿准备			
119	57. 未分配利润			
120	57.1 其中：本年利润			
121	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0.00	0.00
122	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0.00	0.00	0.00
123	附注项目			
124	61. 各项存款			0.00
125	62. 各项贷款			0.00
126	63. 生息资产			
127	64. 付息负债			
128	25a. 境外分行资产合计（法人和并表口径下填报）			
129	49a. 境外分行负债合计（法人和并表口径下填报）			
130	25b. 境内附属公司资产合计（并表口径下填报）			
131	49b. 境内附属公司负债合计（并表口径下填报）			
132	25c. 境外附属公司资产合计（并表口径下填报）			
133	49c. 境外附属公司负债合计（并表口径下填报）			
134	12.1a 国债			
135	12.1b 地方政府债			
136	12.1c 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			
137	12.1d 商业性金融债			
138	12.1e 非金融企业债			
139	65. 黄金租赁			
140	65.1 对金融机构黄金租赁			
141	65.2 对非金融企业黄金租赁			
142	65.3 对其他机构黄金租赁			
143	66. 借入黄金			

注：灰色部分无数据；蓝色部分自动计算

G01 《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反映填报机构在报告日的财务状况，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类分项列示。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01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数据(月报)为月后 6 日、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3 日、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分别按人民币、外币折人民币、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除权益类项目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权益类项目按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时期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按相应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中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合作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邮政储蓄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等。境内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除此以外的金融机构为境外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包括大型银行、股

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邮储银行和民营银行也在商业银行项目中填报。境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指除境内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本表中各“减项”应以正数反映。

资产

[1. 现金]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人民币和外币现金。

[2. 贵金属]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价值。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外国中央银行的各种款项。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包括业务资金的调拨、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和异地跨系统资金汇划、提取或缴存现金、按规定缴存的法定准备金以及超额准备金存款等。不含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款项。与央行进行的买入返售交易填入[13.8买入返售资产-中央银行]项。

[4. 存放同业款项]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存放于境内、境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款项，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存放联社款项。本项目按“境内商业银行”、“境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分别列示。

[5. 应收利息]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贷款、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投资等生息资产应收的利息。

[6. 贷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但不包含填报机构填报在本表[7. 贸易融资]和[8.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中的款项。

[7. 贸易融资]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提供的各类与国际、国内贸易结算工具相关的融资或信用便利业务，主要包括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议付信用证和福费廷等业务。不包含本表中[8.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中业务内容。

打包贷款指借款单位在接到开来信用证后,因货物装运前需要短期资金而由填报机构提供的融资。

进口押汇指填报机构以信用证项下经进口商承兑的进口跟单汇票作抵押向国外议付行偿付的款项。

出口押汇指填报机构对出口单位交来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出口跟单汇票)议付的款项。

议付信用证款项指填报机构接受国内信用证受益人的申请,在信用证付款到期日前向其议付信用证的款项。

福费廷是指业务填报机构无追索权地购买由银行承兑/承付或保付的远期汇票,而向出口商提供融资的业务。

[8.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客户办理的商业票据贴现和对金融机构办理的买断式转贴现业务所融出的资金。在贴现、买断式转贴现和再贴现业务处理中,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若该项业务的风险已经完全转移到买入方,则买入方增加本项目余额,卖出方减少本项目余额;若该项业务的风险仍然在卖出方,则卖出方不得减少本项目余额,业务金额计入“卖出回购款项”项目,买入方计入“买入返售资产”项目中。

项目6、7、8以填报机构实际采用的会计记账方式为准。

[9. 其他贷款]

本项目暂不报送。

[10. 拆放同业]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拆借及借款给境内外金融机构的款项,其中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调出调剂资金”。本项目按“境内商业银行”、“境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分别列示。

[11. 其他应收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除应收利息以外应收取的其他各类应收及暂付款项。

[12. 投资]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购入的各种能够变现有价证券,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以及实业投资。本项目按“债券”、“股票”、“其他”分别列示。

[12.1 债券]

本项目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境内外其他机构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

证券。包括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及票据、企业债券、金融债券以及境外融资性票据等。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持有的“中央银行专项票据”填报在此项目中。

[12.3.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项目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合营企业的概念详见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13. 买入返售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返售协议下先买入再按合同约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本项目一方面按“境内商业银行”、“境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外非金融机构”和“中央银行”分别列示；另一方面则按买入返售的品种（债券、票据、贷款和其他）进行分类。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具体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5. 固定资产原价]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拥有的固定资产的原价。填报机构的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16. 累计折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

[17. 固定资产净值]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固定资产折旧后的净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

[18. 固定资产清理]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其在清理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

[19. 在建工程]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为购建或改良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良工程等所发生的支出。填报机构购入的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不通过本项目反映。为在建工程购入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也在本项目反映。

[20. 无形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以扣除折旧摊销后的净值填报。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1. 抵债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依法取得并准备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实物和财产权利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其他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除上述各项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与财政性存款轧差后,若为资产方余额则填报在此项目,若为负债方余额则填报在[47. 其他负债]项目中。

填报机构在报送“境内合计”口径数据时,与境外分支机构的往来数据,轧差后若为借方余额,填报在此项目,若为贷方余额,则填报在[47. 其他负债]项目中。

[23.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拥有产权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可以以成本模式或者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填报机构应将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何种计量模式向监管人员报备,当计量模式发生变动时也需向监管人员报备。如果以成本模式计量,本项目以扣除摊销或折旧后的净值填报;如果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本项目应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3.2 衍生金融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形成的衍生资产,但不包括作为有效套期的衍生工具。

[23.3 商誉]

本项目反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价值。本项目应扣除商誉中的已摊销部分,填报商誉的净值。

[23.4 投资同业存单]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同业存单的余额。

[24.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填报机构根据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对各类资产计提的所有类别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额。填报机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

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充足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本项目以正值填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6. 单位存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吸收非金融机构（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存入的存款，以及吸收的保险公司存放款、社会保障基金、2009年1月1日前签署的邮政储蓄机构等的协议存款。单位保证金存款在[34. 存入保证金]中反映。

[27. 储蓄存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吸收的个人存款。个人保证金存款在[34. 存入保证金]中反映。

[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款项，包括与央行进行的再贴现业务、再贷款业务，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与央行进行的卖出回购交易填入[31.8 卖出回购款项-中央银行]项。

[29. 同业存放款项]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吸收的境内、境外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的“信用社上存联社款项”。本项目按“境内商业银行”、“境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分别列示。

[30. 同业拆入]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及借入的款项，其中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调入调剂资金”。本项目按“境内商业银行”、“境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分别列示。

[31. 卖出回购款项]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回购协议下按照先卖出再按合同约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本项目一方面按“境内商业银行”、“境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外非金融机构”和“中央银行”分别列示。另一方面则按买入返售的品种（债券、票据、贷款和其他）进行分类。

[32. 汇出汇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办理银行汇票等业务所发生的收付款项以及汇出的汇款。

[33. 应解汇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收到的其他行委托银行解付或支付给未在银行开户的单位及个人的汇款或其他临时性款项。

[34. 存入保证金]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为客户对第三方出具具有结算功能的信用工具或提供资金融通担保业务时,为保证客户能够按约履行相关义务而要求客户将一定数量的资金事先存入特定账户而形成的资金。保证金常见如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担保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等。

[35. 其他存款]

本项目暂不报送。

[36. 应付利息]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吸收的存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证券及各种借款发生的当期应付未付的利息。填报机构发行到期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所发生的应付利息,不在本项目反映,填列在“应付债券”项目。

[37. 应交税费]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如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

[3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应付给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所给予的补偿(也称辞退福利),股份支付等各种薪酬。不包括在职工薪酬内的发给职工的款项,如医药费、福利补助、退休费等,不在本项目反映。

[40. 应付股利]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应分配给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41. 其他应付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除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付债券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43. 递延收益]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取得的应在本期和以后各期内分别计入损益的各项收益,如贴现利息收入等。

[44. 预计负债]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各项预计的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产生的负债。填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地确认和计量预计负债。填报机构为表外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应在此项反映。

[45. 转贷款资金] 本项目反映发放政策性转贷款而融入的款项。政策性转贷款指填报机构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8号)有关规定开展的，由政策性银行提供批发性资金，填报机构作为转贷行按照协议约定条件向实际用款人发放贷款的信贷业务。

[46. 应付债券]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为筹集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填报机构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拆后形成的负债成份在本项目核算。

[47. 其他负债]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除上述各项负债的其他负债。委托资金与委托贷款的差额(通常应为正值)、转贷款资金填报在此项目中。

[47.1 衍生金融负债]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形成的衍生负债，但不包括作为有效套期的衍生工具。

[47.2 发行同业存单]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发行的同业存单的余额。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50. 少数股东权益]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非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填报机构的份额。

[52. 实收资本]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按照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收到的投资人实际投入的资本总额。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银行分行应将其总行拨付的营运资金填报在本项目。

[53. 资本公积]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填报机构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66. 其他权益工具]

本项目核算填报机构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各类金融工具。有关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划分标准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

[65. 其他综合收益]

是指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具体规定详见《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54. 盈余公积]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从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

[5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按照风险资产的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56. 信托赔偿准备]

本项目反映从事信托业务的填报机构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

[57. 未分配利润]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57.1 本年利润]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总额。

附注项目

[61. 各项存款]

填报机构吸收的单位和居民个人的存款。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存款、私营及个体存款、事业单位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款、居民储蓄存款、金融控股公司存款、向个人或企业发行的大额存单、保险公司存放、2009年1月1日前签署的邮政储蓄协议存款、住房公积金机构存款、外汇储备贷款资金、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等。

[62. 各项贷款]

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63. 生息资产]

是指填报机构以收取利息为条件（或隐含利息条件，即虽不收取利息，但其价值却受实际利率影响，如买入的零息债券）对外融出或存放资金而形成的资产。生息资产以账面余额填报，不扣减已计提的相应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

各项贷款、拆放同业、债券投资、买入返售资产以及其他能够产生利息收入的资产（收入在利润表中计入“利息收入”或“债券投资利息收入”项下的资产均应计入此项目）。

注：免息期内的信用卡透支不计入生息资产，只有超出免息期并且未停止计息的信用卡透支才填入“63. 生息资产”项中。

[64. 付息负债]

是指填报机构以支付利息为条件（或隐含利息条件，即虽不支付利息，但其价值却受实际利率影响，如发行零息债券）对外融入或吸收资金而形成的负债。主要包括：各项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同业拆入、卖出回购款项、存入保证金、应付债券以及其他产生利息支出的负债（支出在利润表中计入“利息支出”项下的负债均应计入此项目）。

[25a. 境外分行资产合计（法人和并表口径下填报）]

反映填报机构所有境外分行资产的总和，不同境外分行间无需轧差。仅在法人和并表口径下填报，如报送境内口径报表则填 0。如无境外分行，此项填 0。

[49a. 境外分行负债合计（法人和并表口径下填报）]

反映填报机构所有境外分行负债的总和，不同境外分行间无需轧差。仅在法人和并表口径下填报，如报送境内口径报表则填 0。如无境外分行，此项填 0。

[25b. 境内附属公司资产合计（并表口径下填报）]

反映填报机构所有境内附属公司资产的总和，不同附属公司间无需轧差。仅在报送并表口径时填报，如报送境内/法人口径报表则填 0。如无境内附属公司，此项填 0。

[49b. 境内附属公司负债合计（并表口径下填报）]

反映填报机构所有境内附属公司负债的总和，不同附属公司间无需轧差。仅在报送并表口径时填报，如报送境内/法人口径报表则填 0。如无境内附属公司，此项填 0。

[25c. 境外附属公司资产合计（并表口径下填报）]

反映填报机构所有境外附属公司资产的总和，不同附属公司间无需轧差。仅在报送并表口径时填报，如报送境内/法人口径报表则填 0。如无境外附属公司，此项填 0。

[49c. 境外附属公司负债合计（并表口径下填报）]

反映填报机构所有境外附属公司负债的总和，不同附属公司间无需轧差。仅在报送并表口径时填报，如报送境内/法人口径报表则填 0。如无境外附属公司，此项填 0。

[12. 1a. 国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的以人民币支付的国家公债，包括具有实物券面的有纸国债和没有实物券面的记账式国债。

[12. 1b. 地方政府债券]：现阶段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我国省级（直辖市、自治区）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12.1c. 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指填报机构购买的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详细定义见 G31《投资业务情况表》中的对应项目。

[12.1d. 商业性金融债券]：指填报机构所持有的境内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商业银行债券及非银行金融债券。详细定义见 G31《投资业务情况表》中的对应项目。

[12.1e. 非金融企业债券]：指填报机构所持有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可分离债等。

[65. 黄金租赁]：指填报机构通过黄金账户将黄金借给另一方，并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利率或者费率，收回等量的黄金或者等值货币的资金及孳息。本项目按交易对手分为“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其他”分别列示。

[66. 借入黄金]：指填报机构通过黄金账户向其他机构借入黄金，并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利率或者费率，付出等量的黄金或者等值货币的资金及孳息。

特定项目注解

注：1. 填报机构购买的金融机构（非本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计入“4. 存放同业款项”，购买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计入“投资”中的“12.3 其他”项。

2. 填报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中由金融机构（非本机构）购买的部分计入“29. 同业存放款项”，由普通企业、个人或其他机构购买的部分视为“结构性存款”计入存款相关科目。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不在本表填报。

3. 同业代付业务中，委托行应当将委托同业代付的款项填入“7. 贸易融资”，受托行应将代付款项填入“10. 拆放同业”。

4. 农信社与省联社或其他农信社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填入同业相关项目（拆放同业或存放同业、存放同业或同业存放、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等）。

5. 外国银行分行与总行或其他分行间的资金往来视为“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不作轧差处理。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4.]=[4.1]+[4.2]+[4.3]+[4.4]+[4.5]+[4.6];

[10.]=[10.1]+[10.2]+[10.3]+[10.4]+[10.5]+[10.6];

[12.]=[12.1]+[12.2]+[12.3];

[13.]=[13.1]+[13.2]+[13.3]+[13.4]+[13.5]+[13.6]+[13.7]+[13.8];

$[13.] = [13.9.1] + [13.9.2] + [13.9.3] + [13.9.4];$
 $[17.] = [15.] - [16.];$
 $[25.]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10.] + [11.] + [12.] + [13.] + [14.]$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25.] = [60.];$
 $[29.] = [29.1] + [29.2] + [29.3] + [29.5] + [29.6];$
 $[30.] = [30.1] + [30.2] + [30.3] + [30.4] + [30.5] + [30.6];$
 $[31.] = [31.1] + [31.2] + [31.3] + [31.4] + [31.5] + [31.6] + [31.7] + [31.8];$
 $[31.] = [31.9.1] + [31.9.2] + [31.9.3] + [31.9.4];$
 $[49.]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6.] + [37.] + [38.]$
 $+ [40.] + [41.] + [43.] + [44.] + [46.] + [47.] + [48.];$
 $[59.] = [52.] + [53.] + [66.] + [65.] + [54.] + [55.] + [56.] + [57.];$
 $[60.] = [49.] + [50.] + [59.];$
 $[61.] \geq [26.] + [27.];$
 $[62.] \geq [6.];$
 $[63.] \leq [25.] + [24.],$ 仅适用于 C 列
 $[64.] \leq [49.],$ 仅适用于 C 列
 $[12.1] \geq [12.1a] + [12.1b] + [12.1c] + [12.1d] + [12.1e]$ 仅适用于 C 列
 $[65.] = [65.1] + [65.2] + [65.3];$ 仅适用于 C 列
 $[25] \geq [65];$ 仅适用于 C 列
 $[49] \geq [66];$ 仅适用于 C 列
 $[C] = [A] + [B];$ 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1.]、[2.]、[3.]、[5.]、[6.]、[7.]、[8.]、[10.]、
 [12.]、[12.3.1]、[13.]、[14.]、[17.]、[18.]、[19.]、[20.]、[21.]、[22.]、[23.1]、
 [23.2]、[23.3]、[23.4]、[24.]、[26.]、[27.]、[28.]、[30.]、[31.]、[32.]、[33.]、
 [34.]、[36.]、[38.]、[40.]、[43.]、[44.]、[45.]、[46.]、[47.1]、[47.2]、[48.]、
 [61.]、[62.] 行。
 跨表校验：
 $[12.1a.C] = G11\_II [2.A]$
 $[12.1b.C] = G11\_II [3.A]$
 $[12.1c.C] = G11\_II [4.A]$
 $[12.1d.C] = G11\_II [5.A]$
 $[12.1e.C] = G11\_II [6.A]$

G01_III 存贷款明细报表（一）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A	B	C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本外币合计
1	1. 各项贷款			
2	1.1 短期贷款			
3	1.2. 中长期贷款			
6	1.3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7	1.3.1 其中：买断式转贴现			
8	1.4 贸易融资			
9	1.4.1 境内贸易融资			
10	1.4.2 跨境贸易融资			
11	1.5 融资租赁			
12	1.6 各项垫款			
13	1.6.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14	1.6.1.1 承兑汇票			
15	1.6.2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16	1.6.3 与贸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17	1.7 其他贷款			
18	2. 各项存款			
19	2.1 单位存款			
20	2.1.1 单位活期存款			
21	2.1.2 单位定期存款			
22	2.1.3 单位通知存款			
23	2.1.4 单位协议存款			
24	2.1.5 单位协定存款			
25	2.1.6 单位保证金存款			
26	2.1.7 单位结构性存款（不含保本理财）			
27	2.1.8 单位其他存款			

28	2.2 个人存款			
29	2.2.1 个人活期存款			
30	2.2.2 个人定期存款			
31	2.2.3 定活两便存款			
32	2.2.4 个人通知存款			
33	2.2.5 个人协议存款			
34	2.2.6 个人协定存款			
35	2.2.7 个人保证金存款			
36	2.2.8 个人结构性存款（不含保本理财）			
37	2.2.9 个人其他存款			
38	2.3 国库定期存款			
39	2.4 临时性存款			
40	2.5 其他存款			
41	2.5.1 保险公司存款			
附注项目：				
42	3. 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款项			
43	4.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保险公司存放）			
44	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45	6. 特定养老储蓄存款			

注：灰色部分无数据

G01_III 《存贷款明细报表（一）》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部分为《资产负债项目表》的补充信息。主要包括七个部分。第 I 部分：表外业务情况表；第 II 部分：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简表；第 III 部分：存贷款明细表（一）；第 IV 部分：存贷款明细报表（二）；第 V 部分：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币种情况表；第 VII 部分：贷款分行业情况表；第 IX 部分：存贷款月日均情况表。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资产负债项目表附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02 号
3. 填报机构：

第 III 部分：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第 III 部分（存贷款明细报表（一））：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数据（月报）为月后 6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第 III 部分按人民币、外币折人民币、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及核对关系

第 III 部分：存贷款明细报表（一）

本报表用以收集填报机构本外币存款、贷款分品种的情况。

具体说明：

本表分为各项贷款及各项存款两部分。其中，各项贷款主要以原始期限为分类标准，在

对部分专项属性较强的贷款进行单独统计的基础上区分短期贷款及中长期贷款。填报时，要注意各子项之间不能相互包含。

[1. 各项贷款]：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1.1 短期贷款]：是指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贷款，不含项目[1.3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至[1.7 其他贷款]的各类贷款。

[1.2 中长期贷款]：是指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不含项目[1.3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至[1.7 其他贷款]的各类贷款。

[1.3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客户办理的商业票据贴现和对金融机构办理的买断式转贴现业务的所融出的资金。

[1.3.1 其中：买断式转贴现]：本项目用以反映对金融机构办理的买断式转贴现业务所融出的资金。

[1.4 贸易融资]：指填报机构对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贸易项下的融资或信用便利的余额，包括打包贷款、押汇、保理、议付信用证、买方信贷、卖方信贷、福费廷等。其中按照贸易背景是否跨境划分为境内贸易融资和跨境贸易融资，境内贸易融资指交易双方均在中国大陆的贸易融资；跨境贸易融资指交易双方有一方在中国大陆以外（包括保税区、自贸区、境内关外等）的贸易融资。

[1.5 融资租赁]：指填报机构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用于购买承租人指定设备，以及租赁合同期满后租赁物资产所有权转移时的资金融出业务的余额。

[1.6 各项垫款]：指填报机构由于承担第三方责任代被担保人垫付的资金，包括承兑汇票垫款、保函垫款、信用证垫款、其他垫款等。

[1.6.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包括一般负债担保、远期票据承兑和具承兑性质的背书。

[1.6.1.1 承兑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并向填报机构申请，经填报机构承兑的汇票。

[1.6.2.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保函、预留金保函等。

[1.6.3. 与贸易相关的或有项目]：是指以装运货物单据作抵押的、有优先索偿权的或有负债。

[1.7 其他贷款]：包括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信托贷款及境外筹资转贷款。

[2. 各项存款]：填报机构吸收的单位和居民个人的存款。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存款、私营及个体存款、事业单位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款、居民储蓄存款、保险公司存放、2009年1月1日前签署的邮政储蓄协议存款、住房公积金机构存款、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临

时存款等。“各项存款”的统计口径应与 G01 中[61. 各项存款]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2.1 单位存款]:指金融机构吸收的除个人和财政部门以外的非金融机构(包括企业、机关团体、社保基金、部队、住房公积金)的存款。按照合同性质分为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议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保证金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不含保本理财)和单位其他存款。

[2.2 个人存款]:指金融机构吸收的以个人名义存入的存款。按照合同性质分为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定活两便存款、个人通知存款、个人协议存款、个人协定存款、个人保证金存款、个人结构性存款(不含保本理财)和个人其他存款。个体工商户的存款属于个人存款。

注:“结构性存款(不含保本理财)”的含义是指填报机构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状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存款产品。单位、个人结构性存款分别指面向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余额。

[2.3 国库定期存款]:指金融机构依据《中国国库现金管理暂行办法》吸纳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以及参照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办法操作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2.4 临时性存款]:指金融机构因办理支付或结算,形成的一种临时性资金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汇出汇款、汇入汇款。

[2.5 其他存款]:除单位存款、个人存款、国库定期存款以及临时性存款以外的存款。吸收的保险公司存放款、2009 年 1 月 1 日前签署的邮政储蓄机构的协议存款在本项目中填报。

[2.5.1 保险公司存款]:填报机构吸收的保险公司存放款。

附注:

[3. 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款项]:是指存款类金融机构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

[4.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保险公司存放)]:是指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

[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是指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向填报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缴纳的保证到期承付的保证金存款。

[6. 特定养老储蓄存款]:是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实施<特定养老储蓄产品试点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吸收的个人存款,产品应明确标识“特定养老储蓄产品”字样。

核对关系：

表内核对关系

$$[1.]=[1. 1]+[1. 2]+[1. 3]+[1. 4]+[1. 5]+[1. 6]+[1. 7]$$

$$[1. 4]=[1. 4. 1]+[1. 4. 2], \text{ 适用于各列}$$

$$[1. 6]=[1. 6. 1]+[1. 6. 2]+[1. 6. 3], \text{ 适用于 C 列}$$

$$[1. 6. 1] \geq [1. 6. 1. 1], \text{ 适用于 C 列}$$

$$[2.]=[2. 1]+[2. 2]+[2. 3]+[2. 4]+[2. 5]$$

$$[2. 1]=[2. 1. 1]+[2. 1. 2]+[2. 1. 3]+[2. 1. 4]+[2. 1. 5]+[2. 1. 6]+[2. 1. 7]+[2. 1. 8]$$

$$[2. 1. 6] \geq [5], \text{ 适用于各列}$$

$$[2. 2]=[2. 2. 1]+[2. 2. 2]+[2. 2. 3]+[2. 2. 4]+[2. 2. 5]+[2. 2. 6]+[2. 2. 7]+[2. 2. 8]+[2. 2. 9]$$

$$[2. 2. 2] \geq [6], \text{ 适用于 A、C 列}$$

$$[2. 5] \geq [2. 5. 1], \text{ 适用于各列}$$

$$[A]+[B]=[C]$$

表间核对关系

$$[1. A]=G01\_ [62. A]$$

$$[1. B]=G01\_ [62. B]$$

$$[1. C]=G01\_ [62. C]$$

$$[1. 4A]=G01\_ [7. A]$$

$$[1. 4B]=G01\_ [7. B]$$

$$[1. 4C]=G01\_ [7. C]$$

$$[2. A]=G01\_ [61. A]$$

$$[2. B]=G01\_ [61. B]$$

$$[2. C]=G01\_ [61. C]$$

$$[2. 2. A]-[2. 2. 7A]=G01\_ [27. A]$$

$$[2. 2. B]-[2. 2. 7B]=G01\_ [27. B]$$

$$[2. 2. C]-[2. 2. 7C]=G01\_ [27. C]$$

$$[2. 1. 6A]+[2. 2. 7A]=G01\_ [34. A]$$

$$[2. 1. 6B]+[2. 2. 7B]=G01\_ [34. B]$$

$$[2. 1. 6C]+[2. 2. 7C]=G01\_ [34. C]$$

G01_IV 存贷款明细报表（二）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
万元

第IV部分：存贷款明细报表（二）

项 目		A	B	C
		各项存款	其中：储蓄存款	各项贷款
1	1. 本金逾期			
2	2. 活期			
3	3. 三个月以内			
4	4. 三个月至六个月			
5	5. 六个月至一年			
6	6. 一年至二年			
7	7. 二年至三年			
8	8. 三年至五年			
9	9. 五年以上			
10	10. 合计			
11	附注			
12	11. 通过互联网吸收的个人存款			
13	11.1 通过互联网吸收的个人定期存款			
14	11.2 通过互联网吸收的个人活期存款			
15	11.a 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吸收的个人存款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无数据部分

G01_IV《存贷款明细报表（二）》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部分为《资产负债项目表》的补充信息。主要包括七个部分。第 I 部分：表外业务情况表；第 II 部分：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简表；第 III 部分：存贷款明细表（一）；第 IV 部分：存贷款明细报表（二）；第 VI 部分：各项垫款情况表；第 VII 部分：贷款分行业情况表；第 IX 部分：存贷款月日均情况表。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资产负债项目表附注

2. 报表编码：

3. 填报机构：

第 IV 部分：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第 IV 部分（存贷款明细报表（二））：境内汇总数据为月后第一批次（6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第 IV 部分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及核对关系

第 IV 部分：存贷款明细报表（二）

本部分报表收集填报机构存款、贷款原始期限情况，用以反映填报机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流动性情况。

本部分报表中有关存贷款的期限，指各项存款及贷款本金的原始（合同）期限，在填报本表时不考虑因提前支取或提前还款造成的实际存贷款期限的改变；因贷款利息的拖欠超过 90 天而计入非应计贷款的各项贷款，仍应按照贷款本金的原始期限填列本报表。

本部分报表列示的存贷款的期限，包括“逾期”、“活期”、“三个月以内”、“三个月至六个月”、“六个月至一年”、“一年至二年”、“二年至三年”、“三年至五年”和“五年以上”九类。本表中时间划分区间均为含上限时间，不含下限时间。如“一年至二年”则为含二年不含一年。月、年均按自然月年统计。实际统计时，应按存贷款原始（合同）期限分类填列，原始期限未落在上述九类中的，应比照所在期限段按上述原则进行填列。

贴现及转贴现原始期限指贴现日或转贴现日距票据到期日之间的时间。

分期付款贷款的原始期限指合同起始日到最终到期日的之间的时间。

对于分笔发放并分期偿还的贷款，如其发放与偿还金额难以匹配，贷款起始日期以每笔放款日期为起点，如合同未分笔明确对应还款时间，则以合同约定的全部贷款最后到期日为贷款到期时间。

具体说明：

[1. 本金逾期]：本行[A][B]两列不填列；贷款本金到期未偿还部分的逾期贷款以及垫款、超过免息期的信用卡透支和超过协议期限的协议存款透支在本行统计。

[2. 活期]：活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存款单位和居民个人存入的随时取用的存款；活期贷款指在免息期内的信用卡透支及在协议期限内的协议存款透支。

通知存款应填入“[3. 三个月以内]”项目进行统计。

[A 各项存款]：与 G01 资产负债表[61. 各项存款]口径相同。

[B 其中：储蓄存款]：与 G01 资产负债表中[27. 储蓄存款]口径相同。

[C 各项贷款]：与 G01 资产负债表[62. 各项贷款]口径相同。

附注：

[11. 通过互联网吸收的个人存款] 指个人客户在不通过银行网点、柜面、开卡机等实体开卡渠道，而直接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等渠道远程开立 II 类账户后吸收的存款。在银行机构已有借记卡、存折等 I 类户账户的客户，其关联的本行 II 类户不属于此统计指标范围。

[11.1 通过互联网吸收的个人定期存款] 指项目 11 中，吸收的定期存款。

[11.2 通过互联网吸收的个人活期存款] 指项目 11 中，吸收的活期存款。

[11.a 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吸收的个人存款]指项目 11 中，银行机构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引流、合作等吸收的个人存款。

核对关系：

表内核对关系

[1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A] \geq [B]$$

$$[11.] = [11.1] + [11.2]$$

$$[11] \geq [11.a]$$

表间核对关系

$$[10.A] = G01\_ [61.C]$$

$$[10.B] = G01\_ [27.C]$$

$$[10.C] = G01\_ [62.C]$$

G01_V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币种情况表

货币单位：万元

项	目	A	B	C	D	E
		美元	欧元	日元	港币	英镑
1	I. 资产					
2	1. 现金					
3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	3. 存放同业款项					
5	4. 贷款					
6	5. 贸易融资					
7	6.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8	7. 拆放同业					
9	8. 投资					
10	8.1 债券					
11	8.2 股票					
12	8.3 其他					
13	9. 买入返售资产					
14	10. 固定资产净值					
15	11. 其他资产					
16	其中：11.1 投资同业存单					
17	11.2 衍生金融资产					
18	12. 减：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9	13. 资产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0	II.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1	14. 单位存款					
22	15. 储蓄存款					

23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	17. 同业存放款项					
25	18. 同业拆入					
26	19. 卖出回购款项					
27	20. 应付债券					
28	21. 其他负债					
29	其中：21.1 发行同业存单					
30	21.2 衍生金融负债					
31	22.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32	23. 少数股东权益					
33	24. 所有者权益					
34	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G01_V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币种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部分为《资产负债项目表》的补充信息。主要包括七个部分。第 I 部分：表外业务情况表；第 II 部分：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简表；第 III 部分：存贷款明细表（一）；第 IV 部分：存贷款明细报表（二）；第 V 部分：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币种情况表；第 VII 部分：贷款分行业情况表；第 IX 部分：存贷款月日均情况表。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资产负债项目表附注

2. 报表编码：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季后 18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第 X 部分填报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折人民币金额。除权益类项目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

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权益类项目按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时期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按相应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9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及核对关系

本表单独列示的项目定义与 G01 主表一致，未单独列示项目均归入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合并填报。本表仅按币种做简单汇总，不考虑抵消分录和审计调整等特殊事项。

[1. 现金]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人民币和外币现金。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外国中央银行的各种款项。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包括业务资金的调拨、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和异地跨系统资金汇划、提取或缴存现金、按规定缴存的法定准备金以及超额准备金存款等。不含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款项。

[3. 存放同业款项]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存放于境内、境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款项，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存放联社款项。

[4. 贷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但不包含填报机构填报在本表[5. 贸易融资]和[6.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中的款项。

[5. 贸易融资]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提供的各类与国际、国内贸易结算工具相关的融资或信用便利业务，主要包括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议付信用证和福费廷等业务。不包含本表中[6.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中业务内容。

打包贷款指借款单位在接到开来信用证后，因货物装运前需要短期资金而由填报机构提供的融资。

进口押汇指填报机构以信用证项下经进口商承兑的进口跟单汇票作抵押向国外议付行偿付的款项。

出口押汇指填报机构对出口单位交来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出口跟单汇

票) 议付的款项。

议付信用证款项指填报机构接受国内信用证收益人的申请, 在信用证付款到期日前向其议付信用证的款项。

福费廷是指业务填报机构无追索权地购买由银行承兑/承付或保付的远期汇票, 而向出口商提供融资的业务。

[6.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客户办理的商业票据贴现和对金融机构办理的买断式转贴现业务所融出的资金。在贴现、买断式转贴现和再贴现业务处理中, 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若该项业务的风险已经完全转移到买入方, 则买入方增加本项目余额, 卖出方减少本项目余额; 若该项业务的风险仍然在卖出方, 则卖出方不得减少本项目余额, 业务金额计入“卖出回购款项”项目, 买入方计入“买入返售资产”项目中。

项目4、5、6以填报机构实际采用的会计记账方式为准。

[7. 拆放同业]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拆借及借款给境内外金融机构的款项, 其中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调出调剂资金”。

[8. 投资]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购入的各种能够变现有价证券, 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以及实业投资。本项目按“债券”、“股票”、“其他”分别列示。

[8.1 债券]

本项目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境内外其他机构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及票据、企业债券、金融债券以及境外融资性票据等。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持有的“中央银行专项票据”填报在此项目中。

[8.2 股票]

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在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

[8.3 其他]

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债券和股票以外的其他投资。

[9. 买入返售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返售协议下先买入再按合同约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10. 固定资产净值]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固定资产折旧后的净值, 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填报机构

的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11. 其他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除上述各项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与财政性存款轧差后，若为资产方余额则填报在此项目，若为负债方余额则填报在[21. 其他负债]项目中。

填报机构在报送“境内合计”口径数据时，与境外分支机构的往来数据，轧差后若为借方余额，填报在此项目，若为贷方余额，则填报在[21. 其他负债]项目中。

[11.1 投资同业存单]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同业存单的余额。

[11.2 衍生金融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形成的衍生资产，但不包括作为有效套期的衍生工具。

[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根据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对各类资产计提的所有类别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额。填报机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充足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本项目以正值填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4. 单位存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吸收非金融机构（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存入的存款，以及吸收的保险公司存放款、社会保障基金、2009年1月1日前签署的邮政储蓄机构等的协议存款。单位保证金存款在[21. 其他负债]中反映。

[15. 储蓄存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吸收的个人存款。个人保证金存款在[21. 其他负债]中反映。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款项，包括与央行进行的再贴现业务，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与央行进行的卖出回购交易填入[19. 卖出回购款项]。

[17. 同业存放款项]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吸收的境内、境外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

银行、农村信用社的“信用社上存联社款项”。

[18. 同业拆入]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及借入的款项，其中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调入调剂资金”。

[19. 卖出回购款项]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回购协议下按照先卖出再按合同约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20. 应付债券]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为筹集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填报机构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拆后形成的负债成份在本项目核算。

[21. 其他负债]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除上述各项负债的其他负债。委托资金与委托贷款的差额(通常应为正值)、转贷款资金填报在此项目中。

[21.1 发行同业存单]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发行的同业存单的余额。

[21.2 衍生金融负债]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形成的衍生负债，但不包括作为有效套期的衍生工具。

[23. 少数股东权益]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非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填报机构的份额。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表内校验关系：

$[8.] = [8.1] + [8.2] + [8.3]$ ，适用于各列；

$[11.] \geq [11.1] + [11.2]$ ，适用于各列；

$[13.]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适用于各列；

$[21.] \geq [21.1] + [21.2]$ ，适用于各列；

$[22.]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适用于各列；

$[25.] = [22.] + [23.] + [24.]$ ，适用于各列；

$[13.] = [25.]$ ，适用于各列。

表间校验关系:

$$[13. A] + [13. B] + [13. C] + [13. D] + [13. E] \leq G01[25. B]$$

G01_VII 贷款投向分行业情况表

第 VII 部分：贷款分行业情况表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行业名称		A	B
		各项贷款	其中：中长期贷款
1	1. 各项贷款		
2	2. 对境内贷款		
3	2.1 农、林、牧、渔业		
4	2.2 采矿业		
5	2.3 制造业		
6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	2.5 建筑业		
8	2.6 批发和零售业		
9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2.8 住宿和餐饮业		
11	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2.9.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3	2.9.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4	2.10 金融业		
15	2.11 房地产业		
16	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	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	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	2.16 教育		
21	2.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	2.20 国际组织		
25	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6	2.21.1 信用卡		
27	2.21.2 汽车		
28	2.21.3 住房按揭贷款		
29	2.21.4 其他		
30	2.22 买断式转贴现		
31	2.23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32	3. 对境外贷款		
附注:			
31	4. 高技术产业		
32	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33	5.1 数字产品制造业		
34	5.2 数字产品服务业		
35	5.3 数字技术应用业		
36	5.4 数字要素驱动业		
37	6.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		
38	7.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39	8. 养老产业		

G01_VII 《贷款分行业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部分为《资产负债项目表》的补充信息。主要包括七个部分。第 I 部分：表外业务情况表；第 II 部分：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简表；第 III 部分：存贷款明细表（一）；第 IV 部分：存贷款明细报表（二）；第 V 部分：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币种情况表；第 VII 部分：贷款分行业情况表；第 IX 部分：存贷款月日均情况表。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资产负债项目表附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02 号

3. 填报机构：

第Ⅶ部分：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第Ⅶ部分（贷款分行业情况表）：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数据（月报）为月后 6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第Ⅶ部分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及核对关系

第Ⅶ部分：贷款分行业情况表

本部分报表主要反映填报机构报表日期贷款分行业情况。

本表在填列贷款行业投向时，应根据贷款资金的实际用途，而不是借款人所属行业填报。具体应把握以下原则：根据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填报；如果无法合理地确定贷款的投向，则按借款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填报。其中对于个人经营性贷款也应根据这一原则填报。

具体说明：

[1. 各项贷款]：指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其中中长期贷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发放的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

[2. 对境内贷款]：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末发放的使用地为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项贷款。

[2.1 农、林、牧、渔业]至[2.20 国际组织]：所列 20 个行业的分类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标准执行，反映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发放境内各项贷款的行业投向。如果无法合理地确定贷款的投向，则应按借款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进行分类。

其中，[2.10 金融业]指对金融业发放的贷款，不包括对同业的拆放、贴现和转贴现业务。

[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内发放的使用地为境内的除个人经营性贷款以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包括信用卡、汽车、住房按揭贷款和其他四项。对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发放的使用地为中国境内的除个人经营性贷款以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在此项目填报。

[2.21.1 信用卡]：反映填报机构为个人信用卡透支的垫款。

[2.21.2 汽车]：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贷款。

[2.21.3 住房按揭贷款]：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住房按揭贷款，是为购买个人住房、并以此套住房为抵押的贷款。不包括以个人住房作抵押，用作其他用途的贷款、商业用房贷款以及商住两用房贷款。

[2.21.4 其他]：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除信用卡、汽车和住房按揭贷款以外的贷款，如存单质押贷款等。

[2.22 买断式转贴现]：反映填报机构从其他金融机构买断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买断”的含义是指没有相应的回购协议，作为转入方可以对票据进行自由支配。

[2.23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反映填报机构从其他金融机构买断除商业汇票以外的其他票据类信贷资产的业务。该类业务主要与贸易融资业务转让有关，包括但不限于福费廷转让业务，已议付信用证（押汇）转让业务等。在本项目中，买断的含义是指没有相应的回购协议，与是否有追索权无关。

[3. 对境外贷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发放的使用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贷款。

附注项目

[4. 高技术产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国统字[2017]200 号）和《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明确的国民经济行业填报。其中

带*行业表示该类别仅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中的部分活动，如无法准确区分，暂不纳入统计范围。

[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明确的国民经济行业填报。其中带*行业表示该类别仅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中的部分活动，如无法准确区分，暂不纳入统计范围。

[5.1 数字产品制造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 01 大类数字产品制造业明确的国民经济行业填报。其中带*行业表示该类别仅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中的部分活动，如无法准确区分，暂不纳入统计范围。

[5.2 数字产品服务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 02 大类数字产品服务业明确的国民经济行业填报。其中带*行业表示该类别仅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中的部分活动，如无法准确区分，暂不纳入统计范围。

[5.3 数字技术应用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 03 大类数字技术应用业明确的国民经济行业填报。其中带*行业表示该类别仅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中的部分活动，如无法准确区分，暂不纳入统计范围。

[5.4 数字要素驱动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 04 大类数字要素驱动业明确的国民经济行业填报。其中带*行业表示该类别仅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中的部分活动，如无法准确区分，暂不纳入统计范围。

[6.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 05 大类数字化效率提升业明确的国民经济行业填报。其中带*行业表示该类别仅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中的部分活动，如无法准确区分，暂不纳入统计范围。

[7.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5 号）明确的国民经济行业填报。

[8. 养老产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养老产业统计分类（2020）》（国家统计局令第 30 号）中明确的国民经济行业填报。其中带*行业表示该类别仅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中的部分活动，如无法准确区分，暂不纳入统计范围。

核对关系:

表内校验关系:

[1.] = [2.] + [3.] ;

[2.]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10] + [2.11] + [2.12] + [2.13] + [2.14] + [2.15] + [2.16] + [2.17] + [2.18] + [2.19] + [2.20] + [2.21] + [2.22] + [2.23];

$[2.21] = [2.21.1] + [2.21.2] + [2.21.3] + [2.21.4]$ 。

$[4] \leq [2]$ ，适用于各列

$[5] \leq [2]$ ，适用于各列

$[5] = [5.1] + [5.2] + [5.3] + [5.4]$ ，适用于各列

$[6] \leq [2]$ ，适用于各列

$[7] \leq [2]$ ，适用于各列

$[8] \leq [2]$ ，适用于各列

列校验关系

$A \geq B$ ，适用于除[2.22][2.23]以外的各行

表间校验关系：

$[1.B] - [2.21B] \geq S63\_I[1.4.1A] + [1.4.1B] + [1.4.1C] + [1.4.1D] + [1.4.1E]$

表间校验关系（以下校验关系只适用于境内汇总口径）

$[1.A] = G01\_ [62.C]$

$[2.22A] = G01\_III\_ [1.3.1C]$

G01_IX 存贷款月日均情况表

报送口径：		报表日期：年月		货币单位：万元
第 IX 部分：存贷款月日均情况表				
项 目		A	B	C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本外币合计
1	1. 各项存款			
2	2. 月日均存款余额			
3	3. 各项贷款			
4	4. 月日均贷款余额			
5	5. 各项存款（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			
6	6. 月日均存款余额（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			
7	7. 各项贷款（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			

8	8. 月日均贷款余额（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			
9	9. 调整后存贷比			
10	10. 调整后月日均存贷比			
11	11. 存款偏离度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版本号：146			
	蓝色底为含公式区域			
	无数据部分			

G01_IX 《存贷款月日均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部分为《资产负债项目表》的补充信息。主要包括七个部分。第 I 部分：表外业务情况表；第 II 部分：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简表；第 III 部分：存贷款明细表（一）；第 IV 部分：存贷款明细报表（二）；第 VI 部分：各项垫款情况表；第 VII 部分：贷款分行业情况表；；第 IX 部分：存贷款月日均情况表。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资产负债项目表附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02 号

3. 填报机构：

第 IX 部分：大型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第 IX 部分（存贷款月日均情况表）：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数据（月报）为月后 6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第 IX 部分按人民币、外币折人民币、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及核对关系

第 IX 部分：存贷款月日均情况表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各类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按下列要求计算填写[5. 各项存款（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6. 月日均存款余额（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7.

各项贷款（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8. 月日均贷款余额（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四个项目。上述机构类别以外的机构，如财务公司，[5. 各项存款（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6. 月日均存款余额（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7. 各项贷款（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8. 月日均贷款余额（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四个项目以“0”填报。

[1. 各项存款]

填报机构吸收的单位和居民个人的存款。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存款、私营及个体存款、事业单位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款、居民储蓄存款、保险公司存放、2009年1月1日前签署的邮政储蓄协议存款、住房公积金机构存款、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性存款等。

[2. 月日均各项存款余额]

填报机构当月的每日各项存款之和除以当月的实际天数（按自然日），各项存款的定义同[1. 各项存款]。

[3. 各项贷款]

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4. 月日均各项贷款余额]

填报机构当月的每日各项贷款之和除以当月的实际天数（按自然日），各项贷款的定义同[3. 各项贷款]。

[5. 各项存款（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

填报机构从[1. 各项存款]中加上以下1项后的余额：外资法人银行吸收的境外母行一年期以上存放净额。（大额存单已经直接纳入“1. 各项存款”的计算范围，此处不再重复加回）

[6. 月日均存款余额（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

填报机构当月的每日调整后存款之和除以当月的实际天数（按自然日），调整后存款的定义同[5. 各项存款（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

[7. 各项贷款（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

填报机构从[3. 各项贷款]中扣除以下6项后的余额：（1）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所对应的贷款；（2）“三农”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涉农贷款；（3）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小微企业贷款；（4）商业银行发行的剩余期限不少于1年，且债权人无权要求银行提前偿付的其他各类债券所对应的贷款；（5）商业银行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转贷资金发放的贷款；（6）村镇银行使用主发起行存放资金发放的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7）转贷款业务中贷款发放行所对应的贷款。

[8. 月日均贷款余额（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

填报机构当月的每日调整后贷款之和除以当月的实际天数（按自然日），调整后贷款的定义同[7. 各项贷款（按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

[9. 调整后存贷比]

指填报机构按照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的各项贷款与各项存款之比。

[10. 调整后月日均存贷比]

指填报机构按照调整后存贷比口径计算的月日均贷款与月日均存款之比。

[11. 存款偏离度]

指填报机构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48号）要求计算的存款偏离度指标。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表内校验关系

$[C]=[A]+[B]$ ，适用于[1]、[2]、[3]、[4]、[5]、[6]、[7]、[8]

$[1.A] \leq [5.A]$, $[1.B] \leq [5.B]$, $[1.C] \leq [5.C]$;

$[2.A] \leq [6.A]$, $[2.B] \leq [6.B]$, $[2.C] \leq [6.C]$;

$[3.A] \geq [7.A]$, $[3.B] \geq [7.B]$, $[3.C] \geq [7.C]$;

$[4.A] \geq [8.A]$, $[4.B] \geq [8.B]$, $[4.C] \geq [8.C]$;

$[9.A] = [7.A] / [5.A]$, $[9.B] = [7.B] / [5.B]$, $[9.C] = [7.C] / [5.C]$;

$[10.A] = [8.A] / [6.A]$, $[10.B] = [8.B] / [6.B]$, $[10.C] = [8.C] / [6.C]$;

表间校验关系

$[1.A] = G01\_ [61.A]$

$[1.B] = G01\_ [61.B]$

$[1.C] = G01\_ [61.C]$

$[3.A] = G01\_ [62.A]$

$[3.B] = G01\_ [62.B]$

$[3.C] = G01\_ [62.C]$

G0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

货币单位：万元

项		

G0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文件）、《金融企业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金融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等规章制度制定，反映填报机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提取冲销等变动情况及各项准备金的保有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04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部门。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数据（月报）为月后 6 日，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3 日，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部分对《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主要项目作出说明。

[1. 贷款损失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各项贷款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计提的减值准备。包括专项准备、特种准备和一般准备三种。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各项贷款。

各项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各项贷款”的统计口径应与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中“各项贷款”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除贷款损失准备外，填报机构应当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资产进行检查，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填报机构根据报告期执行会计准则的情况，选择对应的区域进行填报：如已经完全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则填报“2. a”——“2. c”项，“2. 1”——“2. 10”项不填。

如完全未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则仍延续现有方式，填报“2. 1”——“2. 10”项，而“2. a”——“2. c”项不填；

如只是部分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则已经实施的部分填入“2. a”——“2. c”，未实施部分填入“2. 1”——“2. 10”项。

相关子项目的具体定义如下：

[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填报机构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注重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和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填报机构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当将该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计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现值，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提取要分两种情况分别加以考虑：

一种是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定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五条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提取减值准备，应根据下列迹象判断：第一，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等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第二、被投资单位提供的商品或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使其市场份额减少甚至丧失，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发生严重恶化；第三，被投资单位所从事产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导致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发生严重变化；第四，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当出现上述迹象之一时，即可视为该项投资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可以计提减值准备。

另一种是除第一种之外的其他按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填报机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以抵减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本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提取减值，应根据下列迹象判断：第一，市价持续两年低于账面价值；第二，该项投资暂停交易一年；第三，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第四，被投资单位持续两年发生亏损；第五，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当出现上述迹象之一时，即可视为该项投资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可以计提减值准备。

[2.4. 坏账准备]: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通过定期分析各项应收款项(不含贷款应收利息、拆放同业应收利息)的可收回性，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为存放同业款项、拆借(拆出)资金、从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经营租赁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填报机构可参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分类结果参照贷款专项准备计提比例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填报机构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

[2.a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贷款除外）所计提的减值准备。

[2.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贷款除外）所计提的减值准备。

[2.c 其他减值准备]: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计提的除 2.a 和 2.b 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应当涵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中第四十六条（二）、（三）、（四）所规定的项目。

[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贷款损失准备与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合计，为自动计算项。

[4. 是否实施新会计准则]: 如填报机构已经整体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在 4.A 项中填 1，在 4.B 和 4.C 项中填 0；如果完全未实施该标准，则在 4.C 项中填 1，在 4.A 和 4.B 项中填 0；如果填报机构只是部分实施该标准（比如在并表口径下，母公司实行新标准，而子公司实行旧标准），则在 4.B 项中填 1，在 4.A 和 4.C 项中填 0。

[A 年初余额]: 本栏反映某项准备金年初结转上年末余额。

[B 当年新提取]: 本栏反映当年累计提取的各项减值准备，提取的各类减值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填报机构因资产总量减少、资产质量好转或折现回拨造成当年应计提准备金减少的，反映在本栏中。对于因上述因素造成当年新提取为负数的，允许本栏以负数形式填报。

[C 冲销]: 本栏反映当年各项资产损失得到确认时，使用准备金冲销资产的累计发生额，以正数填报。

[D 卖出资产]: 本栏反映当年卖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后，应当同时减少已计提的准备金额，以正数填报。

[E 转回]: 是指当已经确认并冲销的损失以后由于各种原因又有收回而相应调整准备金的累计发生额。准备金转回金额以正数填报。

[F 其他变化]: 是指准备金余额由于汇率、年报审计造成的年初准备金差异等因素变动产生的其他变化。其他变化引起准备金增加以正数填报，引起准备金减少以负数填报。

[G 期末余额]: 本栏反映某项准备金报告期期末余额。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如果 [4.A]=1, 则 [4.B]=0, [4.C]=0;

如果 $[4. B]=1$, 则 $[4. A]=0$, $[4. C]=0$;

如果 $[4. C]=1$, 则 $[4. A]=0$, $[4. B]=0$;

如果 $[4. C]=1$, 则 $[2.]=[2. 1]+[2. 2]+[2. 3]+[2. 4]$; 如果 $[4. A]=1$,
 $[2.]=[2. a]+[2. b]+[2. c]$; 如果如果 $[4. B]=1$, 则 $[2.]=[2. 1]+[2. 2]+[2. 3]+[2. 4]+$
 $[2. a]+[2. b]+[2. c]$

$[3.]=[1.]+[2.]$

$[G]=[A]+[B]-[C]-[D]+[E]+[F]$

(2) 表间核对关系

$G03[3. G] \geq G01[24. C]$

G04 利润表

货币单位：万元

项	目	A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	1. 利息净收入	0.00
2	1.1 利息收入	0.00
3	1.1.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4	1.1.2 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5	1.1.3 贷款利息收入	
6	1.1.4 投资利息收入	
7	1.1.4.1 其中：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8	1.1.4.2 其中：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利息收入	
9	1.1.5 其他利息收入	
10	1.2 利息支出	0.00
11	1.2.1 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2	1.2.2 同业往来利息支出	
13	1.2.3 存款利息支出	
14	1.2.4 债券发行利息支出	
15	1.2.5 其他利息支出	
16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00
17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0	3.1 债券投资收益（不含已计入利息收入部分）	
21	3.2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收益（不含已计入利息收入部分）	
22	3.3 股权投资收益	
23	3.4 贵金属投资收益	
24	3.5 其他投资收益	

25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	5. 汇兑收益	
27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7. 其他业务收入	
29	8. 营业支出	0.00
30	8.1 业务及管理费	
31	8.1.1 其中：工资薪金支出	
32	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8.3 其他营业支出	
34	9. 营业外净收入	0.00
35	9.1 营业外收入	
36	9.1.1 其中：处置抵债资产收入	
37	9.2 营业外支出	
38	10.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前的利润总额	0.00
39	10.1 减：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40	11.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的利润总额	0.00
41	11.1 减：所得税	
42	12. 少数股东损益	
43	1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G04_I 利润表附注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万元

	项 目	A
		年初至报告期末 数
1	1. 中间业务收入	
2	其中：1.1 支付结算中间业务收入	
3	1.2 代理业务中间业务收入	

4	1.3 风险承担及资本占用中间业务收入	
5	1.4 金融市场交易类中间业务收入	
6	1.5 投资银行及咨询顾问中间业务收入	
7	2. 利润分配	
8	2.1 提取盈余公积	
9	2.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	2.3 对股东的分配	
11	2.4 其他	
12	13.a 境外分行净利润合计	
13	13.b 境内附属公司净利润合计（并表口径下填报）	
14	13.c 境外附属公司净利润合计（并表口径下填报）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无数据部分

自动计算部分

G04 《利润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利润表》是反映填报机构一定期间内经营成果的监管会计报表。该填报说明应与财政部发布的有关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一并阅读。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利润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05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

4. 报送频度：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3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没有附属公司的填报机构按照法人汇总数据(含境外分行)口径填报，没有境外分支机构的填报机构按照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数据口径填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文件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一) 本表 A 栏“年初至报告期末数”，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

(二)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利息净收入]：反映填报机构经营存贷款、资金往来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净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利息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利息支出”项目金额后的净额填列。

[1.1 利息收入]：反映填报机构发放贷款、存出款项等业务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根据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同业往来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1.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反映填报机构与中央银行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1.1.2 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反映填报机构与同业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包括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境外同业款项利息收入、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买入金融机构返售资产利息收入、转贴现利息收入、持有同业存单利息收入等。填报机构在填报境内/法人汇总数据口径的《利润表》时, 与附属金融机构(独立法人)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应计入本项目; 填报合并报表数据口径的《利润表》时, 则不包含与附属金融机构(独立法人)之间的利息收入。

[1.1.3 贷款利息收入]: 反映填报机构发放各类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1.1.4 投资利息收入]: 反映填报机构从各项投资活动中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和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利息收入。从投资中获得的非利息收入应在“3. 投资收益”中反映。

[1.1.5 其他利息收入]: 反映填报机构除以上项目外所取得的其他利息收入。

[1.2 利息支出]: 反映填报机构在办理存款、借款等业务中发生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与其他金融机构发生存贷资金往来的利息支出, 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应根据“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业往来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债券发行利息支出”、“其他利息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2.1 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反映填报机构与中央银行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再贴现利息支出等。

[1.2.2 同业往来利息支出]: 反映填报机构与同业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银行同业存款利息支出、非银行同业存款利息支出、境外同业存款利息支出、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转贴现利息支出以及发行同业存单利息支出等。填报机构在填报境内/法人汇总数据口径的《利润表》时, 与附属金融机构(独立法人)之间产生的利息支出应计入本项目; 填报合并报表数据口径的《利润表》时, 则不包含与附属金融机构(独立法人)之间的利息支出。

[1.2.3 存款利息支出]: 反映填报机构吸收的各种存款按规定计付的利息支出。填报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发生拆借、存款等业务以及再贴现、转贴现资金的利息支出, 在“金融机构往来支利息支出”科目中核算, 不在本科目核算。

[1.2.4 债券发行利息支出]：反映填报机构因发行债券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1.2.5 其他利息支出]：反映填报机构除上述项目以外所发生的其他利息支出。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反映填报机构办理各项业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本项目应根据[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金额减去[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金额后的净额填列。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填报机构办理各项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如结算手续费、业务代办手续费等。本项目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反映填报机构委托其他单位代办业务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项目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工资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的内容不得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列支。

[3. 投资收益]：反映填报机构对外投资中除利息收入以外所取得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应以“—”号填列。“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填报机构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投资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本项目根据“债券投资收益（不含已计入利息收入部分）”、“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收益（不含已计入利息收入部分）”、“股权投资收益”、“贵金属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等项目汇总计算填列。

[3.1 债券投资收益（不含已计入利息收入部分）]：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内来自债券投资而获取的收益，主要反映债券的买卖价差部分。如为投资损失，应以“—”号填列。

[3.2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收益（不含已计入利息收入部分）]：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内来自特定目的载体投资而获取的收益。如为投资损失，应以“—”号填列。

[3.3 股权投资收益]：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内来自股权投资而获取的股利。如为投资损失，应以“—”号填列。

[3.4 贵金属投资收益]：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内来自贵金属（如黄金、白银等）投资而获取的收益。如为投资损失，应以“—”号填列。

[3.5 其他投资收益]：反映填报机构来自上述投资项目以外其他投资项目获取的收益，如填报机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损益。如为投资损失，应以“—”号填列。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也在本项目反映。

[5. 汇兑损益]：反映填报机构发生的外汇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汇兑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汇兑损失，应以负数填列。

[6. 资产处置收益]：反映填报机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填报机构除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以外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类业务收入、租赁收入、补贴收入、追偿款收入、无形资产出租收入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期权费收入应计入本项目，而不应计入投资收益。不属于营业范围的收入，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8. 营业支出]：反映填报机构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业务经营及管理费用、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营业支出等支出总额。本项目根据[8.1 业务及管理费]、[8.2 营业税金及附加]、[8.3 其他营业支出]项目汇总计算填列。

[8.1 业务及管理费]：反映填报机构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并专项填列“工资薪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科目核算填报机构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研究开发费、钞币运送费、安全防卫费、邮电费、劳动保护费、外事费、印刷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职工工资、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修理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公杂费、会议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取暖降温费、审计费、研究开发费、技术转让费、绿化费、董事会费、财产保险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广告费、上交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等。

[8.1.1 其中：工资薪金支出]：反映填报机构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等资料计算职工工资（包括正式工和临时工），计入成本费用中的工资薪金。填报机构以奖金、津贴、实物等形式发放的各种工资性质的补贴，也应计入本项目。

[8.2 营业税金及附加]：反映填报机构按规定缴纳的各种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应根据“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3 其他营业支出]：反映填报机构除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提取准备金等之外的其他营业支出，如出租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等。不属于

营业范围的支出，通过“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本项目应根据“其他营业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9. 营业外净收入]：反映填报机构与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净收入。本项目应根据[9.1 营业外收入]项目金额减去[9.2 营业外支出]项目金额后的净额填列。

[9.1 营业外收入]：是指与填报机构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处置抵债资产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并要专项填列“处理抵债资产”获取的收入。

[9.1.1 处置抵债资产收入]：反映填报机构处理抵债资产获取的收入，抵债资产是指填报机构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处置时，抵债资产处置损益为实际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净值、变现税费以及可确认为利息收入的表外利息的差额，差额为正时，计入营业外收入，差额为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式表示为：

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实际取得的处置收入-（抵债资产账面余额-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现税费-可确认为利息收入的表外利息

涉及补价的，抵债资产处置损益为实际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净值、变现税费、可确认为利息收入的表外利息、实际支付的补价超出（或少于）预计应支付补价部分的差额，差额为正时，计入营业外收入，差额为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式表示为：

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实际取得的处置收入-（抵债资产账面余额-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现税费-可确认为利息收入的表外利息-（实际支付的补价-预计负债）

[9.2 营业外支出]：是指与填报机构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处置无形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保管费用、处置抵债资产净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0.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前的利润总额]：反映填报机构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所实现的利润总额。如为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 资产减值损失]：反映填报机构按规定提取（或恢复后转回）的各项减值准备，包括贷款损失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和其他减值准备等。本项目应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

发生额分析填列。原计提减值的资产价值恢复而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以“-”号填列。

[11.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的利润总额]：反映利润总额减去（或加上）提取（或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的金额。本项目应根据“利润总额”减去“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金额填列。

[11.1 所得税]：反映填报机构按规定从报告期损益中扣除的所得税。本项目应根据“所得税”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2. 少数股东损益]：反映子公司“净利润”项目扣除母公司投资收益后的余额，即为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的抵销分录，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中合并利润分配表的有关规定。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应当在合并损益表中单列“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在“净利润”项目之前列示。全部损益减去少数股东所持有的损益后的余额为净利润。

[13. 净利润]：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应以负数填列。该项目应与《G01 资产负债表》的“[57.1.C 其中：本年利润]”栏一致。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表内核对关系：

$$[1]=[1.1]-[1.2]$$

$$[1.1]=[1.1.1]+[1.1.2]+[1.1.3]+[1.1.4]+[1.1.5]$$

$$[1.1.4]>=[1.1.4.1]+[1.1.4.2]$$

$$[1.2]=[1.2.1]+[1.2.2]+[1.2.3]+[1.2.4]+[1.2.5]$$

$$[2]=[2.1]-[2.2]$$

$$[3]=[3.1]+[3.2]+[3.3]+[3.4]+[3.5]$$

$$[8]=[8.1]+[8.2]+[8.3]$$

$$[9]=[9.1]-[9.2]$$

$$[10]=[1]+[2]+[3]+[4]+[5]+[6]+[7]-[8]+[9]$$

$$[11]=[10]-[10.1]$$

$$[13]=[11]-[11.1]-[12]$$

（2）表间核对关系：

$$[13.A 净利润]=G01_{[57.1C 其中：本年利润]}$$

第五部分：附注项目

[1. 中间业务收入]：反映填报机构开展中间业务所获得的收入。中间业务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的不构成其资产负债表表内资产与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包

括支付结算业务、银行卡业务（不含银行卡透支）、代理业务、担保及承诺类业务、交易类业务（不含已构成资产负债表表内资产与负债的交易类业务）、基金托管业务、咨询顾问业务、保管箱业务、代客外汇收益等。本项目应根据“中间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1 支付结算中间业务收入]：反映填报机构为客户办理的与货币支付、资金划拨有关的业务而取得的中间业务收入。包括支付结算、银行卡（非分期业务）、贸易金融（不占资本部分）、账户服务等。

[1.2 代理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反映填报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提供代理服务而取得的中间业务收入。包括托管及养老金、代理第三方产品销售（理财、保险、债券、基金等）、一般代理（代理收付款、代理结算清算等）。

[1.3 风险承担及资本占用中间业务收入]：反映填报机构办理向客户出售信用或为客户承担风险等业务而取得的中间业务收入。包括担保及承诺、贸易金融（占资本部分）、银行卡（分期业务）等。

[1.4 金融市场交易类中间业务收入]：反映填报机构开展货币市场交易、贵金属交易、外汇交易、固定收益交易、投资管理等业务而取得的中间业务收入。包括外汇买卖价差、代客贵金属交易、代客利率交易、代客商品交易、代客债券交易等。

[1.5 投资银行及咨询顾问中间业务收入]：反映填报机构为客户提供银团贷款、债券承销、资产管理、并购融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而取得的中间业务收入。

[2. 利润分配]：反映填报机构的利润分配情况

[2.1 提取盈余公积]：反映填报机构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其中法定盈余公积是指填报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是指填报机构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2.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反映填报机构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是指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2.3 对股东的分配]：反映填报机构按规定对所有者（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

[2.4 其他] 反映填报机构对除上述几项外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13.a 境外分行净利润合计]：反映填报机构所有境外分行净利润的总和，不同境外分行间无需轧差。如无境外分行，此项填 0。

[13. b 境内附属公司净利润合计（并表口径下填报）]：反映填报机构所有境内附属公司净利润的总和，不同附属公司间无需轧差。仅在报送并表口径时填报，如报送境内/法人口径报表则填 0。如无境内附属公司，此项填 0。

[13. c 境外附属公司净利润合计（并表口径下填报）]：反映填报机构所有境外附属公司净利润的总和，不同附属公司间无需轧差。仅在报送并表口径时填报，如报送境内/法人口径报表则填 0。如无境外附属公司，此项填 0。

G05 个人存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户
项目	A	B	C	D
	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逾期贷款 余额	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
1. 个人贷款合计(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1 按贷款用途				
1.1.1 信用卡				
其中：1.1.1.1 汽车分期				
1.1.1.2 房屋装修分期				
1.1.2 汽车				
1.1.3 住房按揭贷款				
1.1.4 房屋装修贷款				
1.1.5 大件耐用消费品贷款				
1.1.6 助学贷款				
1.1.7 其他				
1.2 按年龄				
1.2.1 25 岁（含）以下				
1.2.2 25 岁-35 岁（含）				
1.2.3 35 岁-45 岁（含）				
1.2.4 45 岁-55 岁（含）				
1.2.5 55 岁以上				
1.3 按授信额度				
1.3.1 10 万元（含）及以下				
1.3.2 10 万元-30 万元（含）				
1.3.3 30 万元-50 万元（含）				

1.3.4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3.5 100 万元以上				
1.4 按贷款期限				
1.4.1 短期贷款				
1.4.2 中长期贷款				
1.5 按担保方式				
1.5.1 信用贷款				
1.5.2 保证贷款				
1.5.3 抵质押贷款				
1.6 按支付方式				
1.6.1 个人自主支付				
1.6.2 受托支付				
1.7 展期贷款				
1.8 贷款累放情况（不含信用卡）				
其中:1.8.1 住房按揭贷款				
1.9 贷款年化收益（不含信用卡）				
其中:1.9.1 住房按揭贷款				
2. 个人经营性贷款				

G05 《个人贷款情况表》填报说明

本表依据《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旨在收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报告期末个人贷款的用途、借款人年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担保方式、支付方式等有关情况，用于个人贷款监测分析。

第一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个人贷款情况表

2. 表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按季报送境内汇总口径数据，报送时间为季报第一批次（季后13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9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二部分：具体说明

本部分对《个人贷款情况表》主要项目作出说明。

1.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的地区。

2. 本表个人贷款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末发放的使用地为境内的个人贷款。对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发放的使用地为中国境内的个人贷款在此项目填报。

3. 贷款指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

4. 不良贷款主要依据原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关于推进和完善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按五级分类认定。

5. 逾期贷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如果一笔贷款本金和利息都逾期,按逾期时间长的期限进行填报。

按月分期还款的个人消费贷款,发生逾期的填报方法为:逾期 90 天以内的,按照已逾期部分的本金的余额填报,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按照整笔贷款本金的余额填报。

第三部分:指标释义

1. 个人贷款合计(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末发放的使用地为境内的除个人经营性贷款以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对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发放的使用地为中国境内的除个人经营性贷款以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在此项目填报。

1.1 按贷款用途:反映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按照贷款用途划分的情况。

1.1.1 信用卡:反映填报机构为个人信用卡透支的垫款。

1.1.1.1 汽车分期:反映填报机构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中个人分期付款购买汽车形成的余额。

1.1.1.2 房屋装修分期:反映填报机构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中个人用于房屋装修分期付款形成的余额。

1.1.2 汽车: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贷款。

1.1.3 住房按揭贷款: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住房按揭贷款,是为购买个人住房、并以此套住房为抵押的贷款。不包括以个人住房作抵押,用作其他用途的贷款、商业用房贷款以及商住两用房贷款。

1.1.4 房屋装修贷款: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房屋装修的贷款。

1.1.5 大件耐用消费品贷款: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金额较大、使用期限较长的大件耐用消费品的贷款。

1.1.6 个人助学贷款:反映填报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发放的,用于支付其在校期间基本费用的贷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6号)规定,助学贷款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

1.1.7 其他: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除以上各用途之外的个人非经营性贷款。

1.2 按年龄: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个人非经营性贷款按照报告期末借款人年龄划分的情况。其中[1.2.1 25岁(含)以下]、[1.2.2 25岁-35岁(含)]、[1.2.3 35岁-45岁(含)]、[1.2.4 45岁-55岁(含)]和[1.2.5 55岁以上]分别填报借款人年龄在相应区间的贷款情况。

1.3 按授信额度：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个人非经营性贷款按报告期末授信总额划分的情况。授信总额包含该借款人名下所有未结清的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合同额度及借款人的信用卡总额度。

1.4 按贷款期限：

1.4.1. 短期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原始期限在一年及以下的个人贷款。

1.4.2. 中长期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个人贷款。

1.5 按担保方式：

1.5.1 信用贷款、1.5.2 保证贷款、1.5.3 抵（质）押贷款，按贷款担保方式进行划分，若贷款存在多种担保方式，遵循抵（质）押担保方式优先的原则。

1.6 按支付方式：

1.6.1 个人自主支付：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个人非经营性贷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余额。其中，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6.2 受托支付：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个人非经营性贷款中，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余额。其中，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7 展期贷款：反映填报机构办理贷款展期业务的个人贷款在报告期末的本金余额情况。

1.8 贷款累放情况（不含信用卡）：反映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累计向客户发放的个人贷款金额，不含信用卡。

1.8.1 住房按揭贷款：反映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累计向客户发放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金额。

1.9 贷款年化收益（不含信用卡）：反映当年累计发放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所获得的利息收入按年折算后的金额。例如：填报机构当年发放了一笔 10 万元的贷款，两个月该贷款产生了 1000 元的利息收入，则年化后的利息收入为 $0.1 \times 12 / 2 = 0.6$ 万元。往年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不在此项填报。

1.9.1 住房按揭贷款：反映当年累计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按年折算后的金额。

2. 个人经营性贷款：反映填报机构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包括个体经营户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的农户贷款等。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行项目

$$[1]=[1.1.1]+[1.1.2]+[1.1.3]+[1.1.4]+[1.1.5]+[1.1.6]+[1.1.7]$$

$$[1.1.1] \geq [1.1.1.1]+[1.1.1.2]$$

$$[1] \geq [1.2.1]+[1.2.2]+[1.2.3]+[1.2.4]+[1.2.5]$$

$$[1]=[1.3.1]+[1.3.2]+[1.3.3]+[1.3.4]+[1.3.5]$$

$$[1]=[1.4.1]+[1.4.2]$$

$$[1]=[1.5.1]+[1.5.2]+[1.5.3]$$

$$[1] \geq [1.6.1]+[1.6.2]$$

$$[1] \geq [1.7], \text{ 适用于 A、B 列}$$

$$[1.8] \geq [1.8.1]$$

$$[1.9] \geq [1.9.1]$$

列项目

$$A \geq B, \text{ 适用于各行}$$

$$A \geq C, \text{ 适用于除 [1.7] 以外的各列}$$

$$C \geq D, \text{ 适用于除 [1.7] 以外的各列}$$

2. 表间核对关系:

$$[1.A] = \langle G01\_VII \rangle [2.21.A]$$

$$[1.1.1A] = \langle G01\_VII \rangle [2.21.1A]$$

$$[1.1.2A] = \langle G01\_VII \rangle [2.21.2A]$$

$$[1.1.3A] = \langle G01\_VII \rangle [2.21.3A]$$

$$[1.1.4A]+[1.1.5A]+[1.1.6A]+[1.1.7A] = \langle G01\_VII \rangle [2.21.4A]$$

$$[1.4.2A] = \langle G01\_VII \rangle [2.21B]$$

$$[2.A] = \langle S63\_III \rangle [1.G]$$

$$[2.B] = \langle S63\_III \rangle [1.1.3G]+[1.1.4G]+[1.1.5G]$$

$$[2.C] = \langle S63\_III \rangle [1.3.1G]+[1.3.2G]+[1.3.3G]+[1.3.4G]$$

$$[2.D] = \langle S63\_III \rangle [1.3.3G]+[1.3.4G]$$

二、股东情况

G07 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情况统计表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排序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代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人	股权质押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所有制性质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的管理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股权是否托管															
22	托管机构名称															

23	股权托 管比例	
24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附注：

	各类企业股东持股情况	所有者权 益份额	持股比例	所有者权益 份额（已质 押）	持股比例 （已质押）
25	国有控股企业				
26	集体控股企业				
27	私人控股企业				
28	港澳台商控股企业				
29	外商控股企业				

G07 《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反映填报机构在报告日的前 10 大普通股股东情况、主要的非金融企业普通股股东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主要股东情况统计表

2. 报表编码：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按法人口径汇总填报，按半年报（半年后 18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除权益类项目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权益类项目按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时期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按相应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A 排序]

本表第 1-10 行，填报前 10 大普通股股东情况，填报顺序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从大到小排列；填报机构股东总数不足 10 的，按实际数目填写。第 11-20 行，填报除前 10 大股东外，排名在前的 10 家非金融企业普通股股东情况（即[C 股东类型]为“2-非金融企业”，以及“8-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中的企业类股东），填报顺序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从大到小排列；数目不足 10 的，按实际数目填写。

[B 股东名称]

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名称为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全称,应与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自然人股东名称为股东姓名,应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上使用的姓名。境外股东填报其在本国(本地区)使用的名称全称或标准中文名称。

股东名称应规范、准确,不能出现不规范或含义不清的股东名称。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名称不能简单填写为“国家、政府、国有独资、法人股、普通股、集体股、流通股、公众股、职工持股会、境外股东、个人、内部职工股”及类似名称。

[C 股东类型]

填报股东类型所对应的数字代码,每个股东填且仅填1个股东类型代码:

1-金融企业,2-非金融企业,3-机关,4-事业单位,5-社会团体,6-自然人,7-中央汇金、全国社保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外管局下属的投资公司,8-地方政府融资平台,9-政府投资基金,10-特定目的载体,11-其他。

“1-金融企业”中,境内金融企业包括:由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发放机构牌照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发放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个人征信等机构。

“7-中央汇金、全国社保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外管局下属的投资公司”,包括:中央汇金、全国社保基金及其产品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其产品组合、外管局下属的投资公司等。

“8-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类股东,若同时符合其他股东类型的,填且仅填报数字代码“8”。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口径为“监管类”加“监测类”大口径。

“9-政府投资基金”的认定,参照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该股东同时符合其他股东类型的,填且仅填报数字代码“9”。

“10-特定目的载体”(SPV)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相关产品等。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中,股权形式为部分资格股、部分投资股的,仅填报投资股股东信息。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以及不适用1-10项类型的股东,填报数字代码“11”。

境外股东对应自身类型归入到第1-11项。

[D 证件类型]

填报股东证件类型所对应的数字代码,每个股东填且仅填1个“证件类型”代码: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2-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3-居民身份证,4-军官证,5-文职干部证,6-警官证,7-士兵证,8-港澳台身份证,9-护照及其它有效通行旅行证件,10-其

他类型证件，11-无证件。

原则上，我国境内法人股东，均应填写数字代码“1”。境外法人股东，可填数字代码“2”。

若银行仅掌握自然人股东一个证件信息，则在此填列该证件信息。若填报机构掌握自然人股东多个证件信息，填报优先级最高的证件。证件优先顺序为：①居民身份证；②军官证、文职干部证、警官证、士兵证；③港澳台身份证；④护照及其它有效通行旅行证件；⑤其他类型证件。同一类型证件以签发日期最新的证件进行填报。军官证、文职干部证、警官证、士兵证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警察，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护照及其它有效通行旅行证件包括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居留证、其他国家的永久居留许可等。

若填报机构确不掌握股东的证件信息，则在该列填报数字代码“11”，[E 证件代码]相应填“0”。原则上，我国境内的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不应出现该情况。

[E 证件代码]

对境内自然人股东，填报股东[D 证件类型]的相应代码；对境内法人股东，应填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境外法人股东，填可获取的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F 持股数]

填报股东持有本填报机构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G 持股比例]

填报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该机构全部普通股的比例。

[H 最终受益人]

最终受益人指：以指定、委托或其他方式，由本表所填股东持有该填报机构股份，但其自身享有该填报机构股权收益的人。若该股东背后无其他受益人，则该[H 最终受益人]列仍填报该股东自身名称，即与[B 股东名称]保持一致。

[I 股权质押比例]

填报股东所持该填报机构的普通股股份中，已质押股份所占比例。未质押的，填“0”。

[J 是否为控股股东]

填报所对应的数字代码：1-是控股股东；2-非控股股东；

本表所称控股股东，由填报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金融监管规定等确定。

[K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根据股东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从“01 农业”至“97 国际组织”中的二位代码，每个股东填且仅填 1 个行业对应代码。股东类型

确不适用本列的，填“0”。

[L 所有制性质]

填报股东所有制性质所对应的数字代码，每个股东填且仅填 1 个所有制性质代码：

1-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企业,2-各级地方国资委监管的企业,3-私营企业,4-港澳台及外资企业；5-其他。

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企业以国务院国资委的企业名单为准。各级地方国资委监管的企业以地方国资委企业名单为准。私营企业为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中的“170 私营企业”，参照文件中第九条规定。港澳台及外资企业为上述《规定》中“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300 外商投资企业”两类，参照文件中第十一至第二十条规定。不属于 1-4 项类型的股东，填数字代码“5”。

[M 资产负债率]

填报股东按照并表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数据。

特别地，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本列所填资产负债率，数据时点定为报表日期上 1 年年末。例如：本报表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则本列所填股东资产负债率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数。

原则上，企业股东本列必须填报实际数据。其他类型股东中不适用本列的，可填“0”。

[N 净利润]

填报股东按并表口径计算的年度净利润数据。

特别地，为保证财务数据可获得性，本列所填净利润，数据年度定为报表日期上 1 年。例如：本报表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则本列所填股东净利润数据为 2015 年度数据。

原则上，企业股东本列必须填报实际数据。其他类型股东中不适用本列的，可填“0”。

[O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名称]

穿透识别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其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实际控制人应穿透识别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股东为央企子公司、国企子公司，或为母公司本身的，本列均填该母公司名称。无实际控制人的，本列填“0”。

[P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

填报由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直接和间接），加上该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合并持股比例，本条所称股份均为持有该填报机构的股份。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有关规定。自然人作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相

关列（O-Q 列）填“0”，无实际控制人的，O-Q 列可填“0”。

[Q 实际控制人的管理机构]

填报对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管理职能的机构所对应的数字代码：

1-国务院国资委；2-地方国资委；3-其他

原则上，[M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名称]填列为央企母公司的，本列填“1”；填列地方国企母公司的，本列填“2”。实际控制人背后为其他管理机构或无管理机构的，本列填“3”。

[21 股权是否托管]

未上市机构按照自身股权托管的实际情况，填报对应的数字代码：1-已托管；2-未托管。

已上市机构本项统一填“0”

[22 托管机构名称]

未上市机构填写股权托管机构的全称，应与股权托管机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未托管的，本项填“0”。已上市机构本项统一填“0”。

[23 股权托管比例]

未上市机构填写本机构的普通股股份中，已托管股份所占比例；全部未托管的，本列填“0”。已上市机构本项统一填“0”。

[24 所有者权益] 银行会计上的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各类企业股东持股情况]按照企业股东的控股类型，填报每类企业股东的汇总情况。

[25 国有控股]：含国有绝对控股与国有相对控股两种形式。国有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6 集体控股]：含集体绝对控股与集体相对控股两种形式。集体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集体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集体经济作为投资的一方，与投资另一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投资另一方为国有经济的，则按国有控股处理；若

投资另一方为除国有经济以外的经济类型，则按集体控股处理。

[27 私人控股]：含私人绝对控股与私人相对控股两种形式。私人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私人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28 港澳台商控股]：含港澳台商绝对控股与港澳台商相对控股两种形式。港澳台商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29 外商控股]：含外商绝对控股与外商相对控股两种形式。外商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外商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C 所有者权益份额] 按照持股比例，所有者权益中归属某一类企业股东部分，等于持股比例乘以银行的所有者权益

[D 持股比例] 某一类企业股东持股比例的合计数

[E 所有者权益份额(已质押)] 已质押的股票享受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等于持股比例（已质押）乘以银行的所有者权益

[F 持股比例（已质押）] 某一类企业股东已质押股份占该机构全部普通股的比例，例如某类企业合计持股 20%，其中一半已质押，此处应填报 10%。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当 B 列不为空时，则 C、D、F、G、H、J、L 列均不能为“0”且不能为空；

C 列、D 列只能为 1-11 正整数；

当 D 列不为“11”时，E 列不能为“0”或“无”；

F 列为大于等于 0 的整数；

G 列、I 列数值要大于等于 0、小于等于 100%；

当 G 列大于 50%时，J 列只能填“1”。

K 列为“0”或为“01”-“97”的编码；

M 列应大于等于 0；

Q 列只能为 1-3 正整数；

非金融企业股东的 C 列只能为“2”和“8”；

以上适用于 1-20 行

[21 股权是否托管]为 0-2 整数；

[23 股权托管比例]应大于等于 0、小于等于 100%。

$[F] \leq [D] \leq 100\%$ 适用于 25-29 行

$[E] \leq [C] \leq [B. 24]$ 适用于 25-29 行

G08 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外商投资情况表

填报机构：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J
排序	境外投资者名称	国别(地区)	母公司所在国家(地区)	币种	引进外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外方股东留存收益	当年利用外资实际变化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注：合计情况（按机构类型填报）

序号	项目	引进外资合计情况					外方股东情况						机构情况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引进 外资类	引进 外商投	引进 外资金	当年 累计引	当年 累计撤	持股 比例	按外 方股 比折 算的 总资	按外 方股 比折 算的 所有	按外 方股 比折 算的 注册	按外 方股 比折 算的 净利	外方 股东 留	总 资 产	所有 者权 益	注册 资本	净利 润

		型	资 家 数	额 合 计	进 外 资	资		产	者权 益	资本	润	存 收 益				
21		1.1 外商 独 资 银 行						0.00	0.00	0.00	0.00					
22		1.2 中 外 合 资 银 行						0.00	0.00	0.00	0.00					
23		1.3 外 国 银 行 分 行						0.00	0.00	0.00	0.00					
24	按 机 构 类 型 合 计	1.4 引 入 境 外 投 资 者 的 中 资 商 业 银 行						0.00	0.00	0.00	0.00					
25		1.5 引 入 境 外						0.00	0.00	0.00	0.00					

		投资者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6		1.6 引入境外投资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0.00	0.00	0.00	0.00				

G08 《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外商投资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旨在收集填报机构引入外商投资的相关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外商投资情况表

2. 表号：

3. 填报机构：大型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报送时间为季报第二批次（季后18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9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B 境外投资者名称]：是指报告期末，填写境外投资者法人中文全称及英文全称，如为子行的请注明，例如：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排序，填报排名前二十的境外投资者的相关情况。报告期末投资余额为0，但报告期内曾有投资的境外投资者也需填报，填在存量投资者后，按照当期利用外资变化金额进行排序。在境外上市的机构，如无法获取具体投资人名单，则将境外持股平台整体作为填报对手，如可以获取投资人名单，则按照交易所提供的最新持股名单参与前二十的境外投资人排序，并在备查栏填写上市平台名称，同时从持股平台中扣除单独列示的投资者，剩余部分参与前二十的境外投资人排序）。

[C 国别（地区）]：是指境外投资者的注册地（国家或地区）或个人投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如注册地为香港、澳门、台湾，请填写“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

[D 母公司所在国家（地区）]：是指按穿透原则追溯投资者母公司所在地，如无母公司，则与国别一致，不得填写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萨摩亚、毛里求斯、巴巴多斯、百慕大等自由港。

[E 币种]：是指境外投资者实际出资的币种。

[F 引进外资金额]：是指报告期末，境外投资者对填报机构的累计实际投资金额扣除实际撤资金额后的余额。

[G 持股比例]：是指报告期末，境外投资者认缴出资额占填报机构注册资本的比例。

[H 外方股东当年留存收益]：是指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归属于境外投资者的留存收益。

[I 当年利用外资实际变化金额]：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境外投资者新增、追加、撤出的实际投资金额的累计情况，非认缴出资金额，撤资填负值。

[J 备注]如外商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进行投资，请在“备注”栏注明交易平台名称，和通过二级市场持股占该投资者持有填报机构股份的比例。如填报，港交所（55%）

附注：合计情况（按机构类型填报）

[引进外资类型]：是指填报机构根据自身性质（非境外投资人性质），在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引入境外投资者的中资商业银行、引入境外投资者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引入境外投资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任选其一，填 1，其余填 0。填 1 的行需要填报其他统计项目，填 0 的行，剩余行统计项目均填 0。

[引进外商投资家数]：是指填报机构引入境外投资者的法人数量。

[引进外资金额合计]：是指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吸收的所有境外投资者累计实际投资金额扣除实际撤资金额后的余额，是主表 F 列的合计项。

[当年累计引进外资]：填写年初至报告期末，所有境外投资者新增、追加的实际投资金额的累计情况，非认缴出资金额。

[当年累计撤资]：填写年初至报告期末，所有境外投资者撤出的实际投资金额的累计情况，填报正值。

[持股比例]：是指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该机构全部普通股的比例。

[外方股东留存收益]：是指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归属于全部境外投资者的留存收益，是主表 H 列的合计项。

[总资产]是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是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册资本]是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的注册资本。

[净利润]是指填报机构的报告期末当年净利润。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附注. 1. 1C]+[附注. 1. 2C]+[附注. 1. 3C]+[附注. 1. 4C]+[附注. 1. 5C]+[附注. 1. 6C] ≥
[1. F]+[2. F]+[3. F]+.....+[20. F];

[附注. 1. 1F]+[附注. 1. 2F]+[附注. 1. 3F]+[附注. 1. 4F]+[附注. 1. 5F]+[附注. 1. 6F] ≥
[1. G]+[2. G]+[3. G]+.....+[20. G];

2. 表间核对关系：

[附注. 1. 1L]+[附注. 1. 2L]+[附注. 1. 3L]+[附注. 1. 4L]+[附注. 1. 5L]+[附注. 1. 6L]=G01[25. C]。

[附注. 1. 1M]+[附注. 1. 2M]+[附注. 1. 3M]+[附注. 1. 4M]+[附注. 1. 5M]+[附注. 1. 6M]=G01[59. C]。

[附注. 1. 10]+[附注. 1. 20]+[附注. 1. 30]+[附注. 1. 40]+[附注. 1. 50]+[附注. 1. 60]=G04[13. A]。

三、杠杆率

G44 杠杆率情况表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年月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A	余额
1	1. 一级资本净额	
2	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3	2.1 表内总资产	
4	2.2 其中：衍生产品资产	
5	2.3 其中：证券融资交易资产	
6	2.4 一级资本扣减项	
7	3.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8	3.1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9	3.2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0	3.3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11	3.4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12	3.5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3	3.6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14	3.7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5	4.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6	4.1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包括卖断式证券融资交易）	
17	4.2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8	4.3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9	4.4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0	5.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1	5.1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22	5.2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 20%的表外业务	
23	5.3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 50%的表外业务	
24	5.4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 100%的表外业务	
25	6. 杠杆率% $(1. / (2. + 3. + 4. + 5.))$	

G44 《杠杆率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杠杆率框架和披露要求》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等规定设计，旨在通过建立基于总风险暴露、简单的、非风险敏感性的支持性手段，强化以风险为本的资本监管。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杠杆率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28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机构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杠杆率指标衡量的是一级资本与杠杆率敞口之间的比例。

[1. 一级资本净额]：是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定义的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减项，应与新资本充足率《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中[8.2 一级资本净额]保持一致。

[2.1 表内总资产]：本项目反映扣减针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准备或会计估值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2.2 其中：衍生产品资产]：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形成的

衍生资产，但不包括作为有效套期的衍生工具。

[2.3 其中：证券融资交易资产]：是指交易合约价值通过市场估值确定且通常要求提供现金或证券作为抵质押品的交易，包括买入返售、卖出回购、证券借贷及保证金贷款交易等。

[2.4 一级资本扣减项]：本项目应与《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中[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和[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之和保持一致。

[3.1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是指按盯市价值计算出的表内外所有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MTM），扣除符合《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附件 1 规定的可扣减合格保证金。

[3.2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是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附件 1 计算所得的表内外所有衍生产品剩余期限内的潜在风险暴露。

[3.3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是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附件 1 规定，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为衍生产品合约提供的抵质押品总和。

[3.4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是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附件 1 规定，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账款。

[3.5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是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附件 1 规定，可以从衍生产品资产余额中扣除的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3.6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是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附件 1 计算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有效名义本金。

其中有效名义本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对利率和信用衍生产品，有效名义本金为合约名义本金与监管期限（ SD_i ）的乘积。

监管期限按下列公式计算： $SD_i = \frac{\exp(-0.05 * S_i) - \exp(-0.05 * E_i)}{0.05}$ ，其中： S_i 和 E_i 是

衍生产品合约的开始和结束期限，最低不得少于 10 天。

2. 对于汇率衍生产品，有效名义本金为衍生产品合约标的外汇一端的名义本金，换算为人民币。当汇率衍生产品标的的两端均为外币时，其换算为人民币价值后较大一端的名义本金为有效名义本金。

3. 对于股票和商品衍生产品，有效名义本金为单位股票或商品的现期价格和股票或商品总量的乘积。

[3.7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是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附件1可从衍生产品资产余额中扣除的符合条件的信用衍生产品有效名义本金和潜在风险暴露。

[4.1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包括卖断式证券融资交易）]：是指不允许进行净额结算的表内外证券融资交易会计资产总额，包括按照财务会计准则可出表但按附件2规定应当加回的证券融资交易会计资产。

[4.2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是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附件2，可以根据净额结算规则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3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是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附件2计算的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4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是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附件2计算的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5.1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将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按照10%的信用风险转换系数转换后的资产。与《G4B-2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中[4.1A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乘以10%后的数值保持一致。

[5.2 权重法下信用险转换系数为20%的表外业务]：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20%的表外业务在信用风险转换后的资产。与《G4B-2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中[3.C 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4.2.1C 原始期限不超过1年的贷款承诺]、[4.3.1C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之和保持一致。

[5.3 权重法下信用转换系数为50%的表外业务]：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50%的表外业务在信用风险转换后的资产。与《G4B-2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中[2.C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4.2.2C 原始期限超过1年的贷款承诺]、[4.3.2C 其他信用卡授信额度]、[4.4C 票据发行便利]、[4.5C 循环认购便利]、[4.6C 其他承诺]之和保持一致。

[5.4 权重法下信用转换系数为100%的表外业务]：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100%的表外业务在信用风险转换后的资产。与《G4B-2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中[1.C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5.C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6.C 远期资产购买]、[7.C 远期定期存款]、[8.C 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9.C 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10.C 其他表外项目]之和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1) 表内核对关系**

$$[2.] = [2.1] - [2.2] - [2.3] - [2.4]$$

$$[3.]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4.] = [4.1] - [4.2] + [4.3] + [4.4]$$

$$[5.] = [5.1] + [5.2] + [5.3] + [5.4]$$

$$[6.] = [1.] / ([2.] + [3.] + [4.] + [5.])$$

(2) 表间核对关系

$$[1.A] = G4A_{[8.2]}$$

$$[2.1A] = G01_{[25.C]} \text{（仅在法人口径下成立）}$$

$$[2.2A] = G01_{[23.2C]} \text{（仅在法人口径下成立）}$$

$$[2.4A] = G4A_{[2.A]} + G4A_{[4.A]}$$

案例：证券融资交易的填报案例

假设初始时银行A有市值为525元的券，银行B有500元的现金，银行A与银行B做了一笔回购业务（买断式），以市值为525元的券作为抵押，得到银行B的现金500元；之后银行A又与银行B做了一笔逆回购业务，B银行将315元的券进行抵押，得到银行A的现金300元，假设这笔回购和逆回购业务满足《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附件2的轧差要求，则银行A和银行B资产负债表的变化如下图所示。

交易	银行 A				银行 B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初始情况	现金	0			现金	500		
	券	525	资本	525	券	0	资本	500
	合计	525	合计	525	合计	500	合计	500
银行 A 与 银行 B 做 了一笔回 购	现金	500			现金	0		
	券	525	卖出回购	500	券	0	卖出回购	0
	买入返售	0	资本	525	买入返售	500	资本	500
	合计	1025	合计	1025	合计	500	合计	500
银行 A 与 银行 B 做 了一笔逆 回购	现金	200			现金	300		
	券	525	卖出回购	500	券	0	卖出回购	300
	买入返售	300	资本	525	买入返售	500	资本	500
	合计	1025	合计	1025	合计	800	合计	800

则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附件2的要求，证券融资交易相关项目填写如下：

项目	银行 A	银行 B

2.1 表内总资产	1025	800
2.3 其中：证券融资交易资产	300	500
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025-300=725	800-500=300
4.1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包括卖断式证券融资交易）	300	500
4.2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00	300
4.3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25+300) - (500+315) = 10$	0
4.4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4.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00-300+10=10	500-300=200
5. 调整后的表内外项目余额	725+10=735	300+200=500

注：

银行A4.2=银行A4.1-max（0，（300-500））=300

银行B4.2=银行B4.1-max（0，（500-300））=300

银行A4.3=max（0，（525+300）-（500+315））=10

银行B4.3=max（0，（500+315）-（525+300））=0

如果不满足净额结算协议，4.2项均填0。

四、资本充足

G40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A
		余额
1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	2. 一级资本净额	
3	3. 资本净额	
4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4.1+4.2+4.3）	
5	X. 对信用风险是否采用内部评级法，如是，填“1”；如否，填“0”	
6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7	其中：4.1.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8	其中：4.1.2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内评法覆盖）	
9	其中：4.1.3 资产证券化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0	4.1.3.1 标准法	
11	4.1.3.2 内评法	
12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3	其中：4.2.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14	其中：4.2.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内评法覆盖）	
15	其中：4.2.3 资产证券化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6	4.2.3.1 标准法	
17	4.2.3.2 内评法	
18	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19	4.3.1 权重法	
20	4.3.2 内评法	
21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2	5.1 标准法	
23	5.2 内部模型法	
24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	6.1 基本指标法	
26	6.2 标准法	
27	6.3 高级计量法	
28	7.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 +5. +6.)	
29	8.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30	9.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 +8.)	
31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9.)	#DIV/0!
32	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2. /9)	#DIV/0!
33	12. 资本充足率% (3. /9.)	#DIV/0!

注：黄色为填报区域,紫色为自动计算区域。

G40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集中反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不同方法的暴露情况，以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结果。

本报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以下简称《配套政策》）制定。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资本充足率汇总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37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除权益类项目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权益类项目按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时期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按相应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2. 一级资本净额]和[3. 资本净额]与《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的相关项目保持一致。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其中：4.1.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或内评法未覆盖）]：是指填报机构采用权重法计算的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包括只能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资产的填报机构，本项目填报采用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对于通过内评法审批的填报机构，本项目填报虽然采用了内评法，但因为内评法无法覆盖的部分仍然使用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的总额。

[其中：4.1.2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内评法覆盖）]：指填报机构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的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了因自行校准及监管校准增加的风险加权资产。[其中：4.2.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或内评法未覆盖）]：是指填报机构采用权重法计算的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包括只能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资产的填报机构，本项目填报采用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对于通过内评法审批的填报机构，本项目填报虽然采用了内评法，但因为内评法无法覆盖的部分仍然使用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的总额。

[其中 4.2.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内评法覆盖）]：指填报机构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的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了因自行校准及监管校准增加的风险加权资产。

[8.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按照《办法》规定，银保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在并行期内需按照规定计算资本底线要求。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因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应用资本底线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因应用资本底线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RWA-RWAa) = \max(Cs - Ca, 0) / CAR$ ，其中 Cs 和 Ca 的计算方法详见《办法》附件 14。如果没有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此项目以“0”填报。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4.] = [4.1] + [4.2] + [4.3]$$

$$[4.1] = [4.1.1] \text{（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1] = [4.1.1] + [4.1.2] \text{（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1] \geq [4.1.1]$$

$$[4.1] \geq [4.1.2]$$

$$[4.1] \geq [4.1.3]$$

$$[4.1.3] = [4.1.3.1] + [4.1.3.2]$$

$$[4.2] = [4.2.1] \text{（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 = [4.2.1] + [4.2.2] \text{（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 \geq [4.2.1]$$

$$[4.2] \geq [4.2.2]$$

$$[4.2] \geq [4.2.3]$$

$$[4.2.3] = [4.2.3.1] + [4.2.3.2]$$

$$[4.3] = [4.3.1] + [4.3.2]$$

$$[5.] = [5.1] + [5.2]$$

$$[5.] \geq [5.1]$$

$$[5.] \geq [5.2]$$

$$[6.] = [6.1] + [6.2] + [6.3]$$

$$[6.] \geq [6.1]$$

$$[6.] \geq [6.2]$$

$$[6.] \geq [6.3]$$

$$[7.] = [4.] + [5.] + [6.]$$

$$[9.] = [7.] + [8.]$$

$$[10.] = [1.] / [9.] \times 100\%$$

$$[11.] = [2.] / [9.] \times 100\%$$

$$[12.] = [3.] / [9.] \times 100\%$$

(2) 表间核对关系

以下表间核对关系均为在同一报送口径下的相互检验,即数据同为法人数据或同为法人合并数据(含附属公司)。(不适用于外国银行分行填报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

$$[1.A] = G4A\_ [8.1A]$$

$$[2.A] = G4A\_ [8.2A]$$

$$[3.A] = G4A\_ [8.3A]$$

$$[4.1.1A] = G4B-1\_ [17.S] \text{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1.1A] = G4E\_ \text{第 I 部分} [8.H] + G4E\_ \text{第 V 部分} [1.A] \text{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1.2A] = G4E\_ \text{第 I 部分} [8.C] + G4E\_ \text{第 IV 部分} [8.A] + G4E\_ \text{第 IV 部分} [8.D] \text{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1.3.1A] = G4B-1\_ [13.S] \text{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1.3.1A] = G4E\_ \text{第 I 部分} [6.H] \text{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1.3.2A] = G4E\_ \text{第 I 部分} [6.C] \text{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1A] = G4B-2\_ [12.G] \text{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1A] = G4E\_ \text{第 II 部分} [8.H] \text{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2A] = G4E\_第 II 部分 [8. C] + G4E\_第 IV 部分 [8. B] + G4E\_第 IV 部分 [8. E]$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3.1A] = G4B-2\_ [11. G]$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3.1A] = G4E\_第 II 部分 [6. H]$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3.2A] = G4E\_第 II 部分 [6. C]$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3.1A] = G4B-3\_ [4. B]$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3.1A] = G4E\_第 III 部分 [8. H]$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3.2A] = G4E\_第 III 部分 [8. C] + G4E\_第 IV 部分 [8. C] + G4E\_第 IV 部分 [8. F]$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5. A] = G4C\_ [6. C]$

$[5. 1A] = G4C\_ [6. A]$

$[5. 2A] = G4C\_ [6. B]$

$[6. A] = G4D\_ [3. A]$

$[8. A] = G4F\_ [4. A]$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年 月 日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A
		余额
1	1. 核心一级资本	
2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3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	1.3 盈余公积	
5	1.4 一般风险准备	
6	1.5 未分配利润	
7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	1.7 其他	
9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0	2.1 全额扣除项目合计	
11	2.1.1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2	2.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3	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4	2.1.4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15	2.1.4.1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16	2.1.4.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和部分覆盖)	
17	2.1.5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8	2.1.6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9	2.1.7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20	2.1.8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1	2.1.9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22	2.1.10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23	2.1.1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4	2.1.12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25	2.2 门槛扣除项目合计	

26	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27	2.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	
28	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29	2.2.2.1 其中应扣除金额	
30	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31	2.2.3.1 其中应扣除金额	
32	2.2.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	
33	2.2.4.1 其中, 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34	2.2.4.1.1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35	2.2.4.1.2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36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37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38	3. 其他一级资本	
39	3.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0	3.1.1 优先股及其溢价	
41	3.1.2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42	3.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	3.3 其他	
44	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5	4.1 全额扣除项目	
46	4.1.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47	4.1.2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48	4.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49	4.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50	4.1.5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51	4.2 门槛扣除项目	
52	4.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53	4.2.1.1 其中应扣除部分	
54	4.3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55	4.4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56	5. 二级资本	
57	5.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8	5.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9	5.2.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60	5.2.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和部分覆盖）	
61	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2	5.4 其他	
63	6.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64	6.1 全额扣除项目	
65	6.1.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66	6.1.2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67	6.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68	6.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69	6.1.5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70	6.2 门槛扣除项目	
71	6.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72	6.2.1.1 其中应扣除部分	
73	6.3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74	7. 用于计算扣除门槛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5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仅扣除全额扣除项目）	
76	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除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77	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	
78	8. 资本净额	
79	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0	8.2 一级资本净额	
81	8.3 总资本净额	

附注项目

1	1. 未分配利润中应分未分部分	

注：黄色为填报项；紫色为自动计算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收集填报机构的各级合格资本及资本扣减项目的数据情况。

本报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及《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以下简称《配套政策》）制定。本报表应与《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少数股东资本情况表》、《二级资本工具情况表》，以及反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相关报表一并阅读。外国银行分行填报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具体按照本填报说明第五部分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合格资本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38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并表口径：并表口径依据《办法》。

5. 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6.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7. 数据单位：万元

8.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9.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除权益类项目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权益类项目按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时期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按相应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收资本中符合《办法》附件 1 中核心一级资本要求的部分。如果填报机构是股份有限公司, 则指普通股股本; 如果不是股份有限公司, 则指等同于普通股的实收资本。

填报机构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金, 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所占份额的部分, 作为资本溢价或普通股股本溢价, 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不计入本项目。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取得的资本公积中符合《办法》附件 1 中核心一级资本要求的部分。资本公积中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相关的溢价部分不计入本项目, 而应计入相应层级的资本工具中。

[1.3 盈余公积]: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1.4 一般风险准备]: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按《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要求按照风险资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1.5 未分配利润]: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填报机构本年税后利润中应分未分部分, 不需进行扣除。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仅在集团并表口径下填报, 如报送境内/法人口径报表则填 0。反映填报机构有资本监管要求的附属公司中, 由第三方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本项目与 G4A-2《少数股东资本情况表》有校验关系。

[1.7 其他]、[3.3 其他]、[5.4 其他]: 反映填报机构无法归入确定内容子项的各级合格资本工具。其中可转换债的权益部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应填在[1.7 其他]中。

[2.1.1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价值扣除其中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扣除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本项目反映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扣减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递延税资产可根据其实现是否依赖未来盈利分为依赖未来盈利的和不依赖未来盈利的, 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部分又区分为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和其他依赖于未来盈利的部分。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应全额从资本中扣除, 在[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填报; 其他依赖于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则应从资本中限

额扣除，在[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填报；不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不需要从资本中扣除，而是采用 100%权重计入风险加权资产中。

本项目填报递延税资产减去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值。只有当递延税负债和递延税资产均针对同一征税主体且该征税主体允许抵扣的情况下才可以在递延税资产中扣减对应的递延税负债，且用于抵扣的递延税负债中不应包括与商誉、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和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相关的已在相应项目下进行过扣减的部分。对可进行抵扣的递延税负债应按比例扣减，即按照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和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的比例，在本项目和门槛扣除项[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下分别进行扣减。

举例：假设某银行递延税资产合计 100，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为 25，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为 75，不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为 0；递延税负债 50，与递延税资产均为同一征税主体且可以抵扣，其中已在商誉、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和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相应项目下进行过扣减的部分为 10。

此银行可用于扣减的递延税负债为 40（=50-10），应按比例分别在[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和[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下扣减，其中在[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下可扣减 10（=40×25/（25+75）），在[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下可扣减 30（=40×75/（25+75））。因此，[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填 15（=25-10），[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填 45（=75-30）。

[2.1.4.1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本项目反映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缺口，即银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低于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其中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指 100%拨备覆盖率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和应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两者中的较高者。本项目只针对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与 G4A-1(a)《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有校验关系。应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根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 号），可参照以下比例计提专项准备：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

[2.1.4.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和部分覆盖）]：本项目反映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的贷款损失准

备低于监管最低要求或预期损失的部分。只适用于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的银行和部分覆盖的银行。对于内评法全覆盖的银行，本项目指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低于预期损失的部分；对于内部评级法尚未完全覆盖的银行，则分别计算权重法覆盖部分和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的贷款损失准备缺口后加总为总缺口。本项目与 G4A-1 (b)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内评法）》有校验关系。

[2.1.5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交易而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本项目只考虑引起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如引起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填 0。

[2.1.6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确定受益类养老金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本项目中养老金资产不能扣减养老金负债。

[2.1.7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4.1.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6.1.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二级资本]：反映填报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机构的各级合格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间接持有包括子公司（或孙公司）持有的本机构各级资本工具、有合同承诺的对本机构各级资本工具的回购，以及持有的指数类证券产品中与本机构各级资本工具相关的部分。间接持有的概念同样适用于[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和[6.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1.8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在资产负债表上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或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而形成的现金流套期储备，如为盈利，应予以扣除；如为亏损，应予以加回。

[2.1.9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本项目指由于填报机构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债务工具价值变化而引起的未实现损益，如为未实现收益，应予以扣除；如为未实现亏损，应予以加回。根据《配套政策》，该规定同样适用于衍生品负债。商业银行应剔除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衍生品负债会计估值调整，并且不得与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会计估值调整进行抵消。由商业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衍生品负债会计估值增加的部分，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加回；会计估值减少的部分，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2.1.10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4.1.2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

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6.1.2 商业银行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反映填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明确签署互持协议而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或经银保监会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

[2.1.1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4.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6.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反映填报机构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投资。在法人口径下，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其所有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的在并表范围内的附属机构，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要求、但不要求纳入并表范围的保险公司，以及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要求不需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投资。在并表口径下，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其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要求、但不要求纳入并表范围的保险公司，以及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要求不需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投资。

[2.1.12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4.1.5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6.1.5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反映填报机构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缺口。在法人口径下，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有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的在并表范围内的附属机构，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要求、但不要求纳入并表范围的保险公司，以及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要求不需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缺口，如果附属机构资本监管要求不区分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则资本缺口均按照核心一级资本缺口处理，在[2.1.11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中反映。在并表口径下，本项目反映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要求、但不要求纳入并表范围的保险公司，以及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要求不需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缺口，如果附属机构资本监管要求不区分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则资本缺口均按照核心一级资本缺口处理，在[2.1.11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中反映。

[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反映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各级资本，包括被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不合格资本工具。其中，对于持有未并表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工具，如该二级资本工具在计入被投资机构二级资本时有接近到期日而打折的情况，填报金额为二级资本工具折后可计入金额。不合格资本工具按实际可计入被投资金融机构资本的部分进行填报。如果被投资机构不区分三级资本，但银行对其持有普通股和次级债投资，则按照普通股和次级债所属的资本层级进行扣除。

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指填报机构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不含）以下，且不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资本投资。计算填报机构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的比例时，采用以下部分之和：（1）普通股持股比例，（2）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投资的实际发生价值（包括票面价值和溢价）与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之比。其中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包括公开发行部分和未公开发行部分。计算方法同样适用于[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对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判定。

[2.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4.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6.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反映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各级资本投资。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此处的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之后的余额，即[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仅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应按照全部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各级资本占比将超额部分按比例分拆到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分别在[2.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4.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6.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中反映。

举例：假设某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分别为100、0和50，该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之后的余额为900，则该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为60（ $=100+50-900 \times 10\%$ ）。超额部分应按全部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各级资本的比例分别在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扣除数额分别为40（ $=60 \times 100 / (100+50)$ ）、0（ $=60 \times 0 / (100+50)$ ）和20（ $=60 \times 50 / (100+50)$ ）。

因此，该银行[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分别填100、0和50，而[2.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4.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6.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将分别显示40、0、20。

[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二级资本]：反映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各级资本，包括被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不合格资本工具。其中，对于持有未并表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工具，如该二级资本工具在计入被投资机构二级资本时有接近到期日而打折的情况，填报金额为二级资本工具折后可计入金额。不合格资本工具按实际可计入被投资金融机构资本的部分进行填报。如果被投资机构不区分三级资本，但银行对其持有普通股和次级债投资，则按照普通股和次级债所属的资本层级进行扣除。

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商业银行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含）以上，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资本投资。

[2.2.2.1 其中应扣除金额]：反映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此处的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部分后的余额，即[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本项目反映依赖于填报机构未来盈利的但并非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扣除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包括由准备金因素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2.3.1 其中应扣除金额]：本项目反映其他依赖于填报机构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本项目与[2.2.2.1]中所使用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相同，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部分后的余额，即[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2.2.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本项目反映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两个项目中未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未扣除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部分的应扣除金额]：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两个项目中未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未扣除部分，若两项合计金额超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的部分，应予以扣除。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此处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余额，即[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

在扣除本项后，仍然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应不超过填报机构最终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因此，本项目在计算时将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超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的部分除以 0.85，即为实际需扣除的金额。

举例：假设某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为 140，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为 100。则该银行应在[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分别填 140 和 100。假设[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除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为 900，[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为 5，[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为 0。

第一步：该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为 $50 (=140-900 \times 10\%)$ 。则该银行[2.2.2.1 其中应扣除金额]显示为 50。

第二步：其他依赖于填报机构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为 $10 (=100-900 \times 10\%)$ 。则该银行[2.2.3.1 其中应扣除金额]显示为 10。而[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显示为 835 $(=900-50-10-5-0)$ 。

第三步：该银行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为 90 $(=140-50)$ ，未扣除的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为 90 $(=100-10)$ ，合计超过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 15%的部分为 54.75 $(=90+90-835 \times 15\%)$ 。这个超额部分应除以 0.85 后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应扣除部分为 64.41 $(=54.75/0.85)$ 。因此，[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显示为 64.41。

检查一下，扣除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770.59 $(=835-64.41)$ ，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为 115.59 $(=90+90-64.41)$ ，则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刚好不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2.2.4.1.1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本项目反映在[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中属于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部

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在[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中，应按照扣除该项前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的比例分拆到各自项下。因此，[2.2.4.1.1]反映[2.2.4.1]按比例分拆后属于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部分。

举例：接上例，该银行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为 64.41，该部分应按扣除该项前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的比例分拆，则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应扣除部分为 $32.2(=64.41 \times 90/(90+9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应扣除部分为 $32.2(=64.41 \times 90/(90+90))$ 。因此，[2.2.4.1.1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显示为 32.2，[2.2.4.1.2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显示为 32.2。

[2.2.4.1.2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本项目反映[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按比例分拆后属于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4.3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6.3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反映不能归入各级资本现有的全额扣除和门槛扣除项目的部分（若有）。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4.4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反映应从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中扣除、但由于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数量不足而尚未扣减的、应从高一级资本中进行扣减的缺口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举例：假设某银行其他一级资本为 20，二级资本为 100，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中[4.1 全额扣减项目]、[4.2 门槛扣除项目]和[4.3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为 30，二级资本扣减项[6.1 全额扣减项目]、[6.2 门槛扣除项目]和[6.3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为 120。

由于该银行二级资本扣减项合计超出其持有的合格二级资本，要从高一级资本中扣除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部分 $20(=120-100)$ ，则[4.4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显示为 20。

这样，该银行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合计为 $50(=30+20)$ ，而合格的其他一级资本合计仅为 20，则要从高一级资本中扣除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部分 $30(=50-20)$ ，则[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显示为 30。

[3.1.1 优先股及其溢价]: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办法》附件 1 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优先股及其溢价。集团并表口径下, 本项目仅包括由母公司发行的部分。

[3.1.2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办法》附件 1 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 除优先股以外的资本工具及其溢价。集团并表口径下, 本项目仅包括由母公司发行的部分。

[3.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仅在集团并表口径下填报, 如报送境内/法人口径报表则填 0。反映填报机构有资本监管要求的附属公司中, 由第三方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本项目与 G4A-2《少数股东资本情况表》有校验关系。

[5.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办法》附件 1 中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计入金额(不含应计利息)。本项目与 G4A-3《二级资本工具情况表》有校验关系。集团并表口径下, 本项目仅包括由母公司发行的部分。银保监会

[5.2.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本项目反映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指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其中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指 100%拨备覆盖率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和应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两者中的较高者。本项目只针对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本项目与《G4A-1(a)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有校验关系。

[5.2.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包括内评法全覆盖和部分覆盖)]: 本项目反映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只适用于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包括内评法全覆盖的银行和部分覆盖的银行。对于内评法全覆盖的银行,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指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预期损失的部分; 对于内评法尚未全覆盖的银行, 则分别计算权重法覆盖部分和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并加总。本项目与《G4A-1(b)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内评法)》有校验关系。

[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仅在集团并表口径下填报, 如报送境内/法人口径报表则填 0。反映填报机构有资本监管要求的附属公司中, 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本项目与 G4A-2《少数股东资本情况表》有校验关系。此外, 对于我国商业银行境外附属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 还应根据《资本监管政策问答》, 满足东道国监管当局规定的合格标准; 若确定计入集团并表资本, 还应满足《资本办法》和《指导

意见》规定的合格标准，并在发行合同中约定减记或转股的触发事件为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或转股，其母行将无法生存；（2）我国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其母行将无法生存。若需对该资本工具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应通过支付母行普通股的形式进行补偿。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仅扣除全额扣减项目）]：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之后的余额，用做计算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门槛扣除的基数。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用做计算[2.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和[2.2.3.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的基数。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2.2.4.1]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除[2.2.4.1]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部分，用做计算[2.2.4 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的基数。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本项目反映用于计算填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8.2 一级资本净额]：本项目反映用于计算填报机构一级资本充足率的一级资本净额。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8.3 总资本净额]：本项目反映用于计算填报机构总资本充足率的总资本净额。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附注项目：

[1. 未分配利润中应分未分部分]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税后利润中，根据本机构的利润分配方案或本机构历史分红比例，依据审慎原则预测的应分未分利润。若未分配利润不为负，本项目应小于等于[1.5 未分配利润]。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一、表内核对关系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2.] = [2.1] + [2.2] + [2.3] + [2.4]$$

$$[2.1] = [2.1.1] + [2.1.2] + [2.1.3] + [2.1.4] + [2.1.5] + [2.1.6] + [2.1.7] + [2.1.8] + [2.1.9] + [2.1.10] + [2.1.11] + [2.1.12]$$

$$[2.1.4] = [2.1.4.1] + [2.1.4.2]$$

$$[2.2] = [2.2.1.1] + [2.2.2.1] + [2.2.3.1] + [2.2.4.1]$$

$[2.2.1.1] = \text{IF}((([2.2.1] + [4.2.1] + [6.2.1]) = 0, 0, \text{MAX}(0, ([2.2.1] + [4.2.1] + [6.2.1] - [7.1] \times 10\%) \times ([2.2.1] / ([2.2.1] + [4.2.1] + [6.2.1]))))$ 。即：若 $[2.2.1] + [4.2.1] + [6.2.1] = 0$, 则 $[2.2.1.1] = 0$; 若 $[2.2.1] + [4.2.1] + [6.2.1] > 0$, 则取 $([2.2.1] + [4.2.1] + [6.2.1] - [7.1] \times 10\%) \times [2.2.1] / ([2.2.1] + [4.2.1] + [6.2.1])$ 与 0 之间较大者。

$$[2.2.2.1] = \text{MAX}(0, [2.2.2] - [7.2] \times 10\%)$$

$$[2.2.3.1] = \text{MAX}(0, [2.2.3] - [7.2] \times 10\%)$$

$$[2.2.4] = [2.2.2] - [2.2.2.1] + [2.2.3] - [2.2.3.1]$$

$$[2.2.4.1] = \text{MIN}(\text{MAX}(0, ([2.2.4] - [7.3] \times 15\%) / 0.85), [2.2.4])$$

$[2.2.4.1.1] = \text{IF}([2.2.4] = 0, 0, [2.2.4.1] \times ([2.2.2] - [2.2.2.1]) / [2.2.4])$ 。即：若 $[2.2.4] = 0$, $[2.2.4.1.1] = 0$, 若 $[2.2.4] > 0$, $[2.2.4.1.1] = [2.2.4.1] \times ([2.2.2] - [2.2.2.1]) / [2.2.4]$

$[2.2.4.1.2] = \text{IF}([2.2.4] = 0, 0, [2.2.4.1] \times ([2.2.3] - [2.2.3.1]) / [2.2.4])$ 。即：若 $[2.2.4] = 0$, $[2.2.4.1.2] = 0$, 若 $[2.2.4] > 0$, $[2.2.4.1.2] = [2.2.4.1] \times ([2.2.3] - [2.2.3.1]) / [2.2.4]$

$$[2.4] = -\text{MIN}(0, [3.] - [4.])$$
。即：若 $[3.] - [4.] < 0$, $[2.4] = [4.] - [3.]$, 否则取 0。

$$[3.] = [3.1] + [3.2] + [3.3]$$

$$[3.1] = [3.1.1] + [3.1.2]$$

$$[4.] = [4.1] + [4.2] + [4.3] + [4.4]$$

$$[4.1] = [4.1.1] + [4.1.2] + [4.1.3] + [4.1.4] + [4.1.5]$$

$$[4.2] = [4.2.1.1]$$

$[4.2.1.1] = \text{IF}((([2.2.1] + [4.2.1] + [6.2.1]) = 0, 0, \text{MAX}(0, ([2.2.1] + [4.2.1] + [6.2.1] - [7.1] \times 10\%) \times ([4.2.1] / ([2.2.1] + [4.2.1] + [6.2.1]))))$ 。即：若 $[2.2.1] + [4.2.1] + [6.2.1] = 0$, 则 $[4.2.1.1] = 0$; 若 $[2.2.1] + [4.2.1] + [6.2.1] > 0$, 则取 $([2.2.1] + [4.2.1] + [6.2.1] - [7.1] \times 10\%) \times [4.2.1] / ([2.2.1] + [4.2.1] + [6.2.1])$ 与 0 之间较大者。

$$[4.4] = -\text{MIN}(0, [5.] - [6.])$$
。即：若 $[5.] - [6.] < 0$, $[4.4] = [6.] - [5.]$, 否则取 0。

$$[5.] = [5.1] + [5.2] + [5.3] + [5.4]$$

$$[5.2] = [5.2.1] + [5.2.2]$$

$$[6.] = [6.1] + [6.2] + [6.3]$$

$$[6.1] = [6.1.1] + [6.1.2] + [6.1.3] + [6.1.4] + [6.1.5]$$

$$[6.2] = [6.2.1.1]$$

$[6.2.1.1] = \text{IF}((([2.2.1] + [4.2.1] + [6.2.1]) = 0, 0, \text{MAX}(0, ([2.2.1] + [4.2.1] + [6.2.1] - [7.1] \times 10\%) \times ([6.2.1] / ([2.2.1] + [4.2.1] + [6.2.1]))))$ 。即：若 $[2.2.1] + [4.2.1] + [6.2.1] = 0$, 则 $[6.2.1.1] = 0$; 若 $[2.2.1] + [4.2.1] + [6.2.1] > 0$, 则取 $([2.2.1] + [4.2.1] + [6.2.1] - [7.1] \times 10\%) \times [6.2.1] / ([2.2.1] + [4.2.1] + [6.2.1])$ 与 0 之间较大者。

$$[7.1] = \text{MAX}([1.] - [2.1], 0)$$

$$[7.2] = \text{MAX}([7.1] - [2.2.1.1], 0)$$

$$[7.3] = \text{MAX}([7.2] - [2.2.2.1] - [2.2.3.1] - [2.3] - [2.4], 0)$$

$$[8.1] = [1.] - [2.]$$

$[8.2] = \text{IF}([2.4] > 0, [8.1], [8.1] + [3.] - [4.])$ 。即：若 $[2.4] > 0$, 则 $[8.2] = [8.1]$; 若 $[2.4] = 0$, 则 $[8.2] = [8.1] + [3.] - [4.]$ 。

$[8.3] = \text{IF}([4.4] > 0, [8.2], [8.2] + [5.] - [6.])$ 。即：若 $[4.4] > 0$, 则 $[8.3] = [8.2]$; 若 $[4.4] = 0$, 则 $[8.3] = [8.2] + [5.] - [6.]$ 。

$[1.6A] = 0$,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3.2A] = 0$,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5.3A] = 0$,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二、表间核对关系

以下核对关系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同时不适用于外国银行分行。

$$[1.1A] \leq G01[52.C]$$

$$[1.2A] \leq G01[53.C]$$

$$[1.3A] = G01[54.C]$$

$$[1.4A] = G01[55.C]$$

$$[1.5A] = G01[57.C]$$

$$[2.1.1A] \leq G01[23.3C]$$

$$[2.1.2A] \leq G01[20.C]$$

$$[2.1.3A] + [2.2.3A] \leq G01_{[22.C]}$$

以下核对关系均为相同口径下的表间校验，即同为法人口径或同为并表口径：

$$[1.6A] = G4A-2_{\text{第 III 部分}} [1.A]$$

$$[2.1.4.1A] = G4A-1(a)_{[3.A]}$$

$$[2.1.4.2A] = G4A-1(b)_{[3.A]} \text{（内评法银行适用）}$$

$$[3.2A] = G4A-2_{\text{第 III 部分}} [2.A]$$

$$[5.1A] = G4A-3_{[3.A]}$$

$$[5.2.1A] = G4A-1(a)_{[6.A]}$$

$$[5.2.2A] = G4A-1(b)_{[4.A]} \text{（内评法银行适用）}$$

$$[5.3A] = G4A-2_{\text{第 III 部分}} [3.A]$$

$$[8.1A] = G40_{[1.A]}$$

$$[8.2A] = G40_{[2.A]}$$

$$[8.3A] = G40_{[3.A]}$$

第五部分：备注

外国银行分行填报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时，“[1.1 实收资本]”项目填报其总行拨付的营运资金的人民币份额。

G4A-1(a)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A	
		金额	
1	1.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2	2.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3	2.1 100%拨备覆盖率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		
4	2.2 应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5	3.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6	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	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8	5.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	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	7. 附注：贷款余额		
11	7.1 正常类贷款余额		
12	7.2 关注类贷款余额		
13	7.3 次级类贷款余额		
14	7.4 可疑类贷款余额		
15	7.5 损失类贷款余额		

G4A-1(a)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制定，反映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或贷款损失准备缺口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39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兑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

[2.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指 100%拨备覆盖率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和应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两者中的较大者。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2.1 100%拨备覆盖率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达到 100%拨备覆盖率需要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2.2 应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应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3.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相比存在的贷款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显示为正值或零。

[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相比存在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显示为正值或零。

[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商业银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5.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按照《办法》相关规定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 附注：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贷款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1 正常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正常类贷款余额。

[7.2 关注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关注类贷款余额。

[7.3 次级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次级类贷款余额。

[7.4 可疑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可疑类贷款余额。

[7.5 损失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损失类贷款余额。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一、表内核对关系

$$[2.] = \text{MAX}([2.1], [2.2])$$

$$[2.1] = ([7.3] + [7.4] + [7.5]) \times 100\%$$

$$\text{若 } [2.] - [1.] > 0, \text{ 则 } [3.] = [2.] - [1.]$$

$$\text{若 } [1.] - [2.] > 0, \text{ 则 } [4.] = [1.] - [2.]$$

$$[5.] = [5.1] \times 1.25\%$$

$$[6.] = \text{MIN}([4.], [5.])$$

$$[7.] = [7.1] + [7.2] + [7.3] + [7.4] + [7.5]$$

二、表间核对关系

以下核对关系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1. A] = G03\_ [1. G]$$

$$[7. 1A] = G11\_I [1. C]$$

$$[7. 2A] = G11\_I [1. D]$$

$$[7. 3A] = G11\_I [1. F]$$

$$[7. 4A] = G11\_I [1. G]$$

$$[7. 5A] = G11\_I [1. H]$$

以下核对关系均为相同口径下的表间校验，即同为法人口径或同为并表口径。

$$[3. A] = G4A\_ [2. 1. 4. 1]$$

$$[5. 1A] = G4B-1 [14. S] + G4B-2 [12. G] + G4B-3 [4. B]$$

$$[6. A] = G4A\_ [5. 2. 1]$$

G4B-1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G4B-1表内信用风
险加权资产计算表

G4B-1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及《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以下简称《配套政策》）权重法的相关要求，对表内风险资产根据债权对象进行分类，并列出可进行风险缓释的各项因素。通过表内计算，获得加权后表内风险资产总额。具体的表内风险资产计算的相关规定可参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42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 现金类资产]：是指填报机构所拥有的现钞、黄金和存款，包括库存现金、黄金及存放人民银行款项。

[1.1 现金]：是指填报机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人民币和外币现金。

[1.2 黄金]：是指填报机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黄金。

[1.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是指填报机构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种存款。

[2.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是指对我国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所拥有的各种债权的总和。

[2.1 对我国中央政府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我国中央政府及其部门发行的国库券或其他债券。但不包括铁道部发行的债券。

[2.2 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或其他债券等。

[2.3 对评级 AA-以上（含 AA-）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至[2.8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各种债权。

此外，对于其他国家的政策性银行按照该国监管当局的相关规定处理，填报在对应的权重下，例如如果一国监管当局将其政策性银行的风险权重视同与该商业银行一致，则对应填报在[5.1]至[5.5]项目中；如果一国监管当局没有具体规定，则填报机构对其他国家政策性银行的债权，应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评级情况对应填报在[2.3]至[2.8]项目中。

注：本表采用了标准普尔 AA-的评级符号，仅用于列举。对填报机构选用外部信用评级公司的规定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7《外部评级使用规范》的相关要求。商业银行在资本计量和风险管理中，对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选择以及评级结果的使用应当保持一致。存在多家外部评级机构对同一信用主体或债项的评级结果时，商业银行不得任意选择使用，或随意变更合格外部评级机构。

如某一信用主体或债项有两个外部评级结果，且对应不同的风险权重，商业银行应当使用风险权重较高的评级结果；如某一信用主体或债项有三个及以上外部评级结果，且对应不同的风险权重，商业银行应当首先按照风险权重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前两个评级结果，然后从中选择风险权重较高的评级结果。

[3.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公共部门实体（public sector entities）以及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所拥有的各种债权的总和。

[3.1 对我国公共部门的债权（收入来源于中央财政）]：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收入来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所拥有的债权。鉴于中国铁路总公司成立后承接了原铁道部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贷款可以采用我国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权重（20%）。对其下属子公司的贷款延续原有规定，采用 100% 的权重。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铁路建设债券继续适用于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20% 的风险权重。

[3.2 对我国省级（直辖市、自治区）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债权]：现阶段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我国省级（直辖市、自治区）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自主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不含填报机构对我国省级（直辖市、自治区）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以及投资的工商企业的债权。

[3.3 对评级 AA- 及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至 [3.7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所拥有的各种债权。境外公共部门实体以参考相应国家的监管认定标准为主，对于采用名单制管理的国家，以该国公布的名单为准。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公共部门实体债权的风险权重与对所在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债权的风险权重相同。

[4.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各类金融机构的债权。包括存放或拆放各类金融机构的款项、买断式转贴现、以资产逆回购形式对金融机构的融资（不含买断式以资产逆回购形式对金融机构的融资）、购买我国金融机构的债券、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及其他形式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4.1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各类债权。

[4.1.1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政策性银行除次级债权外的其他债权。

[4.1.2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已扣减部分已作为监管资本调整项在资本定义中反映）。

[4.2 对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各类债权。包括持有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权。

[4.3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包含对我国外资法人银行的债权。

[4.3.1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指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的同业存放、同业拆放、买入返售资产等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4.4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其他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例如：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等。本项目应包括对未并表商业银行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减的次级债权。（已扣减部分已作为监管资本调整项在资本定义中反映）

[4.5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除政策性银行、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商业银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本项目包括填报机构持有的其他金融机构未扣减的次级债权，其中对未并表其他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减的次级债权也应填报在本项目中。（已扣减部分已作为监管资本调整项在资本定义中反映）。其他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服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对我国银联的债权也填报在本项目中。

[5.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的各类金融机构（含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的债权。包括存放或拆放以上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购买的债券及以其他形式的债权。

[5.1 对评级 AA-及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的债权]至[5.5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注册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银行的债权。

[5.6 对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债权。多边开发银行包括世界银行集团、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洲投资基金、北欧投资银行、加勒比海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和欧洲开发银行理事会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

[5.7 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注册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除商业银行、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除公共部门实体以外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的债权（含贴现）。包括对政府投资、注资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学校、部队等的债权，不包括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7.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含贴现）。

本表符合标准的微型和小型企业是指：企业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微型和小型企业认定标准；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不超过 **1000 万元**；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0.5%。其中，对风险暴露的判断标准包括表内外余额（表外为乘以对应的信用转换系数后的金额），但不考

虑资产减值准备和风险缓释。

[8. 对个人的债权]：是指对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城乡居民和个体生产者、经营者的债权。

[8.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发放的以购买个人住房为目的并以所购房产为抵押的贷款。不含以个人住房作抵押，用作其他用途的贷款、商业用房贷款以及商住两用房贷款。

[8.2 个人住房抵押追加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发放的对已抵押房产，在购房人没有全部归还贷款前，填报机构以再评估后的净值为抵押追加的贷款部分。

[8.3 对个人其他债权]：是指填报机构除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以外的对个人的其他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汽车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助学贷款、个人小额短期信用贷款、个人质押贷款、个人信用卡透支、以个人住房作抵押，用作其他用途的贷款、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个人商住两用房贷款以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等。

[9. 租赁资产余值]：是指填报机构作为出租人，向客户提供租赁形式的融资业务中租赁资产的余值。本项目仅需填报融资性租赁业务资产的余值。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余值风险是由于设备的公允价值下降，低于租赁开始时对余值的估值造成的银行对潜在损失的暴露。

[10. 股权投资]：是指填报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东权益。

[10.1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对金融机构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东权益。本项目应反映填报机构未从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股权部分。对我国银联的股权投资也填报在本项目中。

[10.2 被动持有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是指填报机构因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股权。是因收取股权质押类抵债资产而被动持有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10.3 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是指填报机构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

[10.4 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是指填报机构除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院特别批准以及被动持有外，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11.1 联行往来、外汇买卖及同城票据交换等零风险款项]：是指包括体现在资产负债表资产方的联行往来借方余额（指同一银行系统内各行处之间由于办理清算、款项缴拨及内

部资金调拨等业务而产生的资金账务往来。) 、外汇买卖借方余额、同城票据交换借方余额(指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因票据的交换提出、提入及其清算而产生的款项)等零风险款项。

[11.2 非自用不动产]: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用于除自身使用用途之外的不动产。包括非自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等不动产。

[11.2.1 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的非自用不动产]:是指填报机构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的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的非自用不动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

[11.2.2 其他非自用不动产]:是指填报机构虽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但超过法律规定处分期限的非自用不动产,以及其他非自用不动产。

[11.3 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除因经营亏损外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例如因暂时性因素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本项目应填报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已扣减部分已作为监管资本调整项在资本定义中反映)。

[11.4 其他表内资产]是指未包含在以上统计项目中且应进行风险加权的其他类型资产业务,各类资产应根据适用的风险权重分别对应填报在[11.4.1 适用 0%风险权重的资产]至[11.4.10 适用 1250%风险权重的资产]十个项目中。

商业银行自承自贴的票据应当填列在[11.4.1 其中:适用 0%风险权重的资产]中。

填报机构对新开发银行的债权,应当填列在[11.4.2 其中:适用 20%风险权重的资产]中。

固定资产、自用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不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等资产,应填报在[11.4.6 其中:适用 100%风险权重的资产]中。

[12.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本项目专门用于反映填报机构在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12.1 贷款对付模式下]是指填报机构与交易对手清算过程中,证券和资金、资金和资金进行实时同步、最终一致、不可撤销的交收,在延期交割期间,由于市场估值变化,且市场价格高于合约结算价格时,形成对填报机构预期现金流入(In money)的信用风险。(如结算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不计算填报机构的信用风险。)应根据延迟交易日数的不同分别填报在[12.1.1 贷款对付模式下 4(含)个交易日以内]至[12.1.5 贷款对付模式下 46 个交易日以上]五个项目中。

在贷款对付模式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RWA=E \times R \times 12.5$ 。E 为贷款对付模式下,因合

约结算价格与当期市场价格差异而产生的风险暴露； R 为与延迟交易时间相关的资本计提比例；风险权重= $R \times 12.5$ ，具体见下表。

自合约结算日起延迟交易的交易日数	资本计提比例（R）	风险权重
4（含）个交易日以内	0%	0%
5 至 15 个交易日之间	8%	100%
16 至 30 个交易日之间	50%	625%
31 至 45 个交易日之间	75%	937.5%
46 个交易日以上	100%	1250%

贷款对付模式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计提比例

填报案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 A 银行从 B 银行买入债券 C 面值合计 1 亿元，交易日百元净价 99.80 元，百元全价 100.20 元，约定交割日 2011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报表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交割。12 月 31 日债券 C 市场报价为百元净价 99.90 元，百元全价为 100.31 元。

（1）在报送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时：

先计算交易日和风险权重：从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报表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间共有 7 个交易日，因此应为逾期交割 7 天，对应的“5 至 15（含）个交易日之间”的风险权重为 100%。

计算表

项目	金额(元/天)
结算金额	$100.20 \times 100,000,000 / 100 = 100,200,000$
市场价值	$100.31 \times 100,000,000 / 100 = 100,310,000$
延期交易日	7
风险权重	100%
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100,310,000 - 100,200,000) \times 100\% = 110,000$

（2）接前例，B 银行 2011 年度经营绩效低于预期，外部评价下调，引起 B 银行融资成本提高，从而影响该笔交易延期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还未与 A 银行交割。并且由于 B 银行评级下降，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该笔此时债券 C 市场报价降为百元净价 90.30，百元全价为 90.70 元。

此时，对于 A 银行而言，由于市场价值与结算价值的差为负值，不产生对 A 银行的预期利益流入，不需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12.2 非贷款对付模式下 5（含）个交易日后]：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在非贷款对付模式下，因填报机构已执行支付，而交易对手未在约定日期支付而产生的风险暴露：自填报机构执行支付之日起，交易对手未支付部分视同对该交易对手的债权分别填报在上面 1. 至 10. 项目中；自交易对手应履行支付义务之日起，5 个交易日后，交易对手仍未支付部分填报在本项目中。

[13.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是指填报机构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反映在表内的风险暴露。填报机构应将按照 G4B-4《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报表计算的结果反映在本项目中。其中：[A 本期余额]为表内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账面余额，[B 减值准备]为表内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计提的减值准备，[S 风险加权资产余额]为表内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14. 小计]：反映表内加权风险资产计算表中有关项目之和。

[15.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是指填报机构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

[16. 在资本中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填报机构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缺口”。如果填报机构资本净额为负，此项填 0。

[17.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反映各行表内加权风险资产总计数值，本栏目填报在[S]列。

[B]各项减值准备：是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填报机构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或相当于减值准备性质的余额。包含已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

[C]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各类资产（贷款等）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资产余额。

[D]—[P]其中：因下列因素或以下列因素为保证或抵质押，可得以风险缓释后的本期资产余额：是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填报机构的各类资产在扣除对应的资产准备后，分别为各类风险缓释因素所覆盖的资产数额。如一笔一般企业质押贷款，假设其质押物为等于贷款余额 60%的我国财政部发行国债，则其在“[E]我国中央政府”缓释因素项下覆盖的资产余额为贷款余额的 60%。**以新开发银行发行的债券作为质物或者由新开发银行提供的保证，则应填报在 L 列。**各类风险缓释因素所覆盖的资产总额不得超过 C 列风险暴露额。其中能够起到风险缓释作用的工具详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2 中规定的权重法下的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贷款风险权重和风险分类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150 号）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中国出口信用保

险公司提供政策性信用保险的贷款的风险权重为 0%。因此，对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政策性信用保险的贷款，保险部分可填列在“[G]我国政策性银行”。

根据《资本监管政策问答》，合格现金抵质押（或由贷款行发行的定期存单或其他类似工具）应限于贷款行的现金存款或签署了保管协议的现金存款；然而，若贷款行的储蓄存款、定期存单或其他类似工具，在未签署保管协议的情况下由第三方银行以公开或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方式抵押给贷款行，则贷款行对该抵押所覆盖的风险暴露（在对币种错配进行必要的折扣系数处理后）将采用第三方银行的风险权重。此外，由第三方银行发行的定期存单也将采用第三方银行的风险权重。

根据《资本监管政策问答》，商业银行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需考虑债权与信用风险缓释之间币种错配潜在的风险。若信用保护与风险暴露之间存在币种错配，商业银行应采用折扣系数 H_{fx} 降低已受信用保护部分的风险暴露。同时，必须将风险暴露划分为覆盖和未覆盖部分。初级内部评法的处理与此相同。

$$G_a = G \times (1 - H_{fx})$$

其中：

G_a 为经币种错配调整后信用保护覆盖的风险暴露

G 为保护部分的名义金额

H_{fx} 为信用保护和对应债权币种错配的标准折扣系数，为 8%。

填报案例：A 银行向 B 公司发放 1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并计提 50 万元减值准备。B 公司向 A 银行提供 200 万美元 A 银行存单做质押。假设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为 6:1。

（1）先计算经币种错配调整后信用保护覆盖的风险暴露

经币种错配调整后信用保护覆盖的风险暴露 = $200 \times 6 \times (1 - 8\%) = 1104$ 万元

（2）经币种错配调整后信用保护覆盖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原风险暴露，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RWA = (1200 - 50 - 1104) \times 100\% + 1104 \times 0\% = 46 \text{ 万元}$$

A 银行向 B 公司发放 1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并计提 50 万元减值准备。B 公司向 A 银行提供 200 万美元 C 银行（为商业银行）存单做质押。假设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为 6:1。

（1）先计算经币种错配调整后信用保护覆盖的风险暴露

经币种错配调整后信用保护覆盖的风险暴露 = $200 \times 6 \times (1 - 8\%) = 1104$ 万元

（2）经币种错配调整后信用保护覆盖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原风险暴露，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RWA = (1200 - 50 - 1104) \times 100\% + 1104 \times 25\% = 322 \text{ 万元}$$

[Q]未缓释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风险暴露中未被各类缓释因素缓释的部分。如一笔一般企业质押贷款，假设其质押物为等于贷款余额 60% 的我国财政部发行国债，则其未缓释风险资产余额为贷款余额的 40%。

[R]权重：本表资产适用的权重详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2 中规定的表内资产风险权重。

[S]风险资产余额：是指填报机构各项资产，风险缓释后剩余的风险暴露加上未缓释风险暴露与对应风险权重的乘积之和。

[T]风险加权资产比例：反映加权后风险资产余额与资产风险暴露的占比。

附注项目：用于填报未在本表表内反映的各类资产余额，通过将本表 14.C 项、13.C 与附注相关项目的计算，实现与《G01 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中[25.C 资产总计]的核对校验。

[附注 1. 已计算市场风险资本的表内交易账户资产]：是指填报机构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市场风险暴露资本要求后，并已将计算结果在 G40《资本充足率汇总表》[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中填报，填报机构表内交易账户中已经计算市场风险的部分在本表中不再重复计算信用风险需要的资本金，有关交易账户余额在本表表内各相关项目中剔除，汇总后在本项目填报。

[附注 2. 资本扣减项]：反映各填报机构在计算资本时应扣除的资产总计，包括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和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以上金额在本表表内各相关项目中剔除，汇总后在本项目填报。

[附注 3. 衍生金融资产（银行账户）]：对于填报机构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衍生产品的表内市值部分，不在上面主表中反映，而是按照现期暴露法在《G4B-3(a)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算表（权重法）》中反映。

[附注 4. 已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证券融资交易业务(银行账户)]: 本项目用于反映填报机构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8《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计算因证券融资交易（包括回购交易、证券借贷和保证金贷款交易等）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银行账户部分，该部分风险暴露已反映在《G4B-3(b)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算表（权重法）》中，不在本表表内各相关项目中反映。

[附注 5. 未纳入监管并表的附属公司的资产]：本项目用于填报未纳入监管并表的附属公司的资产总额。因《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监管并表范围与会计并表范围不同，而形成的差异。目前该类附属公司特指保险公司。

其他说明：

说明 1：理财产品的填报方式。填报机构自身发行理财产品和持有其他机构（含银行、信托、证券和保险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或理财项目按照下表进行填报。

	发行	持有
保本理财	按投资标的风险权重填报	按交易对手的风险权重填报
非保本理财	不填	按最终投向的风险权重填报

对于持有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一般而言，需要根据该产品的最终投向计入到相应的项目中，比如 A 银行持有 B 银行发行的 30 亿元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在该产品中，10 亿元投向 1 年期的商业银行债券，20 亿元投向一般企业贷款，则在“4.3.1 对我国商业银行债权——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25%)”中计入 10 亿元，在“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100%)”中计入 20 亿元；如果无法明确理财产品准确的资金投向，则按最终投向中最高风险权重计入“11.4 其他表内资产”中，比如在上例中，A 银行不清楚商业银行债券和一般企业贷款准确的投向金额，则按照 100%权重计入“11.4.6 其他表内资产——适用 100%风险权重的资产”。其他具有特定目的载体属性的产品参照上述说明进行填报。

说明 2：持有其他国家/地区机构发行的次级债权填入“11.4.6 其他表内资产——适用 100%风险权重的资产”，“5.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中仅反映一般债权情况。

说明 3：债权所对应的表内应收利息应与相应债权填入同一项目。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1）表内核对关系**

[1.] = [1.1] + [1.2] + [1.3]（本关系不覆盖[R]、[T]列）

[2.]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本关系不覆盖[R]、[T]列）

[3.]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本关系不覆盖[R]、[T]列）

[3.1] = [3.1.1] + [3.1.2]（本关系不覆盖[R]、[T]列）

[4.] = [4.1] + [4.2] + [4.3] + [4.4] + [4.5]（本关系不覆盖[R]、[T]列）

[4.1] = [4.1.1] + [4.1.2]（本关系不覆盖[R]、[T]列）

[4.2] = [4.2.1] + [4.2.2]（本关系不覆盖[R]、[T]列）

[4.3] = [4.3.1] + [4.3.2]（本关系不覆盖[R]、[T]列）

[5.]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本关系不覆盖[R]、[T]列）

$[8.] = [8.1] + [8.2] + [8.3]$ (本关系不覆盖[R]、[T]列)

$[10.] = [10.1] + [10.2] + [10.3] + [10.4]$ (本关系不覆盖[R]、[T]列)

$[11.] = [11.1] + [11.2] + [11.3] + [11.4]$ (本关系不覆盖[R]、[T]列)

$[11.2] = [11.2.1] + [11.2.2]$ (本关系不覆盖[R]、[T]列)

$[11.4] = [11.4.1] + [11.4.2] + [11.4.3] + [11.4.4] + [11.4.5] + [11.4.6] + [11.4.7]$

$+ [11.4.8] + [11.4.9] + [11.4.10]$ (本关系不覆盖[R]、[T]列)

$[12.] = [12.1] + [12.2]$ (本关系不覆盖[R]、[T]列)

$[12.1] = [12.1.1] + [12.1.2] + [12.1.3] + [12.1.4] + [12.1.5]$ (本关系不覆盖[R]、[T]列)

$[14.]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本关系不覆盖[R]、[T]列)

$[17.] = [14.] + [15.] - [16.]$ (本关系仅覆盖[S]列)

$[C] = [A] - [B]$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Q]$

$[S] = [D] \times I1 + [E] \times I2 + [F] \times I3 + [G] \times I4 + [H] \times I5 + [I] \times I6 + [J] \times I7 + [K] \times I8 + [L] \times I9 + [M] \times I10 + [N] \times I11 + [O] \times I12 + [P] \times I13 + [Q] \times [R]$ (本关系不覆盖[1.]、[2.]、[3.]、[3.1]、[4.]、[4.1]、[4.2]、[4.3]、[5.]、[8.]、[10.]、[11.]、[11.2]、[11.4]、[12.]、[12.1]、[13.]、[14.]、[15.]、[16.]各行)

$[T] = [S] \div [C] \times 100\%$ (本关系不覆盖[13.]、[15.]、[16.]、[17.]各行)

此外, 如以上校验有关系的等式左项为阴影, 即不填报数据, 则不适用本项校验关系。

表中阴影部分不填报数据。

(2) 表间核对关系

[附注项目 3.A] $\leq G01\_ [23.2C]$, 仅适用法人口径, 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1.1A] = G01\_ [1.C]$,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1.2A] \leq G01\_ [2.C]$,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1.2A] \leq G22\_ [1.2C]$,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8.A] \geq G11\_I [2.21A] + G11\_I [7.A]$,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10.1A] \leq$

$G4A\_ [2.2.1A] - G4A\_ [2.2.1.1A] + G4A\_ [2.2.2A] - G4A\_ [2.2.2.1A] - G4A\_ [2.2.4.1.1A]$
 $+ G4A\_ [4.2.1A] - G4A\_ [4.2.1.1A]$

$[11.3A] = G4A\_ [2.2.3A] - G4A\_ [2.2.3.1A] - G4A\_ [2.2.4.1.2A]$

$[13.A] = G4B-4\_ [1.A]$

$[13.C] = G4B-4\_ [1.B]$

[13. S]=G4B-4_[1. C]

[15. S]=G4A_[5. 2. 1A]，仅适用于权重法银行

[16. S]=G4A_[2. 1. 4. 1A]，仅适用于权重法银行

附注[2. A]=G4A_[2. A]+G4A_[4. A]+G4A_[6. A]

附注[3. A]≤G01_[23. 2C]，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附注[4. A]≤G4B-3_[2. A]

第五部分：备注

外国银行分行填报本表仅限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

G4B-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报送口径：		报表日期： 年 月						
项 目		A	B	C	D	E	F	G
		转换前资产	转换系数	转换后资产	减值准备	转换后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1	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2	1.1 银行承兑汇票							
3	1.1.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4	1.1.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5	1.1.3 风险权重为 25%		100%				25%	
6	1.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7	1.1.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8	1.1.6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0%	
9	1.1.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10	1.2 融资性保函							
11	1.2.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12	1.2.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13	1.2.3 风险权重为 25%		100%				25%	
14	1.2.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5	1.2.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6	1.2.6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0%	
17	1.2.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18	1.3 其他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19	1.3.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20	1.3.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21	1.3.3 风险权重为 25%		100%				25%	
22	1.3.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23	1.3.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24	1.3.6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0%	

25	1.3.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26	2.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27	2.1 非融资性保函							
28	2.1.1 风险权重为 0%		50%				0%	
29	2.1.2 风险权重为 20%		50%				20%	
30	2.1.3 风险权重为 25%		50%				25%	
31	2.1.4 风险权重为 50%		50%				50%	
32	2.1.5 风险权重为 75%		50%				75%	
33	2.1.6 风险权重为 100%		50%				100%	
34	2.1.7 风险权重为 150%		50%				150%	
35	2.2 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36	2.2.1 风险权重为 0%		50%				0%	
37	2.2.2 风险权重为 20%		50%				20%	
38	2.2.3 风险权重为 25%		50%				25%	
39	2.2.4 风险权重为 50%		50%				50%	
40	2.2.5 风险权重为 75%		50%				75%	
41	2.2.6 风险权重为 100%		50%				100%	
42	2.2.7 风险权重为 150%		50%				150%	
43	3. 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44	3.1 一年以内的跟单信用证							
45	3.1.1 风险权重为 0%		20%				0%	
46	3.1.2 风险权重为 20%		20%				20%	
47	3.1.3 风险权重为 25%		20%				25%	
48	3.1.4 风险权重为 50%		20%				50%	
49	3.1.5 风险权重为 75%		20%				75%	
50	3.1.6 风险权重为 100%		20%				100%	
51	3.1.7 风险权重为 150%		20%				150%	
52	3.2 其他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53	3.2.1 风险权重为 0%		20%				0%	
54	3.2.2 风险权重为 20%		20%				20%	
55	3.2.3 风险权重为 25%		20%				25%	
56	3.2.4 风险权重为 50%		20%				50%	
57	3.2.5 风险权重为 75%		20%				75%	

58	3.2.6 风险权重为 100%		20%				100%	
59	3.2.7 风险权重为 150%		20%				150%	
60	4. 承诺							
61	4.1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0%				0%	
62	4.2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63	4.2.1 原始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贷款承诺							
64	4.2.1.1 风险权重为 0%		20%				0%	
65	4.2.1.2 风险权重为 20%		20%				20%	
66	4.2.1.3 风险权重为 25%		20%				25%	
67	4.2.1.4 风险权重为 50%		20%				50%	
68	4.2.1.5 风险权重为 75%		20%				75%	
69	4.2.1.6 风险权重为 100%		20%				100%	
70	4.2.1.7 风险权重为 150%		20%				150%	
71	4.2.2 原始期限超过 1 年的贷款承诺							
72	4.2.2.1 风险权重为 0%		50%				0%	
73	4.2.2.2 风险权重为 20%		50%				20%	
74	4.2.2.3 风险权重为 25%		50%				25%	
75	4.2.2.4 风险权重为 50%		50%				50%	
76	4.2.2.5 风险权重为 75%		50%				75%	
77	4.2.2.6 风险权重为 100%		50%				100%	
78	4.2.2.7 风险权重为 150%		50%				150%	
79	4.3 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80	4.3.1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							
81	4.3.1.1 风险权重为 0%		20%				0%	
82	4.3.1.2 风险权重为 20%		20%				20%	
83	4.3.1.3 风险权重为 25%		20%				25%	
84	4.3.1.4 风险权重为 50%		20%				50%	
85	4.3.1.5 风险权重为 75%		20%				75%	
86	4.3.1.6 风险权重为 100%		20%				100%	
87	4.3.1.7 风险权重为 150%		20%				150%	
88	4.3.2 其他信用卡授信额度							
89	4.3.2.1 风险权重为 0%		50%				0%	

90	4.3.2.2 风险权重为 20%		50%			20%	
91	4.3.2.3 风险权重为 25%		50%			25%	
92	4.3.2.4 风险权重为 50%		50%			50%	
93	4.3.2.5 风险权重为 75%		50%			75%	
94	4.3.2.6 风险权重为 100%		50%			100%	
95	4.3.2.7 风险权重为 150%		50%			150%	
96	4.4 票据发行便利						
97	4.4.1 风险权重为 0%		50%			0%	
98	4.4.2 风险权重为 20%		50%			20%	
99	4.4.3 风险权重为 25%		50%			25%	
100	4.4.4 风险权重为 50%		50%			50%	
101	4.4.5 风险权重为 75%		50%			75%	
102	4.4.6 风险权重为 100%		50%			100%	
103	4.4.7 风险权重为 150%		50%			150%	
104	4.5 循环认购便利						
105	4.5.1 风险权重为 0%		50%			0%	
106	4.5.2 风险权重为 20%		50%			20%	
107	4.5.3 风险权重为 25%		50%			25%	
108	4.5.4 风险权重为 50%		50%			50%	
109	4.5.5 风险权重为 75%		50%			75%	
110	4.5.6 风险权重为 100%		50%			100%	
111	4.5.7 风险权重为 150%		50%			150%	
112	4.6 其他承诺						
113	4.6.1 风险权重为 0%		50%			0%	
114	4.6.2 风险权重为 20%		50%			20%	
115	4.6.3 风险权重为 25%		50%			25%	
116	4.6.4 风险权重为 50%		50%			50%	
117	4.6.5 风险权重为 75%		50%			75%	
118	4.6.6 风险权重为 100%		50%			100%	
119	4.6.7 风险权重为 150%		50%			150%	
120	5.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 购买协议						
121	5.1 资产回购协议						
122	5.1.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123	5.1.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124	5.1.3 风险权重为 25%		100%			25%	
125	5.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26	5.1.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27	5.1.6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0%	
128	5.1.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129	5.1.8 风险权重为 250%		100%			250%	
130	5.1.9 风险权重为 400%		100%			400%	
131	5.1.10 风险权重为 1250%		100%			1250%	
132	5.2 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						
133	5.2.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134	5.2.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135	5.2.3 风险权重为 25%		100%			25%	
136	5.2.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37	5.2.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38	5.2.6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0%	
139	5.2.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140	5.2.8 风险权重为 250%		100%			250%	
141	5.2.9 风险权重为 400%		100%			400%	
142	5.2.10 风险权重为 1250%		100%			1250%	
143	6. 远期资产购买						
144	6.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145	6.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146	6.3 风险权重为 25%		100%			25%	
147	6.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48	6.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49	6.6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0%	
150	6.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151	6.8 风险权重为 250%		100%			250%	
152	6.9 风险权重为 400%		100%			400%	
153	6.10 风险权重为 1250%		100%			1250%	
154	7. 远期定期存款						
155	7.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156	7.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157	7.3 风险权重为 25%		100%			25%	
158	7.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59	7.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60	7.6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0%	
161	7.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162	8. 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						
163	8.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164	8.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165	8.3 风险权重为 25%		100%			25%	
166	8.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67	8.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68	8.6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0%	
169	8.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170	8.8 风险权重为 250%		100%			250%	
171	8.9 风险权重为 400%		100%			400%	
172	8.10 风险权重为 1250%		100%			1250%	
173	9. 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						
174	9.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175	9.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176	9.3 风险权重为 25%		100%			25%	
177	9.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78	9.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79	9.6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0%	
180	9.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181	9.8 风险权重为 250%		100%			250%	
182	9.9 风险权重为 400%		100%			400%	
183	9.10 风险权重为 1250%		100%			1250%	
184	10. 其他表外项目						
185	10.1 其中：一年期以上的跟单信用证						
186	10.1.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187	10.1.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188	10.1.3 风险权重为 25%		100%			25%	
189	10.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90	10.1.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91	10.1.6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0%	
192	10.1.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193	10.2 其他						
194	10.2.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195	10.2.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196	10.2.3 风险权重为 25%		100%			25%	
197	10.2.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98	10.2.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99	10.2.6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0%	
200	10.2.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201	10.2.8 风险权重为 250%		100%			250%	
202	10.2.9 风险权重为 400%		100%			400%	
203	10.2.10 风险权重为 1250%		100%			1250%	
204	11. 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						
205	1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注：灰色部无数据数、蓝色底为含公式区域

G4B-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及《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以下简称《配套政策》）的相关要求，计量表外项目的风险加权资产。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43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表外项目是指填报机构已经发生但不涉及或尚未涉及资金增减变化，按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本表用于计算表外项目相应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包括一般负债担保、远期票据承兑和具承兑性质的背书。

[1.1 承兑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并向填报机构申请，经填报机构承兑的汇票。

[1.2 融资性保函]：是指以资金融通为目的，填报机构为合约关系一方当事人（担保申

请人），向合约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担保受益人）开立的，当担保申请人出现违约时由填报机构承担偿还资金债务、还款担保责任的保函（法律性文书）。

融资性保函包括：借款保函、融资租赁保函、透支保函、有价证券发行担保、一年期以上的延期付款保函、以货币偿还的补偿贸易保函、银行授信额度保函和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等。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保证在开证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受益人只要凭备用信用证的规定向开证行开具汇票，并随附开证申请人未履行义务的声明或证明文件即可得到开证行偿付。保兑信用证也统计在此项目。

[1.3 其他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是指未归类在[1.1 承兑汇票]、[1.2 融资性保函]中的其他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2.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保函、预留金保函等。

[2.1 非融资性保函]：是指填报机构为客户贸易或工程投标等非融资性经营活动开具担保文书的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海事保函、质量保函、关税付款保函、工程维修保函、诉讼保函、提货担保保函等。

[2.2 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是指未归类在[2.1 非融资性保函]中的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或有负债。

[3. 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主要指有优先索偿权的装运货物作抵押的跟单信用证。

[3.1 一年以内的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有效期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信用证。单据是指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如海运提单等），或证明货物已交运的单据（如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跟单信用证的期末余额是指银行进口贸易结算项下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付款或承兑义务，包括尚未到单付款的即期信用证余额、尚未到单承兑的远期信用证余额、已经承兑但尚未付款的信用证余额、以及因单据的争议尚在交涉未付款的信用证余额等。

[3.2 其他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是指未归类在[3.1 一年以内的跟单信用证]中的与贸易相关的其他短期或有负债。

[4. 承诺]：是指填报机构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业务，同客户签订的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向客户做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商定的条款为该客户提供约定数额授信的承诺。

承诺的原始期限是指由承诺签发之日起到下列较早一个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1）合约约定填报机构有权无条件撤销该承诺之日，或（2）合约约定填报机构对授信承诺进行审核以决定是否继续提供未使用授信承诺之日。

[4.1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是指填报机构可在任何时候，且不需要事先通知，

就可以无条件取消的贷款承诺，或者由于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恶化，可以有效地自动取消的贷款承诺。

[4.2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是指有条件撤销或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4.2.1 原始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贷款承诺]：是指原始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承诺，其中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包括债券包销未卖出部分。

[4.2.2 原始期限超过 1 年的贷款承诺]：是指原始期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的贷款承诺。

[4.3 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是指填报机构对客户信用卡授信额度中，客户可以使用但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信用卡是指记录持卡人账户信息，具备银行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并为持卡人提供相关银行服务的各种介质，包括信用卡、贷记卡、准贷记卡。按照发行对象不同，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其中，单位卡包括商务差旅卡和商务采购卡，个人卡包括对教育机构脱产就读的学生发放的信用卡。

[4.3.1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为“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具体条件包括：（1）授信对象为自然人，授信方式为无担保循环授信，（2）对同一持卡人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3）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年一次评估持卡人的信用程度，按季监控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若持卡人信用状况恶化，商业银行有权降低甚至取消授信额度。

[4.3.2 其他信用卡未使用额度]：是指未归类在[4.3.1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中的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4.4 票据发行便利]：是指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中期授信承诺。根据这种承诺，受信人（票据发行人）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发行短期票据，而授信人（包销银行）则需承担已承诺的授信额度内的票据包买和给予备用信贷，以使票据发行工作能顺利完成，筹到必要的资金。

[4.5 循环认购便利]：是指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银行保证证券承销机构在一定额度内可以循环承销的融资额度，银行负责承销未能售出的全部证券或提供等额的备用信贷。

[4.6 其他承诺]：是指不能归入[4.1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4.2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4.3 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4.4 票据发行便利]、[4.5 循环认购便利]的承诺。

[5.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包括资产回购协议和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

[5.1 资产回购协议]：是指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卖出方承诺在一定条件下回

购已售出资产的协议。

[5.2 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是指填报机构作为资产销售的卖方，在出售某项资产后仍需承担被交易买方索偿的风险，且此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出售无追索权的资产时，填报机构不承担风险）。包括贷款出售、信贷资产转让（转出方）、票据资产转贴现、再贴现卖出未到期部分。

[6. 远期资产购买]：是指填报机构承诺在未来指定时间以预定条件从第三方购买贷款、证券或其他资产。

[7. 远期定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和交易对手达成的一个协议。在预定未来某日，填报机构根据协议，以事先约定的利率存放交易对手的存款。

[8. 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填报机构与交易对手达成股票或证券购买协议，商定了股票和证券的价格和结算方式，在款项尚未结清期间，按会计准则，不能计入表内的这部分股票和证券。

[9. 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填报机构由于融资需要或其他目的，向交易对手借出自身所持有的证券，或为完成其他业务而用证券作为抵押物的证券。这部分证券是指填报机构按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但根据填报机构与交易对手签署的协议，在证券借出协议结束或用作抵押物的业务结束后，将可能重新持有的证券。在借出期间或抵押中，填报机构需在表外计算这些证券的信用风险。

[10. 其他表外项目]：是指未包含在以上统计项目中且应进行风险加权的其他类型表外业务。

[10.1 一年期以上的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有效期在一年以上的信用证。

[10.2 其他]：是指[10. 其他表外项目]中除[10.1 一年期以上的跟单信用证]以外的表外项目，包括填报机构在银行账户下销售并用于保证的信用违约互换（CDS）。

[11. 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使用《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风险计算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对于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机构应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填报《G4B-4 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用以计量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本要求。

[1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对表外项目信用风险的求和结果。

[A] 转换前资产：是指各项统计指标报告期期末的会计账面金额或名义本金。

其中：对于[11. 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A]转换前资产为《G4B-4 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中表外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账面余额；

[B] 转换系数：是指将表外项目转换为等值表内信用额的信用转换系数。

[C]转换后资产：是指将[A]转换前资产乘以[B]转换系数后的相当于等值表内转换前资产余额，即[C]转换后风险暴露=[A]转换前资产×[B]转换系数。

[D]减值准备：是指填报机构为表外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或性质类似于减值准备的项目，该部分减值不在表内重复抵减。

[E]转换后风险暴露：是指[C]转换后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风险暴露，即：[E]转换后风险暴露=[C]转换后资产—D]减值准备。

[F]风险权重：是指将表外项目转换为等值信用额后，根据交易主体或担保主体风险权重确定的该等值信用额的风险权重。此处权重标准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规定的信用风险权重法表内资产风险权重一致。

[G]风险加权资产：是指将表外项目转换为表内等值信用额后，根据交易对象的属性确定风险权重并计算得到的表外项目相应的风险加权资产，即：[G]风险加权资产=[E]转换后风险暴露×[F]风险权重。

其中：对于[11. 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G]风险加权资产为《G4B-4 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风险计算表》中对应的表外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表内校验关系：

[1.]=[1.1]+[1.2]+[1.3]，适用于A、C、D、E、G列

[1.1]=[1.1.1]+[1.1.2]+[1.1.3]+[1.1.4]+[1.1.5]+[1.1.6]+[1.1.7]，适用于A、C、D、E、G列

[1.2]=[1.2.1]+[1.2.2]+[1.2.3]+[1.2.4]+[1.2.5]+[1.2.6]+[1.2.7]，适用于A、C、D、E、G列

[1.3]=[1.3.1]+[1.3.2]+[1.3.3]+[1.3.4]+[1.3.5]+[1.3.6]+[1.3.7]，适用于A、C、D、E、G列

[2.]=[2.1]+[2.2]，适用于A、C、D、E、G列

[2.1]=[2.1.1]+[2.1.2]+[2.1.3]+[2.1.4]+[2.1.5]+[2.1.6]+[2.1.7]，适用于A、C、D、E、G列

[2.2]=[2.2.1]+[2.2.2]+[2.2.3]+[2.2.4]+[2.2.5]+[2.2.6]+[2.2.7]，适用于A、C、D、E、G列

[3.]=[3.1]+[3.2]，适用于A、C、D、E、G列

[3.1]=[3.1.1]+[3.1.2]+[3.1.3]+[3.1.4]+[3.1.5]+[3.1.6]+[3.1.7]，适用于A、C、

D、E、G 列

$[3.2]=[3.2.1]+[3.2.2]+[3.2.3]+[3.2.4]+[3.2.5]+[3.2.6]+[3.2.7]$ ，适用于 A、C、

D、E、G 列

$[4.]=[4.1]+[4.2]+[4.3]+[4.4]+[4.5]+[4.6]$ ，适用于 A、C、D、E、G、H、I、J 列

$[4.2]=[4.2.1]+[4.2.2]$ ，适用于 A、C、D、E、G 列

$[4.2.1]=[4.2.1.1]+[4.2.1.2]+[4.2.1.3]+[4.2.1.4]+[4.2.1.5]+[4.2.1.6]+[4.2.1.7]$ ，适用于 A、C、D、E、G 列

$[4.2.2]=[4.2.2.1]+[4.2.2.2]+[4.2.2.3]+[4.2.2.4]+[4.2.2.5]+[4.2.2.6]+[4.2.2.7]$ ，适用于 A、C、D、E、G 列

$[4.3]=[4.3.1]+[4.3.2]$ ，适用于 A、C、D、E、G 列

$[4.3.1]=[4.3.1.1]+[4.3.1.2]+[4.3.1.3]+[4.3.1.4]+[4.3.1.5]+[4.3.1.6]+[4.3.1.7]$ ，适用于 A、C、D、E、G 列

$[4.3.2]=[4.3.2.1]+[4.3.2.2]+[4.3.2.3]+[4.3.2.4]+[4.3.2.5]+[4.3.2.6]+[4.3.2.7]$ ，适用于 A、C、D、E、G 列

$[4.4]=[4.4.1]+[4.4.2]+[4.4.3]+[4.4.4]+[4.4.5]+[4.4.6]+[4.4.7]$ ，适用于 A、C、D、E、G 列

$[4.5]=[4.5.1]+[4.5.2]+[4.5.3]+[4.5.4]+[4.5.5]+[4.5.6]+[4.5.7]$ ，适用于 A、C、D、E、G 列

$[4.6]=[4.6.1]+[4.6.2]+[4.6.3]+[4.6.4]+[4.6.5]+[4.6.6]+[4.6.7]$ ，适用于 A、C、D、E、G 列

$[5.]=[5.1]+[5.2]$ ，适用于 A、C、D、E、G 列

$[5.1]=[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1.10]$ ，适用于 A、C、D、E、G 列

$[5.2]=[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2.10]$ ，适用于 A、C、D、E、G 列

$[6.]=[6.1]+[6.2]+[6.3]+[6.4]+[6.5]+[6.6]+[6.7]+[6.8]+[6.9]+[6.10]$ ，适用于 A、C、D、E、G 列

$[7.]=[7.1]+[7.2]+[7.3]+[7.4]+[7.5]+[7.6]+[7.7]$ ，适用于 A、C、D、E、G 列

$[8.]=[8.1]+[8.2]+[8.3]+[8.4]+[8.5]+[8.6]+[8.7]+[8.8]+[8.9]+[8.10]$ ，适用于 A、C、D、E、G 列

$[9.]=[9.1]+[9.2]+[9.3]+[9.4]+[9.5]+[9.6]+[9.7]+[9.8]+[9.9]+[9.10]$ ，适用于 A、

C、D、E、G 列

$[10.] = [10.1] + [10.2]$ ，适用于 A、C、D、E、G 列

$[10.1] = [10.1.1] + [10.1.2] + [10.1.3] + [10.1.4] + [10.1.5] + [10.1.6] + [10.1.7]$ ，适用于 A、C、D、E、G 列

$[10.2] = [10.2.1] + [10.2.2] + [10.2.3] + [10.2.4] + [10.2.5] + [10.2.6] + [10.2.7] + [10.2.8] + [10.2.9] + [10.2.10]$ ，适用于 A、C、D、E、G 列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适用于 A、C、D、E、G 列

$[C] = [A] \times [B]$ ，适用于 1.1.1-1.1.7；1.2.1-1.2.7；1.3.1-1.3.7；2.1.1-2.1.7；2.2.1-2.2.7；3.1.1-3.1.7；3.2.1-3.2.7；4.2.1-4.2.1.7；4.2.2.1-4.2.2.7；4.3.1.1-4.3.1.7；4.3.2.1-4.3.2.7；4.4.1-4.4.7；4.5.1-4.5.7；4.6.1-4.6.7；5.1.1-5.1.10；5.2.1-5.2.10；6.1.1-6.1.10；7.1-7.7；8.1-8.10；9.1-9.10；10.1.1-10.1.7；10.2.1-10.2.10 行

$[E] = [C] - [D]$ ，适用于 1.1.1-1.1.7；1.2.1-1.2.7；1.3.1-1.3.7；2.1.1-2.1.7；2.2.1-2.2.7；3.1.1-3.1.7；3.2.1-3.2.7；4.2.1.1-4.2.1.7；4.2.2.1-4.2.2.7；4.3.1.1-4.3.1.7；4.3.2.1-4.3.2.7；4.4.1-4.4.7；4.5.1-4.5.7；4.6.1-4.6.7；5.1.1-5.1.10；5.2.1-5.2.10；6.1.1-6.1.10；7.1-7.7；8.1-8.10；9.1-9.10；10.1.1-10.1.7；10.2.1-10.2.10 行

$[G] = [E] \times [F]$ ，适用于 1.1.1-1.1.7；1.2.1-1.2.7；1.3.1-1.3.7；2.1.1-2.1.7；2.2.1-2.2.7；3.1.1-3.1.7；3.2.1-3.2.7；4.2.1.1-4.2.1.7；4.2.2.1-4.2.2.7；4.3.1.1-4.3.1.7；4.3.2.1-4.3.2.7；4.4.1-4.4.7；4.5.1-4.5.7；4.6.1-4.6.7；5.1.1-5.1.10；5.2.1-5.2.10；6.1.1-6.1.10；7.1-7.7；8.1-8.10；9.1-9.10；10.1.1-10.1.7；10.2.1-10.2.10 行

表间校验关系：

$[11.A] = G4B - 4\_ [2.A]$

$[11.E] = G4B - 4\_ [2.B]$

$[11.G] = G4B - 4\_ [2.C]$

$[3.C] + [4.2.1C] + [4.3.1C] = G44\_ [5.2A]$

$[2.C] + [4.2.2C] + [4.3.2C] + [4.4C] + [4.5C] + [4.6C] = G44\_ [5.3A]$

$[1.C] + [5.C] + [6.C] + [7.C] + [8.C] + [9.C] + [10.C] = G44\_ [5.4A]$

表中阴影部分不填报数据。

第五部分：填报方法

本表填报方法：①根据表外业务的业务品种，以及该表外项目交易主体或担保主体对应的风险权重，将其会计账面余额和对应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填在[A]列和[D]列对应项目中；②按照对表内风险资产的分类方式，将转换前风险资产以不同风险权重分类，拆分填列到对应的风险权重行中。③根据公式 $G = ([A] \times [B] - [D]) \times [F]$ ，计算得到该表外项目的风险加权资产；

本表中黑底色单元格不需要填数据。

以下示例说明本表填报方法（本例数据单位为万元）。

例：某国内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向一家大型进出口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出金额为1000万元的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该行对这笔银行承兑汇票计提10万元减值准备。该企业向银行缴纳保证金200万元，以该银行面额为300万元的存单、我国商业银行发行的面额价值为100万元，剩余期限6个月的债券，我国政府债券100万元，我国铁道部发行的面值100万元的债券，并以另一一般企业做担保。那么该笔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加权资产的填报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确定该表外业务在“项目”列的位置

本项业务是商业银行对企业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对应应在“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下的“1.1 银行承兑汇票”。同时还计提了10万元的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	转换前资产	转换系数	转换后资产	减值准备	转换后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1000		1000	10	990		
1.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1000	10	990		
1.1.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1.1.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1.1.3 风险权重为 25%		100%				25%	
1.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1.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1.6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		100%	
1.1.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第二步：确定该笔业务对应风险权重的各项金额

根据该表外项目交易主体或担保主体风险权重，确定相应风险权重所对应的账面金额。对该表外业务990万元分析如下：

保证金 200 万元：风险权重为 0%，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200 万元；

该银行面额为 300 万元的存单：风险权重为 0%，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300 万元；

我国政府债券 100 万元：风险权重为 0%，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

我国铁道部发行面值 100 万元的债券：风险权重为 20%，对应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

我国商业银行面值为 100 万元的债券：风险权重为 25%，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

一般企业担保：风险权重为 100%，对应的风险敞口是：990-200-300-100-100-100=190 万元。

从以上计算可知：①权重为 0%的风险敞口为 600 万元；②权重为 20%的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③权重为 25%的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④权重为 100%的风险敞口为 190 万元。将这些数据填入表中，如下表：

项目	转换前资产	转换系数	转换后资产	减值准备	转换后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1000		1000	10	990		235
1.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1000	10	990		235
1.1.1 风险权重为 0%	600	100%	600		600	0%	0
1.1.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100%	100		100	20%	20
1.1.3 风险权重为 25%	100	100%	100		100	25%	25
1.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1.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1.6 风险权重为 100%	200	100%	200	10	190	100%	190
1.1.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最终结果如下：

项目	转换前资产	转换系数	转换后风险暴露	减值准备	风险暴露净值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1000		1000	10	990		235
1.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1000	10	990		235
1.1.1 风险权重为 0%	600	100%	600		600	0%	0
1.1.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100%	100		100	20%	20
1.1.3 风险权重为 25%	100	100%	100		100	25%	25
1.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1.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1.6 风险权重为 100%	200	100%	200	10	190	100%	190
1.1.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G4B-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A			B			
		资产余额/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1	1. 权重法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	1.1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3	1.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4	2.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权重法）							
5	3.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6	4. 未结算的证券、商品和外汇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							

注：黄色部分填数、淡紫色部分为公式、灰色部分不填数

G4B-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

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及《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以下简称《配套政策》）的相关要求，商业银行应制定与其交易活动的特征、复杂程度和风险暴露水平相适应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应计量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办法》中的《附件 8：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及《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资本计量规则》规定了具体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方法。

商业银行应计算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未结算的证券、商品和外汇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三部分：（1）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由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两部分组成；（2）证券融资交易（包括回购交易、证券借贷和保证金贷款交易等）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3）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G4B-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汇总表（权重法）》反映权重法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整体情况，数据来源于《G4B-3（a1）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资产计算表（新标准法）》或《G4B-3（a）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算表（权重法）》、《G4B-3（b）证券融资交易信用风险计算表（权重法）》的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G4B-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汇总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44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

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表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指在交易的现金流结算之前，这笔交易的交易对手可能违约的风险。由于未结算的证券、商品和外汇交易市场价值时不确定的，随着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变化。交易的市场价值可能为正值，也可能为负值。如果在交易对手违约时交易有正经济价值，就出现了经济损失。无论是在银行账户还是在交易账户的业务或产品，都可能承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未结算的证券、商品和外汇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包括：（1）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2）证券融资交易（包括回购交易、证券借贷和保证金贷款交易等）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3）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商业银行的交易对手为经我国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且交易双方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 2002 年主协议》或者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净额结算主协议的，可不适用《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银监发〔2018〕1 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第四条第 2 项、第 3 项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按照净额计算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商业银行债券回购交易违约风险和资本计量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商业银行与其他交易对手的净额结算组合认定仍按《通知》要求执行。

商业银行衍生品交易通过中央清算机构集中清算的，如该中央清算机构已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或证监会认定为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商业银行对其违约风险暴露可以按照净额计算，同时适用《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中《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资本计量规则》关于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交易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规定。债券回购交易参照执行。

[1. 权重法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反映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两部分。对于衍生工具名义本金达到 5000 亿元，或衍生工具名义本金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30% 的商业银行（以

下简称 SA-CCR 银行），详细计算表见《G4B-3（a1）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资产计算表（新标准法）》及其对应的填报说明；对于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其他商业银行，详细计算表见《G4B-3（a）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算表（权重法）》及其对应的填报说明。

[1.1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是指由交易对手可能发生违约导致商业银行发生损失的风险。填报机构可采用权重法或内部评级法计算场外衍生工具易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对于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违约风险暴露乘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2 规定的交易对手的风险权重，对同一交易对手而言，与其在表内的风险权重一致。

SA-CCR 银行应采用《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银监发[2018]1 号）中规定的计量方法计算违约风险暴露（EAD），包括重置成本（RC）和潜在风险暴露（PFE）。

除 SA-CCR 银行以外的填报机构应采用现期风险暴露法计算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违约风险暴露（EAD），等于按盯市价值计算的重置成本（MTM）与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因子（Add-on）的合计。其中：（1）MTM 为按盯市价值计算的重置成本；（2）Add-on 为反映剩余期限内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因子。（3）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因子（Add-on）等于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乘以相应的附加系数。若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6 对合格净额结算的要求，填报机构可根据规定计算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违约风险暴露。

[1.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是指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信用利差扩大导致商业银行衍生工具交易发生损失的风险而形成的风险加权资产。SA-CCR 银行和其他填报机构关于 CVA 的计算方法相同。

信用估值调整（CVA）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

$$=12.5 \times 2.33 \cdot \sqrt{h} \cdot \sqrt{\left[\sum_i 0.5 \cdot w_i \cdot (M_i \cdot EAD_i^{total} - M_i^{hedge} \cdot B_i) - \sum_{ind} w_{ind} \cdot M_{ind} \cdot B_{ind} \right]^2 + \sum_i 0.75 \cdot w_i^2 \cdot (M_i \cdot EAD_i^{total} - M_i^{hedge} \cdot B_i)^2}$$

[2. 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权重法）]：是指证券融资过程中产生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填报机构可采用内部评级法或者权重法计算的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这部分信用风险资产的详细计算表见《G4B-3（b）证券融资交易信用风险计算表（权重法）》及其对应的填报说明。

[3.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是指按照《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资本计量规则》要求计算的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A 资产余额/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的票面价值或会计

账面价值。对于场外衍生工具的[1.1 违约信用风险（权重法）]，[A 资产余额/风险暴露]为衍生品的票面名义本金，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CVA）的信用风险计算标的与[1.1 违约信用风险（权重法）]一致，故不再重复反映；对于证券融资交易而言，[A 资产余额/风险暴露]指的证券融资业务在填报机构的会计账面价值。

[B 风险加权资产]：是指由于计算交易对手风险暴露形成的风险加权资产。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表内校验关系：

[1.] = [1.1]（本关系覆盖 A 列）

[1.] = [1.1] + [1.2]（本关系覆盖 B 列）

[4.] = [1.] + [2.] + [3.]（本关系覆盖 A、B 列）

表间校验关系：

G4B-3: [1.1A] = G4B-3(a) 第 I. I 部分: [7.A] + 第 I. II 部分 [合计.A]（适用除 SA-CCR 银行以外的填报机构）

G4B-3: [1.1B] = G4B-3(a) 第 I. I 部分: [7.F] + 第 I. II 部分 [合计.H]（适用除 SA-CCR 银行以外的填报机构）

G4B-3: [1.2.B] = G4B-3(a) 第 II 部分: [1.A]（适用除 SA-CCR 银行以外的填报机构）

G4B-3: [1.1A] = G4B-3(a1) 第 I. I 部分: [合计.W] + 第 I. II 部分 [合计.R]（适用 SA-CCR 银行）

G4B-3: [1.1B] = G4B-3(a1) 第 I. I 部分: [合计.X] + 第 I. II 部分 [合计.S]（适用 SA-CCR 银行）

G4B-3: [1.2.B] = G4B-3(a1) 第 II 部分: [1.A]（适用 SA-CCR 银行）

G4B-3: [2.B] = G4B-3(b) 第 I 部分: $\sum [W]$ + 第 II 部分: [3.A]

G4C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标准法	内部模型法	合计
		A	B	C
1	1. 一般市场风险			
2	1.1 利率风险			
3	1.2 股票风险			
4	1.3 外汇风险			
5	1.4 商品风险			
6	1.5 期权风险			
7	2. 特定风险			
8	3. 新增风险			
9	4.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10	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11	6.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G4C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表反映填报机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52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送人民币账户）。

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货币：本表按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反映填报机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体情况。

填报机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应覆盖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以及全部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填报机构可以不对结构性外汇风险暴露计提资本。

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头寸是指短期内有目的地持有以便出售，或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套利的头寸，包括自营业务、做市业务和为执行客户买卖委托的代客业务而持有的头寸。交易账户中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1）在交

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可以随时平盘；（2）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3）能够准确估值；（4）能够进行积极的管理。

[1. 一般市场风险]：指填报机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一般市场风险是指因多种市场价格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1 利率风险]：指填报机构利率一般风险资本要求金额。利率风险包括交易账户中的债券、利率及债券衍生工具头寸的风险。填报机构采取包销方式承销债券产生的头寸、交易账户中的信用衍生产品头寸产生的利率风险也在本项反映。

[1.2 股票风险]：指填报机构股票一般风险资本要求金额。股票风险是指交易账户中股票及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头寸的风险，其中股票是指按照股票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包括普通股（不考虑是否具有投票权）、可转换债券和买卖股票的承诺。股票衍生工具包括股票和股票指数的远期、期货及掉期合约，衍生工具应要转换为基础工具，并按基础工具的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的方法计算资本要求。

[1.3 外汇风险]：指填报机构外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外汇风险是指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中外汇（包括黄金）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的风险，外汇衍生工具应转换为基础工具，并按基础工具的方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填报机构可以不对结构性外汇风险暴露计提资本。

[1.4 商品风险]：指填报机构商品风险资本要求金额。商品风险是指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上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的实物产品头寸产生的风险，如贵金属（不包括黄金）、农产品和矿物（包括石油）等，包括商品、商品远期、商品期货、商品掉期。

[1.5 期权风险]：指填报机构期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2. 特定风险]：指填报机构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特定风险是指单一证券的价格因其发行人的原因而出现的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3. 新增风险]：指填报机构新增风险资本要求金额，包括利率类新增风险资本要求和股票类新增风险资本要求。新增风险是指未被风险价值模型计量的与利率类及股票类产品相关的违约和评级迁移风险。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特定风险，则必须计量新增风险。

[4.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指填报机构交易账户中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资本要求金额。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9 确定，根据附件 9 计算得到的风险加权资产，除以 12.5 得到特定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指填报机构全部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等于一般市场风险、特定风险、新增风险资本要求之和。

[6.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指填报机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对应的风险加权资产额，等于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乘以 12.5。

[A 标准法]：指填报机构以标准法计量的各类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如果填报机构采用内部模型法与标准法混合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本列仅填列内部模型无法覆盖而使用标准法计量的部分。

[B 内部模型法]：指填报机构以内部模型法计量的各类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C 合计]：指填报机构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与内部模型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之和。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 \quad [1.A] = [1.1A] + [1.2A] + [1.3A] + [1.4A] + [1.5A]$$

$$(2) \quad [5.A] = [1.A] + [2.A] + [4.A]$$

$$(3) \quad [5.B] = [1.B] + [2.B] + [3.B]$$

$$(4) \quad [5.C] = [5.A] + [5.B]$$

$$(5) \quad [6.C] = [6.A] + [6.B]$$

$$(6) \quad [6] = [5] * 12.5, \text{ 对 A、B、C 列}$$

第五部分 备注

G4C-1 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汇总表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A
1	1. 利率风险	
2	1.1 特定风险	
3	1.2 一般市场风险	
4	1.2.1 到期日法计算的一般市场风险	
5	1.2.2 久期法计算的一般市场风险	
6	2. 股票风险	
7	2.1 特定风险	
8	2.2 一般市场风险	
9	3. 外汇风险	
10	4. 商品风险	
11	5. 期权风险	
12	5.1 期权简易法-存在基础工具对冲	
13	5.2 期权简易法-只存在期权多头	
14	5.3 期权得尔塔+法_利率期权	
15	5.4 期权得尔塔+法_股票期权	
16	5.5 期权得尔塔+法_外汇及黄金期权	
17	5.6 期权得尔塔+法_商品期权	
18	6.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19	7. 标准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G4C-1 《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汇总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填报机构使用标准法计量其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或采用内部模型法和标准法混合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须填报本表。

本表反映填报机构使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汇总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53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送人民币账户）。

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货币：本表按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反映填报机构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未经银保监会批准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或采用内部模型法和标准法混合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填报机构填列本表。

填报机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应覆盖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以及全部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填报机构可以不对结构性外汇风险暴露计提资本。

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

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头寸是指短期内有目的地持有以便出售，或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套利的头寸，包括自营业务、做市业务和为执行客户买卖委托的代客业务而持有的头寸。交易账户中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1）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可以随时平盘；（2）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3）能够准确估值；（4）能够进行积极的管理。

填报机构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应当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和期权风险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之和；其中利率风险资本要求和股票风险资本要求为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和特定风险资本要求之和。

[1. 利率风险]：指填报机构以标准法计量的利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利率风险包括交易账户中的债券、利率及债券衍生工具头寸的风险。填报机构采取包销方式承销债券产生的头寸、交易账户中的信用衍生产品头寸，也应计提利率风险资本要求，并在本项目填报。

[1.1 特定风险]：指填报机构以标准法计量的特定利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不包括交易账户中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资本要求金额。特定风险是指单一证券的价格因其发行人的原因而出现的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2 一般市场风险]：指填报机构以标准法计量的一般利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一般市场风险是指因多种市场价格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一般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包含三个部分：（1）每时段内加权多头和空头头寸可相互对冲的部分所对应的垂直资本要求；（2）不同时段间加权多头和空头头寸可相互对冲的部分所对应的横向资本要求；（3）整个交易账户的加权净多头或净空头头寸所对应的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可以采用到期日法或久期法计算利率风险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这两种方法都视为标准法。

[1.2.1 到期日法计算的一般市场风险]：指填报机构以到期日法计量的一般利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到期日法是指先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对各风险头寸划分时区和时段，不同时段和时区对应不同的风险权重见表。计算分5个步骤：（1）各时段的头寸乘以相应的风险权重计算各时段的加权头寸。（2）各时段的加权多头、空头头寸可相互对冲的部分乘以10%得出垂直资本要求。（3）各时段的加权多头头寸和加权空头头寸进行抵消得出各个时段的加权头寸净额；将在各时区内各时段的加权头寸净额之间的可相互对冲的部分乘以同一区内的权重得出各个时区内的横向资本要求。（4）各时区内各时段的加权头寸净额进行抵消，得出各时区加权头寸净额；每两个时区加权头寸净额之间可相互对冲的部分乘以相邻区

内以及1区和3区之间的权重得出时区间的横向资本要求。(5)各时区加权头寸净额进行抵消,得出整个交易账户的加权净多头或净空头头寸所对应的资本要求。将后4个步骤计算得到的资本要求累加得到总的一般市场风险。(具体计算过程参考G4C-1(b)《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一般利率风险-到期日法)》填报说明)

[1.2.1 久期法计算的一般市场风险]:指填报机构以久期法计量的一般利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填报机构使用久期法计量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须经银保监会核准,若一旦选择使用久期法,应持续使用该方法,如变更方法需经银保监会认可。久期法计算分5个步骤:(1)根据银保监会给出的标准找到每笔头寸期限对应的收益率变化,逐笔计算该收益率变化下的价格敏感性。(2)将价格敏感性对应到15级久期时段中。(3)每个时段中的多头和空头头寸分别计提5%的垂直资本要求,以覆盖基差风险。(4)按照到期日法的要求,计算横向资本要求。(5)按照到期日法的要求,将各区加权头寸净额进行抵消,得出整个交易账户的加权净多头或净空头所对应的资本要求。将后3个步骤计算得到的资本要求累加得到总的一般市场风险。(具体计算过程参考G4C-1(c)《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一般利率风险-久期法)》填报说明)

[2. 股票风险]:指填报机构以标准法计量的股票风险资本要求金额。股票风险是指交易账户中股票及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头寸的风险,其中股票是指按照股票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包括普通股(不考虑是否具有投票权)、可转换债券和买卖股票的承诺。股票衍生工具包括股票和股票指数的远期、期货及掉期合约,衍生工具应要转换为基础工具,并按基础工具的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的方法计算资本要求。

[2.1 特定风险]:指填报机构以标准法计量的股票特定风险资本要求金额。特定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等于各不同市场中各类股票多头头寸绝对值及空头头寸绝对值之和乘以8%后所得各项数值之和。(具体计算过程参考G4C-1(d)《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股票风险)》填报说明)

[2.2 一般市场风险]:指填报机构以标准法计量的股票一般风险资本要求金额。一般市场风险对应的资本要求,等于各不同市场中各类多头及空头头寸抵消后股票净头寸的绝对值乘以8%后所得各项数值之和。(具体计算过程参考G4C-1(d)《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股票风险)》填报说明)

[3. 外汇风险]:指填报机构以标准法计量的外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外汇风险是指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中外汇(包括黄金)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的风险,外汇衍生工具应转换为基础工具,并按基础工具的方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填报机构可以不对结构性外汇风险暴露计提资本。外汇风险的资本要求等于净风险暴露头寸总额乘以8%。净风险暴露头

寸总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1）外币资产组合（不包括黄金）的净多头头寸之和（净头寸为多头的所有币种的净头寸之和）与净空头头寸之和（净头寸为空头的所有币种的净头寸之和的绝对值）中的较大者；（2）黄金的净头寸。（具体计算过程参考 G4C-1(e)《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外汇风险）》填报说明）

[4. 商品风险]：指填报机构以标准法计量的商品风险资本要求金额。商品风险是指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上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的实物产品头寸产生的风险，如贵金属（不包括黄金）、农产品和矿物（包括石油）等，包括商品、商品远期、商品期货、商品掉期。商品风险对应的资本要求等于以下两项之和：（1）各项商品净头寸的绝对值之和乘以 15%；2. 各项商品总头寸（多头头寸加上空头头寸的绝对值）之和乘以 3%。商品衍生工具应转换为名义商品计算资本要求。（具体计算过程参考 G4C-1(f)《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商品风险）》填报说明）

[5. 期权风险]：指填报机构以标准法计算的期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标准法包括两类方法，简易法和得尔塔+法。仅购买期权的商业银行可以使用简易的计算方法，同时卖出期权的商业银行应使用得尔塔+（Delta-plus）方法。

[5.1 期权简易法-存在基础工具对冲]：指填报机构以简易法计量的存在基础金融工具对冲的期权多头头寸（包括债务工具、利率、股票、外汇（含黄金）和商品）的期权风险资本要求。存在基础金融工具对冲的期权多头包括持有现货多头和看跌期权多头，或持有现货空头和看涨期权多头两种情况，资本要求等于期权合约对应的基础工具的市场价值乘以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比率之和，再减去期权溢价。资本要求最低为零。（具体计算过程参考 G4C-1(g)《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期权简易法-存在基础工具对冲）》填报说明）

[5.2 期权简易法-只存在期权多头]：指填报机构以简易法计量的只存在期权多头（没有基础金融工具对冲）的期权风险资本要求。填报机构持有该类看涨期权多头或看跌期权多头，其资本要求等于基础工具的市场价值乘以该基础工具的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比率之和与期权的市场价值两者中的较小者。（具体计算过程参考 G4C-1(h)《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期权简易法-只存在期权多头）》填报说明）

[5.3 期权得尔塔+法_利率期权]：指填报机构以得尔塔+法计量的利率期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得尔塔+法使用敏感系数或与期权相关的“希腊字母”来测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填报机构应将其未平仓利率期权合约对应的基础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乘以相应的德尔塔值，分类填入利率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报表；同时，填报机构还应测算 Gamma 值（即 Delta 的变化率）和 Vega 值（即期权价值对于波动性的敏感度），以计算总体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具

体计算过程参考 G4C-1(I)《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期权得尔塔+法_利率期权）》填报说明）

[5.4 期权得尔塔+法_股票期权]：指填报机构以得尔塔+法计量的股票期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填报机构应将其未平仓股票期权合约对应的基础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乘以相应的德尔塔值，分类填入股票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报表。同时，填报机构还应测算 Gamma 值（即 Delta 的变化率）和 Vega 值（即期权价值对于波动性的敏感度），以计算总体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具体计算过程参考 G4C-1(j)《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期权得尔塔+法_股票期权）》填报说明）

[5.5 期权得尔塔+法_外汇与黄金期权]：指填报机构以得尔塔+法计量的外汇与黄金期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填报机构应将其未平仓外汇与黄金期权合约对应的基础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乘以相应的德尔塔值，分类填入外汇及黄金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报表。同时，填报机构还应测算 Gamma 值（即 Delta 的变化率）和 Vega 值（即期权价值对于波动性的敏感度），以计算总体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具体计算过程参考 G4C-1(k)《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期权得尔塔+法_外汇与黄金期权）》填报说明）

[5.6 期权得尔塔+法_商品期权]：指填报机构以得尔塔+法计量的商品期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填报机构应将其未平仓商品期权合约对应的基础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乘以相应的德尔塔值，分类填入商品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报表。同时，填报机构还应测算 Gamma 值（即 Delta 的变化率）和 Vega 值（即期权价值对于波动性的敏感度），以计算总体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具体计算过程参考 G4C-1(l)《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期权得尔塔+法_商品期权）》填报说明）

[6.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指填报机构交易账户中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资本要求金额。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9 确定，根据附件 9 计算得到的风险加权资产，除以 12.5 得到特定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7. 标准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指填报机构在标准法下计量的各类市场风险总的资本要求。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 \quad [7.A] = [1.A] + [2.A] + [3.A] + [4.A] + [5.A] + [6.A]$$

$$(2) \quad [1.A] = [1.1.A] + [1.2.A]$$

$$(3) \quad [1.2.A] = [1.2.1.A] + [1.2.2.A]$$

$$(4) \quad [2. A] = [2. 1. A] + [2. 2. A]$$

$$(5) \quad [5. A] = [5. 1. A] + [5. 2. A] + [5. 3. A] + [5. 4. A] + [5. 5. A] + [5. 6. A]$$

$$(6) \quad [5. 1A] + [5. 2A] \text{ 与 } [5. 3] + [5. 4] + [5. 5] \text{ 不可同时大于 } 0$$

2. 表间核对关系

$$(1) \quad [1. 2A] = G4C [1. 1A]$$

$$(2) \quad [2. 2A] = G4C [1. 2A]$$

$$(3) \quad [3. A] = G4C [1. 3A]$$

$$(4) \quad [4. A] = G4C [1. 4A]$$

$$(5) \quad [5. A] = G4C [1. 5A]$$

$$(6) \quad [1. 1A] + [2. 1A] = G4C [2. A]$$

$$(7) \quad [6. A] = G4C [4. A]$$

$$(8) \quad [7. A] = G4C [5. A]$$

$$(9) \quad [1. 1A] = G4C-1(a) [6. H]$$

$$(10) \quad [1. 2. 1A] = \text{全部币种的 } G4C-1(b) [5. I] \text{ 之和}$$

$$(11) \quad [1. 2. 2A] = \text{全部币种的 } G4C-1(c) [5. I] \text{ 之和}$$

$$(12) \quad [2. 1A] = G4C-1(d) [13. A]$$

$$(13) \quad [2. 2A] = G4C-1(d) [15. A]$$

$$(14) \quad [3. A] = G4C-1(e) [17. G]$$

$$(15) \quad [4. A] = G4C-1(f) [1. H]$$

$$(16) \quad [5. 1A] = G4C-1(g) [6. D]$$

$$(17) \quad [5. 2A] = G4C-1(h) [6. D]$$

$$(18) \quad [5. 3A] = G4C-1(I) [16. C]$$

$$(19) \quad [5. 4A] = G4C-1(j) [1. D]$$

$$(20) \quad [5. 5A] = G4C-1(k) [1. D]$$

$$(21) \quad [5. 6A] = G4C-1(l) [1. D]$$

第五部分 备注

G4C-2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情况表



G4C-2市场风险内
部模型法资本要求

G4C-2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以下简称《配套政策》）制定。填报机构经监管机构批准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其市场风险，应填报本表。

本表反映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54 号。
3. 填报机构：经银保监会核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货币：本表按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经银保监会批准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的填报机构填列本表。经银保监会核准，填报机构可以组合采用内部模型法和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按照计量结果分别填报

本表及标准法市场风险报表,但填报机构内部同一机构不得对同一种市场风险类别采用不同方法计算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填报机构应确认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结果覆盖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以及全部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填报机构内部模型法下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应涵盖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和新增风险资本要求。填报机构可以采用组合方法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及特定市场风险,结果填列在一般市场风险项下;如果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特定市场风险,填报机构必须填报新增风险资本(IncrementalRiskCapital),以覆盖内部模型中未能覆盖的违约风险和评级迁移风险;若填报机构使用的内部模型未能覆盖新增风险,则应采用标准法计算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A 期末一般风险价值]: 填列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一般风险价值。

[B 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一般风险价值]: 填列报告期末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一般风险价值的均值。

[C 期末压力风险价值]: 填列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压力风险价值。

[D 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压力风险价值]: 填列报告期末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压力风险价值。

[E 一般风险价值的乘数因子]、[F 压力风险价值的乘数因子]: 填列根据填报机构模型返回检验情况确定的乘数因子(考虑监管调整)。该因子为 3 与资本附加因子及监管调整之和。资本附加因子为一个介于 0 到 1 之间的数值,取决于填报机构最近 250 个交易日中的返回检验突破次数;填报机构向银保监会申请不根据实际突破次数调整附加因子并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填列经批准使用的资本附加因子。下表中为返回检验突破次数与资本附加因子对应情况表:

突破次数与附加因子关系表

分区	过去 250 个交易日的返回检验突破次数	资本附加因子
绿区	少于 5 次	
黄区	5 次	0.40
	6 次	0.50
	7 次	0.65
	8 次	0.75
	9 次	0.85
红区	10 次或以上	1.00

[G 一般风险价值]：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大值：（1）期末风险价值；（2）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风险价值乘以风险价值的乘数因子（考虑监管调整）。

[H 压力风险价值]：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大值：（1）期末压力风险价值；（2）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压力风险价值乘以压力风险价值的乘数因子（考虑监管调整）。

[I 风险资本要求]：填报对应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一般市场风险、特定风险的资本要求等于一般风险价值与压力风险价值之和；新增风险资本要求为模型计算的新增风险资本。

[1. 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一般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合计。一般市场风险是指因多种市场价格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1 利率]：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利率一般风险。填报机构的内部模型应涵盖每一种计价货币的利率所对应的一系列风险因素。填报机构的收益率曲线应划分为不同的到期时间，以反映收益率的波动性沿到期时间的变化；每个到期时间都应对应一个风险因素。对于风险暴露较大的主要货币和主要市场的利率变化，应使用至少六个风险因素构建收益率曲线，风险因素应能反映主要的利差风险。

[1.2 股票]：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股票一般风险。填报机构的内部模型应包含与其所持有的每个较大股票头寸所属交易市场相对应的风险因素。

[1.3 外汇]：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外汇一般风险。填报机构的内部模型中应包含与其所持有的每一种风险暴露较大的外币（包括黄金）与本币汇率相对应的风险因素。

[1.4 商品]：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商品一般风险。填报机构的内部模型应包含与其所持有的每个较大商品头寸所属交易市场相对应的风险因素。

[1.5 一般风险合计]：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以上四类风险类别的一般风险总额。如果监管机构认为填报机构的风险计量系统对相关性的识别和计量是有效的并且符合审慎原则，则在计量中允许考虑风险类别之间的相关性，即四类风险类别的风险价值之和可以大于一般风险合计。

[1.6 返回检验的突破次数]：是指填报机构过去 250 个交易日的返回检验结果中总计发生的突破次数。填报机构应每日计算基于 T-1 日头寸一般市场风险的一般风险价值，与 T 日的损益数据并进行比较，如损失超过风险价值则称为发生一次突破。用于检验的一般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一天，置信区间、计算方法以及使用的历史数据期限等参数应与使用内部模型法计提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时所用参数保持一致。

[2. 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

险的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合计。特定风险是指单一证券的价格因其发行人的原因而出现的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如果填报机构使用同一模型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和特定市场风险，则无需单独填列特定风险，计量结果按照风险因素填列到一般风险。

[2.1 特定风险]：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的特定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计量范围与[1.1 利率]、[1.2 股票]一致。

[2.2 返回检验的突破次数]：是指填报机构过去 250 个交易日的返回检验结果中整个资产组合总计发生的突破次数。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应每日计算基于 T-1 日头寸特定风险的一般风险价值，与 T 日的损益数据并进行比较，如损失超过一般风险价值则称为发生一次突破。一般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一天，置信区间、计算方法以及使用的历史数据期限等参数应与使用内部模型法计提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时所用参数保持一致。

[3. 新增风险资本要求]：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计量的新增风险资本要求，包括利率类新增风险和股票类新增风险。新增风险是指未被风险价值模型计量的与利率类及股票类产品相关的违约和评级迁移风险。新增风险的资本要求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大值：（1）过去十二周的新增风险均值；（2）最近一次计算得到的新增风险价值。

[4.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合计]：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计量的一般市场风险、特定市场风险、新增风险资本要求的总和。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5A] \leq [1.1A] + [1.2A] + [1.3A] + [1.4A]$$

$$[1.5B] \leq [1.1B] + [1.2B] + [1.3B] + [1.4B]$$

$$[1.5C] \leq [1.1C] + [1.2C] + [1.3C] + [1.4C]$$

$$[1.5D] \leq [1.1D] + [1.2D] + [1.3D] + [1.4D]$$

$$[4.I] = [1.I] + [2.I] + [3.I]$$

$$\text{如果 } [2.I] > 0, \text{ 则 } [3.I] > 0$$

$$[1.G] = \text{MAX}([1.5A], [1.5B] \times [1.5E])$$

$$[1.H] = \text{MAX}([1.5C], [1.5D] \times [1.5F])$$

$$[1.I] = [1.G] + [1.H]$$

$$[2.G] = \text{MAX}([2.1A], [2.1B] \times [2.1E])$$

$$[2.H] = \text{MAX}([2.1C], [2.1D] \times [2.1F])$$

$$[2.I] = [2.G] + [2.H]$$

2. 表间核对关系

[1. I]=G4C[1. B] [2. I]=G4C[2. B] [3. I]=G4C[3. B] [4. I]=G4C[5. B]

第五部分备注：本表中黑底色单元格不需要填数据。

G4D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A	B	C	D
		最近第一年	最近第二年	最近第三年	α/β 系数
1	1.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量方法				
2	1.1 基本指标法（本部分仅由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的银行填报）				
3	1.1.1 总收入				15%
4	1.1.1.1 净利息收入				
5	1.1.1.2 净非利息收入				
6	1.1.2 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7	1.2 标准法（本部分仅由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的银行填报）				
8	1.2.1 总收入				
9	1.2.1.1 公司金融				18%
10	1.2.1.2 交易和销售				18%
11	1.2.1.3 零售银行				12%
12	1.2.1.4 商业银行				15%
13	1.2.1.5 支付和结算				18%
14	1.2.1.6 代理服务				15%
15	1.2.1.7 资产管理				12%
16	1.2.1.8 零售经纪				12%
17	1.2.1.9 其他业务				18%
18	1.2.2 单一年份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小计				
19	1.2.3 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	1.3 高级计量法（本部分仅由采用“高级计量法”计量操作风险的银行填报）				
21	1.3.1 高级计量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2	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3	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序号	附注项目（仅 5 家国有大型银行填报）	金额/时间
24	1. 一二类案件涉案金额	
25	2. 重要信息系统计划服务时间	
26	3. 非预期停止服务时间	
27	4. 计划服务时间	

注：灰色部分无数据；紫色部分自动计算

G4D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反映填报机构按基本指标法、标准法或高级计量法计算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情况，并计算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68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各填报机构应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确定本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法，并填报对应计量方法下的相关数据。

本表需要填报报送期之前三个完整的自然年度的总收入情况，本表所指的“最近第一年”、“最近第二年”、“最近第三年”均指自然年度，即从每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各项目中如有损失或净收入为负，应以“—”号填列。

[1.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量方法]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方法。填报机构采用标准法或高级计量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应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2 的规定，且经

银保监会核准。未经银保监会核准，填报机构只能使用基本指标法，不得使用标准法或高级计量法，也不可随意变更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法。

[1.1 基本指标法]

本部分仅由按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金融机构进行填报，反映填报机构按照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1.1.1 总收入]

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按照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总收入，由“净利息收入”与“净非利息收入”相加计算所得，但不包括填报机构出售银行账户下“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两类证券实现的损益。

[1.1.1.1 净利息收入]

反映填报机构经营性存贷款、投资、资金往来等业务取得的净利息收入。本项目以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后的净额填列。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和其他借入资金利息支出等。本项目在法人口径下应等于对应年份《G04 利润表》中的[1. 利息净收入]。

[1.1.1.2 净非利息收入]

反映填报机构除净利息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由于总收入中不扣除外包费用，因此，填报机构因提供外包服务而获得的外包费用收入应计入本项，而填报机构支付给外包供应商的外包费用在本项目中不扣减。本项目由“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净交易损益”、“证券投资净损益”和“其他营业收入”四类组成。其中，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指填报机构办理各项业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去所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之后实现的净收入；

“净交易损益”指填报机构进行各项交易所取得的收益或损失，包括汇兑与汇率产品损益、贵金属与其他商品交易损益、利率产品交易损益、权益衍生产品交易损益等；

“证券投资净损益”反映填报机构进行证券投资所取得的除利息收入之外的收益或损失，但不包括填报机构出售银行账户下“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两类证券实现的损益；

“其他营业收入”反映填报机构除“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净交易损益”、“证券投资净损益”外其他非利息收入，包括股利收入、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等。

[1.1.2 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按照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要求，等于填报机构前三年中每一年的总收入与 α 系数（15%）乘积的算术平均数。当

三年中任何一年的总收入为负时，不纳入计算范围。

[1.2 标准法]

本部分仅由按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金融机构进行填报，反映填报机构按照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1.2.1 总收入]

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按照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时各业务条线的收入之和。

本项目所指的业务条线，是指商业银行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时，应将其业务划分为公司金融、交易和销售、零售银行、商业银行、支付和清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零售经纪和其他业务等 9 个业务条线。

填报机构在划分业务条线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填报机构在将业务活动归类到上述业务条线时，应确保与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计量时所采用的业务条线分类定义一致（如有差异，应提供详细的书面说明），并应书面记录所有业务条线的总收入归类明细；

(2) 若某项业务活动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业务条线，应归入 β 系数较高的业务条线。

填报机构按业务条线划分的总收入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填报机构计算的标准法下各业务条线的总收入之和应等于填报机构按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总收入；

(2) 填报机构计算各业务条线净利息收入时，应按各业务条线的资金占用比例分摊利息成本。

[1.2.1.1 公司金融]

反映填报机构划入公司金融业务条线的总收入。公司金融业务分为机构融资、政府融资、投资银行、咨询服务等四类业务，具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括并购重组服务、包销、承销、上市服务、退市服务、证券化，研究和信息服务，债务融资，股权融资，银团贷款安排服务，公开发行新股服务、配股及定向增发服务，咨询见证、债务重组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其他公司金融服务等。

[1.2.1.2 交易和销售]

反映填报机构划入交易和销售业务条线的总收入。交易和销售业务分为销售、做市商交易、自营业务和资金管理等四类业务，具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括交易账户人民币理财产品、外币理财产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自营贵金属买卖业务、自营衍生金融工具买卖业务、外汇买卖业务、存放同业、证券回购、资金拆借、外资金融机构客户融资、贵金属租赁业务、

资产支持证券、远期利率合约、货币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远期汇率合约、利率掉期、掉期期权、外汇期权、远期结售汇、债券投资、现金及银行存款、中央银行往来、系统内往来、其他资金管理。

[1.2.1.3 零售银行]

反映填报机构划入零售银行业务条线的总收入。零售银行业务分为零售业务、私人银行业务、银行卡业务等三类业务，其中零售业务具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括零售贷款、零售存款、个人收入证明、个人结售汇、旅行支票、其他零售服务；私人银行业务具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括高端贷款、高端客户存款收费、高端客户理财、投资咨询、其他私人银行服务；银行卡业务具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准贷记卡、收单、其他银行卡服务。

[1.2.1.4 商业银行]

反映填报机构划入商业银行业务条线的总收入。具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括单位贷款、单位存款、项目融资、贴现、信贷资产买断卖断、担保、保函、承兑、委托贷款、进出口贸易融资、不动产服务、保理、租赁、单位存款证明、转贷款服务、担保/承诺类、信用证、银行信贷证明、债券投资（银行账户）、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1.2.1.5 支付和结算]

反映填报机构划入支付和结算业务条线的总收入。本项目所指的支付和结算业务主要是指填报机构针对外部客户开展的支付和结算服务，具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括债券结算代理、代理外资金融机构外汇清算、代理政策性银行贷款资金结算、银证转账、代理其他商业银行办理银行汇票、代理外资金融机构人民币清算、支票、企业电子银行、商业汇票、结售汇、证券资金清算、彩票资金结算、黄金交易资金清算、期货交易资金清算、个人电子汇款、银行汇票、本票、汇兑、托收承付、托收交易、其他支付结算业务。

填报机构为自身业务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时产生的总收入，应反映到对应的业务条线中去，不在本项目中填报。

[1.2.1.6 代理服务]

反映填报机构划入代理服务业务条线的总收入。代理服务业务分为托管、公司代理服务、公司受托业务等三类业务，其中托管业务具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托管、QFII 托管、QDII 托管、企业年金托管、其他各项资产托管、交易资金第三方账户托管、代保管、保管箱业务、其他相关业务；公司代理服务业务具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括代收代扣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贷款、代理财政授权支付、对公理财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代客衍生金融工具业务、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买卖贵金属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收税款、代发工资、代理企业年金业务、其他对公代理业务；公司受托业务具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括企业年金受托人业

务、其他受托代理业务。

[1.2.1.7 资产管理]

反映填报机构划入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的总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全权委托的资金管理和非全权委托的资金管理等两类业务，具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括投资基金管理、委托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企业年金管理、其他全权委托的资金管理和其他非全权委托的资金管理。

[1.2.1.8 零售经纪]

反映填报机构划入零售经纪业务条线的总收入。具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括执行指令服务、代销基金、代理保险、个人理财、代理投资、代理储蓄国债、代理个人黄金业务、代理外汇买卖、其他零售经纪业务。

[1.2.1.9 其他业务]

反映填报机构无法归入前述[2.1.1]至[2.1.8]的八个业务条线的其他业务总收入。

[1.2.2 单一年份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小计]

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按照标准法计量的单一年份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要求，等于每一年各业务条线总收入与各业务条线对应 β 系数乘积之和。

[1.2.3 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按照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要求，等于前三年中为正的单一年份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之和除以3。即：当前三年中任何一年的单一年份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负时，该年的单一年份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以0计。

[1.3 高级计量法]

本部分仅由采用高级计量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金融机构进行填报，反映填报机构采用高级计量法计算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1.3.1 高级计量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项目反映的是填报机构按照高级计量法计算得出的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要求。

[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对操作风险单独计提的资本要求。由于填报机构只能采用基本指标法、标准法或高级计量法中的一种，且不经银保监会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因此本项目取填报机构采用的计量方法下对应求出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数值。

[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计入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等于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乘以12.5。

[A]最近第一年:指报告期之前最近的第一个完整的自然年度。

[B]最近第二年:指报告期之前最近的第二个完整的自然年度。

[C]最近第三年:指报告期之前最近的第三个完整的自然年度。

如填报机构在“最近第一年”、“最近第二年”、“最近第三年”中某一年的营业时间超过3个月且不足一年,则该年的各项收入应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折年计算;如当年营业时间不足3个月,则当年总收入不计入。

例1:如报送期为2012年3月31日(或6月30日、或9月30日),则“[A]最近第一年”指的是2011年,“[B]最近第二年”指的是2010年,“[C]最近第三年”指的是2009年。如报送期为2012年12月31日,则“[A]最近第一年”指的是2012年,“[B]最近第二年”指的是2011年,“[C]最近第三年”指的是2010年。

例2:如某金融机构于2009年8月1日开始营业,则该机构在报送2009年3季度报表时,各年总收入均为0。在报送2009年4季度(含)之后的各期本表时,由于2009年8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不满一个自然年度,则2009年的各项收入需按照审慎原则进行折年计算。

例3:如某金融机构于2009年11月1日开始营业,则当年总收入不计入报表,即:该机构在报送2009年4季度报表时,各年总收入均为0。

[D] α/β 系数: α 或 β 为固定系数,使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时采用 α 系数,使用标准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时采用 β 系数。

附注项目(仅5家国有大型银行填报):

附注项目仅由除邮储银行以外的国有大型银行填报,具体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附注1.一二类案件涉案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一二类案件的涉案金额,其中一二类案件定义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银监发〔2012〕61号)确定。

[附注2.重要信息系统计划服务时间]:年初至报告期末重要信息系统计划应对外提供的服务总时间。单位为分钟。

[附注3.非预期停止服务时间]:年初至报告期末在重要信息系统计划服务时间段内,因各种非预期原因导致重要信息系统停止服务、全面或部分(超过50%)影响业务持续开展的总时间。单位为分钟。

[附注4.计划服务时间]: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外应提供的服务总时间。单位为分钟。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1.1] = [1.1.1.1] + [1.1.1.2]$$

$$[1.2.1] = [1.2.1.1] + [1.2.1.2] + [1.2.1.3] + \dots + [1.2.1.8] + [1.2.1.9]$$

$$[1.2.2] =$$

$$[1.2.1.1] * [1.2.1.1D] + [1.2.1.2] * [1.2.1.2D] + [1.2.1.3] * [1.2.1.3D] + \dots + [1.2.1.8] * [1.2.1.8D] + [1.2.1.9] * [1.2.1.9D]$$

以上适用于[A]、[B]、[C]列。

$[1.1.2A] = [1.1.1A]$ 、 $[1.1.1B]$ 、 $[1.1.1C]$ 中为正的数值之和*15%/ $[1.1.1A]$ 、 $[1.1.1B]$ 、 $[1.1.1C]$ 中为正的数值的个数。

$[1.2.3A] = [1.2.2A]$ 、 $[1.2.2B]$ 、 $[1.2.2C]$ 中为正的数值之和/3。

$[2.A] = [1.1.2A]$ (适用未被核准使用标准法或高级计量法的银行)；

$[2.A] = [1.2.3A]$ (适用被完全核准使用标准法的银行)

$[2.A] = [1.3.1A]$ (适用被完全核准使用高级计量法的银行)

$[2.A] = [1.1.2A] + [1.2.3A] + [1.3.1A]$ (适用被部分核准使用标准法或高级计量法的银行)

$$[3.A] = [2.A] * 12.5$$

第五部分：备注

对于并购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的收入增加，填报机构应在并购完成后，对前三个完整自然年度的收入进行追溯调整。

五、资本充足-新规

G40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新规)

序号	项目	A
		余额
1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0.00
2	2. 一级资本净额	0.00
3	3. 资本净额	0.00
4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4.2+4.3)	0.00
5	X. 对信用风险是否采用内部评级法, 如是, 填“1”; 如否, 填“0”	0.00
6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0.00
7	4.1.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0.00
8	4.1.2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内评法覆盖)	0.00
9	4.1.3 资产证券化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0.00
14	4.1.4 资产管理产品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0.00
19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0.00
20	4.2.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0.00
21	4.2.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内评法覆盖)	0.00
22	4.2.3 资产证券化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0.00
27	4.2.4 资产管理产品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0.00
32	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0.00
33	4.3.1 权重法	0.00
34	4.3.2 内评法	0.00
35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36	5.1 标准法	0.00
37	5.2 内部模型法	0.00
38	5.3 简化标准法	0.00
39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0.00
40	6.1 标准法	0.00
41	Y. 是否采用内部损失乘数(ILM), 如是, 填“1”; 如否, 填“0”	0.00
42	6.2 基本指标法	0.00
43	7.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	0.00
44	8.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5.+6.+7.)	0.00
45	9.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0.00
46	10.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9.)	0.00
47	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	#DIV/0!

48	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2./10.)	#DIV/0!
49	13. 资本充足率% (3./10.)	#DIV/0!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G40-1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

序号	项目	A
		余额
1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	2. 一级资本净额	
3	3. 资本净额	
4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4.2+4.3)	0.00
5	X. 对信用风险是否采用内部评级法, 如是, 填“1”; 如否, 填“0”	
6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0.00
7	4.1.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8	4.1.2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内评法覆盖)	
9	4.1.3 资产证券化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4	4.1.4 资产管理产品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9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0.00
20	4.2.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21	4.2.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内评法覆盖)	
22	4.2.3 资产证券化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7	4.2.4 资产管理产品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32	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0.00
33	4.3.1 权重法	
34	4.3.2 内评法	
35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36	5.1 标准法	
37	5.2 内部模型法	
38	5.3 简化标准法	
39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0	Y. 是否采用内部损失乘数(ILM), 如是, 填“1”; 如否, 填“0”	
43	7.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	
44	8.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5.+6.+7.)	0.00
45	9.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46	10.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9.)	0.00
47	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	#DIV/0!
48	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2./10.)	#DIV/0!
49	13. 资本充足率% (3./10.)	#DIV/0!

G40-2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

序号	项目	A
		余额
1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	2. 一级资本净额	
3	3. 资本净额	
4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4.2+4.3)	0.00
5	X. 对信用风险是否采用内部评级法, 如是, 填“1”; 如否, 填“0”	
6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0.00
7	4.1.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8	4.1.2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内评法覆盖)	
9	4.1.3 资产证券化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4	4.1.4 资产管理产品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9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0.00
20	4.2.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21	4.2.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内评法覆盖)	
22	4.2.3 资产证券化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7	4.2.4 资产管理产品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32	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0.00
33	4.3.1 权重法	
34	4.3.2 内评法	
35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36	5.1 标准法	
37	5.2 内部模型法	
38	5.3 简化标准法	
39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3	7.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	
44	8.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5.+6.+7.)	0.00
45	9.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46	10.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9.)	0.00
47	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	#DIV/0!
48	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2./10.)	#DIV/0!
49	13. 资本充足率% (3./10.)	#DIV/0!

G40-3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

序号	项目	A
		余额
1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	2. 一级资本净额	

3	3. 资本净额	
4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4.2)	0.00
5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7	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	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5.)	0.00
9	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	#DIV/0!
10	8. 一级资本充足率% (2./6.)	#DIV/0!
11	9. 资本充足率% (3./6.)	#DIV/0!

注：黄色为填报区域，紫色为自动计算区域。

G40《资本充足率汇总表》及相关报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集中反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不同方法的暴露情况，以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结果。

本报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资本充足率汇总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37 号。

3. 填报机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除权益类项目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权益类项目按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时期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按相应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

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商业银行应按照机构所属档次分别填报 G40 系列报表，第一档商业银行仅填报 G40-1，第二档商业银行仅填报 G40-2，第三档商业银行仅填报 G40-3。具体要求如下：

G40-1《资本充足率汇总表》、G40-2《资本充足率汇总表》：

本表[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2. 一级资本净额]和[3. 资本净额]与《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的相关项目保持一致。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4. 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4. 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4. 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4. 1. 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或内评法未覆盖）]：是指填报机构采用权重法计算的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包括只能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资产的填报机构，本项目填报采用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对于经内评法验收合格的填报机构，本项目填报虽然采用了内评法，但因为内评法无法覆盖的部分仍然使用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的总额。

[4. 1. 2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内评法覆盖）]：指填报机构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的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了因自行校准及监管校准增加的风险加权资产。

[4. 1. 4 资产管理产品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其中：4. 2. 4 资产管理产品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指填报机构计算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不包括资产管理产品计量中产生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4. 2. 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或内评法未覆盖）]：是指填报机构采用权重法计算的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包括只能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资产的填报机构，本项目填报采用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对于经内评法验收合格的填报机构，本项目填报虽然采用了内评法，但因为内评法无法覆盖的部分仍然使用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的总额。

[4. 2. 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内评法覆盖）]：指填报机构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的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了因自行校准及监管校准增加的风险加权资产。

[7.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按照《办法》规定，金融工具在初始账簿划分后，商业银行在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间转换而导致资本要求减少时，应对此计提的附加资本要求。本项目应按需计提的附加资本要求 $\times 12.5$ 填报。

[9.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按照《办法》规定，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需按照规定计算资本底线要求。本项

目反映填报机构因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应用资本底线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如果没有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此项目以“0”填报。

G40-3《资本充足率汇总表》：

本表[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2. 一级资本净额]和[3. 资本净额]与《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的相关项目保持一致。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G40《资本充足率汇总表》：

本表均为自动计算，无需商业银行填报，用于反映三档商业银行各项目的合计数。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G40-1、G40-2：

$$[4.] = [4.1] + [4.2] + [4.3]$$

$$[4.1] = [4.1.1] \text{（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1] = [4.1.1] + [4.1.2] \text{（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1] \geq [4.1.1]$$

$$[4.1] \geq [4.1.2]$$

$$[4.1] \geq [4.1.3]$$

$$[4.1] \geq [4.1.4]$$

$$[4.2] = [4.2.1] \text{（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 = [4.2.1] + [4.2.2] \text{（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 \geq [4.2.1]$$

$$[4.2] \geq [4.2.2]$$

$$[4.2] \geq [4.2.3]$$

$$[4.2] \geq [4.2.4]$$

$$[4.3] = [4.3.1] + [4.3.2]$$

$$[5.] = [5.1] + [5.2] + [5.3]$$

$$[5.] \geq [5.1]$$

$$[5.] \geq [5.2]$$

$$[5.] \geq [5.3]$$

$$[8.] = [4.] + [5.] + [6.] + [7.]$$

$$[10.] = [8.] + [9.]$$

$$[11.] = [1.] / [10.] \times 100\%$$

$$[12.] = [2.] / [10.] \times 100\%$$

$$[13.] = [3.] / [10.] \times 100\%$$

G40-3:

$$[4.] = [4.1] + [4.2]$$

$$[6.] = [4.] + [5.]$$

$$[7.] = [1.] / [6.] \times 100\%$$

$$[8.] = [2.] / [6.] \times 100\%$$

$$[9.] = [3.] / [6.] \times 100\%$$

2. 表间核对关系

以下表间核对关系均为在同一报送口径下的相互检验,即数据同为法人数据或同为法人合并数据(含附属公司)。(不适用于外国银行分行填报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

G40-1:

$$[1.A] = G4A\_ [8.1A]$$

$$[2.A] = G4A\_ [8.2A]$$

$$[3.A] = G4A\_ [8.3A]$$

$$[4.1.1A] = G4B-1\_ [26.AS] \text{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1.1A] = G4E\_ \text{第 I 部分} [9.H] \text{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1.2A] = G4E\_ \text{第 I 部分} [9.C] + G4E\_ \text{第 IV 部分} [9.A] + G4E\_ \text{第 IV 部分} [9.D] \text{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1.3A] = G4B-1\_ [21.AS] \text{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1.4A] = G4B-5\_ [1.C] + G4B-5\_ [1.E] + G4B-5\_ [1.G] + G4B-5\_ [1.I] + G4B-5\_ [1.M] + G4B-5\_ [1.L] \text{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1A] = G4B-2\_ [13.G] \text{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1A] = G4E\_ \text{第 II 部分} [9.H] \text{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2A] = G4E\_ \text{第 II 部分} [9.C] + G4E\_ \text{第 IV 部分} [9.B] + G4E\_ \text{第 IV 部分} [9.E] \text{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3A] = G4B-2\_ [11.G] \text{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2.4A] = G4B-2\_ [12.G] \text{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3. 1A]=G4B-3_[5. B]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3. 1A]=G4E_第 III 部分[8. H]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3. 2A]=G4E_第 III 部分[8. C]+G4E_第 IV 部分[9. C]+G4E_第 IV 部分[9. F]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5. 1A]=G4C-2_[6. A]

[5. 2A]=G4C-3_[8. D]

[5. 3A]=G4C-1_[7. A]

[6. A]=G4D_[3. A]

G40-2:

[1. A]=G4A_[8. 1A]

[2. A]=G4A_[8. 2A]

[3. A]=G4A_[8. 3A]

[4. 1. 1A]=G4B-1_[22. AT]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1. 1A]=G4E_第 I 部分[9. H]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1. 2A]=G4E_第 I 部分[9. C]+G4E_第 IV 部分[9. A]+G4E_第 IV 部分[9. D]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1. 3A]=G4B-1_[17. A]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1. 4A]=G4B-5_[1. C]+G4B-5_[1. E]+G4B-5_[1. G]+G4B-5_[1. I]+G4B-5_[1. M]+G4B-5_[1. L]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2. 1A]=G4B-2_[13. G]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2. 1A]=G4E_第 II 部分[9. H]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2. 2A]=G4E_第 II 部分[9. C]+G4E_第 IV 部分[9. B]+G4E_第 IV 部分[9. E]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2. 3A]=G4B-2_[11. G]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2. 4A]=G4B-2_[12. G]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3. 1A]=G4B-3_[5. B] (资产全部采用权重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3. 1A]=G4E_第 III 部分[8. H]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4. 3. 2A]=G4E_第 III 部分[8. C]+G4E_第 IV 部分[9. C]+G4E_第 IV 部分[9. F] (采用内评法的填报机构适用)

[5. 1A]=G4C-2_[6. A]

[5. 2A]=G4C-3_[8. D]

[5. 3A]=G4C-1_[7. A]

[6. A]=G4D_[3. A]

G40-3:

[1. A]=G4A_[5. 1A]

[2. A]=G4A_[5. 2A] [3. A]=G4A_[5. 3A]

G44 杠杆率情况表(新规)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A
		余额
1	1. 一级资本净额	
2	2.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3	2.1 表内总资产	
4	2.2 其中: 衍生工具资产	
5	2.3 其中: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	
6	2.4 一级资本扣减项	
7	2.5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	
8	2.6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9	2.7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10	2.8 现金池调整项	
11	3.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2	3.1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3	3.2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14	3.3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15	3.4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16	3.5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7	3.6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18	3.7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9	4.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0	4.1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包括卖断式证券融资交易)	
21	4.2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2	4.3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3	4.4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4	5.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5	5.1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 10%的表外业务	
26	5.2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 20%的表外业务	
27	5.3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 40%的表外业务	

28	5.4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 50%的表外业务	
29	5.5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 100%的表外业务	
30	5.6 扣除的表外项目减值准备（扣减项）	
31	6.杠杆率% $(1./(2.+3.+4.+5.))$	

附注项

目：

1	1.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仅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填写)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G44 《杠杆率情况表(新规)》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旨在通过建立基于总风险暴露、简单的、非风险敏感性的支持性手段，强化以风险为本的资本监管。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杠杆率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28 号。

3. 填报机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机构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杠杆率指标衡量的是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之间的比例。

[1. 一级资本净额]：是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定义的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减项，应与《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中[8.2 一级资本净额]保持一致。第三档商业银行在本项目中填报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数，即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除项，与《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中[5.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保持一致。

[2.1 表内总资产]：本项目反映扣减针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准备或会计估值、作为一级资本扣减项的审慎估值调整后的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客户委托商业银行代为管理的资产，如按照当地会计准则应当计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但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不计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可在本项目中扣除。

[2.2 其中：衍生工具资产]：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形成的衍生资产，但不包括作为有效套期的衍生工具。对于长期限结算交易，若会计分类为衍生工具，则应纳入本栏位计算。

[2.3 其中：证券融资交易资产]：是指交易合约价值通过市场估值确定且通常要求提供现金或证券作为抵质押品的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借贷及保证金贷款交易等。填报机构应将押券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以及押券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的证券融资交易均纳入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计量。

[2.4 一级资本扣减项]：本项目应与《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中[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和[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保持一致，但不包括银行应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第三档商业银行在本项目中填报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与《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中[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保持一致。

[2.5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根据《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时豁免计入表内资产余额的、商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的存款准备金余额，该金额可从表内总资产中扣除。该调整项以正数形式显示。

[2.6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余额与根据《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余额的差额。该差额反映根据会计准则可扣除，但不满足附件 19 的要求，应加回的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余额以及证券化基础资产余额，以正数形式显示。

[2.7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根据《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未结算金融资产余额与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未结算金融资产余额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以正数形式显示；若差

额为负，则以负数形式显示。

[2.8 现金池调整项]：根据《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现金池账户资产余额与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现金池账户的资产余额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以正数形式显示；若差额为负，则以负数形式显示。

[3.1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是指按盯市价值计算出的表内外所有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采用标准法的填报机构，重置成本（RC）应考虑填报机构收到的和提交的合格现金保证金，此处应填写 RC 乘以 1.4 后的结果。采用现期风险暴露法的填报机构，重置成本（MTM）应扣除符合附件 19 规定的填报机构收到的现金保证金。

[3.2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是指根据《办法》附件 19 计算所得的表内外所有衍生工具剩余期限内的潜在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的填报机构，应填写潜在风险暴露（PFE）乘以 1.4 后的结果。采用现期风险暴露法的填报机构，应填写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因子（Add-on）或潜在风险暴露净额（ A_{Net} ）。

[3.3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是指根据《办法》附件 19 规定，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为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抵质押品总和。若商业银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将提供的抵质押品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在计算衍生工具资产余额时，应当将该抵质押品加回。

[3.4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是指根据《办法》附件 19 规定，提交合格保证金的商业银行，可以扣减由此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应收款项。

[3.5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是指根据《办法》附件 19 规定，可以从衍生工具资产余额中扣除的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3.6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是指根据《办法》附件 19 计算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义本金。

其中有效名义本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对利率和信用衍生工具，有效名义本金为合约名义本金与监管期限（ SD_i ）的乘积。

监管期限按下列公式计算： $SD_i = \frac{\exp(-0.05 * S_i) - \exp(-0.05 * E_i)}{0.05}$ ，其中： S_i 和 E_i 是

当前距离衍生工具的起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的时间间距，最小为 10 个工作日。

2.对于汇率衍生工具，有效名义本金为衍生工具合约标的外汇一端的名义本金，换算为

人民币。当汇率衍生工具标的的两端均为外币时，其换算为人民币价值后较大一端的名义本金为有效名义本金。

3.对于股票和商品衍生工具，有效名义本金为单位股票或商品的现期价格和股票或商品总量的乘积。

[3.7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是指根据《办法》附件 19 可从衍生工具资产余额中扣除的符合条件的信用衍生工具有效名义本金和潜在风险暴露。

[4.1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包括卖断式证券融资交易）]：是指表内外证券融资交易会计资产总额，包括按照财务会计准则可出表但根据《办法》附件 19 规定应当加回的证券融资交易会计资产。本项目中的证券融资交易不考虑净额结算，对于按净额结算入账的表内外证券融资交易，应还原成全额结算口径填入本栏位。

[4.2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是指根据《办法》附件 19，可以根据净额结算规则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3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是指根据《办法》附件 19 计算的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商业银行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当存在符合本办法附件 7 规定的合格净额结算协议时，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为合格净额结算协议下所有交易中借出的证券和现金的公允价值之和，与从交易对手收取的证券和现金的公允价值之和相减后的正值。

$$E^* = \max\left(0, \left(\sum E_i - \sum C_i\right)\right)$$

其中， E^* 为单个合格净额结算协议下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E_i 为单笔交易借出的证券和现金的公允价值之和， C_i 为单笔交易从交易对手收取的证券和现金的公允价值之和。

（2）当不存在符合本办法附件 7 规定的合格净额结算协议时，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应当逐笔计算。

$$E_i^* = \max\left(0, \left(E_i - C_i\right)\right)$$

其中， E_i^* 为单笔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E_i 为单笔交易中借出的证券和现金的公允价值之和， C_i 为单笔交易中从交易对手收取的证券和现金的公允价值之和。

[4.4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是指《办法》附件 19 计算的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5.1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将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按照10%的信用风险转换系数转换后的资产。与《G4B-2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中[4.2C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的数值保持一致。

[5.2 权重法下信用险转换系数为20%的表外业务]：指根据《办法》，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20%的表外业务在信用风险转换后的资产。与《G4B-2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中适用20%转换系数的表外业务在信用风险转换后的资产之和保持一致。

[5.4 权重法下信用转换系数为40%的表外业务]：指根据《办法》，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40%的表外业务在信用风险转换后的资产。与《G4B-2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中适用40%转换系数的表外业务在信用风险转换后的资产之和保持一致。

[5.5 权重法下信用转换系数为50%的表外业务]：指根据《办法》，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50%的表外业务在信用风险转换后的资产。与《G4B-2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中适用50%转换系数的表外业务在信用风险转换后的资产之和保持一致。

[5.6 权重法下信用转换系数为100%的表外业务]：指根据《办法》，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100%的表外业务在信用风险转换后的资产。与《G4B-2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中适用100%转换系数的表外业务在信用风险转换后的资产之和保持一致。

附注项目：

[1.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仅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填写)]：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通常为90天）。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2.]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3.]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4.] = [4.1] - [4.2] + [4.3] + [4.4]$$

$$[5.]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6.] = [1.] / ([2.] + [3.] + [4.] + [5.])$$

2. 表间核对关系

第一、二档商业银行：

$$[1.A] = G4A\_ [8.2]$$

$$[2.1A] = G01\_ [25.C] \text{（仅在法人口径下成立）}$$

[2. 2A]=G01_[23. 2C]（仅在法人口径下成立）

[2. 4A]=G4A_[2. A]+ G4A_[4. A]

第三档商业银行：

[1. A]=G4A_[5. 1]

[2. 1A]=G01_[25. C]（仅在法人口径下成立）

[2. 2A]=G01_[23. 2C]（仅在法人口径下成立）

[2. 4A]=G4A_[2. A]

案例：证券融资交易的填报案例

假设初始时银行A有市值为525元的券，银行B有500元的现金，银行A与银行B做了一笔回购业务（买断式），以市值为525元的券作为抵押，得到银行B的现金500元；之后银行A又与银行B做了一笔逆回购业务，B银行将315元的券进行抵押，得到银行A的现金300元，假设这笔回购和逆回购业务满足《办法》附件19的轧差要求，则银行A和银行B资产负债表的变化如下图所示。

交易	银行 A				银行 B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初始情况	现金	0			现金	500		
	券	525	资本	525	券	0	资本	500
	合计	525	合计	525	合计	500	合计	500
银行 A 与 银行 B 做 了一笔回 购	现金	500			现金	0		
	券	525	卖出回购	500	券	0	卖出回购	0
	买入返售	0	资本	525	买入返售	500	资本	500
	合计	1025	合计	1025	合计	500	合计	500
银行 A 与 银行 B 做 了一笔逆 回购	现金	200			现金	300		
	券	525	卖出回购	500	券	0	卖出回购	300
	买入返售	300	资本	525	买入返售	500	资本	500
	合计	1025	合计	1025	合计	800	合计	800

则根据《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证券融资交易相关项目填写如下：

项目	银行 A	银行 B
2.1 表内总资产	1025	800
2.3 其中：证券融资交易资产	300	500
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025-300=725	800-500=300
4.1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 余额（包括卖断式证券融资交 易）	300	500

4.2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00	300
4.3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25+300) - (500+315) = 10$	0
4.4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4.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00 - 300 + 10 = 10$	$500 - 300 = 200$
5. 调整后的表内外项目余额	$725 + 10 = 735$	$300 + 200 = 500$

注：

银行A4.2=银行A4.1-max（0，（300-500））=300

银行B4.2=银行B4.1-max（0，（500-300））=300

银行A4.3=max（0，（525+300）-（500+315））=10

银行B4.3=max（0，（500+315）-（525+300））=0

如果不满足净额结算协议，4.2项均填0。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一档银行）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A
		余额
1	1.核心一级资本	0.00
2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3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	1.3 盈余公积	
5	1.4 一般风险准备	
6	1.5 未分配利润	
7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	1.7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9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10	2.1 全额扣除项目合计	0.00
11	2.1.1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2	2.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3	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4	2.1.4 损失准备缺口	0.00
15	2.1.4.1 损失准备缺口（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16	2.1.4.2 损失准备缺口（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	

	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和部分覆盖)	
17	2.1.5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8	2.1.6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 负债后的净额	
19	2.1.7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20	2.1.8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 的储备	
21	2.1.9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 的未实现损益	
22	2.1.10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23	2.1.1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 本投资	
24	2.1.12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 缺口	
25	2.1.13 审慎估值调整	
26	2.2 门槛扣除项目合计	0.00
27	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 级资本	
28	2.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	0.00
29	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 级资本	
30	2.2.2.1 其中应扣除金额	0.00
31	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32	2.2.3.1 其中应扣除金额	0.00
33	2.2.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 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	0.00
34	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 除金额	0.00
35	2.2.4.1.1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 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00
36	2.2.4.1.2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 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00
37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38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39	3.其他一级资本	0.00
40	3.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41	3.1.1 优先股及其溢价	
42	3.1.2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43	3.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4	3.3 其他	
45	4.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46	4.1 全额扣除项目	0.00
47	4.1.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48	4.1.2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49	4.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50	4.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51	4.1.5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52	4.2 门槛扣除项目	0.00
53	4.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54	4.2.1.1 其中应扣除部分	0.00
55	4.3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56	4.4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57	5.二级资本	0.00
58	5.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9	5.2 超额损失准备	0.00
60	5.2.1 超额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61	5.2.2 超额损失准备（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和部分覆盖）	
62	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3	5.4 其他	
64	6.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65	6.1 全额扣除项目	0.00
66	6.1.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67	6.1.2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	
68	6.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69	6.1.3.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投资中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70	6.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71	6.1.5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72	6.2 门槛扣除项目	0.00
73	6.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74	6.2.1.1 其中应扣除部分	0.00
75	6.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资本投资中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76	6.2.2.1 其中应扣除部分（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0.00
77	6.3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78	7.用于计算扣除门槛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9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仅扣除全额扣除项目）	0.00
80	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除项目和小额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0.00
81	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	0.00
82	8.资本净额	
83	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0.00
84	8.2 一级资本净额	0.00
85	8.3 总资本净额	0.00

附注项目

1	1. 未分配利润中应分未分部分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G4A《合格资本情况表（一档银行）》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收集填报机构的各级合格资本及资本扣减项目的数据情况。

本报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报应与《损失准备情况表》《少数股东资本情况表》，以及反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相关报表一并阅读。外国银行分行填报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具体按照本填报说明第五部分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合格资本情况表。

2. 报表编码：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一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除权益类项目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权益类项目按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时期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按相应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收资本中符合《办法》附件 1 中核心一级资本要求的部分。如果填报机构是股份有限公司，则指普通股股本；如果不是股份有限公司，则指等同于普通股的实收资本。

填报机构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资本溢价或普通股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不计入本项目。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取得的资本公积中符合《办法》附件 1 中核心一级资本要求的部分。资本公积中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相关的溢价部分不计入本项目，而应计入相应层级的资本工具中。

[1.3 盈余公积]：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1.4 一般风险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按《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要求按照风险资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1.5 未分配利润]：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填报机构本年税后利润中应分未分部分，不需进行扣除。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仅在集团并表口径下填报，如报送法人口径报表则填 0。反映填报机构有资本监管要求的附属公司中，由第三方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本项目与 G4A-2《少数股东资本情况表》有校验关系。

[1.7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

[2.1.1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价值扣除其中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扣除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本项目反映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扣减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递延税资产可根据其实现是否依赖未来盈利分为依赖未来盈利的和不依赖未来盈利的，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部分又区分为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和其他依赖于未来盈利的部分。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应全额从资本中扣除，在[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填报；其他依赖于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则应从资本中限额扣除，在[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填报；不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不需要从资本中扣除，而是采用 100%权重计入风险加权资产中。

本项目填报递延税资产减去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值。只有当递延税负债和递延税资产均针对同一征税主体且该征税主体允许抵扣的情况下才可以在递延税资产中扣减对应的递延税负债，且用于抵扣的递延税负债中不应包括与商誉、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和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相关的已在相应项目下进行过扣减的部分。对可进行抵扣的递延税负债应按比例扣减，即按照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和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的比例，在本项目和门槛扣除项[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下分别进行扣减。

举例：假设某银行递延税资产合计 100，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为 25，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为 75，不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为 0；递延税负债 50，与递延税资产均为同一征税主体且可以抵扣，其中已在商誉、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和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相应项目下进行过扣减的部分为 10。

此银行可用于扣减的递延税负债为 40（=50-10），应按比例分别在[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和[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下扣减，其中在[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下可扣减 10（=40×25/（25+75）），在[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下可扣减 30（=40×75/（25+75））。因此，[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填 15（=25-10），[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填 45（=75-30）。

[2.1.4.1 损失准备缺口（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本项目反映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的损失准备低于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本项目只适用于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与 G4A-1(a)《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

有校验关系。

[2.1.4.2 损失准备缺口（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和部分覆盖）]：本项目反映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的损失准备低于预期损失的部分。本项目只适用于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的银行和部分覆盖的银行。对于内评法全覆盖的银行，本项目指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低于预期损失的部分；对于内部评级法尚未完全覆盖的银行，则分别计算权重法覆盖部分和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的损失准备缺口后加总为总缺口。本项目与 G4A-1（b）《损失准备情况表（内评法）》有校验关系。

[2.1.5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交易而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本项目只考虑引起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如引起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填 0。

[2.1.6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确定受益类养老金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本项目中养老金资产不能扣减养老金负债。

[2.1.7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4.1.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6.1.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二级资本]：反映填报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机构的各级合格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间接持有包括子公司（或孙公司）持有的本机构各级资本工具、有合同承诺的对本机构各级资本工具的回购，以及持有的指数类证券产品中与本机构各级资本工具相关的部分。间接持有的概念同样适用于[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和[6.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1.8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在资产负债表上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或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而形成的现金流套期储备，如为盈利，应予以扣除；如为亏损，应予以加回。

[2.1.9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本项目指由于填报机构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债务工具价值变化而引起的未实现损益，如为未实现收益，应予以扣除；如为未实现亏损，应予以加回。该规定同样适用于衍生品负债。商业银行应剔除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衍生品负债会计估值调整，并且不得

与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会计估值调整进行抵消。由商业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衍生品负债会计估值增加的部分，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加回；会计估值减少的部分，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2.1.10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4.1.2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6.1.2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反映填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明确签署互持协议而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如填报机构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与其他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也应填入此项。

[2.1.1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4.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6.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反映填报机构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投资。在法人口径下，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其所有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的在并表范围内的附属机构，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要求、但不要求纳入并表范围的保险公司，以及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要求不需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投资。在并表口径下，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要求不需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投资。

[2.1.12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4.1.5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6.1.5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反映填报机构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缺口。在法人口径下，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有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的在并表范围内的附属机构，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要求、但不要求纳入并表范围的保险公司，以及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要求不需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缺口，如果附属机构资本监管要求不区分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则资本缺口均按照核心一级资本缺口处理，在[2.1.11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中反映。在并表口径下，本项目反映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要求、但不要求纳入并表范围的保险公司，以及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要求不需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缺口，如果附属机构资本监管要求不区分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则资本缺口均按照核心一级资本缺口处理，在[2.1.11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中反映。

[2.1.13 审慎估值调整]：反映填报机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应进行审慎估值调整的金额。

[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反映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各级资本。对于持有未并表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工具，如该二级资本工具在计入被投资机构二级资本时有接近到期日而打折的情况，填报金额为二级资本工具折后可计入金额。

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指填报机构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不含）以下，且不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资本投资。计算填报机构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的比例时，采用以下部分之和：（1）普通股持股比例，（2）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投资的实际发生价值（包括票面价值和溢价）与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之比。其中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包括公开发行部分和未公开发行部分。计算方法同样适用于[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对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判定。

[2.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4.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6.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反映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各级资本投资。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此处的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之后的余额，即[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仅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应按照全部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各级资本占比将超额部分按比例分拆到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分别在[2.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4.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6.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中反映。

举例：假设某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分别为100、0和50，该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之后的余额为900，则该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为60（ $=100+50-900 \times 10\%$ ）。超额部分应按全部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各级资本的比例分别在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扣除数额分别为40（ $=60 \times 100 / (100+50)$ ）、0（ $=60 \times 0 / (100+50)$ ）和20（ $=60 \times 50 / (100+50)$ ）。

因此，该银行[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4.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分别填 100、0 和 50,而[2.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4.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6.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将分别显示 40、0、20。

[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反映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各级资本。其中,对于持有未并表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工具,如该二级资本工具在计入被投资机构二级资本时有接近到期日而打折的情况,填报金额为二级资本工具折后可计入金额。

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商业银行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含)以上,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资本投资。

[2.2.2.1 其中应扣除金额]:反映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此处的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部分后的余额,即[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本项目反映依赖于填报机构未来盈利的但并非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扣除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包括由准备金因素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2.3.1 其中应扣除金额]:本项目反映其他依赖于填报机构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本项目与[2.2.2.1]中所使用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相同,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部分后的余额,即[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2.2.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本项目反映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两个项目中未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未扣除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两个项目中未超

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未扣除部分，若两项合计金额超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的部分，应予以扣除。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此处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余额，即[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

在扣除本项后，仍然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应不超过填报机构最终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因此，本项目在计算时将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超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的部分除以 0.85，即为实际需扣除的金额。

举例：假设某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为 140，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为 100。则该银行应在[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分别填 140 和 100。假设[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除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为 900，[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为 5，[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为 0。

第一步：该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为 $50 (=140-900 \times 10\%)$ 。则该银行[2.2.2.1 其中应扣除金额]显示为 50。

第二步：其他依赖于填报机构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为 $10 (=100-900 \times 10\%)$ 。则该银行[2.2.3.1 其中应扣除金额]显示为 10。而[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显示为 835 $(=900-50-10-5-0)$ 。

第三步：该银行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为 90 $(=140-50)$ ，未扣除的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为 90 $(=100-10)$ ，合计超过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部分为 54.75 $(=90+90-835 \times 15\%)$ 。这个超额部分应除以 0.85 后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应扣除部分为 64.41 $(=54.75/0.85)$ 。因此，[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部分的应扣除金额]显示为 64.41。

检查一下，扣除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770.59 $(=835-64.41)$ ，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为 115.59 $(=90+90-64.41)$ ，则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刚好不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2.2.4.1.1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本项目反映在[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中属于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在[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中，应按照扣除该项前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的比例分拆到各自项下。因此，[2.2.4.1.1]反映[2.2.4.1]按比例分拆后属于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部分。

举例：接上例，该银行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为 64.41，该部分应按扣除该项前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的比例分拆，则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应扣除部分为 $32.2(=64.41 \times 90/(90+9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应扣除部分为 $32.2(=64.41 \times 90/(90+90))$ 。因此，[2.2.4.1.1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显示为 32.2，[2.2.4.1.2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显示为 32.2。

[2.2.4.1.2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本项目反映[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按比例分拆后属于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4.3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6.3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反映不能归入各级资本现有的全额扣除和门槛扣除项目的部分（若有）。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4.4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反映应从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中扣除、但由于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数量不足而尚未扣减的、应从高一级资本中进行扣减的缺口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举例：假设某银行其他一级资本为 20，二级资本为 100，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中[4.1 全额扣减项目]、[4.2 门槛扣除项目]和[4.3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为 30，二级资本扣减项[6.1 全额扣减项目]、[6.2 门槛扣除项目]和[6.3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为 120。

由于该银行二级资本扣减项合计超出其持有的合格二级资本，要从高一级资本中扣除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部分 $20(=120-100)$ ，则[4.4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显示为 20。

这样，该银行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合计为 50（=30+20），而合格的其他一级资本合计仅为 20，则要从高一级资本中扣除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部分 30（=50-20），则[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显示为 30。

[3.1.1 优先股及其溢价]：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办法》附件 1 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优先股及其溢价。集团并表口径下，本项目仅包括由母公司发行的部分。

[3.1.2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办法》附件 1 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除优先股以外的资本工具及其溢价。集团并表口径下，本项目仅包括由母公司发行的部分。

[3.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仅在集团并表口径下填报，如报送法人口径报表则填 0。反映填报机构有资本监管要求的附属公司中，由第三方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本项目与 G4A-2《少数股东资本情况表》有校验关系。此外，对于我国商业银行境外附属公司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还应满足东道国监管当局规定的合格标准。

[3.3 其他]：反映填报机构无法归入确定内容子项的其他一级资本。

[5.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办法》附件 1 中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计入金额（不含应计利息），具体为以下各项之和：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4 年以上的部分账面金额*100%+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3-4 年的部分账面金额*80%+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2-3 年的部分账面金额*60%+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1-2 年的部分账面金额*40%+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0-1 年的部分账面金额*20%。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指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办法》附件 1 中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资本工具。集团并表口径下，本项目仅包括由母公司发行的部分。

[5.2.1 超额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本项目反映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超额损失准备指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超过不良资产余额的部分。本项目只适用于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本项目与《G4A-1（a）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有校验关系。

[5.2.2 超额损失准备（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和部分覆盖）]：本项目反映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本项目只适用于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的银行和部分覆盖的银行。对于内评法全覆盖的银行，超额损失准备指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超过预期损失的部分；对于内评法尚未全覆盖的银行，则分别计算权重法覆盖部分和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的超额损失准备并加总。本项目与《G4A-1（b）损失准备情况表（内评法）》有校验关系。

[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仅在集团并表口径下填报，如报送法人口径报表则填0。反映填报机构有资本监管要求的附属公司中，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本项目与 G4A-2《少数股东资本情况表》有校验关系。此外，对于我国商业银行境外附属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还应满足东道国监管当局规定的合格标准。

[5.4 其他]：反映填报机构无法归入确定内容子项的二级资本。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仅扣除全额扣减项目）]：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之后的余额，用做计算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门槛扣除的基数。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用做计算[2.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和[2.2.3.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的基数。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2.2.4.1]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除[2.2.4.1]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部分，用做计算[2.2.4 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的基数。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本项目反映用于计算填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8.2 一级资本净额]：本项目反映用于计算填报机构一级资本充足率的一级资本净额。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8.3 总资本净额]：本项目反映用于计算填报机构总资本充足率的总资本净额。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附注项目：

[1. 未分配利润中应分未分部分]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税后利润中，根据本机构的利润分配方案或本机构历史分红比例，依据审慎原则预测的应分未分利润。若未分配利润不为负，本项目应小于等于[1.5 未分配利润]。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2.] = [2.1] + [2.2] + [2.3] + [2.4]$$

$$[2.1] = [2.1.1] + [2.1.2] + [2.1.3] + [2.1.4] + [2.1.5] + [2.1.6] + [2.1.7] + [2.1.8] + [2.1.9] + [2.1.10] + [2.1.11] + [2.1.12] + [2.1.13]$$

$$[2.1.4] = [2.1.4.1] + [2.1.4.2]$$

$$[2.2] = [2.2.1.1] + [2.2.2.1] + [2.2.3.1] + [2.2.4.1]$$

$[2.2.1.1] = \text{IF}((([2.2.1] + [4.2.1] + [6.2.1]) = 0, 0, \text{MAX}(0, ([2.2.1] + [4.2.1] + [6.2.1] - [7.1] \times 10\%) \times ([2.2.1] / ([2.2.1] + [4.2.1] + [6.2.1]))))$ 。即：若 $[2.2.1] + [4.2.1] + [6.2.1] = 0$, 则 $[2.2.1.1] = 0$; 若 $[2.2.1] + [4.2.1] + [6.2.1] > 0$, 则取 $([2.2.1] + [4.2.1] + [6.2.1] - [7.1] \times 10\%) \times [2.2.1] / ([2.2.1] + [4.2.1] + [6.2.1])$ 与 0 之间较大者。

$$[2.2.2.1] = \text{MAX}(0, [2.2.2] - [7.2] \times 10\%)$$

$$[2.2.3.1] = \text{MAX}(0, [2.2.3] - [7.2] \times 10\%)$$

$$[2.2.4] = [2.2.2] - [2.2.2.1] + [2.2.3] - [2.2.3.1]$$

$$[2.2.4.1] = \text{MIN}(\text{MAX}(0, ([2.2.4] - [7.3] \times 15\%) / 0.85), [2.2.4])$$

$[2.2.4.1.1] = \text{IF}([2.2.4] = 0, 0, [2.2.4.1] \times ([2.2.2] - [2.2.2.1]) / [2.2.4])$ 。即：若 $[2.2.4] = 0$, $[2.2.4.1.1] = 0$; 若 $[2.2.4] > 0$, $[2.2.4.1.1] = [2.2.4.1] \times ([2.2.2] - [2.2.2.1]) / [2.2.4]$

$[2.2.4.1.2] = \text{IF}([2.2.4] = 0, 0, [2.2.4.1] \times ([2.2.3] - [2.2.3.1]) / [2.2.4])$ 。即：若 $[2.2.4] = 0$, $[2.2.4.1.2] = 0$; 若 $[2.2.4] > 0$, $[2.2.4.1.2] = [2.2.4.1] \times ([2.2.3] - [2.2.3.1]) / [2.2.4]$

$[2.4] = -\text{MIN}(0, [3.] - [4.])$ 。即：若 $[3.] - [4.] < 0$, $[2.4] = [4.] - [3.]$, 否则取 0。

$$[3.] = [3.1] + [3.2] + [3.3]$$

$$[3.1] = [3.1.1] + [3.1.2]$$

$$[4.] = [4.1] + [4.2] + [4.3] + [4.4]$$

$$[4.1] = [4.1.1] + [4.1.2] + [4.1.3] + [4.1.4] + [4.1.5]$$

$$[4.2] = [4.2.1.1]$$

$[4.2.1.1] = \text{IF}((([2.2.1] + [4.2.1] + [6.2.1]) = 0, 0, \text{MAX}(0, ([2.2.1] + [4.2.1] + [6.2.1] - [7.1] \times 10\%) \times ([4.2.1] / ([2.2.1] + [4.2.1] + [6.2.1]))))$ 。即：若 $[2.2.1] + [4.2.1] + [6.2.1] = 0$, 则 $[4.2.1.1] = 0$; 若 $[2.2.1] + [4.2.1] + [6.2.1] > 0$, 则取 $([2.2.1] + [4.2.1] + [6.2.1] - [7.1] \times 10\%) \times [4.2.1] / ([2.2.1] + [4.2.1] + [6.2.1])$ 与 0 之间较大者。

$[4.4] = -\text{MIN}(0, [5.] - [6.])$ 。即：若 $[5.] - [6.] < 0$, $[4.4] = [6.] - [5.]$, 否则取 0。

$[5.] = [5.1] + [5.2] + [5.3] + [5.4]$

$[5.2] = [5.2.1] + [5.2.2]$

$[6.] = [6.1] + [6.2] + [6.3]$

$[6.1] = [6.1.1] + [6.1.2] + [6.1.3] + [6.1.4] + [6.1.5]$

$[6.2] = [6.2.1.1] + [6.2.2.1]$

$[6.2.1.1] = \text{IF}((([2.2.1] + [4.2.1] + [6.2.1]) = 0, 0, \text{MAX}(0, ([2.2.1] + [4.2.1] + [6.2.1] - [7.1] \times 10\%) \times ([6.2.1] / ([2.2.1] + [4.2.1] + [6.2.1]))))$ 。

即：若 $[2.2.1] + [4.2.1] + [6.2.1] = 0$, 则 $[6.2.1.1] = 0$; 若 $[2.2.1] + [4.2.1] + [6.2.1] > 0$, 则取 $([2.2.1] + [4.2.1] + [6.2.1] - [7.1] \times 10\%) \times [6.2.1] / ([2.2.1] + [4.2.1] + [6.2.1])$ 与 0 之间较大者。

$[6.2.2.1] = \text{IF}((([2.2.1] + [4.2.1] + [6.2.1] + [6.2.2]) = 0, 0, \text{MAX}(0, ([2.2.1] + [4.2.1] + [6.2.1] + [6.2.2] - [7.1] \times 10\%) \times ([6.2.2] / ([2.2.1] + [4.2.1] + [6.2.1] + [6.2.2]))))$ 。

即：若 $[2.2.1] + [4.2.1] + [6.2.1] + [6.2.2] = 0$, 则 $[6.2.1.1] = 0$; 若 $[2.2.1] + [4.2.1] + [6.2.1] + [6.2.2] > 0$, 则取 $([2.2.1] + [4.2.1] + [6.2.1] + [6.2.2] - [7.1] \times 10\%) \times [6.2.2] / ([2.2.1] + [4.2.1] + [6.2.1] + [6.2.2])$ 与 0 之间较大者。

$[7.1] = \text{MAX}([1.] - [2.1], 0)$

$[7.2] = \text{MAX}([7.1] - [2.2.1.1], 0)$

$[7.3] = \text{MAX}([7.2] - [2.2.2.1] - [2.2.3.1] - [2.3] - [2.4], 0)$

$[8.1] = [1.] - [2.]$

$[8.2] = \text{IF}([2.4] > 0, [8.1], [8.1] + [3.] - [4.])$ 。即：若 $[2.4] > 0$, 则 $[8.2] = [8.1]$; 若 $[2.4] = 0$, 则 $[8.2] = [8.1] + [3.] - [4.]$ 。

$[8.3] = \text{IF}([4.4] > 0, [8.2], [8.2] + [5.] - [6.])$ 。即：若 $[4.4] > 0$, 则 $[8.3] = [8.2]$; 若 $[4.4] = 0$, 则 $[8.3] = [8.2] + [5.] - [6.]$ 。

$[1.6A] = 0$,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3.2A] = 0$,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5.3A] = 0$,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2. 表间核对关系

以下核对关系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同时不适用于外国银行分行。

[1. 1A] ≤ G01 [52. C]

[1. 2A] ≤ G01 [53. C]

[1. 3A] = G01 [54. C]

[1. 4A] = G01 [55. C]

[1. 5A] = G01_ [57. C]

[2. 1. 1A] ≤ G01 [23. 3C]

[2. 1. 2A] ≤ G01 [20. C]

[2. 1. 3A] + [2. 2. 3A] ≤ G01_ [22. C]

以下核对关系均为相同口径下的表间校验，即同为法人口径或同为并表口径：

[1. 6A] = G4A-2_第 III 部分 [1. A]

[2. 1. 4. 1A] = G4A-1 (a) [6. 1A]

[2. 1. 4. 2A] = G4A-1 (b)_ [3. A]（内评法银行适用）

[3. 2A] = G4A-2_第 III 部分 [2. A]

[5. 2. 1A] = G4A-1 (a)_ [6. 2A]

[5. 2. 2A] = G4A-1 (b)_ [4. A]（内评法银行适用）

[5. 3A] = G4A-2_第 III 部分 [3. A]

[8. 1A] = G40_ [1. A]

[8. 2A] = G40_ [2. A]

[8. 3A] = G40_ [3. A]

第五部分：备注

1. 外国银行分行填报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时，“[1. 1 实收资本]”项目填报其总行拨付的营运资金的人民币份额。

2. 根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财政部令（2021）第6号），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其他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投资，不进行资本扣除，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据此，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自2030年1月1日起，按照《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填报[6. 1. 3. 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投资中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6. 2. 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资本投资中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6. 2. 2. 1 其中应扣除部分（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第二档银行)(新规)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A
		余额
1	1.核心一级资本	0.00
2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3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	1.3 盈余公积	
5	1.4 一般风险准备	
6	1.5 未分配利润	
7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	1.7 累计 其他综合收益	
9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10	2.1 全额扣除项目合计	0.00
11	2.1.1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2	2.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3	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4	2.1.4 损失准备缺口	0.00
15	2.1.4.1 损失准备缺口(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16	2.1.4.2 损失准备缺口(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包括内评法全覆盖和部分覆盖)	
17	2.1.5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8	2.1.6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9	2.1.7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20	2.1.8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1	2.1.9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22	2.1.10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23	2.1.1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4	2.1.12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25	2.1.13 审慎估值调整	
26	2.2 门槛扣除项目合计	0.00
27	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 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28	2.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	0.00

29	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30	2.2.2.1 其中应扣除金额	0.00
31	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32	2.2.3.1 其中应扣除金额	0.00
33	2.2.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	0.00
34	2.2.4.1 其中, 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0.00
35	2.2.4.1.1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00
36	2.2.4.1.2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00
37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38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39	3.其他一级资本	0.00
40	3.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41	3.1.1 优先股及其溢价	
42	3.1.2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43	3.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4	3.3 其他	
45	4.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46	4.1 全额扣除项目	0.00
47	4.1.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48	4.1.2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49	4.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50	4.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51	4.1.5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52	4.2 门槛扣除项目	0.00
53	4.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54	4.2.1.1 其中应扣除部分	0.00
55	4.3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56	4.4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57	5.二级资本	0.00
58	5.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9	5.2 超额损失准备	0.00
60	5.2.1 超额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61	5.2.2 超额损失准备(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和部分覆盖)	
62	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3	5.4 其他	
64	6.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65	6.1 全额扣除项目	0.00
66	6.1.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67	6.1.2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68	6.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69	6.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70	6.1.5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71	6.2 门槛扣除项目	0.00
72	6.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73	6.2.1.1 其中应扣除部分	0.00
74	6.3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75	7.用于计算扣除门槛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6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仅扣除全额扣除项目）	0.00
77	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除项目和小额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0.00
78	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	0.00
79	8.资本净额	
80	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0.00
81	8.2 一级资本净额	0.00
82	8.3 总资本净额	0.00

附注项目

1	1. 未分配利润中应分未分部分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第二档银行)》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收集填报机构的各级合格资本及资本扣减项目的数据情况。

本报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报应与《损失准备情况表》《少数股东资本情况表》，以及反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相关报表一并阅读。外国银行分行填报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具体按照本填报说明第五部分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合格资本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二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除权益类项目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权益类项目按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时期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按相应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收资本中符合《办法》附件 1 中核心一级资本要求的部分。如果填报机构是股份有限公司，则指普通股股本；如果不是股份有限公司，则指等同于普通股的实收资本。

填报机构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资本溢价或普通股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不计入本项目。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取得的资本公积中符合《办法》附件 1 中核心一级资本要求的部分。资本公积中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相关的溢价部分不计入本项目，而应计入相应层级的资本工具中。

[1.3 盈余公积]：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1.4 一般风险准备]: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按《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按照风险资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1.5 未分配利润]: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填报机构本年税后利润中应分未分部分,不需进行扣除。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仅在集团并表口径下填报,如报送法人口径报表则填0。反映填报机构有资本监管要求的附属公司中,由第三方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本项目与G4A-2《少数股东资本情况表》有校验关系。

[1.7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

[2.1.1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价值扣除其中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扣除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本项目反映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扣减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递延税资产可根据其实现是否依赖未来盈利分为依赖未来盈利的和不依赖未来盈利的,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部分又区分为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和其他依赖于未来盈利的部分。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应全额从资本中扣除,在[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填报;其他依赖于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则应从资本中限额扣除,在[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填报;不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不需要从资本中扣除,而是采用100%权重计入风险加权资产中。

本项目填报递延税资产减去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值。只有当递延税负债和递延税资产均针对同一征税主体且该征税主体允许抵扣的情况下才可以在递延税资产中扣减对应的递延税负债,且用于抵扣的递延税负债中不应包括与商誉、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和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相关的已在相应项目下进行过扣减的部分。对可进行抵扣的递延税负债应按比例扣减,即按照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和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的比例,在本项目和门槛扣除项[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下分别进行扣减。

举例:假设某银行递延税资产合计100,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

资产为 25，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为 75，不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为 0；递延税负债 50，与递延税资产均为同一征税主体且可以抵扣，其中已在商誉、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和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相应项目下进行过扣减的部分为 10。

此银行可用于扣减的递延税负债为 40（=50-10），应按比例分别在[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和[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下扣减，其中在[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下可扣减 10（=40×25/（25+75）），在[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下可扣减 30（=40×75/（25+75））。因此，[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填 15（=25-10），[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填 45（=75-30）。

[2.1.4.1 损失准备缺口（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本项目反映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的损失准备低于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本项目只适用于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与 G4A-1(a)《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有校验关系。

[2.1.4.2 损失准备缺口（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和部分覆盖）]：本项目反映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的损失准备低于预期损失的部分。本项目只适用于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的银行和部分覆盖的银行。对于内评法全覆盖的银行，本项目指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低于预期损失的部分；对于内部评级法尚未完全覆盖的银行，则分别计算权重法覆盖部分和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的损失准备缺口后加总为总缺口。本项目与 G4A-1（b）《损失准备情况表（内评法）》有校验关系。

[2.1.5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交易而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本项目只考虑引起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如引起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填 0。

[2.1.6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确定受益类养老金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本项目中养老金资产不能扣减养老金负债。

[2.1.7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4.1.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6.1.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二级资本]：反映填报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机构的各级合格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间接持有包括子公司（或孙公司）持有的本机构各级资本工具、有合同承诺的对本机构各级资本工具的回购，以及持有的指数类证券产品中与本机构各级资本工具相关的部分。间

接持有的概念同样适用于[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和[6.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1.8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在资产负债表上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或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而形成的现金流套期储备，如为盈利，应予以扣除；如为亏损，应予以加回。

[2.1.9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本项目指由于填报机构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债务工具价值变化而引起的未实现损益，如为未实现收益，应予以扣除；如为未实现亏损，应予以加回。该规定同样适用于衍生品负债。商业银行应剔除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衍生品负债会计估值调整，并且不得与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会计估值调整进行抵消。由商业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衍生品负债会计估值增加的部分，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加回；会计估值减少的部分，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2.1.10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4.1.2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6.1.2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反映填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明确签署互持协议而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

[2.1.1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4.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6.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反映填报机构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投资。在法人口径下，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其所有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的在并表范围内的附属机构，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要求、但不要求纳入并表范围的保险公司，以及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要求不需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投资。在并表口径下，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要求不需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投资。

[2.1.12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4.1.5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6.1.5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反映填报机构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缺口。在法人口径下，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有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的在并表范围内的附属机构，符合《办法》

第十二、十三条要求、但不要求纳入并表范围的保险公司，以及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要求不需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缺口，如果附属机构资本监管要求不区分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则资本缺口均按照核心一级资本缺口处理，在[2.1.11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中反映。在并表口径下，本项目反映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要求、但不要求纳入并表范围的保险公司，以及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要求不需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各级资本缺口，如果附属机构资本监管要求不区分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则资本缺口均按照核心一级资本缺口处理，在[2.1.11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中反映。

[2.1.13 审慎估值调整]：反映填报机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应进行审慎估值调整的金额。

[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反映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各级资本。对于持有未并表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工具，如该二级资本工具在计入被投资机构二级资本时有接近到期日而打折的情况，填报金额为二级资本工具折后可计入金额。

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指填报机构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不含）以下，且不符合《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资本投资。计算填报机构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的比例时，采用以下部分之和：（1）普通股持股比例，（2）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投资的实际发生价值（包括票面价值和溢价）与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之比。其中被投资金融机构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包括公开发行部分和未公开发行部分。计算方法同样适用于[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对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判定。

[2.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4.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6.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反映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各级资本投资。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此处的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之后的余额，即[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仅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应按照全部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各级

资本占比将超额部分按比例分拆到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分别在[2.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4.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6.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中反映。

举例：假设某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分别为100、0和50，该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之后的余额为900，则该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为60（=100+50-900×10%）。超额部分应按全部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各级资本的比例分别在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扣除数额分别为40（=60×100/（100+50））、0（=60×0/（100+50））和20（=60×50/（100+50））。

因此，该银行[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分别填100、0和50，而[2.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4.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6.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将分别显示40、0、20。

[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4.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6.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反映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各级资本。其中，对于持有未并表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工具，如该二级资本工具在计入被投资机构二级资本时有接近到期日而打折的情况，填报金额为二级资本工具折后可计入金额。

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商业银行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含）以上，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资本投资。

[2.2.2.1 其中应扣除金额]：反映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此处的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部分后的余额，即[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2（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本项目反映依赖于填报机构未来盈利的但并非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扣除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包括由准备金因素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2.3.1 其中应扣除金额]：本项目反映其他依赖于填报机构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中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本项目与[2.2.2.1]中所使用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相同，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部分后的余额，即[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2.2.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本项目反映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两个项目中未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未扣除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部分的应扣除金额]：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两个项目中未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未扣除部分，若两项合计金额超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的部分，应予以扣除。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此处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余额，即[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

在扣除本项后，仍然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应不超过填报机构最终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因此，本项目在计算时将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超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的部分除以 0.85，即为实际需扣除的金额。

举例：假设某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为 140，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为 100。则该银行应在[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分别填 140 和 100。假设[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除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为 900，[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为 5，[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为 0。

第一步：该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为 $50 (=140-900 \times 10\%)$ 。则该银行[2.2.2.1 其中应扣除金额]显示为 50。

第二步：其他依赖于填报机构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为 $10 (=100-900 \times 10\%)$ 。则该银行[2.2.3.1 其中应扣除金额]显示为 10。而[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显示为 835

(=900-50-10-5-0)。

第三步：该银行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为 90 (=140-50)，未扣除的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为 90 (=100-10)，合计超过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 15%的部分为 54.75 (=90+90-835×15%)。这个超额部分应除以 0.85 后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应扣除部分为 64.41 (=54.75/0.85)。因此，[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显示为 64.41。

检查一下，扣除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770.59 (=835-64.41)，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为 115.59 (=90+90-64.41)，则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刚好不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2.2.4.1.1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本项目反映在[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中属于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在[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中，应按照扣除该项前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的比例分拆到各自项下。因此，[2.2.4.1.1]反映[2.2.4.1]按比例分拆后属于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部分。

举例：接上例，该银行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为 64.41，该部分应按扣除该项前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的比例分拆，则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应扣除部分为 32.2 (=64.41 × 90/(90+90))，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应扣除部分为 32.2 (=64.41 × 90/(90+90))。因此，[2.2.4.1.1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显示为 32.2，[2.2.4.1.2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显示为 32.2。

[2.2.4.1.2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本项目反映[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按比例分拆后属于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4.3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6.3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反映不能归入各级资本现有的全额扣除和门槛扣除项目的部分（若有）。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4.4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

扣缺口]：反映应从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中扣除、但由于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数量不足而尚未扣减的、应从高一级资本中进行扣减的缺口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举例：假设某银行其他一级资本为 20，二级资本为 100，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中[4.1 全额扣减项目]、[4.2 门槛扣除项目]和[4.3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为 30，二级资本扣减项[6.1 全额扣减项目]、[6.2 门槛扣除项目]和[6.3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为 120。

由于该银行二级资本扣减项合计超出其持有的合格二级资本，要从高一级资本中扣除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部分 $20 (=120-100)$ ，则[4.4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显示为 20。

这样，该银行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合计为 $50 (=30+20)$ ，而合格的其他一级资本合计仅为 20，则要从高一级资本中扣除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部分 $30 (=50-20)$ ，则[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显示为 30。

[3.1.1 优先股及其溢价]：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办法》附件 1 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优先股及其溢价。集团并表口径下，本项目仅包括由母公司发行的部分。

[3.1.2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办法》附件 1 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除优先股以外的资本工具及其溢价。集团并表口径下，本项目仅包括由母公司发行的部分。

[3.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仅在集团并表口径下填报，如报送法人口径报表则填 0。反映填报机构有资本监管要求的附属公司中，由第三方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本项目与 G4A-2《少数股东资本情况表》有校验关系。此外，对于我国商业银行境外附属公司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还应满足东道国监管当局规定的合格标准。

[3.3 其他]：反映填报机构无法归入确定内容子项的其他一级资本。

[5.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办法》附件 1 中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计入金额（不含应计利息），具体为以下各项之和：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4 年以上的部分账面金额*100%+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3-4 年的部分账面金额*80%+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2-3 年的部分账面金额*60%+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1-2 年的部分账面金额*40%+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0-1 年的部分账面金额*20%。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指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办法》附件 1 中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资本工具。集团并表口径下，本项目仅包括由母公司发行的部分。

[5.2.1 超额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本项目反映采用

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超额损失准备指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超过不良资产余额的部分。本项目只适用于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本项目与《G4A-1(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有校验关系。

[5.2.2 超额损失准备(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和部分覆盖)]: 本项目反映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本项目只适用于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的银行和部分覆盖的银行。对于内评法全覆盖的银行,超额损失准备指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超过预期损失的部分;对于内评法尚未全覆盖的银行,则分别计算权重法覆盖部分和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的超额损失准备并加总。本项目与《G4A-1(b) 损失准备情况表(内评法)》有校验关系。

[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仅在集团并表口径下填报,如报送法人口径报表则填0。反映填报机构有资本监管要求的附属公司中,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本项目与 G4A-2《少数股东资本情况表》有校验关系。此外,对于我国商业银行境外附属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还应满足东道国监管当局规定的合格标准。

[5.4 其他]: 反映填报机构无法归入确定内容子项的二级资本。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仅扣除全额扣减项目)]: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之后的余额,用做计算填报机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门槛扣除的基数。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用做计算[2.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和[2.2.3.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的基数。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2.2.4.1]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除[2.2.4.1]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部分,用做计算[2.2.4 未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部分的应扣除金额]的基数。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本项目反映用于计算填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8.2 一级资本净额]: 本项目反映用于计算填报机构一级资本充足率的一级资本净额。

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8.3 总资本净额]：本项目反映用于计算填报机构总资本充足率的总资本净额。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附注项目：

[1. 未分配利润中应分未分部分]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税后利润中，根据本机构的利润分配方案或本机构历史分红比例，依据审慎原则预测的应分未分利润。若未分配利润不为负，本项目应小于等于[1.5 未分配利润]。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2.] = [2.1] + [2.2] + [2.3] + [2.4]$$

$$[2.1] = [2.1.1] + [2.1.2] + [2.1.3] + [2.1.4] + [2.1.5] + [2.1.6] + [2.1.7] + [2.1.8] + [2.1.9] + [2.1.10] + [2.1.11] + [2.1.12] + [2.1.13]$$

$$[2.1.4] = [2.1.4.1] + [2.1.4.2]$$

$$[2.2] = [2.2.1.1] + [2.2.2.1] + [2.2.3.1] + [2.2.4.1]$$

$[2.2.1.1] = \text{IF}([2.2.1] + [4.2.1] + [6.2.1] = 0, 0, \text{MAX}(0, ([2.2.1] + [4.2.1] + [6.2.1] - [7.1] \times 10\%) \times ([2.2.1] / ([2.2.1] + [4.2.1] + [6.2.1]))))$ 。即：若 $[2.2.1] + [4.2.1] + [6.2.1] = 0$ ，则 $[2.2.1.1] = 0$ ；若 $[2.2.1] + [4.2.1] + [6.2.1] > 0$ ，则取 $([2.2.1] + [4.2.1] + [6.2.1] - [7.1] \times 10\%) \times [2.2.1] / ([2.2.1] + [4.2.1] + [6.2.1])$ 与 0 之间较大者。

$$[2.2.2.1] = \text{MAX}(0, [2.2.2] - [7.2] \times 10\%)$$

$$[2.2.3.1] = \text{MAX}(0, [2.2.3] - [7.2] \times 10\%)$$

$$[2.2.4] = [2.2.2] - [2.2.2.1] + [2.2.3] - [2.2.3.1]$$

$$[2.2.4.1] = \text{MIN}(\text{MAX}(0, ([2.2.4] - [7.3] \times 15\%) / 0.85), [2.2.4])$$

$[2.2.4.1.1] = \text{IF}([2.2.4] = 0, 0, [2.2.4.1] \times ([2.2.2] - [2.2.2.1]) / [2.2.4])$ 。即：若 $[2.2.4] = 0$ ， $[2.2.4.1.1] = 0$ ，若 $[2.2.4] > 0$ ， $[2.2.4.1.1] = [2.2.4.1] \times ([2.2.2] - [2.2.2.1]) / [2.2.4]$

$[2.2.4.1.2] = \text{IF}([2.2.4] = 0, 0, [2.2.4.1] \times ([2.2.3] - [2.2.3.1]) / [2.2.4])$ 。即：若 $[2.2.4] = 0$ ， $[2.2.4.1.2] = 0$ ，若 $[2.2.4] > 0$ ， $[2.2.4.1.2] = [2.2.4.1] \times ([2.2.3] - [2.2.3.1]) / [2.2.4]$

$$[2.4] = -\text{MIN}(0, [3.] - [4.])$$
。即：若 $[3.] - [4.] < 0$ ， $[2.4] = [4.] - [3.]$ ，否则取 0。

$$[3.]=[3. 1]+[3. 2]+[3. 3]$$

$$[3. 1]=[3. 1. 1]+[3. 1. 2]$$

$$[4.]=[4. 1]+[4. 2]+[4. 3]+[4. 4]$$

$$[4. 1]=[4. 1. 1]+[4. 1. 2]+[4. 1. 3]+[4. 1. 4]+[4. 1. 5]$$

$$[4. 2]=[4. 2. 1. 1]$$

$[4. 2. 1. 1]=IF((([2. 2. 1]+[4. 2. 1]+[6. 2. 1])=0, 0, MAX(0, ([2. 2. 1]+[4. 2. 1]+[6. 2. 1]-[7. 1] \times 10\%) \times ([4. 2. 1]/([2. 2. 1]+[4. 2. 1]+[6. 2. 1]))))$ 。即：若 $[2. 2. 1]+[4. 2. 1]+[6. 2. 1]=0$, 则 $[4. 2. 1. 1]=0$ ；若 $[2. 2. 1]+[4. 2. 1]+[6. 2. 1]>0$, 则取 $([2. 2. 1]+[4. 2. 1]+[6. 2. 1]-[7. 1] \times 10\%) \times [4. 2. 1]/([2. 2. 1]+[4. 2. 1]+[6. 2. 1])$ 与 0 之间较大者。

$[4. 4]=-\text{MIN}(0, [5.]-[6.])$ 。即：若 $[5.]-[6.]<0$, $[4. 4]=[6.]-[5.]$, 否则取 0。

$$[5.]=[5. 1]+[5. 2]+[5. 3]+[5. 4]$$

$$[5. 2]=[5. 2. 1]+[5. 2. 2]$$

$$[6.]=[6. 1]+[6. 2]+[6. 3]$$

$$[6. 1]=[6. 1. 1]+[6. 1. 2]+[6. 1. 3]+[6. 1. 4]+[6. 1. 5]$$

$$[6. 2]=[6. 2. 1. 1]$$

$[6. 2. 1. 1]=IF((([2. 2. 1]+[4. 2. 1]+[6. 2. 1])=0, 0, MAX(0, ([2. 2. 1]+[4. 2. 1]+[6. 2. 1]-[7. 1] \times 10\%) \times ([6. 2. 1]/([2. 2. 1]+[4. 2. 1]+[6. 2. 1]))))$ 。即：若 $[2. 2. 1]+[4. 2. 1]+[6. 2. 1]=0$, 则 $[6. 2. 1. 1]=0$ ；若 $[2. 2. 1]+[4. 2. 1]+[6. 2. 1]>0$, 则取 $([2. 2. 1]+[4. 2. 1]+[6. 2. 1]-[7. 1] \times 10\%) \times [6. 2. 1]/([2. 2. 1]+[4. 2. 1]+[6. 2. 1])$ 与 0 之间较大者。 $[7. 1]=\text{MAX}([1.]-[2. 1], 0)$

$$[7. 2]=\text{MAX}([7. 1]-[2. 2. 1. 1], 0)$$

$$[7. 3]=\text{MAX}([7. 2]-[2. 2. 2. 1]-[2. 2. 3. 1]-[2. 3]-[2. 4], 0)$$

$$[8. 1]=[1.]-[2.]$$

$[8. 2]=IF([2. 4]>0, [8. 1], [8. 1]+[3.]-[4.])$ 。即：若 $[2. 4]>0$, 则 $[8. 2]=[8. 1]$ ；若 $[2. 4]=0$, 则 $[8. 2]=[8. 1]+[3.]-[4.]$ 。

$[8. 3]=IF([4. 4]>0, [8. 2], [8. 2]+[5.]-[6.])$ 。即：若 $[4. 4]>0$, 则 $[8. 3]=[8. 2]$ ；若 $[4. 4]=0$, 则 $[8. 3]=[8. 2]+[5.]-[6.]$ 。

$[1. 6A]=0$,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3. 2A]=0$,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5. 3A]=0$,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2. 表间核对关系

以下核对关系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同时不适用于外国银行分行。

$$[1. 1A] \leq G01 [52. C]$$

$$[1. 2A] \leq G01 [53. C]$$

$$[1. 3A] = G01 [54. C]$$

$$[1. 4A] = G01 [55. C]$$

$$[1. 5A] = G01 [57. C]$$

$$[2. 1. 1A] \leq G01 [23. 3C]$$

$$[2. 1. 2A] \leq G01 [20. C]$$

$$[2. 1. 3A] + [2. 2. 3A] \leq G01 [22. C]$$

以下核对关系均为相同口径下的表间校验, 即同为法人口径或同为并表口径:

$$[1. 6A] = G4A-2 \text{ 第 III 部分} [1. A]$$

$$[2. 1. 4. 1A] = G4A-1 (a) [6. 1A]$$

$$[2. 1. 4. 2A] = G4A-1 (b) [3. A] \text{ (内评法银行适用)}$$

$$[3. 2A] = G4A-2 \text{ 第 III 部分} [2. A]$$

$$[5. 2. 1A] = G4A-1 (a) [6. 2A]$$

$$[5. 2. 2A] = G4A-1 (b) [4. A] \text{ (内评法银行适用)}$$

$$[5. 3A] = G4A-2 \text{ 第 III 部分} [3. A]$$

$$[8. 1A] = G40 [1. A]$$

$$[8. 2A] = G40 [2. A]$$

$$[8. 3A] = G40 [3. A]$$

第五部分: 备注

1. 外国银行分行填报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时, “[1. 1 实收资本]”项目填报其总行拨付的营运资金的人民币份额。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第三档银行)(新规)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A
		余额
1	1.核心一级资本	0.00
2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3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	1.3 盈余公积	
5	1.4 一般风险准备	
6	1.5 未分配利润	
7	1.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8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全额扣除)	0.00
9	2.1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0	2.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1	2.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2	2.4 损失准备缺口	
13	2.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14	2.6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15	2.7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16	3.其他资本	0.00
17	3.1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8	3.1.1 其中存量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如有)	
19	3.2 超额损失准备	
20	3.3 其他	
21	4.其他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全额扣除)	0.00
22	4.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23	4.2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24	4.3 持有的第三档商业银行其他资本工具	
25	4.4 其他应在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26	5.资本净额	
27	5.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0.00
28	5.2 一级资本净额	0.00
29	5.3 总资本净额	0.00

附注项目

1	1. 未分配利润中应分未分部分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第三档银行)》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收集填报机构的各级合格资本及资本扣减项目的数据情况。

本报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报应与《损失准备情况表》，以及反映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相关报表一并阅读。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合格资本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三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除权益类项目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权益类项目按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时期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按相应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收资本中符合《办法》附件 1 中核心一级资本要求的部分。如果填报机构是股份有限公司，则指普通股股本；如果不是股份有限公司，则指等同于普通股的实收资本。

填报机构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资本溢价或普通股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不计入本项目。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取得的资本公积中符合《办法》附件 1 中核心一级资本要求的部分。资本公积中与其他资本工具相关的溢价部分不计入本项目，而应计入其他资本工具中。

[1.3 盈余公积]：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1.4 一般风险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按《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要求按照风险资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1.5 未分配利润]：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填报机构本年税后利润中应分未分部分，不需进行扣除。

[1.6 其他累计综合收益]：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1.7 其他]、[3.3 其他]：反映填报机构无法归入确定内容子项的各级合格资本工具。其中可转换债的权益部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应填在[1.7 其他]中。

[2.1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价值扣除其中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扣除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本项目反映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扣减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递延税资产可根据其实现是否依赖未来盈利分为依赖未来盈利的和不依赖未来盈利的，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部分又区分为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和其他依赖于未来盈利的部分。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应全额从资本中扣除，在[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填报；其他依赖于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不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不需要从资本中扣除，而是采用 100%权重计入风险加权资产中。

本项目填报递延税资产减去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值。只有当递延税负债和递延税资产均针对同一征税主体且该征税主体允许抵扣的情况下才可以在递延税资产中扣减对应的递延税负债，且用于抵扣的递延税负债中不应包括与商誉、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和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相关的已在相应项目下进行过扣减的部分。

举例：假设某银行递延税资产合计 100，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

资产为 25，其他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为 75，不依赖未来盈利的递延税资产为 0；递延税负债 20，与递延税资产均为同一征税主体且可以抵扣，其中已在商誉、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和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相应项目下进行过扣减的部分为 10。

此银行可用于扣减的递延税负债为 10（=20-10），应在[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下扣减。因此，[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填 15（=25-10）。

[2.4 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低于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本项目与 G4A-1(a)《损失准备情况表》有校验关系。

[2.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4.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其他资本工具]：反映填报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机构的各级合格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其中，间接持有包括子公司（或孙公司）持有的本机构各级资本工具、有合同承诺的对本机构各级资本工具的回购，以及持有的指数类证券产品中与本机构各级资本工具相关的部分。

[2.6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4.2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4.3 持有的第三档商业银行其他资本工具]：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其他金融机构各级资本工具。

[2.7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4.4 其他应在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反映不能归入各级资本现有的全额扣除和门槛扣除项目的部分（若有）。

[2.8 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反映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但由于其他资本数量不足而尚未扣减的、应从高一级资本中进行扣减的缺口部分。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3.1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行的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计入金额（不含应计利息）。集团并表口径下，本项目仅包括由母公司发行的部分。

[3.1.1 其中存量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如有）]：根据《办法》规定，第三档商业银行无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本项目仅用于反映填报机构存量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含转股协议存款）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不含应计利息）。

[3.2 超额损失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可计入其他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超额损失准备指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超过不良资产余额的部分。本项目与《G4A-1(a) 损失准备情况表》有校验关系。

[5.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本项目反映用于计算填报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5.2 一级资本净额]：本项目反映用于计算填报机构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核心一级资本净

额。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5.3 总资本净额]：本项目反映用于计算填报机构总资本充足率的总资本净额。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附注项目：

[1. 未分配利润中应分未分部分]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税后利润中，根据本机构的利润分配方案或本机构历史分红比例，依据审慎原则预测的应分未分利润。若未分配利润不为负，本项目应小于等于[1.5 未分配利润]。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2.]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3.] = [3.1] + [3.2] + [3.3]$$

$$[4.] = [4.1] + [4.2] + [4.3] + [4.4]$$

$$[4.4] = -\text{MIN}(0, [3.] - [4.])。即：若 [3.] - [4.] < 0, [4.4] = [4.] - [3.]，否则取 0。$$

$$[5.1] = [1.] - [2.]$$

$$[5.2] = [5.1] + [3.1.1]$$

$$[5.3] = [5.1] + [3.] - [4.]$$

2. 表间核对关系

以下核对关系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同时不适用于外国银行分行。

$$[1.1A] \leq G01[52.C]$$

$$[1.2A] \leq G01[53.C]$$

$$[1.3A] = G01[54.C]$$

$$[1.4A] = G01[55.C]$$

$$[1.5A] = G01\_ [57.C]$$

$$[2.1A] \leq G01[23.3C]$$

$$[2.2A] \leq G01[20.C]$$

$$[2.3A] \leq G01\_ [22.C]$$

以下核对关系均为相同口径下的表间校验，即同为法人口径或同为并表口径：

$$[2.4A] = G4A-1(a)[6.1A]$$

$$[3.2A] = G4A-1(a)[6.2A]$$

$$[5.1A] = G40\_ [1.A]$$

[5. 2A]=G40_ [2. A]

[5. 3A]=G40_ [3. A]

第五部分：备注

外国银行分行填报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时，“[1.1 实收资本]”项目填报其总行拨付的营运资金的人民币份额。

G4A_I(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新规)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A
		金额
1	1. 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余额	0
2	1.1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3	1.2 实际计提的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余额	
4	2. 不良资产余额	0
5	2.1 不良贷款余额	0
6	2.2 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0
7	3. 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8	3.1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100%
9	3.2 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50%
10	4. 损失准备缺口	
11	4.1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12	4.2 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缺口	0
13	5. 超额损失准备	
14	5.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0
15	5.2 非信贷资产超额损失准备	0
16	6. 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	
17	6.1 应扣减核心一级资本的损失准备缺口	0
18	6.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	0
19	6.2.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限额	0
20	6.2.1.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	7. 附注: 资产余额	0
22	7.1 贷款余额	0
23	7.1.1 正常类贷款余额	
24	7.1.2 关注类贷款余额	
25	7.1.3 次级类贷款余额	
26	7.1.4 可疑类贷款余额	
27	7.1.5 损失类贷款余额	
28	7.2 非信贷资产余额	0
29	7.2.1 正常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30	7.2.2 关注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31	7.2.3 次级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32	7.2.4 可疑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33	7.2.5 损失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G4A_I(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反映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的超额损失准备或损失准备缺口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一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兑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 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金融资产及表外项目实际计提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其中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1.1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

[1.2 实际计提的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除贷款损失准备以外的其他资产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

[2. 不良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不良资产的期末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2.1 不良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不良贷款的期末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2.2 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除不良贷款以外的其他不良资产的期末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3. 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本项目无须填报。

[3.1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本项目无须填写。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为不良贷款余额 100%对应的损失准备，因此此处为固定值“100%”。

[3.2 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填报机构应根据过渡期安排，在下拉菜单中进行选择。过渡期第一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为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50%对应的损失准备，填报机构应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50%；过渡期第二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选择 75%；过渡期结束后，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选择 100%。

[4. 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无须填报。

[4.1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相比存在的缺口部分。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显示为零或负值。

[4.2 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与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相比存在的缺口部分。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显示为零或负值。

[5. 超额损失准备]：本项目无须填报。

[5.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 100%对应的损失准备相比存在的超额部分。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显示为正值或零。

[5.2 非信贷资产超额损失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与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100%对应的损失准备相比存在的超额部分。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显示为正值或零。

[6. 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本项目无须填报。

[6.1 应扣减核心一级资本的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应扣减核心一级资本的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6.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6.2.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限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限额。《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6.2.1.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 附注：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资产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1 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贷款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1.1 正常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正常类贷款余额。

[7.1.2 关注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关注类贷款余额。

[7.1.3 次级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次级类贷款余额。

[7.1.4 可疑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可疑类贷款余额。

[7.1.5 损失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损失类贷款余额。

[7.2 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2.1 正常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正常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7.2.2 关注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关注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7.2.3 次级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次级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7.2.4 可疑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可疑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7.2.5 损失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损失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 = [1.1] + [1.2]$$

$$[2.] = [2.1] + [2.2]$$

$$[2.1] = [7.1.3] + [7.1.4] + [7.1.5]$$

$$[2.2] = [7.2.3] + [7.2.4] + [7.2.5]$$

若 $[1.1] - [2.1] * [3.1] < 0$ ，则 $[4.1] = [1.1] - [2.1] * [3.1]$ ；否则， $[4.1]$ 为 0。

若 $[1.2] - [2.2] * [3.2] < 0$ ，则 $[4.2] = [1.2] - [2.2] * [3.2]$ ；否则， $[4.2]$ 为 0。

若 $[1.1]-[2.1]*100\%>0$ ，则 $[5.1]=[1.1]-[2.1]*100\%$ ；否则， $[5.1]$ 为0。

若 $[1.2]-[2.2]*100\%>0$ ，则 $[5.2]=[1.2]-[2.2]*100\%$ ；否则， $[5.2]$ 为0。

若 $[4.1]+[4.2]+[5.1]+[5.2]<0$ ，则 $[6.1]=[4.1]+[4.2]+[5.1]+[5.2]$ ；否则， $[6.1]$ 为0。

若 $[4.1]+[4.2]+[5.1]+[5.2]>0$ ，则 $[6.2]=\text{MIN}([4.1]+[4.2]+[5.1]+[5.2], [6.2.1])$ ；
否则， $[6.2]$ 为0。

$$[6.2.1]=[6.2.1.1.]\times 1.25\%$$

$$[7.]=[7.1]+[7.2]$$

$$[7.1]=[7.1.1]+[7.1.2]+[7.1.3]+[7.1.4]+[7.1.5]$$

$$[7.2]=[7.2.1]+[7.2.2]+[7.2.3]+[7.2.4]+[7.2.5]$$

2. 表间核对关系

以下核对关系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1.A]=G11\_II[25.2A]$$

$$[2.A]=G11\_II[25.2E]$$

$$[7.1.1A]=G11\_II[1.C]$$

$$[7.1.2A]=G11\_I[1.D]$$

$$[7.1.3A]=G11\_I[1.F]$$

$$[7.1.4A]=G11\_I[1.G]$$

$$[7.1.5A]=G11\_I[1.H]$$

$$[7.2.1A]=G11\_II[25.C]-G11\_II[1.C]$$

$$[7.2.2A]=G11\_II[25.D]-G11\_II[1.D]$$

$$[7.2.3A]=G11\_II[25.F]-G11\_II[1.F]$$

$$[7.2.4A]=G11\_II[25.G]-G11\_II[1.G]$$

$$[7.2.5A]=G11\_II[25.H]-G11\_II[1.H]$$

以下核对关系均为相同口径下的表间校验，即同为法人口径或同为并表口径。

$$[6.1A]=G4A\_ [2.1.4.1A]$$

$$[6.2A]=G4A\_ [5.2.1A]$$

$$[6.2.1.1A]=G4B-1\_ [23.AS]+G4B-2\_ [13.G]+G4B-3[5.B]$$

G4A_I(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新规)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A
		金额
1	1. 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余额	0
2	1.1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3	1.2 实际计提的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余额	
4	2. 不良资产余额	0
5	2.1 不良贷款余额	0
6	2.2 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0
7	3. 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8	3.1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100%
9	3.2 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50%
10	4. 损失准备缺口	
11	4.1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12	4.2 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缺口	0
13	5. 超额损失准备	
14	5.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0
15	5.2 非信贷资产超额损失准备	0
16	6. 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	
17	6.1 应扣减核心一级资本的损失准备缺口	0
18	6.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	0
19	6.2.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限额	0
20	6.2.1.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	7. 附注: 资产余额	0
22	7.1 贷款余额	0
23	7.1.1 正常类贷款余额	
24	7.1.2 关注类贷款余额	
25	7.1.3 次级类贷款余额	
26	7.1.4 可疑类贷款余额	
27	7.1.5 损失类贷款余额	
28	7.2 非信贷资产余额	0
29	7.2.1 正常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30	7.2.2 关注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31	7.2.3 次级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32	7.2.4 可疑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33	7.2.5 损失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G4A_I(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反映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的超额损失准备或损失准备缺口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二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兑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 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金融资产及表外项目实际计提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其中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1.1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

[1.2 实际计提的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除贷款损失准备以外的其他资产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

[2. 不良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不良资产的期末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2.1 不良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不良贷款的期末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2.2 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除不良贷款以外的其他不良资产的期末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3. 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本项目无须填报。

[3.1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本项目无须填写。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为不良贷款余额 100%对应的损失准备，因此此处为固定值“100%”。

[3.2 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填报机构应根据过渡期安排，在下拉菜单中进行选择。过渡期第一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为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50%对应的损失准备，填报机构应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50%；过渡期第二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选择 75%；过渡期结束后，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选择 100%。

[4. 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无须填报。

[4.1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相比存在的缺口部分。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显示为零或负值。

[4.2 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与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相比存在的缺口部分。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显示为零或负值。

[5. 超额损失准备]：本项目无须填报。

[5.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 100%对应的损失准备相比存在的超额部分。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显示为正值或零。

[5.2 非信贷资产超额损失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与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100%对应的损失准备相比存在的超额部分。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显示为正值或零。

[6. 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本项目无须填报。

[6.1 应扣减核心一级资本的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应扣减核心一级资本的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6.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6.2.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限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限额。《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6.2.1.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 附注：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资产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1 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贷款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1.1 正常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正常类贷款余额。

[7.1.2 关注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关注类贷款余额。

[7.1.3 次级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次级类贷款余额。

[7.1.4 可疑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可疑类贷款余额。

[7.1.5 损失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损失类贷款余额。

[7.2 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2.1 正常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正常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7.2.2 关注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关注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7.2.3 次级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次级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7.2.4 可疑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可疑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7.2.5 损失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损失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 = [1.1] + [1.2]$$

$$[2.] = [2.1] + [2.2]$$

$$[2.1] = [7.1.3] + [7.1.4] + [7.1.5]$$

$$[2.2] = [7.2.3] + [7.2.4] + [7.2.5]$$

若 $[1.1] - [2.1] * [3.1] < 0$ ，则 $[4.1] = [1.1] - [2.1] * [3.1]$ ；否则， $[4.1]$ 为 0。

若 $[1.2] - [2.2] * [3.2] < 0$ ，则 $[4.2] = [1.2] - [2.2] * [3.2]$ ；否则， $[4.2]$ 为 0。

若 $[1.1]-[2.1]*100\%>0$ ，则 $[5.1]=[1.1]-[2.1]*100\%$ ；否则， $[5.1]$ 为0。

若 $[1.2]-[2.2]*100\%>0$ ，则 $[5.2]=[1.2]-[2.2]*100\%$ ；否则， $[5.2]$ 为0。

若 $[4.1]+[4.2]+[5.1]+[5.2]<0$ ，则 $[6.1]=[4.1]+[4.2]+[5.1]+[5.2]$ ；否则， $[6.1]$ 为0。

若 $[4.1]+[4.2]+[5.1]+[5.2]>0$ ，则 $[6.2]=\text{MIN}([4.1]+[4.2]+[5.1]+[5.2], [6.2.1])$ ；否则， $[6.2]$ 为0。

$$[6.2.1]=[6.2.1.1.]\times 1.25\%$$

$$[7.]=[7.1]+[7.2]$$

$$[7.1]=[7.1.1]+[7.1.2]+[7.1.3]+[7.1.4]+[7.1.5]$$

$$[7.2]=[7.2.1]+[7.2.2]+[7.2.3]+[7.2.4]+[7.2.5]$$

2. 表间核对关系

以下核对关系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1.A]=G11\_II[25.2A]$$

$$[2.A]=G11\_II[25.2E]$$

$$[7.1.1A]=G11\_II[1.C]$$

$$[7.1.2A]=G11\_I[1.D]$$

$$[7.1.3A]=G11\_I[1.F]$$

$$[7.1.4A]=G11\_I[1.G]$$

$$[7.1.5A]=G11\_I[1.H]$$

$$[7.2.1A]=G11\_II[25.C]-G11\_II[1.C]$$

$$[7.2.2A]=G11\_II[25.D]-G11\_II[1.D]$$

$$[7.2.3A]=G11\_II[25.F]-G11\_II[1.F]$$

$$[7.2.4A]=G11\_II[25.G]-G11\_II[1.G]$$

$$[7.2.5A]=G11\_II[25.H]-G11\_II[1.H]$$

以下核对关系均为相同口径下的表间校验，即同为法人口径或同为并表口径。

$$[6.1A]=G4A\_ [2.1.4.1A]$$

$$[6.2A]=G4A\_ [5.2.1A]$$

$$[6.2.1.1A]=G4B-1\_ [19.AU]+G4B-2\_ [13.G]+G4B-3[5.B]$$

G4A_I(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新规）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A
		金额
1	1. 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余额	0
2	1.1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3	1.2 实际计提的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余额	
4	2. 不良资产余额	0
5	2.1 不良贷款余额	0
6	2.2 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0
7	3. 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8	3.1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100%
9	3.2 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50%
10	4. 损失准备缺口	
11	4.1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12	4.2 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缺口	0
13	5. 超额损失准备	
14	5.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0
15	5.2 非信贷资产超额损失准备	0
16	6. 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	
17	6.1 应扣减核心一级资本的损失准备缺口	0
18	6.2 可计入其他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	0
19	7. 附注：资产余额	0
20	7.1 贷款余额	0
21	7.1.1 正常类贷款余额	
22	7.1.2 关注类贷款余额	
23	7.1.3 次级类贷款余额	
24	7.1.4 可疑类贷款余额	
25	7.1.5 损失类贷款余额	
26	7.2 非信贷资产余额	0
27	7.2.1 正常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28	7.2.2 关注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29	7.2.3 次级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30	7.2.4 可疑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31	7.2.5 损失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G4A_I(a) 《损失准备情况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反映第三档商业银行的超额损失准备或损失准备缺口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损失准备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三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兑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 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金融资产及表外项目实际计提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其中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1.1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

[1.2 实际计提的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除贷款损失准备以外的其他资产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

[2. 不良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不良资产的期末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

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2.1 不良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不良贷款的期末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2.2 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除不良贷款以外的其他不良资产的期末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3. 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本项目无须填报。

[3.1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本项目无须填写。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为不良贷款余额 100%对应的损失准备，因此此处为固定值“100%”。

[3.2 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填报机构应根据过渡期安排，在下拉菜单中进行选择。过渡期第一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为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50%对应的损失准备，填报机构应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50%；过渡期第二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选择 75%；过渡期结束后，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选择 100%。

[4. 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无须填报。

[4.1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相比存在的缺口部分。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显示为零或负值。

[4.2 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与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相比存在的缺口部分。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显示为零或负值。

[5. 超额损失准备]：本项目无须填报。

[5.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 100%对应的损失准备相比存在的超额部分。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显示为正值或零。

[5.2 非信贷资产超额损失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与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100%对应的损失准备相比存在的超额部分。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显示为正值或零。

[6. 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本项目无须填报。

[6.1 应扣减核心一级资本的损失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应扣减核心一级资本的损失准备缺口。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6.2 可计入其他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可计入其他资本的超额损

失准备。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 附注：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资产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1 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贷款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1.1 正常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正常类贷款余额。

[7.1.2 关注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关注类贷款余额。

[7.1.3 次级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次级类贷款余额。

[7.1.4 可疑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可疑类贷款余额。

[7.1.5 损失类贷款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损失类贷款余额。

[7.2 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无须填报，为隐藏公式自动计算。

[7.2.1 正常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正常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7.2.2 关注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关注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7.2.3 次级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次级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7.2.4 可疑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可疑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7.2.5 损失类非信贷资产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损失类非信贷资产余额。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 = [1.1] + [1.2]$$

$$[2.] = [2.1] + [2.2]$$

$$[2.1] = [7.1.3] + [7.1.4] + [7.1.5]$$

$$[2.2] = [7.2.3] + [7.2.4] + [7.2.5]$$

若 $[1.1] - [2.1] * [3.1] < 0$ ，则 $[4.1] = [1.1] - [2.1] * [3.1]$ ；否则， $[4.1]$ 为 0。

若 $[1.2] - [2.2] * [3.2] < 0$ ，则 $[4.2] = [1.2] - [2.2] * [3.2]$ ；否则， $[4.2]$ 为 0。

若 $[1.1] - [2.1] * 100\% > 0$ ，则 $[5.1] = [1.1] - [2.1] * 100\%$ ；否则， $[5.1]$ 为 0。

若 $[1.2] - [2.2] * 100\% > 0$ ，则 $[5.2] = [1.2] - [2.2] * 100\%$ ；否则， $[5.2]$ 为 0。

若 $[4.1] + [4.2] + [5.1] + [5.2] < 0$ ，则 $[6.1] = [4.1] + [4.2] + [5.1] + [5.2]$ ；否则， $[6.1]$ 为 0。

若 $[4.1] + [4.2] + [5.1] + [5.2] > 0$ ，则 $[6.2] = [4.1] + [4.2] + [5.1] + [5.2]$ ；否则， $[6.2]$ 为 0。

$$[7.]=[7. 1]+[7. 2]$$

$$[7. 1]=[7. 1. 1]+[7. 1. 2]+[7. 1. 3]+[7. 1. 4]+[7. 1. 5]$$

$$[7. 2]=[7. 2. 1]+[7. 2. 2]+[7. 2. 3]+[7. 2. 4]+[7. 2. 5]$$

2. 表间核对关系

以下核对关系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1. A]=G11\_II[25. 2A]$$

$$[2. A]=G11\_II[25. 2E]$$

$$[7. 1. 1A]=G11\_II[1. C]$$

$$[7. 1. 2A]=G11\_I[1. D]$$

$$[7. 1. 3A]=G11\_I[1. F]$$

$$[7. 1. 4A]=G11\_I[1. G]$$

$$[7. 1. 5A]=G11\_I[1. H]$$

$$[7. 2. 1A]=G11\_II[25. C]-G11\_II[1. C]$$

$$[7. 2. 2A]=G11\_II[25. D]-G11\_II[1. D]$$

$$[7. 2. 3A]=G11\_II[25. F]-G11\_II[1. F]$$

$$[7. 2. 4A]=G11\_II[25. G]-G11\_II[1. G]$$

$$[7. 2. 5A]=G11\_II[25. H]-G11\_II[1. H]$$

以下核对关系均为相同口径下的表间校验，即同为法人口径或同为并表口径。

$$[6. 1A]=G4A\_ [2. 4]$$

$$[6. 2A]=G4A\_ [3. 2]$$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新规)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 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表内风险资产进行风险暴露分类，并列出可进行风险缓释的各项因素。通过表内计算，获得加权后表内风险资产总额。具体的表内风险资产计算的相关规定可参见《办法》。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42 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一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

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 现金类资产]：是指填报机构所拥有的现钞、黄金和存款，包括库存现金、黄金及存放人民银行款项。

[1.1 现金]：是指填报机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人民币和外币现金。

[1.2 黄金]：是指填报机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黄金。

[1.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是指填报机构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

[2. 对主权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主权国家或经济实体区域及其中央银行，以及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欧盟、欧洲稳定机制和欧洲金融稳定机制等所拥有的各种债权的总和。

[2.1 对我国中央政府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我国中央政府及其部门发行的国库券或其他债券。但不包括原铁道部发行的债券。

[2.2 对中国人民银行的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或其他债券等。

[2.3 对评级 AA-（含）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至[2.8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各种债权。

[2.9 对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欧盟、欧洲稳定机制和欧洲金融稳定机制等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欧盟、欧洲稳定机制和欧洲金融稳定机制等的各种债权。

此外，对于其他国家的政策性银行按照该国监管当局的相关规定处理，填报在对应的权重下，例如如果一国监管当局将其政策性银行的风险权重同与该国商业银行一致，则对应填报在[7.2 对境外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项目中；如果一国监管当局没有具体规定，则填报机构对其他国家政策性银行的债权，应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评级情况对应填报在[2.3]至[2.8]项目中。

注：本表采用了标准普尔 AA-的评级符号，仅用于列举。对填报机构选用外部信用评级公司的规定参照《办法》附件 25《外部评级使用规范》的相关要求。商业银行在资本计量和风险管理中，对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选择以及评级结果的使用应当保持一致。存在多家外部评级机构对同一信用主体或债项的评级结果时，商业银行不得任意选择使用，或随意变更合格外部评级机构。

如某一信用主体或债项有两个外部评级结果，且对应不同的风险权重，商业银行应当使用风险权重较高的评级结果；如某一信用主体或债项有三个及以上外部评级结果，且对应不同的风险权重，商业银行应当首先按照风险权重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前两个评级结果，然后从中选择风险权重较高的评级结果。

[3. 对我国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公共部门实体所拥有的各种债权，但不包括我国公共部门实体投资的工商企业的风险暴露。

[3. 1 视同我国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

[3. 1. 1 对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

[3. 1. 2 对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根据债券类型，可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定义应遵守国务院、财政部相关规定。一般债券填报在[3. 1. 2. 1 一般债券]项目中，专项债券填报在[3. 1. 2. 2 专项债券]项目中。

不含填报机构对我国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的债权。

[3. 1. 2. 3 其他（仅用于并表填报）]：是指采用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时，第三档附属机构购买的由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3. 1. 3 对除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外，其他收入主要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收入来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所拥有的债权。鉴于中国铁路总公司成立后承接了原铁道部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贷款可以采用本项风险权重（20%）。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铁路建设债券继续适用于本项风险权重（20%）。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风险暴露也适用本项风险权重（20%）。

[3. 2 对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的各种债权，包括各省级政府确认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暴露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各省级政府确认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各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认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债权。

[4. 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包括次级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债权，但不包括次级债权。

填报机构持有的汇金公司发行的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也适用本项风险权重（0%）。

[5.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境外公共部门实体即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所拥有的各种债权。

[5.1 对评级 AA-（含）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至[5.5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所拥有的各种债权。境外公共部门实体以参考相应国家的监管认定为准，对于采用名单制管理的国家，以该国公布的名单为准。

[6. 对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多边开发银行的债权。

[6.1 对合格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经巴塞尔委员会认定的合格多边开发银行的债权，包括世界银行集团，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洲投资基金，北欧投资银行，加勒比海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欧洲理事会开发银行，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6.2 对评级 AA-（含）以上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至[6.7 对未评级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合格多边开发银行之外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债权。

[7. 对境内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的债权，但不包括次级债权。包括存放或拆放各类金融机构的款项、买断式转贴现、以资产逆回购形式对金融机构的融资（不含买断式以资产逆回购形式对金融机构的融资）、购买金融机构的债券、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及其他形式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7.1 对境内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包括对我国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债权。

[7.1.1 对 A+级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至[7.1.4 对 C 级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填报机构应根据《办法》附件 2 规定的商业银行标

准信用风险评估结果、业务原始期限和跨境货物贸易特征进行填报。其中，商业银行应满足的各项资本或杠杆率要求均为合并口径下的要求。

[7.1.5 其他（仅用于并表填报）]：是指采用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时，第二档附属机构及第三档附属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包括对我国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的债权（含第三档附属村镇银行对其主发起行，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省级机构的债权）。

[7.2 对境外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的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债权。填报机构对境外商业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应不低于其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权风险暴露对应的风险权重，其中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含）以内风险暴露，不受上述底线约束。

[7.2.1 对 A+级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至[7.2.4 对 C 级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境外注册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填报机构应根据《办法》附件 2 规定的商业银行标准信用风险评估结果、业务原始期限、跨境货物贸易特征及所在国家主权风险权重进行填报。

例如：注册在境外的某商业银行，所在国外部评级为未评级（主权适用 100%的风险权重），根据办法附件 2 的标准，该商业银行的标准信用评估等级为 A 级，对该银行的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含）以内的风险暴露填报在[7.2.2.1 对 A 级商业银行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含），或因跨境商品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以内（含）的风险暴露]（20%）中，但对该银行的其他风险暴露应填报在[7.2.2.4 对 A 级商业银行的其他风险暴露]（100%）中。

[7.2.5 其他（仅用于并表填报）]：是指过渡期内采用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时，第二档附属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的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债权。

[7.3 对境内外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境内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包括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基金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对我国银联的债权也填报在本项目中。

[7.3.1 对投资级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投资级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投资级其他金融机构是指即使在不利的经济周期和商业环境下，仍具备充足偿债能力的

其他金融机构，认定标准见《办法》附件 2。其中，“对外担保规模处于合理水平”是指其他金融机构最新一期对外担保余额/净资产（法人口径）不超过 30%，最新一期对外担保余额/净资产（合并口径）不超过 25%；“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合并口径）、综合收益总额（法人口径）均大于 0”是指最新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满足此项要求；“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金融业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可不高于 95%。

[7.3.2 对一般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投资级其他金融机构之外的一般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7.3.3 其他（仅用于并表填报）]：是指采用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时，第二档附属机构持有的境内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以及第三档附属机构持有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8. 对公司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公司、合伙制企业和独资企业及其他非自然人的债权（含贴现）。包括对政府投资、注资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学校、部队、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的债权，不包括对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开发银行、金融机构，以及纳入房地产风险暴露、已违约风险暴露的债权。对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租赁公司、无金融许可证的金融租赁公司（视同为一般租赁公司）的债权应纳入本项目填报。

[8.1 对一般公司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专业贷款之外的一般公司的债权。

[8.1.1 对小微企业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小微企业的债权。小微企业是指：企业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微型和小型企业认定标准；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不超过 1000 万元；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0.5%。其中，风险暴露是指表内外余额（表外为乘以对应的信用转换系数后的金额）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之和，但不考虑资产减值准备和风险缓释。

[8.1.2 对投资级公司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投资级公司的债权，但不包括对小微企业、房地产企业和政府融资平台的债权。投资级公司是指即使在不利的经济周期和商业环境下，仍具备充足偿债能力的公司，认定标准见《办法》附件 2。其中，“对外担保规模处于合理水平”是指公司最新一期对外担保余额/净资产（法人口径）不超过 30%，最新一期对外担保余额/净资产（合并口径）不超过 25%；“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合并口径）、综合收益总额（法人口径）均大于 0”是指最新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满足此项要求；“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是指公司上一会计年

度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建筑业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可不高于 80%，金融业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可不高于 95%。

[8.1.3 对中小企业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的债权，但不包括对小微企业和投资级公司的债权。

[8.1.4 对其他一般公司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小微企业、投资级公司、中小企业之外的其他一般公司的债权。

[8.2 对专业贷款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公司风险暴露中具有专业贷款特征的债权，分为项目融资、物品融资和商品融资。认定标准见《办法》附件 2。

[8.2.1 对项目融资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专业贷款中具有项目融资特征的债权。

[8.2.1.1 运营前阶段的项目融资]：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不符合运营阶段项目融资特征的债权。

[8.2.1.2 运营阶段的项目融资]：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符合运营阶段项目融资特征的债权。

[8.2.2 对物品融资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专业贷款中具有物品融资特征的债权。

[8.2.3 对商品融资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专业贷款中具有商品融资特征的债权。

[8.3 其他（仅用于并表填报）]：是指采用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时，第三档附属机构对异地公司及本地公司的债权。

[9. 对个人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自然人的债权，但不包括满足房地产风险暴露、已违约风险暴露等其他风险暴露划分标准的债权。

[9.1 对个人的风险暴露（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是指填报机构对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自然人的债权，分为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和其他个人风险暴露。包含但不限于个人汽车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助学贷款、个人小额短期信用贷款、个人质押贷款、个人信用卡透支以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等。

币种错配是指风险暴露与债务人收入币种不同。如商业银行有合理理由无法获取债务人收入币种，可将风险暴露与银行记账本位币种不同视为币种错配（[11.3 向个人发放的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不适用）。联系汇率制度下的本币与挂钩货币（如

港币与美元、澳门币与港币）不视为币种错配。

[9.1.1 对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是指填报机构对符合监管零售条件的、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自然人的债权。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是指：（1）商业银行对个人的风险暴露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2）商业银行对个人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0.5%。其中，风险暴露是指表内外余额（表外为乘以对应的信用转换系数后的金额）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之和，但不考虑资产减值准备和风险缓释。

[9.1.1.1 对合格交易者个人风险暴露（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是指填报机构对在過去三年内最近 12 个账款金额大于 0 的账单周期，均可按照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日前（含）全额偿还应付款项的、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信用卡个人循环风险暴露。

信用卡账单分期等分期业务、按照最低还款额进行还款不属于合格交易者个人风险暴露。

[9.1.1.2 对其他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是指填报机构对符合监管零售条件的但不符合合格交易者个人风险暴露条件的、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自然人的债权。

[9.1.2 对其他个人风险暴露（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是指填报机构对不符合监管零售条件的、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自然人的债权。

[9.2 对存在币种错配情形个人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自然人的债权，应根据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个人风险暴露权重的 1.5 倍对应填报，最高不超过 150%。即填报机构对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合格交易者个人风险暴露、其他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其他个人风险暴露分别适用 67.5%、112.5%及 150%权重。

[9.3 其他（仅用于并表填报）]：是指采用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时，第二档附属机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和个人房产抵押追加贷款，以及第三档附属机构对异地个人的债权和对本地个人的债权。

[10. 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向公司或特殊目的实体发放的用于地产开发或房屋建设的贷款。与 S67 中相关指标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10.1 对符合审慎要求的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中满足审慎要求的债权。审慎要求的标准见《办法》附件 2。

[10.2 对其他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中不满足审慎要求的其他债权。

[11. 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个人或企业的以住房为抵押的债权。

[11.1 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如果债务人还款来源中 50%（不含）以上来自该房地产出售或租赁等所产生的现金流，则视为实质性依赖，否则，视为不实质性依赖。

[11.1.1 符合审慎要求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符合审慎要求的债权。审慎要求的标准见《办法》附件 2。

[11.1.1.1 贷款价值比在 50%（含）以下]至[11.1.1.6 贷款价值比在 90%至 100%（含）]：是指填报机构根据其贷款价值比确定的权重进行填报。贷款价值比的相关规定见《办法》附件 2。

[11.1.1.7 贷款价值比在 100%（不含）以上]：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贷款价值比大于 100%（不含）以上的债权，应根据其交易对手权重进行填报。

[11.1.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债权。填报机构根据交易对手权重对应填报。审慎要求的标准见《办法》附件 2。

[11.2 还款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还款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1.2.1 符合审慎要求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还款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符合审慎要求的债权。

[11.2.1.1 贷款价值比在 50%（含）以下]至[11.2.1.7 贷款价值比在 100%（不含）以上]：是指填报机构根据其贷款价值比确定的权重对应填报。贷款价值比的相关规定见《办法》附件 2。

[11.2.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还款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债权。

[11.3 向个人发放的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向个人发放的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应根据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

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权重的 1.5 倍对应填报，最高不超过 150%。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权重根据还款来源及贷款价值比确定，对应[11.1 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和[11.2 还款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各项目。

[12. 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个人和企业以商业用房为抵押的债权，包括以商住两用房为抵押的债权。

[12.1 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债权。实质依赖的判定标准同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2.1.1 符合审慎要求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符合审慎要求的债权。审慎要求的标准同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2.1.1.1 贷款价值比在 60%（含）以下]：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贷款价值比在 60%（含）以下的债权。贷款价值比的相关规定同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2.1.1.2 贷款价值比在 60%（不含）以上]：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贷款价值比在 60%（不含）以上的债权，应根据其交易对手权重对应填报。

[12.1.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债权。填报机构应根据交易对手权重对应填报。

[12.2 还款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还款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债权。

[12.2.1 符合审慎要求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还款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符合审慎要求的债权。

[12.2.1.1 贷款价值比在 60%（含）以下]至[12.2.1.3 贷款价值比在 80%（不含）以上]：是指填报机构应根据其贷款价值比及交易对手确定的权重对应填报。

[12.2.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还款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中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债权。

[13. 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动产]：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不动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等。

[13.1 商业银行自用不动产]：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自身使用的不动产。

[13.2 商业银行非自用不动产]：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用于除自身使用用途之外的不动产。

[13.2.1 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的非自用不动产]：是指填报机构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的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的非自用不动产。法律规定处分期限的标准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13.2.2 其他非自用不动产]：是指填报机构虽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但超过法律规定处分期限的非自用不动产，以及其他非自用不动产。

[14. 租赁资产余值]：是指填报机构作为出租人，向客户提供租赁形式的融资业务中租赁资产的余值。本项目仅需填报融资性租赁业务资产的余值。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余值风险是由于设备的公允价值下降，低于租赁开始时对余值的估值造成的银行对潜在损失的暴露。

[15. 股权投资]：是指填报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东权益，包括持有的永续债。

[15.1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对金融机构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东权益。本项目应反映填报机构未从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股权部分。对我国银联的股权投资也填报在本项目中。

[15.2 被动持有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是指填报机构因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股权。是因收取股权质押类抵债资产而被动持有的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法律规定处分期限的标准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15.3 因市场化债转股持有的工商企业股权投资]：是指商业银行参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而持有的工商企业股权投资。市场化债转股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规定的债权转股权的业务。

[15.4 对获得国家重大补贴，并受到政府监督的股权投资]：是指中央财政持股，设立方案中明确投资规模、投资范围、运作模式及其他潜在风险因素，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股权投

资。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填报机构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的余额也填报在本项目中。

[15.5 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是指填报机构除[15.1]至[15.4]外，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16.1 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已扣减部分已作为监管资本调整项在资本定义中反映）。

[16.2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例如：二级资本债等。本项目应包括对未并表商业银行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减的次级债权（已扣减部分已作为监管资本调整项在资本定义中反映）。

[16.3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次级债权，例如：二级资本债等。本项目应包括对未并表商业银行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减的次级债权（已扣减部分已作为监管资本调整项在资本定义中反映）。

[16.4 持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

[16.5 其他次级债权]：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其他次级债权。

[17. 对合格资产担保债券]：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合格资产担保债券。资产担保债券是指由银行或住房抵押机构发行的，按照法律规定接受公众监督的，以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债券。合格资产担保债券的认定标准见《办法》附件 2。

[17.1.1 评级为 AA-（含）以上（10%）]至[17.1.4 评级为 B-以下（100%）]：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合格资产担保债券。填报机构根据外部信用评级进行填报。

[17.2.1 债券发行银行的标准信用风险评估结果为 A+级]至[17.2.4 债券发行银行的标准信用风险评估结果为 C 级]：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不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合格资产担保债券。填报机构根据债券发行银行的标准信用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填报。

[18. 已违约风险暴露（不含股权投资）]：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权或对已违约债务人的债权，不含股权投资。

[18.1 对以居住用房地产为抵押、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已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已违约风险暴露中以居住用房地产为抵押、还款不实质性依赖的已违约债权。不实质依赖的判断标准同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8.2 对其他已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以居住用房地产为抵押、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已违约风险暴露之外的已违约风险暴露。

[18.2.1 损失准备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 20%]和[18.2.2 损失准备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 20%]: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以居住用房地产为抵押、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已违约风险暴露之外的按照损失准备占比进行填报的已违约风险暴露。

[19.其他]:

[19.1 联行往来、外汇买卖及同城票据交换等零风险款项]:是指包括体现在资产负债表资产方的联行往来借方余额(指同一银行系统内各行处之间由于办理清算、款项缴拨及内部资金调拨等业务而产生的资金账务往来)、外汇买卖借方余额、同城票据交换借方余额(指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因票据的交换提出、提入及其清算而产生的款项)等零风险款项。

[19.2 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除因经营亏损外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例如因暂时性因素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本项目应填报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已扣减部分已作为监管资本调整项在资本定义中反映)。

[19.3 其他表内资产]:是指未包含在以上统计项目中且应进行风险加权的其他类型资产业务,各类资产应根据适用的风险权重分别对应填报在[19.3.1 适用 0%风险权重的资产]至[19.3.14 适用 1250%风险权重的资产]十四个项目中。

商业银行自承自贴的票据应当填列在[19.3.1 适用 0%风险权重的资产]中。商业银行既是信用证开证行又以同一信用证续作福费廷业务时,如信用证为一年以内,则应当填列在[19.3.4 适用 40%风险权重的资产]中;如信用证为一年以上,则应当填列在[19.3.1 适用 0%风险权重的资产]中。固定资产、不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等,应填报在[19.3.10 适用 100%风险权重的资产]中。

[20.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本项目专门用于反映填报机构在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20.1 贷款对付模式下]:是指填报机构与交易对手清算过程中,证券和资金、资金和资金进行实时同步、最终一致、不可撤销的交收,在延期交割期间,由于市场估值变化,且市场价格高于合约结算价格时,形成对填报机构预期现金流入(in money)的信用风险。(如结算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不计算填报机构的信用风险。)应根据延迟交易日数的不同分别填报在[20.1.1 贷款对付模式下 4(含)个交易日以内]至[20.1.5 贷款对付模式下 46 个交易日以上]五个项目中。

在贷款对付模式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RWA=E \times R \times 12.5$ 。E 为贷款对付模式下,因合约结算价格与当期市场价格差异而产生的风险暴露;R 为与延迟交易时间相关的资本计提比例;风险权重= $R \times 12.5$,具体见下表。

贷款对付模式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计提比例

自合约结算日起延迟交易的交易日数	资本计提比例（R）	风险权重
4（含）个交易日以内	0%	0%
5 至 15 个交易日之间	8%	100%
16 至 30 个交易日之间	50%	625%
31 至 45 个交易日之间	75%	937.5%
46 个交易日以上	100%	1250%

填报案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 A 银行从 B 银行买入债券 C 面值合计 1 亿元，交易日百元净价 99.80 元，百元全价 100.20 元，约定交割日 2011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报表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交割。12 月 31 日债券 C 市场报价为百元净价 99.90 元，百元全价为 100.31 元。

（1）在报送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时：

先计算交易日和风险权重：从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报表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间共有 7 个交易日，因此应为逾期交割 7 天，对应的“5 至 15（含）个交易日之间”的风险权重为 100%。

计算表

项目	金额(元/天)
结算金额	$100.20 \times 100,000,000 / 100 = 100,200,000$
市场价值	$100.31 \times 100,000,000 / 100 = 100,310,000$
延期交易日	7
风险权重	100%
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100,310,000 - 100,200,000) \times 100\% = 110,000$

（2）接前例，B 银行 2011 年度经营绩效低于预期，外部评价下调，引起 B 银行融资成本提高，从而影响该笔交易延期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还未与 A 银行交割。并且由于 B 银行评级下降，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该笔此时债券 C 市场报价降为百元净价 90.30，百元全价为 90.70 元。

此时，对于 A 银行而言，由于市场价值与结算价值的差为负值，不产生对 A 银行的预期利益流入，不需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2 非贷款对付模式下 5（含）个交易日后]：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在非贷款对付模式下，因填报机构已执行支付，而交易对手未在约定日期支付而产生的风险暴露：自填报机构执行支付之日起，交易对手未支付部分视同对该交易对手的债权分别填报在上面 1. 至 10. 项目中；自交易对手应履行支付义务之日起，5 个交易日后，交易对手仍未支付部

分填报在本项目中。

[21.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是指填报机构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反映在表内的风险暴露。填报机构应将按照 G4B-4《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报表计算的结果反映在本项目中。其中：[A 本期余额]为表内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账面余额，[B 减值准备]为表内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计提的减值准备，[H 风险加权资产余额]为表内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22. 资产管理产品项目（不含穿透法计量部分）]：填报机构应将按照 G4B-5《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银行账簿，权重法）》报表中计算的相关结果反映在本项目中。根据《办法》附件 12，填报机构应根据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采用穿透法、授权基础法计量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穿透法计量的部分，按照基础资产分别填报在所属风险暴露的项目中。

[22.1 使用授权基础法计量的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授权基础法计量的部分。填报规则见下文。

[22.2 使用 1250%方法计量的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 1250%的风险权重计量的部分。填报规则见下文。

[22.3 杠杆调整]：此处应填写 G4B-5《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银行账簿，权重法）》报表中[合计.M]与[合计.L]的差值。

[23. 小计]：反映表内加权风险资产计算表中有关项目之和。

[24.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是指填报机构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金”。

[25. 在资本中扣除的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填报机构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损失准备缺口”。如果填报机构资本净额为负，此项填 0。

[26.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反映各行表内加权风险资产总计数值，本栏目填报在[AS]列。

[A]本期余额：是指填报机构在报告期期末各类表内资产（贷款等）的账面价值。债权所对应的表内应收利息应与相应债权填入同一项目。

对于资产管理产品，适用穿透法和授权基础法的填报机构应填写持有部分的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的资产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前）。适用 1250%风险权重的填报机构应填写持有部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占比乘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

[B]各项减值准备：是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填报机构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或相当于减值准备性质的余额。包含已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以及填报机构对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计提的减值准备（如有）。

[C] 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各类资产（贷款等）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资产余额。

[D] 其中：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暴露：

对于采用穿透法计量部分，此处应填列按照基础资产对应到所属风险暴露项目上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资产余额再乘以填报机构持有份额占比。其中，通过第三方进行计量的，此处应填写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暴露乘以 1.2 后的值（基础资产为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除外）。

填报案例：填报机构持有 B 基金公司发行的债券基金，持有份额为 20%。基金资产账面价值为 5 亿元，净资产 4 亿元，杠杆率为 1.25。穿透后，其中 2 亿元投向专项债（假设减值为 0.2 亿元）。填报机构应在[3.1.2.2 专项债券（20%）]项填列，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暴露为 $(2-0.2) \times 20\% = 0.36$ 亿元。若填报机构通过第三方计量，则此处填写 $(2-0.2) \times 20\% \times 1.2 = 0.432$ 亿元。

对于采用授权基础法计量部分，此处应填列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账面价值乘以填报机构持有份额占比再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资产余额。

填报案例：填报机构持有 B 基金公司发行的债券基金，持有份额为 20%。基金资产账面价值为 5 亿元，净资产 4 亿元，杠杆率为 1.25。假设基金按照授权基础法计量，填报机构按照整支基金计提减值 0.5 亿元。填报机构应在本项填列，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暴露为 $(5-0.5) \times 20\% = 0.9$ 亿元。

对于采用 1250%方法计量部分，本处填列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乘以填报机构持有份额占比再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资产余额。

[E]—[AP]其中：因下列因素或以下列因素为保证或抵质押，或经信用衍生工具保护，可得以风险缓释后的本期资产余额：是指根据《办法》，填报机构的各类资产在扣除对应的资产准备后，分别为各类风险缓释因素所覆盖的资产数额。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监管要求见《办法》附件 3。对于合格质物质押的风险暴露的权重应不低于 20%，满足特定条件的风险暴露，不受上述底线约束。因境外商业银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权风险暴露对应的权重高于 A+或 A 级商业银行风险暴露权重的，缓释覆盖部分在[AM]列填报。

填报机构并表时，如，第一档填报机构并第二档附属机构，第二档附属机构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缓释工具，可视缓释工具期限分别填报至[AE]列“A+级和 A 级境内外商业银行（短期）20%”或[AG]列“A 级境内外商业银行 40%”中。其他缓释工具如有上述情况，可参照处理。

填报案例：如一笔一般企业质押贷款，假设其质押物为等于贷款余额 60%的我国财政部发行国债（假设合格质物不受风险权重底线约束），则其填报在“[H]我国中央政府”的 0%

风险权重缓释因素项下且其覆盖的资产余额为贷款余额的 60%。各类风险缓释因素所覆盖的资产总额不得超过 C 列风险暴露。

附件 3 一般要求规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剩余风险与债务人风险之间不应具有高度的正相关性”。例如，如保证是关联公司或集团内部的互保及交叉保证，商业银行应判断是否具有实质正相关性。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贷款风险权重和风险分类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150 号）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政策性信用保险的贷款的风险权重为 0%。因此，对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政策性信用保险的贷款，保险部分可填列在“[N]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满足合格保证要求的融资性独立保函和融资性独立备用信用证属于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对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与银行开展的“总对总”批量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担保责任部分的担保贷款部分适用 20% 的风险权重，对纳入“白名单”的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部分的担保贷款部分适用 50% 的风险权重。其他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贷款应按照无担保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合格现金抵质押（或由贷款行发行的定期存单或其他类似工具）应限于贷款行的现金存款或签署了保管协议的现金存款。若贷款行的储蓄存款、定期存单或其他类似工具，在未签署保管协议的情况下由第三方银行以公开或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方式抵押给贷款行，则贷款行对该抵押所覆盖的风险暴露将采用第三方银行的风险权重。此外，由第三方银行发行的定期存单也将采用第三方银行的风险权重。

币种错配调整：若风险暴露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之间存在币种错配，商业银行应将风险暴露划分为覆盖和未覆盖部分，并按照以下公式采用折扣系数 H_{fx} 降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缓释覆盖部分的风险暴露。风险暴露与合格质物之间的币种错配无需进行调整。

$$G_a = G \times (1 - H_{fx})$$

其中：

G_a 为经币种错配调整后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G 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的风险暴露；

H_{fx} 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对应风险暴露币种错配的标准折扣系数，为 8%。

期限错配调整：商业银行应按照以下公式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价值进行期限调整：

$$P_a = P \times (t - 0.25) / (T - 0.25)$$

其中：

P_a 为期限错配因素调整后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价值；

P 为期限错配因素调整前、经币种错配调整后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价值；

T 为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与 5 之间的较小值，以年表示；

t 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剩余期限与 T 之间的较小值，以年表示。

填报案例：A 银行向 B 公司发放 1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并计提 50 万元减值准备。B 公司向 A 银行提供 200 万美元 A 银行存单做质押。假设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为 6:1。

(1) 先判定 A 银行存单作为合格质物的风险权重是否受底线约束，由于风险暴露以人民币计价，而质物以美元计价，计价货币不一致，应受风险权重底线约束，缓释覆盖部分需采用 20% 的风险权重底线。

(2)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原风险暴露，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RWA = (1200 - 50 - 1150) \times 100\% + 1150 \times 20\% = 230 \text{ 万元}$$

附注项目：用于填报未在本表表内反映的各类资产余额。

本表 23.C 项与附注相关项目的计算结果，与《G01 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中[25.C 资产总计]的差值，应反映资产管理产品在两表中计量方式不同的影响。

[附注 1. 已计算市场风险资本的表内交易账簿资产]：是指填报机构按照《办法》要求计算市场风险暴露资本要求后，并已将计算结果在 G40《资本充足率汇总表》[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中填报，填报机构表内交易账簿中已经计算市场风险的部分在本表中不再重复计算信用风险需要的资本金，有关交易账簿余额在本表表内各相关项目中剔除，汇总后在本项目填报。

[附注 2. 资本扣减项]：反映各填报机构在计算资本时应扣除的资产总计，包括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和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以上金额在本表表内各相关项目中剔除，汇总后在本项目填报。

[附注 3. 衍生金融资产（银行账簿）]：对于填报机构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衍生产品的表内市值部分，不在上面主表中反映，而是按照现期暴露法在《G4B-3(a)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风险计算表(现期风险暴露法)》中反映，或按照标准法在《G4B-3(a1)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风险计算表(标准法)》中反映。

[附注 4. 已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证券融资交易业务(银行账簿)]：本项目用于反映填报机构根据《办法》附件 9《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计算因证券融资交

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银行账簿部分，该部分风险暴露已反映在《G4B-3(b)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风险计算表（权重法）》中，不在本表表内各相关项目中反映。

[附注 5. 未纳入监管并表的附属公司的资产]：本项目用于填报未纳入监管并表的附属公司的资产总额。因《办法》规定的监管并表范围与会计并表范围不同，而形成的差异。目前该类附属公司特指保险公司。

其他说明：

说明 1：债权所对应的表内应收利息应与相应债权填入同一项目。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 [1. 1]+[1. 2]+[1. 3]（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2.]= [2. 1]+[2. 2]+[2. 3]+[2. 4]+[2. 5]+[2. 6]+[2. 7]+[2. 8]+[2. 9]（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3.]= [3. 1]+[3. 2]（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3. 1]= [3. 1. 1]+[3. 1. 2]+[3. 1. 3]（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3. 1. 2]= [3. 1. 2. 1]+[3. 1. 2. 2]+[3. 1. 2. 3]（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5.]= [5. 1]+[5. 2]+[5. 3]+[5. 4]+[5. 5]（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6.]= [6. 1]+[6. 2]+[6. 3]+[6. 4]+[6. 5]+[6. 6]+[6. 7]（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7.]= [7. 1]+[7. 2]+[7. 3]（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7. 1]= [7. 1. 1]+[7. 1. 2]+[7. 1. 3]+[7. 1. 4]+[7. 1. 5]（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7. 1. 1]= [7. 1. 1. 1]+[7. 1. 1. 2]（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7. 1. 2]= [7. 1. 2. 1]+[7. 1. 2. 2]（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7. 1. 3]= [7. 1. 3. 1]+[7. 1. 3. 2]（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7. 2]= [7. 2. 1]+[7. 2. 2]+[7. 2. 3]+[7. 2. 4]+[7. 2. 5]（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7. 2. 1]= [7. 2. 1. 1]+[7. 2. 1. 2]+[7. 2. 1. 3]+[7. 2. 1. 4]+[7. 2. 1. 5]（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7. 2. 2]= [7. 2. 2. 1]+[7. 2. 2. 2]+[7. 2. 2. 3]+[7. 2. 2. 4]+[7. 2. 2. 5]（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7. 2. 3]= [7. 2. 3. 1]+[7. 2. 3. 2]+[7. 2. 3. 3]+[7. 2. 3. 4]（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7. 3]= [7. 3. 1]+[7. 3. 2]+[7. 3. 3]（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8.]= [8. 1]+[8. 2]+[8. 3]（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8.1] = [8.1.1] + [8.1.2] + [8.1.3] + [8.1.4]$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8.2] = [8.2.1] + [8.2.2] + [8.2.3]$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8.2.1] = [8.2.1.1] + [8.2.1.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9.] = [9.1] + [9.2] + [9.3]$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9.1] = [9.1.1] + [9.1.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9.1.1] = [9.1.1.1] + [9.1.1.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0.] = [10.1] + [10.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1.] = [11.1] + [11.2] + [11.3]$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1.1] = [11.1.1] + [11.1.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1.1.1] = [11.1.1.1] + [11.1.1.2] + [11.1.1.3] + [11.1.1.4] + [11.1.1.5] + [11.1.1.6] + [11.1.1.7]$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1.1.1.7] = [11.1.1.7.1] + [11.1.1.7.2] + [11.1.1.7.3]$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1.1.2] = [11.1.2.1] + [11.1.2.2] + [11.1.2.3]$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1.2] = [11.2.1] + [11.2.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1.2.1] = [11.2.1.1] + [11.2.1.2] + [11.2.1.3] + [11.2.1.4] + [11.2.1.5] + [11.2.1.6] + [11.2.1.7]$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2.] = [12.1] + [12.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2.1] = [12.1.1] + [12.1.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2.1.1] = [12.1.1.1] + [12.1.1.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2.1.1.2] = [12.1.1.2.1] + [12.1.1.2.2] + [12.1.1.2.3]$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2.1.2] = [12.1.2.1] + [12.1.2.2] + [12.1.2.3]$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2.2] = [12.2.1] + [12.2.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2.2.1] = [12.2.1.1] + [12.2.1.2] + [12.2.1.3]$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2.2.1.2] = [12.2.1.2.1] + [12.2.1.2.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3.] = [13.1] + [13.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3.2] = [13.2.1] + [13.2.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5.] = [15.1] + [15.2] + [15.3] + [15.4] + [15.5]$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6.] = [16.1] + [16.2] + [16.3] + [16.4] + [16.5]$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7.] = [17.1] + [17.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7.1] = [17.1.1] + [17.1.2] + [17.1.3] + [17.1.4]$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7.2] = [17.2.1] + [17.2.2] + [17.2.3] + [17.2.4]$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8.] = [18.1] + [18.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8.2] = [18.2.1] + [18.2.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9.] = [19.1] + [19.2] + [19.3]$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19.3]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3.10] + [19.3.11] + [19.3.12] + [19.3.13] + [19.3.14]$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20.] = [20.1] + [20.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20.1]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22.] = [22.1] + [22.2] + [22.3]$ (本关系仅覆盖[AS]列)

$[22.] = [22.1] + [22.2]$ (本关系仅覆盖[A]至[D]列)

$[23.]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本关系不覆盖[AR]、[AT]列)

$[26.] = [23.] + [24.] - [25.]$ (本关系仅覆盖[AS]列)

$[C] = [A] - [B]$

$[C]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Q] + [R] + [S] + [T] + [U] + [V] + [W] + [X] + [Y] + [Z] + [AA] + [AB] + [AC] + [AD] + [AE] + [AF] + [AG] + [AH] + [AI] + [AJ] + [AK] + [AL] + [AM] + [AN] + [AO] + [AP] + [AQ]$

$[AS] = [E] \times 0\% + [F] \times 10\% + [G] \times 20\% + [H] \times 0\% + [I] \times 10\% + [J] \times 20\% + [K] \times 0\% + [L] \times 10\% + [M] \times 20\% + [N] \times 0\% + [O] \times 10\% + [P] \times 20\% + [Q] \times 20\% + [R] \times 20\% + [S] \times 20\% + [T] \times 50\% + [U] \times 0\% + [V] \times 10\% + [W] \times 20\% + [X] \times 0\% + [Y] \times 10\% + [Z] \times 20\% + [AA] \times 20\% + [AB] \times 50\% + [AC] \times 20\% + [AD] \times 50\% + [AE] \times 20\% + [AF] \times 30\% + [AG] \times 40\% + [AH] \times 0\% + [AI] \times 10\% + [AJ] \times 20\% + [AK] \times 20\% + [AL] \times 30\% + [AM] \times 50\% + [AN] \times 0\% + [AO] \times 10\% + [AP] \times 20\% + [AQ] \times [AR]$ (本关系不覆盖[1.]、[2.]、[3.]、[3.1]、[3.1.2]、[5.]、[6.]、[7.]、[7.1]、[7.1.1]、[7.1.2]、[7.1.3]、[7.2]、[7.2.1]、[7.2.2]、[7.2.3]、[7.3]、[8.]、[8.1]、[8.2]、[8.2.1]、[9.]、[9.1]、[9.1.1]、[10.]、[11.]、[11.1]、[11.1.1]、[11.1.1.5]、[11.1.2]、[11.2]、[11.2.1]、[11.4]、[12.]、[12.1]、[12.1.1]、[12.1.1.2]、[12.1.2]、[12.2]、[12.2.1]、[12.2.1.2]、[13.]、[13.2]、[15.]、[15.4]、[15.5]、[16.]、[17.]、[17.1]、[17.2]、[18.]、[18.2]、[19.]、[19.3]、[20.]、[20.1]、[21.]、[22.]、[22.1]、[22.2]、[22.3]、[23.]、[24.]、[25.]、[26.]各行)

$[AT] = [AS] \div [C] \times 100\%$

此外，如以上校验关系的等式左项为阴影，即不填报数据，则不适用本项校验关系。

表中阴影部分不填报数据。

2. 表间核对关系

$[1.1A] = G01_{[1.C]}$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1.2A] \leq G01_{[2.C]}$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1.2A] \leq G22_{[1.2C]}$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9.A] \geq G11_I[2.21A] + G11_I[7.A]$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15.1A] = G4A_{[2.2.1A]} - G4A_{[2.2.1.1A]} + G4A_{[2.2.2A]} - G4A_{[2.2.2.1A]} - G4A_{[2.2.4.1.1A]} + G4A_{[4.2.1A]} - G4A_{[4.2.1.1A]}$

$[19.2A] = G4A_{[2.2.3A]} - G4A_{[2.2.3.1A]} - G4A_{[2.2.4.1.2A]}$

$[21.A] = G4B-4_{[1.A]}$

$[21.C] = G4B-4_{[1.B]}$

$[21.AS] = G4B-4_{[1.C]}$

$[22.1.C] = [22.1.D] = [22.1.AQ] = G4B-5_{[1.F]}$

$[22.1.AS] = G4B-5_{[1.G]}$

$[22.2.C] = [22.2.D] = [22.2.AQ] = G4B-5_{[1.H]}$

$[22.2.AS] = G4B-5_{[1.I]}$

$[22.3.AS] = G4B-5_{[1.M]} - [1.L]$

$[24.AS] = G4A_{[5.2.1A]}$

$[25.AS] = G4A_{[2.1.4.1A]}$

附注 $[2.A] = G4A_{[2.A]} + G4A_{[4.A]} + G4A_{[6.A]}$

附注 $[3.A] \leq G01_{[23.2C]}$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附注 $[4.A] \leq G4B-3_{[2.A]}$

第五部分：备注

外国银行分行填报本表仅限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新规）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 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表内风险资产进行风险暴露分类，并列出可进行风险缓释的各项因素。通过表内计算，获得加权后表内风险资产总额。具体的表内风险资产计算的相关规定可参见《办法》。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二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

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 现金类资产]：是指填报机构所拥有的现钞、黄金和存款，包括库存现金、黄金及存放人民银行款项。

[1.1 现金]：是指填报机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人民币和外币现金。

[1.2 黄金]：是指填报机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黄金。

[1.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是指填报机构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种存款。

[2. 对主权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主权国家或经济实体区域及其中央银行，以及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欧盟、欧洲稳定机制和欧洲金融稳定机制等所拥有的各种债权的总和。

[2.1 对我国中央政府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我国中央政府及其部门发行的国库券或其他债券。但不包括原铁道部发行的债券。

[2.2 对中国人民银行的風險暴露]：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或其他债券等。

[2.3 对评级 AA-（含）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至[2.8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各种债权。

[2.9 对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欧盟、欧洲稳定机制和欧洲金融稳定机制等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欧盟、欧洲稳定机制和欧洲金融稳定机制等的各种债权。

此外，对于其他国家的政策性银行按照该国监管当局的相关规定处理，填报在对应的权重下，例如如果一国监管当局将其政策性银行的风险权重视同与该国商业银行一致，则对应填报在[7.2 对境外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项目中；如果一国监管当局没有具体规定，则填报机构对其他国家政策性银行的债权，应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评级情况对应填报在[2.3]至[2.8]项目中。

注：本表采用了标准普尔 AA-的评级符号，仅用于列举。对填报机构选用外部信用评级公司的规定参照《办法》附件 25《外部评级使用规范》的相关要求。商业银行在资本计量和风险管理中，对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选择以及评级结果的使用应当保持一致。存在多家外部评级机构对同一信用主体或债项的评级结果时，商业银行不得任意选择使用，或随意变更合格外部评级机构。

如某一信用主体或债项有两个外部评级结果，且对应不同的风险权重，商业银行应当使用风险权重较高的评级结果；如某一信用主体或债项有三个及以上外部评级结果，且对应不同的风险权重，商业银行应当首先按照风险权重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前两个评级结果，然后从中选择风险权重较高的评级结果。

[3. 对我国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公共部门实体所拥有的各种债权，但不包括我国公共部门实体投资的工商企业的风险暴露。

[3. 1 视同我国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

[3. 1. 1 对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

[3. 1. 2 对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根据债券类型，可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定义应遵守国务院、财政部相关规定。一般债券填报在[3. 1. 2. 1 一般债券]项目中，专项债券填报在[3. 1. 2. 2 专项债券]项目中。

不含填报机构对我国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的债权。

[3. 1. 2. 3 其他（仅用于并表填报）]：是指采用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时，第三档附属机构购买的由省级（直辖市、自治区）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3. 1. 3 对除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外，其他收入主要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收入来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所拥有的债权。鉴于中国铁路总公司成立后承接了原铁道部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贷款可以采用本项风险权重（20%）。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铁路建设债券继续适用于本项风险权重（20%）。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风险暴露也适用本项风险权重（20%）。

[3. 2 对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的各种债权，包括各省级政府确认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暴露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各省级政府确认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各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认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债权。

[4. 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包括次级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债权，但不包括次级债权。

[5.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境外公共部门实体即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所拥有的各种债权。

[5.1 对评级 AA-（含）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至[5.5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所拥有的各种债权。境外公共部门实体以参考相应国家的监管认定为准，对于采用名单制管理的国家，以该国公布的名单为准。

[6. 对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多边开发银行的债权。

[6.1 对合格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经巴塞尔委员会认定的合格多边开发银行的债权，包括世界银行集团，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洲投资基金，北欧投资银行，加勒比海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欧洲理事会开发银行，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6.2 对评级 AA-（含）以上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至[6.7 对未评级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合格多边开发银行之外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债权。

[7. 对境内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的债权，但不包括次级债权。包括存放或拆放各类金融机构的款项、买断式转贴现、以资产逆回购形式对金融机构的融资（不含买断式以资产逆回购形式对金融机构的融资）、购买金融机构的债券、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及其他形式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7.1 对境内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包括对我国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债权。

[7.1.1 对境内商业银行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含），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以内（含）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含），或跨境货物贸易原始期限六个月以内（含）的境内商业银行的债权。

[7.1.2 对境内商业银行的其他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除 7.1.1 以外的境内商业银行的债权。

[7.1.3 其他（仅用于并表填报）]：是指采用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时，对应第三档附属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包括对我国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债权（含第三档附属村镇银行对其主发起行，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省级机构的债权）。

[7.2 对境外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的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债权。填报机构应根据业务原始期限、跨境货物贸易特征及所在国家主权风险权重进行填报。

填报机构对境外商业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应不低于其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权风险暴露对应的风险权重，其中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含）以内风险暴露，不受上述底线约束。

[7.3 对境内外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境内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包括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基金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对我国银联的债权也填报在本项目中。

[8. 对公司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公司、合伙制企业和独资企业及其他非自然人的债权（含贴现）。包括对政府投资、注资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学校、部队、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的债权，不包括对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开发银行、金融机构，以及纳入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已违约风险暴露的债权。对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租赁公司、无金融许可证的金融租赁公司（视同为一般租赁公司）的债权应纳入本项目填报。

[8.1 对小微企业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小微企业的债权。小微企业是指：企业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微型和小型企业认定标准；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不超过 1000 万元；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0.5%。其中，风险暴露是指表内外余额（表外为乘以对应的信用转换系数后的金额）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之和，但不考虑资产减值准备和风险缓释。

[8.2 对中小企业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的债权，但不包括对小微

企业的债权。

[8.3 对其他一般公司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除[8.1]、[8.2]和[8.4]外，对其他一般公司的债权。

[8.4 对公司的房产抵押追加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发放的对已抵押房产，在债权人没有全部归还贷款前，填报机构以再评估后的净值为抵押追加的并用于房地产投资的贷款部分。

[8.5 其他（仅用于并表填报）]：是指采用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时，第三档附属机构对异地公司的债权和对本地公司的债权。

[9. 对个人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自然人的债权。

[9.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发放的以购买个人住房为目的并以所购房产为抵押的贷款。不含以个人住房作抵押且用作其他用途的贷款、商业用房贷款以及商住两用房贷款。

[9.2 个人房产抵押追加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发放的对已抵押房产，在债权人没有全部归还贷款前，填报机构以再评估后的净值为抵押追加的并用于房地产投资的贷款部分。

[9.3 对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符合监管零售条件的自然人的债权。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是指：（1）商业银行对个人的风险暴露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2）商业银行对个人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0.5%。其中，风险暴露是指表内外余额（表外为乘以对应的信用转换系数后的金额）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之和，但不考虑资产减值准备和风险缓释。

[9.3.1 对合格交易者个人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在过去三年内最近 12 个账款金额大于 0 的账单周期，均可按照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日前（含）全额偿还应付款项的信用卡个人循环风险暴露。

信用卡账单分期等分期业务、按照最低还款额进行还款不属于合格交易者个人风险暴露。

[9.3.2 对其他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符合监管零售条件的但不符合合格交易者个人风险暴露条件的自然人的债权。

[9.4 对其他个人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不符合监管零售条件的自然人的债权。

[9.5 其他（仅用于并表填报）]：是指采用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时，第三档附属机构对异地个人的债权和对本地个人的债权。

[10. 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向公司或特殊目的实体发放的用于地产开发或房屋建设的贷款。与 S67 中相关指标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10.1 对符合审慎要求的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房地产开发风险

暴露中满足审慎要求的债权。审慎要求的标准见《办法》附件 2。

[10.2 对其他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中不满足审慎要求的其他债权。

[11. 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动产]：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不动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等。

[11.1 商业银行自用不动产]：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自身使用的不动产。

[11.2 商业银行非自用不动产]：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用于除自身使用用途之外的不动产。

[11.2.1 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的非自用不动产]：是指填报机构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的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的非自用不动产。法律规定处分期限的标准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11.2.2 其他非自用不动产]：是指填报机构虽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但超过法律规定处分期限的非自用不动产，以及其他非自用不动产。

[12. 租赁资产余值]：是指填报机构作为出租人，向客户提供租赁形式的融资业务中租赁资产的余值。本项目仅需填报融资性租赁业务资产的余值。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余值风险是由于设备的公允价值下降，低于租赁开始时对余值的估值造成的银行对潜在损失的暴露。

[13. 股权投资]：是指填报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东权益，包括持有的永续债。

[13.1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对金融机构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东权益。本项目应反映填报机构未从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股权部分。对我国银联的股权投资也填报在本项目中。

[13.2 被动持有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是指填报机构因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股权。是因收取股权质押类抵债资产而被动持有的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法律规定处分期限的标准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13.3 因市场化债转股持有的工商企业股权投资]：是指商业银行参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而持有的工商企业股权投资。市场化债转股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

财金[2018]152号)规定的债权转股权的业务。

[13.4 对获得国家重大补贴,并受到政府监督的股权投资]:是指中央财政持股,设立方案中明确投资规模、投资范围、运作模式及其他潜在风险因素,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股权投资。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填报机构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的余额也填报在本项目中。

[13.5 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是指填报机构除[13.1]至[13.4]外,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14. 对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14.1 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已扣减部分已作为监管资本调整项在资本定义中反映)。

[14.2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例如:二级资本债等。本项目应包括对未并表商业银行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减的次级债权(已扣减部分已作为监管资本调整项在资本定义中反映)。

[14.3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次级债权,例如:二级资本债等。本项目应包括对未并表商业银行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减的次级债权(已扣减部分已作为监管资本调整项在资本定义中反映)。

[14.4 持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

[14.5 对其他次级债权]: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其他次级债权。

[15. 其他]:

[15.1 联行往来、外汇买卖及同城票据交换等零风险款项]:是指包括体现在资产负债表资产方的联行往来借方余额(指同一银行系统内各行处之间由于办理清算、款项缴拨及内部资金调拨等业务而产生的资金账务往来。)、外汇买卖借方余额、同城票据交换借方余额(指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因票据的交换提出、提入及其清算而产生的款项)等零风险款项。

[15.2 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除因经营亏损外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例如因暂时性因素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本项目应填报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已扣减部分已作为监管资本调整项在资本定义中反映)。

[15.3 其他表内资产]是指未包含在以上统计项目中且应进行风险加权的其他类型资产业务，各类资产应根据适用的风险权重分别对应填报在[15.3.1 适用 0%风险权重的资产]至[15.3.14 适用 1250%风险权重的资产]十四个项目中。

商业银行自承自贴的票据应当填列在[15.3.1 适用 0%风险权重的资产]中。商业银行既是信用证开证行又以同一信用证续作福费廷业务时，如信用证为一年以内，则应当填列在[19.3.4 适用 40%风险权重的资产]中；如信用证为一年以上，则应当填列在[19.3.1 适用 0%风险权重的资产]中。固定资产、不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等，应填报在[15.3.10 适用 100%风险权重的资产]中。

[16.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本项目专门用于反映填报机构在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16.1 贷款对付模式下]是指填报机构与交易对手清算过程中，证券和资金、资金和资金进行实时同步、最终一致、不可撤销的交收，在延期交割期间，由于市场估值变化，且市场价格高于合约结算价格时，形成对填报机构预期现金流入（in money）的信用风险。（如结算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不计算填报机构的信用风险。）应根据延迟交易日数的不同分别填报在[16.1.1 贷款对付模式下 4（含）个交易日以内]至[16.1.5 贷款对付模式下 46 个交易日以上]五个项目中。

在贷款对付模式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RWA=E \times R \times 12.5$ 。E 为贷款对付模式下，因合约结算价格与当期市场价格差异而产生的风险暴露；R 为与延迟交易时间相关的资本计提比例； $风险权重=R \times 12.5$ ，具体见下表。

贷款对付模式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计提比例

自合约结算日起延迟交易的交易日数	资本计提比例（R）	风险权重
4（含）个交易日以内	0%	0%
5 至 15 个交易日之间	8%	100%
16 至 30 个交易日之间	50%	625%
31 至 45 个交易日之间	75%	937.5%
46 个交易日以上	100%	1250%

填报案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 A 银行从 B 银行买入债券 C 面值合计 1 亿元，交易日百元净价 99.80 元，百元全价 100.20 元，约定交割日 2011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报表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交割。12 月 31 日债券 C 市场报价为百元净价 99.90 元，百元全价为 100.31 元。

（1）在报送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时：

先计算交易日和风险权重：从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报表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间共有 7 个交易日，因此应为逾期交割 7 天，对应的“5 至 15（含）个交易日之间”的风险权重为 100%。

计算表

项目	金额(元/天)
结算金额	$100.20 \times 100,000,000 / 100 = 100,200,000$
市场价值	$100.31 \times 100,000,000 / 100 = 100,310,000$
延期交易日	7
风险权重	100%
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100,310,000 - 100,200,000) \times 100\% = 110,000$

（2）接前例，B 银行 2011 年度经营绩效低于预期，外部评价下调，引起 B 银行融资成本提高，从而影响该笔交易延期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还未与 A 银行交割。并且由于 B 银行评级下降，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该笔此时债券 C 市场报价降为百元净价 90.30，百元全价为 90.70 元。

此时，对于 A 银行而言，由于市场价值与结算价值的差为负值，不产生对 A 银行的预期利益流入，不需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16.2 非贷款对付模式下 5（含）个交易日后]：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在非贷款对付模式下，因填报机构已执行支付，而交易对手未在约定日期支付而产生的风险暴露：自填报机构执行支付之日起，交易对手未支付部分视同对该交易对手的债权分别填报在上面 1. 至 10. 项目中；自交易对手应履行支付义务之日起，5 个交易日后，交易对手仍未支付部分填报在本项目中。

[17.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是指填报机构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反映在表内的风险暴露。填报机构应将按照 G4B-4《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报表计算的结果反映在本项目中。其中：[A 本期余额]为表内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账面余额，[B 减值准备]为表内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计提的减值准备，[AS 风险加权资产余额]为表内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18. 资产管理产品项目（不含穿透法计量部分）]：填报机构应将按照 G4B-5《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银行账簿，权重法）》报表中计算的相关结果反映在本项目中。根据《办法》附件 12，填报机构应根据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采用穿透法、授权基础法计量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穿透法计量的部分，按照基础资产分别填报在所属风险暴露的项目中。

[18.1 使用授权基础法计量的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授权基础法计量的部分。填报规则见下文。

[18.2 使用 1250%方法计量的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 1250%的风险权重计量的部分。填报规则见下文。

[18.3 杠杆调整]：此处应填写 G4B-5《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银行账簿，权重法）》报表中[合计.M]与[合计.L]的差值。

[19. 小计]：反映表内加权风险资产计算表中有关项目之和。

[20.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是指填报机构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金”。

[21. 在资本中扣除的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填报机构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损失准备缺口”。如果填报机构资本净额为负，此项填 0。

[22.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反映各行表内加权风险资产总计数值，本栏目填报在[AS]列。

[A] 本期余额：是指填报机构在报告期期末各类表内资产（贷款等）的账面价值。债权所对应的表内应收利息应与相应债权填入同一项目。

对于资产管理产品，适用穿透法和授权基础法的填报机构应填写持有部分的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的资产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前）。适用 1250%风险权重的填报机构应填写持有部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占比乘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

[B] 各项减值准备：是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填报机构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或相当于减值准备性质的余额。包含已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以及填报机构对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计提的减值准备（如有）。

[C] 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各类资产（贷款等）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资产余额。

[D] 其中：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暴露：

对于采用穿透法计量部分，此处应填列按照基础资产对应到所属风险暴露项目上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资产余额再乘以填报机构持有份额占比。其中，通过第三方进行计量的，此处应填写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暴露乘以 1.2 后的值（基础资产为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除外）。

填报案例：填报机构持有 B 基金公司发行的债券基金，持有份额为 20%。基金资产账面价值为 5 亿元，净资产 4 亿元，杠杆率为 1.25。穿透后，其中 2 亿元投向专项债（假设减值为 0.2 亿元）。填报机构应在[3.1.2.2 专项债券（20%）]项填列，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暴露为 $(2-0.2) \times 20\% = 0.36$ 亿元。若填报机构通过第三方计量，则此处填写 $(2-0.2) \times 20\% \times 1.2 = 0.432$ 亿元。

对于采用授权基础法计量部分，此处应填列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账面价值乘以填报机构持有份额占比再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资产余额。

填报案例：填报机构持有 B 基金公司发行的债券基金，持有份额为 20%。基金资产账面价值为 5 亿元，净资产 4 亿元，杠杆率为 1.25。假设基金按照授权基础法计量，填报机构按照整支基金计提减值 0.5 亿元。填报机构应在本项填列，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暴露为 $(5-0.5) \times 20\% = 0.9$ 亿元。

对于采用 1250%方法计量部分，本处填列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乘以填报机构持有份额占比再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资产余额。

[E]—[AR]其中：因下列因素或以下列因素为保证或抵质押，或经信用衍生工具保护，可得以风险缓释后的本期资产余额：是指根据《办法》，填报机构的各类资产在扣除对应的资产准备后，分别为各类风险缓释因素所覆盖的资产数额。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监管要求见《办法》附件 3。对于合格质物质押的风险暴露的权重底线为 20%，满足特定条件的风险暴露，不受上述底线约束。

填报机构并表时，如，第二档填报机构并第三档附属机构，第三档附属机构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缓释工具，可视缓释工具发行主体分别填报至[AE]列“境内外商业银行（短期）20%”或[AG]列“境内商业银行（仅用于并表填报）”中。其他缓释工具如有上述情况，可参照处理。

填报案例：如一笔一般企业质押贷款，假设其质押物为等于贷款余额 60%的我国财政部发行国债（假设合格质物不受风险权重底线约束），则其填报在“[H]我国中央政府”的 0%风险权重缓释因素项下且其覆盖的资产余额为贷款余额的 60%。各类风险缓释因素所覆盖的资产总额不得超过 C 列风险暴露额。

附件 3 一般要求规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剩余风险与债务人风险之间不应具有高度的正相关性”。例如，如保证是关联公司或集团内部的互保及交叉保证，商业银行应判断是否具有实质正相关性。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贷款风险权重和风险分类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150 号）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政策性信用保险的贷款的风险权重为 0%。因此，对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政策性信用保险的贷款，保险部分可填列在“[N]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满足合格保证要求的融资性独立保函和融资性独立备用信用证属于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对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与银行开展的“总对总”批

量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担保责任部分的担保贷款部分适用 20% 的风险权重，对纳入“白名单”的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部分的担保贷款部分适用 50% 的风险权重。其他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贷款应按照无担保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合格现金抵质押（或由贷款行发行的定期存单或其他类似工具）应限于贷款行的现金存款或签署了保管协议的现金存款；然而，若贷款行的储蓄存款、定期存单或其他类似工具，在未签署保管协议的情况下由第三方银行以公开或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方式抵押给贷款行，则贷款行对该抵押所覆盖的风险暴露将采用第三方银行的风险权重。此外，由第三方银行发行的定期存单也将采用第三方银行的风险权重。

币种错配调整：若风险暴露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之间存在币种错配，商业银行应将风险暴露划分为覆盖和未覆盖部分，并按照以下公式采用折扣系数 H_{fx} 降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缓释覆盖部分的风险暴露。风险暴露与合格质物之间的币种错配无需进行调整。

$$G_a = G \times (1 - H_{fx})$$

其中：

G_a 为经币种错配调整后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G 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的风险暴露；

H_{fx} 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and 对应风险暴露币种错配的标准折扣系数，为 8%。

期限错配调整：商业银行应按照以下公式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价值进行期限调整：

$$P_a = P \times (t - 0.25) / (T - 0.25)$$

其中：

P_a 为期限错配因素调整后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价值；

P 为期限错配因素调整前、经币种错配调整后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价值；

T 为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与 5 之间的较小值，以年表示；

t 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剩余期限与 T 之间的较小值，以年表示。

填报案例：A 银行向 B 公司发放 1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并计提 50 万元减值准备。B 公司向 A 银行提供 200 万美元 A 银行存单做质押。假设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为 6:1。

（1）先判定 A 银行存单作为合格质物的风险权重是否受底线约束，由于风险暴露以人民币计价，而质物以美元计价，计价货币不一致，应受风险权重底线约束，缓释覆盖部分需采用 20% 的风险权重底线。

（2）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原风险暴露，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RWA = (1200 - 50 - 1150) \times 100\% + 1150 \times 20\% = 230 \text{ 万元}$$

附注项目：用于填报未在本表表内反映的各类资产余额。

本表 23.C 项与附注相关项目的计算结果，与《G01 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中[25.C 资产总计]的差值，应反映资产管理产品在两表中计量方式不同的影响。

[附注 1. 已计算市场风险资本的表内交易账簿资产]：是指填报机构按照《办法》要求计算市场风险暴露资本要求后，并已将计算结果在 G40《资本充足率汇总表》[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中填报，填报机构表内交易账簿中已经计算市场风险的部分在本表中不再重复计算信用风险需要的资本金，有关交易账簿余额在本表表内各相关项目中剔除，汇总后在本项目填报。

[附注 2. 资本扣减项]：反映各填报机构在计算资本时应扣除的资产总计，包括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和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以上金额在本表表内各相关项目中剔除，汇总后在本项目填报。

[附注 3. 衍生金融资产（银行账簿）]：对于填报机构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衍生产品的表内市值部分，不在上面主表中反映，而是按照现期暴露法在《G4B-3(a)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风险计算表（权重法）》中反映，或按照标准法在《G4B-3(a1)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风险计算表》中反映。

[附注 4. 已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证券融资交易业务(银行账簿)]：本项目用于反映填报机构根据《办法》附件 9《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计算因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银行账簿部分，该部分风险暴露已反映在《G4B-3(b)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证券融资交易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风险计算表（权重法）》中，不在本表表内各相关项目中反映。

[附注 5. 未纳入监管并表的附属公司的资产]：本项目用于填报未纳入监管并表的附属公司的资产总额。因《办法》规定的监管并表范围与会计并表范围不同，而形成的差异。目前该类附属公司特指保险公司。

其他说明：

说明 1：债权所对应的表内应收利息应与相应债权填入同一项目。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 = [1.1] + [1.2] + [1.3]（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2.]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3.] = [3.1] + [3.2]$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3.1] = [3.1.1] + [3.1.2] + [3.1.3]$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3.1.2] = [3.1.2.1] + [3.1.2.2] + [3.1.2.3]$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5.] = [5.1] + [5.2] + [5.3] + [5.4] + [5.5]$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6.]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7.] = [7.1] + [7.2] + [7.3]$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7.1] = [7.1.1] + [7.1.2] + [7.1.3]$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7.2] = [7.2.1] + [7.2.2] + [7.2.3] + [7.2.4] + [7.2.5]$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8.] = [8.1] + [8.2] + [8.3] + [8.4] + [8.5]$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9.] = [9.1] + [9.2] + [9.3] + [9.4] + [9.5]$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9.3] = [9.3.1] + [9.3.2]$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10.] = [10.1] + [10.2]$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11.] = [11.1] + [11.2]$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11.2] = [11.2.1] + [11.2.2]$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13.] = [13.1] + [13.2] + [13.3] + [13.4] + [13.5]$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14.] = [14.1] + [14.2] + [14.3] + [14.4] + [14.5]$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15.] = [15.1] + [15.2] + [15.3]$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15.3] = [15.3.1] + [15.3.2] + [15.3.3] + [15.3.4] + [15.3.5] + [15.3.6] + [15.3.7] + [15.3.8] + [15.3.9] + [15.3.10] + [15.3.11] + [15.3.12] + [15.3.13] + [15.3.14]$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16.] = [16.1] + [16.2]$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16.1] = [16.1.1] + [16.1.2] + [16.1.3] + [16.1.4] + [16.1.5]$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18.] = [18.1] + [18.2] + [18.3]$ (本关系仅覆盖[AU]列)
 $[18.] = [18.1] + [18.2]$ (本关系仅覆盖[A]至[D]列)
 $[19.]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本关系不覆盖[AT]、[AV]列)
 $[22.] = [19.] + [20.] - [21.]$ (本关系仅覆盖[AU]列)
 $[C] = [A] - [B]$
 $[C]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Q] + [R] + [S] + [T] + [U] + [V] + [W] + [X] + [Y] + [Z] + [AA] + [AB] + [AC] + [AD] + [AE] + [AF] + [AG] + [AH] + [AI] + [AJ] + [AK] + [AL] + [AM] + [AN] + [AO] + [AP] + [AQ] + [AR] + [AS]$

$$[AU]=[E] \times 0\%+[F] \times 10\%+[G] \times 20\%+[H] \times 0\%+[I] \times 10\%+[J] \times 20\%+[K] \times 0\%+[L] \times 10\%+[M] \times 20\%+[N] \times 0\%+[O] \times 10\%+[P] \times 20\%+[Q] \times 20\%+[R] \times 20\%+[S] \times 20\%+[T] \times 50\%+[U] \times 0\%+[V] \times 10\%+[W] \times 20\%+[X] \times 0\%+[Y] \times 10\%+[Z] \times 20\%+[AA] \times 20\%+[AB] \times 50\%+[AC] \times 20\%+[AD] \times 50\%+[AE] \times 20\%+[AF] \times 40\%+[AG] \times 30\%+[AH] \times 40\%+[AI] \times 50\%+[AJ] \times 0\%+[AK] \times 10\%+[AL] \times 20\%+[AM] \times 20\%+[AN] \times 30\%+[AO] \times 50\%+[AP] \times 0\%+[AQ] \times 10\%+[AR] \times 20\%+[AS] \times [AT] \quad (\text{本关系不覆盖}[1.]、[2.]、[3.]、[3.1.2]、[5.]、[6.]、[7.]、[7.1]、[7.2]、[8.]、[9.]、[9.3]、[10.]、[11.]、[11.2]、[13.]、[14.]、[15.]、[15.3]、[16.]、[16.1]、[17.]、[18.]、[18.1]、[18.2]、[18.3]、[19.]、[20.]、[21.]、[22.]各行)$$

$$[AV]=[AU] \div [C] \times 100\%$$

此外，如以上校验关系的等式左项为阴影，即不填报数据，则不适用本项校验关系。

表中阴影部分不填报数据。

2. 表间核对关系

[1.1A]=G01_[1.C]，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1.2A]≤G01_[2.C]，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1.2A]≤G22_[1.2C]，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9.A]≥G11_I[2.21A]+G11_I[7.A]，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13.1A]=G4A_[2.2.1A]-G4A_[2.2.1.1A]+G4A_[2.2.2A]-G4A_[2.2.2.1A]-G4A_[2.2.4.1.1A]+G4A_[4.2.1A]-G4A_[4.2.1.1A]

[15.2A]=G4A_[2.2.3A]-G4A_[2.2.3.1A]-G4A_[2.2.4.1.2A]

[17.A]=G4B-4_[1.A]

[17.C]=G4B-4_[1.B]

[17.AS]=G4B-4_[1.C]

[22.1.C]=[22.1.D]=[22.1.AQ]=G4B-5_[1.F]

[22.1.AS]=G4B-5_[1.G]

[22.2.C]=[22.2.D]=[22.2.AQ]=G4B-5_[1.H]

[22.2.AS]=G4B-5_[1.I]

[22.3.AS]=G4B-5_[1.M]-[1.L]

[20.AT]=G4A_[5.2.1A]

[21.AT]=G4A_[2.1.4.1A]

附注[2.A]=G4A_[2.A]+G4A_[4.A]+G4A_[6.A]

附注[3.A]≤G01_[23.2C]，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附注[4.A]≤G4B-3_[2.A]

第五部分：备注

外国银行分行填报本表仅限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新规)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

G4B_I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 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表内风险资产根据债权对象进行分类，并列出可进行风险缓释的各项因素。通过表内计算，获得加权后表内风险资产总额。具体的表内风险资产计算的相关规定可参见《办法》。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三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

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9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 具体说明

[1. 现金类资产]: 是指填报机构所拥有的现钞、黄金和存款, 包括库存现金、黄金及存放人民银行款项。

[1.1 现金]: 是指填报机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人民币和外币现金。

[1.2 黄金]: 是指填报机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黄金。

[1.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 是指填报机构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种存款。

[2.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是指对我国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所拥有的各种债权的总和。

[2.1 对我国中央政府的债权]: 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我国中央政府及其部门发行的国库券或其他债券。但不包括原铁道部发行的债券。

[2.2 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债权]: 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或其他债券等。

[3. 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合格多边开发银行]: 是指填报机构对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合格多边开发银行所拥有的债权的总和。

[3.1 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各类债权。

[3.2 合格多边开发银行]: 是指填报机构对经巴塞尔委员会认定的合格多边开发银行的债权, 包括世界银行集团, 亚洲开发银行, 非洲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泛美开发银行, 欧洲投资银行, 欧洲投资基金, 北欧投资银行, 加勒比海开发银行, 伊斯兰开发银行, 欧洲理事会开发银行, 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4. 持有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 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

[5. 对视同我国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 包括省级(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风险暴露、除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外, 其他收入主要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风险暴露、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可视同我国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 但不包括视同我国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投资的工商企业的风险暴露。

[5.1 省级（直辖市、自治区）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省级（直辖市、自治区）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5.2 对除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外，其他收入主要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收入来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所拥有的债权。鉴于中国铁路总公司成立后承接了原铁道部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贷款可以采用本项风险权重（20%）。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铁路建设债券继续适用于本项风险权重（20%）。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风险暴露也适用本项风险权重（20%）。

[6. 对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是指填报机构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的各种债权，包括各省级政府确认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暴露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

[7. 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是指填报机构对我国各类金融机构的债权，包括存放或拆放各类金融机构的款项、买断式转贴现、以资产逆回购形式对金融机构的融资（不含买断式以资产逆回购形式对金融机构的融资）、购买我国金融机构的债券、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及其他形式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7.1 对境内商业银行]：是指填报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包括对我国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社省级机构的债权。

[7.1.1 村镇银行对其主发起行（投资管理行），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省级机构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为村镇银行时对其主发起行（投资管理行）的债权，或填报机构为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时对农村信用社省级机构的债权。

[7.1.2 对境内商业银行其他债权]：是指除[7.1.1 村镇银行对其主发起行（投资管理行），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省级机构的债权]外，填报机构对境内商业银行的其他债权。

[7.2 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包括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基金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对我国银联的债权也填报在本项目中。

[8. 对异地个人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自然人的异地债权。异地债权适用 S46 报表填报说明中对“异地贷款”的相关规定。

[9. 对本地个人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自然人的异地债权之外的其他债权。

[9.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发放的以购买个人住房为目的并以所购房产为抵押的本地贷款。不含以个人住房作抵押，用作其他用途的贷款、商业用房贷款以及商住两用房贷款。

[9.2 个人住房抵押追加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发放的对已抵押房产，在购房人没有全部归还贷款前，填报机构以再评估后的净值为抵押追加的贷款部分。

[9.3 对监管零售个人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除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以外的符合监管零售条件的自然人的本地债权。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是指：（1）商业银行对个人的风险暴露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2）商业银行对个人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0.5%。其中，风险暴露是指表内外余额（表外为乘以对应的信用转换系数后的金额）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之和，但不考虑资产减值准备和风险缓释。

[9.3.1 大额客户]：是指填报机构对符合监管零售条件且符合大额客户认定标准的自然人的本地债权。大额客户是指单家客户贷款余额不低于本行上年度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的客户。

[9.3.2 小额客户]：是指填报机构对符合监管零售条件且符合小额客户认定标准但不符合大额客户认定标准的自然人的本地债权。小额客户是指单户贷款余额低于本行上年度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2.5%，且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的客户。

[9.3.3 对其他监管零售个人的债权]：是指除[9.3.1 大额客户]、[9.3.2 小额客户]外，填报机构对其他符合监管零售条件的自然人的本地债权。

[9.4 对其他个人的债权]：是指除[9.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9.2 个人住房抵押追加贷款]、[9.3 对监管零售个人的债权]外，填报机构对自然人的其他本地债权。

[9.4.1 大额客户]：是指填报机构对其他个人的债权中符合大额客户认定标准的自然人的本地债权。大额客户是指单家客户贷款余额不低于本行上年度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的客户。

[9.4.2 非大额客户]：是指除[9.4.1 大额客户]外，填报机构对符合其他个人债权条件但不符合大额客户认定标准的自然人的本地债权。

[10. 对异地公司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公司、合伙制企业和独资企业及其他非自然人的异地债权（含贴现），包括对政府投资、注资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学校、部队、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的异地债权。异地债权适用 S46 报表填报说明中对“异地贷款”的相关规定。

[11. 对本地公司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公司、合伙制企业和独资企业及其他非自然人的异地债权（含贴现）之外的其他债权，包括对政府投资、注资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学校、部队、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的债权。

[11.1 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是指填报机构对小微企业的本地债权。小微企业是指：（1）企业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微型和小型企业认定标准；（2）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不超过 1000 万元；（3）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0.5%。其中，风险暴露是指表内外余额（表外为乘以对应的信用转换系数后的金额）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之和，但不考虑资产减值准备和风险缓释。

[11.1.1 大额客户]：是指填报机构对小微企业中符合大额客户认定标准的本地债权。大额客户是指单家客户贷款余额不低于本行上年度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的客户。

[11.1.2 小额客户]：是指填报机构对小微企业中符合小额客户认定标准且不符合大额客户认定标准的本地债权。小额客户是指单户贷款余额低于本行上年度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2.5%，且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的客户。

[11.1.3 其他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是指除[11.1.1 大额客户]、[11.1.2 小额客户]外，填报机构对其他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本地债权。

[11.2 对本地其他公司的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之外其他公司的本地债权。

[11.2.1 大额客户]：是指填报机构对符合大额客户认定标准的一般公司的本地债权。大额客户是指单家客户贷款余额不低于本行上年度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的客户。

[11.2.2 非大额客户]：是指除[11.2.1 大额客户]外，填报机构对一般公司的其他本地债权。

[11.3 对公司的房产抵押追加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发放的对已抵押房产，在债权人没有全部归还贷款前，填报机构以再评估后的净值为抵押追加的并用于房地产投资的贷款部分。

[12. 股权投资]：是指填报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东权益。

[12.1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是指填报机构对金融机构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东权益。本项目应反映填报机构未从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股权部分。对我国银联的股权投资也填报在本项目中。

[12.2 被动持有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是指填报机构因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股权。是因收取股权质押类抵债资产而被动持有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法律规定处分期限的标准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业银行法》的规定。

[12.3 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是指填报机构除[12.1]至[12.2]外，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13. 其他]：是指除[1]至[12]项外，填报机构持有的未包含在以上统计项目中且应进行风险加权的其他类型资产业务。

[13.1 商业银行非自用不动产（不含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并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的非自用不动产）]：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用于除自身使用用途之外的不动产，不包含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的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的非自用不动产。法律规定处分期限的标准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13.2 其他表内资产]：是指填报机构在[13. 其他]中除[13.1]外的其他表内资产。

[14. 小计]：反映表内加权风险资产计算表中有关项目之和。

[15. 计入其他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是指填报机构可计入其他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金”。

[16. 在资本中扣除的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填报机构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损失准备缺口”。

[17.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反映各行表内加权风险资产总计数值，本栏目填报在[0]列。

[B] 各项减值准备：是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填报机构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或相当于减值准备性质的余额。包含已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

[C] 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各类资产（贷款等）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资产余额。

[D]—[L] 其中：因下列因素或以下列因素为保证或抵质押，可得以风险缓释后的本期资产余额：是指根据《办法》，填报机构的各类资产在扣除对应的资产准备后，分别为各类风险缓释因素所覆盖的资产数额。如一笔一般企业质押贷款，假设其质押物为等于贷款余额60%的我国财政部发行国债，则其在“[E]我国中央政府”缓释因素项下覆盖的资产余额为贷款余额的60%。各类风险缓释因素所覆盖的资产总额不得超过C列风险暴露额。其中能够起到风险缓释作用的工具详见《办法》附件23中规定的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贷款风险权重和风险分类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150号）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政策性信用保险的贷款的风险权重为0%。因此，对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政策性信用保险的贷款，保险部分可填列在“[G]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对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与银行开展的“总对总”批量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担保责任部分的担保贷款部分适用 20% 的风险权重，对纳入“白名单”的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部分的担保贷款部分适用 50% 的风险权重。其他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贷款应按照无担保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合格现金抵质押（或由贷款行发行的定期存单或其他类似工具）应限于贷款行的现金存款或签署了保管协议的现金存款；然而，若贷款行的储蓄存款、定期存单或其他类似工具，在未签署保管协议的情况下由第三方银行以公开或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方式抵押给贷款行，则贷款行对该抵押所覆盖的风险暴露将采用第三方银行的风险权重。此外，由第三方银行发行的定期存单也将采用第三方银行的风险权重。

附注项目：用于填报未在本表表内反映的各类资产余额，通过将本表 14.C 项与附注相关项目的计算，实现与《G01 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中[25.C 资产总计]的核对校验。

[附注 1. 资本扣减项]：反映各填报机构在计算资本时应扣除的资产总计，包括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其他资本监管扣除项目。以上金额在本表表内各相关项目中剔除，汇总后在本项目填报。

[附注 2. 未纳入监管并表的附属公司的资产]：本项目用于填报未纳入监管并表的附属公司的资产总额。因《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管并表范围与会计并表范围不同，而形成的差异。目前该类附属公司特指保险公司。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 = [1.1] + [1.2] + [1.3]（本关系不覆盖[N]、[P]列）

[2.] = [2.1] + [2.2]（本关系不覆盖[N]、[P]列）

[3.] = [3.1] + [3.2]（本关系不覆盖[N]、[P]列）

[5.] = [5.1] + [5.2]（本关系不覆盖[N]、[P]列）

[7.] = [7.1] + [7.2]（本关系不覆盖[N]、[P]列）

[7.1] = [7.1.1] + [7.1.2]（本关系不覆盖[N]、[P]列）

[9.] = [9.1] + [9.2] + [9.3] + [9.4]（本关系不覆盖[N]、[P]列）

[9.3] = [9.3.1] + [9.3.2] + [9.3.3]（本关系不覆盖[N]、[P]列）

[9.4] = [9.4.1] + [9.4.2]（本关系不覆盖[N]、[P]列）

[11.] = [11.1] + [11.2] + [11.3]（本关系不覆盖[N]、[P]列）

$[11.1] = [11.1.1] + [11.1.2] + [11.1.3]$ (本关系不覆盖[N]、[P]列)

$[11.2] = [11.2.1] + [11.2.2]$ (本关系不覆盖[N]、[P]列)

$[12.] = [12.1] + [12.2] + [12.3]$ (本关系不覆盖[N]、[P]列)

$[13.] = [13.1] + [13.2]$ (本关系不覆盖[N]、[P]列)

$[14.]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本关系不覆盖[N]、[P]列)

$[17.] = [14.] + [15.] - [16.]$ (本关系仅覆盖[Q]列)

$[C] = [A] - [B]$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O] = [D] \times 0\% + [E] \times 0\% + [F] \times 0\% + [G] \times 0\% + [H] \times 20\% + [I] \times 50\% + [J] \times 30\% + [K] \times 20\% + [L] \times 0\% + [M] \times [N]$ (本关系不覆盖[1.]、[2.]、[3.]、[5.]、[7.]、[7.1]、[9.]、[9.3]、[9.4]、[11.]、[11.1]、[11.2]、[12.]、[13.]、[14.]、[15.]、[16.]、[17.]各行)

$[P] = [O] \div [C] \times 100\%$

此外，如以上校验关系的等式左项为阴影，即不填报数据，则不适用本项校验关系。

表中阴影部分不填报数据。

2. 表间核对关系

$[1.1A] = G01\_ [1.C]$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1.2A] \leq G01\_ [2.C]$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1.2A] \leq G22\_ [1.2C]$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8.A] + [9.A] \geq G11\_I [2.21A] + G11\_I [7.A]$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外国银行分行不适用；

$[15.0] = G4A \text{ (第三档)}\_ [3.2A]$

$[16.0] = G4A-1(a) \text{ (第三档)}\_ [4.1A] + G4A-1(a) \text{ (第三档)}\_ [4.2A]$

附注 $[1.A] = G4A \text{ (第三档)}\_ [2.A] + G4A \text{ (第三档)}\_ [4.A]$

第五部分：备注

外国银行分行填报本表仅限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新规)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 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计量表外项目的风险加权资产。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43 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一档商业银行标准的金融机构，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表外项目是指填报机构已经发生但不涉及或尚未涉及资金增减变化，按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本表用于计算表外项目相应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包括一般负债担保、远期票据承兑和具承兑性质的背书。

[1.1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并向填报机构申请，经填报机构承兑的汇票。

[1.2 融资性保函]：是指以资金融通为目的，填报机构为合约关系一方当事人（担保申请人），向合约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担保受益人）开立的，当担保申请人出现违约时由填报机构承担偿还资金债务、还款担保责任的保函（法律性文书）。

融资性保函包括：借款保函、融资租赁保函、透支保函、有价证券发行担保、一年期以上的延期付款保函、以货币偿还的补偿贸易保函、银行授信额度保函和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等。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保证在开证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受益人只要凭备用信用证的规定向开证行开具汇票，并随附开证申请人未履行义务的声明或证明文件即可得到开证行偿付。保兑信用证也统计在此项目。

[1.3 其他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是指未归类在[1.1 承兑汇票]、[1.2 融资性保函]中的其他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2.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保函、预留金保函等。

[2.1 非融资性保函]：是指填报机构为客户贸易或工程投标等非融资性经营活动开具担保文书的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海事保函、质量保函、关税付款保函、工程维修保函、诉讼保函、提货担保保函等。

[2.2 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是指未归类在[2.1 非融资性保函]中的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或有负债。

[3. 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主要指有优先索偿权的装运货物作抵押的跟单信用证。

[3.1 一年以内的跟单国内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有效期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跟单国内信用证。其中，国内信用证的定义参见《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单据是指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如海运提单等），或证明货物已交运的单据（如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跟单信用证的期末余额是指银行进口贸易结算项下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付款或承兑义务，包括尚未到单付款的即期信用证余额、尚未到单承兑的远期信用证余额、已经承兑但尚未付款的信用证余额以及因单据的争议尚在交涉未付款的信用证余额等。

对于“售后回租”国内信用证业务，涉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检查发现“售后回租”国内信用证业务违规问题的通报》中所述业务模式的，应按照该通报相关要求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3.1.1 一年以内的跟单国内货物贸易信用证]：是指有效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基于货物贸易的跟单国内信用证。

[3.1.2 一年以内的跟单国内服务贸易信用证]：是指有效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基于服务贸易的跟单国内信用证。

[3.2 一年以内的跟单国际信用证]：是指除[3.1 一年以内的跟单国内信用证]以外的，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有效期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跟单信用证。

[3.3 其他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是指未归类在[3.1 一年以内的跟单国内信用证]、[3.2 一年以内的跟单国际信用证]中的与贸易相关的其他短期或有负债。

[4. 承诺]：是指填报机构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等。通常，填报机构同客户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向客户做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商定的条款为该客户提供约定数额授信的承诺。

承诺的原始期限是指由承诺签发之日起到下列较早一个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1）合约约定填报机构有权无条件撤销该承诺之日，或（2）合约约定填报机构对授信承诺进行审核以决定是否继续提供未使用授信承诺之日。

[4.1 可免于计量表外风险加权资产的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可免于计量表外项目风险加权资产的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应满足的条件参见《办法》附件 3。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是指填报机构在协议中列明，无需事先通知、有权随时撤销，或由于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恶化，可以有效自动撤销的贷款承诺。商业银行应证明其能够积极监控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并且其内控系统足以保证在借款人信用状况恶化时能够撤销贷款承诺。

[4.2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是指除[4.1 可免于计量表外风险加权资产的贷款承诺]外的其他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4.3 其他贷款承诺]：是指除[4.1 可免于计量表外风险加权资产的贷款承诺]、[4.2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外的其他贷款承诺，包括有条件撤销或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4.4 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是指填报机构对客户的信用卡授信额度中，客户可以使用但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信用卡是指记录持卡人账户信息，具备银行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并为持卡人提供相关银行服务的各种介质，包括信用卡、贷记卡、准贷记卡。按照发行对象不同，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其中，单位卡包括商务差旅卡和商务采购卡，个人卡包括对教育机构脱产就读的学生发放的信用卡。

[4.4.1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为“符

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具体条件包括：（1）授信对象为自然人，授信方式为无担保循环授信，（2）对同一持卡人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3）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年一次评估持卡人的信用程度，按季监控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若持卡人信用状况恶化，商业银行有权降低甚至取消授信额度。

[4.4.2 一般未使用额度]：是指未归类在[4.4.1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中的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4.5 票据发行便利]：是指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中期授信承诺。根据这种承诺，受信人（票据发行人）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发行短期票据，而授信人（包销银行）则需承担已承诺的授信额度内的票据包买和给予备用信贷，以使票据发行工作能顺利完成，筹到必要的资金。

[4.6 循环认购便利]：是指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银行保证证券承销机构在一定额度内可以循环承销的融资额度，银行负责承销未能售出的全部证券或提供等额的备用信贷。

[4.7 其他承诺]：是指不能归入[4.1 可免于计量表外风险加权资产的贷款承诺]至[4.6 循环认购便利]的承诺。

[5.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包括资产回购协议和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

[5.1 资产回购协议]：是指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卖出方承诺在一定条件下回购已售出资产的协议。

[5.2 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是指填报机构作为资产销售的卖方，在出售某项资产后仍需承担被交易买方索偿的风险，且此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出售无追索权的资产时，填报机构不承担风险）。包括贷款出售、信贷资产转让（转出方）、票据资产转贴现、再贴现卖出未到期部分。

[5.2.1 主协议下银票转贴现]：签订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主协议》的填报机构，在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前，转贴现卖出票据按照 20%CCF 计提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其中，若填报机构属于承兑人的保证人、贴现人、贴现人的保证人（若有）及贴现人前手背书人（非开票行），则转贴现卖出银票应按照 100%CCF 计提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并填在[5.2.2 其他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中；若填报机构为银票承兑行，自开自贴票据后转贴现卖出，无需再额外计提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2.2 其他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是指除[5.2.1 主协议下银票转贴现]外，填报机构在出售某项资产后仍需承担被交易买方索偿的风险。

[6. 远期资产购买]：是指填报机构承诺在未来指定时间以预定条件从第三方购买贷款、

证券或其他资产。

[7. 远期定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和交易对手达成的一个协议。在预定未来某日，填报机构根据协议，以事先约定的利率存放交易对手的存款。

[8. 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填报机构与交易对手达成股票或证券购买协议，商定了股票和证券的价格和结算方式，在款项尚未结清期间，按会计准则，不能计入表内的这部分股票和证券。

[9. 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填报机构由于融资需要或其他目的，向交易对手借出自身所持有的证券，或为完成其他业务而用证券作为抵押物的证券。这部分证券是指填报机构按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但根据填报机构与交易对手签署的协议，在证券借出协议结束或用作抵押物的业务结束后，将可能重新持有的证券。在借出期间或抵押中，填报机构需在表外计算这些证券的信用风险。

[10. 其他表外项目]：是指未包含在以上统计项目中且应进行风险加权的其他类型表外业务。

[10.1 一年期以上的跟单信用证]：是指有效期在一年以上的跟单信用证。

[10.2 其他]：是指[10. 其他表外项目]中除[10.1 一年期以上的跟单信用证]以外的表外项目，包括填报机构在银行账户下销售并用于保证的信用违约互换（CDS）。

[11. 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机构应根据《办法》附件 11 的要求，填报《G4B-4 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并在本表填报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

[12. 资产管理产品表外项目]：参与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机构应根据《办法》附件 12 的要求，填报《G4B-5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银行账簿，权重法）》，并在本表填报资产管理产品表外项目。

[13.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对表外项目信用风险的求和结果。

[A] 转换前资产：是指各项统计指标报告期期末的会计账面金额或名义本金。

其中：对于[11. 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A] 转换前资产为资产证券化表外业务的会计账面余额。

[B] 转换系数：是指将表外项目转换为等值表内信用额的信用转换系数。

[C] 转换后资产：是指将[A] 转换前资产乘以[B] 转换系数后的相当于等值表内转换前资产余额，即[C] 转换后风险暴露=[A] 转换前资产×[B] 转换系数。

[D] 减值准备：是指填报机构为表外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或性质类似于减值准备的项目，该部分减值不在表内重复抵减。

[E]转换后风险暴露：是指[C]转换后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风险暴露，即：[E]转换后风险暴露=[C]转换后资产－[D]减值准备。

[F]风险权重：是指将表外项目转换为等值信用额后，根据《办法》附件2规定的风险暴露类型确定的该等值信用额的风险权重。此处权重标准与《办法》附件3规定的信用风险权重法表内资产风险权重一致。

[G]风险加权资产：是指将表外项目转换为表内等值信用额后，根据交易对象的属性确定风险权重并计算得到的表外项目相应的风险加权资产，即：[G]风险加权资产=[E]转换后风险暴露×[F]风险权重。

其中：对于[11. 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G]风险加权资产为对应的资产证券化表外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表内核对关系

[1.]=[1.1]+[1.2]+[1.3]，适用于 A、C、D、E、G 列

[1.1]=[1.1.1]+[1.1.2]+...+[1.1.21]，适用于 A、C、D、E、G 列

[1.2]=[1.2.1]+[1.2.2]+ ...+[1.2.21]，适用于 A、C、D、E、G 列

[1.3]=[1.3.1]+[1.3.2]+ ...+[1.3.21]，适用于 A、C、D、E、G 列

[2.]=[2.1]+[2.2]，适用于 A、C、D、E、G 列

[2.1]=[2.1.1]+[2.1.2]+ ...+[2.1.21]，适用于 A、C、D、E、G 列

[2.2]=[2.2.1]+[2.2.2]+ ...+[2.2.21]，适用于 A、C、D、E、G 列

[3.]=[3.1]+[3.2]+[3.3]，适用于 A、C、D、E、G 列

[3.1]=[3.1.1]+[3.1.2]，适用于 A、C、D、E、G 列

[3.1.1]=[3.1.1.1]+[3.1.1.2]+...+[3.1.1.21]，适用于 A、C、D、E、G 列

[3.1.2]=[3.1.2.1]+[3.1.2.2]+...+[3.1.2.21]，适用于 A、C、D、E、G 列

[3.2]=[3.2.1]+[3.2.2]+ ...+[3.2.21]，适用于 A、C、D、E、G 列

[3.3]=[3.1.1]+[3.3.2]+ ...+[3.3.21]，适用于 A、C、D、E、G 列

[4.]=[4.1]+[4.2]+[4.3]+[4.4]+[4.5]+[4.6]+[4.7]，适用于 A、C、D、E、G 列

[4.2]=[4.2.1]+[4.2.2]+ ...+[4.2.21]，适用于 A、C、D、E、G 列

[4.3]=[4.3.1]+[4.3.2]+ ...+[4.3.21]，适用于 A、C、D、E、G 列

[4.4]=[4.4.1]+[4.4.2]，适用于 A、C、D、E、G 列

[4.4.1]=[4.4.1.1]+[4.4.1.2]+ ...+[4.4.1.21]，适用于 A、C、D、E、G 列

[4.4.2]=[4.4.2.1]+[4.4.2.2]+ ...+[4.4.2.21]，适用于 A、C、D、E、G 列

[4.5]=[4.5.1]+[4.5.2]+ ...+[4.5.21]，适用于 A、C、D、E、G 列

[4.6]=[4.6.1]+[4.6.2]+...+[4.6.21], 适用于 A、C、D、E、G 列

[4.7]=[4.7.1]+[4.7.2]+...+[4.7.21], 适用于 A、C、D、E、G 列

[5.]=[5.1]+[5.2], 适用于 A、C、D、E、G 列

[5.1]=[5.1.1]+[5.1.2]+...+[5.1.24], 适用于 A、C、D、E、G 列

[5.2]=[5.2.1]+[5.2.2], 适用于 A、C、D、E、G 列

[5.2.1]=[5.2.1.1]+[5.2.1.2]+...+[5.2.1.24], 适用于 A、C、D、E、G 列

[5.2.2]=[5.2.2.1]+[5.2.2.2]+...+[5.2.2.24], 适用于 A、C、D、E、G 列

[6.]=[6.1]+[6.2]+...+[6.24], 适用于 A、C、D、E、G 列

[7.]=[7.1]+[7.2]+...+[7.21], 适用于 A、C、D、E、G 列

[8.]=[8.1]+[8.2]+...+[8.24], 适用于 A、C、D、E、G 列

[9.]=[9.1]+[9.2]+...+[9.24], 适用于 A、C、D、E、G 列

[10.]=[10.1]+[10.2], 适用于 A、C、D、E、G 列

[10.1]=[10.1.1]+[10.1.2]+...+[10.1.21], 适用于 A、C、D、E、G 列

[10.2]=[10.2.1]+[10.2.2]+...+[10.2.21], 适用于 A、C、D、E、G 列

[C]=[A]×[B], 适用于 1.1.1-1.1.21; 1.2.1-1.2.21; 1.3.1-1.3.21; 2.1.1-2.1.21; 2.2.1-2.2.21;
3.1.1.1-3.1.1.21; 3.1.2.1-3.1.2.21; 3.2.1-3.2.21; 3.3.1-3.3.21; 4.2.1-4.2.21; 4.3.1-4.3.21;
4.4.1.1-4.4.1.21; 4.4.2.1-4.4.2.21; 4.5.1-4.5.21; 4.6.1-4.6.21; 4.7.1-4.7.21; 5.1.1-5.1.24;
5.2.1.1-5.2.1.24; 5.2.2.1-5.2.2.24; 6.1-6.24; 7.1-7.21; 8.1-8.24; 9.1-9.24; 10.1.1-10.1.21;
10.2.1-10.2.21; 12 行

[E]=[C]-[D], 适用于 1.1.1-1.1.21; 1.2.1-1.2.21; 1.3.1-1.3.21; 2.1.1-2.1.21; 2.2.1-2.2.21;
3.1.1.1-3.1.1.21; 3.1.2.1-3.1.2.21; 3.2.1-3.2.21; 3.3.1-3.3.21; 4.2.1-4.2.21; 4.3.1-4.3.21;
4.4.1.1-4.4.1.21; 4.4.2.1-4.4.2.21; 4.5.1-4.5.21; 4.6.1-4.6.21; 4.7.1-4.7.21; 5.1.1-5.1.24;
5.2.1.1-5.2.1.24; 5.2.2.1-5.2.2.24; 6.1-6.24; 7.1-7.21; 8.1-8.24; 9.1-9.24; 10.1.1-10.1.21;
10.2.1-10.2.21; 12 行

[G]=[E]×[F], 适用于 1.1.1-1.1.20; 1.2.1-1.2.20; 1.3.1-1.3.20; 2.1.1-2.1.20; 2.2.1-2.2.20;
3.1.1.1-3.1.1.20; 3.1.2.1-3.1.2.20; 3.2.1-3.2.20; 3.3.1-3.3.20; 4.2.1-4.2.20; 4.3.1-4.3.20;
4.4.1.1-4.4.1.20; 4.4.2.1-4.4.2.20; 4.5.1-4.5.20; 4.6.1-4.6.20; 4.7.1-4.7.20; 5.1.1-5.1.23;
5.2.1.1-5.2.1.24; 5.2.2.1-5.2.2.24; 6.1-6.23; 7.1-7.20; 8.1-8.23; 9.1-9.23; 10.1.1-10.1.20;
10.2.1-10.2.20

2.表间核对关系

[11.A]=G4B-4_[2.A]

[11.E]=G4B-4_[2.B]

$$[11.G]=G4B-4-[2.C]$$

$$[12.E]=G4B-5-[2.B]+[2.D]+[2.F]$$

$$[12.G]=G4B-5-[2.C]+[2.E]+[2.G]+[2.K]-[2.J]$$

$$[4.2C]=G44-[5.1A]$$

$$[3.1.1C]+[3.2C]+[3.3C]+[4.4.1C]+[5.2.1C]=G44-[5.2A]$$

$$[4.3C]+[4.4.2C]+[4.7C]=G44-[5.3A]$$

$$[2.1C]+[2.2C]+[3.1.2C]+[4.5C]+[4.6C]=G44-[5.4A]$$

$$[1.1C]+[1.2C]+[1.3C]+[5.1C]+[5.2.2C]+[6C]+[7C]+[8C]+[9C]+[10C]+[12C]-G44-[5.5A]$$

表中阴影部分不填报数据。

第五部分：填报方法

本表填报方法：①根据表外业务的业务品种，以及该表外项目交易主体或担保主体对应的风险权重，将其会计账面余额和对应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填在[A]列和[D]列对应项目中；②按照对表内风险资产的分类方式，将转换前风险资产以不同风险权重分类，拆分填列到对应的风险权重行中。③根据公式 $[G]=([A]\times[B]-[D])\times[F]$ ，计算得到该表外项目的风险加权资产；

本表中黑底色单元格不需要填数据。

以下示例说明本表填报方法（本例数据单位为万元）。

例：某国内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向一家大型进出口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出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该行对这笔银行承兑汇票计提 10 万元减值准备。该企业向银行缴纳保证金 200 万元，以该银行面额为 300 万元的存单、我国商业银行发行的面额价值为 100 万元（该银行的标准信用评估等级为 A 级），剩余期限 6 个月的债券，我国政府债券 100 万元，我国铁道部发行的面值 100 万元的债券，并以另一一般企业做担保。那么该笔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加权资产的填报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确定该表外业务在“项目”列的位置

本项业务是商业银行对企业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对应在“1.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下的“1.1 银行承兑汇票”。同时还计提了 10 万元的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	转换前资产	转换系数	转换后资产	减值准备	转换后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1.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1000		1000	10	990		
1.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1000	10	990		
1.1.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1.1.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1.1.3 风险权重为 40%		100%			40%	
1.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1.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1.6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		100%	
1.1.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第二步：确定该笔业务对应风险权重的各项金额

按照附件 2，根据该表外项目交易主体、业务类型或担保主体确定风险权重，以及相应风险权重所对应的账面金额。对该表外业务 990 万元分析如下：

保证金 200 万元：风险权重为 0%，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200 万元；

该银行面额为 300 万元的存单：风险权重为 0%，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300 万元；

我国政府债券 100 万元：风险权重为 20%（考虑权重底线影响），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

我国铁道部发行面值 100 万元的债券：风险权重为 20%，对应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

我国商业银行面值为 100 万元的债券：风险权重为 40%，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

一般企业担保：风险权重为 100%，对应的风险敞口是：990-200-300-100-100-100=190 万元。

从以上计算可知：①权重为 0%的风险敞口为 500 万元；②权重为 20%的风险敞口为 200 万元；③权重为 40%的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④权重为 100%的风险敞口为 190 万元。将这些数据填入表中，如下表：

项目	转换前资产	转换系数	转换后资产	减值准备	转换后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1.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1000		1000	10	990		270
1.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1000	10	990		270
1.1.1 风险权重为 0%	500	100%	500		500	0%	0
1.1.2 风险权重为 20%	200	100%	200		200	20%	40
1.1.3 风险权重为 40%	100	100%	100		100	40%	40
1.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1.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1.6 风险权重为 100%	200	100%	200	10	190	100%	190
1.1.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最终结果如下：

项目	转换前资产	转换系数	转换后风险暴露	减值准备	风险暴露净值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1.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1000		1000	10	990		270

1.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1000	10	990		270
1.1.1 风险权重为 0%	500	100%	500		500	0%	0
1.1.2 风险权重为 20%	200	100%	200		200	20%	40
1.1.3 风险权重为 40%	100	100%	100		100	40%	40
1.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1.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1.6 风险权重为 100%	200	100%	200	10	190	100%	190
1.1.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新规)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 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计量表外项目的风险加权资产。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43 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二档商业银行标准的金融机构，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

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表外项目是指填报机构已经发生但不涉及或尚未涉及资金增减变化,按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本表用于计算表外项目相应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包括一般负债担保、远期票据承兑和具承兑性质的背书。

[1.1 银行承兑汇票]: 是指由出票人签发并向填报机构申请,经填报机构承兑的汇票。

[1.2 融资性保函]: 是指以资金融通为目的,填报机构为合约关系一方当事人(担保申请人),向合约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担保受益人)开立的,当担保申请人出现违约时由填报机构承担偿还资金债务、还款担保责任的保函(法律性文书)。

融资性保函包括:借款保函、融资租赁保函、透支保函、有价证券发行担保、一年期以上的延期付款保函、以货币偿还的补偿贸易保函、银行授信额度保函和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等。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保证在开证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受益人只要凭备用信用证的规定向开证行开具汇票,并随附开证申请人未履行义务的声明或证明文件即可得到开证行偿付。保兑信用证也统计在此项目。

[1.3 其他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是指未归类在[1.1 承兑汇票]、[1.2 融资性保函]中的其他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2.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保函、预留金保函等。

[2.1 非融资性保函]: 是指填报机构为客户贸易或工程投标等非融资性经营活动开具担保文书的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海事保函、质量保函、关税付款保函、工程维修保函、诉讼保函、提货担保保函等。

[2.2 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是指未归类在[2.1 非融资性保函]中的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或有负债。

[3. 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主要指有优先索偿权的装运货物作抵押的跟单信用证。

[3.1 一年以内的跟单国内信用证]: 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有效期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跟单国内信用证。其中,国内信用证的定义参见《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单据是指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如海运提单等),或证明货物已交运的单据(如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跟单信用证的期末余额是指银行进口贸易结算项下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付款或承兑义务,包括尚未到单付款的即期信用证余额、尚未到单承兑的远期信用证余额、已经承兑但尚未付款的信用证余额以及因单据的争议尚在交涉未付款的信用证余额等。

对于“售后回租”国内信用证业务，涉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检查发现“售后回租”国内信用证业务违规问题的通报》中所述业务模式的，应按照该通报相关要求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3.1.1 一年以内的跟单国内货物贸易信用证]：是指有效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基于货物贸易的跟单国内信用证。

[3.1.2 一年以内的跟单国内服务贸易信用证]：是指有效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基于服务贸易的跟单国内信用证。

[3.2 一年以内的跟单国际信用证]：是指除[3.1 一年以内的跟单国内信用证]以外的，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有效期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跟单信用证。

[3.3 其他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是指未归类在[3.1 一年以内的跟单国内信用证]、[3.2 一年以内的跟单国际信用证]中的与贸易相关的其他短期或有负债。

[4. 承诺]：是指填报机构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等。通常，填报机构同客户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向客户做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商定的条款为该客户提供约定数额授信的承诺。

承诺的原始期限是指由承诺签发之日起到下列较早一个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1）合约约定填报机构有权无条件撤销该承诺之日，或（2）合约约定填报机构对授信承诺进行审核以决定是否继续提供未使用授信承诺之日。

[4.1 可免于计量表外风险加权资产的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可免于计量表外项目风险加权资产的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应满足的条件参见《办法》附件3。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是指填报机构在协议中列明，无需事先通知、有权随时撤销，或由于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恶化，可以有效自动撤销的贷款承诺。商业银行应证明其能够积极监控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并且其内控系统足以保证在借款人信用状况恶化时能够撤销贷款承诺。

[4.2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是指除[4.1 可免于计量表外风险加权资产的贷款承诺]外的其他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4.3 其他贷款承诺]：是指除[4.1 可免于计量表外风险加权资产的贷款承诺]、[4.2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外的其他贷款承诺，包括有条件撤销或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4.4 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是指填报机构对客户的信用卡授信额度中，客户可以使用但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信用卡是指记录持卡人账户信息，具备银行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并为持卡人提供相关银行服务的各种介质，包括信用卡、贷记卡、

准贷记卡。按照发行对象不同，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其中，单位卡包括商务差旅卡和商务采购卡，个人卡包括对教育机构脱产就读的学生发放的信用卡。

[4.4.1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为“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具体条件包括：（1）授信对象为自然人，授信方式为无担保循环授信，（2）对同一持卡人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3）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年一次评估持卡人的信用程度，按季监控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若持卡人信用状况恶化，商业银行有权降低甚至取消授信额度。

[4.4.2 一般未使用额度]：是指未归类在[4.4.1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中的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4.5 票据发行便利]：是指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中期授信承诺。根据这种承诺，受信人（票据发行人）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发行短期票据，而授信人（包销银行）则需承担已承诺的授信额度内的票据包买和给予备用信贷，以使票据发行工作能顺利完成，筹到必要的资金。

[4.6 循环认购便利]：是指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银行保证证券承销机构在一定额度内可以循环承销的融资额度，银行负责承销未能售出的全部证券或提供等额的备用信贷。

[4.7 其他承诺]：是指不能归入[4.1 可免于计量表外风险加权资产的贷款承诺]至[4.6 循环认购便利]的承诺。

[5.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包括资产回购协议和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

[5.1 资产回购协议]：是指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卖出方承诺在一定条件下回购已售出资产的协议。

[5.2 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是指填报机构作为资产销售的卖方，在出售某项资产后仍需承担被交易买方索偿的风险，且此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出售无追索权的资产时，填报机构不承担风险）。包括贷款出售、信贷资产转让（转出方）、票据资产转贴现、再贴现卖出未到期部分。

[5.2.1 主协议下银票转贴现]：签订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主协议》的填报机构，在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前，转贴现卖出票据按照 20%CCF 计提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其中，若填报机构属于承兑人的保证人、贴现人、贴现人的保证人（若有）及贴现人前手背书人（非开票行），则转贴现卖出银票应按照 100%CCF 计提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并填在[5.2.2 其他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中；若填报机构为银票承兑行，自开自贴票据后转贴现卖出，无需再额外计提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2.2 其他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是指除[5.2.1 主协议下银票转贴现]外，填报机构在出售某项资产后仍需承担被交易买方索偿的风险。

[6. 远期资产购买]：是指填报机构承诺在未来指定时间以预定条件从第三方购买贷款、证券或其他资产。

[7. 远期定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和交易对手达成的一个协议。在预定未来某日，填报机构根据协议，以事先约定的利率存放交易对手的存款。

[8. 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填报机构与交易对手达成股票或证券购买协议，商定了股票和证券的价格和结算方式，在款项尚未结清期间，按会计准则，不能计入表内的这部分股票和证券。

[9. 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填报机构由于融资需要或其他目的，向交易对手借出自身所持有的证券，或为完成其他业务而用证券作为抵押物的证券。这部分证券是指填报机构按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但根据填报机构与交易对手签署的协议，在证券借出协议结束或用作抵押物的业务结束后，将可能重新持有的证券。在借出期间或抵押中，填报机构需在表外计算这些证券的信用风险。

[10. 其他表外项目]：是指未包含在以上统计项目中且应进行风险加权的其他类型表外业务。

[10.1 一年期以上的跟单信用证]：是指有效期在一年以上的跟单信用证。

[10.2 其他]：是指[10. 其他表外项目]中除[10.1 一年期以上的跟单信用证]以外的表外项目，包括填报机构在银行账簿下销售并用于保证的信用违约互换（CDS）。

[11. 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机构应根据《办法》附件 11 的要求，填报《G4B-4 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并在本表填报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

[12. 资产管理产品表外项目]：参与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机构应根据《办法》附件 12 的要求，填报《G4B-5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并在本表填报资产管理产品表外项目。

[13.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对表外项目信用风险的求和结果。

[A] 转换前资产：是指各项统计指标报告期期末的会计账面金额或名义本金。

其中：对于[11. 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A] 转换前资产为资产证券化表外业务的会计账面余额。

[B] 转换系数：是指将表外项目转换为等值表内信用额的信用转换系数。

[C] 转换后资产：是指将[A] 转换前资产乘以[B] 转换系数后的相当于等值表内转换前资

产余额，即[C]转换后风险暴露=[A]转换前资产×[B]转换系数。

[D]减值准备：是指填报机构为表外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或性质类似于减值准备的项目，该部分减值不在表内重复抵减。

[E]转换后风险暴露：是指[C]转换后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风险暴露，即：[E]转换后风险暴露=[C]转换后资产－D]减值准备。

[F]风险权重：是指将表外项目转换为等值信用额后，根据《办法》附件2规定的风险暴露类型确定的该等值信用额的风险权重。此处权重标准与《办法》附件3规定的信用风险权重法表内资产风险权重一致。

[G]风险加权资产：是指将表外项目转换为表内等值信用额后，根据交易对象的属性确定风险权重并计算得到的表外项目相应的风险加权资产，即：[G]风险加权资产=[E]转换后风险暴露×[F]风险权重。

其中：对于[11. 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G]风险加权资产为对应的资产证券化表外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表内核对关系

[1.]=[1.1]+[1.2]+[1.3]，适用于 A、C、D、E、G 列

[1.1]=[1.1.1]+[1.1.2]+...+[1.1.13]，适用于 A、C、D、E、G 列

[1.2]=[1.2.1]+[1.2.2]+ ...+[1.2.13]，适用于 A、C、D、E、G 列

[1.3]=[1.3.1]+[1.3.2]+ ...+[1.3.13]，适用于 A、C、D、E、G 列

[2.]=[2.1]+[2.2]，适用于 A、C、D、E、G 列

[2.1]=[2.1.1]+[2.1.2]+ ...+[2.1.13]，适用于 A、C、D、E、G 列

[2.2]=[2.2.1]+[2.2.2]+ ...+[2.2.13]，适用于 A、C、D、E、G 列

[3.]=[3.1]+[3.2]+[3.3]，适用于 A、C、D、E、G 列

[3.1]=[3.1.1]+[3.1.2]，适用于 A、C、D、E、G 列

[3.1.1]=[3.1.1.1]+ [3.1.1.2]+...+[3.1.1.13]，适用于 A、C、D、E、G 列

[3.1.2]=[3.1.2.1]+ [3.1.2.2]+...+[3.1.2.13]，适用于 A、C、D、E、G 列

[3.2]=[3.2.1]+[3.2.2]+ ...+[3.2.13]，适用于 A、C、D、E、G 列

[3.3]=[3.3.1]+[3.3.2]+ ...+[3.3.13]，适用于 A、C、D、E、G 列

[4.]=[4.1]+[4.2]+[4.3]+[4.4]+[4.5]+[4.6]+[4.7]，适用于 A、C、D、E、G 列

[4.2]=[4.2.1]+[4.2.2]+ ...+[4.2.13]，适用于 A、C、D、E、G 列

[4.3]=[4.3.1]+[4.3.2]+ ...+[4.3.13]，适用于 A、C、D、E、G 列

[4.4]=[4.4.1]+[4.4.2], 适用于 A、C、D、E、G 列

[4.4.1]=[4.4.1.1]+[4.4.1.2]+...+[4.4.1.13], 适用于 A、C、D、E、G 列

[4.4.2]=[4.4.2.1]+[4.4.2.2]+...+[4.4.2.13], 适用于 A、C、D、E、G 列

[4.5]=[4.5.1]+[4.5.2]+...+[4.5.13], 适用于 A、C、D、E、G 列

[4.6]=[4.6.1]+[4.6.2]+...+[4.6.13], 适用于 A、C、D、E、G 列

[4.7]=[4.7.1]+[4.7.2]+...+[4.7.13], 适用于 A、C、D、E、G 列

[5.]=[5.1]+[5.2], 适用于 A、C、D、E、G 列

[5.1]=[5.1.1]+[5.1.2]+...+[5.1.16], 适用于 A、C、D、E、G 列

[5.2]=[5.2.1]+[5.2.2], 适用于 A、C、D、E、G 列

[5.2.1]=[5.2.1.1]+[5.2.1.2]+...+[5.2.1.16], 适用于 A、C、D、E、G 列

[5.2.2]=[5.2.2.1]+[5.2.2.2]+...+[5.2.2.16], 适用于 A、C、D、E、G 列

[6.]=[6.1]+[6.2]+...+[6.16], 适用于 A、C、D、E、G 列

[7.]=[7.1]+[7.2]+...+[7.13], 适用于 A、C、D、E、G 列

[8.]=[8.1]+[8.2]+...+[8.16], 适用于 A、C、D、E、G 列

[9.]=[9.1]+[9.2]+...+[9.16], 适用于 A、C、D、E、G 列

[10.]=[10.1]+[10.2], 适用于 A、C、D、E、G 列

[10.1]=[10.1.1]+[10.1.2]+...+[10.1.13], 适用于 A、C、D、E、G 列

[10.2]=[10.2.1]+[10.2.2]+...+[10.2.13], 适用于 A、C、D、E、G 列

[C]=[A]×[B], 适用于 1.1.1-1.1.13; 1.2.1-1.2.13; 1.3.1-1.3.13; 2.1.1-2.1.13; 2.2.1-2.2.13;
3.1.1.1-3.1.1.13; 3.1.2.1-3.1.2.13; 3.2.1-3.2.13; 3.3.1-3.3.13; 4.2.1-4.2.13; 4.3.1-4.3.13;
4.4.1.1-4.4.1.13; 4.4.2.1-4.4.2.13; 4.5.1-4.5.13; 4.6.1-4.6.13; 4.7.1-4.7.13; 5.1.1-5.1.16;
5.2.1.1-5.2.1.16; 5.2.2.1-5.2.2.16; 6.1-6.16; 7.1-7.13; 8.1-8.16; 9.1-9.16; 10.1.1-10.1.13;
10.2.1-10.2.13; 12 行

[E]=[C]-[D], 适用于 1.1.1-1.1.13; 1.2.1-1.2.13; 1.3.1-1.3.13; 2.1.1-2.1.13; 2.2.1-2.2.13;
3.1.1.1-3.1.1.13; 3.1.2.1-3.1.2.13; 3.2.1-3.2.13; 3.3.1-3.3.13; 4.2.1-4.2.13; 4.3.1-4.3.13;
4.4.1.1-4.4.1.13; 4.4.2.1-4.4.2.13; 4.5.1-4.5.13; 4.6.1-4.6.13; 4.7.1-4.7.13; 5.1.1-5.1.16;
5.2.1.1-5.2.1.16; 5.2.2.1-5.2.2.16; 6.1-6.16; 7.1-7.13; 8.1-8.16; 9.1-9.16; 10.1.1-10.1.13;
10.2.1-10.2.13; 12 行

[G]=[E]×[F], 适用于 1.1.1-1.1.12; 1.2.1-1.2.12; 1.3.1-1.3.12; 2.1.1-2.1.12; 2.2.1-2.2.12;
3.1.1.1-3.1.1.12; 3.1.2.1-3.1.2.12; 3.2.1-3.2.12; 3.3.1-3.3.12; 4.2.1-4.2.12; 4.3.1-4.3.12;
4.4.1.1-4.4.1.12; 4.4.2.1-4.4.2.12; 4.5.1-4.5.12; 4.6.1-4.6.12; 4.7.1-4.7.12; 5.1.1-5.1.15;

5.2.1.1-5.2.1.16; 5.2.2.1-5.2.2.16; 6.1-6.15; 7.1-7.12; 8.1-8.15; 9.1-9.15; 10.1.1-10.1.12;
10.2.1-10.2.12

2.表间核对关系

[11.A]=G4B-4_[2.A]

[11.E]=G4B-4_[2.B]

[11.G]=G4B-4_[2.C]

[12.E]=G4B-5_[2.B]+[2.D]+[2.F]

[12.G]=G4B-5_[2.C]+[2.E]+[2.G]+[2.K]-[2.J]

[4.2C]=G44_[5.1A]

[3.1.1C]+[3.2C]+[3.3C]+[4.4.1C]+[5.2.1C]=G44_[5.2A]

[4.3C]+[4.4.2C]+[4.7C]=G44_[5.3A]

[2.1C]+[2.2C]+[3.1.2C]+[4.5C]+[4.6C]=G44_[5.4A]

[1.1C]+[1.2C]+[1.3C]+[5.1C]+[5.2.2C]+[6C]+[7C]+[8C]+[9C]+[10C]+[12C]=G44_[5.5A]

表中阴影部分不填报数据。

第五部分：填报方法

本表填报方法：①根据表外业务的业务品种，以及该表外项目交易主体或担保主体对应的风险权重，将其会计账面余额和对应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填在[A]列和[D]列对应项目中；②按照对表内风险资产的分类方式，将转换前风险资产以不同风险权重分类，拆分填列到对应的风险权重行中。③根据公式 $[G] = ([A] \times [B] - [D]) \times [F]$ ，计算得到该表外项目的风险加权资产；

本表中黑底色单元格不需要填数据。

以下示例说明本表填报方法（本例数据单位为万元）。

例：某国内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向一家大型进出口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出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该行对这笔银行承兑汇票计提 10 万元减值准备金。该企业向银行缴纳保证金 200 万元，以该银行面额为 300 万元的存单、我国商业银行发行的面额价值为 100 万元，剩余期限 6 个月的债券，我国政府债券 100 万元，我国铁道部发行的面值 100 万元的债券，并以另一一般企业做担保。那么该笔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加权资产的填报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确定该表外业务在“项目”列的位置

本项业务是商业银行对企业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对应在“1.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下的“1.1 银行承兑汇票”。同时还计提了 10 万元的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	转换前资产	转换系数	转换后资产	减值准备	转换后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1.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1000		1000	10	990		
1.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1000	10	990		
1.1.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1.1.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1.1.3 风险权重为 40%		100%				40%	
1.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1.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1.6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		100%	
1.1.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第二步：确定该笔业务对应风险权重的各项金额

按照附件 2，根据该表外项目交易主体、业务类型或担保主体确定风险权重，以及相应风险权重所对应的账面金额。对该表外业务 990 万元分析如下：

保证金 200 万元：风险权重为 0%，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200 万元；

该银行面额为 300 万元的存单：风险权重为 0%，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300 万元；

我国政府债券 100 万元：风险权重为 20%（考虑底线影响），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

我国铁道部发行面值 100 万元的债券：风险权重为 20%，对应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

我国商业银行面值为 100 万元的债券：风险权重为 40%，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

一般企业担保：风险权重为 100%，对应的风险敞口是：990-200-300-100-100-100=190 万元。

从以上计算可知：①权重为 0%的风险敞口为 500 万元；②权重为 20%的风险敞口为 200 万元；③权重为 40%的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④权重为 100%的风险敞口为 190 万元。将这些数据填入表中，如下表：

项目	转换前资产	转换系数	转换后资产	减值准备	转换后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1.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1000		1000	10	990		270
1.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1000	10	990		270
1.1.1 风险权重为 0%	500	100%	500		500	0%	0
1.1.2 风险权重为 20%	200	100%	200		200	20%	40
1.1.3 风险权重为 40%	100	100%	100		100	40%	40
1.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1.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1.6 风险权重为 100%	200	100%	200	10	190	100%	190
1.1.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最终结果如下：

项目	转换前资产	转换系数	转换后风险暴露	减值准备	风险暴露净值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1.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1000		1000	10	990		270
1.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1000	10	990		270
1.1.1 风险权重为 0%	500	100%	500		500	0%	0
1.1.2 风险权重为 20%	200	100%	200		200	20%	40
1.1.3 风险权重为 40%	100	100%	100		100	40%	40
1.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1.1.5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1.1.6 风险权重为 100%	200	100%	200	10	190	100%	190
1.1.7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新规)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

G4B_II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第三档银行)》 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计量表外项目的风险加权资产。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三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表外项目是指填报机构已经发生但不涉及或尚未涉及资金增减变化，按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本表用于计算表外项目相应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 承诺]：是指填报机构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等。通常，填报机构同客户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向客户做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商定的条款为该客户提供约定数额授信的承诺。

承诺的原始期限是指由承诺签发之日起到下列较早一个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1）合约约定填报机构有权无条件撤销该承诺之日，或（2）合约约定填报机构对授信承诺进行审核以决定是否继续提供未使用授信承诺之日。

[1.1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是指填报机构在协议中列明，无需事先通知、有权随时撤销，或由于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恶化，可以有效自动撤销，而且撤销不会引起纠纷、诉讼或给商业银行带来成本的贷款承诺。商业银行应证明其能够积极监控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并且其内控系统足以保证在借款人信用状况恶化时能够撤销贷款承诺。

[1.2 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是指填报机构对客户的信用卡授信额度中，客户可以使用但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信用卡是指记录持卡人账户信息，具备银行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并为持卡人提供相关银行服务的各种介质，包括信用卡、贷记卡、准贷记卡。按照发行对象不同，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其中，单位卡包括商务差旅卡和商务采购卡，个人卡包括对教育机构脱产就读的学生发放的信用卡。

[1.2.1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为“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具体条件包括：（1）授信对象为自然人，授信方式为无担保循环授信，（2）对同一持卡人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3）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年一次评估持卡人的信用程度，按季监控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若持卡人信用状况恶化，商业银行有权降低甚至取消授信额度。

[1.2.2 一般未使用额度]：是指未归类在[1.2.1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中的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1.3 其他承诺]：是指不能归入[1.1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贷款承诺]至[1.2.2 一般未使用额度]的承诺。

[2. 其他表外业务]：是指除[1. 承诺]以外的其他表外业务。

[2.1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并向填报机构申请，经填报机构承兑的汇票。

[2.2 融资性保函]：是指以资金融通为目的，填报机构为合约关系一方当事人（担保申请人），向合约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担保受益人）开立的，当担保申请人出现违约时由填报机构承担偿还资金债务、还款担保责任的保函（法律性文书）。

融资性保函包括：借款保函、融资租赁保函、透支保函、有价证券发行担保、一年期以上的延期付款保函、以货币偿还的补偿贸易保函、银行授信额度保函和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等。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保证在开证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受益人只要凭备用信用证的规定向开证行开具汇票，并随附开证申请人未履行义务的声明或证明文件即可得到开证行偿付。保兑信用证也统计在此项目。

[2.3 非融资性保函]：是指未归类在[2.1 承兑汇票]、[2.2 融资性保函]中的其他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2.4 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信用证。单据是指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如海运提单等），或证明货物已交运的单据（如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跟单信用证的期末余额是指银行进口贸易结算项下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付款或承兑义务，包括尚未到单付款的即期信用证余额、尚未到单承兑的远期信用证余额、已经承兑但尚未付款的信用证余额、以及因单据的争议尚在交涉未付款的信用证余额等。

[2.5 资产回购协议]：是指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卖出方承诺在一定条件下回购已售出资产的协议。

[2.6 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是指填报机构作为资产销售的卖方，在出售某项资产后仍需承担被交易买方索偿的风险，且此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出售无追索权的资产时，填报机构不承担风险）。包括贷款出售、信贷资产转让（转出方）、票据资产转贴现、再贴现卖出未到期部分。

[2.7 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填报机构由于融资需要或其他目的，向交易对手借出自身所持有的证券，或为完成其他业务而用证券作为抵押物的证券。这部分证券是指填报机构按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但根据填报机构与交易对手签署的协议，在证券借出协议结束或用作抵押物的业务结束后，将可能重新持有的证券。在借出期间或抵押中，填报机构需在表外计算这些证券的信用风险。

[2.8 其他表外项目]：是指未包含在以上统计项目中且应进行风险加权的其他类型表外业务。

[3.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对表外项目信用风险的求和结果。

[A] 转换前资产：是指各项统计指标报告期期末的会计账面金额或名义本金。

[B] 转换系数：是指将表外项目转换为等值表内信用额的信用转换系数。

[C]转换后资产：是指将[A]转换前资产乘以[B]转换系数后的相当于等值表内转换前资产余额，即[C]转换后风险暴露=[A]转换前资产×[B]转换系数。

[D]减值准备：是指填报机构为表外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或性质类似于减值准备的项目，该部分减值不在表内重复抵减。

[E]转换后风险暴露：是指[C]转换后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风险暴露，即：[E]转换后风险暴露=[C]转换后资产－D]减值准备。

[F]风险权重：是指将表外项目转换为等值信用额后，根据交易主体或担保主体风险权重确定的该等值信用额的风险权重。此处权重标准与《办法》附件 23 规定的表内资产风险权重一致。

[G]风险加权资产：是指将表外项目转换为表内等值信用额后，根据交易对象的属性确定风险权重并计算得到的表外项目相应的风险加权资产，即：[G]风险加权资产=[E]转换后风险暴露×[F]风险权重。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表内核对关系

[1.]=[1.1]+[1.2]+[1.3]，适用于 A、C、D、E、G 列

[1.1]=[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1.10]，适用于 A、C、D、E、G 列

[1.2]=[1.2.1]+[1.2.2]，适用于 A、C、D、E、G 列

[1.2.1]=[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1.10]，适用于 A、C、D、E、G 列

[1.2.2]=[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2.10]，适用于 A、C、D、E、G 列

[1.3]=[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3.10]，适用于 A、C、D、E、G 列

[2.]=[2.1]+[2.2]+[2.3]+[2.4]+[2.5]+[2.6]+[2.7]+[2.8]，适用于 A、C、D、E、G 列

[2.1]=[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1.10]，适用于 A、C、D、E、G 列

[2.2]=[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2.10]，适用于 A、C、D、E、G 列

[2.3]=[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3.10]，适用于 A、C、D、E、G 列

$[2.4]=[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4.10]$ ，适用于 A、C、D、E、G 列

$[2.5]=[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5.10]$ ，适用于 A、C、D、E、G 列

$[2.6]=[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6.10]$ ，适用于 A、C、D、E、G 列

$[2.7]=[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7.10]$ ，适用于 A、C、D、E、G 列

$[2.8]=[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8.10]$ ，适用于 A、C、D、E、G 列

$[C]=[A] \times [B]$ ，适用于 1.1.1-1.1.10; 1.2.1.1-1.2.1.10; 1.2.2.1-1.2.2.10; 1.3.1-1.3.10; 2.1.1-2.1.10; 2.2.1-2.2.10; 2.3.1-2.3.10; 2.4.1-2.4.10; 2.5.1-2.5.10; 2.6.1-2.6.10; 2.7.1-2.7.10; 2.8.1-2.8.10 行

$[E]=[C]-[D]$ ，适用于 1.1.1-1.1.10; 1.2.1.1-1.2.1.10; 1.2.2.1-1.2.2.10; 1.3.1-1.3.10; 2.1.1-2.1.10; 2.2.1-2.2.10; 2.3.1-2.3.10; 2.4.1-2.4.10; 2.5.1-2.5.10; 2.6.1-2.6.10; 2.7.1-2.7.10; 2.8.1-2.8.10 行

$[G]=[E] \times [F]$ ，适用于 1.1.1-1.1.10; 1.2.1.1-1.2.1.10; 1.2.2.1-1.2.2.10; 1.3.1-1.3.10; 2.1.1-2.1.10; 2.2.1-2.2.10; 2.3.1-2.3.10; 2.4.1-2.4.10; 2.5.1-2.5.10; 2.6.1-2.6.10; 2.7.1-2.7.10; 2.8.1-2.8.10 行

2.表间核对关系

$$[1.1C]=G44_{[5.1A]}$$

$$[1.2.1C]=G44_{[5.2A]}$$

$$[1.2.2C]+[1.3C]=G44_{[5.3A]}$$

$$[2.1C]+[2.2C]+[2.3C]+[2.4C]+[2.5C]+[2.6C]+[2.7C]+[2.8C]=G44_{[5.5A]}$$

表中阴影部分不填报数据。

第五部分：填报方法

本表填报方法：①根据表外业务的业务品种，以及该表外项目交易主体或担保主体对应的风险权重，将其会计账面余额和对应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填在[A]列和[D]列对应项目中；②按照对表内风险资产的分类方式，将转换前风险资产以不同风险权重分类，拆分填列到对应的风险权重行中。③根据公式 $[G]=([A] \times [B] - [D]) \times [F]$ ，计算得到该表外项目的风险加权资产；

本表中黑底色单元格不需要填数据。

以下示例说明本表填报方法（本例数据单位为万元）。

例：某国内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向一家大型进出口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出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该行对这笔银行承兑汇票计提 10 万元减值准备金。该企业向银行缴纳保证金 200 万元，以该银行面额为 300 万元的存单、我国商业银行发行的面额价值为 100 万元，剩余期限 6 个月的债券，我国政府债券 100 万元，我国铁道部发行的面值 100 万元的债券，并以另一一般企业（属于非大额客户的其他一般公司）做担保。那么该笔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加权资产的填报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确定该表外业务在“项目”列的位置

本项业务是商业银行对企业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对应在“2.其他表外业务”下的“2.1 银行承兑汇票”。同时还计提了 10 万元的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	转换前资产	转换系数	转换后资产	减值准备	转换后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2.其他表外业务	1000		1000	10	990		
2.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1000	10	990		
2.1.1 风险权重为 0%		100%				0%	
2.1.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20%	
2.1.3 风险权重为 30%		100%				30%	
2.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2.1.5 风险权重为 60%		100%				60%	
2.1.6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2.1.7 风险权重为 85%		100%				85%	
2.1.8 风险权重为 100%		100%		10		100%	
2.1.9 风险权重为 120%		100%				120%	
2.1.10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第二步：确定该笔业务对应风险权重的各项金额

根据该表外项目交易主体或担保主体风险权重，确定相应风险权重所对应的账面金额。

对该表外业务 990 万元分析如下：

保证金 200 万元：风险权重为 0%，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200 万元；

该银行面额为 300 万元的存单：风险权重为 0%，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300 万元；

我国政府债券 100 万元：风险权重为 0%，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

我国铁道部发行面值 100 万元的债券：风险权重为 20%，对应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

我国商业银行面值为 100 万元的债券：风险权重为 30%，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

一般公司担保：风险权重为 100%，对应的风险敞口是：990-200-300-100-100-100=190 万元。

从以上计算可知：①权重为 0%的风险敞口为 600 万元；②权重为 20%的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③权重为 25%的风险敞口为 100 万元；④权重为 100%的风险敞口为 190 万元。将这些数据填入表中，如下表：

项目	转换前资产	转换系数	转换后资产	减值准备	转换后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2.其他表外业务	1000		1000	10	990		240
2.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1000	10	990		240
2.1.1 风险权重为 0%	600	100%	600		600	0%	0
2.1.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100%	100		100	20%	20
2.1.3 风险权重为 30%	100	100%	100		100	30%	30
2.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2.1.5 风险权重为 60%		100%				60%	
2.1.6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2.1.7 风险权重为 85%		100%				85%	
2.1.8 风险权重为 100%	200	100%	200	10	190	100%	190
2.1.9 风险权重为 120%		100%				120%	
2.1.10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最终结果如下：

项目	转换前资产	转换系数	转换后风险暴露	减值准备	风险暴露净值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2.其他表外业务	1000		1000	10	990		240
2.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1000	10	990		240
2.1.1 风险权重为 0%	600	100%	600		600	0%	0
2.1.2 风险权重为 20%	100	100%	100		100	20%	20
2.1.3 风险权重为 30%	100	100%	100		100	30%	30
2.1.4 风险权重为 50%		100%				50%	
2.1.5 风险权重为 60%		100%				60%	
2.1.6 风险权重为 75%		100%				75%	
2.1.7 风险权重为 85%		100%				85%	
2.1.8 风险权重为 100%	200	100%	200	10	190	100%	190
2.1.9 风险权重为 120%		100%				120%	
2.1.10 风险权重为 150%		100%				150%	

G4B_I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 (新规)

G4B-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 (权重法)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A	B
		名义本金/缓释前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1	1.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		
2	2.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		
3	3.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权重法）		
4	4.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5	5.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	0.00	0.00

填报人：

复核人：

负责人：

紫色底为含公式区域

无数据部分

G4B_I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 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商业银行应制定与其交易活动的特征、复杂程度和风险暴露水平相适应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应计量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办法》中的《附件 9：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附件 10：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资本计量规则》和《附件 17：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规定了具体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方法。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44 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一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

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表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针对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在交易相关的现金流结算完成前，因为交易对手违约所导致的风险。当违约发生时，若与该交易对手相关的交易或涉及该交易的资产组合市场价值为正数，则会产生损失。无论是在银行账簿还是在交易账簿的业务或产品，都可能承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商业银行应计算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场内衍生工具、长期限结算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包括四部分：（1）与非中央交易对手交易的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2）与非中央交易对手交易的证券融资交易（包括回购交易、证券借贷和保证金贷款交易等）形成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3）与非合格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4）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风险加权资产。

商业银行的交易对手为经我国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且交易双方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主协议》或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净额结算主协议的，可不适用《办法》附件 9 第二部分（五）第 1 条中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商业银

行可以按照净额计算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商业银行债券回购交易违约风险和资本计量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商业银行与其他交易对手的净额结算组合认定仍按《办法》附件 9 相关要求执行。

商业银行衍生工具交易通过中央清算机构集中清算的，如该中央清算机构满足《办法》附件 10 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定义的，商业银行对其违约风险暴露可以按照净额计算，同时适用附件 10 关于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交易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规定。证券融资交易参照执行。

[1.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反映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对于符合《办法》附件 9 要求使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标准法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 SA-CCR 银行），详细计算表见《G4B-3（a1）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风险计算表（标准法）》及其对应的填报说明；对于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其他商业银行，详细计算表见《G4B-3（a）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风险计算表（现期风险暴露法）》及对应的填报说明。

[2.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反映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这部分风险加权资产的详细计算表见《G4B-3（b）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证券融资交易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风险计算表（权重法）》及对应的填报说明。

[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权重法）]：商业银行应对与非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开展的衍生工具交易计量信用估值调整（CVA）风险资本要求，其中，非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包括非中央交易对手和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商业银行无需计量证券融资交易的信用估值调整资本要求。对于证券融资交易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较大的商业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要求其额外计提该类业务的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这部分风险加权资产的详细计算表见《G4B-3（c）信用估值调整和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计算表（权重法）》及对应的填报说明。

[4.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商业银行应计算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涉及的业务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交易、长期限结算交易以及证券融资交易。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风险暴露与违约基金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之和。这部分风险加权资产的详细计算表见《G4B-3（c）信用估值调整和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计算表（权重法）》及对应的填报说明。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为[1.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2.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权重法）]和[4.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的合计。

[A 名义本金/缓释前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的业务规模。对于[1.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A 名义本金/缓释

前风险暴露]为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对于[2.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 [A 名义本金/缓释前风险暴露]为证券融资交易的缓释前风险暴露;对于[4.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A 名义本金/缓释前风险暴露]为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和证券融资交易的缓释前风险暴露之和。

[B 风险加权资产]: 是指由于计算交易对手风险暴露形成的风险加权资产。

第四部分: 其他说明

除第二部分规定的折算汇率计算方法外,填报机构也可选取报告期末某一固定时点的市场实际交易价格作为折算汇率。

第五部分: 核对关系

1.表内核对关系

[5.]=[1.]+[2.]+[4.] (本关系覆盖 A 列)

[5.]=[1.]+[2.]+[3.]+[4.] (本关系覆盖 B 列)

2.表间核对关系

G4B-3: [1.A]= G4B-3(a1)第 I 部分: [合计.T] +第 II 部分 [合计.O] (适用 SA-CCR 银行)

G4B-3: [1.B]= G4B-3(a1)第 I 部分: [合计.X] +第 II 部分 [合计.S] (适用 SA-CCR 银行)

G4B-3: [1.A]= G4B-3(a)第 I 部分: [合计.A] +第 II 部分 [合计.A] (适用现期风险暴露法银行)

G4B-3: [1.B]= G4B-3(a)第 I 部分: [合计.F] +第 II 部分 [合计.H] (适用现期风险暴露法银行)

G4B-3: [2.A]= G4B-3 (b) 第 I 部分: [合计.A]+第 II.1 部分: [合计.B]+第 II.2 部分: [合计.A] (适用交易账簿合格净额结算的填报机构)

G4B-3: [2.B]= G4B-3 (b) 第 I 部分: [合计.AP]+第 II.1 部分: [合计.J]+第 II.2 部分: [合计.G] (适用交易账簿合格净额结算的填报机构)

G4B-3: [3.B]= G4B-3 (c) 第 I 部分: [合计.A] (采用简化方法银行可直接填入 G4B-3, 不适用该核对关系)

G4B-3: [4.A]= G4B-3 (c) 第 II 部分.1: [合计.C]+ 第 II 部分.2: [合计.C]

G4B-3: [4.B]= G4B-3 (c) 第 II 部分.1: [合计.H]+ 第 II 部分.2: [合计.F]

G4B_I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 (新规)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A	B
		名义本金/缓释前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1	1.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		
2	2.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		
3	3.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权重法）		
4	4.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5	5.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	0.00	0.00

填报人：

复核人：

负责人：

	紫色底为含公式区域
	无数据部分

G4B_I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商业银行应制定与其交易活动的特征、复杂程度和风险暴露水平相适应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应计量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办法》中的《附件 9：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附件 10：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资本计量规则》和《附件 17：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规定了具体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方法。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44 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二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

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表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针对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在交易相关的现金流结算完成前,因为交易对手违约所导致的风险。当违约发生时,若与该交易对手相关的交易或涉及该交易的资产组合市场价值为正数,则会产生损失。无论是在银行账簿还是在交易账簿的业务或产品,都可能承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商业银行应计算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场内衍生工具、长期限结算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包括四部分:(1)与非中央交易对手交易的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2)与非中央交易对手交易的证券融资交易(包括回购交易、证券借贷和保证金贷款交易等)形成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3)与非合格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4)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风险加权资产。

商业银行的交易对手为经我国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且交易双方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主协议》或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净额结算主协议的,可不适用《办法》附件 9 第二部分(五)第一条中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按照净额计算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商业银行债券回购交易违约风险和资本计量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商业银行与其他交易对手的净额结算组合认定仍按《办法》附件 9 相关要求执行。

商业银行衍生工具交易通过中央清算机构集中清算的，如该中央清算机构满足《办法》附件 10 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定义的，商业银行对其违约风险暴露可以按照净额计算，同时适用附件 10 关于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交易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规定。证券融资交易参照执行。

[1.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反映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对于符合《办法》附件 9 要求使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标准法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 SA-CCR 银行），详细计算表见《G4B-3（a1）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风险计算表（标准法）》及其对应的填报说明；对于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其他商业银行，详细计算表见《G4B-3（a）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风险计算表（现期风险暴露法）》及对应的填报说明。

[2.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反映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这部分风险加权资产的详细计算表见《G4B-3（b）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证券融资交易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风险计算表（权重法）》及对应的填报说明。

[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权重法）]：商业银行应对与非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开展的衍生工具交易计量信用估值调整（CVA）风险资本要求，其中，非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包括非中央交易对手和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商业银行无需计量证券融资交易的信用估值调整资本要求。对于证券融资交易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较大的商业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要求其额外计提该类业务的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这部分风险加权资产的详细计算表见《G4B-3（c）信用估值调整和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计算表（权重法）》及对应的填报说明。

[4.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商业银行应计算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涉及的业务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交易、长期限结算交易及证券融资交易。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风险暴露与违约基金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之和。这部分风险加权资产的详细计算表见《G4B-3（c）信用估值调整和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计算表（权重法）》及对应的填报说明。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为[1.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2.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权重法）]和[4.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的合计。

[A 名义本金/缓释前风险暴露]：是指填报机构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的业务规模。对于[1.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A 名义本金/缓释前风险暴露]为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对于[2.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A 名义本金/缓释前风险暴露]为证券融资交易的缓释前风险暴露；对于[4.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A 名义本金/缓释前风险暴露]为衍生工具

的名义本金和证券融资交易的缓释前风险暴露之和。

[B 风险加权资产]：是指由于计算交易对手风险暴露形成的风险加权资产。

第四部分：其他说明

除第二部分规定的折算汇率计算方法外，填报机构也可选取报告期末某一固定时点的市场实际交易价格作为折算汇率。

第五部分：核对关系

1.表内核对关系

[5.]=[1.]+[2.]+[4.]（本关系覆盖 A 列）

[5.]=[1.]+[2.]+[3.]+[4.]（本关系覆盖 B 列）

3.表间核对关系

G4B-3: [1.A]= G4B-3(a1)第 I 部分: [合计.T]+第 II 部分 [合计.O]（适用 SA-CCR 银行）

G4B-3: [1.B]= G4B-3(a1)第 I 部分: [合计.X]+第 II 部分 [合计.S]（适用 SA-CCR 银行）

G4B-3: [1.A]= G4B-3(a)第 I 部分: [合计.A]+第 II 部分 [合计.A]（适用现期风险暴露法银行）

G4B-3: [1.B]= G4B-3(a)第 I 部分: [合计.F]+第 II 部分 [合计.H]（适用现期风险暴露法银行）

G4B-3: [2.A]= G4B-3（b）第 I 部分: [合计.A]+第 II.1 部分: [合计.B]+第 II.2 部分: [合计.A]（适用交易账簿合格净额结算的填报机构）

G4B-3: [2.B]= G4B-3（b）第 I 部分: [合计.AP]+第 II.1 部分: [合计.J]+第 II.2 部分: [合计.G]（适用交易账簿合格净额结算的填报机构）

G4B-3: [3.B]= G4B-3（c）第 I 部分: [合计.A]（采用简化方法银行可直接填入 G4B-3，不适用该核对关系）

G4B-3: [4.A]= G4B-3（c）第 II 部分.1: [合计.C]+ 第 II 部分.2: [合计.C]

G4B-3: [4.B]= G4B-3（c）第 II 部分.1: [合计.H]+ 第 II 部分.2: [合计.F]

G4B_V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 (新规)



G4B_V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

G4B_V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一档银行）》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反映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整体情况，数据来源于《G4B-5（a）《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银行账簿、权重法）填报说明》的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资产管理产品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银行账簿、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一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本表反映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汇总情况，包括商业银行应计入表外项目的资产管理产品（如认购资产管理产品的承诺）。具体计量方法见《办法》附件 12。

2、资产管理产品采用穿透法识别出的各风险暴露，如公司风险暴露、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等，也应填入对应的报表中。

3、资产管理产品计量中产生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相关数据，也应填入对应的报表中。

4、各类型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的详细计算见《G4B-5（a）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银行账簿、权重法）》及对应的填报说明。

[1.1/2.1 公募基金]：是指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1.1.1/2.1.1 货币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公募基金。

[1.1.2/2.1.2 债券基金]：是指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公募基金。

[1.1.3/2.1.3 其他公募基金]：是指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公募基金。

[1.2/2.2 非保本理财]：是指由银行发行的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发生投资损失，也不承诺收益水平的理财产品。

[1.3/2.3 证券业资管产品（除公募基金）]：是指除公募基金（已在 1.1/2.1 中统计）外，由证券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4/2.4 信托公司资管产品]：是指由信托公司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类产品。

[1.5/2.5 保险业资管产品]：是指由保险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6/2.6 私募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等。

[1.7/2.7 其他资管产品]：是指由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例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

A-M 列分别填报《G4B-5（a）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银行账簿、权重法）》工作底稿中对应的汇总结果。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表内核对关系

$$[1]=[1.1]+[1.2]+[1.3]+[1.4]+[1.5]+[1.6]+[1.7]$$

$$[1.1]=[1.1.1]+[1.1.2]+[1.1.3]$$

$$[2]=[2.1]+[2.2]+[2.3]+[2.4]+[2.5]+[2.6]+[2.7]$$

$$[2.1]=[2.1.1]+[2.1.2]+[2.1.3]$$

$$[3]=[1]+[2]$$

2.表间核对关系

与 G40-1/G40-2 之间

$$[3.C]+[3.E]=G40[4.2.4.1A]$$

$$[3.G]=G40[4.2.4.2A]$$

$$[3.I]=G40[4.2.4.3A]$$

$$[3.M]-[3.L]=G40[4.2.4.4A]$$

与 G4B_1 之间:

$$[1.F]=G4B_1[22.1.C]=G4B_1[22.1.D]=G4B_1[22.1.AQ]$$

$$[1.G]=G4B_1[22.1.AS]$$

$$[1.H]=G4B_1[22.2.C]=G4B_1[22.2.D]=G4B_1[22.2.AQ]$$

$$[1.I]=G4B_1[22.2.AS]$$

$$[1.M]-[1.L]=G4B_1[22.3.AS]$$

与 G4B_2 之间:

$$[2.B]+[2.D]+[2.F]+[2.H]=G4B_2[12.E]$$

$$[2.C]+[2.E]+[2.G]+[2.I]+[2.M]-[2.L]=G4B_2[12.G]$$

第五部分: 备注

外国银行分行填报本表仅限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

G4B_V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 (新规)



G4B_V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

G4B_V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第二档银行）》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反映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整体情况，数据来源于《G4B-5（a）《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银行账簿、权重法）填报说明》的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资产管理产品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银行账簿、权重法）。
2. 报表编码：银监统*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二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

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本表反映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汇总情况，包括商业银行应计入表外项目的资产管理产品（如认购资产管理产品的承诺）。具体计量方法见《办法》附件 12。

2、资产管理产品采用穿透法识别出的各风险暴露，如公司风险暴露、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等，也应填入对应的报表中。

3、资产管理产品计量中产生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相关数据，也应填入对应的报表中。

4、各类型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的详细计算见《G4B-5（a）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银行账簿、权重法）》及对应的填报说明。

[1.1/2.1 公募基金]：是指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1.1.1/2.1.1 货币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公募基金。

[1.1.2/2.1.2 债券基金]：是指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公募基金。

[1.1.3/2.1.3 其他公募基金]：是指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公募基金。

[1.2/2.2 非保本理财]：是指由银行发行的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发生投资损失，也不承诺收益水平的理财产品。

[1.3/2.3 证券业资管产品（除公募基金）]：是指除公募基金（已在 1.1/2.1 中统计）外，由证券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4/2.4 信托公司资管产品]：是指由信托公司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类产品。

[1.5/2.5 保险业资管产品]：是指由保险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6/2.6 私募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等。

[1.7/2.7 其他资管产品]：是指由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例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

A-M 列分别填报《G4B-5（a）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银行账簿、权重法）》工作底稿中对应的汇总结果。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表内核对关系

$$[1]=[1.1]+[1.2]+[1.3]+[1.4]+[1.5]+[1.6]+[1.7]$$

$$[1.1]=[1.1.1]+[1.1.2]+[1.1.3]$$

$$[2]=[2.1]+[2.2]+[2.3]+[2.4]+[2.5]+[2.6]+[2.7]$$

$$[2.1]=[2.1.1]+[2.1.2]+[2.1.3]$$

$$[3]=[1]+[2]$$

2.表间核对关系

与 G40-1/G40-2 之间

$$[3.C]+[3.E]=G40[4.2.4.1A]$$

$$[3.G]=G40[4.2.4.2A]$$

$$[3.I]=G40[4.2.4.3A]$$

$$[3.M]-[3.L]=G40[4.2.4.4A]$$

与 G4B_1 之间：

$$[1.F]=G4B\_1[22.1.C]=G4B\_1[22.1.D]=G4B\_1[22.1.AQ]$$

$$[1.G]=G4B\_1[22.1.AS]$$

$$[1.H]=G4B\_1[22.2.C]=G4B\_1[22.2.D]=G4B\_1[22.2.AQ]$$

$$[1.I]=G4B\_1[22.2.AS]$$

$$[1.M]-[1.L]=G4B\_1[22.3.AS]$$

与 G4B_2 之间：

$$[2.B]+[2.D]+[2.F]+[2.H]=G4B\_2[12.E]$$

$$[2.C]+[2.E]+[2.G]+[2.I]+[2.M]-[2.L]=G4B\_2[12.G]$$

第五部分：备注

外国银行分行填报本表仅限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

G4C_I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简化标准法）（新规）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A
1	1. 利率风险	0.00
2	1.1 一般风险	
3	1.2 特定风险	
4	1.3 期权风险（简易法）	
5	1.4 期权风险（得尔塔+法）	
6	2. 股票风险	0.00
7	2.1 一般风险	
8	2.2 特定风险	
9	2.3 期权风险（简易法）	
10	2.4 期权风险（得尔塔+法）	
11	3. 汇率风险	0.00
12	3.1 一般风险	
13	3.2 期权风险（简易法）	
14	3.3 期权风险（得尔塔+法）	
15	4. 商品风险	0.00
16	4.1 一般风险	
17	4.2 期权风险（简易法）	
18	4.3 期权风险（得尔塔+法）	
19	5. 交易账簿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20	7.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0.00
21	8.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0.00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G4C_I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简化标准法）》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表反映填报机构

简化标准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52 号。

3. 填报机构：符合本《办法》附件 16 简化标准法使用条件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送人民币账户）。

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货币：本表按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反映填报机构简化标准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体情况。

填报机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应覆盖交易账簿中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以及全账簿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填报机构可以不对结构性外汇头寸、资本扣除项对应的外汇头寸计提汇率风险资本要求。

填报机构应根据《办法》附件 13 划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其中，附件 13 第一部分（三）中提到的“会产生银行账簿信用净空头头寸或股权净空头头寸的金融工具”，包括股权价格下跌或者债券发行人信用利差扩大，导致银行账簿的账面价值增加的情形。例如银行使用 CDS 对冲银行账簿贷款的信用风险时，可能因过度对冲导致银行账簿产生信用净空头头寸。

商业银行应为结构性外汇头寸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

出机构，书面记录不计提资本要求的头寸金额以备审查。结构性外汇头寸存续期内资本要求的处理需保持一致，扣除期限至少为 6 个月。

结构性外汇头寸可来自以下事项：

- （1）对以外币计价的非并表关联企业的投资；
- （2）对以外币计价的并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投资；
- （3）其他符合结构性外汇头寸定义的外汇头寸。

其他符合结构性外汇头寸定义的外汇头寸可包括以下项目：

法人口径下，如：

- （1）外资银行或者境外银行分行持有的母行投资或者划拨的外币资本金；
- （2）政策性银行接受股东的外币注资；
- （3）国内商业银行对境外分支机构的投资，因经营积累形成的权益项目等。

对上述第（3）项，法人口径下，可包括国内商业银行对境外分支机构的投资，因经营积累形成的权益项目；合并口径下，可包括附属公司经营形成的相关权益项目，如外币留存收益和补充外币资本工具。上述权益主要用于开展经营，与资产负债匹配，可起到保护资本充足率的作用。

对于商业银行吸收外币注资形成的外币资本金，如能够证明其起到了保护资本充足率不受汇率变化影响的作用，可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认可后，商业银行可将该部分头寸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予以扣除。

商业银行计入结构性外汇头寸的金额应与对应的实际外汇头寸相匹配。如法人口径下，商业银行针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外币长期股权投资，不得将该投资对应的附属公司外币留存收益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予以扣除。这是因为附属公司外币留存收益体现在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而不体现在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不计入母公司法人口径下的实际外汇头寸。

此外，对于在旧版资本管理办法下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扣除的固定资产和物业、无形资产等资产端项目，不应将资产端的金额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扣除。银行应根据前述认定规则，判断其持有的外汇头寸能否认定为结构性外汇头寸。对于交易账簿下回购、债券借贷和拆借，填报机构应计提上述工具的一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若有）、商品风险（若有）的一般风险的资本要求，无需计提特定风险资本要求。同时，应参照附件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框架下交易账簿证券融资交易的计量方法，计量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RWA，并填入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模块相关报表。

填报机构应按以下逻辑计量交易账簿下资产管理产品的资本要求：

1. 对于可以穿透的资产管理产品，应采用穿透法计量资本要求，视为直接持有底层资产

并计量相应风险资本要求。若穿透后底层资产为银行账簿类工具，应根据其风险类别纳入相应的风险框架计量。如现金、存款、货币拆借等工具的信用风险，应纳入信用风险框架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其对应外汇头寸的汇率风险仍应在市场风险框架下计量。

2.对于不能穿透的资产管理产品，填报机构应将资产管理产品视作权益产品，计提股票风险资本要求。

3.对于可以部分穿透的资产管理产品，填报机构可采用两种方法混合的形式计量资本。对于可以穿透的部分，按照穿透法计量资本要求；对于不可穿透的部分，按照股票风险计提资本要求。

[1.利率风险]：指填报机构利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利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中的债券（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债券、央行票据、可转让存单、不可转换优先股及按照债券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利率及债券衍生工具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的资本要求包括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两部分。填报机构采取包销方式承销债券产生的头寸、交易账簿中的信用衍生产品头寸产生的利率风险也在本项反映。

[1.1 一般风险]：指填报机构一般利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一般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因子的不利变动而使填报机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2 特定风险]：指填报机构特定利率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特定利率风险是指证券的价格因其发行人的原因而出现的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3 期权风险（简易法）]：指填报机构采用简易法计量利率产品的期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1.4 期权风险（得尔塔+法）]：指填报机构采用得尔塔+法计量利率产品的期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2.股票风险]：股票风险是指交易账簿中股票及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头寸的风险。其中股票是指按照股票交易规则进行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包括普通股（不考虑是否具有投票权）、可转换债券和买卖股票的承诺。股票衍生工具包括股票和股票指数的远期、期货、互换合约、期权。衍生工具应要转换为基础工具，并按基础工具的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的方法计算资本要求。

[2.1 一般风险]：指填报机构一般股票风险资本要求金额。一般股票风险是指因股票市场价格因子的不利变动而使填报机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2 特定风险]：指填报机构特定股票风险资本要求金额。特定股票风险是指股票的价格因其发行人的原因而出现的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3 期权风险（简易法）]：指填报机构采用简易法计量股票产品的期权市场风险资本

要求金额。

[2.4 期权风险（得尔塔+法）]：指填报机构采用得尔塔+法计量股票产品的期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3. 汇率风险]：指填报机构汇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汇率风险是指银行账簿及交易账簿中外汇（包括黄金）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的风险，外汇衍生工具应转换为基础工具，并按基础工具的方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3.1 一般风险]：指填报机构一般汇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一般汇率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市场价格因子的不利变动而使填报机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3.2 期权风险（简易法）]：指填报机构采用简易法计量汇率产品的期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3.3 期权风险（得尔塔+法）]：指填报机构采用得尔塔+法计量汇率产品的期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4. 商品风险]：指填报机构商品风险资本要求金额。商品风险是指银行账户及交易账簿上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的实物产品头寸产生的风险，如贵金属（不包括黄金）、农产品和矿物（包括石油）等，包括商品、商品远期、商品期货、商品掉期、商品期权。

[4.1 一般风险]：指填报机构一般商品风险资本要求金额。一般商品市场风险是指因商品市场价格因子的不利变动而使填报机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4.2 期权风险（简易法）]：指填报机构采用简易法计量商品类产品的期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4.3 期权风险（得尔塔+法）]：指填报机构采用得尔塔+法计量商品类产品的期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5. 交易账簿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指填报机构交易账簿中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资本要求金额。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依照《办法》附件11确定，根据附件11计算得到的风险加权资产，除以12.5得到特定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6.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指填报机构全部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 利率风险资本要求（含利率类期权资本要求）×1.3+汇率风险资本要求（含汇率类期权资本要求）×1.2+商品风险资本要求（含商品类期权资本要求）×1.9+股票风险资本要求（含股票类期权资本要求）×3.5

[7.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指填报机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对应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等于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乘以12.5。

第四部分：其他说明

除第二部分规定的折算汇率计算方法外,填报机构也可选取报告期末某一固定时点的市场实际交易价格作为折算汇率。

第五部分: 核对关系

表内核对关系

$$[1. A] = [1. 1A] + [1. 2A] + [1. 3A] + [1. 4A]$$

$$[2. A] = [2. 1A] + [2. 2A] + [2. 3A] + [2. 4A]$$

$$[3. A] = [3. 1A] + [3. 2A] + [3. 3A]$$

$$[4. A] = [4. 1A] + [4. 2A] + [4. 3A]$$

$$[6. A] = [1. A] * 1. 3 + [2. A] * 3. 5 + [3. A] * 1. 2 + [4. A] * 1. 9 + [5. A] * 1. 3$$

$$[7. A] = [6. A] * 12. 5$$

G4C_II 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新规）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本要求
		A
1	1.基于敏感度法的资本要求	0.00
2	1.1 一般利率风险	
3	1.2 股票风险	
4	1.3 商品风险	
5	1.4 汇率风险	
6	1.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7	1.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产品（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8	1.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产品（相关性交易组合）	
9	2.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0.00
10	2.1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11	2.2 违约风险-证券化产品（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12	2.3 违约风险-证券化产品（相关性交易组合）	
13	3.剩余风险附加资本要求	
14	4.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的附属机构资本要求总额（集团口径）	
15	5.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0.00
16	6.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0.00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G4C_II 《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表反映填报机构标准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市场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52 号。

3. 填报机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送人民币账户）。

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将该表作为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工作底稿，无需正式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月报）为月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货币：本表按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反映填报机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体情况。

填报机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应覆盖商业银行交易账簿中的违约风险、一般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账簿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填报机构可以不对结构性外汇头寸、资本扣除项对应的外汇头寸计提汇率风险资本要求。

填报机构应根据《办法》附件 13 划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其中，附件 13 第一部分（三）中提到的“会产生银行账簿信用净空头头寸或股权净空头头寸的金融工具”，包括股权价格下跌或者债券发行人信用利差扩大，导致银行账簿的账面价值增加的情形。例如银行使用 CDS 对冲银行账簿贷款的信用风险时，可能因过度对冲导致银行账簿产生信用净空头头寸。

商业银行应为结构性外汇头寸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书面记录不计提资本要求的头寸金额以备审查。结构性外汇头寸存续期内资本要求的处理需保持一致，扣除期限至少为 6 个月。

结构性外汇头寸可来自以下事项：

（1）对以外币计量的非并表关联企业的投资；

(2) 对以外币计量的并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投资；

(3) 其他符合结构性外汇头寸定义的外汇头寸。

对上述第(3)项，法人口径下，可包括国内商业银行对境外分支机构的投资，因经营积累形成的权益项目；合并口径下，可包括附属公司经营形成的相关权益项目，如外币留存收益和补充外币资本工具。上述权益主要用于开展经营，与资产负债匹配，可起到保护资本充足率的作用。

对于商业银行吸收外币注资形成的外币资本金，如能够证明其起到了保护资本充足率不受汇率变化影响的作用，可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认可后，商业银行可将该部分头寸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予以扣除。

商业银行计入结构性外汇头寸的金额应与对应的实际外汇头寸相匹配。如法人口径下，商业银行针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外币长期股权投资，不得将该投资对应的附属公司外币留存收益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予以扣除。这是因为附属公司外币留存收益体现在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而不体现在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不计入母公司法人口径下的实际外汇头寸。

此外，对于在旧版资本管理办法下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扣除的固定资产和物业、无形资产等资产端项目，不应将资产端的金额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扣除。银行应根据前述认定规则，判断其持有的外汇头寸能否认定为结构性外汇头寸。对于交易账簿下拆借、回购和债券借贷，填报机构应计提上述工具的一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若有）、商品风险（若有）的一般风险的资本要求，无需计提信用利差风险和违约风险资本要求。同时，应参照附件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框架下交易账簿证券融资交易的计量方法，计量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RWA，并填入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模块相关报表。[1. 基于敏感度法的资本要求]：指填报机构采用基于敏感度方法计量的资本要求。基于敏感度方法的资本要求由三部分加总：得尔塔资本要求、维伽资本要求及曲度资本要求。在加总资本要求时应考虑风险因子间与风险组间的相关性，以反映分散化效应。在金融压力时期相关性会上升或下降，商业银行应分别计算高、中、低三种相关性情形下的资本要求，并取资本加总口径的最大值作为基于敏感度方法下的风险资本要求。

[1.1 一般利率风险]：指填报机构一般利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一般利率市场风险是指交易账簿中的工具因一般利率的风险因子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2 股票风险]：指填报机构股票风险资本要求金额。股票风险是指交易账簿中的工具因股票的风险因子出现的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3 商品风险]：指填报机构商品风险资本要求金额。商品风险是指交易账簿及银行账

簿中的工具因商品的风险因子出现的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4 汇率风险]：指填报机构汇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汇率风险是指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中的工具因汇率的风险因子出现的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工具]：指填报机构非证券化工具的信用利差风险资本要求金额。非证券化工具的信用利差风险是指交易账簿中的非证券化工具的发行主体或参考信用实体的信用利差风险因子出现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工具（非相关性交易组合）]：指填报机构非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的信用利差风险资本要求金额。非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的信用利差风险是指交易账簿中的非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各层级的信用利差风险因子出现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非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是指不满足《办法》附件 13 中相关性交易组合定义的证券化工具。

[1.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工具（相关性交易组合）]：指填报机构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的信用利差风险资本要求金额。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的信用利差风险是指交易账簿中的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各层级的信用利差风险因子出现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应满足《办法》附件 13 中关于相关性交易组合的定义。

[2. 违约风险资本要求]：指填报机构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金额。违约风险资本用于抵御基于敏感度方法的信用利差没有捕捉到的违约风险。

存在违约风险的以下工具应计算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1. 非证券化的资产组合；
2. 证券化资产组合（非相关性交易组合，non-CTP）；
3. 证券化资产组合（相关性交易组合，CTP）。

违约风险资本要求的计算步骤如下：

1. 计算每个风险暴露的违约风险头寸。
2. 对于同一债务人，空头和多头的违约风险头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抵消，得出净多头风险头寸和净空头风险头寸。
3. 将净风险头寸分配到不同的风险组中。
4. 同一个风险组中，将净风险头寸乘以风险权重，通过对冲效益比例进行对冲处理，得出各风险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5. 各风险组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汇总得到整体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2.1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工具]：指填报机构交易账簿中的非证券化工具的违约风险资

本要求金额。

[2.2 违约风险-证券化工具（非相关性交易组合）]：指填报机构交易账簿中的非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2.3 违约风险-证券化工具（相关性交易组合）]：指填报机构交易账簿中的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3. 剩余风险附加资本要求]：指填报机构的剩余风险附加资本要求金额。具有剩余风险的工具包括标的为奇异性资产的工具和承担其他剩余风险的工具。对于填报机构发行的含权资本工具以及交易账簿下投资的含权工具，若填报机构无法计量其嵌入期权的敏感度资本要求，可用剩余风险附加资本要求进行替代。如该类工具承担其他剩余风险，还需同时计量剩余风险附加资本要求。

[4. 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的附属机构资本要求总额（集团口径）]：指在集团口径下，填报机构的附属机构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附属机构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直接并表的，应满足《办法》正文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采用标准法计量集团口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填报机构，无需填报该项目。

[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指填报机构全部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6.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指填报机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对应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等于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乘以 12.5。

第四部分：其他说明

除第二部分规定的折算汇率计算方法外，填报机构也可选取报告期末某一固定时点的市场实际交易价格作为折算汇率。

对于 G4C-2(a) 中 [11. 内部风险转移交易台资本要求] 和 [12. 非穿透法计量的资产管理产品资本要求]，均应单独计量风险资本，并根据底层资产的风险类别，分别填入对应的栏位。单独计量风险资本是指，不考虑与其他交易台之间的分散和抵消效应，以简单相加的方式汇总，高中低相关性情景的选取保持独立。

第五部分：核对关系

表内核对关系

$$[1. A] = [1. 1A] + [1. 2A] + [1. 3A] + [1. 4A] + [1. 5A] + [1. 6A] + [1. 7A]$$

$$[2. A] = [2. 1A] + [2. 2A] + [2. 3A]$$

$$[5. A] = [1. A] + [2. A] + [3. A] + [4. A]$$

$$[6. A] = [5. A] * 12.5$$

G4C_III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情况表(新规)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求(SA _{G,A})				
19	2.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的资本要求(Cu)				0.00
20	2.1 基于敏感度法的资本要求				0.00
21	2.1.1 一般利率风险				
22	2.1.2 股票风险				
23	2.1.3 商品风险				
24	2.1.4 汇率风险				
25	2.1.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工具				
26	2.1.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工具（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27	2.1.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工具（相关性交易组合）				
28	2.2 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0.00
29	2.2.1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工具				
30	2.2.2 违约风险-证券化工具（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31	2.2.3 违约风险-证券化工具（相关性交易组合）				
32	2.3 剩余风险附加资本要求				
33	3.资本附加(Capital Surcharge)				0.00
34	3.1 倍数 k				
35	4.所有交易台在标准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SA all desk)				
36	5.内部模型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0.00
37	6.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的附属机构资本要求总额（集团口径）				
38	7.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0.00
39	8.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0.00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G4C_III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表反映填报机构

内部模型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52 号。
3. 填报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商业银行。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月报）为月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货币：本表按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反映填报机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体情况。填报机构采用内部模型法，应当符合《办法》附件 15 的规定，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填报机构采用内部模型法的，应同时按标准法计算和报送所有交易台的资本要求。填报机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应覆盖交易账簿中的违约风险、一般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账簿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填报机构可以不对结构性外汇头寸、资本扣除项对应的外汇头寸计算汇率风险资本要求。

填报机构应根据《办法》附件 13 划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其中，附件 13 第一部分（三）中提到的“会产生银行账簿信用净空头头寸或股权净空头头寸的金融工具”，包括股权价格下跌或者债券发行人信用利差扩大，导致银行账簿的账面价值增加的情形。例如银行使用 CDS 对冲银行账簿贷款的风险时，可能因过度对冲导致银行账簿产生信用净空头头寸。

商业银行应为结构性外汇头寸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书面记录不计提资本要求的头寸金额以备审查。结构性外汇头寸存续期内资本要求的处理需保持一致，扣除期限至少为 6 个月。

结构性外汇头寸可来自以下事项：

- (1) 对以外币计量的非并表关联企业的投资；
- (2) 对以外币计量的并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投资；
- (3) 其他符合结构性外汇头寸定义的外汇头寸。

对上述第(3)项，法人口径下，可包括国内商业银行对境外分支机构的投资，因经营积累形成的权益项目；合并口径下，可包括附属公司经营形成的相关权益项目，如外币留存收益和补充外币资本工具。上述权益主要用于开展经营，与资产负债匹配，可起到保护资本充足率的作用。

对于商业银行吸收外币注资形成的外币资本金，如能够证明其起到了保护资本充足率不受汇率变化影响的作用，可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认可后，商业银行可将该部分头寸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予以扣除。

商业银行计入结构性外汇头寸的金额应与对应的实际外汇头寸相匹配。如法人口径下，商业银行针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外币长期股权投资，不得将该投资对应的附属公司外币留存收益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予以扣除。这是因为附属公司外币留存收益体现在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而不体现在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不计入母公司法人口径下的实际外汇头寸。

此外，对于在旧版资本管理办法下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扣除的固定资产和物业、无形资产等资产端项目，不应将资产端的金额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扣除。银行应根据前述认定规则，判断其持有的外汇头寸能否认定为结构性外汇头寸。对于交易账簿下回购、债券借贷和拆借，填报机构应计提上述工具的一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若有）、商品风险（若有）的一般风险的资本要求，无需计提信用利差风险和违约风险资本要求。同时，应参照附件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框架下交易账簿证券融资交易的计量方法，计量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RWA，并填入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模块相关报表。

关于真实价格的分组，过去 12 个月内已确定的真实价格观测值应持续被计入首次分配的分组中。但当银行不再需要为某个给定分组的信用利差风险因子建模时，银行可以将该真实价格观测值重新分配到相邻较近的分组中，例如，一个债券原始期限为 4 年，剩余期限 3.3 年，首次分配至 3.5-7.5 年的分组中，如银行无需对 3.5-7.5 年的分组信用利差风险因子建模，则可将其分配到 1.5-3.5 年的分组中。一个真实价格观测值只能被统计在一个风险因子合格性检验的分组中。

对于附件 15 第四部分中不同风险类别对应的流动性期限，如果工具的剩余期限短于附件 15 中表 3 规定的风险因子的相应流动性期限，则必须把下一个更长的流动性期限长度（如 10 天、20 天、40 天、60 天或 120 天的长度）与工具本身的到期期限相比较。例如，虽然利率波动率的流动性期限标准规定为 60 天，但如果工具在 30 天内到期，则该工具的利

率波动率应适用 40 天的流动性期限。

[A 预期尾部损失期末值]：填列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预期尾部损失。

[B 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值]：填列报告期末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预期尾部损失的均值。

[C 乘数因子]：填列根据填报机构模型返回检验情况确定的乘数因子（考虑监管调整）。为返回检验乘数因子，等于固定因子与附加因子之和，其中固定因子为 1.5，附加因子包括定性附加因子和返回检验附加因子。返回检验附加因子范围在 0-0.5，根据全行层面返回检验的突破次数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根据填报机构内部模型定性要求的执行情况设定定性附加因子，最小值即初始值为 0。下表中为返回检验突破次数与资本附加因子对应情况表：

分区	过去 250 个交易日的返回检验突破次数	返回检验乘数因子 (固定因子 1.5+返回检验附加因子 0-0.5)
绿区	少于 5 次	1.50
黄区	5 次	1.70
	6 次	1.76
	7 次	1.83
	8 次	1.88
	9 次	1.92
红区	10 次或以上	2.00

[D 风险资本要求]：填报对应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1. 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的资本要求(IMA)]：指填报机构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的总资本要求，包括可建模风险因子的资本要求(IMCC)、不可建模风险因子的资本要求(SES)和违约风险资本要求(DRC)。

[1.1 可建模风险因子的资本要求(IMCC)]：指填报机构可建模风险因子的资本要求。可建模风险因子的总资本要求(IMCC)为受分散效应和不受分散效应影响的各风险类别预期尾部损失资本要求的加权平均值。公式如下：

$$IMCC = \rho(IMCC(C)) + (1 - \rho) \left(\sum_{i=1}^B IMCC(C_i) \right)$$

其中：

$$IMCC(C) = ES_{R,S} \frac{ES_{F,C}}{ES_{R,C}}, IMCC(C_i) = ES_{R,S,i} \frac{ES_{F,C,i}}{ES_{R,C,i}}。$$

1.

2. $IMCC(C)$ 为全行层面上使用内部模型计算的资本要求，受分散效应影响。
3. $IMCC(C_i)$ 为各风险类别计算预期尾部损失资本要求，不受分散效应影响。
4. 计算风险类别层面的 $ES_{R,S,i}$ 中使用的压力情景与用于计算整个投资组合的 $ES_{R,S}$ 的压力情景相同。
5. ρ 为 0.5。
6. B 为风险类别。

[1.1.1 一般利率风险]：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一般利率风险预期尾部损失。填报机构的内部模型应涵盖每一种计价货币的利率所对应的一系列风险因子，应使用业内普遍接受的方法构建内部模型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收益率曲线应划分为不同的到期时间，以反映收益率的期限结构变化；每个到期时间都应对应一个风险因子。对于风险暴露较大的主要货币和主要市场的利率变化，应使用至少六个风险因子构建收益率曲线。

[1.1.2 信用利差风险]：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信用利差风险预期尾部损失。风险因子应能独立反映主要的利差风险（如债券利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信用利差），以衡量利率工具收益率曲线与无风险收益率曲线波动的非完全相关性。填报机构可根据无风险收益率曲线剥离出信用利差曲线，识别风险因子时应考虑到到期时间、信用主体风险特征等因素。

[1.1.3 股票风险]：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股票风险预期尾部损失。内部模型应包含与其所持有的每个较大股票头寸所属交易市场相对应的风险因子。

[1.1.4 汇率风险]：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汇率风险预期尾部损失。内部模型中应包含与其所持有的每一种风险暴露较大的外币与本币汇率相对应的风险因子。

[1.1.5 商品风险]：是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商品风险预期尾部损失。内部模型应包含与其所持有的每个较大商品头寸（含黄金）所属交易市场相对应的风险因子。

[1.1.6 不受分散效应影响的各风险类别预期尾部损失]：指对于可建模风险因子，填报机构按各风险类别计算预期尾部损失资本要求，不受分散效应影响。

[1.1.7 受分散效应影响的预期尾部损失]：指对于可建模风险因子，填报机构层面上使用内部模型计算的资本要求，受分散效应影响。

[1.1.8 返回检验的突破次数]：是指填报机构过去 250 个交易日的返回检验结果中总计发生的突破次数。填报机构应每日计算基于 T-1 日头寸的风险价值与 T 日的损益数据并进行比较，如实际损失或假设损失超过风险价值，或者出现损益或风险价值无法获取的情况，则称为发生一次突破。全行层面返回检验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 1 天，置信区间为 99%，计算方法以及使用的历史数据期限等参数应与使用内部模型法计提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时所用参数

保持一致。总体的突破数量是实际损失突破情况和假设损失突破情况中的较大值。

[1.2 不可建模风险因子的资本要求 (SES)]: 指填报机构的不可建模风险因子的资本要求, 公式如下:

$$SES = \sqrt{\sum_{i=1}^I ISES_{NM,i}^2} + \sqrt{\sum_{j=1}^J ISES_{NM,j}^2} + \sqrt{(\rho \times \sum_{k=1}^K SES_{NM,k})^2 + (1 - \rho^2) \times \sum_{k=1}^K SES_{NM,k}^2}$$

[1.2.1 信用利差风险因子资本要求 (ISES)]: 指填报机构已证明适用零相关性加总的不可建模特定信用利差风险因子集合 I 的压力情景预期尾部损失资本要求 ($\sqrt{\sum_{i=1}^I ISES_{NM,i}^2}$)。

[1.2.2 股票风险因子资本要求 (ISES)]: 指填报机构已证明适用零相关性加总的不可建模特定股票风险因子集合 J 的压力情景预期尾部损失资本要求 ($\sqrt{\sum_{j=1}^J ISES_{NM,j}^2}$)。

[1.2.3 可建模交易台下其他不可建模风险因子资本要求 (SES)]: 指填报机构可建模交易台下其他不可建模风险因子集合 K 中的压力情景资本要求。公式如下:

$$\sqrt{(\rho \times \sum_{k=1}^K SES_{NM,k})^2 + (1 - \rho^2) \times \sum_{k=1}^K SES_{NM,k}^2}$$

[1.3 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除违约风险资本外的总资本要求 (CA)]: 指填报机构已经验收通过使用内部模型法且符合内部模型法使用条件的交易台的总资本要求(违约风险资本除外), 包括可建模风险因子的资本要求 (IMCC) 与不可建模风险因子的资本要求 (SES)。

[1.4 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DRC)]: 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违约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违约而导致直接损失的风险, 以及违约事件可能导致的潜在非直接损失的风险。填报机构应使用单独的内部模型计量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内部模型未达到合格标准或未覆盖违约风险的, 则应采用标准法计量违约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1.5 可使用内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标准法总资本要求 (SA)]: 指填报机构已经验收通过使用内部模型法且符合内部模型法使用条件的交易台在标准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 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的资本要求 (Cu)]: 指填报机构未经验收通过或已经验收通过但不符合内部模型法使用条件的交易台按标准法计算的资本要求。

[2.1 基于敏感度法的资本要求]: 指对于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 填报机构采用基于敏感度方法计量的资本要求。基于敏感度方法的资本要求由三部分加总: 得尔塔资本要求、维伽资本要求及曲度资本要求。在加总资本要求时应考虑风险因子间与风险组间的相关性, 以反映分散化效应。在金融压力时期相关性会上升或下降, 填报机构应分别计算高、中、低三种相关性情形下的资本要求, 并取资本加总口径的最大值作为基于敏感度方法下的风险资本要求。

[2.1.1 一般利率风险]：指对于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填报机构一般利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一般利率市场风险是指交易账簿中的工具因一般利率的风险因子不利变动而使填报机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1.2 股票风险]：指对于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填报机构股票风险资本要求金额。股票风险是指交易账簿中的工具因股票的风险因子出现的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1.3 商品风险]：指对于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填报机构商品风险资本要求金额。商品风险是指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中的工具因商品的风险因子出现的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1.4 汇率风险]：指对于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填报机构汇率风险资本要求金额。汇率风险是指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中的工具因汇率的风险因子出现的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1.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工具]：指对于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填报机构非证券化工具的信用利差风险资本要求金额。非证券化工具的信用利差风险是指交易账簿中的非证券化工具的发行主体或参考信用实体的信用利差风险因子出现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1.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工具（非相关性交易组合）]：指对于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填报机构非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的信用利差风险资本要求金额。非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的信用利差风险是指交易账簿中的非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各层级的信用利差风险因子出现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非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是指不满足《办法》附件 13 中相关性交易组合定义的证券化工具。

[2.1.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工具（相关性交易组合）]：指对于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填报机构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的信用利差风险资本要求金额。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的信用利差风险是指交易账簿中的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各层级的信用利差风险因子出现不利波动带来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应满足《办法》附件 13 中关于相关性交易组合的定义。

[2.2 违约风险资本要求]：指对于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填报机构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金额。违约风险资本用于抵御基于敏感度方法的信用利差没有捕捉到的违约风险。

存在违约风险的以下工具应计算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1. 非证券化的资产组合；
2. 证券化资产组合（非相关性交易组合，non-CTP）；

3. 证券化资产组合（相关性交易组合，CTP）。

违约风险资本要求的计算步骤如下：

1. 计算每个风险暴露的违约风险头寸。
2. 对于同一债务人，空头和多头的违约风险头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抵消，得出净多头风险头寸和净空头风险头寸。
3. 将净风险头寸分配到不同的风险组中。
4. 同一个风险组中，将净风险头寸乘以风险权重，通过对冲效益比例进行对冲处理，得出各风险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5. 各风险组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汇总得到整体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2.2.1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工具]：指对于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填报机构交易账簿中的非证券化产品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2.2.2 违约风险-证券化工具（非相关性交易组合）]：指对于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填报机构交易账簿中非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2.2.3 违约风险-证券化工具（相关性交易组合）]：指对于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填报机构交易账簿中相关性交易组合证券化工具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2.3 剩余风险附加资本要求]：对于不可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填报机构的剩余风险附加资本要求金额。具有剩余风险的工具包括标的为奇异性资产的工具和承担其他剩余风险的工具。

[3. 资本附加(Capital Surcharge)]：指填报机构使用内部模型法的资本附加要求。如果有一个或以上符合条件的交易台落入损益归因测试黄色区域，则会施加资本附加。资本附加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本附加} = k \times \max(0, SA_{G,A} - IMA_{G,A})$$

其中：

$$1. \quad k = 0.5 \times \frac{\sum_{i \in A} SA_i}{\sum_{i \in G,A} SA_i} ;$$

2. SA_i 为交易台 i 所有头寸按标准法计算的资本要求；

3. $i \in A$ 表示所有落入黄区的已验收通过的内部模型法交易台集合；

4. $i \in G,A$ 表示所有落入绿区和黄区的已验收通过的内部模型法交易台集合。

[3.1 倍数 k]：指[3. 资本附加(Capital Surcharge)]中使用的倍数 k。

[4. 所有交易台在标准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SA all desk)]：指填报机构所有交易台在标准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5. 内部模型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指填报机构内部模型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金额。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模型法，内部模型法覆盖率应不低于 10%。公式如下：

内部模型法覆盖率=按内部模型法计量的资本要求/（按内部模型法计量的资本要求+按标准法计量的资本要求）×100%

其中，按内部模型法计量的资本要求与按标准法计量的资本要求之和等于内部模型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6. 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的附属机构资本要求总额（集团口径）]：指在集团口径下，填报机构的附属机构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附属机构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直接并表的，应满足《办法》正文第二百零一条或第二百零三条的要求。对于附属机构未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直接并表的，无需填报该项目。

[7.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指填报机构全部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8.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指填报机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对应的风险加权资产额，等于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乘以 12.5。

第四部分：其他说明

除第二部分规定的折算汇率计算方法外，填报机构也可选取报告期末某一固定时点的市场实际交易价格作为折算汇率。

内部风险转移交易台资本要求和非穿透法计量的资产管理产品资本要求，均应单独计量风险资本，并根据底层资产的风险类别，分别填入对应的栏位。单独计量风险资本是指，不考虑与其他交易台之间的分散和抵消效应，以简单相加的方式汇总。

第五部分：核对关系

表内核对关系

$$[1.D] = [1.3D] + [1.4D]$$

$$[1.1A] = [1.1.6A] * 0.5 + [1.1.7A] * 0.5$$

$$[1.1B] = [1.1.6B] * 0.5 + [1.1.7B] * 0.5$$

$$[1.1.6A] = [1.1.1A] + [1.1.2A] + [1.1.3A] + [1.1.4A] + [1.1.5A]$$

$$[1.1.6B] = [1.1.1B] + [1.1.2B] + [1.1.3B] + [1.1.4B] + [1.1.5B]$$

$$[1.2A] = [1.2.1A] + [1.2.2A] + [1.2.3A]$$

$$[1.2B] = [1.2.1B] + [1.2.2B] + [1.2.3B]$$

$$[1.3D] = \text{MAX}([1.1A] + [1.2A], [1.1B] * [1.C] + [1.2B])$$

$$[2. D] = [2. 1D] + [2. 2D] + [2. 3D]$$

$$[2. 1D] = [2. 1. 1D] + [2. 1. 2D] + [2. 1. 3D] + [2. 1. 4D] + [2. 1. 5D] + [2. 1. 6D] + [2. 1. 7D]$$

$$[2. 2D] = [2. 2. 1D] + [2. 2. 2D] + [2. 2. 3D]$$

$$[3. D] = [3. 1D] * \text{MAX}(0, [1. 5D] - [1D])$$

$$[5. D] = \text{MIN}([1. D] + [2. D] + [3. D], [4. D]) + \text{MAX}(0, [1. D] - [1. 5D])$$

$$[7. D] = [5. D] + [6. D]$$

$$[8. D] = [7. D] * 12.5$$

G4D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新规)

填报机
构:报表日
期:货币单位: 万
元

序号	项目	A	B	C	D
		最近第 一年	最近 第二 年	最近 第三 年	α 系数
1	1.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量方法				
2	1.1 基本指标法(本部分仅由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的银行填报)				
3	1.1.1 总收入	0.00	0.0 0	0.0 0	15%
4	1.1.1.1 净利息收入				
5	1.1.1.2 净非利息收入				
6	1.1.2 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0.00			
7	1.2 标准法(本部分仅由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的银行填报)				
8	1.2.1 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部分				
9	1.2.1.1 业务指标部分(BIC)	0.00			
10	1.2.1.1.1 利息、租赁和股利部分(ILDC)	0.00			
11	1.2.1.1.1.1 利息收入				
12	1.2.1.1.1.2 利息支出				
13	1.2.1.1.1.3 生息资产				
14	1.2.1.1.1.4 股利收入				
15	1.2.1.1.2 服务部分(SC)	0.00			
16	1.2.1.1.2.1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17	1.2.1.1.2.2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18	1.2.1.1.2.3 其他经营性收入				
19	1.2.1.1.2.4 其他经营性支出				
20	1.2.1.1.3 金融部分(FC)	0.00			
21	1.2.1.1.3.1 交易账簿净损益				
22	1.2.1.1.3.2 银行账簿净损益				

23	1.2.1.1.4 业务指标 (BI)	0.00			
25	1.2.1.2 损失部分 (LC)	0.00			
26	1.2.1.2.1 近 10 年操作风险损失的 算数平均值				
27	1.2.1.3 内部损失乘数 (ILM)	1.00			
28	1.2.1.3.1 自行计算的内部损失乘 数	1.00			
29	1.2.1.3.2 底线要求				
30	1.2.1.4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0.00			
31	1.2.2 采用给定内部损失乘数的部分				
32	1.2.2.1 业务指标部分 (BIC)	0.00			
33	1.2.2.1.1 利息、租赁和股利部分 (ILDC)	0.00			
34	1.2.2.1.1.1 利息收入				
35	1.2.2.1.1.2 利息支出				
36	1.2.2.1.1.3 生息资产				
37	1.2.2.1.1.4 股利收入				
38	1.2.2.1.2 服务部分 (SC)	0.00			
39	1.2.2.1.2.1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40	1.2.2.1.2.2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41	1.2.2.1.2.3 其他经营性收入				
42	1.2.2.1.2.4 其他经营性支出				
43	1.2.2.1.3 金融部分 (FC)	0.00			
44	1.2.2.1.3.1 交易账簿净损益				
45	1.2.2.1.3.2 银行账簿净损益				
46	1.2.2.1.4 业务指标 (BI)	0.00			
47	1.2.2.3 内部损失乘数 (ILM)	1.00			
48	1.2.2.4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0.00			
49	1.2.3 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0.00			
50	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0.00			
51	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0.00			
序号	附注项目 (仅 5 家国有大型银行填报)	金额/时 间			
52	1. 一二类案件涉案金额				
53	2. 重要信息系统计划服务时间				

54	3. 非预期停止服务时间	
55	4. 计划服务时间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无数据部分
	自动计算部分

G4D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反映填报机构按基本指标法或标准法计算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情况，并计算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号。

3. 填报机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各填报机构应按照《办法》确定本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法，并填报对应计量方法下的相关数据。

本表需要填报报送期之前三个完整的自然年度的相关指标情况，本表所指的“最近第一

年”、“最近第二年”、“最近第三年”均指自然年度，即从每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各项目中如有损失或净收入为负，应以“-”号填列。

[1.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量方法]：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方法。第一档商业银行应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后，可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的，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使用监管给定的内部损失乘数。第二档商业银行、第三档商业银行应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1.1 基本指标法]：本部分仅由按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金融机构进行填报，反映填报机构按照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1.1.1 总收入]：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按照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总收入，由“净利息收入”与“净非利息收入”相加计算所得，但不包括填报机构银行账簿“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两类证券出售实现的损益。

[1.1.1.1 净利息收入]：反映填报机构经营性存贷款、投资、资金往来等业务取得的净利息收入。本项目以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后的净额填列。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和其他借入资金利息支出等。本项目在法人口径下应等于对应年份《G04 利润表》中的[1. 利息净收入]。

[1.1.1.2 净非利息收入]：反映填报机构除净利息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由于总收入中不扣除外包费用，因此，填报机构因提供外包服务而获得的外包费用收入应计入本项，而填报机构支付给外包供应商的外包费用在本项目中不扣减。本项目由“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净交易损益”、“证券投资净损益”和“其他营业收入”四类组成。其中，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指填报机构办理各项业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去所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之后实现的净收入；

“净交易损益”指填报机构进行各项交易所取得的收益或损失，包括汇兑与汇率产品损益、贵金属与其他商品交易损益、利率产品交易损益、权益衍生产品交易损益等；

“证券投资净损益”反映填报机构进行证券投资所取得的除利息收入之外的收益或损失，但不包括填报机构银行账簿“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两类证券出售实现的损益；

“其他营业收入”反映填报机构除“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净交易损益”、“证券

投资净损益”外其他非利息收入，包括股利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等。

[1.1.2 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按照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要求，等于填报机构前三年中每一年的总收入与 α 系数（15%）乘积的算术平均数。当三年中任何一年的总收入为负时，不纳入计算范围。

[1.2 标准法]：本部分仅由按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金融机构进行填报，反映填报机构按照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1.2.1 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部分]：本部分反映填报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后，采用内部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量情况。法人口径下，填报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量在本部分填报。合并报表口径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的填报机构及/或附属公司，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量在本部分填报。

[1.2.1.1 业务指标部分（BIC）]：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按照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时业务指标部分（BIC）的计算结果。业务指标部分（BIC）等于业务指标（BI）乘以对应的边际资本系数 α_i 。

边际资本系数根据业务指标（BI）的规模累进，业务指标 8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的部分，边际资本系数为 12%；80 亿元人民币以上，24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的部分，边际资本系数为 15%；24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边际资本系数为 18%。

[1.2.1.1.1 利息、租赁和股利部分（ILDC）]：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利息、租赁和股利部分（ILDC）的计算结果，计算公式为：

$$ILDC = \overline{Min(Abs(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2.25\% \times 生息资产)} + \overline{股利收入}$$

各项目上方的横线表示近三年的算术平均值。

[1.2.1.1.1.1 利息收入]：反映填报机构所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包括融资租赁的利息收入 and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租赁资产的收益）。典型的子项目包括：（1）以下项目获得的利息收入：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融资租赁；（2）套期保值衍生品的利息收入；（3）其他利息收入；（4）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5）租赁资产的收益。

[1.2.1.1.1.2 利息支出]：反映填报机构所有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和其他利息支出（包括租赁业务的利息支出，租赁资产的损失、折旧和减值）。典型的子项目包括：（1）以下项目的利息支出：存款、已发行债券、租赁业务；（2）套期保值衍生品的利息支出；（3）其他利息支出；（4）租赁资产的损失；（5）租赁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1.2.1.1.1.3 生息资产]: 反映填报机构未偿还贷款和垫款、生息债券(包括政府债券)以及租赁资产年末价值的总额。

[1.2.1.1.1.4 股利收入]: 反映填报机构未纳入商业银行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权、基金等投资的股息、红利收入, 包括未并表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1.2.1.1.2 服务部分(SC)]: 本项目为公式, 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服务部分(SC)的计算结果, 计算公式为:

$$SC = \overline{Max(其他经营性收入, 其他经营性支出)} + \overline{Max(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各项目上方的横线表示近三年的算术平均值。

[1.2.1.1.2.1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反映填报机构提供咨询和服务的收入, 包括商业银行作为金融服务外包商的收入。典型的子项目包括以下项目的费用及佣金收入: 证券(发行、创设、交易、执行客户指令等); 代销类(基金、保险、债券等); 清算与结算; 资产管理; 托管; 信托交易; 支付服务; 结构性融资; 资产证券化服务; 贷款承诺和担保; 外汇交易等。

[1.2.1.1.2.2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反映填报机构获得咨询和服务的支出, 包括商业银行为寻求金融服务外包所支出的费用, 但不包括非金融服务项目(如物流、IT、人力资源)。典型的子项目包括以下项目的费用及佣金支出: 清算与结算; 托管; 资产证券化服务; 贷款承诺和担保; 外汇交易等。

[1.2.1.1.2.3 其他经营性收入]: 反映填报机构未被前序项目所包含的一般银行类服务收入(不包括经营租赁收入)。典型的子项目包括: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分类为持有待售且不符合终止经营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收益、其他一般银行类服务收入等。

[1.2.1.1.2.4 其他经营性支出]: 反映填报机构未被前序项目所包含的一般银行类服务支出, 以及由操作风险损失事件造成的费用和损失(不包括经营租赁支出)。典型的子项目包括: 分类为持有待售且不符合终止经营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损失、由操作风险损失事件造成的损失(如罚款、处罚、结算、损坏资产的重置成本)且未在以前年度计提准备金、为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计提的准备金、其他一般银行类服务支出等。

[1.2.1.1.3 金融部分(FC)]: 本项目为公式, 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金融部分(FC)的计算结果, 计算公式为:

$$FC = \overline{Abs(交易账簿净损益)} + \overline{Abs(银行账簿净损益)}$$

各项目上方的横线表示近三年的算术平均值。

[1.2.1.1.3.1 交易账簿净损益]: 反映填报机构以交易性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承担的金融负债(衍生品、债券、权益证券、贷款和垫款、卖空头寸、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净损益、

套期保值会计的净损益、汇兑差额的净损益。

[1.2.1.1.3.2 银行账簿净损益]：反映填报机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净损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已实现收益或损失（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套期保值会计的净损益、汇兑差额的净损益。

[1.2.1.1.4 业务指标（BI）]：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业务指标（BI）的计算结果。业务指标（BI）为利息、租赁和股利部分（ILDC）、服务部分（SC）、金融部分（FC）之和，即 $BI=ILDC+SC+FC$ 。

[1.2.1.2 损失部分（LC）]：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损失部分（LC）的计算结果。损失部分（LC）等于近十年操作风险损失金额算术平均值的 15 倍。

[1.2.1.2.1 近 10 年操作风险损失的算数平均值]：反映填报机构操作风险历史损失数据的相关情况。其中，“近 10 年”指报告期之前最近 10 个完整的自然年度。初次使用内部损失数据的填报机构，可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验收要求，按照验收通过的相应年份要求填写。

[1.2.1.3 内部损失乘数（ILM）]：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适用底线要求后内部损失乘数（ILM）的计算结果。

[1.2.1.3.1 自行计算的内部损失乘数]：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内部损失乘数（ILM）的计算结果。内部损失乘数（ILM）是基于操作风险平均历史损失数据与业务指标部分的调整因子，计算公式为：

$$ILM = Ln(\exp(1) - 1 + (LC/BIC)^{0.8})$$

[1.2.1.3.2 底线要求]：反映填报机构内部损失乘数适用的底线要求，自填报机构验收通过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内部损失乘数分别应不低于 0.9、0.8、0.725。

[1.2.1.4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计算内部损失乘数部分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算结果，等于业务指标部分（BIC）和内部损失乘数（ILM）的乘积。

[1.2.2 采用给定内部损失乘数的部分]：本部分反映填报机构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采用给定内部损失乘数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量情况。法人口径下，填报机构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量在本部分填报。合并报表口径下，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的填报机构及/或附属公司，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量在本部分填报。

[1.2.2.1 业务指标部分（BIC）]：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具体说明同[1.2.1.1

业务指标部分（BIC）]。

[1.2.2.1.1 利息、租赁和股利部分(ILDC)]: 本项目为公式, 无需银行填写。具体说明同[1.2.1.1.1 利息、租赁和股利部分 (ILDC)]

[1.2.2.1.1.1 利息收入]: 具体说明同[1.2.1.1.1.1 利息收入]。

[1.2.2.1.1.2 利息支出]: 具体说明同[1.2.1.1.1.2 利息支出]。

[1.2.2.1.1.3 生息资产]: 具体说明同[1.2.1.1.1.3 生息资产]。

[1.2.2.1.1.4 股利收入]: 具体说明同[1.2.1.1.1.4 股利收入]。

[1.2.2.1.2 服务部分(SC)]: 本项目为公式, 无需银行填写。具体说明同[1.2.1.1.2 服务部分(SC)]。

[1.2.2.1.2.1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具体说明同[1.2.1.1.2.1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1.2.2.1.2.2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具体说明同[1.2.1.1.2.2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1.2.2.1.2.3 其他经营性收入]: 具体说明同[1.2.1.1.2.3 其他经营性收入]。

[1.2.2.1.2.4 其他经营性支出]: 具体说明同[1.2.1.1.2.4 其他经营性支出]。

[1.2.2.1.3 金融部分(FC)]: 本项目为公式, 无需银行填写。具体说明同[1.2.1.1.3 金融部分(FC)]。

[1.2.2.1.3.1 交易账簿净损益]: 具体说明同[1.2.1.1.3.1 交易账簿净损益]。

[1.2.2.1.3.2 银行账簿净损益]: 具体说明同 [1.2.1.1.3.2 银行账簿净损益]。

[1.2.2.1.4 业务指标(BI)]: 本项目为公式, 无需银行填写。具体说明同[1.2.1.1.4 业务指标(BI)]

[1.2.2.3 内部损失乘数(ILM)]: 对于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不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机构, 应使用 1 作为内部损失乘数 (ILM)。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根据机构的实际损失情况, 要求其使用大于 1 的内部损失乘数。如果按照要求, 机构应适用大于 1 的内部损失乘数, 需将给定的大于 1 的内部损失乘数填入本项目。

[1.2.2.4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项目为公式, 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采用给定内部损失乘数部分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算结果, 等于业务指标部分 (BIC) 和内部损失乘数 (ILM) 的乘积。

[1.2.3 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项目为公式, 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按照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计算结果。按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等于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计算内部损失乘数部分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与采用给定内部损失乘数部分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之和。

[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项目为公式, 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对操作风险单独计提的资本要求。由于填报机构只能采用基本指标法或标准法中的一种, 因此本项目取填报机构采用的计量方法下对应求出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数值。

[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本项目为公式, 无需银行填写。反映的是填报机构计入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等于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乘以 12.5。

[A] 最近第一年: 指报告期之前最近的第一个完整的自然年度。

[B] 最近第二年: 指报告期之前最近的第二个完整的自然年度。

[C] 最近第三年: 指报告期之前最近的第三个完整的自然年度。

如填报机构在“最近第一年”、“最近第二年”、“最近第三年”中某一年的营业时间超过 3 个月且不足一年, 则该年的各项收入应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折年计算; 如当年营业时间不足 3 个月, 则当年总收入不计入。

例 1: 如报送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或 6 月 30 日、或 9 月 30 日), 则 “[A] 最近第一年” 指的是 2022 年, “[B] 最近第二年” 指的是 2021 年, “[C] 最近第三年” 指的是 2020 年。如报送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则 “[A] 最近第一年” 指的是 2023 年, “[B] 最近第二年” 指的是 2022 年, “[C] 最近第三年” 指的是 2021 年。

例 2: 如某金融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始营业, 则该机构在报送 2020 年 3 季度报表时, 各年总收入均为 0。在报送 2020 年 4 季度 (含) 之后的各期本表时, 由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个自然年度, 则 2020 年的各项收入需按照审慎原则进行折年计算。

例 3: 如某金融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始营业, 则当年总收入不计入报表, 即: 该机构在报送 2020 年 4 季度报表时, 各年总收入均为 0。

[D] α 系数: α 为固定系数, 使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时采用 α 系数。

附注项目 (仅 5 家国有大型银行填报):

附注项目仅由除邮储银行以外的国有大型银行填报, 具体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附注 1. 一二类案件涉案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一二类案件的涉案金额, 其中一二类案件定义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银监发〔2012〕61 号) 确定。

[附注 2. 重要信息计划服务时间]: 年初至报告期末重要信息计划应对外提供的服务总时间。单位为分钟。

[附注 3. 非预期停止服务时间]: 年初至报告期末在重要信息计划服务时间段内,

因各种非预期原因导致重要信息系统停止服务、全面或部分（超过 50%）影响业务持续开展
的总时间。单位为分钟。

[附注 4. 计划服务时间]：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外应提供的服务总时间。单位为分钟。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1.1] = [1.1.1.1] + [1.1.1.2]$$

以上适用于[A]、[B]、[C]列。

$[1.1.2A] = [1.1.1A]、[1.1.1B]、[1.1.1C]$ 中为正的数值之和*15%/ $[1.1.1A]、[1.1.1B]、[1.1.1C]$ 中为正的数值的个数。

$[1.2.1.1A] = [1.2.1.1.4A] \times \alpha_i$ 。其中， $[1.2.1.1.4A]$ 8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的部分适用 $\alpha_i=12\%$ ， $[1.2.1.1.4A]$ 80 亿元人民币以上、24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的部分适用 $\alpha_i=15\%$ ， $[1.2.1.1.4A]$ 24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适用 $\alpha_i=18\%$ 。

$$\begin{aligned} [1.2.1.1.1A] &= \text{Min}(\text{Average}(\text{Abs}([1.2.1.1.1.1A] - [1.2.1.1.1.1.2A]), \\ &\text{Abs}([1.2.1.1.1.1B] - [1.2.1.1.1.1.2B]), \text{Abs}([1.2.1.1.1.1C] - [1.2.1.1.1.1.2C])), \\ &2.25 * \text{Average}([1.2.1.1.1.3A], [1.2.1.1.1.3B], [1.2.1.1.1.3C])) \\ &+ \text{Average}([1.2.1.1.1.4A], [1.2.1.1.1.4B], [1.2.1.1.1.4C])) \\ [1.2.1.1.2A] &= \text{Max}(\text{Average}([1.2.1.1.2.1A], [1.2.1.1.2.1B], [1.2.1.1.2.1C]), \\ &\text{Average}([1.2.1.1.2.2A], [1.2.1.1.2.2B], [1.2.1.1.2.2C])) \\ &+ \text{Max}(\text{Average}([1.2.1.1.2.3A], [1.2.1.1.2.3B], [1.2.1.1.2.3C]), \\ &\text{Average}([1.2.1.1.2.4A], [1.2.1.1.2.4B], [1.2.1.1.2.4C]))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1.2.1.1.3A] &= \\ &\text{Average}(\text{Abs}([1.2.1.1.3.1A]), \text{Abs}([1.2.1.1.3.1B]), \text{Abs}([1.2.1.1.3.1C])) \\ &+ \text{Average}(\text{Abs}([1.2.1.1.3.2A]), \text{Abs}([1.2.1.1.3.2B]), \text{Abs}([1.2.1.1.3.2C])) \end{aligned}$$

$$[1.2.1.1.4A] = [1.2.1.1.1A] + [1.2.1.1.2A] + [1.2.1.1.3A]$$

$$[1.2.1.2A] = [1.2.1.2.1A] * 15$$

$$[1.2.1.3A] = \text{Max}([1.2.1.3.1A], [1.2.1.3.2A])$$

$[1.2.1.3.1A] = \text{Ln}(\exp(1) - 1 + ([1.2.1.2A] / [1.2.1.1A])^{0.8})$ 。其中， $\text{Ln}()$ 代表取自然常数 e 为底的对数， $\exp()$ 代表取自然常数 e 为底的指数。

$$[1.2.1.4A] = [1.2.1.1A] * [1.2.1.3A]$$

$[1.2.2.1A] = [1.2.2.1.4A] \times \alpha_i$ 。其中， $[1.2.2.1.4A]$ 在 $[1.2.1.1.4A]$ 的基础上累加，合并后规模 8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的部分适用 $\alpha_i=12\%$ ，80 亿元人民币以上、2400 亿元

人民币（含）以下的部分适用 $\alpha_i=15\%$ ，24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适用 $\alpha_i=18\%$ 。即合并规模后，[1.2.1.1.4A] 优先适用合并规模中 α_i 较低的部分，[1.2.2.1.4A] 适用剩余部分。

$$\begin{aligned}
 [1.2.2.1.1A] &= \text{Min}(\text{Average}(\text{Abs}([1.2.2.1.1.1A] - [1.2.2.1.1.2A])), \\
 &\quad \text{Abs}([1.2.2.1.1.1B] - [1.2.2.1.1.2B]), \text{Abs}([1.2.2.1.1.1C] - [1.2.2.1.1.2C])), \\
 &\quad 2.25\% * \text{Average}([1.2.2.1.1.3A], [1.2.2.1.1.3B], [1.2.2.1.1.3C])) \\
 &\quad + \text{Average}([1.2.2.1.1.4A], [1.2.2.1.1.4B], [1.2.2.1.1.4C]) \\
 [1.2.2.1.2A] &= \text{Max}(\text{Average}([1.2.2.1.2.1A], [1.2.2.1.2.1B], [1.2.2.1.2.1C]), \\
 &\quad \text{Average}([1.2.2.1.2.2A], [1.2.2.1.2.2B], [1.2.2.1.2.2C])) \\
 &\quad + \text{Max}(\text{Average}([1.2.2.1.2.3A], [1.2.2.1.2.3B], [1.2.2.1.2.3C]), \\
 &\quad \text{Average}([1.2.2.1.2.4A], [1.2.2.1.2.4B], [1.2.2.1.2.4C])) \\
 [1.2.2.1.3A] &= \\
 &\quad \text{Average}(\text{Abs}([1.2.2.1.3.1A]), \text{Abs}([1.2.2.1.3.1B]), \text{Abs}([1.2.2.1.3.1C])) \\
 &\quad + \text{Average}(\text{Abs}([1.2.2.1.3.2A]), \text{Abs}([1.2.2.1.3.2B]), \text{Abs}([1.2.2.1.3.2C]))
 \end{aligned}$$

以上公式中， $\text{Min}()$ 代表取最小值， $\text{Max}()$ 代表取最大值， $\text{Average}()$ 代表取平均值， $\text{Abs}()$ 代表取绝对值。

$$[1.2.2.1.4A] = [1.2.2.1.1A] + [1.2.2.1.2A] + [1.2.2.1.3A]$$

$$[1.2.2.4A] = [1.2.2.1A] * [1.2.2.3A]$$

$$[1.2.4A] = [1.2.1.4A] + [1.2.2.4A]$$

$$[2.A] = [1.1.2A] \text{（适用使用基本指标法的银行）；}$$

$$[2.A] = [1.2.4A] \text{（适用使用标准法的银行）}$$

$$[3.A] = [2.A] * 12.5$$

第五部分：备注

对于并购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的收入或业务指标增加，填报机构应在并购完成后，对前三个完整自然年度的收入或业务指标进行追溯调整。

G4D-1 操作风险历史损失数据情况表（新规）



G4D-1操作风险
历史损失数据情况

G4D-1 《操作风险历史损失数据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反映填报机构操作风险历史损失数据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操作风险历史损失数据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保监*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一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年报）为年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年报）为年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件。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事件数保留整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损失记账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损失记账日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纳入内部损失乘数计算的损失事件]：依据《办法》规定，纳入填报机构操作风险损失乘数计算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1.1 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量]：反映填报机构统计期内，各年度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量。同一事件在当年发生多笔损失的，损失事件数量只统计一次。同一事件在多年期内均发生损失的，损失事件数量统计在统计期内首次发生损失的年份，损失金额按照会计记账日统计在相应年份。

[1.2 总损失金额]：反映填报机构统计期内，会计记账日在各年度的损失金额总额。

[1.3 回收金额]：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填报机构统计期内，会计记账日在各年度的回收金额总额。

[1.3.1 保险回收金额]：反映填报机构统计期内，会计记账日在各年度的保险回收金额总额。

[1.3.2 非保险回收金额]：反映填报机构统计期内，会计记账日在各年度的非保险回收金额总额。

[1.4 净损失金额]：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填报机构统计期内，会计记账日在各年度的净损失金额总额。

[1.5 经监管部门认可剔除的特定损失事件数量]：反映填报机构申请后，经监管部门认可，各年度从内部损失乘数计算中剔除的特定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量。

[1.6 经监管部门认可剔除的特定损失事件金额]：反映填报机构申请后，经监管部门认可，各年度从内部损失乘数计算中剔除的特定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净损失金额总额。

[1.7 扣除可剔除金额后的净损失金额]：本项目为公式，无需银行填写。反映填报机构统计期内，会计记账日在各年度的净损失金额扣除经监管部门认可剔除的特定损失事件的净损失金额后的金额总额。

[A]-[J]最近第X年：指报告时点最近的第X个完整的自然年度。如报送期为2023年12月31日，则“[A]最近第一年”指的是2023年，“[B]最近第二年”指的是2022年，以此类推。

[填报示例]：

某金融机构于2014年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该事件导致当年分别发生100万元、50万元两次损失，2015年发生30万元损失，2016年发生20万元损失，2017年回收10万元。

(1) 报表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则近十年统计期为2014年初-2023年末，该损失事件统计为2014年发生1次损失事件，2014年损失金额150万元，2015年损失金额30万元，2016年损失金额20万元，2017年回收金额10万元。

(2) 报表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则近十年统计期为2015年初-2024年末，该损失事件统计为2015年发生1次损失事件，2015年损失金额30万元，2016年损失金额20

万元，2017 年回收金额 10 万元。

(3) 报表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则近十年统计期为 2016 年初-2025 年末，该损失事件 2016 年发生 20 万元损失，，2017 年回收金额 10 万元，净损失金额 10 万元，低于 15 万元，不再纳入计算范围。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表内核对关系

$[1.3]=[1.3.1]+[1.3.2]$ ， $[1.4]=[1.2]-[1.3]$ ， $[1.7]=[1.4]-[1.6]$ ，

以上适用于[A]、[B]、[C]、[D]、[E]、[F]、[G]、[H]、[I]、[J]列。

G4D-2 损失金额和损失事件分布情况表（新规）



G4D-2损失金额
和损失事件分布情

G4D-2 《损失金额和损失事件分布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反映填报机构损失金额分布和损失事件分布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损失金额和损失事件分布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保监*号。

3. 填报机构：符合《办法》第一档商业银行标准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仅报人民币账户数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年报）为年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年报）为年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件。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事件数保留整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损失记账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损失记账日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纳入内部损失乘数计算的损失事件]：依据《办法》规定，纳入填报机构操作风险损失乘数计算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最近第 X 年]：指报告时点最近的第 X 个完整的自然年度。如报送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则“最近第一年”指的是 2023 年，“最近第二年”指的是 2022 年，以此类推。

[净损失金额分布]：反映填报机构在相应年度内，各损失事件类型的净损失金额总额。

[事件数分布]：反映填报机构在相应年度内，各损失事件类型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量。

[A]–[G]列：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18 中所界定的损失事件类型进行划分，如损失事件跨多个损失事件类型，则按照重要性原则归入主要的损失事件类型。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表内核对关系

$[A]+[B]+[C]+[D]+[E]+[F]+[G]=[H]$ ，适用于[1]-[22]行；

2.表间核对关系

$G4D-2_{[21.H]}=G4D-1_{[1.4L]}$

$G4D-2_{[22.H]}=G4D-1_{[1.1L]}$

六、信用风险

G01_II 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简表

报送口径：		货币单位：万元
第 II 部分：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简表		
项 目		A
		本外币合计
1	1. 各项贷款	
2	1.1 正常贷款	
3	1.1.1 正常类	
4	1.1.2 关注类	
5	1.2 不良贷款	
6	1.2.1 次级类	
7	1.2.2 可疑类	
8	1.2.3 损失类	
9	2. 逾期贷款	
10	2.1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	
11	2.2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G01_II 《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简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部分为《资产负债项目表》的补充信息。《资产负债项目表附注》主要包括七个部分。

第 I 部分：表外业务情况表；第 II 部分：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简表；第 III 部分：存贷款明细表（一）；第 IV 部分：存贷款明细报表（二）；第 VI 部分：各项垫款情况表；第 VII 部分：贷款分行业情况表；第 IX 部分：存贷款月日均情况表。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资产负债项目表附注 II：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简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02 号

3. 填报机构：

第 II 部分：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第 II 部分（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简表）：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数据（月报）为月报第一批（月后 6 日），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第 II 部分按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及核对关系

本部分报表主要反映填报机构报表日期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本表中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定义以《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相关要求为标准。

具体说明：

[1. 各项贷款]：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1.1. 正常贷款]：指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

[1.1.1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1.1.2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1.2. 不良贷款]：指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

[1.2.1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1.2.2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1.2.3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2. 逾期贷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

按月分期还款的个人消费贷款，发生逾期的填报方法为：逾期 90 天以内的，按照已逾期部分的本金的余额填报，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按照整笔贷款本金的余额填报。

借新还旧和因借新还旧而展期等形式的贷款的逾期天数从原借款合同的到期日起算。正常的贷款展期的逾期天数从展期后的到期日起算。

[2.1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本金或利息逾期时间超过 60 天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如果一笔贷款本金和利息都逾期，按逾期时间长的期限进行判断。

[2.2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本金或利息逾期时间超过 90 天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如果一笔贷款本金和利息都逾期，按逾期时间长的期限进行判断。

核对关系

表内校验关系

[1.] = [1.1] + [1.2];

[1.1] = [1.1.1] + [1.1.2];

[1.2] = [1.2.1] + [1.2.2] + [1.2.3];

表间校验关系

[1. A]=G01_[62. C]

G11_I 按行业分类的贷款（按贷款投向）

报送口径： 报表日 货币单位：万元
期：年月

第 I 部分：按行业分类的贷款（按贷款投向）

序号	行业名称	A	B	C	D	E	F	G	H
		各项贷款				不良贷款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正常贷款	正常类	关注类				
1	1. 各项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2. 对境内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2.1.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2.1.1 农业	0.00	0.00			0.00			
5	2.1.2 林业	0.00	0.00			0.00			
6	2.1.3 畜牧业	0.00	0.00			0.00			
7	2.1.4 渔业	0.00	0.00			0.00			
8	2.1.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0	0.00			0.00			
9	2.2. 采矿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2.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0	0.00			0.00			
11	2.2.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0.00			0.00			
12	2.2.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13	2.2.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14	2.2.5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15	2.2.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0	0.00			0.00			
16	2.2.7 其他采矿业	0.00	0.00			0.00			
17	2.3. 制造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8	2.3.1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0	0.00			0.00			
19	2.3.2 食品制造业	0.00	0.00			0.00			
20	2.3.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0	0.00			0.00			
21	2.3.4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0.00			
22	2.3.5 纺织业	0.00	0.00			0.00			
23	2.3.6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0	0.00			0.00			
24	2.3.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0	0.00			0.00			
25	2.3.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0	0.00			0.00			
26	2.3.9 家具制造业	0.00	0.00			0.00			
27	2.3.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0	0.00			0.00			
28	2.3.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0	0.00			0.00			
29	2.3.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0	0.00			0.00			
30	2.3.1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0	0.00			0.00			
31	2.3.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0	0.00			0.00			
32	2.3.15 医药制造业	0.00	0.00			0.00			
33	2.3.16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0	0.00			0.00			
34	2.3.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00	0.00			0.00			
35	2.3.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00	0.00			0.00			
36	2.3.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	0.00			0.00			
37	2.3.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	0.00			0.00			
38	2.3.21 金属制品业	0.00	0.00			0.00			
39	2.3.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0	0.00			0.00			
40	2.3.23 专用设备制	0.00	0.00			0.00			

	造业								
41	2.3.24 汽车制造业	0.00	0.00			0.00			
42	2.3.25 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 设备制造业	0.00	0.00			0.00			
43	2.3.26 电气机械和 器材制造业	0.00	0.00			0.00			
44	2.3.27 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业	0.00	0.00			0.00			
45	2.3.28 仪器仪表制 造业	0.00	0.00			0.00			
46	2.3.2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0.00			
47	2.3.30 废弃资源综 合利用业	0.00	0.00			0.00			
48	2.3.31 金属制品、机 械和设备修理业	0.00	0.00			0.00			
49	2.4.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	2.4.1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0.00	0.00			0.00			
51	2.4.2 燃气生产和供 应业	0.00	0.00			0.00			
52	2.4.3 水的生产和供 应业	0.00	0.00			0.00			
53	2.5. 建筑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	2.5.1 房屋建筑业	0.00	0.00			0.00			
55	2.5.2 土木工程建筑 业	0.00	0.00			0.00			
56	2.5.3 建筑安装业	0.00	0.00			0.00			
57	2.5.4 建筑装饰、装 修和其他建筑业	0.00	0.00			0.00			
58	2.6.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	2.6.1 批发业	0.00	0.00			0.00			
60	2.6.2 零售业	0.00	0.00			0.00			
61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	2.7.1 铁路运输业	0.00	0.00			0.00			
63	2.7.2 道路运输业	0.00	0.00			0.00			
64	2.7.3 水上运输业	0.00	0.00			0.00			
65	2.7.4 航空运输业	0.00	0.00			0.00			

66	2.7.5 管道运输业	0.00	0.00			0.00			
67	2.7.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0	0.00			0.00			
68	2.7.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00	0.00			0.00			
69	2.7.8 邮政业	0.00	0.00			0.00			
70	2.8.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	2.8.1 住宿业	0.00	0.00			0.00			
72	2.8.2 餐饮业	0.00	0.00			0.00			
73	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	2.9.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0	0.00			0.00			
75	2.9.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0	0.00			0.00			
76	2.9.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0.00			
77	2.10. 金融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	2.10.1 货币金融服务	0.00	0.00			0.00			
79	2.10.2 资本市场服务	0.00	0.00			0.00			
80	2.10.3 保险业	0.00	0.00			0.00			
81	2.10.4 其他金融业	0.00	0.00			0.00			
82	2.11. 房地产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	2.11.1 房地产业	0.00	0.00			0.00			
84	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	2.12.1 租赁业	0.00	0.00			0.00			
86	2.12.2 商务服务业	0.00	0.00			0.00			
87	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	2.13.1 研究和试验发展	0.00	0.00			0.00			
89	2.13.2 专业技术服务业	0.00	0.00			0.00			
90	2.13.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00	0.00			0.00			
91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	2. 14. 1 水利管理业	0.00	0.00			0.00			
93	2. 14. 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00	0.00			0.00			
94	2. 14. 3 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0.00			
95	2. 14. 4 土地管理业	0.00	0.00			0.00			
96	2.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	2. 15. 1 居民服务业	0.00	0.00			0.00			
98	2. 15. 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00	0.00			0.00			
99	2. 15. 3 其他服务业	0.00	0.00			0.00			
100	2. 16. 教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	2. 16. 1 教育	0.00	0.00			0.00			
102	2.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	2. 17. 1 卫生	0.00	0.00			0.00			
104	2. 17. 2 社会工作	0.00	0.00			0.00			
105	2.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	2. 18. 1 新闻和出版业	0.00	0.00			0.00			
107	2. 18. 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0.00	0.00			0.00			
108	2. 18. 3 文化艺术业	0.00	0.00			0.00			
109	2. 18. 4 体育	0.00	0.00			0.00			
110	2. 18. 5 娱乐业	0.00	0.00			0.00			
111	2.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	2. 19. 1 中国共产党机关	0.00	0.00			0.00			
113	2. 19. 2 国家机构	0.00	0.00			0.00			
114	2. 19. 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0.00	0.00			0.00			

11 5	2. 19. 4 社会保障	0.00	0.00			0.00			
11 6	2. 19. 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0.00	0.00			0.00			
11 7	2. 19. 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0.00	0.00			0.00			
11 8	2. 20.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9	2. 20. 1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12 0	2. 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1	2. 21. 1 信用卡	0.00	0.00			0.00			
12 2	其中：2. 21. 1. 1 DSR ≤30%	0.00	0.00			0.00			
12 3	2. 21. 1. 2 30%<DSR≤50%	0.00	0.00			0.00			
12 4	2. 21. 1. 3 DSR>50%	0.00	0.00			0.00			
12 5	2. 21. 2 汽车	0.00	0.00			0.00			
12 6	2. 21. 3 住房按揭贷款	0.00	0.00			0.00			
12 7	2. 21. 4 助学贷款	0.00	0.00			0.00			
12 8	2. 21. 5 其他	0.00	0.00			0.00			
12 9	2. 22.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00			0.00			
13 0	2. 23.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0.00	0.00			0.00			
13 1	3. 对境外贷款	0.00	0.00			0.00			
附注项目									
13 2	7. 个人经营性贷款	0.00	0.00			0.00			
13 3	4. 逾期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4	4. 1 逾期 30 天以内的贷款	0.00	0.00			0.00			
13 5	4. 2 逾期 31 天到 60 天贷款	0.00	0.00			0.00			

136	4.3 逾期 61 天到 90 天贷款	0.00	0.00			0.00			
137	4.4 逾期 91 天到 180 天贷款	0.00	0.00			0.00			
138	4.5 逾期 181 天到 270 天贷款	0.00	0.00			0.00			
139	4.6 逾期 271 天到 360 天贷款	0.00	0.00			0.00			
140	4.7 逾期 361 天以上贷款	0.00	0.00			0.00			
141	5. 重组贷款								
142	5.1 年初重组贷款	0.00	0.00			0.00			
143	5.2 加：期间新重组方案	0.00	0.00			0.00			
144	5.3 减：不再认定为重组贷款	0.00	0.00			0.00			
145	5.4 减：重组贷款收回现金、以物抵债、核销、其他	0.00	0.00			0.00			
146	5.5 期末重组贷款	0.00	0.00			0.00			
147	5.5.1 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	0.00	0.00			0.00			
148	5.6 多次重组后未计入不良贷款的余额		0.00						
149	6. 展期贷款	0.00	0.00			0.00			
150	8. 并购贷款	0.00	0.00			0.00			
151	8.1 其中：境外并购贷款	0.00	0.00			0.00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版本号:211

无数据部分不填写
数据

蓝色底为含公式区域

G11_I 《按行业分类的贷款（按贷款投向）》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金融企业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旨在收集填报机构承担信用风险资产的质量数据，反映各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

2. 报表编码：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其中本表第 I 部分：“按行业分类的贷款（按贷款投向）”不需要货币经纪公司报送；第 II 部分“资产质量及准备金”不需要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报送；第 III 部分“按行业大类分类的贷款投向”不需要农村资金互助社、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法人机构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3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部分对《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主要项目作出说明。

本表分为两个部分：第 I 部分是“按行业分类的贷款”（按贷款投向）；第 II 部分是“资产质量及准备金”。以下分别进行说明：

贷款五级分类主要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相关要求。

[B 正常资产]：指正常类和关注类资产。

[C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D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E 不良资产]：指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

[F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G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H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以上所称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四十条，因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金融资产估值向下调整。

[I 逾期资产]：指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兑付本金、利息或其他收益的资产余额。

第 I 部分：按行业分类的贷款（按贷款投向）

本表在填列贷款行业投向时，应根据贷款资金的实际用途，而不是借款人所属行业填报。具体应把握以下原则：根据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填报；如果无法合理地确定贷款的投向，则按借款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填报。其中对于个人经营性贷款也应根据这一原则填报。

[1. 各项贷款]：指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2. 对境内贷款]：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末发放的使用地为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项贷款。

[2.1 农、林、牧、渔业]至[2.20 国际组织]：所列 20 个行业的分类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标准执行，反映报告期末填报机

构发放境内各项贷款的行业投向。如果无法合理地确定贷款的投向，则应按借款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进行分类。

其中，[2.10 金融业]指对金融业发放的贷款，不包括对同业的拆放、贴现和转贴现业务。[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内发放的使用地为境内的除个人经营性贷款以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包括信用卡、汽车、住房按揭贷款和其他四项。对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发放的使用地为中国境内的除个人经营性贷款以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在此项目填报。

[2.21.1 信用卡]：反映填报机构为个人信用卡透支的垫款。

[2.21.1.1-2.21.1.3]按借款人的偿债收入比（DSR）对信用卡透支垫款进行划分，如无法区分则只填报在汇总数中，不在各 DSR 区间填报。

[2.21.2 汽车]：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贷款。

[2.21.3 住房按揭贷款]：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住房按揭贷款，是为购买个人住房、并以此套住房为抵押的贷款。不包括以个人住房作抵押，用作其他用途的贷款、商业用房贷款以及商住两用房贷款。

[2.21.4 助学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发放的，用于支付其在校期间基本费用的贷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6号）规定，助学贷款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

[2.21.5 其他]：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除信用卡、汽车和住房按揭贷款、助学贷款以外的贷款，如存单质押贷款等。

[2.22 买断式转贴现]：反映填报机构从其他金融机构买断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买断”的含义是指没有相应的回购协议，作为转入方可以对票据进行自由支配。

[2.23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反映填报机构从其他金融机构买断除商业汇票以外的其他票据类信贷资产的业务。该类业务主要与贸易融资业务转让有关，包括但不限于福费廷转让业务，已议付信用证（押汇）转让业务等。在本项目中，买断的含义是指没有相应的回购协议，与是否有追索权无关。

[3. 对境外贷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发放的使用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贷款。

附注项目[7. 个人经营性贷款]：反映填报机构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包括个体经营户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的农户贷款等。

[4. 逾期贷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逾期贷款可按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时间的长短分“逾期 30 天以内的贷款”、“逾期 31 天到 60 天贷款”、“逾期 61 天到 90 天贷款”、“逾期 91 天到 180 天贷款”、“逾期 181 天到 270 天贷款”、“逾期 271 天到 360 天贷款”和“逾期 361 天以上贷款”七类进行统计。

按月分期还款的个人消费贷款，发生逾期的填报方法为：逾期 90 天以内的，按照已逾期部分的本金的余额填报，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按照整笔贷款本金的余额填报。

借新还旧和因借新还旧而展期等形式的贷款的逾期天数从原借款合同的到期日起算。正常的贷款展期的逾期天数从展期后的到期日起算。

如果一笔贷款本金和利息都逾期，按逾期时间长的期限进行填报。如一笔贷款，本金逾期 20 天，利息逾期 60 天，则填报时需将本金（按月分期还款的个人消费贷款将已逾期部分的本金）填列在“4.2 逾期 31 天到 60 天贷款”项目中。

[5. 重组贷款]：是指因贷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贷款人偿还债务，商业银行对贷款合同作出有利于贷款人调整的各项贷款，或对贷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对于现有合同赋予贷款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贷款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贷款也属于重组贷款。贷款人未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银行机构对贷款合同作出调整的贷款或再融资不属于重组贷款。

债务人财务困难包括以下情形：

1. 本金、利息或收益已经逾期；
2. 虽然本金、利息或收益尚未逾期，但债务人偿债能力下降，预计现金流不足以履行合同，债务有可能逾期；
3. 债务人的债务已经被分为不良；
4. 债务人无法在其他银行以市场公允价格融资；
5. 债务人公开发行的证券存在退市风险，或处于退市过程中，或已经退市，且对债务人的履行
6. 商业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调整包括以下情形：

1. 展期；
2. 宽限本息偿还计划；
3. 新增或延长宽限期；
4. 利息转为本金；

5. 降低利率，使债务人获得比公允利率更优惠的利率；
6. 允许债务人减少本金、利息或相关费用的偿付；
7. 释放部分押品，或用质量较差的押品置换现有押品；
8. 置换；
9. 其他放松合同条款的措施。

[5.1 年初重组贷款]：指填报机构年初重组贷款的余额。

[5.2 加：期间新重组方案]：指填报机构报告期间（从年初到报告期末）新增加的重组贷款余额，但是不包括再重组的贷款（即已划为重组贷款，在观察期间、尚未上调为正常贷款前，仍然不能按重组条件还款，而再次进行了重组的贷款），但重组贷款经观察期后不再认定为重组贷款，报告期间又重新进行了重组的贷款，仍应包括在内。

[5.3 减：不再认定为重组贷款]：是指报告期间，重组贷款观察期结束时，债务人已经解决财务困难并在观察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的，相关贷款已不再被认定为重组贷款的各项贷款。

[5.4 减：重组贷款收回现金、以物抵债、核销、其他]：重组贷款因收回现金、以物抵债、贷款核销、不良贷款处置等原因，使重组贷款减少的余额。

[5.5 期末重组贷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重组贷款的余额。

[5.5.1 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指调整为重组贷款后，借款人仍不能按重组条件还本付息，还款逾期超过 90 天的重组贷款。

贷款重组后，在观察期内分类档次下调，或经过观察期，贷款分类档次在次级、可疑、损失三类不良贷款中迁徙，对贷款分类的变化直接反映在不良贷款分类项的期末重组贷款余额中。如一笔金额为 20 万元的次级类贷款，重组后在报告期内降级为可疑类，填报时，直接在“次级类期末重组贷款”项中减少 20 万元，在“可疑类期末重组贷款”项中增加 20 万元。

[5.6 多次重组后未计入不良贷款的余额]：是指重组观察期内贷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或虽足额还款但财务状况未有好转，再次重组的贷款，反映报告期末数据，不包括观察期后不再被认定为重组贷款，报告期内又再次重组的贷款。如果此项出现数据，需书面向对应监管人员说明原因。

[6. 展期贷款]：反映填报机构办理贷款展期业务的各项贷款在报告期末的本金余额和五级分类情况。

[8. 并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在并购活动中，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的贷款。本项目所指的并购需符合《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中

的定义，即指境内并购方企业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或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以实现合并或实际控制已设立并持续经营的目标企业或资产的交易行为。境内并购方包括：1、在境内注册的企业；2、由境内注册企业控股或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外企业。

[8.1 其中：境外并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为境内并购方企业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或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以实现合并或实际控制已设立并持续经营的**境外**目标企业或资产的交易行为。境内并购方包括：1、在境内注册的企业；2、由境内注册企业控股或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外企业。境外目标主要是指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或所在地在境外的资产，包括由境内企业控股的境外注册的子公司，不包括由境外企业控股的境内注册的子公司。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表内核对关系

列

$$[A]=[B]+[E]=[C]+[D]+[F]+[G]+[H]$$

$$[B]=[C]+[D]$$

$$[E]=[F]+[G]+[H]$$

行

第 I 部分：

$$[1.] = [2.] + [3.] = \text{第 II 部分 } [1.], \text{ 核对关系适用于 A、B、C、D、E、F、G、H 列}$$

$$[2.]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10] + [2.11] + [2.12] + [2.13] + [2.14] + [2.15] + [2.16] + [2.17] + [2.18] + [2.19] + [2.20] + [2.21] + [2.22] + [2.23]$$

$$[4.]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4.] \leq [1.]$$

$$[5.5] = [5.1] + [5.2] - [5.3] - [5.4], \text{ 核对关系仅适用于 E 列}$$

[5.5.1 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 E、F、G、H 列应分别对应并小于等于 [5.5 期末重组贷款]的 E、F、G、H 列。

$$[8.] \leq [1.], \text{ 适用于 A、B、C、D、E、F、G、H 列}$$

$$[8.1] \leq [8.], \text{ 适用于 A、B、C、D、E、F、G、H 列}$$

$$[2.1.] = [2.1.1] + [2.1.2] + [2.1.3] + [2.1.4] + [2.1.5];$$

$$[2.2.] = [2.2.1] + [2.2.2] + [2.2.3] + [2.2.4] + [2.2.5] + [2.2.6] + [2.2.7];$$

$$[2.3.] = [2.3.1] + [2.3.2] + [2.3.3] + [2.3.4] + [2.3.5] + [2.3.6] + [2.3.7] + [2.3.8] + [2.3.9] + [2.3.10] + [2.3.11] +$$

[2. 3. 12]+[2. 3. 13]+2. [3. 14]+[2. 3. 15]+[2. 3. 16]+[2. 3. 17]+[2. 3. 18]+[2. 3. 19]+[2. 3. 20]
+[2. 3. 21]+[2. 3. 22]+[2. 3. 23]+[2. 3. 24]+[2. 3. 25]+[2. 3. 26]+[2. 3. 27]+[2. 3. 28]+[2. 3. 2
9]+[2. 3. 30]+[2. 3. 31];

[2. 4.]=[2. 4. 1]+[2. 4. 2]+[2. 4. 3];

[2. 5.]=[2. 5. 1]+[2. 5. 2]+[2. 5. 3]+[2. 5. 4];

[2. 6.]=[2. 6. 1]+[2. 6. 2];

[2. 7.]=[2. 7. 1]+[2. 7. 2]+[2. 7. 3]+[2. 7. 4]+[2. 7. 5]+[2. 7. 6]+[2. 7. 7]+[2. 7. 8];

[2. 8.]=[2. 8. 1]+[2. 8. 2];

[2. 9.]=[2. 9. 1]+[2. 9. 2]+[2. 9. 3];

[2. 10.]=[2. 10. 1]+[2. 10. 2]+[2. 10. 3]+[2. 10. 4];

[2. 11.]=[2. 11. 1];

[2. 12.]=[2. 12. 1]+[2. 12. 2];

[2. 13.]=[2. 13. 1]+[2. 13. 2]+[2. 13. 3];

[2. 14.]=[2. 14. 1]+[2. 14. 2]+[2. 14. 3]+[2. 14. 4];

[2. 15.]=[2. 15. 1]+[2. 15. 2]+[2. 15. 3];

[2. 16.]=[2. 16. 1];

[2. 17.]=[2. 17. 1]+[2. 17. 2];

[2. 18.]=[2. 18. 1]+[2. 18. 2]+[2. 18. 3]+[2. 18. 4]+[2. 18. 5];

[2. 19.]=[2. 19. 1]+[2. 19. 2]+[2. 19. 3]+[2. 19. 4]+[2. 19. 5]+[2. 19. 6];

[2. 20.]=[2. 20. 1];

[2. 21.]=[2. 21. 1]+[2. 21. 2]+[2. 21. 3]+[2. 21. 4]+[2. 21. 5];

(2) 表间核对关系

第 I 部分

[1. A]=G01_[62. C]

以下校验关系只适用于境内口径:

[2. 22A]=G01_III_[1. 3. 1C]

[1. A]=G01__VII_[1. A]

[2. A]=G01_VII_[2. A]

[2. 1A]=G01_VII_[2. 1A]

[2. 2A]=G01_VII_[2. 2A]

...

[2. 21. 4A]+[2. 21. 5A]=G01_VII_[2. 21. 4A]

[2. 22A]=G01_VII_[2. 22A]

[2. 23A]=G01_VII_[2. 23A]

[3A]=G01_VII_[3A]

[4. A]=G21_[1. 6J]

[4. A]=G01_II[2. A]

[7A]=G01_VII_[4A]

G11_II 资产质量及准备金

填 报 机 构：
报表日期：

货币
单位：
万元

第II部分：资产质量及准备金

			A	B	C	D	E	F	G	H	I
		项目 名称	各项 资产	五级分类情况							逾期 资产
				正常资 产			不良 资产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 类	可疑 类	损失 类	
1	银行 账簿 信用 风险 资产	1. 各项贷 款	0.00	0.00			0.00				
2		1.1 保证 金和抵质 押品价值					0.00				
3		1.2 减值 准备	0.00	0.00			0.00				
4		2. 国债	0.00	0.00			0.00				
5		2.1 保证 金和抵质 押品价值					0.00				
6		2.2 减值 准备	0.00	0.00			0.00				
7		3. 地方政 府债券	0.00	0.00			0.00				
8		3.1 保证 金和抵质 押品价值					0.00				
9		3.2 减值 准备	0.00	0.00			0.00				
10		4. 央行票 据、政府机 构债券和 政策性金 融债	0.00	0.00			0.00				
11		4.1 保证 金和抵质 押品价值					0.00				
12		4.2 减值 准备	0.00	0.00			0.00				

1 3	5. 商业性 金融债券	0.00	0.00			0.00				
1 4	5.1 保证 金和抵质 押品价值					0.00				
1 5	5.2 减值 准备	0.00	0.00			0.00				
1 6	6. 非金融 企业债券	0.00	0.00			0.00				
1 7	6.1 保证 金和抵质 押品价值					0.00				
1 8	6.2 减值 准备	0.00	0.00			0.00				
1 9	7. 资产支 持证券	0.00	0.00			0.00				
2 0	7.1 保证 金和抵质 押品价值					0.00				
2 1	7.2 减值 准备	0.00	0.00			0.00				
2 2	8. 外国债 券	0.00	0.00			0.00				
2 3	7.1 保证 金和抵质 押品价值					0.00				
2 4	7.2 减值 准备	0.00	0.00			0.00				
2 5	9. 存放同 业	0.00	0.00			0.00				
2 6	11.1 保 证金和抵 质押品价 值					0.00				
2 7	11.2 减 值准备	0.00	0.00			0.00				
2 8	10. 拆放同 业	0.00	0.00			0.00				
2 9	12.1 保 证金和抵 质押品价 值					0.00				
3 0	12.2 减 值准备	0.00	0.00			0.00				

3	1	11. 金融机 构间买入 返售资产	0.00	0.00			0.00				
3	2	13.1 保 证金和抵 质押品价 值					0.00				
3	3	13.2 减 值准备	0.00	0.00			0.00				
3	4	12. 购买同 业存单	0.00	0.00			0.00				
3	5	14.1 保 证金和抵 质押品价 值					0.00				
3	6	14.2 减 值准备	0.00	0.00			0.00				
3	7	13. 购买银 行理财产 品	0.00	0.00			0.00				
3	8	13.1 保 证金和抵 质押品价 值					0.00				
3	9	13.2 减 值准备	0.00	0.00			0.00				
4	0	14. 购买信 托产品	0.00	0.00			0.00				
4	1	14.1 保 证金和抵 质押品价 值					0.00				
4	2	14.2 减 值准备	0.00	0.00			0.00				
4	3	15. 购买私 募基金产 品	0.00	0.00			0.00				
4	4	15.1 保 证金和抵 质押品价 值					0.00				
4	5	15.2 减 值准备	0.00	0.00			0.00				

4 6	16. 购买公 募基金产 品	0.00	0.00			0.00				
4 7	16.1 保 证金和抵 质押品价 值					0.00				
4 8	16.2 减 值准备	0.00	0.00			0.00				
4 9	17. 购买证 券业资产 管理产品 (不含公 募基金)	0.00	0.00			0.00				
5 0	17.1 保 证金和抵 质押品价 值					0.00				
5 1	17.2 减 值准备	0.00	0.00			0.00				
5 2	18. 购买保 险业资产 管理产品	0.00	0.00			0.00				
5 3	18.1 保 证金和抵 质押品价 值					0.00				
5 4	18.2 减 值准备	0.00	0.00			0.00				
5 5	19. 购买其 他债权类 融资产品	0.00	0.00			0.00				
5 6	19.1 保 证金和抵 质押品价 值					0.00				
5 7	19.2 减 值准备	0.00	0.00			0.00				
5 8	20. 购买以 上未包括 的其他投 资产品	0.00	0.00			0.00				
5 9	20.1 保 证金和抵					0.00				

		质押品价值									
60		20.2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61		21. 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62		21.1 保证金和抵质押品价值					0.00				
63		21.2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64		22. 其他银行账簿承担信用风险资产	0.00	0.00			0.00				
65		22.1 保证金和抵质押品价值					0.00				
66		22.2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67		23. 信用风险资产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		23.1 保证金和抵质押品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69		23.2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	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项目	24. 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	0.00	0.00			0.00				
71		24.1 保证金和抵质押品价值					0.00				
72		24.2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73	应分類的	25. 表内外信用风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内	资产合计									
74	外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	25.1 保证金和抵押品价值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75		25.2 信用风险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	交易账簿金融资产	26. 交易账簿项下金融资产									
78	权益类资产	27. 非金融企业股权（含股票）									
79		27.1 减值准备									
80		28. 金融机构股权（含股票）									
81		28.1 减值准备									
		无数据部分									
		自动计算部分									

G11_II 《资产质量及准备金》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旨在收集填报机构承担信用风险资产的质量数据，反映各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

2. 报表编码：

3. 填报机构：各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其中本表第 I 部分：“按行业分类的贷款（按贷款投向）”不需要货币经纪公司报送；第 II 部分“资产质量及准备金”不需要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报送；第 III 部分“按行业大类分类的贷款投向”不需要农村资金互助社、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报送。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第 I 部分法人机构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3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第 II 部分法人机构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3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部分对《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主要项目作出说明。

本表分为两个部分：第 I 部分是“按行业分类的贷款”（按贷款投向）；第 II 部分是“资产质量及准备金”。以下分别进行说明：

贷款五级分类主要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年第 1 号）相关要求。

[B 正常资产]：指正常类和关注类资产。

[C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D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E 不良资产]：指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

[F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G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H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以上所称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四十条，因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金融资产估值向下调整。

[I 逾期资产]：指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兑付本金、利息或其他收益的资产余额。

第 II 部分：资产质量及准备金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对金融企业计提准备金进行了规定。《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4 号）规定了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要求。贷款损失准备按法人统一计提。其他信用风险资产准备金的计提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或比照本机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方法进行。

此部分有关限定性定语名词统一解释如下：

境内：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 各项贷款]：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1.1 保证金和抵质押品价值]：保证金指客户缴纳的、用于该笔资产的、填报机构纳入保证金会计科目核算的报告期末的保证金会计账面余额。抵质押品价值是指填报机构遵循有关债权债务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但是对每一个交易对手而言，填报的上述账面余额和公允价值不应超过有关债务的本金和应计利息合计的总额。保证金和抵质押品先覆盖本金部分，有超额部分可以用来覆盖应收利息，但不能超过应收利息的余额。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关于公允价值的详细解释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1]、[3.1]、[4.1]、[5.1]、[6.1]、[7.1]、[8.1]、[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20.1]项的含义与此说明相同。

[1.2 减值准备]：按照《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定义，贷款损失准备是指商业银行在成本中列支、用以抵御贷款风险的准备金，不包括在利润分配中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对于非贷款类资产，减值准备指填报机构通过定期分析各项应收款项（不含贷款应收利息、拆放同业应收利息）的可收回性，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此项目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拆放同业、存放同业、（金融机构间）买入返售资产、各类投资、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存在信用风险减值损失可能的项目。填报机构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2.2]、[3.2]、[4.2]、[5.2]、[6.2]、[7.2]、[8.2]、[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项的含义与此说明相同。

[2. 国债]：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我国中央政府发行的国库券或其他债券。

[3. 地方政府债券]：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我国省级（直辖市、自治区）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4. 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指填报机构购买的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详细定义见 G31《投资业务情况表》中的对应项目。。

[5. 商业性金融债券]：指填报机构所持有的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商业银行债券及非银行金融债券。详细定义见 G31《投资业务情况表》中的对应项目。

[6. 非金融企业债券]:指填报机构所持有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可分离债等。

[7. 资产支持证券]:指由境内机构发行的,以基础资产构建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投资者本息的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中,在境内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等部门备案或审批,并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或交易,包括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监会同意发行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商协会同意发行的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等。

[8. 外国债券]:是指由境外主体发行的债券,包括境外主体在我国境内发行的债券。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的债券、以及在境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机构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不在此项反映,而是对应填入其他项目。

[9. 存放同业]:指填报机构存放于境内、境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款项,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存放联社款项。

[10. 拆放同业]:指填报机构拆借及借款给境内外金融机构的款项,其中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调出调剂资金”。

[11. 金融机构间买入返售资产]:指填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返售协议下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12. 购买同业存单]: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同业存单的余额。

[13.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指填报机构购买的银行发行的用以筹集资金,并按照约定进行投资运作、组合管理、信息披露、损益分配的理财产品。

[14. 购买信托产品]:填报机构持有的信托公司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财产权信托等各类产品。

[15. 购买私募基金产品]:指填报机构持有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16. 购买公募基金产品]:指填报机构持有的是指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17. 购买证券业资产管理产品(不含公募基金)]:指填报机构持有的除公募基金外,填报机构持有的由证券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具体形式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或收益权等。

[18. 购买保险业资产管理产品]:指填报机构持有的由保险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具体形式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或收益权等。

[19. 购买其他债权类融资产品]指填报机构持有的除上述项目外的债权类融资产品，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本级平台以外的交易场所登记、备案、挂牌或转让交易的债务凭证，由发行方承担最终的偿付责任。例如：私募债券（权）、债权融资计划、标准化票据等。本项目与同 G31 6.其他债权融资类产品。

[20. 购买以上未包括的其他投资产品]，填报机构持有的不能归类于 1.-6.的投资项目，本项目同 G31 7.以上未包括的投资项目。

[21. 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是指反映填报机构发放贷款、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投资等生息资产应收的利息。其他应收款是指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填报机构暂付的款项也在本项目反映。

[22. 其他银行账簿承担信用风险资产]：指填报机构除以上以外的承担违约风险的金融资产，但不包括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和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本项目不含现金、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23. 信用风险资产小计]：指填报机构承担违约风险的金融资产（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和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除外），包括[1.]-[18.]部分的各项资产。

[24. 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不可撤销的承诺是指填报机构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货币资金的许诺，包括贷款承诺、循环授信额度等。或有负债是指填报机构接受客户委托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债券发行担保、融资担保等；或有负债还包括信用风险仍在填报机构的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和有追索权的买入资产、回购协议和用于资产证券化的贷款。

[24.2 减值准备]：根据表外业务可能发生的预期信用损失提取的准备。

[25. 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合计]：指填报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本部分表内信用风险资产和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

[26. 交易账簿项下金融资产]：指填报机构划分至交易账簿项下的各类金融资产。

[27. 非金融企业股权（含股票）]：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对非金融类企业的股东权益，包括被动持有的工商企业的股权，以及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

[28. 金融机构股权（含股票）]：指填报机构对金融机构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东权益。对我国银联的股权投资也填报在本项目中。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表内核对关系

列

$$[A]=[B]+[E]=[C]+[D]+[F]+[G]+[H]$$

$$[B]=[C]+[D]$$

$$[E]=[F]+[G]+[H]$$

行

第II部分:

$[23.]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适用于 A、B、C、D、E、F、G、H、I 列；

$[23.1] = [1.1] + [2.1] + [3.1] + [4.1] + [5.1] + [6.1] + [7.1] + [8.1] + [9.1] + [10.1] + [11.1] + [12.1] + [13.1] + [14.1] + [15.1] + [16.1] + [17.1] + [18.1] + [19.1] + [20.1] + [21.1] + [22.1]$ ，适用于 E、F、G、H 列；

$[23.2] = [1.2] + [2.2] + [3.2] + [4.2] + [5.2] + [6.2] + [7.2] + [8.2] + [9.2] + [10.2] + [11.2] + [12.2] + [13.2] + [14.2] + [15.2] + [16.2] + [17.2] + [18.2] + [19.2] + [20.2] + [21.2] + [22.2]$ ，适用于 A、B、C、D、E、F、G、H 列；

$[25.] = [23.] + [24.]$ ，适用于 A、B、C、D、E、F、G、H 列；

$[25.1] = [23.1] + [24.1]$ ，适用于 E、F、G、H 列；

$[25.2] = [23.2] + [24.2]$ ，适用于 A、B、C、D、E、F、G、H 列；

$[1.] = \text{第 I 部分}[1.]$ ，适用于 A、B、C、D、E、F、G、H 列

(2) 表间核对关系

第 II 部分

$$[1.A] \leq G01_{[62.C]};$$

$$[1.2A] \leq G03_{[1.G]};$$

$$[2.A] \leq G31_{[1.1A]};$$

$$[3.A] \leq G31_{[1.2A]};$$

$$[4.A] \leq G31_{[1.3A] + [1.4A] + [1.5A]};$$

$$[5.A] \leq G31_{[1.6A]};$$

$$[6.A] \leq G31_{[1.7A]};$$

$$[7.A] \leq G31_{[1.8A]};$$

$$[8.A] \leq G31_{[1.9A]};$$

$$[9.A] \leq G01_{[4.C]};$$

$$[10.A] \leq G01_{[10.C]};$$

[11. A] <=G01_[13. C]-G01_[13. 7C];

[12. A] <=G01_[23. 4C];

[13. A] <=G31_[5. 1A]

[14. A] <=G31_[5. 2A]

[15. A] <=G31_[4. A]

[16. A] <=G31_[3. A]

[17. A] <=G31_[5. 3. A];

[18. A] <=G31_[5. 4. A];

[19. A] <=G31_[6. A];

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



G12贷款质量迁徙
情况表2023.xlsx

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旨在收集填报机构贷款质量分类结果中各类贷款自年初至期末的迁徙变化情况以及不良贷款的分类上调及处置情况，全面反映贷款结构变化动态情况，用于对有关机构贷款质量和信用风险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和预测。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

2. 报表编码：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口径数据，月报第二批次（月后 13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所统计的各项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本表分为贷款质量迁徙情况、年初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情况和年初正常贷款转为不良贷款情况、年初不良贷款减少情况和本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四部分。所反映的内容均为各项贷款的本金账面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本表中外币贷款统一按照期末汇率进行填报（包括年初余额、迁徙变化、不良处置等多个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贷款质量迁徙情况。反映各项贷款从年初到报告期期末两个时点的质量迁徙情况，即同一笔贷款年初质量五级分类的结果和期末质量五级分类的结果，并不要求统计报告期内的质量变化过程。例如，某笔贷款年初五级分类结果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借款人经营状况发生改善，贷款五级分类结果上调为正常类贷款，而期末借款人经营状况又发生恶化，银行将其贷款五级分类结果调整为次级类，那么本表仅反映这笔贷款年初为关注类贷款和期末为次级类贷款的情况，期间由关注类贷款上调为正常类贷款、以及其后由正常类贷款下调至次级类贷款的变化不在本表反映。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以单笔贷款为单位进行统计，分期偿还的贷款填报本笔贷款的全部剩余本金金额。

第二部分：年初正常贷款转不良贷款情况和年初不良贷款转正常贷款情况。年初正常贷款转不良贷款情况反映年初正常贷款（含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为不良贷款部分。年初不良贷款转正常贷款情况反映年初不良贷款向上迁徙为正常贷款（包含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部分。

将发生迁徙的贷款分为重组调整和非重组调整两类进行统计。重组调整是指历史上曾被重组调整过的贷款，重新由正常贷款转为不良贷款（或由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部分，非重组调整是指由正常贷款转为不良贷款（或由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部分中历史上未被重组调整过的贷款。

在报送本报表时，重组贷款是指借款人财务状况困难，无法遵守借款合同规定的时间表还款，逾期超过信贷管理政策规定的一定时间，还款情况已不正常，填报机构不得不对合同规定的还款条件进行修订，对借款人做出减让安排的贷款。重组贷款的减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条款的调整，如利息或本金的减免、利率低于当前市场利率水平、暂停还本付息等；
2. 按照信贷管理政策的规定，本来不能给予更长的还款期限，但由于减让安排，在承受额外信用风险的情况下，被迫同意延长还款期限；但是贷款按照现行利率进行延期，银行没有进行借款条件的减让，延期原因不是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且不承担额外的风险，则贷款不属于重组贷款；

3. 贷款全部或部分的偿还来源转变为从借款人那里取得的不动产、借款人对第三者应收款或者其他资产及权益；

4. 重组也包括新的债务人更换旧的借款人，或增加新的债务人。重组贷款不论合同条款调整后是否签订新的合同或仅在原合同中进行修改，考虑其经济实质仍为同一贷款的连续变化，均应视为同一笔贷款进行填报。如某一客户借款到期后未能正常归还，银行将此笔贷款以新合同的形式继续确认，在填报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时，应将其视为贷款重组，而不能填报为新增贷款。

第三部分：年初不良贷款减少情况。反映年初不良贷款的减少部分（即年初为贷款而在期末不再为贷款资产的部分）按减少方式分类的情况，包括转为正常贷款后贷款归还收回的现金、不良贷款处置收回的现金、以物抵贷、贷款核销以及其他资产收回等情况。

第四部分：本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主要反映报告机构报告期内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处置的总体情况及处置方式。本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反映报告期间发生的不良贷款处置情况，要逐笔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前分类状态、年初形态，报告期内发生的处置方式同时分类填报。例如某笔贷款年初五级分类结果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银行将其贷款五级分类结果最终调整为可疑类，并在报告期内通过贷款核销处置，则本表反映这笔贷款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可疑类不良贷款处置（本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可疑类贷款 M 列的 1. 期末余额、3. 年初正常类贷款、12. 贷款核销行同时填报）。

本表中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定义以《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相关要求为标准。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与损失类贷款之和。

（1）贷款质量迁徙情况部分（行：[1]–[8]；列：[A]–[H]）：

[1. 期末余额]：指报告期末报告机构各项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2. 本期增加]：指报告机构年初至报告期末期间内新发放的，报告期末仍然未收回的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3. 正常类贷款]、[C]：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4. 关注类贷款]、[D]：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5. 次级类贷款]、[E]：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6.可疑类贷款]、[F]：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7.损失类贷款]、[G]：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A]年初余额：指年初报告机构各项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B]本期减少：指报告机构年初的各项贷款以及年初以来新发放的贷款，在报告期末不为贷款资产的部分。贷款减少包括各机构年初贷款的正常收回和不良贷款通过处置收回现金、以物抵贷和不良贷款核销（含因贷款重组而减免的本金的核销处理）以及年初以来新发放并收回等情况。

[3.C]正常类贷款—正常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正常类的各项贷款，期末仍然为正常类贷款的部分。

[3.D]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正常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关注类贷款的部分。

[3.E]正常类贷款—次级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正常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次级类贷款的部分。

[3.F]正常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正常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可疑类贷款的部分。

[3.G]正常类贷款—损失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正常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损失类贷款的部分。

[4.C]关注类贷款—正常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关注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正常类贷款的部分。

[4.D]关注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关注类的各项贷款，期末仍然为关注类贷款的部分。

[4.E]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关注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次级类贷款的部分。

[4.F]关注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关注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可疑类贷款的部分。

[4.G]关注类贷款—损失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关注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损失类贷款的部分。

[5.C]次级类贷款—正常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正常类贷款的部分。

[5. D]次级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关注类贷款的部分。

[5. E]次级类贷款—次级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的各项贷款，期末仍然为次级类贷款的部分。

[5. F]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可疑类贷款的部分。

[5. G]次级类贷款—损失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损失类贷款的部分。

[6. C]可疑类贷款—正常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可疑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正常类贷款的部分。

[6. D]可疑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可疑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关注类贷款的部分。

[6. E]可疑类贷款—次级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可疑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次级类贷款的部分。

[6. F]可疑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可疑类的各项贷款，期末仍然为可疑类贷款的部分。

[6. G]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可疑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损失类贷款的部分。

[7. C]损失类贷款—正常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损失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正常类贷款的部分。

[7. D]损失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损失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关注类贷款的部分。

[7. E]损失类贷款—次级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损失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次级类贷款的部分。

[7. F]损失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损失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可疑类贷款的部分。

[7. G]损失类贷款—损失类贷款：指年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损失类的各项贷款，期末仍然为损失类贷款的部分。

例：假设 A 商业银行年初各项贷款余额为 655.75 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597.45 亿元、关注类贷款 24.71 亿元、次级类贷款 15.46 亿元、可疑类贷款 13.39 亿元、损失类贷款 4.74 亿元；

年初五级分类为正常类的 597.45 亿元贷款，报告期内共收回或处置了 47.22 亿元，期末五级分类仍然为正常类的贷款 481.45 亿元、变成关注类的贷款 62.45 亿元、变成次级类的贷款 5.67 亿元、变成可疑类的贷款 0.55 亿元、变成损失类的贷款 0.11 亿元；

年初五级分类为关注类的 24.71 亿元贷款，报告期内共收回或处置了 0.11 亿元，期末五级分类变成正常类的贷款 2.55 亿元、仍然为关注类的贷款 18.99 亿元、变成次级类的贷款 2.34 亿元、变成可疑类的贷款 0.70 亿元、变成损失类的贷款 0.03 亿元；

年初五级分类为次级类的 15.46 亿元贷款，报告期内共收回或处置了 0.22 亿元，期末五级分类变成正常类的贷款 0.27 亿元、变成关注类的贷款 1.07 亿元、仍然为次级类的贷款 12.83 亿元、变成可疑类的贷款 1.04 亿元、变成损失类的贷款 0.02 亿元；

年初五级分类为可疑类的 13.39 亿元贷款，报告期内共收回或处置了 0.08 亿元，期末五级分类变成正常类的贷款 0.04 亿元、变成关注类的贷款 0.31 亿元、变成次级类的贷款 0.43 亿元、仍然为可疑类的贷款 10.64 亿元、变成损失类的贷款 1.89 亿元；

年初五级分类为损失类的 4.74 亿元贷款，报告期内没有收回或处置，期末五级分类变成关注类的贷款 0.10 亿元、变成次级类的贷款 0.10 亿元、变成可疑类的贷款 0.49 亿元、仍然为损失类的贷款 4.05 亿元；

报告期内新发放但期末已经收回的贷款为 20.3 亿元，期末尚未收回的各项贷款 143.14 亿元，这部分贷款期末分类为正常类的贷款 138.04 亿元、关注类的贷款 0.38 亿元、次级类的贷款 0.29 亿元、可疑类的贷款 4.02 亿元、损失类的贷款 0.41 亿元；

A 商业银行期末各项贷款余额为 751.26 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622.35 亿元、关注类贷款 83.30 亿元、次级类贷款 21.65 亿元、可疑类贷款 17.44 亿元、损失类贷款 6.52 亿元。

则 A 商业银行贷款质量迁徙情况如下：

		A	B	C	D	E	F	G	H
		年初 余额	本期 减少	正常类 贷款	关注类 贷款	次级类 贷款	可疑类 贷款	损失类 贷款	合计
1	1.期末余额			622.35	83.30	21.65	17.44	6.52	751.26
2	2.本年增加		20.3	138.04	0.38	0.29	4.02	0.41	143.14
3	3.正常类贷款	597.45	47.22	481.45	62.45	5.67	0.55	0.11	
4	4.关注类贷款	24.71	0.11	2.55	18.99	2.34	0.70	0.03	
5	5.次级类贷款	15.46	0.22	0.27	1.07	12.83	1.04	0.02	
6	6.可疑类贷款	13.39	0.08	0.04	0.31	0.43	10.64	1.89	

7	7.损失类贷款	4.74	0.00	0.00	0.10	0.10	0.49	4.05	
8	8.合计	655.75	47.63						

(2)年初正常贷款转为不良贷款和年初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情况部分(行:[2]-[9];列:[I]-[K]):

[2. 本期增加]: 填报年初分类为正常类贷款或关注类贷款, 在报告期内曾下迁为不良贷款, 而在期末又上迁为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的变化情况, 包括重组调整(历史上曾被重组调整)或非重组调整(历史上未曾被重组调整)。

[3. 正常类贷款]: 填报年初分类为正常类贷款, 而在期末分类为不良贷款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包括重组调整(历史上曾被重组调整)或非重组调整(历史上未曾被重组调整)。

[4. 关注类贷款]: 填报年初分类为关注类贷款, 而在期末分类为不良贷款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包括重组调整(历史上曾被重组调整)或非重组调整(历史上未曾被重组调整)。

[5. 次级类贷款]: 填报年初分类为次级类贷款, 而在期末分类为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包括重组调整或非重组调整。

[6. 可疑类贷款]: 填报年初分类为可疑类贷款, 而在期末分类为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包括重组调整或非重组调整。

[7. 损失类贷款]: 填报年初分类为损失类贷款, 而在期末分类为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包括重组调整或非重组调整。

[8. 合计]: 填报年初分类为不良贷款, 而在期末分类为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包括重组调整或非重组调整。

[9. 重组上调]: 填报不良贷款通过重组方式上调为正常贷款的总额, 包括年初分类为不良贷款而期末为正常贷款情况和年初分类为正常贷款报告期内曾下迁为不良期末重回正常贷款的情况

[I]年初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的总额: 分别填报年初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的贷款中, 期末分类为正常贷款的金额。

[J]重组调整: 包括不良贷款(不良类、可疑类、损失类)重组调整和正常贷款(正常类、关注类)重组调整。

不良贷款重组调整是指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由填报机构对合同条款做出调整(一般包括: 贷款展期、借新还旧、减免利息、减免部分本金、调整还款方式、改善抵押品、改变担保条件等), 依照有关规定在观察期后将贷款分类由不良上调至正常的贷款金额。本项目仅统计因贷款重组而造成的实际上调贷款额, 例如: 当某笔贷款因减免部分

本金的原因，获得贷款分类等级的上调，则仅统计扣除减免本金后的实际上调部分。要注意的是，对于进行了贷款重组，但没有造成该笔贷款分类出现调整或分类仅在三类不良贷款之间进行调整的情况，不在本项目统计。

正常贷款重组调整是指在历史上曾被重组调整的情况下，正常贷款的分类结果期末下调至不良贷款的情况。

[K]非重组调整：包括不良贷款（不良类、可疑类、损失类）非重组调整和正常贷款（正常类、关注类）非重组调整。

不良贷款非重组调整是指由于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发生好转等因素，在未改变原有贷款条件的情况下，不良贷款的分类结果期末上调至正常类或关注类的情况。

正常贷款非重组调整是指在历史上未曾被重组调整的情况下，正常贷款的分类结果期末下调至不良贷款的情况。

（3）年初不良贷款减少情况（行：[10]–[14]；列：[B]）：

[10.收回现金]：填报年初的不良贷款（含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下同），报告期内以现金（含银行存款等形式收的现金类资产，[11]和[12]中相同）的方式收回的金额，本项目填报实际收回现金额，包括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后的现金收回和不良贷款处置的现金收回。

[10.1 转为正常后归还]：填报年初为不良贷款，在年初至报告期末由于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发生好转等因素调整为正常贷款后，以现金方式收回的金额，不包括年初正常贷款的本金归还。

[10.2 不良贷款处置]：填报年初为不良贷款，在年初至报告期末通过处置收回现金的金额，比如填报机构从不良贷款债务人处直接收回的贷款本金金额，或通过不良贷款批量转让所获得的现金余额，不包括以物抵债资产变现收回的现金。本项目（10.2B）不包括年初正常贷款在报告期内由于借款人经营情况等发生变化，分类调为不良贷款后，填报机构进行处置而收回的现金。

“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后的现金收回”和“不良贷款处置的现金收回”的区别在于：银行收回现金时贷款的分类，即收回时，贷款分类为正常贷款则填报为[10.1 转为正常后归还]，反之（即收回时，贷款分类为不良贷款）填报为[10.2 不良贷款处置]。

[10.2.1 对外转让收回现金]：填报年初为不良贷款，在年初至报告期末通过不良贷款对外转让所收回现金的金额，包括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单户转让**和**个人贷款批量转让**。

[10.2.1.1 其中：个贷批量转让收回现金]：指按照《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的**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所收回的现金。

[10.2.1.2 其中：单户转让收回现金]：指按照《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的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所收回的现金。

[11.以物抵债]：填报年初为不良贷款，在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进行处置，为保全债权，“以物抵债”方式处置的贷款本金的金额。以物抵债是指银行的债权到期，但债务人无法用货币资金偿还债务，或债权虽未到期，但债务人已出现严重经营问题或其他足以严重影响债务人按时足额用货币资金偿还债务，或当债务人完全丧失清偿能力时，担保人也无力以货币资金代为偿还债务，经银行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协商同意，或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裁决，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作价抵偿银行债权的行为。要注意的是，本项目仅反映银行已经取得所有权或处置权，并已经由贷款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或其他表内资产的贷款账面金额。

[11.1.以股抵债]：指在以物抵债中，没有实施机构参与的情况下，将银行债权直接转为债务人或第三方股权的情况。

[12.贷款核销]：填报年初为不良贷款，在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实际核销的金额。已核销的贷款由于各种原因又有收回时应相应调减贷款核销金额，并将调整部分增加至“收回现金”等项目。贷款重组时减免的本金按通常会计处理方式在本项目填报。

[12.1 对外转让损失核销]：填报年初为不良贷款，在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在对外转让过程中所实际核销的部分，包括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单户转让和个人贷款批量转让。比如年初有 100 万的不良贷款，通过批量转让收回 30 万现金，剩余损失的 70 万通过拨备进行核销，则[10.2.1B]计入 30 万，[12.1B]计入 70 万。

[12.1.1 其中：个人批量转让损失核销]：指按照《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的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过程中实际核销的部分。

[12.1.2 其中：单户转让损失核销]：指按照《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的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过程中实际核销的部分。

[13.其他]：填报年初为不良贷款，在年初至报告期末进行处置，除收回现金、以物抵贷、贷款核销等方式外，以其他方式减少的不良贷款金额，如政策性债转股等。如果在贷款批量转让过程中出现的损失未使用拨备进行核销，而是直接以损失计入利润表，那么该部分应在此项填报。

对于多笔贷款捆绑处置时，不能明确区分处置所获得的资产或核销金额对应哪笔贷款的情况下，可按贷款本金的比例权重分配处置结果，也可由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例如：将一笔 60 万元贷款和 40 万元贷款一并进行处置，共收回抵债资产 80 万元、现金 20 万元，如采用比例权重分配方法，则按 60 万元贷款处置收回抵债资产 48 万元、现金 12 万

元，40 万元贷款处置收回抵债资产 32 万元、现金 8 万元进行填报。

对于不良贷款处置中收回的资产，不能明确抵减贷款本金或利息的情况下，优先抵偿贷款本金金额。

附注

[14. 不良贷款**对外**转让总额]：在年初至报告期末以对外转让形式所处置的贷款总额，**包括批量转让、单户转让、个人贷款批量转让**。批量转让是按照《金融企业不良贷款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规定，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的行为。**单户转让指按照《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的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个人贷款批量转让指按照《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的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

[15. 不良资产处置总额] 不良资产指填报机构承担违约风险的表内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其他投资、同业资产等，参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年第 1 号），划分为次级、可疑、损失的三类资产（合称为不良资产）。15.B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处置的不良资产总金额，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回现金、以物抵债、贷款核销、重组上调等。L、M、N 列分别填报次级、可疑、损失的三类资产处置情况。

[15.1 不良贷款处置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处置的不良贷款总金额，为自动计算项，等于 $15.1B=1.L+1.M+1.N$

15.2 债券处置总额：业务定义同 G31[1. 债券投资合计]，参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年第 1 号），划分为次级、可疑、损失的三类资产（合称为不良资产）。15.2B 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处置总金额，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回现金、以物抵债、贷款核销、重组上调等。L、M、N 列分别填报次级、可疑、损失的三类资产处置情况。

15.3 资管产品处置总额：业务定义同 G31[5. 资产管理产品合计]，风险分类及该行填报方法同上。

15.4 其他债权融资类产品处置总额：业务定义同 G31[6. 其他债权融资类产品]，风险分类及该行填报方法同上。

（4）本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部分（行：[1]–[14]；列：[L]–[N]）：

本部分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包括：收回现金（不包括转为正常后归还）、以物抵债、贷款核销和其它。

[L]：次级类贷款：指年初至期末处置的次级类贷款数量。对于本年新发放贷款，报告

期内转为次级类贷款，并完成处置的不良贷款金额填入第[2]行；对于年初为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报告期内为次级类贷款，并完成处置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填入第[3]至[7]行。报告期内为次级类贷款（包含年初及报告期内下迁的）期末重组上调为正常贷款的金额填入第[9]行。年初至期末处置的次级类贷款按处置方式划分为收回现金（不包括转为正常后归还）、以物抵债、贷款核销和其它，分别填入[10.2]至[13]行。年初至期末以**对外**转让形式处置的次级类贷款总额填入附注[14.]行，其中收回现金的部分和损失核销的部分分别填入[10.2.1]和[12.1]行，未核销而直接计入利润表的损失填入[13]行。

[M]：可疑类贷款：指年初至期末处置的可疑类贷款数量。对于本年新发放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贷款，并完成处置的不良贷款金额填入第[2]行；对于年初为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报告期内为可疑类贷款，并完成处置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填入第[3]至[7]行。报告期内为可疑类贷款（包含年初及报告期内下迁的）期末重组上调为正常贷款的金额填入第[9]行。年初至期末处置的可疑贷款按处置方式划分为收回现金（不包括转为正常后归还）、以物抵债、贷款核销和其它，分别填入[10.2]至[13]行。年初至期末以**对外**转让形式处置的可疑类贷款总额填入附注[14.]行，其中收回现金的部分和损失核销的部分分别填入[10.2.1]和[12.1]行，未核销而直接计入利润表的损失填入[13]行。

[N]：损失类贷款：指年初至期末处置的损失类贷款数量。对于本年新发放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完成处置的不良贷款金额填入第[2]行；对于年初为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报告期内为损失类贷款，并完成处置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填入第[3]至[7]行。报告期内为损失类贷款（包含年初及报告期内下迁的）期末重组上调为正常贷款的金额填入第[9]行。年初至期末处置的损失类贷款按处置方式划分为收回现金（不包括转为正常后归还）、以物抵债、贷款核销和其它，分别填入[10.2]至[13]行。年初至期末以**对外**转让形式处置的损失类贷款总额填入附注[14.]行，其中收回现金的部分和损失核销的部分分别填入[10.2.1]和[12.1]行，未核销而直接计入利润表的损失填入[13]行。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表内核对关系

$[1.] = [2.] + [3.] + [4.] + [5.] + [6.] + [7.]$ ，适用于[C]、[D]、[E]、[F]和[G]列

$[1.] = [2.] + [3.] + [4.] + [5.] + [6.] + [7.] + [9.]$ ，适用于[L]、[M]和[N]列

$[8.] = [3.] + [4.] + [5.] + [6.] + [7.]$, 适用于[A]和[B]列

$[8.] = [5.] + [6.] + [7.]$, 适用于[I]、[J]和[K]列

$[9.] = [8.] + [2.]$, 适用于[J]列

$[10.2.1] \leq [10.2]$, 适用于[B]、[L]、[M]、[N]列

$[12.1] \leq [12]$, 适用于[B]、[L]、[M]、[N]列

$[14] \geq [10.2.1] + [12.1]$, 适用于[B]、[L]、[M]、[N]列。

$[A] = [B] + [C] + [D] + [E] + [F] + [G]$, 适用于[3]、[4]、[5]、[6]、和[7]行

$[H] = [C] + [D] + [E] + [F] + [G]$, 适用于[1]和[2]行

$[I] = [E] + [F] + [G] = [J] + [K]$, 适用于[3]和[4]行

$[I] = [C] + [D] = [J] + [K]$, 适用于[5]、[6]和[7]行

$[5.B] + [6.B] + [7.B] = [10.B] + [11.B] + [12.B] + [13.B]$

$[9.J] = [9.L] + [9.M] + [9.N]$

$[10.B] = [10.1B] + [10.2B]$

$[10.2B] + [11.B] + [12.B] + [13.B] = [5.L] + [5.M] + [5.N] + [6.L] + [6.M] + [6.N] + [7.L] + [7.M] + [7.N]$

$[1.L] = [9.L] + [10.2L] + [11.L] + [12.L] + [13.L]$

$[1.M] = [9.M] + [10.2M] + [11.M] + [12.M] + [13.M]$

$[1.N] = [9.N] + [10.2N] + [11.N] + [12.N] + [13.N]$

$[10.2B] \leq [10.2L] + [10.2M] + [10.2N]$

$[10.2.1B] \leq [10.2.1L] + [10.2.1M] + [10.2.1N]$

$[11.B] \leq [11.L] + [11.M] + [11.N]$

$[12.B] \leq [12.L] + [12.M] + [12.N]$

$[12.1B] \leq [12.1L] + [12.1M] + [12.1N]$

$[13.B] \leq [13.L] + [13.M] + [13.N]$

$[14.B] \leq [14.L] + [14.M] + [14.N]$

$[15.1B] = [1.L] + [1.M] + [1.N]$

$[15.1] + [15.2] + [15.3] + [15.4] \leq [15.]$, 适用于B、L、M、N列

$B = L + M + N$, 适用于[15.]、[15.2]、[15.3]、[15.4]

表中阴影部分不填报数据。

(2) 表间校验关系

$[1.C] = G11\_II\_ [1.C]$

$$[1.D]=G11\_II\_ [1.D]$$

$$[1.E]=G11\_II\_ [1.F]$$

$$[1.F]=G11\_II\_ [1.G]$$

$$[1.G]=G11\_II\_ [1.H]$$

$$[1.H]=G11\_II\_ [1.A]$$

$$[12.L]+[12.M]+[12.N]=G03[1.C]+G03[1.D]$$

第五部分：案例及参考答案（一）

（注：本案例仅供参考，文中机构及数据均为虚拟）

（一）、基本情况

1. 千禧商业银行

千禧商业银行为国内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2000 年成立，并于 2002 年起在全行实施贷款五级分类制度。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	800	1290
关注类贷款	200	510
次级类贷款	400	50
可疑类贷款	120	0
损失类贷款	50	0
贷款总计	1570	1850

3. 贷款明细情况

（1）借款人：全盛机械厂，年初账面贷款 450 万元，分类为正常类，期末仍为正常类贷款。

（2）借款人：圆红贸易集团，年初账面贷款 300 万元，分类为正常类，报告期内收回。

（3）借款人：宏宇购物中心，报告期内新发放贷款 800 万元，期末分类为正常类贷款。

（4）借款人：正雁科技集团，报告期内新发放贷款 300 万元，随后企业状况恶化，分类为次级类，后进行贷款重组，经观察期后，期末调整为关注类贷款。

（5）借款人：永华餐厅，年初账面贷款为 150 万元，分类为次级类，报告期内企业状况好转，期末分类上调为关注类。

(6) 借款人：晓君花卉公司，年初账面贷款 150 万元，分类为次级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状况好转，分类调整为正常类，并收回全部贷款本息。

(7) 借款人：威东娱乐城，年初账面贷款为 50 万元，分类为损失类，报告期内进行贷款核销，随后该公司破产清算，收回现金 5 万元。

(8) 借款人：凉岭冰箱厂，年初账面贷款 100 万元，分类为次级类贷款，后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分类调整为可疑类。报告期进行不良贷款处置，收回抵债 20 万元的资产，并核销贷款 80 万元。六个月后拍卖收回的抵债资产，收回现金 15 万元。

(9) 借款人：宇遥汽车厂，年初账面贷款 50 万元，分类为可疑类，后贷款重组，经观察期后，期末分类上调为次级类。

(10) 借款人：蜀英路桥建设集团，年初账面贷款 200 万元，分类为关注类，报告期内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分类调整为可疑类，后经银行起诉，收回现金 20 万元和抵债 180 万元的资产。

(11) 借款人：晋椿食品加工厂，年初账面贷款 70 万元，分类为可疑类，报告期内进行贷款重组，减免本金 10 万元，经观察期后，期末调整为关注类。

(12) 借款人：集进电缆公司，年初账面贷款 50 万元，分类为正常贷款，本年新发放贷款 50 万元，后因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分类调整为次级类，两笔贷款均已逾期，经贷款重组，收回抵债 60 万元的房产一处，并由其母公司建明电子公司承担 40 万元贷款，展期至 2005 年 3 月，期末贷款分类为正常类。

(二) 案例要求

请根据以上“基本情况”，利用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模板，填报千禧商业银行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

(三) 案例填报参考

I. 借款人：全盛机械厂，年初账面贷款 450 万元，分类为正常类，期末仍为正常类贷款。

填报参考：本例中，年初贷款 450 万元，分类为正常类，则在表中[3. A]填报 450 万元；期末仍保留在账面，为正常类贷款，则在表中[3. C]填报 450 万元。

II. 借款人：圆红贸易集团，年初账面贷款 300 万元，分类为正常类，报告期内收回。

填报参考：本例中，年初贷款 300 万元，分类为正常类，则在表中[3. A]填报 300 万元；报告期内收回，期末不再贷款资产，则在表中[3. B]填报 300 万元。

III. 借款人：宏宇购物中心，报告期内新发放贷款 800 万元，期末分类为正常类。

填报参考：本例中，为新发放贷款，期末分类为正常类，则在表中[2. C]填报 800 万元。

IV. 借款人：正雁科技集团，报告期内新发放贷款 300 万元，随后企业状况恶化，分类为次级类，后进行贷款重组，经观察期后，期末调整为关注类贷款。

填报参考：本例中，新发放贷款 300 万元，期末贷款仍保留在账面，分类为关注类，则在表中[2. D]填报 300 万元，不必考虑期中的分类变化。

V. 借款人：永华餐厅，年初账面贷款为 150 万元，分类为次级类，报告期内企业状况好转，期末分类上调为关注类。

填报参考：本例中，年初贷款 150 万元，分类为次级类，则在表中[5. A]填报 150 万元；期末贷款仍保留在账面，分类为关注类，则在表中[5. D]填报 150 万元；由于此笔属于年初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则应在报表第二部分（年初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情况）中填报详细信息，同时此笔次级类贷款上调为关注的原因并非贷款重组，则在表中[5. K]中填报 150 万元。

VI. 借款人：晓君花卉公司，年初账面贷款 150 万元，分类为次级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状况好转，分类调整为正常类，并收回全部贷款本息。

填报参考：本例中，年初贷款 150 万元，分类为次级类，则在表中[5. A]填报 150 万元；报告期内贷款收回，期末不再为贷款资产，则在[5. B]填报 150 万元；由于此笔属于年初不良贷款减少，则应相应地在报表第三部分（年初不良贷款减少情况）中填报详细信息，贷款转为正常后收回现金，则在表中[11. B]填报 150 万元。

VII. 借款人：威东娱乐城，年初账面贷款 50 万元，分类为损失类，报告期内进行贷款核销，随后该公司破产清算，收回现金 5 万元。

填报参考：本例中，年初贷款 50 万元，分类为损失类，则在表中[7. A]填报 50 万元；报告期内进行贷款核销，期末不再为贷款资产，则在表中[7. B]填报 50 万元；由于此笔属于年初不良贷款减少，则应在报表第三部分（年初不良贷款减少情况）填报详细信息，按制度规定已核销的贷款由于各种原因又有收回时应相应调减贷款核销金额，并将调整部分增加至“收回现金”等项目，此笔最终结果为不良贷款处置收回现金 5 万元，贷款实际核销 45 万元，则在表中[12. B]填报 5 万元，[14. B]填报 45 万元。同时，此笔贷款属于本年不良贷款处置，应在报表第四部分（本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填报详细信息，此笔年初为损失类，期末处置前仍为损失类，应在表中[7. N]填报 50 万元，并根据处置方式分别在[12. N]、[14. N]填报 5 万元、45 万元。

VIII. 借款人：凉岭冰箱厂，年初账面贷款 100 万元，年初分类为次级类贷款，后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分类调整为可疑类。报告期进行不良贷款处置，收回抵债 20 万元的资产，并核销贷款 80 万元。六个月后拍卖收回的抵债资产，收回现金 15 万元。

填报参考：本例中，年初贷款 100 万元，分类为次级类，则在表中[5. A]填报 100 万元；报告期内进行不良贷款处置，期末不再为贷款资产，则在表中[5. B]填报 100 万元；由于此笔属于年初不良贷款减少，则应相应在报表第三部分（年初不良贷款减少情况）中填报详细信息，考虑在第三部分中只要求反映不良贷款处置中银行从借款人处直接收回的资产情况，则在表中[13. B]填报 20 万元，在表中[14. B]填报 80 万元。对于银行处置抵债资产后的 15 万元现金及损失都是间接获得的资产，不需要在本表填报。同时，此笔贷款属于本年不良贷款处置，应在报表第四部分（本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填报详细信息，此笔年初为次级类，报告期内调整为可疑类并处置，应在表中[5. M]填报 100 万元，并根据处置方式分别在[13. M]、[14. M]填报 20 万元、80 万元。

IX. 借款人：宇遥汽车厂，年初账面贷款 50 万元，分类为可疑类，后贷款重组，经观察期后，期末分类上调为次级类。

填报参考：本例中，年初贷款 50 万元，分类为可疑类，则在表中[6. A]填报 50 万元，期末贷款仍保留在账面，分类为次级，则在表中[6. E]填报 50 万元；此笔贷款虽经重组后上调，但未调整为正常贷款，不需要在报表第二部分（年初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情况）中填报相关信息。

X. 借款人：蜀英路桥建设集团，年初账面贷款 200 万元，分类为关注类，报告期内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分类调整为可疑类，后经银行起诉，收回现金 20 万元和抵债 180 万元的资产。

填报参考：本例中，年初贷款 200 万元，分类为关注类，则在表中[A. 4]填报 200 万元；报告期内进行不良贷款处置，期末不再为贷款资产，则在[4. B]填报 200 万元；由于此笔属于年初为正常贷款，虽进行不良贷款处置，但不需要在报表第三部分（年初不良贷款减少情况）中填报详细信息，而应在报表第四部分（本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中填报详细信息，在[4. M]填报 200 万元。同时按处置方式分别在[12. M]、[13. M]填报 20 万元、180 万元。

XI. 借款人：晋椿食品加工厂，年初账面贷款 70 万元，分类为可疑类，报告期内进行贷款重组，减免本金 10 万元，经观察期后，期末调整为关注类。

填报参考：本例中，年初贷款 70 万元，分类为可疑类，则在表中[6. A]填报 70 万元；报告期内进行贷款重组，减免本金 10 万元，期末不再为贷款资产，则在表中[6. B]填报 10 万元；期末账面贷款 60 万元，分类为关注，则在表中[6. D]填报 60 万元；由于此笔贷款部分属于年初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部分为年初不良贷款减少，则应在报表第二部分（年初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情况）、第三部分（年初不良贷款减少情况）、第四部分（本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填报详细信息，年初 60 万元可疑类贷款上调为关注类，且上调原因为重组，

则在表中[6. J]填报 60 万元；减免本金 10 万元，通常贷款重组时减免的本金按会计处理方式视为贷款核销，则在表中[14. B]填报 10 万元，同时按处置方式在[14. M]填报 10 万元。

XII. 借款人：集进电缆公司，年初账面贷款 50 万元，分类为正常类贷款，本年新发放贷款 50 万元，后因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分类调整为次级类，两笔贷款均已逾期，经贷款重组，收回抵债 60 万元的房产一处，并由其母公司建明电子公司承担 40 万元贷款，展期至 2005 年 3 月，期末贷款分类为正常类。

填报参考：本例中，年初贷款 50 万元，新发放贷款 50 万元，但在期末银行账面有抵债资产 60 万元和正常贷款 40 万元。此时，如果银行有充分资料或理由确定期末资产对应于某笔贷款，则按银行自身资料或判断进行填报；如果没有，则可按贷款本金的比例权重进行分配，即期末各有 30 万元抵债资产和 20 万元正常贷款对应以上两笔 50 万元贷款。

对于年初 50 万元贷款，分类为正常类，则在表中[3. A]填报 50 万元；期末仍有 20 万元保留在账面，分类为正常类，则在表中[3. C]填报 20 万元；重组收回抵债 30 万元的资产，期末不再为贷款资产，则在表中[3. B]填报 30 万元；此笔属于年初正常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并进行不良贷款处置，则应在报表第四部分（本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中填报详细信息，在表中[3. L]填报 30 万元，同时按处置方式在[13. L]填报 30 万；减免本金 10 万元在年初为可疑类，减免时仍视同为可疑类，应在表中[6. M]填报 10 万元，同时按处置方式在[14. M]填报 10 万元。

对于新发放贷款 50 万元，期末仍有 20 万元保留在账面，分类为正常类，则在表中[2. C]填报 20 万元，同时重组收回抵债 30 万元的资产，期末不再为贷款资产，属于本年新发放贷款，期末减少，应在表中[2. B]填报 30 万元；另外，重组收回抵债 30 万元的资产，属于本年新发放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并进行不良贷款处置，则应在报表第四部分（本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中填报详细信息，在表中[2. L]填报 30 万元。同时按处置方式在[13. L]填报 30 万元。

第五部分：案例及参考答案（二）本年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填报

I 借款人：宇遥汽车厂，年初账面贷款为 50 万元，分类为可疑类，本期调整为损失类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收回现金 20 万元，核销 30 万元。

填报参考：本例所述贷款年初余额为 50 万元，期末无余额，故在[6. A]及[6. B]填报 50 万元；由于处置时形态为损失类贷款，则在表中[6. N]填报 50 万元，同时在[10. B]. 2 填报 20 万元，在[12. B]填 30 万元，在[10. 2N]填报 20 万元，在[12. N]填 30 万元。

第五部分：案例及参考答案（三）年初正常贷款转不良贷款情况填报

II. 借款人：正雁科技集团，上年经重组原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 300 万元，到上年末仍为正常贷款，但由于企业状况恶化本期转为次级类。

填报参考：本例所述贷款年初及期末账面余额均为 300 万元，故在[3. A]及[3. E]填报 300 万元。同时，本例为年初正常贷款转不良贷款情况，且历史上曾被重组过，故在[3. I]及[3. J]填 300 万元。

第五部分：案例及参考答案（四）年初以来新发放并收回等情况填报

III. 借款人：宏宇购物中心，报告期中新发放贷款 800 万元，期末为正常类贷款并收回。

填报参考：本例中，为新发放贷款，期末分类为正常类，所以在表中[2. B]填 800 万元。

（注：如果该笔贷款本期转为次级贷款并收回，则应在[2. B]及[2. L]均填 800 万元。）

G13 押品情况统计表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押品类别	押品项目	A	B	C	D	E	F	G	H	I
			正常贷款情况			不良贷款情况			买入返售业务		
			押品价值		贷款余额	押品价值		贷款余额	押品价值		买入返售余额
			起始估值	最新估值		起始估值	最新估值		起始估值	最新估值	
1		0. 抵质押融资合计									
2		1. 金融质押品合计									
3		1.1 现金及其等价物									
4		1.2 贵金属									
5		1.3 债券									
6		1.3.1 国债									
7		1.3.2 地方政府债									
8		1.3.3 央票									
9		1.3.4 政府机构债券									
10		1.3.5 政策性金融债									
11		1.3.6 商业性金融债									
12		1.3.7 非金融企业债									
13	金融质押品	1.3.7.1 评级在 AA+(含)以上									
14		1.3.7.2 评级在 AA+至 A 之间									
15		1.3.7.3 评级在 A 以下或无评级									
16		1.3.8 其他债券									
17		1.4 票据									
18		1.5 股票(权)/基金									
19		1.5.1 上市股票									
20		1.5.2 非上市股权									
21		1.5.3 基金									
22		1.6 保单									
23		1.7 资产管理产品(不含公募基金)									
24		1.8 其他金融质押品									
25	应收	2. 应收账款类押品合计									
26	账款	2.1 普通应收账款									

27	类	2.2 各类收费权									
28		2.3 其他应收账款									
29	房地产类	3. 房地产类押品合计									
30		3.1 居住用房地产									
31		3.2 经营性房地产									
32		3.3 居住用房地产建设用地使用权									
33		3.4 经营性房地产建设用地使用权									
34		3.5 房产类在建工程									
35		3.6 其他房地产类押品									
36	其他押品	4. 其他类押品合计									
37		4.1 存货、仓单和提单									
38		4.2 机器设备									
39		4.3 交通运输设备									
40		4.3.1 车辆									
41		4.3.2 飞行器									
42		4.3.3 船舶									
43		4.3.4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44		4.4 资源资产									
45		4.5 知识产权									
46		4.5.1 专利权									
47		4.5.2 商标权									
48		4.5.3 著作权									
49		4.5.4 其他知识产权									
50		4.6 其他以上未包括的押品									
51	附注 1: 保证贷款合计										
52	附注 2: 信用贷款合计										

注：灰色部分无数据；紫色部分自动计算

G13 《押品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制定，主要反映填报机构贷款及买入返售业务中押品价值及对应的融资余额的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押品情况统计表

2. 报表编码：G13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数据，报送频率为半年报，时间为半年后 18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元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元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对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及核对关系

列项目：

A 列至 F 列反映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情况。其中 A 列至 C 列反映正常贷款情况（包含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D 列至 F 列反映不良贷款情况（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正常/不良贷款划分以报告期末的贷款质量形态为准。本表中的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信用卡透支、各项垫款等，不含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G 列至 I 列反映银行买入返售业务的相关情况。本表中买入返售的含义与 G01《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中[13. 买入返售资产]含义保持一致，是指填报机构在返售协议下先买入再按合同约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的业务。

[A/D/G 押品价值_起始估值]:是指填报机构在签订贷款/买入返售合约时，对客户所提供的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初次评估的结果。按照《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第 17 条要求，商业银行应遵循客观、审慎原则，依据评估准则及相关规程、规范，明确各类押品的估值方法，并保持连续性。原则上，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交易价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押品价值。采用其他方法估值时，评估价值不能超过当前合理市场价格。

[B/E/H 押品价值_最新估值]:是指距报告期末最近一次的抵质押品评估价值。按照《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第 18 条要求，商业银行应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C/F 贷款余额]:是指各类押品所对应的贷款余额情况。如押品与贷款无法一一对应，依据押品的最新估值对贷款余额按比例进行拆分。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当押品和贷款之间存在一对多的关系时，这些贷款视为一笔贷款进行处理。

例如，填报机构向某客户发放了一笔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和一笔项目贷款 200 万，均为正常贷款，以 400 万国债（最新估值）作为担保。则两笔贷款共计 300 万均计入[1.3.1C]中。

(2) 当押品和贷款之间存在多对一关系时，按押品最新估值进行拆分。

例如，填报机构向某客户发放了一笔 300 万的贷款（分类为正常贷款），以最新估值为 400 万的厂房和 200 万的机器设备为抵押，进行拆分后，计入[3.2C 经营性房地产]的金额为 $300 \times 400 / (400 + 200) = 200$ 万元，计入[4.2C 机器设备]的金额为 $300 \times 200 / (400 + 200) = 100$ 万元。

(3) 当押品和贷款之间存在多对多关系时，多笔贷款视为一笔贷款进行处理，同时按押品最新估值进行拆分。处理方式参见（1）和（2）。

(4) 按照上述规则拆分后，如果押品对应的贷款同时包含正常和不良贷款，则将最新评估价值按照贷款余额占比分摊至各贷款合同（借据）。

(5) 如果客户分多次提供押品，则根据当前的押品情况进行重新拆分。

(6) 如果一批押品不仅涉及贷款还涉及表外融资，按照上述规则进行表内外拆分，表外部分押品扣除后再按上述规则进行表内贷款和押品的拆分。

例如，填报机构向某客户发放了一笔 300 万的贷款（分类为正常贷款），以最新估值为

400 万的厂房为抵押，原本 300 万贷款均计入[3.2C 经营性房地产]。此后因厂房价值下跌至 320 万，客户追加 80 万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则根据拆分规则，计入[3.2C 经营性房地产] 的金额为 $300 \times 320 / (320 + 80) = 240$ 万元，计入[4.2C 机器设备] 的金额为 $300 \times 80 / (320 + 80) = 60$ 万元。

如果银行内部拥有更加精细的贷款与押品的匹配规则（例如综合考虑押品的变现顺序、变现能力、使用比例等方面），经报对应主监管员同意和备案后，可以按照自有规则进行处理。押品与贷款之间的匹配规则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进行更改。

[I. 买入返售余额]：指填报机构在返售协议下先买入再按合同约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余额。

行项目

[0. 抵质押融资合计]：指填报机构向借款人融出资金的业务含有抵质押品的情况。拥有多种担保方式的，遵循抵（质）押优先原则。为保持数据的一致性，降低报送难度，暂时按照抵（质）押优先原则填报，不再从中扣除保证贷款对应的部分。

[1. 金融质押品合计]：包括现金及其等价物、贵金属、债券、票据、股票（权）/基金、保单、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金融抵质押品。

[1.1 现金及其等价物]：指客户缴存的保证金、存单等现金类质押品。

[1.2 贵金属]：指黄金、白银等贵金属。

[1.3 债券]：指境内外其他机构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其中，境内债券仅限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或交易的债券。

[1.3.1 国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的以人民币支付的国家公债，包括具有实物券面的有纸国债和没有实物券面的记账式国债。

[1.3.2 地方政府债]：指有财政收入的中央财政代理发行或地方政府自主发行的债券，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该类债券也可由中央财政代理发行。

[1.3.3 央票]：指中国人民银行为调节商业银行超额准备金而向银行发行的短期债务凭证。

[1.3.4 政策性金融债]：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等公开交易场所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

[1.3.5 政府机构债券]：是指境内的汇金公司、铁路总公司、以及原铁道部等政府支持机构发行的债券。

[1.3.6 商业性金融债]：是指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1）商业银行普通金融

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等；（2）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债券；（3）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等。

[1.3.7 非金融企业债]:是指境内非金融企业所发行的债券。包括企业债, 公司债, 以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的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3.7.1-1.3.7.3 项反映非金融企业债按评级划分的情况。包括[1.3.7.1 AA+(含)以上]、[1.3.7.2 评级在 AA+至 A 之间]和[1.3.7.3 评级在 A 以下或无评级]三个子项。有债项评级的, 以债项评级为准; 没有债项评级的, 可以取债券主体评级。对同一债券有多个评级结果的, 以较低的评级为准。

[1.3.8 其他债券]:指其他以上未包括债券, 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外国债券等。

[1.4 票据]: 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

[1.5 股票(权)/基金]: 包括上市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基金等。

[1.5.1 上市股票]: 指在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

[1.5.2 非上市公司股权]: 指持有的未上市公司股票或股权以及上市后禁止流通的股票。

[1.5.3 基金]: 包括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募基金是指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 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 有基金托管人托管, 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私募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1.6 保单]: 指保险公司保单(不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单)。

[1.7 资产管理产品(不含公募基金)]: 是指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 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类产品。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 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方主要履行投资管理的职能, 不承担最终的偿付责任, 也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垫付。包括但不限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证券业资产管理产品、保险业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不在此项填报。

[1.8 其他金融质押品]: 指其他种类金融质押品。对于确实无法合理确定金融抵质押品种类的贷款或买入返售业务, 例如与中央交易对手开展的三方回购业务, 可以填报在此项。如果此项数额较大, 应向主监管员书面说明原因。

[2. 应收账款类押品合计]: 包括普通应收账款、各类收费权及其他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 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 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2.1 普通应收账款类]: 指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如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

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销售、出租行为产生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

[2.2 各类收费权]：指各类收费权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通讯、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2.3 其他应收账款]：包括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以及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3. 房地产类押品合计]：包括居住用房地产、经营性房地产、居住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地产类在建工程、其他房地产类押品。其中：经营性房地产包括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办公用房等。试点中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填入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住房财产权填入居住用建设用地使用权。

[4. 其他类押品合计]：包括存货、仓单、提单、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资源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以上未包括的押品。

[4.2 机器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等。

[4.3 交通运输设备]：包括车辆、飞行器、船舶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4.4 资源资产]：包括采矿权、探矿权、林权等。

[4.5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类知识产权。

[附注 1：保证贷款合计]：指填报机构向借款人提供的以保证为唯一担保方式的贷款业务。

[附注 2：信用贷款合计]：指填报机构向借款人提供的无任何担保方式的贷款业务。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表内核对关系：

[0]=[1]+[2]+[3]+[4]，适用于 A、B、C、D、E、F 列

[0]=[1]，适用于 G、H、I 列

[1]=[1.1]+[1.2]+[1.3]+[1.4]+[1.5]+[1.6]+[1.7]+[1.8]，适用于 A、B、C、D、E、F、G、H、I 列

[1.3]=[1.3.1]+[1.3.2]+[1.3.3]+[1.3.4]+[1.3.5]+[1.3.6]+[1.3.7]+[1.3.8]，适用于 A、B、C、D、E、F、G、H、I 列

[1.3.7]=[1.3.7.1]+[1.3.7.2]+[1.3.7.3]，适用于 A、B、C、D、E、F、G、H、I 列

[1.5]=[1.5.1]+[1.5.2]+[1.5.3]，适用于 A、B、C、D、E、F、G、H、I 列

$[2] = [2.1] + [2.2] + [2.3]$, 适用于 A、B、C、D、E、F 列

$[3.]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适用于 A、B、C、D、E、F 列

$[4]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适用于 A、B、C、D、E、F 列

$[4.3] = [4.3.1] + [4.3.2] + [4.3.3] + [4.3.4]$, 适用于 A、B、C、D、E、F 列

$[4.5] = [4.5.1] + [4.5.2] + [4.5.3] + [4.5.4]$, 适用于 A、B、C、D、E、F 列

表间核对关系:

$[0.I] \leq G01[13.C]$ (仅适用于境内口径)

$[0.C] + [0.F] \geq S63\_I[1.2.3A] + [1.2.3B] + [1.2.3C] + [1.2.3D] + [1.2.3E]$

$[\text{附注 } 1.C] + [\text{附注 } 1.F] \geq S63\_I[1.2.2A] + [1.2.2B] + [1.2.2C] + [1.2.2D] + [1.2.2E]$

$[\text{附注 } 2.C] + [\text{附注 } 2.F] \geq S63\_I[1.2.1A] + [1.2.1B] + [1.2.1C] + [1.2.1D] + [1.2.1E]$

G14_I 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表



G14_I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表202'

G14_I 《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旨在收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数据，用以反映各行对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集中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

2. 报表编码：银保监统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不需填报第 II 部分、第 IV 部分和第 VI 部分）、金融租赁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汽车金融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消费金融公司（不需填报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填报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贷款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半年报）为半年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反映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以及各类客户风险暴露具体情况，分为六个部分：第 I 部分为《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表》，第 II 部分为《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第 III 部分为《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IV 部分为《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V 部分为《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VI 部分为《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相关指标含义和计算方法详见《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 I 部分：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表

本部分统计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总体规模以及各类型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本部分只统计大额风险暴露客户，不统计因大额客户数低于 20 户和不考虑风险缓释原因增加的客户（如第 II 部分），也不统计为报满 100 户而增加的同业单一非大额客户（如第 V 部分），但需统计因大额客户数多于报表定长而未报送的大额客户（如第 III、IV、V、VI 部分）。

[A 风险暴露总和-合计]：银行对客户的风险暴露合计，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风险暴露包括《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允许豁免的风险暴露和不可豁免的风险暴露。

[A1 风险暴露总和-其中：不可豁免风险暴露]：风险暴露总和中不可豁免的风险暴露。

[B 一般风险暴露]：填报因各项贷款、投资债券、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等表内授信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按照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计算。其中，贴现业务产生的风险暴露应计入对承兑方的风险暴露。黄金租赁业务纳入本项目填报。

[C 特定风险暴露]：填报因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形成的特定风险暴露，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附件 2 有关规定计算。如果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仅可识别部分基础资产，例如公募基金等，计算方法如下：对于可识别部分，若风险暴露不小于一级资本净额的 0.15%，应使用穿透方法，将风险暴露计入基础资产最终债务人；若风险暴露小于一级资本净额的 0.15%，可以不使用穿透方法，将风险暴露计入产品本身。对于不可识别部分，可以不使用穿透方法，若产品投资余额不小于一级资本净额的 0.15%，应将风险暴露计入匿名客户；若产品投资余额小于一级资本净额的 0.15%，应将风险暴露计入产品本身。

[D 交易账簿风险暴露]：填报因债券、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账簿风险暴露，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附件 3 有关规定计算。

[E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填报因场外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暴露，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计算。

[F 潜在风险暴露]：填报因担保、承诺等表外项目形成的潜在风险暴露。银行应将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再按照一般风险暴露的处理方式计算潜在风险暴露。信用转换系数详见《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附件 4。

[G 其他风险暴露]：填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上述风险暴露外信用风险仍由商业银行承担的风险暴露。如本项目金额较大，超过全部风险暴露的 5% 时，填报机构应一并提供说明材料提交对应监管部门。

[B]、[C]、[D]、[E]、[F]、[G] 均包含允许豁免的风险暴露和不可豁免的风险暴露。

[1. 全部大额风险暴露]：所有大额风险暴露客户的风险暴露合计。对于单一法人客户同时属于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的，该单一客户本部分只计算一次。

[1.1 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大额风险暴露客户中全部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情况，。

[1.1.1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剔除《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允许豁免的客户及风险暴露后，大额风险暴露客户中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情况。如填报机构的所有客户均非大额客户，则填零。

[1.1.2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需要注意的是，贷款规模最大的客户与风险暴露最大的客户可能不是同一家，由此需要分开识别。

[1.2 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大额风险暴露客户中全部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的风险暴露情况。对于单一法人客户同时属于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的，该单一客户本部分只计算一次。

[1.2.1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剔除《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允许豁免的客户及风险暴露后，大额风险暴露客户中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或经济依存客户的风险暴露情况。如填报机构的所有客户均非大额客户，则填零。

[1.3 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大额风险暴露客户中全部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情况。

[1.3.1 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剔除《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允许豁免的客户及风险暴露后，大额风险暴露客户中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情况。如填报机构的所有客户均非大额客户，则填零。

[1.4 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大额风险暴露客户中全部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情况。

[1.4.1 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剔除《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允许豁免的客户及风险暴露后，大额风险暴露客户中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情况。如填报机构的所有客户均非大额客户，则填零。

[2. 一级资本净额]：指商业银行计算一级资本充足率所要求的资本，应与新资本充足率 G40《资本充足率汇总表》中的[2. 一级资本净额]项目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G14_I:

表内核对关系

行

$[1] \geq [1.1]$ ，适用于[A]-[G]列

$[1] \geq [1.2]$ ，适用于[A]-[G]列

$[1] \geq [1.3]$ ，适用于[A]-[G]列

$[1] \geq [1.4]$ ，适用于[A]-[G]列

列

$[A] = [B] + [C] + [D] + [E] + [F] + [G]$ ，适用于[1]、[1.1]、[1.1.1]、[1.2]、[1.2.1]、[1.3]、[1.3.1]、[1.4]、[1.4.1]行

$[A] = [B]$ ，适用于[1.1.2]行

$[A] \geq [A1]$ ，适用于[1]、[1.1]、[1.1.1]、[1.2]、[1.2.1]、[1.3]、[1.3.1]、[1.4]、[1.4.1]行

表间核对关系

$[2.A] = G40_{[2.A]}$

$[1.A] \leq G14_{II_{[0.D]}}$

$[1.B] \leq G14_{II_{[0.F1]}}$

$[1.C] \leq G14_{II_{[0.F2]}}$

$[1.D] \leq G14_{II_{[0.F3]}}$

$[1.E] \leq G14_{II_{[0.F4]}}$

$[1.F] \leq G14_{II_{[0.F5]}}$

$[1.G] \leq G14_{II_{[0.F6]}}$

G14_II 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



G14_II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202'

G14_II 《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旨在收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数据，用以反映各行对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集中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

2. 报表编码：银保监统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不需填报第 II 部分、第 IV 部分和第 VI 部分）、金融租赁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汽车金融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消费金融公司（不需填报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填报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贷款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半年报）为半年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反映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以及各类客户风险暴露具体情况，分为六个部分：第 I 部分为《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表》，第 II 部分为《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第 III 部分为《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IV 部分为《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V 部分为《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VI 部分为《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相关指标含义和计算方法详见《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 II 部分：《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

本部分反映银行各种类型的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明细情况。本部分与第 III、IV、V、VI 部分的区别是，第 III、IV、V、VI 部分分别填报各类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本部分填报全部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且需要填报不考虑合格风险缓释作用的客户。

银行填报本部分时，如果大额风险暴露客户不超过 20 个，则填报前 20 大风险暴露客户情况；如果大额风险暴露客户超过 20 个，则填报所有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即客户数不定长，最低不少于 20 户。本部分并非第 III、IV、V、VI 部分客户的简单汇总，主要区别如下。一是第 III、IV、V、VI 部分表样调整为定长后，存在部分银行大额客户数多于报表定长数，在填报 III、IV、V、VI 部分时存在大额客户遗漏情况。简单加总第 III、IV、V、VI 部分的大额风险暴露可能低估银行全部大额风险暴露。二是第 III、IV 部分和第 V、VI 部分均可能存在重复填报情况，简单加总第 III、IV、V、VI 部分的大额风险暴露可能高估银行全部大额风险暴露。例如，某集团客户下存在几个单一大额风险暴露客户，则该集团客户也必然属于大额风险暴露客户，因此在表 III 和表 IV 中需要分别报送大额集团客户和大额单一法人客户。但如果为计算该行非同业大额风险暴露而简单加总表 III、表 IV，由于上述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已经包含在集团客户之中，因此将导致重复计算。表 V、表 VI 情况类似。为准确统计银行面临的全部大额风险暴露，因此单独设计本表，其目的是，对于集团客户或经济依存客户中存在单一客户符合大额风险暴露定义的，该单一客户不在本表中单独填报，以扣除重复计算部分。

此外，银行还应将上述客户与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时风险暴露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客户取并集，一并填报本部分，并按照[D]列降序排列。其中，对于考虑风险缓释作用时风险暴露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客户，也应填报[D]–[F6]列；对于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时风险暴露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客户，也应填报[H]、[I]列。

[A 客户类型]：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填写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经济依存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匿名客户。对于同一

单一法人客户同时属于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的，按两类客户分别填报。

[B 客户名称]：非同业单一客户中的法人机构和同业单一客户填报客户全称；非同业单一客户中的自然人填报其身份证上的姓名，无身份证的可填报其他有效证件姓名；非同业和同业集团客户填报集团母公司名称；没有母公司的，填报其中风险暴露最大客户的名称；经济依存客户填报其中风险暴露最大客户的名称。法人机构名称应为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全称，与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境内企业法人名称填报经国家企业注册登记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企业名称全称。境外企业法人名称填报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正式登记注册的公司名称全称。没有中文名称的，可以用英文名称填报。对于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填报产品全称。对于匿名客户，填报为“匿名客户”。

[C 客户代码]：客户为境内法人机构的，填报技术监督部门发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32100-2015），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客户、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如果法人机构客户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按照其他可以唯一标识该机构的代码填写。客户为境外法人机构的，可填报由填报机构自行编写的代码或不填列。客户为自然人的，原则上填报其身份证号码，无身份证的填报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匿名客户不填报客户代码。

[D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F1 一般风险暴露]、[F2 特定风险暴露]、[F3 交易账簿风险暴露]、[F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F5 潜在风险暴露]、[F6 其他风险暴露]、[J 一级资本净额]：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D1 其中：不可豁免风险暴露]：填报风险暴露总和中，剔除《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第十三至十五条规定的不受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部分后，剩余的不可豁免风险暴露。数值介于零和[D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之间。

[G 风险缓释转出的风险暴露（转入为负数）]：填报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附件 5 相关规定，在计算客户风险暴露时，因风险缓释作用转出的风险暴露（转入为负数）。若某客户同时存在风险缓释转出和风险缓释转入，此项填报轧差后金额。

[H 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在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情况下，银行对客户信用风险暴露合计。本项目为公式直接生成，逻辑关系为： $[H \text{ 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 - [G \text{ 风险缓释转出的风险暴露（转入为负数）}] = [D \text{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 。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G14_II:

表内核对关系

行

$[0] = [1] + [2] + [3] + \dots + [n]$, 适用于 $[D]$ 、 $[D1]$ 、 $[F1]$ – $[Q]$ 列

列

$[D] = [F1] + [F2] + [F3] + [F4] + [F5] + [F6]$, 适用于 $[0]$ – $[n]$ 行

$[H] = [D] + [G]$, 如 $[1.H] = [1.D] + [1.G]$, 适用于 $[0]$ – $[n]$ 行

$[E] = [D] / [J]$, 如 $[1.E] = [1.D] / [1.J]$, 适用于 $[0]$ – $[n]$ 行

$[E1] = [D1] / [J]$, 如 $[1.E1] = [1.D1] / [1.J]$, 适用于 $[0]$ – $[n]$ 行

$[I] = [H] / [J]$, 如 $[1.I] = [1.H] / [1.J]$, 适用于 $[0]$ – $[n]$ 行

$[1.D] \geq [2.D] \geq [3.D] \geq \dots \geq [n.D]$

$[1.J] = [2.J] = [3.J] = \dots = [n.J]$

表间核对关系

$[0.J] = G40_{[2.A]}$

G14_III 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G14_III非同业单
一客户大额风险暴

G14_III 《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旨在收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数据，用以反映各行对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集中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

2. 报表编码：银保监统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不需填报第 II 部分、第 IV 部分和第 VI 部分）、金融租赁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汽车金融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消费金融公司（不需填报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填报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贷款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半年报）为半年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反映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以及各类客户风险暴露具体情况，分为六个部分：第 I 部分为《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表》，第 II 部分为《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第 III 部分为《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IV 部分为《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V 部分为《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VI 部分为《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相关指标含义和计算方法详见《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 III 部分：《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本部分反映银行非同业单一客户、基础资产风险暴露计入产品本身的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匿名客户中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明细情况。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指考虑合格风险缓释作用后风险暴露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客户。

银行非同业单一客户、基础资产风险暴露计入产品本身的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匿名客户中，**如果大额风险暴露客户不超过 100 个，则按照[D]列风险暴露总和排序，填报风险暴露总额前 100 的客户情况**；如果大额风险暴露客户超过 100 个，则本部分只填报前 100 家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即客户数量不超过 100 家。客户情况按照[D]列降序排列。

[A 客户类型]：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填写非同业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匿名客户。

[B 客户名称]、[C 客户代码]：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D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F 一般风险暴露]、[G 特定风险暴露]、[H 交易账簿风险暴露]、[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J 潜在风险暴露]、[K 其他风险暴露]、[101. 一级资本净额]：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D1 其中：不可豁免风险暴露]、[L 风险缓释转出的风险暴露（转入为负数）]、[M 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F1 其中：各项贷款]：填报机构因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F2 其中：债券投资]：填报机构在银行账簿中因持有境内外其他机构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其中，境内债券仅限在银行间市场和

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或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非金融企业债等，不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交易账簿中的债券。

[G1 资产管理产品]：填报机构因持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形成的特定风险暴露，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附件 2 有关规定进行穿透和计算。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信托产品，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同时将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的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相关产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益凭证，上海保险交易所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纳入本项目填报。

[G11 其中：信托产品]：填报机构因持有信托公司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财产权信托等产品形成的特定风险暴露，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附件 2 有关规定进行穿透和计算。

[G12 其中：非保本理财]：填报机构因持有其他银行或理财子公司发行的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发生投资损失、也不承诺收益水平的理财产品形成的特定风险暴露，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附件 2 有关规定进行穿透和计算。

[G13 其中：证券业资管产品]：填报机构因持有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形成的特定风险暴露，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附件 2 有关规定进行穿透和计算。

[G2 资产证券化产品]：填报机构因持有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形成的特定风险暴露，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附件 2 有关规定进行穿透和计算。资产证券化产品是指以基础资产构建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投资者本息的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中，在境内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须经银监会、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等部门备案或审批，并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或交易，包括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监会同意发行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商协会同意发行的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等。

[J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指由出票人签发并向填报机构申请，经填报机构承兑的汇票。本项目填报经信用转换系数转换后的潜在风险暴露。

[J2 其中：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信用证。单据是指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如海运提单等），或证明货物已交运的单据（如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本项目填报经信用转换系数转换后的潜在风险暴露。

[J3 其中：保函]：是指填报机构应委托人的申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文件，一

旦委托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填报机构履行担保责任。本项目填报经信用转换系数转换后的潜在风险暴露。

[J4 其中: 贷款承诺]: 是指填报机构向借款客户作出的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资金贷款的承诺。包括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和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本项目填报经信用转换系数转换后的潜在风险暴露。

[102. 资本净额]: 指商业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所要求的资本, 应与新资本充足率 G40《资本充足率汇总表》中的[3. 资本净额]项目保持一致。

[N 各项贷款余额]: 填报各项贷款余额。各项贷款指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N2 附注: 不良贷款余额]: 填报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

[N2 附注: 逾期贷款余额]: 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 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

第四部分: 核对关系

G14_III:

表内核对关系

列

$[D]=[F]+[G]+[H]+[I]+[J]+[K]$, 适用于[0]-[100]行

$[G]=[G1]+[G2]$, 适用于[0]-[100]行

$[M]=[D]+[L]$, 适用于[0]-[100]行

$[E]=[D]/[101.D]$, 如 $[1.E]=[1.D]/[101.D]$, 适用于[0]-[100]行

$[E1]=[D1]/[101.D]$, 如 $[1.E1]=[1.D1]/[101.D]$, 适用于[0]-[100]行

$[N1]=[N]/[102.D]$, 如 $[1.N1]=[1.N]/[102.D]$, 适用于[0]-[100]行

$[1.D] \geq [2.D] \geq [3.D] \geq \dots \geq [100.D]$

$[N2] \leq [N]$, 适用于 1-100 行。

$[N3] \leq [N]$, 适用于 1-100 行。

表间核对关系

$[101.D] = G40_{[2.A]}$

$[102.D] = G40_{[3.A]}$

第五部分：填报案例说明

案例 1：合格风险缓释作用的处理方式

【案例背景】：某实体企业 a 用商业银行 B 开出的 40w 银行存单做质押，向商业银行 A 申请 100w 流动资金贷款。假设在不考虑应收利息以及实体企业 a 和商业银行 B 都满足商业银行 A 大额客户标准的前提下，商业银行 A 应如何填报该笔业务形成的风险暴露。

第一步，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时，商业银行 A 应将该笔贷款 100w 计入实体企业 a 名下，填列在第 III 部分[M 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项下，如下表 1 所示（表样简化处理）：

表 1 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时填报说明

第 III 部分：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代码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				风险缓释转出的风险暴露 (转入为负数)	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
			风险暴露总和		一般风险暴露			
			合计	其中：不可豁免风险暴露	合计	其中：各项贷款		
非同业单一客户	客户 a	XXXXX						100

第二步，考虑风险缓释作用时，40w 银行存单作为合格质物，将从实体企业 a 的 100 万风险暴露中进行扣减，扣减部分计入质物最终偿付方商业银行 B 的风险暴露，分别填列在第 III 和第 V 部分。最终填报方式如下表 2、3 所示（表样简化处理）：

表 2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后非同业单一客户填报说明

第 III 部分：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代码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				风险缓释转出的风险暴露 (转入为负数)	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
			风险暴露总和		一般风险暴露			
			合计	其中：不可豁免风险暴露	合计	其中：各项贷款		
非同业单一客户	客户 a	XXXXX	60	60	60	60	40	100

表 3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后同业单一客户填报说明

第 V 部分：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代码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	风险缓释转出	不考虑风

			风险暴露总和		一般风险暴露		的风险暴露 (转入为负数)	险缓释作 用的风险 暴露总和
			合计	其中：不可豁 免风险暴露	合计	其中：拆 放同业		
同业单一 客户	银行 B	XXXXX	40	40	40		-40	0

案例 2：穿透的处理方式

【案例背景】：某商业银行 A 持有信托公司 B 发行的信托产品，信托总规模 1000w。银行 A 的投资金额 800w。假设不考虑附加风险暴露以及所有投资者都处于同一等级的前提下，商业银行 A 应如何填报该笔业务形成的风险暴露。

情景 1：若产品无法穿透且投资金额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0.15%，商业银行 A 应将该笔业务的风险暴露纳入匿名客户统一填报。具体如下表 4 所示（表样简化处理）：

表 4 无法穿透时匿名客户填报说明

第 III 部分：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代码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				风险缓释转出的风险暴露 (转入为负数)	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
			风险暴露总和		特定风险暴露			
			合计	其中：不可豁免风险暴露	合计	其中：信托产品		
匿名客户	匿名客户		800	800	800	800	0	800

情景 2：若产品无法穿透且投资金额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0.15%，商业银行 A 应将该笔业务的风险暴露纳入产品本身。具体如下表 5 所示（表样简化处理，一般无需报送）：

表 5 无法穿透时产品本身填报说明

第 III 部分：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代码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				风险缓释转出的风险暴露 (转入为负数)	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
			风险暴露总和		特定风险暴露			
			合计	其中：不可豁免风险暴露	合计	其中：信托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XXX 信托产品		800	800	800	800	0	800

情景 3：若产品可以穿透。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某实体企业 a 贷款和地方政府 b 的地方政府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w 和 600w。此时信托产品的风险暴露应分别填报在企业 a 和地方政府 b 名下。企业 a 的风险暴露： $(800 \div 1000) \times 500 = 400$ 万元；地方政府 b 的风险暴露： $(800 \div 1000) \times 600 = 480$ 万元。具体填报方式如下表 6 所示（表样简化处理）：

表 6 穿透后填报说明

第 III 部分：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代码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				风险缓释转出的风险暴露 (转入为负数)	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
			风险暴露总和		特定风险暴露			
			合计	其中：不可豁免风险暴露	合计	其中：信托产品		
非同业单一客户	地方政府 b	XXXXX	480	0	480	480	0	480
非同业单一客户	企业 a	XXXXX	400	400	400	400	0	400

总结，银行在填报风险暴露时，风险缓释因素或穿透因素只影响风险暴露所对应的客户，不影响风险暴露类型，仍按原风险暴露原业务类型进行填报。

G14_IV 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G14_IV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

G14_IV 《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旨在收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数据，用以反映各行对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集中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

2. 报表编码：银保监统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不需填报第 II 部分、第 IV 部分和第 VI 部分）、金融租赁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汽车金融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消费金融公司（不需填报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填报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贷款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半年报）为半年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

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反映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以及各类客户风险暴露具体情况,分为六个部分:第 I 部分为《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表》,第 II 部分为《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第 III 部分为《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IV 部分为《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V 部分为《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VI 部分为《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相关指标含义和计算方法详见《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 IV 部分：《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本部分反映银行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中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明细情况。本部分客户仅填报考虑合格风险缓释作用后风险暴露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2.5%的客户。

银行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中,如果大额风险暴露客户不超过 70 个,则本部分填报全部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如果大额风险暴露客户超过 70 个,则本部分只填报前 70 家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即客户数量不超过 70 家。客户情况按照[D]列降序排列。

[A 客户类型]: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填写非同业集团客户、经济依存客户。对于同一单一法人客户同时属于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的,按两类客户分别填报。

[B 客户名称]、[C 客户代码]: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D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F 一般风险暴露]、[G 特定风险暴露]、[H 交易账簿风险暴露]、[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J 潜在风险暴露]、[K 其他风险暴露]、[71. 一级资本净额]: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D1 其中:不可豁免风险暴露]、[L 风险缓释转出的风险暴露(转入为负数)]、[M 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F1 其中:各项贷款]、[F2 其中:债券投资]、[G1 资产管理产品]、[G11 其中:信托产品]、[G12 其中:非保本理财]、[G13 其中:证券业资管产品]、[G2 资产证券化产品]、[J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J2 其中:跟单信用证]、[J3 其中:保函]、[J4 其中:贷款承诺]: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I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G14_IV:

表内核对关系

行

$[0]=[1]+[2]+[3]+\dots+[70]$ ，适用于除 A、B、C 以外的各列

列

$[D]=[F]+[G]+[H]+[I]+[J]+[K]$ ，适用于 $[0]-[70]$ 行

$[G]=[G1]+[G2]$ ，适用于 $[0]-[70]$ 行

$[M]=[D]+[L]$ ，适用于 $[0]-[70]$ 行

$[E]=[D]/[71.D]$ ，如 $[1.E]=[1.D]/[71.D]$ ，适用于 $[0]-[70]$ 行

$[E1]=[D1]/[71.D]$ ，如 $[1.E1]=[1.D1]/[71.D]$ ，适用于 $[0]-[70]$ 行

$[1.D] \geq [2.D] \geq [3.D] \geq \dots \geq [70.D]$

表间核对关系

$[71.D]=G40_{[2.A]}$

G14_V 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G14_V同业单一客
户大额风险暴露情

G14_V 《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旨在收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数据，用以反映各行对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集中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

2. 报表编码：银保监统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不需填报第 II 部分、第 IV 部分和第 VI 部分）、金融租赁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汽车金融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消费金融公司（不需填报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填报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贷款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半年报）为半年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

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反映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以及各类客户风险暴露具体情况，分为六个部分：第 I 部分为《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表》，第 II 部分为《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第 III 部分为《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IV 部分为《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V 部分为《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VI 部分为《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相关指标含义和计算方法详见《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 V 部分：《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本部分反映银行同业单一客户中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明细情况。为满足压力测试数据需求，不论同业单一客户是否满足大额风险暴露标准，本部分都需报满前 100 家同业单一客户。

银行同业单一客户中，如果大额风险暴露客户不超过 100 个，则本部分需报满前 100 家风险暴露客户情况；如果大额风险暴露客户超过 100 个，则本部分只填报前 100 家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即客户数量定长 100 家。客户情况按照 [D] 列降序排列。

[A 客户类型]：填写同业单一客户。

[B 客户名称]、[C 客户代码]：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D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F 一般风险暴露]、[G 特定风险暴露]、[H 交易账簿风险暴露]、[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J 潜在风险暴露]、[K 其他风险暴露]、[101. 一级资本净额]：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D1 其中：不可豁免风险暴露]、[L 风险缓释转出的风险暴露（转入为负数）]、[M 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G1 资产管理产品]、[G11 其中：信托产品]、[G12 其中：非保本理财]、[G13 其中：证券业资管产品]、[G2 资产证券化产品]：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I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F1 其中：拆放同业]：是指填报机构拆借及借款给金融机构款项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及受托方同业代付。

[F11 其中：同业拆借]：是指填报机构与其他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融出无担保资金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

[F12 其中：同业借款]：是指填报机构开展同业资金借出业务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

[F2 其中：存放同业]：是指填报机构在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

[F3 其中：买入返售（质押式）]：是指填报机构在返售协议下先买入再按合同约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业务过程中押品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类似交易不得纳入本项目核算。

[F4 其中：同业债券]：是指填报机构在银行账簿中持有同业发行的各类债券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如金融债、可转债、次级债等，不含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交易账簿中的债券。

[F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指填报机构持有的由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等公开交易场所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

[F5 其中：同业存单]：指填报机构在银行账簿中持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同业存单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

[I1 其中：场外衍生工具]：是指填报机构与交易对手之间因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而形成的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对于**衍生工具名义本金达到 5000 亿元，或衍生工具名义本金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30% 的商业银行**，应按照《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银监发[2018]1 号）中的相关规定计算衍生工具风险暴露。其他填报机构应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8 相关规定，采用现期风险暴露法计算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风险暴露。

[I2 其中：证券融资交易]：是指填报机构与交易对手之间发生的以有价证券为媒介，实现资金融通的金融交易的统称，如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证券借贷和保证金贷款交易等。本项目应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8 相关规定计算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附注

《最大单家及全部同业融资业务情况（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资产后）》是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相关规定，统计填报机构对最大单家金融机构法人开展的资产端同业业务情况，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等。填报说明参照原《G14a 最大十家金融机构同业融出情况表》填报说明，具体如下：

本表所填报的交易对手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排序]：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根据每一家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和关联金融机构的扣除结算性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资产后的同业融出敞口（G列），按从大至小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103. 全部同业合计]：反映填报机构与全部境内金融机构间各同业业务规模的合计。

[A 客户名称]：境内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的名称是填写金融许可证上的正式名称。

[B 客户代码]：：境内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填写金融许可证上的金融机构代码。

[C]至[I]同业融资业务：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

[C 拆放同业]：报告期末填报机构拆借及借款给金融机构的款项，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及受托方同业代付。

[C1 其中：同业拆借]：是指填报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与其他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所融出的无担保资金。

[C2 其中：同业借款]：是指现行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业务。

[C3 其中：受托方同业代付]：是指填报机构（受托方）接受其他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款项。

[D 存放同业]：是指填报机构存放在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的款项。

[E 买入返售]：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在返售协议下先买入再按合同约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类似交易不得纳入本项目核算。

[F 其他同业融出]：除拆放同业、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的其他同业融资业务。

[G 同业融出合计]：指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对每一家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或关联金融机构的同业融出合计的余额。

[H 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融出余额]：指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对每一家同业及其分支机构的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同业融出的余额。

[I 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填报机构报告期末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或关联金融机构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资产后的同业融出余额占其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一级资本净额指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除外）计算一级资本充足率所要求的资本，应与新资本充足率 G40《资本充足率汇总表》中的【2. 一级资本净额】项目保持一致；外国银行分行应填报本外币合计口径的一级资本净额。

[J 结算性同业存款]: 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4〕178号)的要求填报。反映填报机构存放其他金融机构的结算性同业存款情况,包括结算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但不包括投融资性结算账户存款。如果不能明确区分结算账户和非结算账户,则整笔存款都不可以作为“结算性同业存款”。结算性结算账户的存款只可用于结算目的。

[K 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填报,由两个部分组成: 1、交易对手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 2、由零风险权重的缓释工具所覆盖的资产部分,仅限于同业融资业务。

[L 同业投资业务]: 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第四部分: 核对关系

G14_V:

表内核对关系

行

$[0] = [1] + [2] + [3] + \dots + [100]$, 适用于除 A、B、C 以外的各列

列

$[D] = [F] + [G] + [H] + [I] + [J] + [K]$, 适用于[0]-[100]行

$[G] = [G1] + [G2]$, 适用于[0]-[100]行

$[M] = [D] + [L]$, 适用于[0]-[100]行

$[E] = [D] / [101.D]$, 如 $[1.E] = [1.D] / [101.D]$, 适用于[0]-[100]行

$[E1] = [D1] / [101.D]$, 如 $[1.E1] = [1.D1] / [101.D]$, 适用于[0]-[100]行

$[1.D] \geq [2.D] \geq [3.D] \geq \dots \geq [100.D]$

附表

$[G] = [C] + [D] + [E] + [F]$, 适用于[102]-[103]行

$[102.H] = [102.G] - [102.J] - [102.K]$

$[102.I] = [102.H] / [101.D]$

表间核对关系

[101. D] =G40_[2. A]

G14_VI 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G14_VI 同业集团
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G14_VI 《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旨在收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数据，用以反映各行对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集中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

2. 报表编码：银保监统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不需填报第 II 部分、第 IV 部分和第 VI 部分）、金融租赁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汽车金融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消费金融公司（不需填报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填报第 IV 部分、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贷款公司（不需填报第 V 部分和第 VI 部分）。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半年报）为半年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

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反映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以及各类客户风险暴露具体情况，分为六个部分：第 I 部分为《大额风险暴露总体情况表》，第 II 部分为《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第 III 部分为《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IV 部分为《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V 部分为《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第 VI 部分为《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相关指标含义和计算方法详见《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 VI 部分：《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表》

本部分反映银行同业集团客户中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明细情况。本部分客户仅填报考虑合格风险缓释作用后风险暴露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客户。

银行同业集团客户中，如果大额风险暴露客户不超过 30 个，则本部分填报全部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如果大额风险暴露客户超过 30 个，则本部分只填报前 30 家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即客户数量不超过 30 家。客户情况按照 [D] 列降序排列。

[A 客户类型]：填写同业集团客户。

[B 客户名称]、[C 客户代码]：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D 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F 一般风险暴露]、[G 特定风险暴露]、[H 交易账簿风险暴露]、[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J 潜在风险暴露]、[K 其他风险暴露]、[31. 一级资本净额]：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D1 其中：不可豁免风险暴露]、[L 风险缓释转出的风险暴露（转入为负数）]、[M 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风险暴露总和]：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G1 资产管理产品]、[G11 其中：信托产品]、[G12 其中：非保本理财]、[G13 其中：证券业资管产品]、[G2 资产证券化产品]：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III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F1 其中：拆放同业]、[F11 其中：同业拆借]、[F12 其中：同业借款]、[F2 其中：存放同业]、[F3 其中：买入返售（质押式）]、[F4 其中：同业债券]、[F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F5 其中：同业存单]、[I1 其中：场外衍生工具]、[I2 其中：证券融资交易]：填报要求详见 G14《大额风险暴露统计表》第 V 部分相应指标填报说明。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G14_VI:

表内核对关系

行

$[0]=[1]+[2]+[3]+\dots+[30]$ ，适用于除 A、B、C 以外的各列

列

$[D]=[F]+[G]+[H]+[I]+[J]+[K]$ ，适用于 $[0]-[30]$ 行

$[G]=[G1]+[G2]$ ，适用于 $[0]-[30]$ 行

$[M]=[D]+[L]$ ，适用于 $[0]-[30]$ 行

$[E]=[D]/[31.D]$ ，如 $[1.E]=[1.D]/[31.D]$ ，适用于 $[0]-[30]$ 行

$[E1]=[D1]/[31.D]$ ，如 $[1.E1]=[1.D1]/[31.D]$ ，适用于 $[0]-[30]$ 行

$[1.D] \geq [2.D] \geq [3.D] \geq \dots \geq [30.D]$

表间核对关系

$[31.D]=G40_{[2.A]}$

G15 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G15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G15 《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旨在收集填报机构与关联方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有关数据。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11 号

3. 填报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天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除权益类项目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权益类项目按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时期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按相应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及核对关系

第 I 部分填报说明

本部分是对《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主要项目做出说明。

第 1-10 行主要反映填报机构对单一关联方的授信情况。

第 G1-G10 行主要反映填报机构对关联集团的授信情况。其中关联集团的范围不仅包括关联方所在集团，也包括形式上不属于集团、但构成填报机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对象的加总。对关联方集团的授信余额中包含对关联方本身的授信余额。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表中授信的含义包括包括各项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A 排序]：第 1 至 10 行的排序依据为填报机构对单一自然人或法人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N]列）从大至小的顺序。

第 G1 至 G10 行的排序依据为填报机构对关联方所在集团表内外授信净额（N 列）从大至小的顺序。无集团的单一关联方也需要纳入关联集团的范畴进行排序。

[B 关联方名称]：关联自然人名称应为合法身份证件上使用的姓名；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应是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全称，与关联方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关联集团无正式名称，可用“XX 及其关联方”（XX 为其中授信额最大的个人或法人机构的名称）

[C 客户代码]：境内法人机构客户填报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发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32100-2015），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客户、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如果法人机构客户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按照其他可以唯一标识该机构的代码填写。

境外法人机构可填报填报机构自行编写的代码或不填列。

自然人客户填报其有效证件号码。

[D 关联方类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

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上述关联方的含义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包括：

1. 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 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 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 第（1-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 银行保险机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1. 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上述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上述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由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关联自然人中第（2-4）项中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1.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包括情形之一的；
2. 关联自然人第（1-3）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关联自然人第（2-3）项，以及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2）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

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对银行保险机构有影响，与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可能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内部工作人员：是指与商业银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关系：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书面协议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商业银行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E 持股比例（%）]：关联方持有填报机构股份的比例。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F 报告期内最高风险额]：填报机构在报告期内对最大十家关联方的表内外授信最高的一天的净额，同时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

报告期与报送频度相对应。

填报机构因管理信息系统暂不支持、信贷集中管理制度不完善等原因，暂时无法按日统计本项目的，可以暂时建立适合本机构的统计频次，如在报告期内确定几个统计时点数据，在报告期末取出最高值。同时各填报机构应尽快完善风险管理系统，不断提高统计频次，尽早解决上述问题。填报机构若放宽了本项目的统计频度，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监管当局。

[G 报告期内最高风险额占资本净额比例]：填报机构在报告期内对最大十家关联方的表内外授信最高的一天的净额占该填报机构资本净额的比例，即[F]列数据除以项目 [11.C] 的数据。

填报机构应将资本净额的数据填报在[11.C]，此栏数据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表中的资本净额相同，填报口径为银行保险机构法人口径。适用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 2012 年第 1 号）的填报机构，资本净额项目应与新资本充足率 G40《资本充足率汇总表》中的【3. 资本净额】项目保持一致；未并表和并表使用的资本净额口径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相同，未并表使用同期 G40 报表（季报、法人汇总口径）中的资本净额，只有境内机构的法人机构，法人汇总数据与境内汇总数据相同；填报合并报表是采用同期 G40 表（并表口径）中资本净额的数据。

[H]至[K]列：反映的是填报机构对最大十家关联方（集团）的表内授信情况。

表内授信是指填报机构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向最大十家关联方或关联集团提供信用支持的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业务，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买入返售资产、

透支、各项垫款、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证券回购、拆借等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的业务。

[H 各项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此项按照各项贷款本金账面余额填报。

[I 债券投资]：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由关联方（集团）发行的债券。

[J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特定目的载体中，投向关联方（集团）的资金余额，此项需要按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K 其他表内授信]：填报机构对最大十家关联方提供的扣除各项贷款、债券投资和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以外的表内授信业务，按照账面余额填报。

[L]至[M]列：反映的是填报机构对最大十家关联方（集团）提供的表外授信情况。

表外授信是指已经发生但不涉及或尚未涉及资金增减变化，不列入填报机构资产负债表内的业务。包括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保理、担保、信用证保兑、保函、未使用的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债券发行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购买协议和资产证券化的贷款等，填报机构对客户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或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已承诺的货币资金。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应填报在报告期末表外授信对应项目中。

[L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及或有负债]：不可撤销的是指填报机构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货币资金的许诺，包括贷款承诺、循环授信额度等。或有负债是指填报机构接受客户委托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债券发行担保、融资担保等；或有负债还包括信用风险仍在填报机构的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和有追索权的买入资产、回购协议和用于资产证券化的贷款。

[M 其他表外授信]：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为最大十家关联方（集团）提供的扣除[L]列以外的表外授信业务。

[N]至[P]列：反映的是填报机构在报告期末为单一关联方提供的表内外授信余额情况。

[N 净额]：是指填报机构在报告期末对其单一关联方的表内外授信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后的净额，即[H]、[I]、[J]、[K]、[L]、[M]列数据之和减[O]列的差额。

[O 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关联方存放在填报机构的保证金存款以及用于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

[P 占资本净额比例]：指在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对最大十家关联方中单一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与该行资本净额的比例，即N列除以项目[11.C]。

[Q 附注：不良贷款余额]：指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

[R 附注：逾期贷款余额]：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

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N]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适用于 1 至 10 行，G1-G10 行；

$[G] = [F] / [11.C]$ ，如 $[1.G] = [1.F] / [11.C]$ ，适用于 1 至 10 行，G1-G10 行；

$[P] = [N] / [11.C]$ ，如 $[1.P] = [1.N] / [11.C]$ ，适用于 1 至 10 行，G1-G10 行；

$[F] \geq [N]$ ，如 $[1.F] \geq [1.N]$ ，适用于 1 至 10 行，G1-G10 行；

$N1 \geq N2 \geq N3 \cdots \geq N10$ ，即从大往小排列；

$[Q] \leq [H]$

$[R] \leq [H]$

表间校验：

$G15[11.C] = G40[3.A]$

第 II 部分填报说明

[1. 全部关联方]：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填报机构具有关联关系的除豁免以外的所有关联方。

[2. 资产转移类]：包括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3. 服务类]：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4. 存款和其他类型]：是指非活期存款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1.A 表内外授信净额]：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表内外授信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后的净额。表内外授信的定义见本表第 I 部分填报说明。

[1.B 占资本净额比例]：是指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对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占该填报机构资本净额的比例，即 $[1.A]$ 栏数据除以第 I 部分项目 $[11.C]$ 。

资本净额的解释见本表第 I 部分填报说明。

[1.C 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是指所有关联方向填报机构提供用于质押的银行存单、国债和存于该填报机构的保证金。

[2.D-4.D 关联交易金额]：是指报告期内填报机构与所有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的交易发生金额。

[1.E 不良贷款余额]:指报告期内填报机构与所有关联方之间的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

[1.F: 逾期贷款余额]:指报告期内填报机构与所有关联方之间,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如果一笔贷款本金和利息都逾期,按逾期时间长的期限进行填报。

[5. 合计]: 本表 D 列第 2 行至 4 行数据的合计。

核对关系

$[5.D] = [2.D] + [3.D] + [4.D]$, $[1.B] = [1.A] / \text{第 I 部分 } [11.C]$;

第 II 部分 $[1.A] \geq \text{第 I 部分 } ([1.N] + [2.N] + \dots + [10.N])$;

第 II 部分 $[1.C] \geq \text{第 I 部分 } ([1.O] + [2.O] + \dots + [10.O])$ 。

第 II 部分 $[1.E] \geq \text{第 I 部分 } ([1.Q] + [2.Q] + \dots + [10.Q])$ 。

第 II 部分 $[1.F] \geq \text{第 I 部分 } ([1.R] + [2.R] + \dots + [10.R])$ 。

$[1.E] \leq [1.A]$

$[1.F] \leq [1.A]$

S67 房地产融资风险监测统计表



S67房地产融资情
况统计表2024.xls

S67 《房地产融资风险监测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指引》及《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房地产融资风险监测表。
2. 报表编码：银保监 XXX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资银行分行。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数据(月报)为月后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元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元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对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部分对《房地产融资风险监测统计表》主要项目作出说明。

房地产贷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开展的涉房相关业务，附注项目中重点关注业务属于本部分的，亦应在此项目填报。

[1. 房地产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与地产开发或房产开发、出售、出租、消费等有关活动的贷款。包括地产开发贷款、房产开发贷款、商业用房购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其他房地产贷款等。

[1.1 地产开发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专门用于地产开发、且在地产开发完

成后计划收回的贷款。存量土地储备贷款、保障性安居工程中扣除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后用于土地开发整理的贷款和其他以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的贷款在该项统计。

[1.1.1 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此处填报保障性安居工程中扣除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后用于土地开发整理的贷款。

[1.1.1.1 棚户区改造贷款]：此处填报棚户区改造贷款中扣除开发贷款后用于土地开发整理的贷款。

[1.2 房产开发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房屋建设贷款。包括在土地开发阶段发放的、计划在房屋建设阶段继续使用的贷款。此处的房屋指“为进入房地产交易市场而开发，或在可预见的未来将进入房地产市场”的房屋，不含厂房，不含经营实体自建自用的酒店、仓储以及属于非营利性的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

[1.2.1 住房开发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用于住房建设贷款，包括在土地开发阶段发放的、计划在住房建设阶段继续使用的贷款。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发放的“保交楼”专项借款，商业银行发放的“专项借款配套融资”均在此项填报。第二部分“1.1 租赁住房开发贷款”的数据视情况纳入此项或[1.2.2 商业用房开发贷款]。

[1.2.1.1 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包括在土地开发阶段发放的、计划在房屋建设阶段继续使用的贷款。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安置住房。不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农村房屋建设贷款。第二部分“1.1.1 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贷款”的数据亦纳入此项。

[1.2.1.1.1 棚户区改造贷款]：此处填报棚户区改造贷款中用于房地产开发的贷款。

[1.2.2 商业用房开发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用于商业房屋（包括商住两用房）建设贷款，包括在土地开发阶段发放的、计划在商业房屋建设阶段继续使用的贷款。第二部分“1.1 租赁住房开发贷款”的数据视情况纳入此项或[1.2.1 住房开发贷款]。

[1.2.3 其他房产开发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房产开发贷款中除去住房开发贷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的贷款。

[1.3 商业用房购房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向企业及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商业用房的贷款，包括用于购买商住两用房的贷款。

[1.4 个人住房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贷款。

[1.4.3.1 新建住房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第一次出售的住房的贷款。

[1.4.3.2 二手房屋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非第一次出售的住房的贷款。

[1.4.4 按贷款利率]：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情况。

[1.4.4.1 固定利率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中，合同利率固定的贷款。

[1.4.4.2 基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中，合同利率基于 LPR 浮动的贷款。

[1.5 其他房地产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房地产贷款中除去地产开发贷款、房产开发贷款、商业用房购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包括机关团体购房贷款、企业购买住房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房地产租赁经营贷款、房地产并购贷款、房地产中介服务贷款、有产权车位的车位贷款等。以投资为目的，用于建造非自用的标准化厂房的贷款在此项统计。第二部分“1.2 租赁住房经营贷款”“1.3 租赁住房购买贷款”亦纳入此项。

[1.5.1 其中：经营性物业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向经营性物业的法人发放的，以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物业的经营收入，资金用途为实际投向房地产行业的贷款。

[1.5.2 房地产并购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房地产项目并购或房地产企业股权并购活动中，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的贷款。

[2. 表内非信贷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表内非信贷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标准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情况。存量保本理财和结构性存款属于表内非信贷资金。

[2.1 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本项目反映按照穿透底层资产原则，填报机构通过表内非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海外债等债券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产品（MBS）、其他证券化房地产贷款等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2.1.2.1 房地产企业债券]：本项目反映按照穿透底层资产原则，填报机构通过表内非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海外债等债券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中境外债券指在境外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

[2.2 投向房地产领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本项目是指按照穿透底层资产原则，填报机构通过表内非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房地产领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非保本理财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非保本理财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标准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情况。

[3.1 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通过非保本理财资金穿透后投向房地产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海外债等债券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产品（MBS）、其他证券化房地产贷款等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3.2 非保本理财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通过非保本理财资金穿透后投向房地产领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 其他以房地产为抵押的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未计入本表[1. 房地产贷款]]项下的以房地产为抵押品的贷款。对于能将押品明确对应到贷款本金余额的，填写对应的本金余额；对于无法将押品对应到贷款本金余额的，填写整笔贷款本金余额。

附注项目

[1. 民营房企贷款业务情况]：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向民营房企发放的对公贷款，以及向个人发放的购买民营房企开发项目住房的按揭贷款。民营房企的统计口径参照《S63_III各控股类型企业融资情况表》中“私人控股”的统计范围。其中，对公贷款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房地产并购贷款等；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部分仅统计新建住房的购房贷款，存量房交易的情况不需要统计。

[2. 重点关注业务情况]：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向房地产企业融资、“内保外贷”以及保函代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等业务情况。

[2.1 海外分支行向境内房地产企业提供表内外融资]：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行向境内房地产企业提供的表内外融资余额。其中境内房地产企业是指主要项目或业务所在地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的房地产企业（或企业集团），表内外融资是指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持有债券，保函，信用证等。

[2.1.1 其中：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行发放的贷款。

[2.2 境外控股银行向境内房地产企业提供的表内外融资]：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控股的境外银行向境内房地产企业提供的表内外融资余额。

[2.3 “内保外贷”]：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为房地产企业（或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集团）办理的“内保外贷”业务境外贷款余额。

[2.4 用于置换预售资金的保函]：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为房地产企业开出的，用于置换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重点额度的保函，本项目按照已开出保函的余额统计。

[2.5 因资金链断裂导致的逾期未交付项目情况]：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链断裂（包括但不限于“保交楼”项目），导致项目逾期交付情况。具体分为开发融资和个人住房贷款两项。本项目仅统计因资金链断裂导致的逾期项目，不包括因气象原因、政策原因等导致的逾期。本项目按月更新存在困难的，至少需按每季度更新，非季度月末可与上季度月末数据保持一致。

[2.5.1 开发融资]：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向因资金链断裂导致的逾期未交付项目提供的开发性质的表内外融资，包括贷款、同业投资、理财资金对接、开具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3. 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款情况]：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款的规模，包括部分提前还款、全额提前还款两部分。

[4. 代销投向房地产领域的资产管理产品]：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代销非本机构发行的投向房地产领域的信托、基金、证券、保险等资产管理产品。

[5. 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合计]：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收购或长期租赁而发放的贷款，包括公共租赁住房贷款、廉租住房贷款、棚户区及垦区危房改造贷款、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限价商品住房开发贷款、农村危房改造贷款、游牧民定居工程贷款和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

第 2 部分

[1. 租赁住房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通过发放租赁住房开发贷款、租赁住房经营贷款、租赁住房购买贷款、租赁住房消费贷款等支持租赁住房的融资情况。

[1.1 租赁住房开发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用于在自持用地、租赁用地、其他商品用地等国有建设用地以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房屋用于租赁住房业务的贷款。对于租赁住房与销售型商品房等其他类型房屋混建的，应根据项目立案（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对项目进行拆分，仅适用于其中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的贷款。

[1.1.1 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要求，向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发放的开发贷款。

[1.2 租赁住房经营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用于支付租金、改造装修租赁住房等前期投入以及租赁住房业务日常运营维护等经营周转用途的贷款。

[1.2.1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要求，向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发放的运营贷款。

[1.3 租赁住房购买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企业购买住房用于租赁的贷款。

[1.3.1 保障性租赁住房购买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要求，向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发放的购买贷款。

[1.4 租赁住房消费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发放的用于支付住房（含商改租房屋）租赁费用的融资，包括一般消费贷款、信用卡透支和分期。

[C] 当月新发放金额：指填报机构在报告期内新发放的，报告期末仍然未收回的贷款金额。

[D] 当月收回金额：指填报机构在报告期内以现金回收、核销、以物抵贷、卖断等形式收回的贷款金额。

[E-H]：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房地产融资业务余额按照相关规定的五级分类情况。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应真实填报，正常类为不包含关注类的正常融资业务。

[I、J] 展期情况：反映填报机构办理的各项房地产融资展期业务在报告期末的余额以及当月新增和减少金额。不良贷款当月增加是指贷款五级分类由月初正常转为不良的金额以及当月新发放贷款形成不良的金额合计。不良贷款减少是指当月不良贷款的减少部分，包括转为正常贷款后贷款归还收回的现金、不良贷款处置收回的现金、以物抵贷、贷款核销以及其他资产收回等情况。

[K-N] 逾期情况：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没有按照融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业务余额（不含已展期未到期贷款）。本表的逾期资产按本金或利息逾期时间的长短分

“1-60 天” “61-90 天” 和 “91 天以上” 三类进行统计。

其他说明

1. 房地产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经营、房地产并购等。
2. 偿债收入比（DSR）：房产支出与收入比=（本次贷款的月还款额+月物业管理费）/家庭月均收入，目前可根据审贷记录确定房产支出与收入比。
3. 贷款价值比（LTV）：报告期末贷款余额与房地产押品市场价值的比值。填报机构应根据房地产押品价值的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至少重估一次。
4. 住房套数区分：按照贷款发放时当地制定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区分。
5. 按月分期还款的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购买商业用房贷款，发生逾期的填报方法为：逾期 90 天以内的，按照已逾期部分的本金的余额填报；逾期 90 天及以上的，按照整笔贷款本金的余额填报。
6. 借新还旧和因借新还旧而展期等形式的贷款的逾期天数从原借款合同的到期日起算。正常的贷款展期的逾期天数从展期后的到期日起算。如果一笔贷款本金和利息都逾期，按逾期时间长的期限进行填报。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表内校验：

第一部分：

[1]=[1.1]+[1.2]+[1.3]+[1.4]+[1.5] 系适用于 [A]-[N] 列

[1.2]=[1.2.1]+[1.2.2]+[1.2.3]，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N] 列

[1.2.1]=[1.2.1.2.1]+[1.2.1.2.2]+[1.2.1.2.3]+[1.2.1.2.4]，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 列

[1.2.2]=[1.2.2.1]+[1.2.2.2]+[1.2.2.3]+[1.2.2.4]，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 列

[1.3]=[1.3.1.1]+[1.3.1.2]，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N]

[1.3]=[1.3.2.1]+[1.3.2.2]+[1.3.2.3]+[1.3.2.4]+[1.3.2.5]，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 列

[1.4]=[1.4.1.1]+[1.4.1.2]+[1.4.1.3]，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N]

[1.4]=[1.4.2.1]+[1.4.2.2]+[1.4.2.3]+[1.4.2.4]+[1.4.2.5]+[1.4.2.6]，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 列

[1.4]=[1.4.3.1]+[1.4.3.2]，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C] 列

[1.4]=[1.4.4.1]+[1.4.4.2]+[1.4.4.3]，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 列

[1.4.4.2]=[1.4.4.2.1]+[1.4.4.2.2]+[1.4.4.2.3]+[1.4.4.2.4]+[1.4.4.2.5]，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 列

[1.4]=[1.4.5.1]+[1.4.5.2]+[1.4.5.3]，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 列

[1.4]=[1.4.6.1]+[1.4.6.2]+[1.4.6.3]，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 列

$[2]=[2.1]+[2.2]$ ，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N]$ 列

$[2.2]=[2.2.1]+[2.2.2]+[2.2.3]+[2.2.4]$ ，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 列

$[3.2]=[3.2.1]+[3.2.2]+[3.2.3]+[3.2.4]$ ，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 列

第二部分：

$[1]=[1.1]+[1.2]+[1.3]+[1.4]+[1.5]$ ，本校验关系适用于 $[A]-[N]$ 列

$[A]=[E]+[F]+[G]$, $[J]=[L]+[M]+[N]$, $[M]\leqslant[A]$, $[L]\leqslant[A]$ ，本校验关系适用于第一部分
 $[1]$ 、 $[1.1]$ 、 $[1.2]$ 、 $[1.2.1]$ 、 $[1.2.1.1]$ 、 $[1.2.2]$ 、 $[1.2.3]$ 、 $[1.3]$ 、 $[1.3.1.1]$ 、 $[1.3.1.2]$ 、
 $[1.4]$ 、 $[1.4.1.1]$ 、 $[1.4.1.2]$ 、 $[1.4.1.3]$ 、 $[1.5]$ 、 $[1.5.1]$ 、 $[1.5.2]$ 、 $[2]$ 、 $[2.1]$ 、 $[2.1.2]$ 、
 $[2.2]$ 、 $[3]$ 、 $[4]$ ，以及第二部分 $[1]$ 、 $[1.1]$ 、 $[1.1.1]$ 、 $[1.2]$ 、 $[1.2.1]$ 、 $[1.3]$ 、 $[1.3.1]$ 、
 $[1.4]$ 、 $[1.5]$ 。

七、流动性风险

G21 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



G21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2021.xls

G21 《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旨在收集填报机构各类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按照剩余期限划分的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14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月报），报送时间为月报第二批次（月后 13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第 I 部分是“基础数据”，主要反映表内的各项资产和负

债以及表外收入和支出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情况。第Ⅱ部分是“主要流动性指标”，可自动生成各项流动性指标，无需填报。第Ⅲ部分是“附注：主要表外业务情况”，主要反映主要表外业务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划分的情况。

第 I 部分：确定性的期限缺口

列项目：

[A 剩余期限]-[H 剩余期限]：指各项资产及负债由报告日（每月度最后一日）至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为“次日”、“2 日至 7 日”、“8 日至 30 日”、“31 日至 90 日”、“91 日至 1 年”（含 1 年）、“1 年至 5 年”（含 5 年）、“5 年至 10 年”（含 10 年）、“10 年以上”八类。

对“到期剩余期限”作如下约定：

本表所指到期日均为原始（合同）到期日，其中“次日”指下一个营业日。对在非营业日到期的项目应该视为在紧接的下一个营业日到期。营业日是指在当天该项业务可以正常进行和开展，不会受到休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不同业务的营业日可能存在差别。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超额准备在次日填列，法定准备金部分在未定期限填报，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按照实际到期日填列。

各项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及活期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在“次日”栏内填列。

通知存款，除在报告日收到通知且需在下一个营业日支付的列入“次日”，其余的部分全部在“2 日至 7 日”栏内填列。

免息期内的信用卡透支及协议期限内的协议存款透支在“次日”栏填列。

对分期付款的贷款原则上应按照分期付款日进行拆分填列，如无法拆分应以贷款合同到期日计算。

对自动转存的存款，到期日为下一个自动转存日。

系统内往来项目轧差后有余额的在“次日”栏填列。该项目反映在“其他有确定到期日的资产”或“其他有确定到期日的负债”中。

纳入交易账户管理的证券投资按照市场价格填在“2 日至 7 日”栏内，纳入银行账户管理的证券投资以账面价格按照剩余持有期限填报。

对于持有的定期开放赎回的产品（比如开放式的理财产品、基金等），应参照距离报告日最近的开放赎回日进行判断。赎回发起后资金需要延期到账的，延期时间应当计入剩余期限中。例如：填报机构持有某开放式基金，与最近的开放赎回日相隔 7 天，而按照合同约定，发起赎回后资金需要 T+2 天才能到账，因此实际的剩余期限应为 9 天，计入 C 列“8 日至 30 日”。

[I 未定期限]:指没有确定具体到期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包括①没有明确的到期日或不涉及现金支付的资产与负债,包括固定资产、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等;②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无法明确划分期限的少量资产和负债,如其他应付款中的部分项目。

[J 逾期]:指资产中的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的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各项贷款、债权投资和其他有确定到期日的资产。

对于分期付款的消费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偿还贷款或利息的,逾期 90 天以内的,应还未还的贷款金额计为逾期本金;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全部计为逾期本金。

[K 总计]:各项资产及负债由报告日(每月度最后一日)至到期日的“次日”、“2 日至 7 日”、“8 日至 30 日”、“31 日至 90 日”、“91 日至 1 年”、“1 年至 5 年”、“5 年至 10 年”、“10 年以上”、“未定期限”和“逾期”的之和。主要目的是将本表内的相关数据与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对应。

行项目:

[1. 资产总计]:指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各项资产之和。

[1.1 现金]:指填报机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人民币和外币现金。

[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划缴中国人民银行和外国中央银行的各种存款。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包括业务资金的调拨、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和异地跨系统资金汇划、提取或缴存现金、按规定缴存的法定准备金以及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等。不含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款项。

[1.3 存放同业款项]:本项目反映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存放联社款项。

[1.4 拆放同业]: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拆借及借款给境内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调出调剂资金”。

[1.5 买入返售资产(不含非金融机构)]: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与金融机构在返售协议下先买入再按约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不包括从企事业单位买入返售资产等。本项目按照“与金融机构的交易”和“与央行的交易”设立子项目。

[1.6 各项贷款]:指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1.7 投资]:反映填报机构购入的各种能够变现有价证券,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以及实业投资。本项目按“债券”、“股票”、“其他”设立子项目。

[1.7.1.1 其中：符合 1 级 HQLA 定义的债券]、[1.7.1.2 其中：符合 2A 级 HQLA 定义的债券]、[1.7.1.3 其中：符合 2B 级 HQLA 定义的债券]分别反映符合流动性覆盖率指标中 1 级、2A 级和 2B 级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简称 HQLA)定义的债券。HQLA 的具体定义详见《G25_I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表》。

[1.8 持有同业存单]：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同业存单余额。

[1.9 其他有确定到期日的资产]：指在填报机构资产负债表上未列入上述资产项目且有确定到期日的资产。黄金一般应填列在次日，在运输途中的黄金，按照合理的预期日期填报。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与财政性存款轧差后资产方净额根据预计到期日期填报。

[1.10 没有确定到期日的资产]：指填报机构资产负债表中没有确定到期日的资产，如固定资产、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部分应收及预付款项。贷款损失准备和减值准备以负数在此填报。债券投资和债权投资的市场价格或估值与账面价值差额在此填报。

[2. 表外收入]：指填报机构表外收入项中有确定到期日和没有确定到期日之和。

[2.1 表外收入项-有确定到期日]：指客户同填报机构签订的一种不可撤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向填报机构做出在未来某个确定时间按商定的条款为填报机构提供约定数额资金的承诺。如果确定的是未来某个时段，剩余期限按报告期至该时段的次日计算。如果没有明确时间安排或者不能保证现金流入一定会发生，则不在此项反映。

[2.2 表外收入项-没有确定到期日]：指客户同填报机构签订的一种不可撤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向填报机构做出在未来按商定的条款为填报机构提供约定数额贷款、同业存放、同业拆入或存款等的承诺，未进表内的收入项又没有明确具体支付日期（如，涉及未来现金流入的卖出期权预期收到的期权金，货币掉期合约以市价预期在互换本金时的净收入等）。没有确定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应按未定期限填报。

(3) 负债部分（行：[14]-[24]；列[A]-[I]）：

[3. 负债合计]：指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各项负债之和。

[3.1 向中央银行借款]：指填报机构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款项，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

[3.2 同业存放款项]：本项目反映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于填报机构的款项，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信用社上存联社款项”。

[3.2.1 其中：定期存放]：本项目反映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于填报机构的有约定期限的款项。按照实际的剩余期限填报。

[3.2.2 其中：活期存放]：本项目反映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于填报机构的无约定期限的款项。

[3.3 同业拆入]:指填报机构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和借入的款项,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调入调剂资金”。

[3.4 卖出回购款项(不含非金融机构)]: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回购协议下按照先卖出再按约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不包括从企事业单位卖出回购款项。本项目按照“与金融机构的交易”和“与央行的交易”设立子项目。

[3.5 各项存款]:填报机构吸收的单位和居民个人的存款。具体内容包括:单位存款、私营及个体存款、事业单位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款、居民储蓄存款、保险公司存放、2009年1月1日前签署的邮政储蓄协议存款、住房公积金机构存款、保证金、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等。

[3.5.1 其中:定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的有约定期限的单位和居民个人的存款,包括单位定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以及其他存款中的定期部分。单位定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单位存入的定期款项,包括单位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个人定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的储户以个人名义存入的定期款项,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大额可转让个人定期存单等定期储蓄存款,以及填报机构吸收的个人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

[3.5.2 活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的单位活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临时性存款以及其他存款中的活期部分。单位活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下同)存入的活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的储户以个人名义存入的活期存款。

[3.6 发行债券]: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为筹集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

[3.7 发行同业存单]: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为筹集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同业存单。

[3.8 其他有确定到期日的负债]:指资产负债表上未列入上述负债项目有确定到期日的负债。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与财政性存款轧差后负债方净额根据预计到期日期填报。

[3.9 没有确定到期日的负债]:指资产负债表没有确定到期日的负债。

[4. 表外支出]:指填报机构表外支出项中有确定到期日和没有确定到期日之和。

[4.1 表外支出项—有确定到期日]:是指填报机构同客户签订的一种不可撤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向客户做出在未来某个确定时期按商定的条款为该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资金的承诺。如果确定的是未来某个时段,剩余期限按报告期至该时段的次日计算。

[4.2 表外支出项—没有确定到期日]:指填报机构同客户签订的一种不可撤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向客户做出在未来按商定的条款为该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存放同业、拆放同业或存款等的承诺,未进表内的支出项又没有明确具体支付日期。没有确定到期日的

剩余期限应按未定期限填报。

(5) 到期期限缺口部分（行：[28]-[29]；列[A]-[I]）：

[5. 到期期限缺口]：本项目为自动计算项目，无需填报。反映填报机构在报告日（每月度最后一日）至到期日的“次日”、“2日至7日”、“8日至30日”、“31日至90日”、“91日至1年”、“1年至5年”、“5年至10年”、“10年以上”八类剩余期限中对应的“资产加表外确定性的现金流入”与“负债加表外确定性的现金流出”之差。

[6. 累计到期期限缺口]：本项目为自动计算项目，无需填报。反映填报机构在报告日（每月度最后一日）至到期日的“次日”、“2日至7日”、“8日至30日”、“31日至90日”、“91日至1年”、“1年至5年”、“5年至10年”、“10年以上”八类剩余期限中“资产加表外确定性的现金流入”与“负债加表外确定性的现金流出”的累计差额。如“8日至30日”对应的累计到期期限缺口是“30日以内”的累计到期期限缺口，分别是“次日”、“2日至7日”和“8日至30日”到期期限缺口之和。

[7. 附注：活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的单位活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临时性存款以及其他存款中的活期部分。单位活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下同）存入的活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的储户以个人名义存入的活期存款。本行的F列根据过去12个月最低的活期存款额填报，反映活期存款中较为稳定的部分；A-E列为自动计算项目，反映其余部分的活期存款平均列入一年以内的各剩余期限区间的情况（以各时间段期限占比进行分配）。例如，某银行在2009年3月底的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为150亿元，在过去12个月中最低活期存款额（不含财政性存款）是80亿元，那么该银行3月末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中较为稳定的部分就是80亿元，应在“一年以上”项目下填入80亿元；其余部分即（150-80）亿元，要平均列入一年以内的各剩余期限内（以各时间段期限占比进行分配），如在“2日至7日”项目下应填入 $(150-80)/360 \times (7-2+1)$ 亿元。

[17. 附注：活期存放]：对于同业存放的活期部分，参照[7. 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的填报方式进行填报。即同业存放活期部分中较为稳定的部分填入F列，活期部分中的其余部分平均列入一年以内的各剩余期限内（以各时间段期限占比进行分配）。同业存放活期部分中较为稳定的部分，根据过去12个月最低同业存放活期部分的金额进行填报。

第II部分：主要流动性指标

本部分为自动计算，无需填报。

[8. 核心负债比例]:反映填报机构核心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核心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中稳定沉淀的部分（7.F项）、剩余期限90天以上的定期存款（3.5.1行的E-H之和）、剩余期限90天以上的债券（3.6行的E-H之和）

[9. 流动性匹配率]:反映填报机构加权资金来源与加权资金运用的比例。

[10. 流动性缺口]:指以合同到期日为基础,按特定方法测算未来各个时间点到期的表内外资产和负债,并将两者相减获得的差额。包括“次日”、“7日”、“30日”、“90日”、“1年”五个时间点。其与“6.累计到期期限缺口”的差异在于活期存款的计算方式:“6.累计到期期限缺口”中的活期存款全部计入A列“次日”,而[15.流动性缺口]中活期存款按[7.附注:活期存款]中沉淀的情况分别计入对应的时点中。

[11. 流动性缺口率]:反映各期限的流动性缺口与相应时间段到期的表内外资产的比例。

第Ⅲ部分:附注:主要表外业务情况

列项目:

[A 剩余期限]-[H 剩余期限]:指各项资产及负债由报告日(每月度最后一日)至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为“次日”、“2日至7日”、“8日至30日”、“31日至90日”、“91日至1年”、“1年至5年”、“5年至10年”、“10年以上”八类。本部分的剩余期限以合同规定的剩余期限为准。比如,填报机构向客户签发了一份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2个月,则计入D列“31日至90日”中。

[12. 发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指由出票人签发并向填报机构申请,经填报机构承兑的汇票。

[13. 发行的跟单信用证]:是指填报机构发行的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信用证。单据是指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如海运提单等),或证明货物已交运的单据(如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

[14. 发行的保函]:是指填报机构应委托人的申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文件,一旦委托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包括融资性保函和非融资性保函。

[15. 提供的贷款承诺(不可无条件撤销)]:是指填报机构向客户提供的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不含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6.1 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封闭式)]:非保本理财指商业银行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并不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的全部理财产品。封闭式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16.2 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开放式)]:开放式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

理财产品。对于发行的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剩余期限，按照最近的开放赎回日计算。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第 I 部分：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适用于[A]列

$[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适用于[B]、[C]、[D]、[E]、[F]、[G]、[H]列

$[1.] = [1.2] + [1.7] + [1.10]$ ，适用于[I]列

$[1.]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适用于[J]列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1.10]$ ，适用于[K]列

$[1.5] = [1.5.1] + [1.5.2]$ ，适用于[A]、[B]、[C]、[D]、[E]、[F]、[G]、[H]、[J]、[K]列

$[1.7] = [1.7.1] + [1.7.3]$ ，适用于[A]、[B]、[C]、[D]、[E]、[F]、[G]、[H]、[J]列

$[1.7] = [1.7.2] + [1.7.3]$ ，适用于[I]列

$[1.7] = [1.7.1] + [1.7.2] + [1.7.3]$ ，适用于[K]列

$[2.] = [2.1]$ ，适用于[A]、[B]、[C]、[D]、[E]、[F]、[G]、[H]列

$[2.] = [2.2]$ ，适用于[I]列；

$[2.] = [2.1] + [2.2]$ ，适用于[K]列；

$[3.]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适用于[A]、[B]、[C]、[D]、[E]、[F]、[G]、[H]列

$[3.] = [3.9]$ ，适用于[I]列

$[3.]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适用于[K]列；

$[3.2] = [3.2.1] + [3.2.2]$ ，适用于[A]、[K]列

$[3.2] = [3.2.1]$ ，适用于[B]、[C]、[D]、[E]、[F]、[G]、[H]列

$[3.2.2A] = [17.K]$

$[3.4] = [3.4.1] + [3.4.2]$ ，适用于[A]、[B]、[C]、[D]、[E]、[F]、[G]、[H]、[K]列

$[3.5] = [3.5.1] + [3.5.2]$ ，适用于[A]、[K]列

$[3.5] = [3.5.1]$ ，适用于[B]、[C]、[D]、[E]、[F]、[G]、[H]列

$[3.5.2A] = [7.K]$

$[4.] = [4.1]$ ，适用于[A]、[B]、[C]、[D]、[E]、[F]、[G]、[H]列

[4.]=[4. 2]，适用于[I]列；

[4.]=[4. 1]+[4. 2]，适用于[K]列；

[5.]=[1.]+[2.]-[3.]-[4.]，适用于[A]、[B]、[C]、[D]、[E]、[F]、[G]、[H]列

[6. A]=[5. A]，[6. B]=[6. A]+[5. B]，[6. C]=[6. B]+[5. C]，

[6. D]=[6. C]+[5. D]，[6. E]=[6. D]+[5. E]，

[6. F]=[6. E]+[5. F]，[6. G]=[6. F]+[5. G]；

[6. H]=[6. G]+[5. H]；

[K]=[A]+[B]+[C]+[D]+[E]+[F]+[G]+[H]+[I]+[J]，适用于[1.]、[1. 7]、[1. 7. 3]行；

[K]=[A]，适用于[1. 1]、[3. 5. 2]行；

[K]=[A]+[B]+[C]+[D]+[E]+[F]+[G]+[H]+[I]，适用于[1. 2]、[2]、[3]、[4]行；

[K]=[A]+[B]+[C]+[D]+[E]+[F]+[G]+[H]+[J]，适用于[1. 3]、[1. 4]、[1. 5]、[1. 5. 1]、[1. 5. 2]、[1. 6]、[1. 7. 1]、[1. 8]、[1. 9]行；

[K]=[A]+[B]+[C]+[D]+[E]+[F]+[G]+[H]，适用于[2. 1]、[3. 1]、[3. 2]、[3. 3]、[3. 4]、[3. 4. 1]、[3. 4. 2]、[3. 5]、[3. 5. 1]、[3. 6]、[3. 7]、[3. 8]、[4. 1]、[5.]、[6.]、[12.]、[13.]、[14.]、[15.]、[16.]行；

[K]=[A]+[B]+[C]+[D]+[E]+[F]，适用于[7.]行；

[I]=[K]，适用于[1. 7. 2]、[1. 10]、[2. 2]、[3. 9]、[4. 2]行；

[8. A]=[8. B]/[8. C]；

[8. B]=[7. F]+[3. 5. 1E]+[3. 5. 1F]+[3. 5. 1G]+[3. 5. 1H]+[3. 6E]+[3. 6F]+[3. 6G]+[3. 6H]

[8. C]=[3. K]；

[9. A]=[9. B]/[9. C]；

[9. B]= (([3. 1A]+[3. 1B]+[3. 1C]+[3. 1D]+[3. 4. 2A]+[3. 4. 2B]+[3. 4. 2C]+[3. 4. 2D])
*0. 7+([3. 1E]+[3. 4. 2E])*0. 8+([3. 1F]+[3. 1G]+[3. 1H]+[3. 4. 2F]+[3. 4. 2G]+[3. 4. 2H]))+
(([3. 5. 1A]+[3. 5. 1B]+[3. 5. 1C]+[3. 5. 1D]+[7. A]+[7. B]+[7. C]+[7. D])*0. 5+([3. 5. 1E]+[
7. E])*0. 7+[3. 5. 1F]+[3. 5. 1G]+[3. 5. 1H]+[7. F])+([3. 2E]+[17. E])*0. 3+([3. 2F]+[17. F]+
[3. 2G]+[3. 2H])+([3. 3E]*0. 4+[3. 3F]+[3. 3G]+[3. 3H])+([3. 4. 1E]*0. 4+[3. 4. 1F]+[3. 4. 1G]
+[3. 4. 1H])+([3. 6E]*0. 5+[3. 6F]+[3. 6G]+[3. 6H]+[3. 7E]*0. 5+[3. 7F]+[3. 7G]+[3. 7H]))；

[9. C]=((([1. 6A]+[1. 6B]+[1. 6C]+[1. 6D])*0. 3+[1. 6E]*0. 5+([1. 6F]+[1. 6G]+[1. 6H]+[
1. 6J])*0. 8)+((([1. 3C]+[1. 3D])*0. 4+[1. 3E]*0. 6+[1. 3F]+[1. 3G]+[1. 3H]+[1. 3J])+((([1. 4
C]+[1. 4D])*0. 5+[1. 4E]*0. 7+[1. 4F]+[1. 4G]+[1. 4H]+[1. 4J])+((([1. 5. 1C]+[1. 5. 1D])*0. 5
+[1. 5. 1E]*0. 7+[1. 5. 1F]+[1. 5. 1G]+[1. 5. 1H]+[1. 5. 1J])+((([1. 8A]+[1. 8B]+[1. 8C]+[1. 8D]

) * 0. 4 + [1. 8E] * 0. 6 + [1. 8F] + [1. 8G] + [1. 8H] + [1. 8J]) + [1. 7. 3K];

[10. A] = [6. A] + [3. 5. 2A] + [3. 2. 2A] - [7. A] - [17. A];

[11. A] = [10. A] / ([1. A] + [2. A]);

[10. B] = [6. B] + [3. 5. 2A] + [3. 2. 2A] - [7. A] - [7. B] - [17. A] - [17. B];

[11. B] = [10. B] / ([1. A] + [1. B] + [2. A] + [2. B]);

[10. C] = [6. C] + [3. 5. 2A] + [3. 2. 2A] - [7. A] - [7. B] - [7. C] - [17. A] - [17. B] - [17. C];

[11. C] = [10. C] / ([1. A] + [1. B] + [1. C] + [2. A] + [2. B] + [2. C]);

[10. D] = [6. D] + [3. 5. 2A] + [3. 2. 2A] - [7. A] - [7. B] - [7. C] - [7. D] - [17. A] - [17. B] - [17. C] - [17. D];

[11. D] = [10. D] / ([1. A] + [1. B] + [1. C] + [1. D] + [2. A] + [2. B] + [2. C] + [2. D]);

[10. E] = [6. E] + [3. 5. 2A] + [3. 2. 2A] - [7. A] - [7. B] - [7. C] - [7. D] - [7. E] - [17. A] - [17. B] - [17. C] - [17. D] - [17. E];

[11. E] = [10. E] / ([1. A] + [1. B] + [1. C] + [1. D] + [1. E] + [2. A] + [2. B] + [2. C] + [2. D] + [2. E]);

表中灰色阴影部分不填报数据；虚线阴影部分可以自动计算汇总。

(2) 表间核对关系

仅适用法人口径

G21_[1. K] = G01_[25. C]

G21_[1. 1K] = G01_[1. C]

G21_[1. 2K] = G01_[3. C]

G21_[1. 3K] = G01_[4. C]

G21_[1. 4K] = G01_[10. C]

G21_[1. 5K] = G01_[13C] - G01_[13. 7C]

G21_[1. 6K] = G01_[62. C]

G21_[1. 7. 1K] = G01_[12. 1C]

G21_[1. 8K] = G01_[23. 4C]

G21_[3. K] = G01_[49. C]

G21_[3. 1K] = G01_[28. C]

G21_[3. 2K] = G01_[29. C]

G21_[3. 3K] = G01_[30. C]

G21_[3. 4K] = G01_[31C] - G01_[31. 7C]

G21_[3. 5K]=G01 [61. C]

G21_[3. 6K]=G01_[46. C]

G21_[3. 7K]=G01_[47. 2C]

G21_[1. 6J]=G11_I_[4. A]

G21_[3. 5. 1A]+G21_[3. 5. 1B]+G21_[3. 5. 1C]=G22_[2. 2C]

G21_[3. 1A]+G21_[3. 1B]+G21_[3. 1C]=G22_[2. 6C]

G21_[3. 5. 2A]=G22_[2. 1C]

G22 流动性比例监测表

货币单位：万元

项 目		A	B	C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本外币合计
1	1. 流动性资产			
2	1.1 现金			
3	1.2 黄金			
4	1.3 超额准备金存款			
5	1.4 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			
6	1.5 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7	1.6 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			
8	1.7 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9	1.8 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不包括项目 1.7 的有关项目）			
10	1.9 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			
11	1.10 流动性资产总和（项目 1.1~项目 1.9 之和）			
12	2. 流动性负债			
13	2.1 活期存款			
14	2.2 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5	2.3 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			
16	2.4 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			
17	2.5 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和各项应付款			
18	2.6 一个月内到期的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2.7 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20	2.8 流动性负债总和（项目 2.1~项目 2.7 之和）			
21	3. 流动性比例（项目 1.10/项目 2.8×100%）（%）			

22	4. 本月平均流动性资产			
23	5. 本月平均流动性负债			
24	6. 本月平均流动性比例(项目 4. /项目 5. $\times 100\%$) (%)			
25	7. 月度最低流动性比例 (%)			
26	8. 一个月内到期用于质押的存款金额			
27	9. 项目 8. 用于质押的有关贷款金额			

注: 灰色部分为无数据部分

G22 《流动性比例监测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旨在收集填报机构月末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及月度平均流动性资产和负债以及当月最低流动性资产和负债的匹配情况，用于对有关机构流动性比例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和预测。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流动性比例监测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15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频度：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数据(月报)为月报第一批次(月后 6 日)，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报第一批次(季后 13 日)，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报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分为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和其他三部分。所反映的内容均为资产、负债账面余额及其变动情况。本表所指到期日为原始(合同)到期日，对在非营业日到期的应视为在紧接的下一个营业日到期。本表需按照“监管并表”要求填报并表口径报表。

(1) 流动性资产部分(行：[1]-[11]；列：[A]-[C])：

[1.1 现金]：指填报机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人民币和外币现金。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1.1]项目中填报“现金”。

[1.2 黄金]: 指填报机构持有的黄金价值。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1.2]项目中填报“黄金”。

[1.3 超额准备金存款]: 指填报机构存放中央银行用于支付清算、提取及缴存现金的人民币款项扣除应缴法定存款准备金后的余额。没有在中央银行开户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的超额准备金填报零,法定存款准备金应从信用社上存联社款项中扣除。

法定存款准备金: 中央银行要求填报机构按照吸收存款的一定比例(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1.3]项目中填报“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

[1.4 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 指同业机构欠填报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以及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过一个月的债务超过填报机构欠同业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以及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过一个月的债务的净额(且前者一后者 ≥ 0)。这里的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其他各项目相同)。人民币、外币折人民币和本外币三列应分别按轧差后的资产方净额相应填报。

同业机构欠填报机构的债务: 指填报机构向同业机构的拆放同业、存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不包括从企事业单位买入返售资产)和借给同业的款项等。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及联社包括调出调剂资金、存放联社款项。

填报机构欠同业机构的债务: 指填报机构从同业机构取得的同业拆入、同业存放、卖出回购款项和从同业借入的款项等。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及联社包括调入调剂资金、信用社上存联社款项。凡为其他法人机构代缴法定存款准备金的,信用社上存联社款项中应扣除代缴法定存款准备金部分。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1.4]项目中填报“存放同业、一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一个月内到期的借出同业(即同业往来不轧差,存放同业不分期限)”。

[1.5 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指填报机构报告日至到期日剩余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以及逾期不超过一个月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1.5]项目中填报“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1.6 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 指填报机构报告日至到期日剩余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以及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过一个月的贷款(剔除不良贷款部分)。本项目包含在免息期内的信用卡透支、在协议期限内的协议存款透支以及其他可供借款人循环使用且报告日至

到期日剩余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的贷款。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1.6]项目中填报“一个月内到期的贷款”。

[1.7 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指填报机构报告日至到期日剩余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以及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过一个月的各种债券。债券指境内外机构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及票据、企业债券、金融债券以及境外融资性票据等。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持有的“中央银行专项票据”填报在此项目中。此项中不可以计算卖出回购的债券。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1.7]项目中填报“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8 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不包括项目 1.7 的有关项目）]：指填报机构在二级市场能够以相对稳定的价格及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债券投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填列。此项中不可以计算卖出回购的债券。

二级市场是指已发行债券的自由交易场所，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和商业银行柜台交易市场。有二级市场的股票和基金按照市场价格 50% 的折扣填报。判断“随时可变现”时应注意：一是必须有可靠的市价，而且变卖证券不会严重影响市价，难以估计市价的证券投资不得填入此项目；二是该类证券属市场上交易活跃品种；三是复杂的有价证券组合不可以判断为“随时可变现”。

“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与“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的区别在于两者的变现方式。其中，“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是指填报机构在一个月内持有到期并能获得债券发行者现金兑付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是指填报机构只有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才能变现的债券投资。为避免重复计算，在填报“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项目时，必须剔除“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1.8]项目中填报“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其他债券投资（不包括项目 1.7 的有关项目）”。

[1.9 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指填报机构报告日至到期日剩余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以及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过一个月的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和预计不能收回的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与财政性存款轧差后资产方净额在此填报。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1.9]项目中填报“其他 1 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包括 1 个月内到期的境外联行往来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资产方净额），

且资产方净额和负债方净额只能填报一方”。

[1.10 流动性资产总和]：指填报机构从报告日至到期日剩余期限在一个月以内的全部流动性资产。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填报流动性资产时，流动性资产应扣除预计不可回收部分，生息资产中用于满足最低监管要求的部分不计入流动性资产。

(2) 流动性负债部分（行：[12]–[20]；列：[A]–[C]）：

[2.1 活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的活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临时性存款以及其他存款中的活期部分。单位活期存款，指商业银行吸收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下同）存入的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储户以个人名义存入的活期存款。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2.1]项目中填报“活期存款”。

[2.2 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日至到期日剩余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的单位定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以及其他存款中的定期部分；单位定期存款，指商业银行吸收单位存入的定期款项，包括单位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个人定期存款，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储户以个人名义存入的存款，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大额可转让个人定期存单等定期储蓄存款，以及商业银行吸收的个人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2.2]项目中填报“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3 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指填报机构欠同业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以及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过一个月的债务超过同业机构欠填报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以及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过一个月的债务的净额（即前者一后者 >0 ）。人民币、外币折人民币和本外币三列应分别按轧差后的负债方净额相应填报。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2.3]项目中填报“同业存放、1个月内到期的同业拆入、1个月内到期的借入同业（即同业往来不轧差，同业存放不分期限）”。

[2.4 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指报告日至到期日剩余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填报机构发行的各种债券和债务。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不予填报此项目。

[2.5 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和各项应付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日至到期日剩余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的应付利息和各项应付款。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2.5]项目中填报“一个月内到

期的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

[2.6 一个月内到期的向中央银行借款]:指报告日至到期日剩余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的填报机构向中央银行借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及联社含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不予填报此项目。

[2.7 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指填报机构从报告日至到期日剩余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的其他负债。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与财政性存款轧差后负债方净额在此填报。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2.7]项目中填报“其他1个月内到期的负债(包括1个月内到期的境外联行往来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负债方净额)，资产方净额和负债方净额只能填报一方”。

[2.8 流动性负债总和]:指填报机构从报告日至到期日剩余期限在一个月以内的全部流动性负债。

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银行分行在填报流动性负债时，冻结存款不计入流动性负债。

(3) 其他部分(行:[21]-[27];列:[A]-[C]):

[3. 流动性比例]:指流动性资产总和除以流动性负债总和。

[4. 本月平均流动性资产]:指填报机构在1个月内每日的流动性资产之和除以该月份天数。

[5. 本月平均流动性负债]:指填报机构在1个月内每日的流动性负债之和除以该月份天数。

[6. 本月平均流动性比例]:指填报机构本月平均流动性资产除以本月平均流动性负债。

[7. 月度最低流动性比例]:指填报机构在该月份内每日计算的流动性比例中数值最低的该日流动性比例。

[8. 一个月内到期用于质押的存款金额]:指报告日至到期日剩余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的,已经用于填报机构质押贷款的本行存款。(仅填报对应的质押贷款的剩余期限在一个月以内的存款)。

[9. 项目8.用于质押的有关贷款金额]:指与一个月内到期用于质押的本行存款金额对应的贷款,该贷款以项目8.的存款作为质押对象。A客户有一笔100万元存款,向B银行申请质押贷款80万元,如果A客户100万元存款将在一个月内将到期,则G22_[8.]填100万元,G22_[9.]填80万元。

特定项目解释：**1、发行和持有同业存单的处理方式**

持有的一个月内存到期的同业存单计入“1.9 其他一个月内存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发行的一个月内存到期的同业存单计入“2.7 其他一个月内存到期的负债”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1）表内核对关系**

$[1.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适用于[A]、[B]、[C]列

$[2.8]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适用于[A]、[B]、[C]列

$[3.] = [1.10] / [2.8] \times 100\%$ ，适用于[A]、[B]、[C]列

$[6.] = [4.] / [5.] \times 100\%$ ，适用于[A]、[B]、[C]列

$[2.1] + [2.2] \geq [8.]$ ，适用于[A]、[B]、[C]列

$[7.C] \leq [3.C]$

如果 $[1.4] > 0$ ，则 $[2.3] = 0$ ，否则 $[2.3] > 0$ ，适用于[A]、[B]、[C]列

$[C] = [A] + [B]$ ，不包括[1.4]、[1.10]、[2.3]、[2.8]、[3.]、[4.]、[5.]、[6.]和[7.]

行

（2）表间核对关系

$G22_{[1.1]} \text{的}[A]、[B]、[C] \text{列} = G01_{[1.]} \text{的}[A]、[B]、[C] \text{列}$ ，仅适用于境内或法人口径。

$G22_{[1.2A]} \leq G01_{[2A]}$ ，仅适用于境内或法人口径。

$G22_{[1.2B]} \leq G01_{[2B]}$ ，仅适用于境内或法人口径。

$G22_{[1.2C]} \leq G01_{[2C]}$ ，仅适用于境内或法人口径。

$G22_{[2.2C]} = G21_{[3.5.1A]} + G21_{[3.5.1B]} + G21_{[3.5.1C]}$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G22_{[2.6C]} = G21_{[3.1A]} + G21_{[3.1B]} + G21_{[3.1C]}$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G22_{[2.1C]} = G21_{[3.5.2A]}$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G23 最大十家存款客户情况表

货币单位：万元

	A	B	C	D	E	F
	排序	客户名称	客户代码	存款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占各项存款比重（%）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合计					
12	各项存款					

G23 《最大十家存款客户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旨在收集有关填报机构存款的结构性与稳定性情况，以此来分析填报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最大十家存款客户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16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半年报)为半年后 18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A 排序]：指填报机构前十大存款客户按照存款金额从大到小的排列顺序。最大一家存款客户填报在[1]行，其余存款客户按照顺序依次填报[2]、[3]……[10]。

[B 客户名称]：客户为法人机构，则名称应为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客户全称，与客户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客户是境内企业法人的，名称应是经国家企业注册登记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企业名称全称。客户是境外企业法人的，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正式登记注册的公司名称的全称填列。没有中文名称的，可以用英文名称填报。

本表统计的对象既包括集团客户，也包括非集团的单一客户。对于存在集团客户关系的客户统一以集团客户进行填报，不得再作为单一客户填报。非集团客户按照单一企业的名称或自然人的姓名填报。

根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定义，集团客户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商业银行的企事业法人授信对象：

①在股权上或者经营决策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法人或被其他企事业法人控制的；

②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所控制的；

③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近亲属（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

④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商业银行认为应视同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的。

各银行可根据前面所述集团客户的四个特征结合本行授信业务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确定单一集团客户的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填报该部分报表时按单一客户填报。

[C 客户代码]：境内法人机构客户填报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发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32100-2015），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客户、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如果法人机构客户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按照其他可以唯一标识该机构的代码填写。

境外法人机构可填报填报机构自行编写的代码或不填列。

自然人客户填报其有效证件号码。

[D 存款余额]：指客户在填报机构的各项存款余额，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E 其中：定期存款]：指客户在填报机构的定期存款余额。包括一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保证金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类别。

[F 占各项存款比重]：指客户存款余额占填报机构各项存款的比重。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表内核对关系：

$[11]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适用于 D、E 列

$[D] \geq [E]$ ，适用于 1、2、3、4、5、6、7、8、9、10、11 行

$[1.D] \geq [2.D] \geq [3.D] \geq [4.D] \geq [5.D] \geq [6.D] \geq [7.D] \geq [8.D] \geq [9.D] \geq [10.D]$

$[F] = [D] / [12.B]$ ，适用于 1、2、3、4、5、6、7、8、9、10、11 行

（2）表间核对关系：

G23_[12.B]=G01_[61.C]

G24 最大百家金融机构同业融入情况表



G24最大百家金融
机构同业融入情况

G24 《最大百家金融机构同业融入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旨在收集有关填报机构从同业融入资金的结构性与稳定性情况，以此来分析填报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最大百家金融机构同业融入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17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报送时间为季报第二批次（季后 18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百分比。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报表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设计，统计填

报机构对最大百家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和关联金融机构的负债端同业业务情况，主要包括同业拆放、同业存放、卖出回购和委托方同业代付等同业业务情况。填报机构应按照各项交易的业务实质填入对应项目中。

本表所填报的交易对手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列：

序号：填报机构按照**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后**的同业融入余额，从大到小地排列最大的百家金融机构的顺序。最大一家金融机构填报在[1]行，其余金融机构按照顺序依次填报[2]、[3]……[100]。满足填报要求（即 K 列值为正值）的记录不足 100 条时，继续填报持有同业存单但没有其他同业融入敞口的记录，并按 n 列进行排序。如补充同业存单数据后仍不满，需补 0 填充满 100 条记录。

[A 机构类型]：填写融入方交易对手机构类型，从下拉框中选择填报，备选类型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开发银行、大型银行（含邮储银行）、全国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券商及其资管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资管子公司、期货及其资管子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管公司、其他。

[B 金融机构名称]：填写金融许可证上的正式名称。

[C 金融机构代码]：填写金融许可证上的金融机构代码。

[D 同业拆放]：指填报机构同业拆借及同业借款项下的融入资金余额，应以法人为基础合并填报，即将每一家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同业拆入合并在一起，在其法人名称下填报。比如填报机构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分行拆入的资金，应统一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名义填报。

[E 其中：同业拆借]：是指填报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与其他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所融入的无担保资金。

[F 其中：同业借款]：是指现行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入业务。

[G 同业存放]：是指填报机构吸收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放款项，该项目仅由具有存款吸收资格的机构填报。保险公司存放不在此项填报。

[H 卖出回购]：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在返售协议下先卖出再按合同约定价格购回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类似交易不得纳入本项目核算。

[I 委托方同业代付]：是指填报机构（委托方）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受托方）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款项。

[J 同业融入合计]：指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对每一家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或关联金融机构的同业融入合计的余额。

[K 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后的融入余额]：指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对每一家同业及其分支机构的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后同业融入的余额。

[L 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填报机构报告期末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或关联金融机构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后的同业融入余额占全部负债的比例。

[M 扣除项：结算性同业存款]：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4〕178号）的要求填报。反映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在填报机构（仅限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结算性同业存款情况，包括结算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但不包括投融资性结算账户存款。

[N 附注：发行的同业存单]：指填报机构向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同业存单的余额。

行：

[12. 全部同业合计]：反映填报机构与全部金融机构（境内外）间各同业业务规模的合计。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表内核对关系：

行：

$[101] = [1] + [2] + [3] + [4] + [5] + [6] + \dots + [99] + [100]$ ，适用于[D]、[E]、[F]、[G]、[H]、[I]、[J]、[K]、[L]、[M]、[N]列；

$[102] \geq [101]$ ，适用[D]、[E]、[F]、[G]、[H]、[I]、[J]、[K]、[L]、[M]、[N]列；

列：

$[J] = [D] + [G] + [H] + [I]$ ，适用于1-102行；

$[K] = [D] + [G] + [H] + [I] - [M]$ ，适用于1-102行；

$[L] = ([D] + [G] + [H] + [I] - [M]) / [103.B]$ ，如 $L1 = (D1 + G1 + H1 + I1 - M1) / [103.B]$ ，适用于1-102行

$D1 \geq E1 + F1$ ， $D2 \geq E2 + F2$ ，以此类推， $D102 \geq E102 + F102$ ；

$K1 \geq K2 \geq K3 \dots \geq K100$ ，即从大往小排列。

（2）表间核对关系：

$G24_{[103.B]} = G01_{[49.C]}$

G25_I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表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A	B	C
		金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I. 基础数据				
1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	1.1 一级资产			
3	1.1.1 现金		100%	
4	1.1.2 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		100%	
5	1.1.3 风险权重为零的证券			
6	1.1.3.1 主权国家发行的		100%	
7	1.1.3.2 主权国家担保的		100%	
8	1.1.3.3 央行发行或担保的		100%	
9	1.1.3.4 其他机构发行或担保的		100%	
10	1.1.4 母国或流动性风险所在国权重不为 0%时，上述国家主权或央行发行的本币债券		100%	
11	1.1.5 母国或流动性风险所在国权重不为 0%时，上述国家主权或央行发行的外币债券		100%	
12	1.2 二级资产			
13	1.2.1 2A 资产-公司债券		85%	
14	1.2.2 2A 资产-担保债券		85%	
15	1.2.3 2A 资产-风险权重为 20%的证券			
16	1.2.3.1 主权国家发行的		85%	
17	1.2.3.2 主权国家担保的		85%	
18	1.2.3.3 央行发行或担保的		85%	
19	1.2.3.4 公共部门实体发行或担保的		85%	
20	1.2.3.5 其他机构发行或担保的		85%	
21	1.2.4 2B 资产-公司债券		50%	
22	2. 净现金流出			
23	2.1 现金流出			
24	2.1.1 零售存款的现金流出			
25	2.1.1.1 稳定存款（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		3%	
26	2.1.1.2 稳定存款（不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		5%	
27	2.1.1.3 欠稳定存款（有存款保险）		10%	
28	2.1.1.4 欠稳定存款（无存款保险）		10%	
29	2.1.2 无担保批发现金流出			
30	2.1.2.1 小企业			
31	2.1.2.1.1 稳定存款（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		3%	
32	2.1.2.1.2 稳定存款（不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		5%	

33	2.1.2.1.3 欠稳定存款（有存款保险）		10%	
34	2.1.2.1.4 欠稳定存款（无存款保险）		10%	
35	2.1.2.2 大中型企业			
36	2.1.2.2.1 有业务关系且有存款保险（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		3%	
37	2.1.2.2.2 有业务关系且有存款保险（不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		5%	
38	2.1.2.2.3 有业务关系且无存款保险		25%	
39	2.1.2.2.4 无业务关系且有存款保险		20%	
40	2.1.2.2.5 无业务关系且无存款保险		40%	
41	2.1.2.3 主权国家、央行、公共部门实体和多边开发银行			
42	2.1.2.3.1 有业务关系且有存款保险（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		3%	
43	2.1.2.3.2 有业务关系且有存款保险（不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		5%	
44	2.1.2.3.3 有业务关系且无存款保险		25%	
45	2.1.2.3.4 无业务关系且有存款保险		20%	
46	2.1.2.3.5 无业务关系且无存款保险		40%	
47	2.1.2.4 金融机构			
48	2.1.2.4.1 银行存款，有业务关系且有存款保险（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		3%	
49	2.1.2.4.2 银行存款，有业务关系且有存款保险（不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		5%	
50	2.1.2.4.3 银行存款，有业务关系且无存款保险		25%	
51	2.1.2.4.4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有业务关系且有存款保险（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		3%	
52	2.1.2.4.5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有业务关系且有存款保险（不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		5%	
53	2.1.2.4.6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有业务关系且无存款保险		25%	
54	2.1.2.4.7 无托管、清算及现金管理目的，合作银行网络中其他银行的存款		25%	
55	2.1.2.4.8 无业务关系的金融机构存款		100%	
56	2.1.2.5 未包含在以上无担保批发现金流出分类的其他类别		100%	
57	2.1.2.6 填报机构发行的 30 天内到期债务		100%	
58	2.1.3 担保融资流出			
59	2.1.3.1 与央行进行的担保融资		0%	
60	2.1.3.1.1 其中，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押品的融资			
61	2.1.3.1.1.1 一级资产押品市值			
62	2.1.3.1.1.2 2A 资产押品市值			
63	2.1.3.1.1.3 2B 资产押品市值			
64	2.1.3.2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融资交易（与央行以外其他交易对手）		0%	

65	2.1.3.2.1 押品市场价值			
66	2.1.3.3 由 2A 级资产担保的融资交易(与央行以外其他交易对手)		15%	
67	2.1.3.3.1 押品市场价值			
68	2.1.3.4 由 2B 级资产担保的融资交易(与央行以外其他交易对手)			
69	2.1.3.4.1 交易对手为本国主权、多边开发银行、公共部门实体		25%	
70	2.1.3.4.1.1 押品市场价值			
71	2.1.3.4.2 其他交易对手		50%	
72	2.1.3.4.2.1 押品市场价值			
73	2.1.3.5 由其他资产担保的融资交易(与央行以外其他交易对手)			
74	2.1.3.5.1 交易对手为本国主权、多边开发银行、公共部门实体		25%	
75	2.1.3.5.2 其他交易对手		100%	
76	2.1.4 其他项目			
77	2.1.4.1 衍生产品交易的净现金流出		100%	
78	2.1.4.2 融资交易、衍生产品等合约中包含降级触发条款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100%	
79	2.1.4.3 衍生产品及其他交易中非一级资产押品估值变化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20%	
80	2.1.4.4 衍生产品及其他交易市值变动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100%	
81	2.1.4.5 超额非隔离押品被收回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100%	
82	2.1.4.6 押品对外交付义务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100%	
83	2.1.4.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押品替换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100%	
84	2.1.4.8 资产支持证券、担保债券等结构性融资工具		100%	
85	2.1.4.9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管道工具、证券投资载体和类似融资工具			
86	2.1.4.9.1 30 天内到期债务		100%	
87	2.1.4.9.2 30 天以上或无到期日但均内含期权的债务		100%	
88	2.1.4.10 未提取的不可无条件撤销的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89	2.1.4.10.1 零售客户和小企业		5%	
90	2.1.4.10.2 大中型企业			
91	2.1.4.10.2.1 信用便利		10%	
92	2.1.4.10.2.2 流动性便利		30%	
93	2.1.4.10.3 主权国家、央行、公共部门实体和多边开发银行			
94	2.1.4.10.3.1 信用便利		10%	
95	2.1.4.10.3.2 流动性便利		30%	

96	2.1.4.10.4 银行			
97	2.1.4.10.4.1 信用便利		40%	
98	2.1.4.10.4.2 流动性便利		40%	
99	2.1.4.10.5 其他金融机构			
100	2.1.4.10.5.1 信用便利		40%	
101	2.1.4.10.5.2 流动性便利		100%	
102	2.1.4.10.6 其他法人客户以及管道工具、特殊目的载体等			
103	2.1.4.10.6.1 信用便利		100%	
104	2.1.4.10.6.2 流动性便利		100%	
105	2.1.4.11 其他 30 日内放款的契约性义务			
106	2.1.4.11.1 金融机构		100%	
107	2.1.4.11.2 其他客户			
108	2.1.5 其他或有融资义务			
109	2.1.5.1 无条件可撤销的信用及流动性便利		0%	
110	2.1.5.2 保函		2.5%	
111	2.1.5.3 信用证		2.5%	
112	2.1.5.4 其他贸易融资工具		2.5%	
113	2.1.5.5 非契约性义务		5.0%	
114	2.1.5.5.1 其中：属于理财产品的部分			
115	2.1.5.6 拥有附属交易商或做市商的发行机构未偿付的超过 30 天的债券		2.5%	
116	2.1.5.7 以其他客户押品覆盖客户空头头寸所导致的非契约性负债		50%	
117	2.1.6 其他所有没有包含在以上类别中的本金、利息等现金流出		100%	
118	2.2 现金流入			
119	2.2.1 逆回购与证券借入			
120	2.2.1.1 押品未用于再抵押（买断式）			
121	2.2.1.1.1 以一级资产为担保		0%	
122	2.2.1.1.1.1 押品市场价值			
123	2.2.1.1.2 以 2A 资产为担保		15%	
124	2.2.1.1.2.1 押品市场价值			
125	2.2.1.1.3 以 2B 资产为担保		50%	
126	2.2.1.1.3.1 押品市场价值			
127	2.2.1.1.4 以其他资产为担保的保证金贷款		50%	
128	2.2.1.1.5 其他		100%	
129	2.2.1.2 押品未用于再抵押（质押式）		100%	
130	2.2.1.3 押品用于再抵押		0%	
131	2.2.2 完全正常履约的协议性现金流入			
132	2.2.2.1 零售客户		50%	
133	2.2.2.2 小企业		50%	
134	2.2.2.3 大中型企业		50%	

135	2.2.2.4 主权实体、多边开发银行和公共部门		50%	
136	2.2.2.5 中央银行		100%	
137	2.2.2.6 金融机构			
138	2.2.2.6.1 有业务关系的款项		0%	
139	2.2.2.6.2 无业务关系，存放在合作网络中央机构的款项		0%	
140	2.2.2.6.3 其他借款和现金流入		100%	
141	2.2.2.7 到期证券投资		100%	
142	2.2.3 其他现金流入			
143	2.2.3.1 衍生产品交易的净现金流入		100%	
144	2.2.3.2 其他现金流入		50%	

汇总计算

1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汇总计算）	
2	1.1 一级资产（汇总计算）	
3	1.2 2A 资产（汇总计算）	
4	1.3 2B 资产（汇总计算）	
5	2. 净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6	2.1 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7	2.1.1 零售存款的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8	2.1.2 无担保批发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9	2.1.3 担保融资流出（汇总计算）	
10	2.1.4 其他项目（汇总计算）	
11	2.1.5 其他或有融资义务（汇总计算）	
12	2.1.6 其他所有没有包含在以上类别中的本金、利息等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13	2.2 现金流入（汇总计算）	
14	2.2.1 逆回购与证券借入（汇总计算）	
15	2.2.2 完全正常履约的协议性现金流入（汇总计算）	
16	2.2.3 其他现金流入（汇总计算）	
17	3. 流动性覆盖率	

附注：

项目	A	B
1. 押品互换还原后对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影响	增加	减少
1.1 对一级资产的影响		
1.2 对 2A 资产的影响		
1.3 对 2B 资产的影响		

项目	A	B	C
2. 30 日内到期的担保融资和押品互换交易还原后对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影响	金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2.1 对一级资产的影响		100%	
2.2 调整后一级资产		100%	

2.3 对 2A 资产的影响		85%	
2.4 调整后 2A 资产		85%	
2.5 对 2B 资产的影响		50%	
2.6 调整后 2B 资产		50%	
2.7 上限计算调整项			
2.7.1 2B 资产调整项			
2.7.2 二级资产调整项			

G25_I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流动性覆盖率反映在银保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填报机构是否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以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净稳定资金比例收集填报机构各项权益类和负债类资金来源以及各类资产、表外风险暴露情况，反映银行在未来 1 年内，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用稳定资金支持表内外资产业务发展的能力。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27 号

3. 填报机构（第 I 部分）：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在 2000 亿元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法人银行。其他机构根据相应监管部门具体要求确定。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第 I 部分法人汇总数据（月报）为月后 13 日、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此外，第 I 部分（流动性覆盖率）每月报送并表口径手工报表，不晚于月后 18 天。

5. 报送方式：填报机构（第 I 部分）应按月向主监管员手工报送并表口径的《G25_I 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并将该手工报表通过银保监会数据采集系统“监管文件报送”页“审慎局自主采集数据”主题上报，暂不纳入正式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报送；在正式的非现场监管系统中，填报机构（第 I 部分）应分别按向银保监会报送法人口径（月度）和并表口径（季度）的《G25_I 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中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合作信用

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行业金融机构，以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等。

本表中小企业客户是指在填报机构的存款总额（并表口径）不超过 800 万元并被视同零售存款管理的客户；如填报机构对该客户存在风险暴露，该客户还应当满足银保监会资本监管规定中的小企业客户定义。

本表风险权重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权重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表需按照“监管并表”方式填报并表口径报表。

第 I 部分：流动性覆盖率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部分报表反映流动性覆盖率计算中分子部分的详细项目。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应满足《办法》附件 2 所描述的基本特征和操作要求。其中，“无变现障碍”是指资产未被作为抵质押物或信用增级工具，未被用于支付经营成本（如租金、工资等）。

纳入分子部分计算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无论剩余期限是多少，均应是银行在报告时点就持有的、在压力情况下仍具有市场流动性的资产（理想情况下，还可被央行接受作为融资抵押品，但可向央行抵押融资的资产并不必然属于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买断式逆回购和证券借入中收到的、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定义、没有被再抵押且依照法律或合同可被银行使用的资产可以纳入分子部分进行计算。如果交易对手按照合同规定有权利在 30 天压力期内提取抵押品，则该资产或通过该资产再抵押融入的资金均不应计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而且如果交易对手依合同提取该类资产将导致空头头寸产生（如银行将该类资产用于更长期的证券融资交易），则该逆回购和证券借入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的现金流入为 0。

如果银行没有对因衍生品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进行单独管理，并且在法律上可以将这些抵押品用于再抵押，只要银行适当计算了“[2.1.4.1] 衍生产品交易的净现金流出”，则可以将收取的抵押品计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担保融资交易（如正回购）中向交易对手提供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应当从分子部分扣除。

[1.1 一级资产]

[1.1.1 现金]

本项目填入填报机构未被用于抵押和其他使用安排（如支付工资等）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人民币和外币现金。库存金条不属于现金。

[1.1.2 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

本项目填入填报机构存放于央行的超额准备金，包括压力情况下存款流失导致相应法定存款准备金的下降部分。

[1.1.3 风险权重为零的证券]¹

[1.1.3.1 主权国家发行的]

本项目填入填报机构持有的主权国家发行、风险权重为0%的证券。

[1.1.3.2 主权国家担保的]

本项目填入填报机构持有的主权国家担保、适用0%风险权重的证券，其中若只对证券的部分金额进行了担保，则只计算担保部分的证券金额。例如：可流通的政策性金融债、资产管理公司债、汇金债、财政部担保的地方政府债等。

[1.1.3.3 央行发行或担保的]

本项目填入填报机构持有的央行发行或担保、风险权重为0%的证券。

[1.1.3.4 其他机构发行或担保的]

本项目填入填报机构所持有的由BIS、IMF、欧洲央行、欧盟或多边开发银行发行或担保的风险权重为0%的证券。例如：熊猫债。

[1.1.4 母国或流动性风险所在国权重不为0%时，上述国家主权或央行发行的本币债券]：

本项目反映当银行母国或银行承担流动性风险所在国家（地区）的主权风险权重不为0%时，填报机构持有的由上述国家的主权实体或中央银行发行的本币债券。

在法人口径下，“流动性风险所在国”是指填报机构在该国设有分支机构的东道国；在并表口径下，“流动性风险所在国”是指填报机构在该国设有分支机构或附属公司的东道国，附属公司的范围与本表并表范围保持一致。若银行在某国无经营实体、只有以该国货币计价的流动性风险暴露，则该国不属于“流动性风险所在国”。除母国和流动性风险所在国以外，其他风险权重不为0%的主权或央行发行的本币或外币债券不得计入一级资产。

[1.1.5 母国或流动性风险所在国权重不为0%时，上述国家主权或央行发行的外币债券]：

本项目反映当银行母国或银行承担流动性风险所在国家（地区）的主权风险权重不为0%时，银行持有的由上述国家的主权实体或中央银行发行的外币债券，但仅限于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银行在该债券发行国的对应外币的现金净流出。

[1.2 二级资产]

¹填写填报机构报告期内所持的可流通债券的市值。

二级资产由2A资产和2B资产构成。2A资产和2B资产分别在当前市场价值基础上按85%和50%的折算率计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中二级资产占比不得超过40%，2B资产占比不得超过15%。本部分填报机构持有的二级资产的市场价值，计算二级资产上限和可计入金额的过程反映在附注项目中。

[1.2.1 2A资产-公司债券]：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持有的满足《办法》附件2中二级资产合格要求的、评级AA-及以上的非金融公司债（包括商业票据）。评级判断以债项评级的结果为准，下同。

[1.2.2 2A资产-担保债券]：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持有的满足《办法》附件2中二级资产合格要求的、评级AA-及以上的不是由银行自身或其附属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covered bonds）。

担保债券（covered bonds）是由银行或抵押贷款机构发行并拥有的债券，依法接受专门的公共监督，以保护债券持有者的利益。在担保债券整个有效期内，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依法投资于能够偿还债券所承诺债务的资产，并且该资产在发行人破产的情况下仍能够优先用于偿还担保债券的本金和已计利息。本项目一般为外币业务。

[1.2.3 2A资产-风险权重为20%的证券]

[1.2.3.1主权国家发行的]：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持有的由主权国家发行的风险权重为20%的证券。

[1.2.3.2主权国家担保的]：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持有的由主权国家担保的风险权重为20%的证券。

[1.2.3.3央行发行或担保的]：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持有的由央行发行或担保的风险权重为20%的证券。

[1.2.3.4公共部门实体发行或担保的]：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持有的由公共部门实体发行或担保的风险权重为20%的证券。我国公共部门实体包括：（1）收入主要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如中国铁路总公司（不含下属路局、路网以及投资的工商企业）；（2）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不含下属职能部门以及投资的工商企业）。

[1.2.3.5其他机构发行或担保的]：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持有的由多边开发银行发行或担保的风险权重为20%的证券。

[1.2.4 2B资产-公司债券]：本项目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满足《办法》附件2中2B级资产合格要求的、评级为BBB-至A+的非金融公司债。

评级为BBB-至BBB+的主权和中央银行债券，若不符合[1.1.4 母国或流动性风险所在国权重不为0%时，上述国家主权或央行发行的本币债券]、[1.1.5 母国或流动性风险所在国权

重不为0%时，上述国家主权或央行发行的外币债券]的定义，可纳入2B资产计算（适用50%的折扣系数）。该类型资产同样受到“全部二级资产占比不超过40%，全部2B资产占比不超过15%”的约束。

[2. 净现金流出]

[2. 1 现金流出]

本部分所反映的是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相关负债和表外项目余额的预计流失或提取的情况，包括无明确到期日、30天以内到期或可在30日内被提取的负债和表外项目。

我国的存款保险制度属于有效的存款保险计划，但不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相关项目应为满足条件的境外业务。

项目[2. 1. 1]至[2. 1. 4]仅填入本金，利息相关内容填入项目[2. 1. 6]。

[2. 1. 1 零售存款的现金流出]

零售存款是自然人存放于银行的存款，包括储蓄存款和存入保证金中的零售部分。本部分反映填报机构30日内到期及可在30日内被提取的零售存款。零售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或提款通知期超过30天，但商业银行允许存款人在不支付相应罚金的情况下提前提取，可提前提取的部分应当按活期存款处理。对于不可提前支取的零售定期存款，如个人保证金存款，如剩余期限在30天以上，不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

[2. 1. 1. 1 稳定存款（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零售存款中的稳定存款，且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的部分。

稳定存款是指被有效存款保险计划完全覆盖或由公开保证提供同等保护，并且存放于交易性账户（如自动存入工资的账户）或者存款人与商业银行之间由于存在其他关系使得提取可能性很小的存款。

有效存款保险计划是指有能力迅速赔付、保险覆盖范围明确且公众广泛知晓的存款保险计划。

有效存款保险计划的附加标准包括：（1）保险人能够定期从接受保险的商业银行预先收取费用；（2）保险人具有充足的手段确保在发生大额偿付需求时，能够及时获取额外资金，如获得明晰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担保或从政府借款的常设授权；（3）存款保险计划被触发后，存款人可在7个工作日内获得保险偿付。

[2. 1. 1. 2 稳定存款（不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零售存款中的稳定存款，但不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的部分。

[2. 1. 1. 3 欠稳定存款（有存款保险）]：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零售存款中被存款保险覆盖

但不属于稳定存款的部分。

欠稳定存款由于未存放于交易性账户或存款人与填报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易被迅速提走。欠稳定存款包括未被有效存款保险计划完全覆盖的存款、大额存款、经验丰富或高资产净值个人的存款、易被迅速提走的存款等。对于外币存款,即使被有效存款保险计划覆盖,但如果有证据显示其波动程度大于本币存款,则应当计入欠稳定存款。若难以判定某项存款为稳定存款,则应当将其视为欠稳定存款。

[2.1.2.1.4欠稳定存款(无存款保险)]: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零售存款中不属于稳定存款、且未被有效存款保险计划覆盖的部分。

[2.1.2无担保批发现金流出]

本部分反映客户有权在30天内收回、最早合同到期日在30天内(含客户在30天内可执行期权的融资)和无确定到期日的无抵(质)押批发融资项目(客户有权在合同到期日之前收回,但合同明确规定且有约束力的提款通知期超过30天的除外),如单位存款(包括法人实体、独资或合伙企业的存款等)、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同业拆入、存入保证金、其他存款、无担保债券发行等。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或提款通知期超过30天,但银行允许客户提前提取,可提前提取的部分应当按活期存款处理。如剩余期限在30天以上的银行协议存款,若(1)客户可提前支取,利息按活期算,甚至按协定利率算,或(2)双方协商同意后才可提前支取,则应当按照活期存款处理;若(3)可提前支取,但利息没有,本金也要扣掉一部分,则不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对于不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如单位保证金存款,如剩余期限在30天以上,不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衍生产品合约相关的负债不在本部分反映。

[2.1.2.1小企业]:本项目填入填报机构非金融类小企业客户提供的无担保批发融资。剩余期限或提款通知期超过30天的小企业客户定期存款比照零售定期存款处理。

[2.1.2.2大中型企业]: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非金融类大中型企业客户的存款,应根据存款是否具有业务关系、是否被有效存款保险计划覆盖、是否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等性质进行分类填报。事业单位存款也在本项目反映。

“有业务关系的存款”是指填报机构为非自然人客户提供**清算、托管和现金管理服务**所产生的存款。**清算服务**是指客户通过直接参与境内支付结算系统的商业银行间接地将资金(或证券)转移给最终接受方,仅限于对客户支付指令的传送、对账和确认,日间透支、隔夜融资和结算后账户维护,以及日间和最终结算头寸的确定。**托管服务**是指在客户交易或持有金融资产的过程中,商业银行代表客户对资产进行保管、报告、处理或者对相关营运和管理活动提供便利,仅限于证券交易结算、契约性支付的转移、押品处理与托管相关的现金管

理服务，以及股利和其他收入的收取、客户申购赎回、资产和公司信托服务、资金管理、第三方保管、资金转移、股票转移、支付结算等代理服务（不含代理行业务）和存托凭证。**现金管理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现金流管理、资产和负债管理等以及客户日常经营所必需的金融服务相关产品或服务，仅限于汇款、收款、资金归集、工资支付管理和资金支出控制。

业务关系存款应满足以下条件：（1）客户在未来30天内对商业银行的清算、托管和现金管理服务存在实质性依赖。如客户具有充足的备份安排，则不满足该项条件。（2）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签订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清算、托管和现金管理服务合同。（3）客户终止上述服务合同的提前通知期至少为30天，或者客户转移相关存款的成本（如交易成本、信息技术成本、提前终止成本或法律成本）较高。（4）业务关系存款存放于专门账户，该账户向客户提供的收益不足以吸引客户存放超出其清算、托管和现金管理所需的多余资金。客户提供该存款的主要目的为利用银行提供的上述服务，而非获取利息收入。一般而言，定期存款不满足业务关系存款要求。来自于代理银行业务的存款按非业务关系存款计算。

业务关系存款的认定标准应保持一致。对同一家银行而言，确定业务关系存款的方法在现金流出和现金流入部分应当保持一致；对于同一类型的金融机构存款而言，若接收存款的银行将其确定为业务关系存款，那么提供存款的银行也应将其归为业务关系存款。

业务关系存款账户中的多余资金应按照非业务关系存款处理。（1）多余资金是指可以被提取的满足业务需要以外的资金（该部分资金被提取后账户上留存的资金仍足够满足清算、托管和现金管理业务需要）。（2）填报机构须确定识别多余资金的方法。这种评估应当保证足够的颗粒度，以充分反映在单个银行的压力情形下这类资金的提取风险。该方法应考虑各项相关因素，如批发客户持有的存款超过特定支付需要平均余额的可能性，还应考虑各种适当的指标（如账户余额占支付或结算总额的比重，或账户余额占托管资产的比重），以识别未对账户资金进行积极管理的客户。填报机构不具备多余资金识别方法的，应当将全部存款按照非业务关系存款处理。

[2.1.2.3主权国家、央行、公共部门实体和多边开发银行]:本项目反映由以下对象提供的存款、借款或其他形式无担保批发融资：（1）主权国家；（2）央行，即向中央银行借款；（3）公共部门实体；（4）多边开发银行。应根据存款是否具有业务关系、是否被有效存款保险计划覆盖、是否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等性质进行分类填报。

[2.1.2.4金融机构]:本项目填入由金融机构（含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和其他机构（受托人²、受益人³、管道（conduits）和特殊目的实体（SPV））提供给填报机构的

²在本文中的定义为：经授权为第三方管理资产的法人实体；受托人包括诸如对冲基金、养老基金和其他集合投资工具等一类的资产管理公司。

存款及拆入资金。应根据存款人是银行还是其他金融机构、是否具有业务关系、是否被有效存款保险计划覆盖、是否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等性质进行分类填报。我国的存款保险制度不覆盖来自于金融机构的同业存款。“有存款保险”相关项目应为满足条件的境外业务。

[2.1.2.4.7无托管、清算及现金管理目的合作银行网络中其他银行存款]:本项目暂不填报。

[2.1.2.5未包含在以上无担保批发现金流出分类的其他类别]:反映填报机构由[2.1.2.1]至[2.1.2.4]未包括的实体提供的所有其他存款或其他形式无担保融资。

[2.1.2.6填报机构发行的30天内到期债务]:本项目填入填报机构发行的30天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例如:可转债和次级债,但不包括担保债券(covered bonds)。

[2.1.3担保融资流出]

担保融资是指以银行特定资产作为抵(质)押的负债。本项目填写银行在30天内到期的回购等担保融资交易中融入的资金数额和相应押品的价值。银行为满足客户空头头寸而借给客户抵(质)押品,应当按照担保融资处理。此时,银行应对所有将在30天内到期的担保融资交易余额,包括没有特定合同到期日的客户空头头寸,纳入本部分计算现金流出。抵押品互换应按照回购或逆回购协议的方式处理,其他类似交易也应按此处理。

[2.1.3.1与央行进行的担保融资]: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从央行融入的担保资金。

[2.1.3.1.1 其中,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押品的融资]:反映填报机构以符合LCR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条件的资产为抵(质)押品从央行融入的资金。

[2.1.3.1.1.1 一级资产押品市值]、[2.1.3.1.1.2 2A资产押品市值]、[2.1.3.1.1.3 2B资产押品市值]:分别反映填报机构在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作为押品向央行融资时,押出的一级资产、2A资产和2B资产的市场价值。

[2.1.3.2由一级资产担保的融资交易(与央行以外其他交易对手)]、[2.1.3.3由2A级资产担保的融资交易(与央行以外其他交易对手)]、[2.1.3.4由2B资产担保的融资交易(与央行以外其他交易对手)]、[2.1.3.5由其他资产担保的融资交易(与央行以外其他交易对手)];分别反映填报机构向央行以外的机构、以一级资产、2A资产、2B资产和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而融入的金额。银行使用其持有的证券满足客户空头头寸需求的交易的融资流失率为100%,计入[2.1.3.5由其他资产担保的融资交易(与央行以外其他交易对手)]。

[2.1.3.2.1 押品市场价值]、[2.1.3.3.1 押品市场价值]、[2.1.3.4.1.1 押品市场价值]、[2.1.3.4.2.1 押品市场价值]:反映填报机构在担保融资中相应押出的各类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市场价值。

³在本文中的定义为:享有或可能有资格享有遗嘱、保单、退休计划、年金、信托或其他合约的受益权的法人实体

[2.1.3.4.1交易对手为本国主权、多边开发银行、公共部门实体]、[2.1.3.4.2其他交易对手]:反映填报机构向央行以外的机构、以2B资产作为抵(质)押物而融入的金额,分别按交易对手为本国主权、多边开发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及其他交易对手填列。

[2.1.3.5.1交易对手为本国主权、多边开发银行、公共部门实体]、[2.1.3.5.2其他交易对手]:反映填报机构向央行以外的机构、以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而融入的金额,分别按交易对手为本国主权、多边开发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及其他交易对手填列。

[2.1.4其他项目]

无论衍生产品是在场外市场还是场内市场交易,无论是净额结算还是全额结算,均适用下列相关项目。

[2.1.4.1衍生产品交易的净现金流出]:反映填报机构根据现行估值方法计算出的30日内衍生产品预期契约性现金净流出。

衍生产品交易的每一笔现金流出和流入应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若计算结果为净流出则计入“2.1.4.1衍生产品交易的净现金流出”,若计算结果为净流入则计入“2.2.3.1衍生产品交易的净现金流入”:

1、对于不同交易对手,对现金流出和流入需按照实际现金流分别进行计算,相互之间不得轧差。

2、对于同一交易对手,应按照以下步骤计算净现金流出/流入:

第一步,按照实际现金流计算每一笔现金流出和现金流入;

第二步,判断衍生产品交易之间是否存在有效的净额结算主协议。如果存在,可对衍生产品交易的现金流出和流入进行轧差计算;如果不存在,则进入第三步进行判断;

第三步,如果该交易为涉及本金互换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并且该互换的现金流同时完成(或在同一天完成),则现金流也可按轧差后的净额计算,并不要求存在有效的净额结算主协议。除此以外,其他不存在有效净额结算主协议的交易,均不得进行轧差,需按照实际现金流逐笔计算。

在衍生产品交易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担保的情况下,若该押品能够新的融资交易中再次使用且不存在法律和操作障碍,则预期现金流出应以净额计算,即扣除在其他条件不变时银行依合同应获得的押品市值。若获得的押品已计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则不能在此进行重复扣除。

对于[2.1.4.2]、[2.1.4.3]、[2.1.4.4]、[2.1.4.5]、[2.1.4.6]、[2.1.4.7]中涉及到衍生品的内容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衍生品,包括交易所交易和柜台交易、集中清算和非集中清算。

[2.1.4.2 融资交易、衍生产品等合约中包含降级触发条款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反映填报机构在融资交易、衍生产品等合约中, 由于包含“降级触发”条款, 在自身长期或短期信用评级下调1-3个档次时所需要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包括被要求提供额外的押品、使用应急便利或提前偿还现存债务等形式的资产或现金的流出。降级的影响应包括其对各种保证金和非隔离押品再抵押权的影响。

[2.1.4.3 衍生产品及其他交易中非一级资产押品估值变化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反映填报机构在为其衍生产品和其他交易的盯市头寸变动提供的押品中, 除一级资产以外其他资产的价值。非一级资产押品价值由抵质押品名义金额乘以对应的折扣率(2A资产85%, 2B资产50%)计算得到, 名义金额的确定一般基于合同条款。

在计算此项时, 如果填报机构从同一交易对手处也获得了同类押品, 并在再使用或再抵押方面没有限制, 则对应扣除该部分押品价值。存在变现障碍、基于特定流动性需求才可变现以及只能产生或有现金流入的押品不得用于抵扣。在独立账户中收到的押品只能用于抵消同一账户中可以被抵消的现金流出部分。根据中央交易方规定为便利银行业务而提供给中央交易方作为清算用途的保证金, 在隔离账户中的一级资产, 可采用相似方式处理。

由于影响的不对称性, 从不同交易对手处收到的押品不可用于抵扣, 即使提供和收到的押品完全相同。

[2.1.4.4 衍生产品及其他交易市值变动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反映填报机构由于需要对衍生产品和其他交易的盯市头寸提供担保, 在相关交易的市值变化时补充押品的需求, 按照此前24个月出现的30天内抵押品净流入的最大值填报。同一主净扣协议下各类交易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可按轧差净额处理。

30天内抵(质)押品净现金流的最大值是过去24个月出现的抵(质)押品30天最大累计净流出或流入。因此, 银行需考虑过去24个月的所有30天区间。轧差应在资产组合的层面进行。银行管理层应当了解单个交易对手的抵(质)押品变动情况。鼓励银行评估单个交易对手的潜在现金流出。但是, “回溯法”主要用于资产组合层面的抵(质)押品现金流。

[2.1.4.5 超额非隔离押品被收回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反映由于交易对手交付给填报机构的押品超出了当前要求, 根据合同能被交易对手收回的超额非隔离押品。

[2.1.4.6 押品对外交付义务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反映交易对手尚未提出交付要求, 但填报机构依据合同规定应该交付的押品。

[2.1.4.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押品替换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反映填报机构收到的合格非隔离优质流动性资产押品中, 可在无需经填报机构同意的情况下被交易对手根据合同用非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加以替换的部分。只有可能被替换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确实计入

了银行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以非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替换抵（质）押品才计算现金流出。本项目不考虑因不满足操作性要求而未纳入银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中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现金流出。

本项目并未要求潜在的抵（质）押品替换引发的现金流出高于所收到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抵（质）押品的流动性价值。100%的现金流出系数是指所收到的可能被替换的抵（质）押品应用相应折扣系数后的市场价值。

本项目同样适用于用流动性水平较低的其他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抵（质）押品替换流动性水平较高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抵（质）押品。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抵（质）押品（如一级资产）被其他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抵（质）押品（如2A资产）替换，现金流出应等于收到的抵（质）押品市场价值乘以收到的抵（质）押品与可能被替换成的抵（质）押品的折扣系数之差。如果用于替换的抵（质）押品具有不同的流动性水平，银行应假设流动性最低的抵（质）押品将最先被使用。

若剩余期限超过30天的担保融资交易的抵（质）押品可被替换，则应在本项目计算或有现金流出。

[2.1.4.8资产支持证券、担保债券等结构性融资工具]：银行自身发行的30日内到期的结构性融资工具余额，包括资产支持证券（ABS）和担保债券（covered bonds）等。由于担保债券到期，抵（质）押资产池（用于担保债券或其他有抵（质）押品的银行证券发行）中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将在未来30天内变为无障碍变现资产，这些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的现金流入可被用于抵消到期担保债券的资金偿付。用于抵扣的二级资产应当考虑对应的折扣系数。超出到期资金偿付的现金流入可计入“2.2.3.2其他契约性现金流入”。

[2.1.4.9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管道、证券投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管道工具、证券投资载体和类似融资工具]

本项目反映银行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管道（conduits）、证券投资工具（securities investment vehicles）等结构化债务融资便利的潜在流动性风险。例如到期债务无法进行再融资，或合约内含条款允许实质上在30天内终止融资协议。

如果银行的结构性融资活动通过特殊目的实体（如特殊目的机构、管道机构或结构性投资工具）进行，则无论特殊目的机构是否其并表范围内的机构，银行在确定优质流动性资产需求时，都应查看上述实体所发行债务的到期期限，以及任何嵌入融资安排中、有可能触发资产“返还”或流动性需求的期权。

[2.1.4.9.1 30天内到期债务]：反映填报机构以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管道、证券投资工具等结构性融资工具发行的30天内到期的债务。

[2.1.4.9.2 30天以上或无明确到期日但内含期权的债务]：反映填报机构以结构性融资工具发行的到期日在30日以上或没有明确到期日的债务，由于结构工具的合约文件中写入了某些衍生产品或具有衍生产品性质的条款，允许融资协议中出现资产“返还”或要求原资产出让人提供流动性（即“流动性卖出期权”），即实质上在30天内终止融资协议。

[2.1.4.10未提取的不可无条件撤销的信用和流动性便利]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零售客户和各类机构已承诺但尚未被提走的不可撤销或只能有条件撤销的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除零售和小企业客户填报合计金额外，其他客户属性分别填报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余额。本项目填报未来30天内交易对手可以行使权力的部分。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是指商业银行在未来向客户提供资金的契约性融资便利。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日常流动资金融资便利（如循环信用便利）、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个人信用卡透支额度等属于信用便利。**流动性便利**是指商业银行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客户提供的契约性备用融资便利，当客户无法在金融市场滚动发行该债务融资工具时，可以提取该流动性便利。其中，客户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将于未来30天内到期部分所对应的不可无条件撤销流动性便利应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债务融资工具将于30天以后到期部分所对应的不可无条件撤销流动性便利不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其余按照信用便利处理。

任何提供给对冲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特殊目的融资便利，如特殊目的实体或管道工具，或银行用于为自有资产提供融资的便利工具，均应全部视为提供给其他法人实体的流动性便利，适用100%的提取率。此处并未根据业务目的对这些实体做进一步区分。若银行为[2.1.4.8]和[2.1.4.9]项所对应的工具提供了流动性便利，并且已经在[2.1.4.8]和[2.1.4.9]中反映了现金流出的，不再在此项重复填报。

如果客户提供（或依合同在提取便利时需要提供）满足以下条件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作为抵（质）押品的，可以从未提取的不可无条件撤销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中扣减其价值：

（1）未计入商业银行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2）市场价值与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是否提取的相关性不高；（3）客户使用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后，商业银行利用其进行再抵（质）押融资不存在法律和操作障碍。

[2.1.4.11其他30日内放款的契约性义务]

本项目填写所有未包括在以上项目中的、银行将在未来30天内放款给零售、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客户的契约性义务，按金融机构和其他客户分别填列。其中，未来30天内对金融机构的契约性放款总额（C列）将全部计入现金流出（E列）；对零售客户和非金融机构等其他客户，相应30日内契约性放款总额（C列）超过相应契约性现金流入总额50%的部分计入现金流出（E列）。

[2.1.5其他或有融资义务]

本部分填报所有已确定的契约性和非契约性或有融资义务，银行应对相关或有融资义务的触发条件进行说明。

一些或有融资义务明确取决于一个信用或其他事件，该信用或其他事件并不总是与压力情景中模拟的流动性事件相关，但可能在压力期间引起严重的流动性紧缺。在填报本部分项目时，应考虑在假定的压力情景下哪一项目可能会成为现实。

[2.1.5.1无条件可撤销的信用及流动性便利]、[2.1.5.2保函]、[2.1.5.3信用证]、[2.1.5.4其他贸易融资工具]按照全部期限填报。

[2.1.5.1无条件可撤销的信用及流动性便利]：反映填报机构对客户的信用和流动性便利，但填报机构有权无条件撤消此便利的未动用部分。

[2.1.5.2保函]：反映填报机构对客户提供的保函余额扣除对应保证金后的净额。

[2.1.5.3信用证]：反映填报机构发行的信用证余额扣除对应保证金后的净额。跟单信用证应计入本项目。

[2.1.5.4其他贸易融资工具]：反映填报机构发行的非保函和信用证类的贸易融资工具扣除对应保证金后的净额。在此类担保中，填报机构都承担因为其担保一方未能履约或一方从银行担保单位应收款项未能到账而规定的支付责任。

[2.1.5.5非契约性义务]

在未来压力情况下，填报机构可能因已出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为其担保而产生提供资金支持或资金展期的义务。这种义务可能蕴含于银行销售、担保或发起的金融产品和工具中，银行出于降低声誉风险的考虑而提供资金支持，引起资产负债表的计划外扩张。

本项目填入：（1）由本机构（或由管道、证券投资工具等载体）发行的尚未偿付的债务余额中潜在的债务回购要求；（2）客户预期随时可在市场上交易的结构化产品（如VRDN）；（3）以保持价值稳定为目标的管理基金；（4）其他非契约性义务，包括填报机构为避免声誉风险为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资金支持而引起的流动性支出。

[2.1.5.5.1其中：属于理财业务的部分]：填报机构为避免声誉风险为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资金支持而引起的支出。本项目按照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中将于未来30日内到期以及客户可在未来30日内提取或赎回的部分填报。

[2.1.5.6拥有附属交易商或做市商的发行机构未偿付的超过30天的债券]：若填报机构有附属经纪人或经销商，则在本项目填入到期日在30天以上的自身发行的尚未偿付的债券余额中可能要求回购的部分。

[2.1.5.7以其他客户押品覆盖客户空头头寸所导致的非契约性负债]：反映由于银行使

用客户资产去匹配其他客户以非优质流动性资产为担保的空头头寸产生的或有融资义务。

[2.1.6其他所有没有包含在以上类别中的本金、利息等其他现金流出]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其他没有包含在以上项目内的30天内的契约性现金流出,例如与无担保的抵押品借入相关的现金流出、与未抛补空头头寸相关的现金流出、到期利息、股息等,但不包括与运营成本相关的现金支出。

[2.2现金流入]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未来30天内所产生的契约性现金流入。其中,逆回购和证券借入业务填入[2.2.1],其余业务根据交易对手填入[2.2.2]各项目中。

在填报本部分项目时,应对来自批发交易对手的预期现金流入的集中度情况进行监测,以确保未过度依赖来自于某一个或者少数批发交易对手的预期现金流入。

[2.2.1逆回购与证券借入]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买断式和质押式逆回购与证券借入业务中融出的资金和融入的证券价值。本项目仅适用于合同到期日最多(包括)为未来30天的担保贷款。对于客户可能在30天之后进行偿付的具有“定期”条款的贷款,如部分保证金贷款有“定期”条款,银行同意在给定时间内提供资金,但客户却没有义务提取资金,而且一旦客户提取了资金,他们可以随时偿还,应假定没有现金流入。

[2.2.1.1押品未用于再抵押(买断式)]

本项目反映银行在押品未用于再抵押(包括覆盖空头头寸)的情形下,买断式逆回购和证券借入业务所融出的资金。分别填报银行以交易对手提供的一级资产、2A资产和2B资产为押品的情形下融出的资金和收到的相应押品的市场价值,以及以其他资产为担保的保证金贷款(margin lending)和以其他资产为担保融出的金额。

[2.2.1.2押品未用于再抵押(质押式)]: 本项目反映押品未再次用于抵押(包括覆盖空头头寸)的情形下,30日内到期的质押式逆回购和证券借入业务所融出的资金。

[2.2.1.3押品用于再抵押]: 本项目反映押品被再次用于抵押(包括覆盖空头头寸)的情形下,30日内到期的逆回购和证券借入业务所融出的资金。

[2.2.2完全正常履约的协议性现金流入]

本项目反映除逆回购和证券借入以外的现金流入,根据交易对手分别填列银行在未来30天内应收回的各项完全正常履约的协议性资金。

现金流入应按合同允许的最晚时间计入。商业银行基于循环信用便利所发放的贷款应当按照展期处理,不计算现金流入。无确定到期日的贷款不计算现金流入,但如果存在30天内对本金、费用或利息的最低支付要求,则应当根据不同交易对手,适用相应的现金流入折算

率。

[2.2.2.1零售客户]、[2.2.2.2小企业]、[2.2.2.3大中型企业]、[2.2.2.4主权实体、多边开发银行和公共部门]、[2.2.2.5中央银行]：分别反映填报机构对各类型客户提供的30天内到期的正常履约贷款和其他协议性借款所产生的本金、费用和利息现金流。

[2.2.2.6金融机构]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金融机构提供的30天内到期的正常履约借款（包括存放和拆放同业）所产生的本金、费用和利息现金流。

[2.2.2.6.1有业务关系的款项]：反映填报机构存放在其他机构的用于清算、托管和现金管理目的的款项。

[2.2.2.6.2无业务关系，存放在合作网络中央机构的款项]：本项目暂不填报。

[2.2.2.6.3其他借款和现金流入]：填报银行存放或拆放给金融机构的其他没有业务关系的款项。可随时赎回的基金投资填入本项目，若合同中有大额赎回限制条件，超出大额赎回阈值的部分不得计算现金流入。

[2.2.2.7 到期证券投资]：填报银行购买的证券投资30日内到期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已纳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计算的部分不再重复计算。

（1）一般情况下，30天内到期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满足相关定义和操作性要求）应优先纳入分子部分进行计算。若分子部分的二级资产或2B资产已达到监管上限（40%，15%），则超出部分中30日内到期的资产可视为现金流入计入本项目，而30日以上到期的部分不得计入现金流入。此外，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来自按监管要求为保护客户交易资产而设置的单独账户时，应直接视作现金流入纳入本项目计算。

（2）不满足操作性要求但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其他条件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不可计入分子部分。对于其中30日内到期的部分视为现金流入计入本项目，30日以上到期的部分不在本表填报。

（3）“30日内到期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实际可收回现金与纳入分子部分计算的金额（即乘以对应折扣系数后的金额）之差不能计入现金流入。然而，如果抵（质）押资产池中的到期证券需要在30天内被替换，与这些到期证券流动性价值相同的金额应计入“[2.1.6]其他所有没有包含在以上类别中的本金、利息等现金流出”。

[2.2.3其他现金流入]

本项目反映未包括在以上范围内的30天内的现金流入。

[2.2.3.1衍生产品交易的净现金流入]：反映填报机构根据现行估值方法计算出的30日内衍生产品预期契约性现金净流入。具体的轧差规则详见[2.1.4.1衍生产品交易的净现金流

出]中的说明。

在衍生交易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担保的情况下,衍生品预期净流入以扣减本行应提供的担保物后的净额计算。

若某期权对于银行(期权购买者)而言是价内期权,应假定期权将被执行,即来自“价内”契约性衍生产品的现金流入应计入本项目。这是不计或有现金流入与不计无确定到期日的现金流入的一个特例。

[2.2.3.2其他现金流入]:反映填报机构未包括在以上范围内的契约性现金流入,但不包括非金融业务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如填报该项目,银行应提供具体说明。

附注项目:

[1. 押品互换还原后对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影响]

本部分填报范围为30日内到期的非现金资产的互换业务。考虑互换业务在30日内还原后对银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影响,包括:银行收回押品带来的各级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增加(A列),以及返还他行押品导致的已计入分子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减少(B列)。

[2. 30日内到期的担保融资和押品互换交易还原后对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影响]

本部分反映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中对2B资产和二级资产的上限计算过程,计算基于第I部分基础数据,不需银行填报。在设计本部分的自动计算公式时,考虑了以下因素:

在计算二级资产40%的上限时,先考虑由于15%上限的存在对2B资产所造成的扣减。计算2B资产和二级资产可计入上限时,银行应当将30天内到期的涉及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抵(质)押融资、抵(质)押借贷以及抵(质)押品互换交易还原,相应调整各类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数量,包括:将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交换一级资产的上述交易还原,得到调整后一级资产数量;将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交换2A资产的上述交易还原,得到调整后2A资产数量;将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交换2B资产的上述交易还原,得到调整后2B资产数量。计算2A资产和2B资产数量时,应当采用相应的折扣系数。

$2B\text{资产调整项} = \text{Max} \{ \text{调整后}2B\text{资产} - 15/85 \times (\text{调整后一级资产} + \text{调整后}2A\text{资产}), \text{调整后}2B\text{资产} - 15/60 \times \text{调整后一级资产}, 0 \}$

$\text{二级资产调整项} = \text{Max} \{ \text{调整后}2A\text{资产} + \text{调整后}2B\text{资产} - 2B\text{资产调整项} - 2/3 \times \text{调整后一级资产}, 0 \}$

特定项目解释:

1. 与央行的掉期,与IMF的货币互换,外管局的期权购汇等交易仍应填入“2.1.4.1衍生产品交易的净现金流出”与“2.2.3.1衍生产品交易的净现金流入”。

2. 填报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30天以上到期的部分不纳入计算；30日内到期的理财产品存在两种情况：

（1）如果为保本类理财产品，由其产生的确定性现金流入计入“2.2.2.6.3金融机构—其他借款和现金流入”；

（2）如果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则按照最终投向中确定的部分（比如债券利息收入等）计入对应的流入栏目，如果无法拆分或投资标的回报不确定时，不可算作现金流入。

3. 填报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填报机构发行的剩余期限在30天以上并且不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不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

如剩余期限在30天以内或者允许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需要考虑其可能的现金流出，分为两种情况：

（1）发行保本类理财产品。其本金应参照存款按交易对手计入“无担保批发资金流出”的对应项目中，一般应为“非业务关系存款”，其产生的客户端收益应计入“2.1.6其他所有没有包含在以上类别中的本金、利息等现金流出”；

（2）发行非保本类的理财产品。应将其计入“2.1.5.5非契约性义务”，并反映在“2.1.5.5.1其中：属于理财产品的部分”。

4. 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处理方式

我国的存款保险制度属于有效的存款保险计划，但不满足有效存款保险附加标准。根据《存款保险条例》，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明确不在存款保险覆盖的范围内。纳入存款保险覆盖范围的存款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零售和小企业存款，存款保险制度覆盖的部分（50万以内），可以在对应的有存款保险的项目中进行反映。未覆盖的部分填入无存款保险的项目中。

（2）对于业务关系存款，存款保险制度覆盖的部分（50万以内），可以在对应的有存款保险的项目中进行反映；未覆盖的部分填入无存款保险的项目中。

（3）对于非业务关系存款，若存款全额被存款保险制度覆盖（50万以内），可以在对应的有存款保险的项目中进行反映。若存款全额超出存款保险制度限额，则应全部填入无存款保险的项目中。

（4）如果对于同一客户而言，有业务关系存款和无业务关系存款同时存在，填报机构可自行选择处理方式：第一种方式是存款保险额度先覆盖有业务关系，如有剩余再覆盖无业务关系；第二种方式是将存款保险额度按照两种存款的比例进行拆分，然后分别进行判断和填报。

5. 发行大额存单的处理方式。

填报机构发行的剩余期限在30天以上并且不可提前支取的大额存单不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

如剩余期限在30天以内或者允许提前支取的大额存单需要考虑其可能的现金流出，填报方式参照普通存款，但要区分三种情况：

(1) 如果大额存单不可转让，则按照发行的具体对象填入“零售”、“小企业”和“大中型企业”中；

(2) 如果大额存单允许转让，但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之间不可转让，则针对个人投资人发行的大额存单计入“零售”项下、针对机构投资人发行的大额存单统一归入“大中型企业”项下。

(3) 如果大额存单可以在个人和机构投资人之间转让，则统一填入“大中型企业”项下。

填入“大中型企业”项下的大额存单应认定为“非业务关系存款”。

6. 发行或持有同业存单的处理方式。

发行的30天内到期或提前可支取的同业存单计入“2.1.2.5未包含在以上无担保批发现金流出分类的其他类别”，持有的30天内到期的同业存单计入“2.2.2.6.3金融机构—其他借款和现金流入”。

7. 买断式逆回购与证券借入/担保融资中的抵押品为资产池的处理。

在买断式逆回购与证券借入交易中，当填报机构收到的抵押品资产池中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可单独变现、满足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条件，则可在应用相应折扣系数后将可单独变现部分计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如果以资产池为押品的买断式逆回购与证券借入将于30日内到期，应将其按照不同种类押品的比例进行分拆后填入“2.2.1.1 押品未用于再抵押（买断式）”的对应项目中。比如一笔80万的逆回购中收到100万的押品，其中30万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定义的押品（20万一级资产，10万2A资产）可单独变现，则在分子部分新增 $20+10*85\%=28.5$ 万的HQLA，如该笔交易将于30日内到期，则按比例分拆后20万一级押品对应 $80*20/100=16$ 万的融资额，计入“2.2.1.1.1 以一级资产为担保”的项目，对应“2.2.1.1.1.1 押品市场价值”为20万；10万2A押品对应 $80*10/100=8$ 万的融资额，计入“2.2.1.1.2 以2A资产为担保”中，对应“2.2.1.1.2.1 押品市场价值”为10万；70万其他押品对应的 $80*70/100=56$ 万融资额计入“2.2.1.1.5 其他”中。

在担保融资交易中，当填报机构提供的抵押品为资产池时，应全部视为非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计入“2.1.3.5 由其他资产担保的融资交易”中。如果用作抵押的资产池中含有本行

持有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时，应当从分子部分对应扣除。对于填报机构预存或超额抵押的抵押品，如抵押品资产池中在报告日尚未使用的押品，均视同存在变现障碍，不得计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 将于30日内到期的证券借入/借出的处理

如果借入和借出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将于未来 30 天内返还或可被提前召回，并且不存在相应的反向交易（即不存在回购、逆回购或押品互换等形式的安排），那么这些资产不应视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参与计算。对于借入方而言，这些资产不应作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计入分子部分；对于借出方而言，这些资产应按市值（二级资产还要乘以折扣系数）计入对应的现金流入项目中。

9. 用作贷款或信用便利抵押品的存款在现金流出中的处理

若按合同要求，客户向银行提供存款用作信用便利或贷款的抵（质）押品，且该信用便利或贷款不会在未来30天内到期或结算，被抵（质）押的存款一般应纳入现金流出计算。只有满足以下条件的抵（质）押存款可不纳入计算：（1）贷款不会在未来30天内到期或结算；（2）抵（质）押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禁止在贷款完全结算或偿付前提取存款；（3）可不纳入LCR计算的存款金额不能超过贷款余额（或已提取的信贷便利）。对于用作未提取信用便利抵（质）押品的存款，上述处理方式不适用，而是比较未提取的信用便利与抵（质）押存款流出系数的高低，对流出系数较高者计算现金流出。

10. 与中央交易方相关交易的处理方式。

虽然与中央交易方的存款通常与清算有关，但来自中央交易方的存款是否被视为业务关系存款，则需根据其是否满足业务关系存款相关条件判断。

对于中央交易方与其成员银行之间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无特别的处理方式，即轧差仅限于流动性覆盖率计算中普遍适用的特例（如同一净扣主协议下的衍生产品现金流）。

11. 空头交易的处理方式。

客户空头类似于其他担保融资交易，因为客户卖空所得资金可被银行用于购买或借入卖空的证券，因此应计入[2.1.3担保融资流出]。。与银行空头相比，客户空头发起和持有的主动权在客户手里，因此在压力时期其融资的可得性就难以确定了。

由外部借入证券覆盖的银行空头，即银行通过30天内到期的逆回购与证券借入取得的抵（质）押品被用于再抵（质）押，为可能超过30天的空头头寸提供担保，则银行应假定这类逆回购或证券借入协议将被展期而不带来任何现金流入，即计入[2.2.1.3押品用于再抵押]。如果通过30天内到期的逆回购、证券借入、抵押品互换协议取得的抵押品被再次使用（即再抵押），为可能超过30天的空头头寸提供担保，则银行应假定这类逆回购或证券借入协议会

被展期且不会带来任何现金流入(0%)，因为银行要继续为空头头寸提供担保或者进行相关的证券回购。此处的现金流入系数适用于所有将收到的抵(质)押品用于覆盖空头头寸的逆回购、证券借入和抵(质)押品互换，“可能超过30天的空头头寸”并没有严格限定0%的流入系数只适用于将收到的抵(质)押品用于覆盖剩余合同(或预期)期限在30天内的空头头寸的担保借贷交易部分。确切地讲，它意在指出银行必须注意到这些空头头寸可能延期，需要银行将担保借贷交易展期或者购买证券以保证空头头寸被覆盖。无论哪种情况，按照流动性覆盖率计算方法，担保借贷交易都不会给银行带来现金流入。

对于银行的空头头寸，若其被无担保的证券借入交易覆盖，银行应假定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处通过无担保的证券借入交易获取的抵押品将会完全流失，从而导致100%的现金或优质流动性资产流出以作为该证券借入交易的抵(质)押，或导致100%的现金流出以买入证券消除上述空头头寸，即应被记作100%的其他契约性现金流出。但是，如果银行的空头头寸被担保证券融资交易覆盖，银行应假定未来30天将一直持有该空头头寸，即现金流出将是0%。

尽管设定了展期假设，银行在抵押品管理中也应考虑到逆回购或证券借入交易对手不进行展期的情况，以便在事件发生时可以履行归还抵押品的义务。特别需要关注那些由非优质流动性资产担保的协议，因为这类协议下的资金流出不纳入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

12. 衍生产品的处理方式。

流动性覆盖率计算应考虑所有未来30天内到期或可被执行的价内期权。现金流应反映报告日的交易状态，而不是假定价内期权均将在到期时才被执行。

实物交割期权应当按照交割资产的流动性价值(Liquidity value)进行计算，即资产价值应按照其作为担保融资交易或抵(质)押品互换交易的抵(质)押品时所采用的折扣系数进行调整。如果合同同时允许实物交割和现金交割，可假定为现金交割。如果可用一系列不同资产完成实物期权的交割，应假定价值最低的证券先被用于交割(最便宜交割)。该假设对现金流入和流出都适用，假定交付方使用最低流动性价值的资产进行交割。

涉及本金同时(或在同一天)互换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如使用一定金额的货币X交换货币Y)所带来的现金流，即使没有净扣主协议，可按净价计算。

13. 远期交易(如远期回购)带来的未来30天内的现金和抵(质)押品流入流出的处理方式。

以下交易对流动性覆盖率计算没有影响，可以忽略：

(1) 在未来30天内生效(start)并到期的远期回购、远期逆回购和远期抵(质)押品互换。

(2) 生效日早于LCR报告日且到期日在未来30天后的远期回购、远期逆回购和远期抵(质)

押品互换。

(3) 所有对有关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远期销售和远期购买。

对于在未来30天内生效但于未来30天后到期的远期回购、远期逆回购和远期抵(质)押品互换,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1) 来自远期逆回购(为约束性的支付义务)的现金流出计入“其他现金流出”,并扣除收回的按折扣系数(2A资产为15%、符合2B资产要求的RMBS为25%、其他2B资产为50%)调整后的抵(质)押品市场价值。

(2) 来自远期回购的现金流入计入“其他现金流入”,并应扣除交付的按折扣系数调整后的抵(质)押品市场价值。

(3) 对于远期抵(质)押品互换,应将按折扣系数调整后的已收和已付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进行轧差,将净收或净付金额计入“其他契约性现金流入”或“其他契约性现金流出”。

生效日早于报告时点但在未来30天内到期的远期回购、远期逆回购和远期抵(质)押品互换分别采用[2.1.3]和[2.2.1]所述的回购、逆回购以及抵(质)押品互换处理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报告时点银行持有的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要求的抵(质)押品可计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即使其远期将被出售或用于回购交易。

未结算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出售和购买在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时可忽略。在报告时点已经生效但尚未结算的非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销售和购买交易带来的现金流计入“其他现金流入”和“其他现金流出”。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远期和未结算交易的未来30天内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流入和流出,只有这些资产已经或将要计入银行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时才考虑其流入和流出。由于操作性要求而已经从或者将要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中剔除的资产流入和流出,按照非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流入和流出方法处理。

14. 财政性存款的处理方式。

财政性存款应按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与财政性存款轧差后的净额填报:如果轧差后为资产方,则其已经反映在超额准备金中,不需要单独计量;如果轧差后为负债方,则按其净额填入“2.1.2.5未包含在以上无担保批发现金流出分类的其他类别”。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I 流动性覆盖率(LCR)

关于校验公式中表格项目编号的说明:第一部分基础数据的项目名称前不加该部分序号,如

[1. 1. 3A]、[2. 1. 4A]等；第二部分汇总计算项目名称记为[II_1. A]、[II_2. A]等；第三部分附注项目记为[III_1. 1A]、[III_2. 1C]等。

1. 表内核对关系：

第一部分：基础数据

1) 涉及金额折算的项目，C列=A列*B列

2) A列合计项等于各子项之和：

$$[1. 1. 3A] = [1. 1. 3. 1A] + [1. 1. 3. 2A] + [1. 1. 3. 3A] + [1. 1. 3. 4A]$$

……以此类推

3) [2. 1. 4. 11. 2C]=MAX(0,

$$[2. 1. 4. 11. 2A] - [2. 2. 2. 1C] - [2. 2. 2. 2C] - [2. 2. 2. 3C] - [2. 2. 2. 4C])$$

第二部分：汇总计算

$$[II\_1. A] = [II\_1. 1A] + [II\_1. 2A] + [II\_1. 3A] - [III\_2. 7. 1C] - [III\_2. 7. 2C]$$

$$[II\_1. 1A] = [1. 1. 1C] + [1. 1. 2C] + [1. 1. 3. 1C] + [1. 1. 3. 2C] + [1. 1. 3. 3C] + [1. 1. 3. 4C] + [1. 1. 4C] + [1. 1. 5C]$$

$$[II\_1. 2A]$$

$$= [1. 2. 1C] + [1. 2. 2C] + [1. 2. 3. 1C] + [1. 2. 3. 2C] + [1. 2. 3. 3C] + [1. 2. 3. 4C] + [1. 2. 3. 5C]$$

$$[II\_1. 3A] = [1. 2. 4C]$$

$$[II\_2. A] = [II\_2. 1A] - \text{MIN}([II\_2. 2A], [II\_2. 1A] * 0.75)$$

$$[II\_2. 1. A] = [II\_2. 1. 1A] + [II\_2. 1. 2A] + [II\_2. 1. 3A] + [II\_2. 1. 4A] + [II\_2. 1. 5A] + [II\_2. 1. 6A]$$

$$[II\_2. 1. 1A] = [2. 1. 1. 1C] + [2. 1. 1. 2C] + [2. 1. 1. 3C] + [2. 1. 1. 4C]$$

$$[II\_2. 1. 2A] = ([2. 1. 2. 1. 1C] + \dots + [2. 1. 2. 1. 4C]) + ([2. 1. 2. 2. 1C] + \dots + [2. 1. 2. 2. 5C]) + ([2. 1. 2. 3. 1C] + \dots + [2. 1. 2. 3. 5C]) + ([2. 1. 2. 4. 1C] + \dots + [2. 1. 2. 4. 8C]) + [2. 1. 2. 5C] + [2. 1. 2. 6C]$$

$$[II\_2. 1. 3A] = [2. 1. 3. 1C] + [2. 1. 3. 2C] + [2. 1. 3. 3C] + [2. 1. 3. 4. 1C] + [2. 1. 3. 4. 2C] + [2. 1. 3. 5. 1C] + [2. 1. 3. 5. 2C]$$

$$[II\_2. 1. 4A] = ([2. 1. 4. 1C] + \dots + [2. 1. 4. 8C]) + [2. 1. 4. 9. 1C] + [2. 1. 4. 9. 2C] + [2. 1. 4. 10. 1C] + [2. 1. 4. 10. 2. 1C] + [2. 1. 4. 10. 2. 2C] + [2. 1. 4. 10. 3. 1C] + [2. 1. 4. 10. 3. 2C] + [2. 1. 4. 10. 4. 1C] + [2. 1. 4. 10. 4. 2C] + [2. 1. 4. 10. 5. 1C] + [2. 1. 4. 10. 5. 2C] + [2. 1. 4. 10. 6. 1C] + [2. 1. 4. 10. 6. 2C] + [2. 1. 4. 11. 1C] + [2. 1. 4. 11. 2C]$$

$$[II\_2. 1. 5A] = [2. 1. 5. 1C] + \dots + [2. 1. 5. 7C]$$

$$[II\_2.1.6A]=[2.1.6C]$$

$$[II\_2.2A]=[II\_2.2.1A]+[II\_2.2.2A]+[II\_2.2.3A]$$

$$[II\_2.2.1A]=([2.2.1.1.1C]+\dots+[2.2.1.1.5C])+[2.2.1.2C]+[2.2.1.3C]$$

$$[II\_2.2.2A]=([2.2.2.1C]+\dots+[2.2.2.5C])+([2.2.2.6.1C]+\dots+[2.2.2.6.3C])+[2.2.2.7C]$$

$$[II\_2.2.3A]=[2.2.3.1C]+[2.2.3.2C]$$

$$[II\_3.A]=[II\_1.A]/[II\_2.A]$$

第三部分：附注项目

C 列=A 列*B 列，适用于 [III_2.1] 至 [III_2.6] 行

$$[III\_2.1A]=[2.1.3.1.1.1A]+[2.1.3.2.1A]+[2.2.1.1.1A]+[2.2.1.1.2A]+[2.2.1.1.3A]+[III\_1.1A]-([2.1.3.1.1A]+[2.1.3.2A]+[2.1.3.3A]+[2.1.3.4A]+[2.2.1.1.1.1A]+[II\_1.1B])$$

$$[III\_2.2A]=\max([1.1.1A]+[1.1.2A]+[1.1.3A]+[1.1.4A]+[1.1.5A]+[III\_2.1A],0)$$

$$[III\_2.3A]=[2.1.3.1.1.2A]+[2.1.3.3.1A]-[2.2.1.1.2.1A]+[III\_1.2A]-[III\_1.2B]$$

$$[III\_2.4A]=[1.2.1A]+[1.2.2A]+[1.2.3A]+[III\_2.3A]$$

$$[III\_2.5A]=[2.1.3.1.1.3A]+[2.1.3.4.1.1A]+[2.1.3.4.2.1A]-[2.2.1.1.3.1A]+[III\_1.3A]-[III\_1.3B]$$

$$[III\_2.6A]=[1.2.4A]+[III\_2.5A]$$

$$[III\_2.7.1C]=\max([III\_2.6C]-15/85*([III\_2.2C]+[III\_2.4C]),$$

$$[III\_2.6C]-15/60*[III\_2.2C],0)$$

$$[III\_2.7.2C]=\max([III\_2.4C]+[III\_2.6C]-[III\_2.7.1C]-2/3*[III\_2.2C],0)$$

2. 表间核对关系：

$[1.1.1\_A] \leq G01[1.C]$ ，仅在法人口径下成立

$G25\_I[1.1.2A] < G01[3.C]$ ，仅在法人口径下成立

G25_II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表



G25_II净稳定资金
比例情况表2021.x

G25_II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流动性覆盖率反映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填报机构是否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以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27 号

3. 填报机构（第 II 部分）：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在 2000 亿元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法人银行。其他机构根据相应监管部门具体要求确定。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第 II 部分法人汇总数据（季报），报送时间为季报第二批次（季后 18 日）、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

5. 报送方式：第 II 部分的季度法人口径和并表口径报表以电子报表形式通过非现场监管系统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表中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邮政储蓄机构等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等证券业或保险业金融机构。

本表中小企业客户是指在填报机构的存款总额（并表口径）不超过 800 万元并被视同零售存款管理的客户；如填报机构对该客户存在风险暴露，该客户还应当满足银监会资本监管规定中的小企业客户定义。

本表风险权重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权重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表需按照“监管并表”方式填报并表口径报表。

本表包括两个部分：第 I 部分 流动性覆盖率和第 II 部分 净稳定资金比例

第 II 部分：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

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旨在考察银行未来 1 年内权益和负债类等稳定资金来源支持其表内外业务发展的能力。报表横向展示填报机构各资产负债表及表外项目，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部分的[1.]到[10.]项为填报机构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和，所需的稳定资金部分的[1.]到[16.]项为填报机构的资产和部分表外项目总计。报表纵向为各项目余额的剩余期限分布，不同剩余期限折算率以及折算金额统计。报表将剩余到期期限划分为小于 6 个月、6-12 个月、大于等于 1 年三类，从更加精细的时间维度对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运用，以及流动性风险暴露的期限结构进行揭示，鼓励银行通过结构调整减少短期融资的期限错配、增加长期稳定资金来源。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项目的含义应与流动性覆盖率（LCR）报表（本表第 I 部分）保持一致，包括：（1）对于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定义；（2）负债项目的剩余期限划分（应当按照实际最短到期期限处理，对于提前支取权的处理与 LCR 保持一致。比如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视同活期进行处理）；（3）对于小企业客户的定义；（4）对于稳定存款和欠稳定存款的定义；（5）对于业务关系存款和非业务关系存款的定义；（6）对于无变现障碍的定义等；（7）对于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的定义等。

存在变现障碍的资产是指该资产被作为抵质押物或信用增级工具，或被用于支付经营成本（如租金、工资等），或按照规定在一段时间内不得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担保债券中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的基础资产或按规定必须持有的最低档次证券

（《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比例的文件》（银发〔2013〕21号）规定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必须至少持有5%的最低档次证券，持有期限不得低于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以及证券融资交易或抵押品互换交易中用作抵押品的资产。该资产对应的存在变现障碍的期限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担保债券以及证券融资交易或抵押品互换交易的剩余期限划分。比如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押但未出表的债券为存在变现障碍资产，其存在变现障碍的期限为卖出回购交易的剩余期限。

相互依存的负债和资产，是指这些特定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是相互依存的，当资产仍保留在资产负债表内时负债不能到期，资产的本金偿还现金流不能被用于偿还负债以外的用途，并且负债资金不能用于其他资产。相互依存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1）相互依存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必须是可以清楚识别的；（2）负债和与其相互依存资产的期限和本金数量应该相同；（3）银行作为一个转手方将收到的资金（相互依存的负债）用于相应的相互依存资产；（4）每一对相互依存负债和资产的手方不能相同。如填报相互依存项目，银行应将每一对相互依存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期限和本金数量、对手方、合同文本等相关材料同步提交给银监会。

I. 可用的稳定资金

可用的稳定资金项目应按照剩余期限进行划分，填报进行监管扣除或其他调整之前的余额。剩余期限应当按照实际有效的剩余期限进行判断，活期存款应填入6个月以内；对于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如果提前支取的罚息没有显著超过利息损失，也应填入6个月以内。对于内嵌期权的项目，应按可能的最短期限填报，比如假定客户将在最早的时间行使买入期权、填报机构为防止声誉风险将行使提前还款权等。对于存在多次还款情形的长期负债，应该按照各期现金流的有效剩余期限进行划分，分别填入6个月以内、6-12个月和一年以上的时段内。

[1. 一级和二级资本（监管扣除前，剩余期限不小于1年）]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进行监管扣除前的符合合格资本定义的一级资本和剩余期限不小于1年的二级资本总额。剩余期限小于1年的二级资本不计入本项目，而应在[I_10.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中反映；监管资本扣减项应填入[II_15. 其他资产]中。

[2. 不合格资本工具（剩余期限不小于1年）]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不属于[1.]项目的其他剩余期限不小于1年的资本工具。对于具有明确的或内嵌期权的其他资本工具，如果行权可使期限降至1年以内，则该资本工具不计入本项目，而应在[I_10.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中反映。

[3.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融资]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从零售和小企业客户中所获得的各类融资情况。

[3.1 稳定存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零售和小企业的稳定存款，稳定存款的定义同LCR。

[3.2 欠稳定存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零售和小企业的欠稳定存款，欠稳定存款的定义同LCR。

[3.3 担保融资]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零售和小企业的担保融资情况。包括卖出回购款项，以及其他形式的由银行特定资产所有权作为抵押的借款和负债。

[4. 来自大中型企业、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融资]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大中型企业、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存款、借款或其他形式的无担保或担保融资。来自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盟委员会的融资也填入本项目。

[4.1 业务关系存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大中型企业、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其中业务关系存款的定义同LCR，一般应为活期存款。

[4.2 非业务关系存款及其他无担保借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大中型企业、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的非业务关系存款或其他无担保融资，。

[4.3 担保融资]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大中型企业、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担保融资。包括卖出回购款项，以及其他形式的由银行特定资产所有权作为抵押的借款和负债。

[5. 来自央行的融资]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中央银行的存款、借款或其他形式的无担保或担保融资，包括逆回购、公开市场操作，向中央银行借款等。

[5.1 业务关系存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央行的业务关系存款，其中业务关系存款的定义同LCR，一般应为活期存款。

[5.2 非业务关系存款及其他无担保借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央行的非业务关系存款或其他无担保融资。

[5.3 担保融资]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央行的担保融资。包括卖出回购款项，以及其他形式的

由银行特定资产所有权作为抵押的借款和负债。

[6. 来自金融机构的融资]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金融机构的存款、借款或其他形式的无担保或担保融资，包括同业存放款项、同业拆入、卖出回购款项等。

[6.1 业务关系存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其中业务关系存款的定义同LCR，一般应为活期存款。

[6.2 非业务关系存款及其他无担保借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金融机构的非业务关系存款或其他无担保融资。

[6.3 担保融资]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来自金融机构的担保融资。包括卖出回购款项，以及其他形式的由银行特定资产所有权作为抵押的借款和负债。

[7.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衍生产品负债在扣除提供的变动保证金之后的净额。

[7.1 衍生产品负债]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截止报告日所有未到期的重置成本为负的衍生交易合约。一般应以合约全额计入，不考虑与交易对手或清算所机构签订的净额清算协议或集中清算协议。但对于符合《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中有关条件的双边轧差合约，合约覆盖的衍生产品可按净重置成本计入。

[7.2 提供的变动保证金]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以变动保证金形式提供的与[7.1]相关的抵押品市值余额，包括：现金及有价证券。填入本项目的抵押品，不再计入“II. 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部分。

[8. 交易日应付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因购买金融工具、外汇和大宗商品产生的“交易日”应付款。所谓交易日应付款，指从事购买金融工具、外汇和大宗商品相关交易时，由于以下两种情形所导致的应付款项：（1）预期在标准结算周期内结算或在对于相关交易所或交易类型来说是通常的交易周期内结算，或者（2）虽未能结算但仍预期会完成结算。

[9. 相互依存的负债]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满足前文所述相互依存条件的负债。如填报该项目，银行应提供具体说明。

[10.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本项目反映所有未包括在[1.]-[9.]项目中的各项负债和权益。

II. 所需的稳定资金

所需的稳定资金项目应按照剩余期限填报各项目余额。对于内嵌期权的项目，应按可能的最长期限填报，即假定延长期限的期权将被行使。

被划入不良分类（次级、可疑、损失）和逾期 90 天以上（两者取并集）的表内资产应统一填入[16. 其他资产]，除此以外的正常履约部分方可填入对应的[1.]-[15.]的项目中。

[1. 现金]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可自由支配的现金。本项目要扣除作为抵押品以及已做出使用安排（如或有抵押品、支付工资等）部分的现金。

[2. 存款准备金]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央行准备金，包括法定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3. 对中央银行的债权]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对中央银行的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包括对央行的逆回购、持有的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央票等。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央票应填入[8. 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定义的资产（未纳入以上项目）]。

[3.1 存在变现障碍（期限在1年以上）]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3.]项目中存在1年及以上变现障碍的部分。

[3.1.1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3.1]项目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的部分。

[3.1.2 风险权重高于35%]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3.1]项目中风险权重高于 35%的部分。

[3.2 存在变现障碍（期限在6-12月）]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3.]项目中存在6-12个月变现障碍的部分。

[3.2.1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3.2]项目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的部分。

[3.2.2 风险权重高于35%]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3.2]项目中风险权重高于35%的部分。

[3.3 其他]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3.]项目中存在6个月以内变现障碍或不存在变现障碍的部分。

[3.3.1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3.3]项目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的部分。

[3.3.2 风险权重高于35%]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3.3]项目中风险权重高于35%的部分。

[4. 住房抵押贷款]

本项目填列银行发放的住房抵押贷款中的正常部分，不良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填入[15.其他资产]。住房抵押贷款是以购买住房为目的、并以此套住房为抵押的贷款，不含以住房作抵押但用作其他用途的贷款、商业用房贷款以及商住两用房贷款。

[4.1 存在变现障碍（期限在1年以上）]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4.]项目中存在1年及以上变现障碍的部分。

[4.1.1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4.1]项目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的部分。

[4.1.2 风险权重高于35%]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4.1]项目中风险权重高于35%的部分。

[4.2 其他]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4.]项目中存在1年以内变现障碍或不存在变现障碍的部分。

[4.2.1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4.2]项目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的部分。

[4.2.2 风险权重高于35%]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4.2]项目中风险权重高于35%的部分。

[5. 向个人、非金融机构、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发放的贷款（不含住房抵押贷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零售和小企业客户、大中型企业、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和政策性金融机构所发放的贷款中除住房抵押贷款外的正常部分，不良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应填入[15.其他资产]。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盟委员会发放的贷款也填入本项目。

[5.1 存在变现障碍（期限在1年以上）]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5.]项目中存在1年及以上变现障碍的部分。

[5.1.1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5.1]项目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的部分，例如向铁道部发放的贷款。

[5.1.2 风险权重高于35%]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5.1]项目中风险权重高于35%的部分。

[5.2 其他]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5.]项目中存在1年以内变现障碍或不存在变现障碍的部分。

[5.2.1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5.2]项目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的部分,例如向铁道部发放的贷款。

[5.2.2 风险权重高于35%]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5.2]项目中风险权重高于35%的部分。

[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存放在金融机构的资金中有业务关系的部分,业务关系存款定义同LCR,一般应为活期存款。

[6.1 存在变现障碍(期限在1年以上)]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6.]项目中存在1年及以上变现障碍的部分。

[6.2 其他]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6.]项目中存在1年以内变现障碍或不存在变现障碍的部分。

[7.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金融机构所发放的正常贷款,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转贴现、逆回购等。存放在金融机构的资金中非业务关系存款部分,填入本项目。不良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应填入[15.其他资产]。

[7.1 存在变现障碍(期限在1年以上)]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7.]项目中存在1年及以上变现障碍的部分。

[7.1.1 以一级资产作抵押且抵押物可用于再抵押]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7.1]项目中由一级资产作抵押且填报机构能将抵押物再次进行抵押交易的部分。以一级资产作抵押但抵押物不能用于再抵押的部分计入[7.1.2 其他贷款]。

[7.1.2 其他贷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7.1]项目中未包含在[7.1.1]中的部分。

[7.2 存在变现障碍(期限在6-12个月)]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7.]项目中存在6-12个月变现障碍的部分。

[7.2.1 以一级资产作抵押且抵押物可用于再抵押]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7.2]项目中由一级资产作抵押且填报机构能将抵押物再次进行抵押交易的部分。以一级资产作抵押但抵押物不能用于再抵押的部分计入[7.2.2 其他贷款]。

[7.2.2 其他贷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7.2]项目中未包含在[7.2.1]中的部分。

[7.3 其他]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7.]项目中存在6个月以内变现障碍或不存在变现障碍的部分。

[7.3.1 以一级资产作抵押且抵押物可用于再抵押]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7.3]项目中由一级资产作抵押且填报机构能将抵押物再次进行抵押交易的部分。以一级资产作抵押但抵押物不能用于再抵押的部分计入[7.3.2 其他贷款]。

[7.3.2 其他贷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7.3]项目中未包含在[7.3.1]中的部分。

[8. 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定义的资产（未纳入以上项目）]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满足LCR合格流动性资产定义的证券。由于操作性要求、二级资产40%上限要求、2A资产15%上限要求而不能计入LCR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资产可计入本项目。但一级资产中现金、央行准备金、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央票已在[1. 现金]、[2. 存款准备金]、[3. 对中央银行的债权]中反映，不重复计入本项目。

[8.1 存在变现障碍（期限在1年以上）]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8.]项目中存在1年及以上变现障碍的部分。

[8.2 存在变现障碍（期限在6-12月）]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8.]项目中存在6-12个月变现障碍的部分。

[8.3 其他]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8.]项目中存在6个月以内变现障碍或不存在变现障碍的部分。

[8.3.1 一级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填列在[8.3]项目中属于一级资产的部分，一级资产中现金、央行准备金和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央票已在[1. 现金]、[2. 存款准备金]、[3. 对中央银行的债权]中反映，不计入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包括符合条件的我国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

[8.3.2 2A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填列在[8.3]项目中属于2A资产的部分。

[8.3.3 2B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填列在[8.3]项目中属于2B资产的部分。

[9.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定义的证券及其他期限小于1年的无担保工具]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未满足LCR合格流动性资产定义的其他证券，以及其他期限小于1年的无担保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交易的股权、短期商票、银行承兑汇票、货币市场基金、除担保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以外的金融债等。违约证券应填入[15. 其他资产]。

[9.1 存在变现障碍（期限在1年以上）]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 [9.] 项目中存在1年及以上变现障碍的部分。

[9.2 其他]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9.]项目中存在1年以内变现障碍或不存在变现障碍的部分。

[10.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在大宗商品市场进行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包括已购入但尚未进行实物提取的部分。该项目不区分剩余期限统一填入C列“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

[10.1 存在变现障碍（期限在1年以上）]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 [10.] 项目中存在1年及以上变现障碍的部分。

[10.2 其他]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10.]项目中存在1年以内变现障碍或不存在变现障碍的部分。

[11.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衍生产品资产在扣除收到的现金变动保证金之后的净额。该项目不区分剩余期限统一填入C列“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

[11.1 衍生产品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截止报告日所有未到期的重置成本为正的衍生交易合约。一般应以合约全额计入，不考虑与交易对手或清算所机构签订的净额清算协议或集中清算协议。但对于符合《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中有关条件的双边轧差合约，合约覆盖的衍生产品可按净重置成本计入。

[11.2 收到的现金变动保证金]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收到满足《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件的现金变动保证金。

[12.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截止报告日以初始保证金形式提供的与衍生产品相关的抵押品市值余额，以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包括：现金及有价证券。

[13.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本项目按照衍生产品负债金额的20%计算。为自动计算项目，无需填报。

[14. 交易日应收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因出售金融工具、外汇和大宗商品产生的“交易日”应收款。所谓交易日应收款，指从事出售金融工具、外汇和大宗商品相关交易时，由于以下情形所导致的应收款项：（1）预期在标准结算周期内结算或在对于相关交易所或交易类型来说是通常的

交易周期内结算，或者（2）虽未能结算但仍预期会完成结算。

[15. 相互依存的资产]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满足前文所述相互依存条件的资产。如填报该项目，银行应提供具体说明。

[16. 其他资产]

本项目反映所有未包括在以上项目中的各项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非交易所交易的股权、固定资产、监管资本扣减项、留存利息、保险资产、子公司权益和违约证券等。

[17. 表外项目]

[17.1 信用和流动性便利（可无条件撤销）]

本项目填列填报机构已承诺但尚未被提走的可无条件撤销的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其中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定义同LCR。如银行可无条件撤销的承诺授信。

[17.2 信用和流动性便利（不可无条件撤销）]

本项目填列填报机构已承诺但尚未被提走的不可撤销或者只能有条件撤销的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其中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定义同LCR。如银行承兑、信用卡未使用额度等。

[17.3 担保、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工具]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的担保、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工具，即填报机构对客户提供的保函余额扣除对应保证金后的净额，填报机构发行的信用证余额扣除对应保证金后的净额，以及填报机构发行的其他贸易融资工具扣除对应保证金后的净额。

[17.4 非契约性义务]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非契约性或有融资负债。包括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面临的对自身债务或相关管道（Conduits）、证券投资载体和其他类似融资便利的潜在回购要求；客户预期随时可在市场上交易的结构化产品，例如，可调整利率的票据和可变利率的活期票据（VRDNs）；和以保持价值稳定为目标的管理基金，例如，货币市场共同基金或其他类型的价值稳定型集合投资基金等。

特定项目注释

1、“发行大额存单”的填报方法：

在列项目上，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大额存单在1年内到期或在1年内允许提前支取，应计入E列“<1年小计”；除此以外计入F列“≥1年”。

在行项目上区分三种情况：

(1) 如果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则按照发行的具体对象进行区分: 面向零售和小企业发行的计入“3.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融资”, 面向大中型企业发行的计入“4. 来自大中型企业、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和国家开发银行的融资”;

(2) 如果大额存单允许转让, 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可转让, 则针对个人投资人发行的大额存单计入“3.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融资”: 针对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大额存单统一填入“4. 来自大中型企业、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和国家开发银行的融资”中。

(3) 如果大额存单可以在个人和机构投资人之间转让, 则统一填入“4. 来自大中型企业、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和国家开发银行的融资”中。

2、“发行同业存单”的填报方法:

填入“6. 2 来自金融机构的融资——非业务关系存款及其他无担保借款”中。

3、“持有同业存单”的填报方法:

填入“9.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定义的证券及其他期限小于1年的无担保工具”中。

第四部分: 核对关系

II 净稳定资金比例 (NSFR)

1. 表内核对关系:

1) 涉及金额折算的项目: G 列=A 列*D 列, H 列=B 列*E 列, I 列=C 列*F 列; 但

$$[I\_7.I] = IF([I\_7.C] \geq [II\_11.C], ([I\_7.C] - [II\_11.C]) * [I\_7.F], 0);$$

$$[II\_11.I] = IF([II\_11.C] \geq [I\_7.C], ([II\_11.C] - [I\_7.C]) * [II\_11.F], 0);$$

2) 折算后金额合计: J 列=G 列+H 列+I 列;

3) A 列、B 列、C 列、G 列、H 列、I 列合计项等于各子项之和:

I. 可用的稳定资金:

$$[3.] = [3.1] + [3.2] + [3.3]$$

$$[4.] = [4.1] + [4.2] + [4.3]$$

$$[5.] = [5.1] + [5.2] + [5.3]$$

$$[6.] = [6.1] + [6.2] + [6.3]$$

$$[7.] = [7.1] - [7.2]$$

II. 所需的稳定资金:

$$[3.] = [3.1] + [3.2] + [3.3], [3.2] = [3.2.1] + [3.2.2], [3.3] = [3.3.1] + [3.3.2]$$

$$[4.] = [4.1] + [4.2], [4.1] = [4.1.1] + [4.1.2], [4.2] = [4.2.1] + [4.2.2]$$

$$[5.] = [5.1] + [5.2], [5.2] = [5.2.1] + [5.2.2]$$

$$[6.] = [6.1] + [6.2]$$

$$[7.] = [7.1] + [7.2] + [7.3], [7.3] = [7.3.1] + [7.3.2]$$

$$[8.] = [8.1] + [8.2] + [8.3], [8.3] = [8.3.1] + [8.3.2] + [8.3.3]$$

$$[9.] = [9.1] + [9.2]$$

$$[10.] = [10.1] + [10.2]$$

$$[11.] = [11.1] - [11.2]$$

$$[17.] = [17.1] + [17.2] + [17.3] + [17.4] + [17.5]$$

4) “I. 可用的稳定资金”和“II. 所需稳定资金”之间的校验关系

I.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A 列+B 列+C 列) = II. 所需稳定资金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4.] + [15.] + [16.]$ (A 列+B 列+C 列)。

II. 所需稳定资金 $[13.C] = 0.2 * I. \text{ 可用的稳定资金 } [7.1C]$

5) 汇总计算:

[1. 可用的稳定资金 (汇总计算)] (J 列) = I.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J 列);

[2. 所需的稳定资金 (汇总计算)] (J 列) = (II. 所需的稳定资金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J 列));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 可用的稳定资金 / 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 = III. 净稳定资金比例

$[1.J] / [2.J]$

2. 表间核对关系:

$[II\_1.A] \leq G01\_ [1.C]$, 仅在法人口径下成立

$[I\_1.C] \leq G4A\_ ([1.A] + [3.A] + [5.A])$

III 流动性覆盖率 (LCR) 与净稳定资金比例 (NSFR) 之间的核对关系

1) 现金: $LCR\_I. \text{ 基础数据 } [1.1.1A] = NSFR\_II. \text{ 所需的稳定资金 } [1.A]$

2) 零售和小企业存款:

$LCR\_I. \text{ 基础数据 } [2.1.1A] + [2.1.2.1A] \leq NSFR\_I. \text{ 可用的稳定资金 } [3.1A] + [3.2A],$

$LCR\_I. \text{ 基础数据 } [2.1.1.1A] + [2.1.1.2A] + [2.1.2.1.1A] + [2.1.2.1.2A] \leq NSFR\_I. \text{ 可用的稳定资金 } [3.1A],$

$LCR\_I. \text{ 基础数据 } [2.1.1.3A] + [2.1.1.4A] + [2.1.2.1.3A] + [2.1.2.1.4A] \leq NSFR\_I. \text{ 可用的稳定资金 } [3.2A],$

3) 大中型企业、主权、央行、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和国家开发银行存款:

$LCR\_I. \text{基础数据}_{[2.1.2.2A]} + [2.1.2.3A] \leq NSFR\_I \text{ 可用的稳定资金}_{[4.A]} + [5.A],$

$LCR\_I. \text{基础数据}_{[2.1.2.2.1A]} + [2.1.2.2.2A] + [2.1.2.2.3A] + [2.1.2.3.1A] + [2.1.2.3.2A]$
 $+ [2.1.2.3.3A] \leq NSFR\_I \text{ 可用的稳定资金}_{[4.1A]} + [5.1A],$

4) 存款准备金: $LCR\_I \text{ 基础数据}_{[1.1.2A]} \leq NSRF\_II \text{ 所需的稳定资金}_{[2.A]} + [2.B] + [2.C]$

5)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LCR\_I \text{ 基础数据}_{[2.1.4.10A]} \leq NSRF\_II \text{ 所需的稳定资金}_{[17.2A]}$

6) 可无条件撤销的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LCR\_I \text{ 基础数据}_{[2.1.5.1A]} \leq NSRF\_II. \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_{[17.1A]}$

7) 担保、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工具: $LCR\_I. \text{基础数据}_{[2.1.5.2A]} + [2.1.5.3A] + [2.1.5.4A] \leq NSRF\_II. \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_{[17.3A]}$

8) 非契约性义务: $LCR\_I. \text{基础数据}_{[2.1.5.5A]} \leq NSRF\_II. \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_{[17.4A]}$

G26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统计表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A	B	C
		金 额	折 算 率	折算后金 额
I. 基础数据				
1	1. 优质流动性资产			
2	1.1 一级资产			
3	1.1.1 现金		100%	
4	1.1.2 超额准备金		100%	
5	1.1.3 债券资产			
6	1.1.3.1 国债（无变现障碍）		100%	
7	1.1.3.2 政策性金融债（无变现障碍）		100%	
8	1.1.3.3 央行票据（无变现障碍）		100%	
9	1.2 二级资产			
10	1.2.1 信用评级在 AA-级以上的信用债（无变现障碍）		85%	
11	1.2.2 信用评级在 AA-级以上的地方政府债（无变现障碍）		85%	
12	2. 可能现金流出			
13	2.1 一般性存款			
14	2.1.1 储蓄存款		8%	
15	2.1.2 对公存款			
16	2.1.2.1 小企业存款		8%	
17	2.1.2.2 大中型企业存款		35%	
18	2.1.2.3 机构存款		35%	
19	2.2 同业业务			
20	2.2.1 同业存款			
21	2.2.1.1 结算目的		25%	
22	2.2.1.2 融资目的		100%	
23	2.2.2 同业拆入		100%	
24	2.2.3 卖出回购			
25	2.2.3.1 买断式		5%	
26	2.2.3.1.1 债券押品市值			
27	2.2.3.1.2 票据押品市值			
28	2.2.3.1.3 其他押品市值			

29	2.2.3.2 质押式		5%	
30	2.2.3.2.1 债券押品市值			
31	2.2.3.2.2 票据押品市值			
32	2.2.3.2.3 其他押品市值			
33	2.2.4 发行同业存单		100%	
34	2.3 发行债券		100%	
35	2.4 向央行借款		0%	
36	2.5 其他项目			
37	2.5.1 衍生产品净负债		100%	
38	2.5.2 承诺和银行承兑汇票			
39	2.5.2.1 无条件可撤销的		0%	
40	2.5.2.2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		10%	
41	2.5.3 保函和信用证		2.5%	
42	2.5.4 表外理财产品		5%	
43	2.5.5 其他现金流出		0%	
44	3. 可能现金流入			
45	3.1 贷款			
46	3.1.1 零售及小企业		50%	
47	3.1.2 大中型企业		50%	
48	3.1.3 票据贴现		50%	
49	3.2 同业业务			
50	3.2.1 存放同业			
51	3.2.1.1 结算目的		0%	
52	3.2.1.2 融资目的		100%	
53	3.2.2 同业拆出		100%	
54	3.2.3 买入返售			
55	3.2.3.1 买断式		0%	
56	3.2.3.1.1 债券押品市值			
57	3.2.3.1.2 票据押品市值			
58	3.2.3.1.3 其他押品市值			
55	3.2.3.2 质押式		100%	
56	3.2.3.2.1 债券押品市值			
57	3.2.3.2.2 票据押品市值			
58	3.2.3.2.3 其他押品市值			
59	3.2.4 投资同业存单		100%	
60	3.3 投资债券		100%	
61	3.4 其他流入			
62	3.4.1 衍生产品净资产		0%	
63	3.4.2 其他现金流入		0%	

汇总计算

序号	项目	A
		金额
1	1. 优质流动性资产（汇总计算）	
2	1.1 一级资产（汇总计算）	
3	1.2 二级资产（汇总计算）	
4	2. 可能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5	2.1 一般性存款（汇总计算）	
6	2.2 同业业务（汇总计算）	
7	2.3 发行债券（汇总计算）	
8	2.4 向央行借款（汇总计算）	
9	2.5 其他项目（汇总计算）	
10	3. 可能现金流入（汇总计算）	
11	3.1 贷款（汇总计算）	
12	3.2 同业业务（汇总计算）	
13	3.3 投资债券（汇总计算）	
14	3.4 其他流入（汇总计算）	
15	4.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附注项目

序号	项目	A
		金额
1	1. 已质押非金融机构债券	
2	其中： 1.1 若未质押，可满足一级资产条件的部分	
3	1.2 若未质押，可满足二级资产条件的部分	
4	2. 金融机构债券	
5	3. 其他债券	
6	4. 全部债券合计	

注：灰色部分无数据或不需要填报；蓝色部分自动生成

G26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保持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在压力情况下银行可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 30 天内的流动性需求。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27 号

3. 填报机构：资产规模在 2000 亿元以下的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法人银行。其他机构根据相应监管部门具体要求确定，包括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月报）为季后 13 日、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

5. 报送方式：在正式的非现场监管系统中，填报机构应分别按月、季向银保监会报送法人口径和并表口径的《G26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计算表》。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中小企业客户是指在填报机构的存款总额（并表口径）不超过 800 万元并被视同零售存款管理的客户；如填报机构对该客户存在风险暴露，该客户还应当满足银保监会资本监管规定中的小企业客户定义。

本表需按照“监管并表”方式填报并表口径报表。

本表分为基础数据、汇总计算和附注项目三部分。

一、基础数据

1. 优质流动性资产

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

纳入分子部分计算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无论剩余期限是多少，均应是银行在报告时点就持有的、具有市场流动性的资产。买断式逆回购和证券借入中收到的押品，及因衍生品交易而收取的押品，均不可纳入分子部分；若将收到的押品再抵押，再抵押融入的资金或资产也不可纳入分子部分。担保融资交易（如正回购）中向交易对手提供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应当从分子部分扣除。

[1.1 一级资产]

本部分填报机构持有的一级资产的市场价值。

[1.1.1 现金]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未被用于抵押和其他使用安排（如支付工资等）的库存以及运送中的人民币和外币现金。库存金条不属于现金。

[1.1.2 超额准备金]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存放于央行的超额准备金，包括压力情况下存款流失导致相应法定存款准备金的下降部分。

[1.1.3 债券资产]

[1.1.3.1 国债（无变现障碍）]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未用作抵质押等交易押品、不存在变现障碍的国债。

[1.1.3.2 政策性金融债（无变现障碍）]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未用作抵质押等交易押品、不存在变现障碍的政策性金融债，包括国开债、农发债及进出口债；以及视同政策性金融债处理的汇金债。

[1.1.3.3 央行票据（无变现障碍）]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未用作抵质押等交易押品、不存在变现障碍的央行发行债券或票据。

[1.2 二级资产]

优质流动性资产中二级资产占比不得超过40%。本部分填报机构持有的二级资产的市场价值。

[1.2.1 信用评级在AA-级以上的信用债（无变现障碍）]：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持有的未用作抵质押等交易押品、不存在变现障碍的、评级AA-及以上的非金融公司债（包括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票据）。

[1.2.2 信用评级在AA-级以上的地方政府债（无变现障碍）]：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所持有的未用作抵质押等交易押品、不存在变现障碍的、评级AA-及以上的地方政府债。

[2. 可能现金流出]

[2.1 一般性存款]

本部分反映填报机构吸收的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居民个人存款。

[2.1.1 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是居民个人存放于填报机构的存款，包括储蓄存款和存入保证金中的零售部分。

[2.1.2 对公存款]

对公存款是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存放于填报机构的存款，包括小企业存款、大中型企业存款和机构存款。

[2.1.2.1 小企业存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小企业客户存入的存款。

[2.1.2.2 大中型企业存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大中型企业客户存入的存款。

[2.1.2.3 机构存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机关团体、部队及事业单位等存入的存款。

[2.2 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包括同业存款、30天内到期的同业拆入和卖出回购，以及30天内到期的发行同业存单。

[2.2.1 同业存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吸收的金融机构存款，分为结算目的同业存款及融资目的同业存款。

[2.2.1.1 结算目的]：结算目的同业存款指填报机构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结算服务所产生的存款。

[2.2.1.2 融资目的]：融资目的同业存款指填报机构出于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吸收的金融机构存款。

[2.2.2 同业拆入]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从金融机构拆入的30天内到期的款项。

[2.2.3 卖出回购]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回购协议下按照先卖出再按约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30天内到期的卖出回购款项。卖出回购包括买断式卖出回购及质押式卖出回购。

[2.2.3.1 买断式]：买断式是指回购双方交换债券所有权，融出资金方融出资金获得债券，融入资金方获得资金并将债券所有权转移给融出方。

按照所使用押品不同，将获得资金所转移押品的市值分别填入 [2.2.3.1.1 债券押品市

值]、[2.2.3.1.2票据押品市值]、[2.2.3.1.3其他押品市值]。

[2.2.3.2质押式]: 质押式是指回购双方部交换债券所有权, 融出资金方融出资金, 融入资金方获得资金但需质押债券、票据或其他资产。

按照所使用押品不同, 将获得资金所转移押品的市值分别填入 [2.2.3.2.1债券押品市值]、[2.2.3.2.2票据押品市值]、[2.2.3.2.3其他押品市值]。

[2.2.4发行同业存单]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为筹集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同业存单。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30天内到期的发行同业存单。

[2.3发行债券]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为筹集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30天内到期的发行债券。

[2.4向央行借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向人民银行借入的款项, 包括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等从人民银行融入的资金。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30天内到期的向央行借款。

[2.5其他项目]

[2.5.1衍生产品净负债]

填报机构根据现行估值方法计算出衍生产品负债与衍生产品资产。无论衍生产品是在场外市场还是场内市场交易, 无论是净额结算还是全额结算, 均应纳入计算。若衍生产品负债大于衍生产品资产, 本项目反映衍生产品负债扣减衍生产品资产后的净额。

[2.5.2承诺和银行承兑汇票]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零售客户和各类机构已承诺但尚未被提取的所有承诺和银行承兑汇票。

[2.5.2.1无条件可撤销的]: 反映填报机构对客户已承诺但尚未被提取的承诺和银行承兑汇票, 但填报机构有权无条件撤消的未动用部分。

[2.5.2.2不可无条件撤销的]: 反映填报机构对客户已承诺但尚未被提取的不可撤销或只能有条件撤销的承诺和银行承兑汇票。

[2.5.3保函和信用证]

反映填报机构对客户提供的保函余额和信用证余额扣除对应保证金后的净额。跟单信用证应计入本项目。

[2.5.4表外理财产品]

反映填报机构为避免声誉风险为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资金支持而引起的支出。本项目按照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中将于未来30日内到期以及客户可在未来30日内提取或赎回的部分填报。

[2.5.5其他现金流出]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其他没有包含在以上项目内的30天内的现金流出,由银保监会视情形确定。

[3.可能现金流入]

[3.1贷款]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未来30天内正常贷款到期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3.1.1零售及小企业]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未来30天内零售及小企业正常贷款到期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3.1.2大中型企业]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未来30天内大中型企业正常贷款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3.1.3票据贴现]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未来30天内所产生的票据贴现到期的现金流入。

[3.2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包括30天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同业拆出、买入返售及投资同业存单。

[3.2.1存放同业]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存放金融机构30天内到期的存款,分为结算目的存放同业及融资目的存放同业。

[2.2.1.1结算目的]:结算目的存放同业指金融机构为填报机构提供结算服务所产生的存款。

[2.2.1.2融资目的]:融资目的同业存款指金融机构出于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吸收的填报机构存款。

[3.2.2同业拆出]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向金融机构拆出的30天内到期的款项。

[3.2.3买入返售]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与金融机构在返售协议下先买入再按约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30天内到期的买入返售款项。买入返售包括买断式买入返售及质押式买入返售。

[3.2.3.1买断式]:买断式是指回购双方交换债券所有权,融出资金方融出资金获得债券,

融入资金方获得资金并将债券所有权转移给融出方。

按照所收到押品不同，将融出资金所获得押品的市值分别填入 [3.2.3.1.1债券押品市值]、[3.2.3.1.2票据押品市值]、[3.2.3.1.3其他押品市值]。

[3.2.3.2质押式]:质押式是指回购双方部交换债券所有权，融出资金方融出资金，融入资金方获得资金但需质押债券、票据或其他资产。

按照押品类型不同，将融出资金时其他金融机构所质押押品的市值分别填入 [3.2.3.2.1债券押品市值]、[3.2.3.2.2票据押品市值]、[3.2.3.2.3其他押品市值]。

[3.2.4投资同业存单]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同业存单余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30天内到期的投资同业存单。

[3.3投资债券]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购入的未来30天内到期的债券。已纳入[1. 优质流动性资产]的不在本项目重复填报。

[3.4其他流入]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未来30天内其他流入，包括衍生产品净资产及其他现金流入。

[3.4.1衍生产品净资产]

填报机构根据现行估值方法计算出衍生产品资产与衍生产品负债。无论衍生产品是在场外市场还是场内市场交易，无论是净额结算还是全额结算，均应纳入计算。若衍生产品资产大于衍生产品负债，本项目反映衍生产品资产扣减衍生产品负债后的净额。

[3.4.2其他现金流入]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其他没有包含在以上项目内的30天内的契约性现金流入，由银保监会视情形确定。

二、汇总计算

本部分均是报表自动计算，无需填报数据。

三、附注项目

[III_1. 已质押非金融机构债券]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报告时点已质押的非金融机构债券。已质押的政策性金融债也在此项目填报。已纳入 [I_3.3 投资债券]的不在本项目重复填报。

[III_1.1 其中：若未质押，可满足一级资产条件的部分]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已质押，但如未质押，可满足一级资产条件的债券。

[III_1.2 若未质押，可满足二级资产条件的部分]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已质押，但如未质押，可满足二级资产条件的债券。

[III_2. 金融机构债券]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报告时点所持有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已质押和未质押的金融机构债券。已纳入[I_3.3 投资债券]的不在本项目重复填报。

[III_3. 其他债券]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在报告时点所持有的其他债券，包括已质押和未质押的其他债券。已纳入[I_1. 优质流动性资产]、[I_3.3 投资债券]的不在本项目重复填报。

[III_4. 全部债券]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全部投资债券。本项目为自动计算项目，无需填报数据。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关于校验公式中表格项目编号的说明：第一部分基础数据的项目名称前不加该部分序号，如[1.1.3A]、[1.1.4A]等；第二部分汇总计算项目名称记为[II_1.A]、[II_2.A]等；第三部分附注项目记为[III_1A]、[III_2A]等。

1. 表内核对关系：

第一部分：基础数据

- 1) 涉及金额折算的项目，C列=A列*B列
- 2) 除2.2.3.1、2.2.3.2、3.2.3.1和3.2.3.2项以外，A列合计项等于各子项之和：

$$[1.1A] = [1.1.1A] + [1.1.2A] + [1.1.3A]$$

$$[1.1.3A] = [1.1.3.1A] + [1.1.3.2A] + [1.1.3.3A]$$

……以此类推

第二部分：汇总计算

$$[II_1.A] = [II_1.1A] + [II_1.2A]$$

$$[II_1.1A] = [1.1.1C] + [1.1.2C] + [1.1.3.1C] + [1.1.3.2C] + [1.1.3.3C]$$

$$[II_1.2A] = \text{MIN}([1.2.1C] + [1.2.2C]), [II_1.1A] / 3 * 2$$

$$[II_2.A] = [II_2.1A] + [II_2.2A] + [II_2.3A] + [II_2.4A] + [II_2.5A]$$

$$[II_2.1A] = [2.1.1C] + [2.1.2.1C] + [2.1.2.2C] + [2.1.2.3C]$$

$$[II_2.2A] = [2.2.1.1C] + [2.2.1.2C] + [2.2.2C] + [2.2.3.1C] + [2.2.3.2C] + [2.2.4C]$$

$$[II_2.3A] = [2.3C]$$

$$[II_2.4A] = [2.4C]$$

$$[II_2.5A] = [2.5.1C] + [2.5.2.1C] + [2.5.2.2C] + [2.5.3C] + [2.5.4C] + [2.5.5C]$$

$$[II_3.A] = \text{MIN}([II_3.1A] + [II_3.2A] + [II_3.3A] + [II_3.4A]), [II_2.A] * 0.75$$

$$[II\_3.1A] = [3.1.1C] + [3.1.2C] + [3.1.3C]$$

$$[II\_3.2A] = [3.2.1.1C] + [3.2.1.2C] + [3.2.2C] + [3.2.3.1C] + [3.2.3.2C] + [3.2.4C]$$

$$[II\_3.3A] = [3.3C]$$

$$[II\_3.4A] = [3.4.1C] + [3.4.2C]$$

$$[II\_4.A] = [II\_1.A] / ([II\_2.A] - [II\_3.A])$$

第三部分：附注项目

$$[III\_4A] = [III\_1.A] + [III\_2.A] + [III\_3.A] + [1.1.3A] + [1.2A] + [3.3A]$$

2. 表间核对关系：

$$G26\_ [1.1.1\_A] = G01\_ [1.C], \text{ 仅在法人口径下成立}$$

$$G26\_ [1.1.2A] < G01\_ [3.C], \text{ 仅在法人口径下成立}$$

$$G26\_ [2.1\_A] = G01\_ [61.C], \text{ 仅在法人口径下成立}$$

$$G26\_ [2.2.1\_A] = G01\_ [29.C], \text{ 仅在法人口径下成立}$$

$$G26\_ [2.2.2\_A] = G21\_ [3.3A] + G21\_ [3.3B] + G21\_ [3.3C]$$

$$G26\_ [2.2.3\_A] = G21\_ [3.4A] + G21\_ [3.4B] + G21\_ [3.4C]$$

$$G26\_ [2.2.4\_A] = G21\_ [3.7A] + G21\_ [3.7B] + G21\_ [3.7C]$$

$$G26\_ [2.3\_A] = G21\_ [3.6A] + G21\_ [3.6B] + G21\_ [3.6C]$$

$$G26\_ [2.5.4\_A] = G21\_ [16.A] + G21\_ [16.B] + G21\_ [16.C]$$

$$G26\_ [3.1\_A] = G21\_ [1.6A] + G21\_ [1.6B] + G21\_ [1.6C]$$

$$G26\_ [3.2.1\_A] = G21\_ [1.3A] + G21\_ [1.3B] + G21\_ [1.3C]$$

$$G26\_ [3.2.2\_A] = G21\_ [1.4A] + G21\_ [1.4B] + G21\_ [1.4C]$$

$$G26\_ [3.2.3\_A] = G21\_ [1.5A] + G21\_ [1.5B] + G21\_ [1.5C]$$

$$G26\_ [3.2.4\_A] = G21\_ [1.8A] + G21\_ [1.8B] + G21\_ [1.8C]$$

八、市场风险

G32 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表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 万 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货币币种 折人民币	即期资产	即期负债	远期买入	远期卖出	调整后的期权头寸	敞口头寸 =A-B +C-D +E	结构性 外汇头寸及 资本扣除项	海外分行	附属公司	合计敞口	结构性 外汇头寸及 资本扣除项 合计	内部敞口 额度
1	1.美元 USD												
2	2.欧元 EUR												
3	3.日圆 JPY												
4	4.英镑 GBP												
5	5.港元 HKD												
6	6.瑞士法郎 CHF												
7	7.澳大利亚元 AUD												
8	8.加拿大元 CAD												
9	9.黄金												
10	10.其他净额为多头的外币												

1 1	11.其他净 额为空头 的外币												
1 2	12.外币总 敞口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无数据部分

G32 《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统计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持有外汇情况（包括因从事期权业务而持有的外汇），这些信息将作为填报机构外汇风险监管工作的基础。

填报机构在填报本报时应保持一致性，如果在政策方面有任何变化（是指与以往报表填报政策有所不同），应在填报报表同时以函件形式说明变化的政策。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表

2. 报表编码：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3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文件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所有外币应折算为等值人民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一）填报机构需要在本报表填报报告期末的每种货币的敞口情况。敞口也称敞口头寸，分为总敞口头寸和单币种敞口头寸。以下将黄金视为外汇头寸的填报处理，仅限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的填报机构。

外汇总敞口头寸由填报机构持有的全部币种的敞口头寸加总而成，同时还要考虑黄金头寸。总敞口头寸为外币资产组合净多头头寸之和与净空头头寸之和中的绝对值较大者，其中黄金视为外汇之一参与比较。净多头头寸之和是指净头寸为多头的所有币种的净头寸之和；

净空头头寸之和是指净头寸为空头的所有币种的净头寸之和。

如果填报机构存在为资产负债的外汇错配而进行的套期交易，则更需要将有关的衍生工具在报表中填报，才能抵消错配引致的缺口。

(二) A、B、C、D、F、G 六栏为境内分支机构汇总口径数据，填报机构没有海外分行和附属公司，不需要填报[H]、[I]两栏，则[J]=[F]、[K]=[G]；法人汇总口径数据不需要填报[I]栏，则[J]=[F]+[H]。

(三) 只有从事会产生外汇风险期权交易的机构才需要填写 E 栏。

(四) 具体项目：

[1.]-[8.]各币种货币：是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持有的对应币种的资产和负债余额，以及未平仓的外汇买卖余额。填报时，按标示的货币填报，例如持有美元即期资产 3.12 万美元，则在[1.A]单元格填入：3.12×美元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

[9.黄金]：指填报机构持有的黄金价值。

在本表黄金作为一种外汇填报，折人民币计价，其他贵金属和商品则不作为外汇。

[10.其他净额为多头的外币]：是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持有的未列在以上币种的，头寸净额为多头的其他货币，其价值按报告日某货币对人民币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1.其他净额为空头的外币]：是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持有的未列在以上币种的，头寸净额为空头的其他货币，其价值按报告日某货币对人民币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2.外币总敞口]：比较[1.]-[11.]的各币种货币净多头头寸之和与净空头头寸之和，取其大者以绝对值填报。

(五) 填报方法

1. 即期资产和即期负债（A 栏和 B 栏）

是指资产负债表内即期的所有外汇资产和负债，但结构性敞口和未到交割日的现货合约除外。其中有减值准备的资产，以其总额填报，例如填报外币贷款时应填报贷款总额而非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填报时要注意外汇即期交易和现行会计制度对于即期的定义，根据国际市场惯例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规则》，外汇即期交易的交割日通常为交易日后第 2 个工作日（T+2）。我国相关会计制度要求以交割日为基础，因此即期资产和负债不包括交易后但未到交割日的交易，包括已到交割日但未能成功交收的交易。

填报机构由于对表外交易项目做市价重估而引致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则不需要在此填列。

填报机构即期资产减去即期负债，就是即期项目所形成的净敞口头寸。填列 A 栏和 B 栏的数据时以绝对值填报。

2. 远期买入和远期卖出（C 栏和 D 栏）

主要指一些涉及外汇远期交易的项目，包括买入（多头）、卖出（空头）各货币的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货和外汇掉期，以及未到交割日的现货（即期）合约，但不包含货币期权合约。填报时应注意未到交割日的即期外汇交易不应被计入即期资产（负债）。

贷款承诺等或有项目原则上不应计入敞口，除非该或有项目涉及外汇买卖，或者极可能成为坏账，需要提取专项准备，从而形成敞口。

外汇买卖填报外汇合约中承担风险的所有应收或应付的本金、利息。举例说明：外汇期货合约，应填报合约的总额或名义金额；外汇利率期货合约，应填报未实现收益或亏损；外汇利率掉期合约，应填报在报告日最准确估计得出的应收及应付利息；远期利率协议，填报在报告日最准确估计得出的结算净额。

如果根据回购协议出售有价证券，而该协议条款实质上将此项业务的风险或收益转移至买方（而有关交易以单向出售以及回购承诺的形式分开入账），则该项有价证券不应在本报表内填报。回购承诺应填报为远期购入该有价证券。如果回购承诺的价格未确定，则应填入报告日的市值（公允价值）。

如果根据返售协议买入有价证券，而该协议条款实质上将此项业务的全部风险或收益转移至填报机构（而有关交易以单向买入以及返售承诺的形式分开入账），则买入的该项有价证券应在本报表内填报为资产。返售承诺应填报为远期售出该有价证券。如果返售承诺的价格未确定，则应填入报告日的市值（公允价值）。

填报机构的远期买入额减去远期卖出额，就是远期外汇交易形成的远期净敞口头寸。填列 C 栏和 D 栏的数据时以绝对值填报。

3. 调整后的期权头寸（E 栏）

Delta 的含义是期权价值对于相关资产价值变动的敏感度。若 delta 值为+0.7，则相关资产价值增加 RMB 1 元就会使期权价值增加 RMB 0.7 元。Delta 表示期权被行使的可能性，衡量和反映实际的风险敞口。通常来说，价内期权的 delta 值比价外期权的 delta 值高。

在 E 栏应填报以 delta 等值方法计算的持有和卖出期权的调整后价值。填报时应使用这些合约的 delta 等值，其计算方法是以相关工具的本金值乘以 delta（delta 应根据填报机构的专用期权计价模式计算）。例如，本金为 100 万元的卖出期权，Delta 为 0.7，相乘后得到调整后期权头寸为 70 万元。

在即期或远期市场就任何期权头寸进行的套期，不应填报在此栏中，而要填报于表中即期资产、负债，远期买入和卖出栏中。

4. 敞口头寸（F、H、I、J 栏）

敞口头寸包括单币种头寸和总敞口头寸。

单币种敞口头寸是指填报机构每种货币的即期净敞口头寸、远期净敞口头寸以及调整后的期权头寸之和，反映单一货币的外汇风险。黄金交易通常看作是外汇交易的延伸，因此对黄金也采用这种计量方法。如果某种外汇的敞口头寸为正值，则说明机构在该币种上处于多头；如果某种外汇的敞口头寸为负值，则说明机构在该币种上处于空头。

总敞口头寸反映整个货币组合的外汇风险，本报表计算总敞口头寸采用短边法。其处理步骤是：分别加总每种货币的多头和空头；比较这两个总数；将较大的一个数值作为机构的总敞口头寸。

F 栏填报机构境内每种货币的敞口头寸，即净多头数额或净空头数额，分别填列于 1F 至 11F 的空格内。填列数据时需要在前面加正号或负号以表示该数额为净多头数额或净空头数额。

H 栏和 I 栏分别填报机构的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每种货币的敞口头寸，即净多头数额或净空头数额，不得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分别填列于 1H 至 11H 和 1I 至 11I 的空格内。填列数据时需要在前面加正号或负号以表示该数额为净多头数额或净空头数额。

对于[10. 其他净额为多头的外币]，如存在某币种境内分支机构为多头/空头、海外分行或附属公司为空头/多头、且合计敞口为净多头的情况，可对该币种在境内外或集团内的多空头轧差后填列于[10. 其他净额为多头的外币]所在行。对[11. 其他净额为空头的外币]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J 栏填报机构的合并境内、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的每种货币的敞口头寸，即净多头数额或净空头数额，分别填列于 1J 至 11J 的空格内。填列数据时需要在前面加正号或负号以表示该数额为净多头数额或净空头数额。

5. 结构性外汇头寸及资本扣除项（G 栏和 K 栏）

结构性外汇头寸的概念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保持一致，是指商业银行为保护资本充足率不受汇率变化影响而持有的外汇头寸。

结构性外汇头寸存续期内资本要求的处理需保持一致，扣除期限至少为 6 个月。

结构性外汇头寸可来自以下事项：

- （1）对以外币计量的非并表关联企业的投资；
- （2）对以外币计量的并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投资；
- （3）其他符合结构性外汇头寸定义的外汇头寸。

对上述第（3）项，法人口径下，可包括境外分支机构因经营积累形成的权益项目；并表口径下，可包括境外附属公司经营形成的相关权益项目，如外币留存收益。上述权益主要

用于开展经营，与资产负债匹配，可起到保护资本充足率的作用。

对于商业银行吸收的外币资本金（含附属机构发行的外币资本工具），如能够证明其起到了保护资本充足率不受汇率变化影响的作用，可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认可后，商业银行可将该部分头寸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予以扣除。

商业银行计入结构性外汇头寸的金额应与对应的实际外汇头寸相匹配。如法人口径下，商业银行针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外币长期股权投资，不得将该投资对应的附属公司外币留存收益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予以扣除。这是因为附属公司外币留存收益体现在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而不体现在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不计入母公司法人口径下的实际外汇头寸。

此外，对于固定资产和物业、无形资产等资产端项目，不应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扣除。K 栏填报的项目包括 G 栏填报的项目，填报机构的海外分行、从事银行业务的附属机构和进行大量外汇买卖的其他附属机构的结构性项目。

资产前加正号，负债前加负号填报。

6. 内部敞口额度（L 栏）

对因存在外汇敞口而产生的汇率风险，银行通常采用套期保值和限额管理等方式进行控制。内部敞口额度是指填报机构进行外汇风险管理而制订的外汇总敞口限额。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2.F] \geq 0, [12.J] \geq 0, [10.J] \geq 0, [11.J] \leq 0$$

$$[F] = ([A] - [B]) + ([C] - [D]) + [E] \quad (\text{适用于 } 1-11 \text{ 行})$$

[12.F] 等于 [1.F] 至 [11.F] 中正数值之和与负数值之和的绝对值的较大者。

$$[J] = [F] + [H] + [I] \quad (\text{适用于 } 1-11 \text{ 行})$$

[12.J] 等于 [1.J] 至 [11.J] 中正数值之和与负数值之和的绝对值的较大者。

G33_I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简化版）



G33_I 银行账簿
利率风险计量报表

G33_I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简化版）》

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1. 本报表基于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资产与负债的重定价期限，计算特定利率冲击情景下利率波动对经济价值和一年以内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
2. 本报表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制定。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G33_I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简化版）。
2.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法人银行。
3.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按法人口径分币种填报（季报），报送时间为季报第二批次（季后 18 日）。
4.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5. 数据单位：万元。
6.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7. 填报币种：本表需按主要货币分别填报。主要货币指以该币种计价的银行账簿资产（或负债）余额占全部银行账簿资产（或负债）的比重超过 5% 的货币。例如，主要货币为人民币、美元和欧元三种货币时，应分别报送人民币、美元和欧元三张报表。填报外币报表时，填报机构需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进行填报。

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元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主要项目说明

本表中部分相关概念解释如下：

固定利率：指在金融工具的业务合同中，借贷双方明确约定在该业务持续期间不得变更、固定不变的利率。

浮动利率：指在金融工具的业务合同中，借贷双方约定在该业务持续期间，在指定的日期，或者根据某些参考利率的变动，而可以一次或多次变更的利率。如果一笔业务的利率可浮动，但约定浮动有上限或下限，若该笔业务利率已经达到上限或下限，则视同为固定利率，只有在重新浮动后，才再作为浮动利率。

重定价日期的确定：（1）对于固定利率产品，本金偿还到期日即为本金的重定价日，所有未偿还本金的利息支付日为利息重定价日。（2）对于可变利率产品，合同规定的距报告日最近的利率调整日为本金重定价日，所有未偿还或未重定价本金的利息支付日为利息重定价日。可变利率产品包括浮动利率产品，或银行及其交易对手任一方单方面改变利率的产品。例如一笔浮动利率业务，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为利率调整日，若报告日为3月31日，则该笔业务的本金重定价日为6月30日。如果报告日已超过浮动利率业务的最后利率调整日，则该笔业务的到期日为本金重定价日。（3）对于利率调整时间不能确定的业务，填报时应将利率调整日视为紧接报告日的工作日，并将重定价现金流填报在适当的时间段。（4）逾期资产若未转为非应计资产的，应填报在【隔夜-1个月】内。

关于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复式记录法：衍生品交易应拆分为基础工具的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分别填入[3.]的对应项目，具体拆分方法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市场风险的相关规定，参见《G4C-1(b) 利率一般市场风险工作表——到期日法》填报说明。以利率掉期为例，如银行收取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支付按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则应被视为持有期限等于直至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的浮动利率工具多头，以及期限等于掉期合约剩余期限的固定利率工具空头。又如远期外汇头寸，应视为与该远期合约期限相同的两种货币的零息政府债券的多头和空头，一项债券期货多头被视为可交割债券的多头和一项在期货交割日到期的零息债券空头。

[0. 币种]：填报机构需使用下拉菜单选择本报表所对应的主要货币币种。本报表所有项目应折算成人民币填报。

[1. 利率敏感性资产（不含衍生金融产品）]：填报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资产，但不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敞口、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法定准备金等非利率敏感性资产。填报机构应填报利率敏感性资产的名义重定价现金流，包括产品本金和利息。

[1.1 不考虑行为性期权条款的资产]：指不考虑行为性期权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包括全

部金融机构间资产、不含行为性期权的债券投资和剥离行为性期权后的债券、不含行为性期权的固定利率贷款和全部浮动利率贷款等。

[1.1.1 金融机构间同业资产]:指填报机构通过同业存放、同业拆放、买入返售资产、系统内借出资金、持有同业存单业务形成的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利率敏感性资产。金融机构间活期资产应填报在【隔夜】区间内,例如存放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在[1.1.4 其他]项下填报,不在本项目填报。

[1.1.2 债券投资]:指填报机构持有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境内外债券。

[1.1.3 贷款]:指浮动利率贷款,以及不具备提前还款权或提前还款的罚息足以弥补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损失的固定利率贷款。其中,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础的浮动利率贷款和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的浮动利率贷款需在[1.1.3.1]和[1.1.3.2]中再进行单独填报。

[1.1.4 其他]:指未能归入[1.1.1]、[1.1.2]、[1.1.3]、[1.2]、[1.3]中的其他利率敏感性资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在本项目填报,其中超额存款准备金应填报在【隔夜】区间内。

[1.2 具备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零售类贷款]:指提前还款无需支付成本,或高于规定门槛才支付成本的固定利率零售类贷款。零售类贷款包括自然人贷款和小企业贷款,其中小企业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微型和小型企业条件的企业客户。填报时按合同约定本金和利息现金流填报至各时间区间。

[1.3 具备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批发类贷款]:指提前还款无需支付成本,或高于规定门槛才支付成本的非零售类固定利率贷款。填报时按合同约定本金和利息现金流填报至各时间区间。

[2. 利率敏感性负债(不含衍生金融产品)]:银行账簿的利率敏感性负债,不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工具。填报机构应填报利率敏感性负债的名义重定价现金流,包括本金偿还和利息支出,现金流出需填报负值。

[2.1 不考虑行为性期权的负债]:不考虑行为性期权的利率敏感性负债。

[2.1.1 金融机构间同业负债]:指填报机构通过同业存入、同业拆入、卖出回购、系统内借入资金、发行同业存单方式向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而形成的利率敏感性负债。金融机构间活期负债应填报在【隔夜】区间内,例如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活期存款。中央银行存放款项在[2.1.4 其他]项下填报,不在本项目填报。

[2.1.2 发行债券]:指填报机构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境内外债券。

[2.1.3 定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的不具备提前支取权,或提前支取的罚息足以弥补

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损失的定期存款。其中，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的存款需在[2.1.3.1]中再进行单独填报。

[2.1.4 其他]：指未能归入[2.1.1]、[2.1.2]、[2.1.3]、[2.2]、[2.3]、[2.4]的其他利率敏感性负债。中央银行存放款项在本项目填报。

[2.2 无到期日存款]：指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或个人存入的活期存款，填报在【隔夜】区间内。

[2.2.1 核心存款]：暂不填报。

[2.3 可提前支取的定期零售类存款]：指存款人具有提前支取权，且提前支取无需罚息，或罚息不能弥补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损失的零售类定期存款。零售类存款定义同[1.2]。填报时按合同约定本金和利息现金流填报至各时间区间。

[2.4 可提前支取的定期批发类存款]：指存款人具有提前支取权，且提前支取无需罚息，或罚息不能弥补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损失的非零售类定期存款。报时按合同约定本金和利息现金流填报至各时间区间。

[3. 衍生金融产品]：指填报机构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

[3.1 远期合约]

[3.1.1 多头]、**[3.1.2 空头]**：包括将在交易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交割但尚未到交割日期的合约。填报机构应根据每份合约的剩余期限列入适当的时间段内。如一份5个月后的卖出人民币买入美元的远期合约，应分别填报在人民币报表的[3.1.2 空头]和美元报表的[3.1.1 多头]。

[3.2 期货合约]

[3.2.1 多头]、**[3.2.2 空头]**：期货合约的期限是指交易日至交付或结算日的期间，再加上相关工具的有效期。如一份6月份的3个月期利率期货合约的多头合约，在4月份时应填报为5个月期的多头和2个月期的空头。

[3.3 掉期合约]

[3.3.1 多头]、**[3.3.2 空头]**：指填报机构签订的按掉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方式收取和支付利息的合约，根据合约条款的不同，机构可按名义本金额收取固定利率的利息和支付浮动利率的利息，或按名义本金额支付固定利率的利息和收取浮动利率的利息。如机构根据一份利率掉期合约收取浮动利息及支付定息利息，则这份合约应分别填报为一笔期限相等于最近一个重定价日（可重新确定利率的时间）的浮息金融工具的多头，以及到期日为合约剩余期限的定息金融工具的空头，并根据其各自的期限列入适当的时间段内。

[3.4 期权合约（非利率期权）]

[3.3.1 多头]、[3.3.2 空头]: 填报利率期权以外的期权产品, 如货币期权产品等。填报时应使用这些合约的 delta 等值, 其计算方法是以相关工具的本金值乘以 delta 值; 如属债务工具期权, 则以有关的债务工具的市值乘以 delta 值。(delta 值应按照填报机构的专用期权计价模式计算。)

把 delta 等值列入不同的时间段时, 应如其它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一样, 采用复式记录法。如购入一份 6 月份的 3 个月期看涨期权, 该合约在 4 月份便应根据其 delta 等值, 分别填报为 5 个月期的多头及 2 个月期的空头。同样地, 看跌期权亦可相应列为 2 个月期的多头和 5 个月期的空头。

对于涉及外汇风险的期权(如货币期权), 应按照合约行使日期在相应的时间段填报多头和空头的 delta 等值。应根据机构将要收到的货币填报多头, 将要交付的货币填报空头。

[3.5 其他合约]

[3.5.1 多头]、[3.5.2 空头]: 填报其它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例如, 对于已达成但在报表日期并未实际执行的远期定息贷款或定息存款约定。应按远期贷款的到期日期填报为多头, 按提取贷款时间填报为空头。对于远期存款, 则方法相反。

[4. 固定利率贷款承诺]:指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约定的固定利率获得贷款的表外贷款承诺。

[5. 利率期权]:填报利率期权合约, 包含显性的和隐含的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利率掉期期权等。

[6. 无风险收益率曲线]:填报报表日当天各国央行公布的与报表时间区间中值(k 值)期限一致的国债即期收益率, 且应转换为连续复利。如没有报表时间期限相同的收益率, 则应使用插值法进行计算。例如, 人民币应使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国债即期收益率, 美元使用美联储公布的美国国债即期收益率, 英镑使用英格兰银行公布的英国国债即期收益率等。

[7. k 值]:为时间区间中值, 无需填报。

[8. 利率冲击情景]: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有关标准化计量框架中公布的 6 种利率冲击情景计算, 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平行下移和形状变化, 其中币种为人民币的不考虑负利率情况。无需填报, 自动生成。

[9. 经济价值变动]:按照 6 种利率冲击情景, 对名义重定价现金流进行折现, 并计算各利率冲击情景下的净现值变化。其中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指 6 种利率冲击情景下净现值的最大减少值。本项目无需填报, 自动生成。

[10. 净利息收入变动]:分别计算利率平行上移 250 个基点对填报机构一年以内净利息

收入的影响,以及计算存款利率不变,其他利率平行下移 250 个基点对填报机构一年以内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净利息收入增加为正,净利息收入减少为负。本项目无需填报,自动生成。

附注:

[附注 1: 资产合计 (银行账簿)]:反映该币种下,填报机构银行账簿的全部资产余额。包括利率敏感性资产和非利率敏感性资产。

[附注 2: 负债合计 (银行账簿)]:反映该币种下,填报机构银行账簿的全部负债余额。包括利率敏感性负债和非利率敏感性负债。

第四部分: 校对关系

(1) 列项目

A 列为 B 列至 T 列合计,适用于 1. 至 5,. 9. 1-9. 6 各行 (2. 2 行除外);

A=B, 适用于 2. 2 行;

(2) 行项目 (等式)

$$[1.]=[1. 1]+[1. 2]+[1. 3]$$

$$[1. 1]=[1. 1. 1]+[1. 1. 2]+[1. 1. 3]+[1. 1. 4]$$

$$[2.]=[2. 1]+[2. 2]+[2. 3]+[2. 4]$$

$$[2. 1]=[2. 1. 1]+[2. 1. 2]+[2. 1. 3]+[2. 1. 4]$$

$$[3.]=[3. 1]+[3. 2]+[3. 3]+[3. 4]+[3. 5]$$

$$[3. 1]=[3. 1. 1]-[3. 1. 2]$$

$$[3. 2]=[3. 2. 1]-[3. 2. 2]$$

$$[3. 3]=[3. 3. 1]-[3. 3. 2]$$

$$[3. 4]=[3. 4. 1]-[3. 4. 2]$$

$$[3. 5]=[3. 5. 1]-[3. 5. 2]$$

$$[5.]=[5. 1]-[5. 2]$$

(3) 行项目 (不等式)

$$[1. 1. 3. 1]\leq[1. 1. 3]$$

$$[1. 1. 3. 2]\leq[1. 1. 3]$$

$$[2. 1. 3. 1]\leq[2. 1. 3]$$

$$[2. 2. 1]\leq[2. 2]$$

[2]、[2. 1]-[2. 4]及其全部子项均小于或等于 0,适用于所有列。

G33_II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完整版）



G33_II 银行账簿
利率风险计量报表

G33_II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完整版)》

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1. 本报表基于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资产与负债的重定价期限,计算特定利率冲击情景下利率波动对经济价值和一年以内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

2. 本报表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制定。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G33_II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完整版）。

2. 填报机构：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3.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按法人口径分币种填报（季报），报送时间为季报第二批次（季后18日）。

4.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5. 数据单位：万元。

6.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7. 填报币种：本表需按主要货币分别填报。主要货币指以该币种计价的银行账簿资产（或负债）余额占全部银行账簿资产（或负债）的比重超过5%的货币。例如，主要货币为人民币、美元和欧元三种货币时，应分别报送人民币、美元和欧元三张报表。填报外币报表时，填报机构需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进行填报。

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元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9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主要项目说明

本表中部分相关概念解释如下：

固定利率：指在金融工具的业务合同中，借贷双方明确约定在该业务持续期间不得变更、固定不变的利率。

浮动利率：指在金融工具的业务合同中，借贷双方约定在该业务持续期间，在指定的日期，或者根据某些参考利率的变动，而可以一次或多次变更的利率。如果一笔业务的利率可浮动，但约定浮动有上限或下限，若该笔业务利率已经达到上限或下限，则视同为固定利率，只有在重新浮动后，才再作为浮动利率。

重定价日期的确定：（1）对于固定利率产品，本金偿还到期日即为本金的重定价日，所有未偿还本金的利息支付日为利息重定价日。（2）对于可变利率产品，合同规定的距报告日最近的利率调整日为本金重定价日，所有未偿还或未重定价本金的利息支付日为利息重定价日。可变利率产品包括浮动利率产品，或银行及其交易对手任一方单方面改变利率的产品。例如一笔浮动利率业务，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为利率调整日，若报告日为3月31日，则该笔业务的本金重定价日为6月30日。如果报告日已超过浮动利率业务的最后利率调整日，则该笔业务的到期日为本金重定价日。（3）对于利率调整时间不能确定的业务，填报时应将利率调整日视为紧接报告日的工作日，并将重定价现金流填报在适当的时间段。（4）逾期资产若未转为非应计资产的，应填报在【隔夜-1个月】内。

利率期权的处理：对于带有嵌入式期权条款的产品，应对嵌入式期权进行剥离，剥离后的头寸填报在[1.]至[2.]的对应项目，期权部分按照自动利率期权处理，填报在[8.利率期权]的对应项目中。自动利率期权产品，包括独立的期权衍生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中剥离出的嵌入式期权条款，需计算不同利率冲击情景下自动利率期权的价值。计算时应基于该利率冲击情景下的收益率曲线，并假设利率波动率为当期波动率的1.25倍。期权产品在基准利率情景下的价值减去特定利率冲击情景下的价值，即为该产品的期权价值变动，特定利率冲击情景下所有卖出自动利率期权的价值变动，减去所有买入自动利率期权的价值变动，为该利率冲击情景下全部自动利率期权的价值变动。

关于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复式记录法：衍生品交易应拆分为基础工具的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分别填入[3.]的对应项目，具体拆分方法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市场风险的相关规定，参见《G4C-1(b) 利率一般市场风险工作表——到期日法》填报说明。以利率掉期为例，如银行收取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支付按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则应被视为持有期限等于直至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的浮动利率工具多头，以及期限等于掉期合约剩余期限的固定利率工具空头。又如远期外汇头寸，应视为与该远期合约期限相同的两种货

币的零息政府债券的多头和空头，一项债券期货多头被视为可交割债券的多头和一项在期货交割日到期的零息债券空头。

[0. 币种]：填报机构需使用下拉菜单选择本报表所对应的主要货币币种。本报表所有项目应折算成人民币填报。

[1. 利率敏感性资产（不含衍生金融产品）]：填报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资产，但不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敞口、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法定准备金等非利率敏感性资产。填报机构应填报利率敏感性资产的名义重定价现金流，包括产品本金和利息。

[1.1 不考虑行为性期权条款的资产]：指不考虑行为性期权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包括全部金融机构间资产、不含行为性期权的债券投资和剥离行为性期权后的债券、不含行为性期权的固定利率贷款和全部浮动利率贷款等。

[1.1.1 金融机构间同业资产]：指填报机构通过同业存放、同业拆放、买入返售资产、系统内借出资金、持有同业存单业务形成的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利率敏感性资产。金融机构间活期资产应填报在【隔夜】区间内，例如存放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在[1.1.4 其他]项下填报，不在本项目填报。

[1.1.2 债券投资]：指填报机构持有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境内外债券。如含有嵌入式利率期权的，则需对嵌入式利率期权进行剥离，剥离后的债券部分填报在本项，剥离出的利率期权部分对应填在[4. 期权合约（利率期权）]和[7. 利率期权]项下。例如，银行投资一笔5年期固定利率可赎回债券（第4年末可按照面值赎回），应拆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和4年期欧式看涨债券期权（执行价格为面值），其中债券本金重定价期限为5年，期权部分按照自动利率期权计量经济价值变动。

[1.1.3 贷款]：指浮动利率贷款，以及不具备提前还款权或提前还款的罚息足以弥补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损失的固定利率贷款。其中，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础的人民币浮动利率贷款和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的浮动利率贷款需在[1.1.3.1]和[1.1.3.2]中再进行单独填报。

[1.1.4 其他]：指未能归入[1.1.1]、[1.1.2]、[1.1.3]、[1.2]、[1.3]中的其他利率敏感性资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在本项目填报，其中超额存款准备金应填报在【隔夜】区间内。

[1.2 具备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零售类贷款（基准利率情景）]：指提前还款无需支付成本，或高于规定门槛才支付成本的固定利率零售类贷款。零售类贷款包括自然人贷款和小企业贷款，其中小企业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微型和小型企业条件的企业客户。填报机构需计算具有相同提前还款特点的贷款组合的基准提前还款率，并依据银

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中标准化计量框架要求，计算不同利率冲击情景下的提前还款率，并据此对名义重定价现金流进行调整。基准利率情景和特定利率冲击情景下的调整后现金流分别填报至[1.2]、[1.2.1]、[1.2.2]、[1.2.3]、[1.2.4]、[1.2.5]、[1.2.6]。

[1.3 具备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批发类贷款（基准利率情景）]：指提前还款无需支付成本，或高于规定门槛才支付成本的非零售类固定利率贷款。填报机构需计算具有相同提前还款特点的贷款产品组合的基准提前还款率，并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中标准化计量框架要求，计算不同利率冲击情景下的提前还款率，并据此对名义重定价现金流进行调整。基准利率情景和特定利率冲击情景下的调整后现金流分别填报至[1.3]、[1.3.1]、[1.3.2]、[1.3.3]、[1.3.4]、[1.3.5]、[1.3.6]。

[2. 利率敏感性负债（不含衍生金融产品）]：银行账簿的利率敏感性负债，不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工具。填报机构应填报利率敏感性负债的名义重定价现金流，包括本金偿还和利息支出，现金流出需填报负值。

[2.1 不考虑行为性期权的负债]：不考虑行为性期权的利率敏感性负债。

[2.1.1 金融机构间同业负债]：指填报机构通过同业存入、同业拆入、卖出回购、系统内借入资金、发行同业存单方式向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而形成的利率敏感性负债。金融机构间活期负债应填报在【隔夜】区间内，例如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活期存款。中央银行存放款项在[2.1.4 其他]项下填报，不在本项目填报。

[2.1.2 发行债券]：指填报机构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境内外债券。如含有嵌入式利率期权的，则需对嵌入式利率期权进行剥离，剥离后的债券部分填报在本项，剥离出的利率期权部分对应填在[4. 期权合约（利率期权）]和[7. 利率期权]项下。

[2.1.3 定期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的不具备提前支取权，或提前支取的罚息足以弥补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损失的定期存款。其中，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的存款需在[2.1.3.1]中再进行单独填报。

[2.1.4 其他]：指未能归入[2.1.1]、[2.1.2]、[2.1.3]、[2.2]、[2.3]、[2.4]的其他利率敏感性负债。中央银行存放款项在本项目填报。

[2.2 无到期日存款]：指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或个人的活期存款。填报机构应使用十年历史数据，识别稳定存款和非稳定存款。如因经营年限等因素无法获取十年历史数据的，可采用最长可获数据年限。稳定存款中，不因市场利率环境显著变化而引发重定价的存款为核心存款，根据历史数据确定到期期限。非稳定存款和稳定存款中非核心存款，划入【隔夜】区间。核心存款比例和核心存款平均期限应满足银保监会《商

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中标准化计量框架上限要求。

[2.2.1 无到期日零售类存款(交易性)]、[2.2.1 无到期日零售类存款(非交易性)]：零售类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的以个人活期存款，以及在填报机构的资金总额（并表口径）不超过 800 万元并被视同零售存款管理的单位活期存款。按交易性质划分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其中交易性账户指有日常交易或不计息的账户。如不能区分，则按非交易性账户处理。

[2.2.3 无到期日批发类存款]：指填报机构吸收的非零售类单位活期存款（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

[2.3 可提前支取的定期零售类存款（基准利率情景）]：指存款人具有提前支取权，且提前支取无需罚息，或罚息不能弥补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损失的零售类定期存款。零售类存款定义同[2.2.1]。填报机构需计算具有相同提前支取特点的存款组合的基准提前支取率，并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中标准化计量框架要求，计算特定利率冲击情景下各存款组合的提前支取率，并据此对名义重定价现金流进行调整。调整后现金流分别填报至[2.3]、[2.3.1]、[2.3.2]、[2.3.3]、[2.3.4]、[2.3.5]、[2.3.6]。

[2.4 可提前支取的定期批发类存款（基准利率情景）]：指存款人具有提前支取权，且提前支取无需罚息，或罚息不能弥补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损失的非零售类定期存款。填报机构需计算具有相同提前支取特点的存款组合的基准提前支取率，并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中标准化计量框架要求，计算特定利率冲击情景下各存款组合的提前支取率，并据此对名义重定价现金流进行调整。调整后现金流分别填报至[2.4]、[2.4.1]、[2.4.2]、[2.4.3]、[2.4.4]、[2.4.5]、[2.4.6]。

[3. 衍生金融产品（不含利率期权）]：指填报机构银行账簿持有的利率期权以外的衍生金融产品。

[3.1 远期合约]

[3.1.1 多头]、[3.1.2 空头]：包括将在交易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交割但尚未到交割日期的合约。填报机构应根据每份合约的剩余期限列入适当的时间段内。如一份 5 个月后的卖出人民币买入美元的远期合约，应分别填报在人民币报表的 [3.1.2 空头]和美元报表的 [3.1.1 多头]。

[3.2 期货合约]

[3.2.1 多头]、[3.2.2 空头]：期货合约的期限是指交易日至交付或结算日的期间，再加上相关工具的有效期。如一份 6 月份的 3 个月期利率期货合约的多头合约，在 4 月份时应填报为 5 个月期的多头和 2 个月期的空头。

[3.3 掉期合约]

[3.3.1 多头]、[3.3.2 空头]：指填报机构签订的按掉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方式收取和支付利息的合约，根据合约条款的不同，机构可按名义本金额收取固定利率的利息和支付浮动利率的利息，或按名义本金额支付固定利率的利息和收取浮动利率的利息。如机构根据一份利率掉期合约收取浮动利息及支付定息利息，则这份合约应分别填报为一笔期限相等于是最近一个重定价日（可重新确定利率的时间）的浮息金融工具的多头，以及到期日为合约剩余期限的定息金融工具的空头，并根据其各自的期限列入适当的时间段内。

[3.4 期权合约（非利率期权）]

[3.3.1 多头]、[3.3.2 空头]：填报利率期权以外的期权产品，如货币期权产品等。填报时应使用这些合约的 delta 等值，其计算方法是以相关工具的本金值乘以 delta 值；如属债务工具期权，则以有关的债务工具的市值乘以 delta 值。（delta 值应按照填报机构的专用期权计价模式计算。）

把 delta 等值列入不同的时间段时，应如其它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一样，采用复式记录法。如购入一份 6 月份的 3 个月期看涨期权，该合约在 4 月份便应根据其 delta 等值，分别填报为 5 个月期的多头及 2 个月期的空头。同样地，看跌期权亦可相应列为 2 个月期的多头和 5 个月期的空头。

对于涉及外汇风险的期权（如货币期权），应按照合约行使日期在相应的时间段填报多头和空头的 delta 等值。应根据机构将要收到的货币填报多头，将要交付的货币填报空头。

[3.5 其他合约]

[3.5.1 多头]、[3.5.2 空头]：填报其它衍生品交易业务。例如，对于已达成但在报告日尚未实际执行的远期定息贷款或定息存款约定。应按远期贷款的到期日期填报为多头，按提取贷款时间填报为空头。远期存款则相反。

[4. 利率期权]

[4.1 多头]、[4.2 空头]：填报利率期权合约，包含显性利率期权和剥离的嵌入式利率期权。

[5. 固定利率贷款承诺]：指对借款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约定的固定利率发放贷款的表外贷款承诺。

[6. 无风险收益率曲线]：填报报表日当天各国央行公布的与报表时间区间中值（k 值）期限一致的国债即期收益率，且应转换为连续复利。如没有报表时间期限相同的收益率，则应使用插值法进行计算。例如，人民币应使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国债即期收益率，美元使用美联储公布的美国国债即期收益率，英镑使用英格兰银行公布的英国国

债即期收益率等。

[7.k 值]:为时间区间中值, 无需填报。

[8. 利率期权经济价值计算]:填报利率期权合约的详细信息, 包含显性利率期权和剥离的嵌入式利率期权, 期权价值均按正值填报。

[9. 利率冲击情景]: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有关标准化计量框架中公布的 6 种利率冲击情景计算, 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平行下移和形状变化, 其中币种为人民币的不考虑负利率情况。无需填报, 自动生成。

[10. 经济价值变动]:按照 6 种利率冲击情景, 对名义重定价现金流进行折现, 并计算各利率冲击情景下的净现值变化。其中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指 6 种利率冲击情景下净现值的最大减少值。本项目无需填报, 自动生成。

[11. 净利息收入变动]:分别计算利率平行上移 250 个基点对填报机构一年以内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以及计算存款利率不变, 其他利率平行下移 250 个基点对填报机构一年以内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净利息收入增加为正, 净利息收入减少为负。本项目无需填报, 自动生成。

附注:

[附注 1: 资产合计(银行账簿)]:反映该币种下, 填报机构银行账簿的全部资产余额。包括利率敏感性资产和非利率敏感性资产。

[附注 2: 负债合计(银行账簿)]:反映该币种下, 填报机构银行账簿的全部负债余额。包括利率敏感性负债和非利率敏感性负债。

第四部分: 校对关系

(1) 列项目

A 列为 B 列至 T 列合计, 适用于 1. 至 4. 各行;

(2) 行项目(等式)

$$[1.] = [1.1] + [1.2] + [1.3]$$

$$[1.1] = [1.1.1] + [1.1.2] + [1.1.3] + [1.1.4]$$

$$[2.] = [2.1] + [2.2] + [2.3] + [2.4]$$

$$[2.1] = [2.1.1] + [2.1.2] + [2.1.3] + [2.1.4]$$

$$[2.2] = [2.2.1] + [2.2.2] + [2.2.3]$$

$$[3.] = [3.1] + [3.2] + [3.3] + [3.4] + [3.5]$$

$$[3.1] = [3.1.1] - [3.1.2]$$

$$[3.2] = [3.2.1] - [3.2.2]$$

$$[3.3]=[3.3.1]-[3.3.2]$$

$$[3.4]=[3.4.1]-[3.4.2]$$

$$[3.5]=[3.5.1]-[3.5.2]$$

$$[11.] = [11.1]-[11.2]$$

$$[7.] = [7.1]+[7.2]$$

$$[7.1] = [7.1.1]+[7.1.2]$$

$$[7.2] = [7.2.1]-[7.2.2]+[7.2.3]$$

(3) 行项目 (不等式)

$$[1.1.3.1] \leq [1.1.3]$$

$$[1.1.3.2] \leq [1.1.3]$$

$$[2.1.3.1] \leq [2.1.3]$$

$$[2.2.1] \leq [2.2]$$

$[2]$ 、 $[2.1]-[2.4]$ 及其全部子项均小于或等于 0，适用于所有列。

九、国别及区域性风险

G51 国别风险敞口及拨备统计表



G51国别风险敞口
及拨备统计表2024

G51《国别风险敞口及拨备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旨在收集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债权、债务敞口及相关拨备情况，以此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的依据之一。本报表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制定。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 1.报表名称：国别风险敞口及拨备统计表。
- 2.报表编码：银监统
- 3.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 4.报送频度：并表口径，季后 40 日内。出现重大事件可能对国别风险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时，按监管要求及时报送。
- 5.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6.数据单位：万元。
- 7.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 8.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中各项境外债权债务敞口按照国家分别填报在有关项目中。国家的划分以联合国宪章和我国外交相关法律法规及惯例为依据。本报所称境外，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境外主体包括国家、营业场所在境外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以及居住在境外的个人等各种与填报机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主体，含境外银行在境内的分行。

境外个人指居住在国外的个人。如果某个个人在多个国家（地区）有住所的，按其经常居住地确定国别。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为境外企业：第一，依据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第二，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第三，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外。如果一家企业依据一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另一国家（地区）的，按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国家确定国别。在某离岸中心注册，但其主要经营活动并不在该离岸中心的境外企业，债权应填列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的国家（地区）。

境外企业（含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分公司视为境外主体，其直接境外债权填列在其总公司所在国家（地区）。填报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境外分行和外资银行的境外分行的直接境外债权应当填列在分行所在国家（地区），并按照风险转移规定体现为对其母行的最终境外债权；对外资银行的境内分行的直接境外债权应当直接填列在母行所在国家（地区），且不作风险转移。

本报表中的“境外债权”包括以下项目：

（1）存放同业：填报机构存放于境外银行、中国银行业的境外分行和外资银行的境内分行的款项。

（2）存放境外中央银行：填报机构存放外国中央银行的各种存款。

（3）境外有价证券和基金投资：填报机构持有的境外主体发行的有价证券和基金投资。

（4）境外贷款（含银团贷款）：填报机构对境外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5）境外金融衍生品价值：填报机构与境外主体订立的所有处于盈利的金融衍生品合约的重估市值总和，即其正总市场价值。

（6）对非并表境外机构的投资：填报机构对境外非并表机构的股权投资总额。

（7）买入返售资产：填报机构与境外主体订立的返售协议下所融出的资金。

（8）拆放同业：填报机构拆借及借款给境外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的境内分行的款项。

(9) 境外票据融资：填报机构办理的境外主体签发的商业票据贴现与转贴现等业务的款项。

(10) 境外应收账款：填报机构应收取的境外应收利息以及其他各类应收款项。

(11) 其他境外债权：上述债权以外，填报机构有权要求境外主体给付的款项。

本报中的“境外债权”不包括以下项目：

- 1、境外房产；
- 2、其他境外不动产；
- 3、境外机构的商誉。

具体项目解释：

【1.直接境外债权】填报机构持有的境外债务人发行的有价证券或其他相关债权。

【1.1 跨境债权】填报机构持有的跨境债权，含填报机构的境内机构与境外主体的债权以及填报机构的境外机构与除中国及该境外机构所在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客户的债权，不含

【1.2】。上述填报机构的境内机构包括总行、境内分行、境内子行和并表的境内附属机构。

上述填报机构的境外机构包括境外分行、境外子行和并表的境外附属机构。

【1.2 境外分支机构债权】为填报机构的境外机构对当地客户发生的债权。

【1.2.1 当地货币债权】为填报机构的境外机构对当地客户发生的当地政府发行的法定货币计价的债权。

【1.2.2 非当地货币债权】为填报机构的境外机构对当地客户发生的非当地政府发行的法定货币计价的债权。

【1.1.1.1 银行】、【1.2.1.1.1 银行】、【1.2.2.1.1 银行】【3.1.1.1 银行】、【3.2.1.1 银行】、【8.1.1 银行】、【8.2.1 银行】本报中的银行指获注册地监管当局认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和其他存款金融机构，但不包括该国的中央银行。

【1.1.1.2 公共部门】、【1.2.1.1.2 公共部门】、【1.2.2.1.2 公共部门】、【3.1.1.2 公共部门】、【3.2.1.2 公共部门】、【8.1.2 公共部门】、【8.2.2 公共部门】本报中的公共部门指外国政府和官方机构，包括：（1）一国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2）政府拥有的履行公共职能的银行，如政策性银行；（3）国际或区域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B）、国际清算银行（BIS）、亚洲开发银行（ADB）等。

【1.1.1.3 非银行金融机构】、【1.2.1.1.3 非银行金融机构】、【1.2.2.1.3 非银行金融机构】、【3.1.1.3 非银行金融机构】、【3.2.1.3 非银行金融机构】、【8.1.3 非银行金融机构】、【8.2.3 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报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指联合国等机构发布的《国

民账户体系》中纳入金融公司部门及其子部门中，除央行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以外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贷款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服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辅助机构、养老基金、金融中介机构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1.1.4 非金融机构】、【1.2.1.1.4 非金融机构】、【1.2.2.1.4 非金融机构】、【3.1.1.4 非金融机构】、【3.2.1.4 非金融机构】、【8.1.4 非金融机构】、【8.2.4 非金融机构】本报表中的非金融机构指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未包含在银行、公共部门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的企事业单位。

【1.1.1.5 个人】、【1.2.1.1.5 个人】、【1.2.2.1.5 个人】、【3.1.1.5 个人】、【3.2.1.5 个人】、【8.1.5 个人】、【8.2.5 个人】本报表中的个人指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城乡居民和个体生产者、经营者。

【1.1.1.6 其他】、【1.2.1.1.6 其他】、【1.2.2.1.6 其他】、【3.1.1.6 其他】、【3.2.1.6 其他】、【8.1.6 其他】、【8.2.6 其他】本报表中的其他指填报机构持有的除上述“银行”、“公共部门”、“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之外的所有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

【1.1.2.1 境外贷款（含银团贷款）】、【1.2.1.2.1 境外贷款（含银团贷款）】、【1.2.2.2.1 境外贷款（含银团贷款）】、【3.1.2.1 境外贷款（含银团贷款）】、【3.2.2.1 境外贷款（含银团贷款）】本报表中的境外贷款（含银团贷款）为填报机构对境外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1.1.2.2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和买入返售】、【1.2.1.2.2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和买入返售】、【1.2.2.2.2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和买入返售】、【3.1.2.2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和买入返售】、【3.2.2.2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和买入返售】本报表中的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和买入返售为填报机构存放于境外银行、中国银行业的境外分行和外资银行的境内分行的款项、拆借及借款给境外金融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的境内分行的款项以及与境外主体订立的返售协议下所融出的资金。

【1.1.2.3 存放中央银行】、【1.2.1.2.3 存放中央银行】、【1.2.2.2.3 存放中央银行】、【3.1.2.3 存放中央银行】、【3.2.2.3 存放中央银行】本报表中的填报机构存放外国中央银行的各种存款。

【1.1.2.4 境外有价证券和基金投资】、【1.2.1.2.4 境外有价证券和基金投资】、【1.2.2.2.4 境外有价证券和基金投资】、【3.1.2.4 境外有价证券和基金投资】、【3.2.2.4 境外有价证券和基金投资】本报表中的填报机构持有的境外主体发行的有价证券和基金投资。

【1.1.2.5 境外金融衍生品】、【1.2.1.2.5 境外金融衍生品】、【1.2.2.2.5 境外金融衍生品】、【3.1.2.5 境外金融衍生品】、【3.2.2.5 境外金融衍生品】本报表中的填报机构与境外主体订立的所有处于盈利的金融衍生品合约的重估市值总和，即其正总市场价值。

【1.1.2.6 对非并表境外机构的投资】、【1.2.1.2.6 对非并表境外机构的投资】、【1.2.2.2.6 对非并表境外机构的投资】、【3.1.2.6 对非并表境外机构的投资】、【3.2.2.6 对非并表境外机构的投资】本报表中的填报机构对境外非并表机构的股权投资总额。

【1.1.2.7 其他境外债权】、【1.2.1.2.7 其他境外债权】、【1.2.2.2.7 其他境外债权】、【3.1.2.7 其他境外债权】、【3.2.2.7 其他境外债权】本报表中的上述债权以外，填报机构有权要求境外主体给付的款项。

【1.1.3.1 1 年以下】、【1.2.1.3.1 1 年以下】、【1.2.2.3.1 1 年以下】指合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债权。

【1.1.3.2 1-2 年（含）】、【1.2.1.3.2 1-2 年（含）】、【1.2.2.3.2 1-2 年（含）】指合同剩余期限在 1 年-2 年（含）内的债权。

【1.1.3.3 2 年以上】、【1.2.1.3.3 2 年以上】、【1.2.2.3.3 2 年以上】指合同剩余期限在 2 年以上的债权。

【1.1.3.4 其他】、【1.2.1.3.4 其他】、【1.2.2.3.4 其他】指无固定到期日或剩余期限不可知的债权。

【2.风险转移】本报表中的“风险转移”是指境外债务人通过风险转移手段将填报机构持有的债权风险转移的行为，包括：（1）由第三方提供的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包括备用信用证；但不包括由填报机构总行及其并表机构提供的担保；（2）保险，指保险合同约定，如果借款人违约或货币无法转换成债权货币，将由保险人支付相关款项，但有限目的的保险不应包含在内；（3）境外债务人总行提供的担保，对境外银行分行（非子行）的债权应视同于该行总行提供的担保，不论其是否签订了法律合同；（4）信用衍生品，通过购买信用衍生合约提供的担保；（5）合格抵质押品和填报机构认为使得债权国别风险部分或全部转移的风险缓释工具，如风险缓释工具只缓释信用风险，但并不转移国别风险的，不应列入本填报项目。一般情况下，国别风险转入方所属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评级必须优于转出国别风险境外债务人的国别风险评级。

本项目填报的是风险转入减去风险转出后的净额，等于 2.1 和 2.2 之和，如发生净转出则填报负数，同时在转入国家或地区计入同等金额的正数。如发生净转入，如发生净转入，则填报正数，并在转出国相应位置填报同等金额负数。，根据转出债权的部门性质在相应部门

计入负数，同时根据转入方的性质在相应部门计入同等金额的正数。

【2.1 跨境债权风险转移】境外债务人通过风险转移将填报机构持有的跨境债权风险转移的净额，等于 2.1.1 减去 2.1.2。

【2.1.1 跨境债权风险转入】境外债务人通过风险转移手段将填报机构持有的跨境债权风险转移到填报国家或地区的数额。

【2.1.2 跨境债权风险转出】境外债务人通过风险转移手段将填报机构持有的跨境债权风险转移出填报国家或地区的数额。

【2.2 境外分支机构债权风险转移】境外债务人通过风险转移手段，将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持有的债权风险转移的净额，等于 2.2.1 减去 2.2.2

【2.1.1 境外分支机构债权风险转入】境外债务人通过风险转移手段，将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持有的债权风险转移到填报国家或地区的数额。

【2.1.2 境外分支机构债权风险转出】境外债务人通过风险转移手段，将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持有的债权风险转移出填报国家或地区的数额。

【3.最终境外债权】填报机构持有的扣除风险转移【2.风险转移】之后的跨境债权和境外分支机构债权。由其他国家主体提供风险转移且风险转移全额覆盖直接境外债权的，体现为对提供风险转移主体国家的境外债权；如果提供的风险转移部分覆盖直接境外债权的，那么该风险转移覆盖的债权部分计入相应国家之下，未覆盖部分仍然体现为对直接债务人所在国家的债权。由中国大陆主体提供风险转移且风险转移全额覆盖直接境外债权的，在最终债权中不再反映，部分覆盖直接境外债权的，该覆盖部分在最终境外债权中不再反映。

【3.1 跨境债权】填报机构持有的扣除风险转移【2.1 跨境债权风险转移】之后的跨境债权。

【3.2 境外分支机构债权】填报机构持有的扣除风险转移【2.2 境外分支机构债权风险转移】之后的境外分支机构债权。

【4.承诺和担保及金融衍生品】填报机构对境外主体的承诺、担保和与境外机构的金融衍生合约的数额。

【4.1 未提取承诺】填报机构对境外主体的未提取承诺，包括填报机构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对境外主体的未提取承诺、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对境外主体的未提取承诺。

【4.2 担保】填报机构对境外主体的担保，包括填报机构的总行及境内外分支机构对境外主体的担保。

【4.3 金融衍生品】填报机构对境外主体的金融衍生合约数额，包括填报机构总行、境

内外分支机构对境外主体的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按名义价值计入本项目。

【4.3.1 其中：市值为正的金融衍生品名义价值】填报机构持有的境外主体的金融衍生品合约市值为正值的名义价值。

【5.国别风险限额】填报机构按《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要求设置的国别风险限额。

【6.资本净额】填报机构持有的资本净额，与 1104 系统中 G40 报表的【3.A】资本净额保持一致。外国银行分行按本外币合计口径填报。

【7.最终境外债权占资本净额的比重】填报机构的最终境外债权占其资本净额的比重。

【8.境外债务】填报机构对境外主体的债务，包括：吸收境外存款；与境外金融机构的同业存放；对境外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入；与境外主体的卖出回购；对境外主体的应付利息；对外国税务机关的应交税金；以及其他境外债务。

【8.1 跨境债务】填报机构的跨境债务，含填报机构的境内机构与境外客户的债务以及填报机构的境外机构与其他国家客户的债务，不含填报机构的境外机构对其所在国客户发生的债务。上述填报机构的境内机构包括总行、境内分行、境内子行和并表的境内附属机构。上述填报机构的境外机构包括境外分行、境外子行和并表的境外附属机构。

【8.2 境外分支机构债务】为填报机构的境外机构对其所在国客户发生的债务。上述填报机构的境外机构包括境外分行、境外子行和并表的境外附属机构。

【8.3 按类别划分】填报按类别划分的境外债务，包括跨境债务和分支机构债务，其中共包括 5 个类别，5 个类别之和等于【8.境外债务】。

【8.3.1 存款】指从境外客户吸收的和境外分支机构吸收的各项存款，包括不可转让的存单

【8.3.2 同业融入】指从境外同业机构融入的资金，不包括集团内的。

【8.3.3 应付债券】指向境外客户发行或境外分支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的本金及应付利息，包括可转让的存单。

【8.3.4 衍生品负债】因与境外交易对手或境外分支机构开展衍生品业务，持有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形成的衍生负债。

【8.3.5 其他】其他来自境外客户或境外分支机构的负债。

【9.应计提拨备的国别风险资产】按照《办法》要求，填报机构持有的考虑风险转移和风险缓释因素后的国别风险资产，包括境外债权以及担保承诺等表外业务。

【10.最终境外债权减值准备】指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已计提的减

值准备。

【11.国家分类】填报机构按《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对国家/地区所做的分类，划分为低、较低、中等、较高和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此处分别对应 1、2、3、4、5，如无则填 0。请在从 I 列至 HI 列的下拉菜单中进行选择，不要手工填报。

【12.应计提国别风险拨备比率】填报机构按《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对相应国家/地区所应计提的最低国别风险拨备比率，分别为：低国别风险和较低国别风险为 0%；中等国别风险不低于 5%；较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15%；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40%。

【13.应计提国别风险拨备】填报机构按《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所应计提的国别风险拨备。如满足办法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可不计提国别风险准备，此处可填 0。

【14.已计提国别风险拨备】填报机构为国别风险敞口已计提的拨备。

【15.国别风险拨备缺口】填报机构已计提的国别风险拨备与应计提的国别风险拨备之间的缺口。

【16.境外分行家数】按国别填报机构的境外分行家数。

【16.1 营运资金】按国别填报总行拨付给境外分行的营运资金。

【17.境外子行家数】按国别填报机构的境外子行的家数。

【17.1 实收资本】按国别填报境内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子行，按照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收到的投资人实际投入的资本总额。

【17.2 境外子行持股份额】填报 17.1 实收资本中按持股比例归属母行的部分。

【18.境外附属机构家数】按国别填报机构并表的境外附属机构的家数。

【19.营业收入】按国别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境外子行，以及并表的境外附属机构的营业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9.1 其中利息收入】本项目填报营业收入中归于利息收入的部分。

【20.营业支出】按国别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境外子行，以及并表的境外附属机构的营业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其他营业支出。

【21.净利润】按国别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境外子行，以及并表的境外附属机构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应以负数填列。

【22.资产余额】按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营运所在地，以及境外子行、并表的境外附属机构的注册所在地分国别填报资产余额。

【22.1 其中：现金】按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营运所在地，以及境外子行、并表的境外附

属机构的注册所在地分国别填报存放以及运送中的现金。

【22.2 其中：贵金属】按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营运所在地，以及境外子行、并表的境外附属机构的注册所在地分国别填报持有的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价值。

【22.3 其中：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营运所在地，以及境外子行、并表的境外附属机构的注册所在地分国别填报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填报机构的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投资性房地产指填报机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拥有产权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可以以成本模式或者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如果以成本模式计量，本项目以扣除摊销或折旧后的净值填报；如果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本项目应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2.4. 集团内交易形成的资产

【23.负债余额】按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营运所在地，以及境外子行、并表的境外附属机构的注册所在地分国别填报负债规模。

【24.所有者权益】按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营运所在地，以及境外子行、并表的境外附属机构的注册所在地分国别填报所有者权益。

【25.从业人员数量】按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营运所在地，以及境外子行、并表的境外附属机构的注册所在地分国别填报从业人员数量。

【25.1 其中中方人员数量】按填报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营运所在地，以及境外子行、并表的境外附属机构的注册所在地从业人员中具有中国国籍员工的数量。

【26.直接境外债权-境外贷款（含银团贷款）不良资产余额】直接境外债权的境外贷款中，根据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为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贷款的余额之和。

【26.1 其中次级贷款余额】直接境外债权的境外贷款中，根据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为次级类贷款的余额。

【26.2 其中可疑贷款余额】直接境外债权的境外贷款中，根据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为可疑类贷款的余额。

【26.3 其中损失贷款余额】直接境外债权的境外贷款中，根据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

【27.直接境外债权-境外贷款（含银团贷款）：逾期贷款余额】直接境外债权的境外贷款中，

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

【27.1 逾期 90 天以上】逾期贷款余额中，本金或利息逾期时间超过 90 天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如果一笔贷款本金和利息都逾期，按逾期时间长的期限进行判断。

【28.主权债权】主权债权是指填报机构对境外主权主体的境外债权。包括对境外主权主体的贷款、由境外主权主体提供担保的贷款、外主权主体发行的债券等债权。境外主权主体指代表一国主权的政府、机构及个人，包括：**(1)**主权国家及其政府机关；**(2)**有行使主权利力并以该身份行事的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或国家政府单位；**(3)**国家机构或部门或其他实体，但需有权行使并实际行使国家主权利力；**(4)**以国家代表身份行事的国家代表。

【28.1 其中:主权贷款】其中“主权贷款”应与财政部全口径主权债权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系统的相关填报口径保持一致。

【28.2 其中:主权主体提供担保的贷款】指填报机构持有的，由境外主权主体提供担保的贷款。

【28.3 其中:主权债券】指填报机构持有的由境外主权主体发行的债券。

【29. 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项目数量】“共建一带一路”项目指中国境内企业及其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代表机构等境外分支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开展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援助类项目（含中外合资项目）。此处填报银行以贷款方式对“一带一路”项目提供融资的项目数量。

【30. 共建一带一路项目贷款签约金额】按国别填报银行以贷款方式对“共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融资过程中，已签订未失效的贷款合同的金额合计。

【31. 共建一带一路项目贷款余额】填报银行以贷款方式对“共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融资余额。

附注项目：

本部分反映填报机构提供的内保外贷形式的跨境对外担保及其垫款情况。内保外贷业务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定义，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跨境对外担保分为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其他业务三类：

[1. 融资性保函]包括：借款保函、融资租赁保函、透支保函、有价证券发行担保、一年期以上的延期付款保函、以货币偿还的补偿贸易保函、银行授信额度保函和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等。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保证在开证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受益人只要凭备用信用证的规定向开证行开具汇票，并随附开证申请人未履行义务的声明或证明文

件即可得到开证行偿付。保兑信用证也统计在此项目。

[2. 非融资性保函]：是指填报机构为客户贸易或工程投标等非融资性经营活动开具担保文书的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海事保函、质量保函、关税付款保函、工程维修保函、诉讼保函、提货担保保函等。

[3. 其他]：反映填报机构除[1. 融资性保函]和[2. 非融资性保函]以外的内保外贷业务。

[A 对外担保期末余额]：反映填报机构内保外贷形式跨境对外担保的期末余额。

[B 对外担保签约额]：反映填报机构内保外贷形式跨境对外担保的合同签订金额，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额。

[C 对外担保履约额]：反映填报机构内保外贷形式跨境对外担保的履约金额，填报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额。

[D 对外担保期末垫款余额]：反映填报机构提供内保外贷形式跨境对外担保的垫款情况，垫款指填报机构由于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其款项，或被交易对手、相关利益方对其或有事项行使索偿权，使该表有关项目期末余额指标从表外或有事项转为表内不良资产的会计账面余额，填报报告期期末余额。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行项目：

【1.】 = 【1.1】 + 【1.2】，适用于 A-HI 列；

【1.1】 = 【1.1.1.1】 + 【1.1.1.2】 + 【1.1.1.3】 + 【1.1.1.4】 + 【1.1.1.5】 + 【1.1.1.6】，适用于 A-HI 列；

【1.1】 = 【1.1.2.1】 + 【1.1.2.2】 + 【1.1.2.3】 + 【1.1.2.4】 + 【1.1.2.5】 + 【1.1.2.6】 + 【1.1.2.7】，适用于 A-HI 列；

【1.1】 = 【1.1.3.1】 + 【1.1.3.2】 + 【1.1.3.3】 + 【1.1.3.4】，适用于 A-HI 列；

【1.2】 = 【1.2.1】 + 【1.2.2】，适用于 A-HI 列；

【1.2.1】 = 【1.2.1.1.1】 + 【1.2.1.1.2】 + 【1.2.1.1.3】 + 【1.2.1.1.4】 + 【1.2.1.1.5】 + 【1.2.1.1.6】，适用于 A-HI 列；

【1.2.1】 = 【1.2.1.2.1】 + 【1.2.1.2.2】 + 【1.2.1.2.3】 + 【1.2.1.2.4】 + 【1.2.1.2.5】 + 【1.2.1.2.6】 + 【1.2.1.2.7】，适用于 A-HI 列；

【1.2.1】 = 【1.2.1.3.1】 + 【1.2.1.3.2】 + 【1.2.1.3.3】 + 【1.2.1.3.4】，适用于 A-HI 列；

【1.2.2】 = 【1.2.2.1.1】 + 【1.2.2.1.2】 + 【1.2.2.1.3】 + 【1.2.2.1.4】 + 【1.2.2.1.5】 + 【1.2.2.1.6】，

适用于 A-HI 列；

【1.2.2】 = 【1.2.2.2.1】 + 【1.2.2.2.2】 + 【1.2.2.2.3】 + 【1.2.2.2.4】 + 【1.2.2.2.5】 + 【1.2.2.2.6】 + 【1.2.2.2.7】，适用于 A-HI 列；

【1.2.2】 = 【1.2.2.3.1】 + 【1.2.2.3.2】 + 【1.2.2.3.3】 + 【1.2.2.3.4】，适用于 A-HI 列；

【2.】 = 【2.1】 + 【2.2】，适用于 A-HI 列；

【2.1】 = 【2.1.1】 - 【2.1.2】，适用于 A-HI 列

【2.2】 = 【2.2.1】 - 【2.2.2】适用于 A-HI 列

【3.】 = 【3.1】 + 【3.2】 = 【1.】 + 【2.】，适用于 A-HI 列；

【3.1】 = 【3.1.1.1】 + 【3.1.1.2】 + 【3.1.1.3】 + 【3.1.1.4】 + 【3.1.1.5】 + 【3.1.1.6】 = 【1.1】 + 【2.1】，适用于 A-HI 列；

【3.1】 = 【3.1.2.1】 + 【3.1.2.2】 + 【3.1.2.3】 + 【3.1.2.4】 + 【3.1.2.5】 + 【3.1.2.6】 + 【3.1.2.7】，适用于 A-HI 列；

【3.2】 = 【3.2.1.1】 + 【3.2.1.2】 + 【3.2.1.3】 + 【3.2.1.4】 + 【3.2.1.5】 + 【3.2.1.6】 = 【1.2】 + 【2.2】，适用于 A-HI 列；

【3.2】 = 【3.2.2.1】 + 【3.2.2.2】 + 【3.2.2.3】 + 【3.2.2.4】 + 【3.2.2.5】 + 【3.2.2.6】 + 【3.2.2.7】，适用于 A-HI 列；

【4.】 = 【4.1】 + 【4.2】 + 【4.3】，适用于 A-HI 列；

【7.】 = 【3.】 ÷ 【6.A】，适用于 A-HI 列；

【8.】 = 【8.1】 + 【8.2】，适用于 A-HI 列；

【8.】 = 【8.3.1】 + 【8.3.2】 + 【8.3.3】 + 【8.3.4】 + 【8.3.5】适用于 A-HI 列

【8.1】 = 【8.1.1】 + 【8.1.2】 + 【8.1.3】 + 【8.1.4】 + 【8.1.5】 + 【8.1.6】，适用于 A-HI 列；

【8.2】 = 【8.2.1】 + 【8.2.2】 + 【8.2.3】 + 【8.2.4】 + 【8.2.5】 + 【8.2.6】，适用于 A-HI 列；

【12.】=IF(【11.】=1,0.5%,IF(【11.】=2,1%,IF(【11.】=3,15%,IF(【11.】=4,25%,IF(【11.】=5,50%,0))))，

适用于 I-HH 列；

【13.】 = 【12.】 * 【9.】，适用于 I-HH 列；

【15.】 = 【14.】 - 【13.】，适用于 A-HH 列；

【19.】 > 【19.1.】

【22.】 - 【1.2】 >= 【22.1.】 + 【22.2.】 + 【22.3.】

【26.】 = 【26.1.】 + 【26.2.】 + 【26.3.】适用于 A-HI 列

【26.】 < 【1.1.2.1】 + 【1.2.1.2.1.】 + 【1.2.2.2.1】适用于 A-HI 列

【27.】>【27.1.】适用于 A-HI 列

【27.】<【1.1.2.1】+【1.2.1.2.1.】+【1.2.2.2.1】适用于 A-HI 列

【28.】>=【28.1】+【28.2】+【28.3】适用于 A-HI 列

【28.】<=【1.1.1.2】+【1.2.1.1.2.】+【1.2.2.1.2】适用于 A-HI 列

【31.】<=【1.1.2.1】+【1.2.1.2.1.】+【1.2.2.2.1】适用于 A-HI 列

附注项目：

【4.】=【1.】+【2.】+【3.】，适用于 A-D 列。

列项目：

【A】=Σ (I • • HI)，适用于除 4、6、11、12 以外的各行；

【B】=Σ (J • • BG)，适用于除 4、6、11、12 以外的各行；

【C】=Σ (BH • • DI)，适用于除 4、6、11、12 以外的各行；

【D】=Σ (DJ • • FC)，适用于除 4、6、11、12 以外的各行；

【E】=Σ (GR • • HI)，适用于除 4、6、11、12 以外的各行；

【F】=Σ (FD • • GQ)，适用于除 4、6、11、12 以外的各行；

【G】=Σ (J • • Q)+Σ (S • • AI)+Σ (AK • • BC)+【BI】+【BJ】+【CS】+【DJ】+【DL】
+【DO】+【DP】+【DS】+【DT】+【DW】+Σ (EB • • EF)+【EI】+【EK】+【EL】+【ER】+
【EU】+【EV】+【EW】+【EZ】+【HI】

【H】=Σ (J • • Q)+Σ (S • • AI)+Σ (AK • • BC)+Σ (BH • • BM)+Σ (BO • • BQ)+Σ (BS • • BX)+
Σ (BZ • • CK)+CM+Σ (CO • • CX)+Σ (DA • • DG)+DJ+DL+Σ (DN • • DP)+DS+DW+Σ (EB • • EF)+
Σ (EH • • EI)+Σ (EK • • EL)+EO+Σ (ER • • ES)+Σ (EU • • EW)+Σ (EY • • FA)+Σ (FD • • FE)+EG+
Σ (FJ • • FN)+FV+FZ+GB+GH+GI+Σ (GK • • GP)+Σ (GT • • GW)+GY+HA+Σ (HD • • HF)+HH 适用
于除 4、6、11、12 以外的各行；

2. 表间核对关系

【6.A】=G40_【3.A】（不适用外国银行分行）

G52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支出责任债务持有情况统计表



G52地方政府融资
平台及支出责任债务

G52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支出责任债务持有情况统计表》填报 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旨在反映地方政府的融资平台和支出责任相关的融资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协助完成地方政府提出的融资数据复核要求，根据复核结果填报本表。未接到地方政府提出融资数据复核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空表即可。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支出责任债务持有情况统计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号
3. 填报机构：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境内汇总数据（季报），季后 40 日报送。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将各币种折合人民币填报。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等货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等五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报填报内容包含三类，第一类为“对融资平台的融资（地方政府承诺偿还）”、第二类为“对融资平台的融资（地方政府提供担保）”，第三类为“形成地方政府长期支出责任的融资”。其中，“地方政府承诺偿还或提供担保的融资平台融资”是指地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融资，“形成地方政府长期支出责任的融资”是指在参与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以政府约定回购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的融资。

[A：合计]：填报机构在报表要求时点，上述三种类型融资的余额合计。

[B-D：债务人层级]：按融资主体层级填报汇总余额。“省级”指融资主体由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其部门设立（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归入省级）。“市级”指融资主体由省辖市和地、州政府及其部门设立。“县级”指融资主体由县级（含县级市）及以下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设立。直辖市的区和省会城市设立的归入市级；地市级的区政府设立的归入县级。

[E-S：资金来源]：银行填写 E-Q 列，信托公司填写 R 列，融资租赁公司填写 S 列。

“贷款”指以发放各项贷款提供融资的余额，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投资债券类融资工具”指以购买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融资。余额合计填在 F 列，按剩余额限划分的融资余额分别填在 G-J 列。

“表内其他信用资产”指除各项贷款和债券类融资工具以外的其他表内信用资产。

“表外信用余额”指票据承兑、开出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保兑、债券发行担保、借款担保、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未使用的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等表外融资余额。

银行理财资金投资“小计”应填报截至上报时点银行以理财资金提供融资的余额，资金投向包括通过各种形式直接投资的，以及通过购买信托公司信托计划或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投资的。其中：“债券类”是指使用银行理财资金购买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类型的余额。“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类”是指使用银行理财资金购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口径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保持一致。“股权类”是指使用理财资金购买股权的余额。“其他类”是指使用银行理财资金投资上述以外的其他产品的余额。

信托公司从表内外融资余额中扣除信托计划最终资金来源于银行的部分后，填在 R 列。

融资租赁公司将融资余额填在 S 列。

[T-Y: 资产质量]: 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依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关于推进和完善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03〕22号）及有关文件要求执行。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是指银行对 E 列所填贷款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已经计提的准备金余额。

[Z-AC: 剩余期限]: 每一栏为期限区间的融资余额加总。

[AD-AX: 资金投向]: 与同地方政府协商认定的行业划分保持一致。

38-40 项分别填报三类融资余额，三类合计应与各省合计数相等。如第一类与第二类难以区分的，统计在第一类对融资平台的融资（地方政府承诺偿还）。第三类与第一类或第二类难以区分的，统计在第三类“形成地方政府长期支出责任的融资”。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表内校验关系：

行：

1. +2. +3. +4. +...36. = 37. ,适用于 A、B、C...、AX 列；

38. +39+40. = 37. ,适用于 A、B、C...、AX 列；

列：

A=B+C+D, 适用于 1、2、3...37 行；

A=E+F+K+L+M+R+S, 适用于 1、2、3...37 行；

E=T+U+V+W+X, 适用于 1、2、3...37 行；

E=Z+AA+AB+AC, 适用于 1、2、3...37 行；

E=AD+AE+AG+AH+AI+AJ+ AL+AM+AN+AO+AP+AQ+AR+AS+AT+AU+AV+AW+AX, 适用于 1、2、3...37 行。

表间校验关系：

G52[37. E] ≤ G01[62. C]

G53 分地区情况表



G53分地区情况表 2022.xlsx G53_VI县域存贷款情况表2023.xlsx

G53 《分地区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收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各省、市及自治区的数据。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分地区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24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只填报第 III、第 IV 部分、第 VI 部分)、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只填报第 I 和第 II 部分)、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3 日内。第 V 部分为境内口径（半年报）半年后 18 日。第 VI 部分为境内口径（季报），季后 18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9. 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分支机构设置与我国省级行政区划不一致时，应将有关数据按照行政区划进行调整后填入本表。没有跨省区分支的机构也应在机构所在省区内填报。

总行机关部门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填在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在其所在省区内填报。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第 I 部分：机构情况简表，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参见 G01《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填报说明。

网点数量，是指填报机构在相应区域设立的有金融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网点数量，包含自有网点和代理网点。

县域网点数量，是指填报机构在县域设立的分支机构网点数量，包含自有网点和代理网点。县域参照本表第 VI 部分确定的范围。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网点数量，指填报机构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设立的分支机构网点数量，包含自有网点和代理网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参照 2021 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160 个）。

自贸区网点数量，是指填报机构在中国大陆各自贸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网点数量，包含自有网点和代理网点。

代理网点数量，是指填报机构在相应区域设立的代理网点数量。

从业人员数量，是指填报机构报告日各类在岗人员数量，包括合同制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等。

POS 机和自助机具数量，是指填报机构在相应区域自己设置或委托第三方公司（不含银联等有关公司）设置的用于银行卡刷卡消费的 POS 设备台数，以及自己设置的 CDS、ATM 等自助设备台数。

县域地区 POS 机和自助机具数量，是指填报机构在县域自己设置或委托第三方公司（不含银联等有关公司）设置的用于银行卡刷卡消费的 POS 设备台数，以及自己设置的 CDS、ATM 等自助设备台数。县域参照本表第 VI 部分确定的范围。

第 II 部分：利润简表，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参见 G04《利润表》填报说明。

第 III 部分：贷款行业情况简表，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参见 G11《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

第 I 部分 按行业分类的贷款（按贷款投向）填报说明。

京津冀协同发展地区、长江经济带地区、粤港澳大湾区、自由贸易区等区域的贷款，是指注册地在相应区域的银行机构所发放的贷款。京津冀协同发展地区，参照 2015 年京津冀

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相关区域。长江经济带地区，参照 2016 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相关区域。粤港澳大湾区，参照 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相关区域。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地区，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相关区域。

自由贸易区贷款指注册地在自由贸易区内的银行机构所发放的贷款，总行机关部门发放的贷款按照贷款实际投向分别填报在各地自由贸易区贷款。自由贸易区是经国务院及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区，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

第IV部分：五级分类情况简表，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参见 G11《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 V 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统计表，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1. 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是指在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情况下，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借款人提供的各项贷款金额。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项合计金额。融资担保机构和贷款发放不在同一个省份的，以贷款发放地所属省份填报。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不包含保险公司的履约担保。

1.1 用于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指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中，借款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余额。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小型微型企业法人的标准划定执行（具体划分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最新标准），企业划型适用行业按企业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

1.1.1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 1000 万元以下），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

1.2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贷款，是指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况下，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借款人提供的各项贷款金额。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项合计金额。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0年末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1〕126号）。2021年1月起，各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确定或更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以省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已确定或更新后名单为准。

1.2.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是指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

1.2.1.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1000万元以下），是指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

1.3 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是指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为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余额。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直接担保合同生效日为判定时点。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包括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个体工商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或者是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经法律或者相关部门核准领取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登记证书》，从事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活动的农村住户和虽然没有领取相关证件，但有相对固定场所、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外雇人员在7人以下的农村住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1.4 不良贷款余额，指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中的不良贷款。不良贷款定义与G11《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中定义一致。

2. 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户数：是指在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情况下，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在统计时点上存有余额的债务人总户数。

3. 本年度累计实际获得代偿金额，指报告期当年，被担保人发生不能完全履行约定责任，按照法规及担保合同约定，由融资担保机构代为履行偿付责任，累计收到资金总额。

4. 融资担保机构尚未履行代偿责任金额：指被担保人发生不能完全履行约定责任，按照法规及担保合同约定，应由融资担保机构代为履行偿付责任，但融资担保机构尚未履行偿付责任的金额。

4.1. 逾期 90 天以上尚未履行代偿责任金额：是指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被担保人发生不能完全履行约定责任，按照法规及担保合同约定，应由融资担保机构代为履行偿付责任，但融资担保机构尚未履行偿付责任的金额。

4.2. 逾期 360 天以上尚未履行代偿责任金额：是指贷款逾期 360 天以上，被担保人发生不能完全履行约定责任，按照法规及担保合同约定，应由融资担保机构代为履行偿付责任，但融资担保机构尚未履行偿付责任的金额。

第 VI 部分：县域存贷款情况表，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本表统计县（含县级市）和县以下行政区划相关情况。县域地区参照民政部公布的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包含由地级行政区、直辖市管辖或由省级行政区（仅限于省、自治区）直接管辖的县级行政区，包括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不含市辖区。城市地区指各直辖市和地级市中不属于县域的区域。城市地区和县域地区划分以 2020 年末情况为准。对县域地区存贷款业务的统计，以业务归属的金融机构注册地是否在县域地区为主要依据，在县域地区没有分支机构的，可按照客户注册地或长期居住地判断是否为县域地区。

[1.1 各项存款]：指注册地在县域地区的金融机构所吸收的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应与 G01 中[61. 各项存款]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1.1.1 其中：储蓄存款]：指注册地在县域地区的金融机构所吸收的个人存款。统计口径应与 G01 中[27. 储蓄存款]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1.1.1.1 其中：已脱贫人口存款]：指注册地在县域地区的金融机构吸收的以已脱贫人口名义存入的存款。

[1.1.1.1.a 已脱贫人口存款户数]：指注册地在县域地区的金融机构吸收的以已脱贫人口名义存入存款（有存款余额）的客户数量。

[1.1.1.2 其中：边缘易致贫人口存款]：指注册地在县域地区的金融机构吸收的以边缘易致贫人口名义存入的存款。

[1.1.1.2 a 边缘易致贫人口存款户数]：指注册地在县域地区的金融机构吸收的以边缘易致贫人口名义存入存款（有存款余额）的客户数量。

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参照人民银行下发的最新脱贫识别信息。

[1.2 各项贷款]：指注册地在县域地区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所发放的各项贷款。统计口径应与 G01 中[62. 各项贷款]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1.2.1 其中：个人贷款]：指注册地在县域地区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所发放的个人贷款，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和其他个人贷款。对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发放的使用地为中国境内的个人贷款在此项目填报。

[1.2.1.1 其中：已脱贫人口贷款]：指注册地在县域地区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向已脱贫人口所发放的个人贷款。

[1.2.1.1. a 已脱贫人口贷款户数]：指注册地在县域地区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向已脱贫人口所发放的个人贷款的客户数量。

[1.2.1.2 其中：边缘易致贫人口贷款]：指注册地在县域地区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向边缘易致贫人口所发放的个人贷款。

[1.2.1.2 a 边缘易致贫人口贷款户数]：指注册地在县域地区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向边缘易致贫人口所发放的个人贷款的客户数量。

[1.2.4 县域农林牧渔业贷款]：指注册地在县域地区的金融机构所发放的贷款行业投向为农、林、牧、渔业的贷款。在填列贷款行业投向时，应根据贷款资金的实际用途，而不是借款人所属行业填报。具体应把握以下原则：根据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填报；如果无法合理地确定贷款的投向，则按借款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填报。其中对于个人经营性贷款也应根据这一原则填报。行业的分类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标准执行。

[1.2.5 县域制造业贷款]：指注册地在县域地区的金融机构所发放的贷款行业投向为制造业的贷款。

[2.1 各项存款]：指注册地在城市地区的金融机构所吸收的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应与 G01 中[61. 各项存款]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2.1.1 其中：储蓄存款]：指注册地在城市地区的金融机构所吸收的个人存款。统计口径应与 G01 中[27. 储蓄存款]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2.2 各项贷款]：指注册地在城市地区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所发放的各项贷款。统计口径应与 G01 中[62. 各项贷款]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2.2.1 其中：个人贷款]：指注册地在城市地区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所发放的个人贷款，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和其他个人贷款。对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发放的使用地为中国境内的个人贷款在此项目填报。

附注：

[3.1 已脱贫地区存款]：指注册地在已脱贫地区的金融机构所吸收的存款。已脱贫地区参照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公布的贫困县名单（832 个）。

[3.2 已脱贫地区贷款]：指注册地在已脱贫地区的金融机构所发放的贷款。

[3.2.1 已脱贫地区农、林、牧、渔业贷款]：指注册地在已脱贫地区的金融机构所发放的贷款行业投向为农、林、牧、渔业的贷款。

[3.2.2 已脱贫地区制造业贷款]：指注册地在已脱贫地区的金融机构所发放的贷款行业投向为制造业的贷款。

[3.2.3 已脱贫地区贷款累放贷款额]：指注册地在已脱贫地区的金融机构所发放贷款的当年累计发放情况。

[3.2.4 已脱贫地区贷款累计年化利息收益]：指注册地在已脱贫地区的金融机构当年贷款累计发放额按照对应的贷款合同年化利率计算产生的收益金额。累计发放额及年化利息收益计算方式举例如下：例 1：填报机构向某客户发放循环贷款授信 100 万元，合同约定年化贷款利率 6%，截至期末时点，当年共放款 3 笔，金额分别为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则当年累放贷款年化利息收益（万元）=30*6%+40*6%+50*6%。例 2：填报机构当年发放了一笔 10 万元的贷款，两个月该贷款产生了 1000 元的利息收入，则年化后的利息收入为 $0.1*12/2=0.6$ 万元。往年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不在此项填报。此项科目作用为跟踪反映贷款利率定价情况，故统计时无需考虑资金成本、实际用款时长、贷款罚息收入、其他附加费用、产生不良后的本息损失等因素。

[4.1 重点帮扶县存款]：指注册地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机构所吸收的存款。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参照 2021 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160 个）。

[4.2 重点帮扶县贷款]：指注册地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机构所发放的贷款。

[4.2.1 重点帮扶县农、林、牧、渔业贷款]：指注册地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机构所发放的贷款行业投向为农、林、牧、渔业的贷款。

[4.2.2 重点帮扶县制造业贷款]：指注册地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机构所发放的贷款行业投向为制造业的贷款。

[4.2.3 重点帮扶县贷款累放贷款额]：指注册地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机构所发放贷款的当年累计发放情况。

[4.2.4 重点帮扶县贷款累计年化利息收益]：指注册地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机构当年贷款累计发放额按照对应的贷款合同年化利率计算产生的收益金额。

[AG]列：反映填报机构境内分支机构合计。

[AH]列：反映填报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合计（适用于第 I-V 部分）。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列：

$$[AG] = \sum (A \cdot \cdot AF)$$

部分项目[AG]列与境内各分支机构合计不相等。不进行该项校验的项目包括：第 I 部分中的[1. 资产总计]、[2. 负债合计]、[3. 所有者权益合计]、[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第 II 部分全部。

行：

第 I 部分：机构情况简表

表内核对关系：

$$[4.] = [2.] + [3.]$$

$$[1.] = [4.]$$

$$[5.] \geq [5. 1]$$

$$[5.] \geq [5. 2]$$

$$[5.] \geq [5. 3]$$

$$[5.] \geq [5. 4]$$

$$[7.] \geq [7. 1]$$

第 II 部分：利润简表

表内核对关系：

$$[1.] = [1. 1] - [1. 2]$$

$$[7.] = [1.] + [2.] + [3.] - [4.] + [5.] + [6.]$$

$$[8.] = [7.] - [7. 1]$$

$$[10.] = [8.] - [8.1] - [9.]$$

第Ⅲ部分：贷款行业情况简表

表内核对关系：

$$[1.] = [2.] + [3.]$$

$$[1.] = \text{第IV部分}[1.]$$

$$[2.]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10] + [2.11] + [2.12] + [2.13] + [2.14] + [2.15] + [2.16] + [2.17] + [2.18] + [2.19] + [2.20] + [2.21] + [2.22] + [2.23]$$

$$[2.21] = [2.21.1] + [2.21.2] + [2.21.3] + [2.21.4]$$

$$[5.] \leq [1.]$$

$$AI \geq B+C+D$$

$$AJ \geq J+K+L+M+O+R+S+W+X+Y+AF$$

$$AL \geq J+K+L+M$$

表间核对关系：

$$[1.AG] + [1.AH] = G01\_ [62.C]$$

第Ⅳ部分：五级分类情况简表

表内核对关系：

$$[1.] = [2.] + [3.]$$

$$[2.] = [2.1] + [2.2]$$

$$[3.] = [3.1] + [3.2] + [3.3]$$

$$[4.] \geq [4.1]$$

第Ⅴ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统计表

表内核对关系：

$$[1.] \geq [1.1]$$

$$[1.] \geq [1.2]$$

$$[1.] \geq [1.3]$$

$$[1.] \geq [1.4]$$

$$[1.1] \geq [1.1.1]$$

$$[1.2] \geq [1.2.1] \geq [1.2.1.1]$$

$$[4.] \geq [4.1]$$

$$[4.] \geq [4.2]$$

第 VI 部分：县域业务情况简表

表内核对关系：

列：

$$[AG] = \Sigma (A \cdot \cdot AF) \quad (\text{仅适用于 1-24 行})$$

行：

$$[1.1] \geq [1.1.1]$$

$$[1.1] \geq [3.1]$$

$$[1.1] \geq [4.1]$$

$$[1.1.1] \geq [1.1.1.1]$$

$$[1.1.1] \geq [1.1.1.2]$$

$$[1.2] \geq [1.2.1]$$

$$[1.2.1] \geq [1.2.1.1]$$

$$[1.2.1] \geq [1.2.1.2]$$

$$[1.2] \geq [3.2]$$

$$[1.2] \geq [4.2]$$

$$[1.2] \geq [1.2.2]$$

$$[1.2] \geq [1.2.3]$$

$$[2.1] \geq [2.1.1]$$

$$[2.2] \geq [2.2.1]$$

表间核对关系：

$$[1.1AG] + [2.1AG] = G01\_ [61.C] \quad (\text{境内口径})$$

$$[1.1.1AG] + [2.1.1AG] = G01\_ [27.C] \quad (\text{境内口径})$$

$$[1.2.AG] + [2.2.AG] = G01\_ [62.C] \quad (\text{境内口径})$$

$$[1.2.1AG] + [2.2.1AG] = G05\_ [1.A] + G05\_ [2.A]$$

十、表外、衍生品

G01_I 表外业务情况表



G01_I表外业务情
况表2023.xls

G01_I 《表外业务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由表一和表二组成。

表一主要用于反映填报机构主要表外业务情况。填报内容覆盖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和其他类四个大类。

表二主要用于反映填报机构非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按实际投向分类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2. 报表名称：

资产负债项目表附注第 I 部分：表外业务情况表

3. 报表编码：

银监统 0002 号

3. 填报机构：

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数据（月报）为月后 7 日

6. 报送方式：

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第 I 部分按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及核对关系

表一：

本表反映填报机构的表外业务情况。根据表外业务的产品特点，将其划分为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和其他类四种类型：

担保承诺类业务包括担保、承诺等按照约定承担偿付责任或提供信用服务的业务。担保类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对第三方承担偿还责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信用风险仍由银行承担的销售与购买协议等。承诺类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等。

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业务指商业银行根据客户委托，按照约定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但不承担代偿责任、不承诺投资回报的表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客理财、代理交易、代理发行和承销债券等。

中介服务类业务指商业银行根据客户委托，提供中介服务、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收付、代理代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各类保管业务等。

其他类表外业务是指上述业务种类之外的其他表外业务。

具体说明：

[1. 承兑汇票]：指由出票人签发并向填报机构申请，经填报机构承兑的汇票。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2. 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信用证。单据是指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如海运提单等），或证明货物已交运的单据（如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2.1 一年以内的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有效期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信用证。单据是指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如海运提单等），或证明货物已交运的单据（如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跟单信用证的期末余额是指银行进口贸易结算项下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付款或承兑义务，包括尚未到单付款的即期信用证余额、尚未到单承兑的远期信用证余额、已经承兑但尚未付款的信用证余额、以及因单据的争议尚在

交涉未付款的信用证余额等。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2.2 一年以上的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有效期在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的信用证。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3. 保函]:是指银行应委托人的申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文件,一旦委托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3.1 融资性保函]:是指以资金融通为目的,填报机构为合约关系一方当事人(担保申请人),向合约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担保受益人)开立的,当担保申请人出现违约时由填报机构承担偿还资金债务、还款担保责任的保函(法律性文书)。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融资性保函包括:借款保函、融资租赁保函、透支保函、有价证券发行担保、一年期以上的延期付款保函、以货币偿还的补偿贸易保函、银行授信额度保函和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等。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保证在开证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受益人只要凭备用信用证的规定向开证行开具汇票,并随附开证申请人未履行义务的声明或证明文件即可得到开证行偿付。保兑信用证也统计在此项目。

[3.2 非融资性保函]:是指填报机构为客户贸易或工程投标等非融资性经营活动开具担保文书的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海事保函、质量保函、关税付款保函、工程维修保函、诉讼保函、提货担保保函等。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4.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主要包括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和有追索权的买入资产。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7.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是指填报机构可在任何时候,且不需要事先通知,就可以无条件取消的贷款承诺。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8.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是指有条件撤销或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9. 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是指填报机构对客户信用卡授信额度中,客户可以使用但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信用卡是指记录持卡人账户信息,具备银行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并为持卡人提供相关银行服务的各种介质,包括信用卡、贷记卡、准贷记卡。按照发行对象不同,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其中,单位卡包括商务差旅卡和商务采购卡,个人卡包括对教育机构脱产就读的学生发放的信用卡。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13. 发行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并不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的全部理财产品。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14.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填报机构接受客户或其他单位委托而发放的贷款。委托人提供资金, 填报机构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委托贷款的资金由委托人提供, 填报机构不得代垫资金, 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14.1 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 指填报机构以委托贷款形式, 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根据客户要求, 进行账户间资金归集划拨、余额调剂、资金计价、资金清算等业务发生的委托贷款。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14.2 金融机构委托贷款] 指金融机构作为委托人, 委托填报机构发放的委托贷款。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14.3 非金融机构委托贷款] 指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包括广义政府、企业、个人等)作为委托人, 委托填报机构发放的委托贷款。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14.3.1 其中: 公积金委托贷款] 指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 委托银行向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的定向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住房或改善自住住房条件的住房消费贷款, 也包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银行向承担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单位和项目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15. 委托投资]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接受客户或其他单位委托而进行的投资。委托人提供资金, 由填报机构根据委托人确定的投资对象、金额、期限等而代理进行的投资。委托投资的资金由委托人提供, 填报机构不得代垫资金, 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本项目不含填报机构发行的表外理财产品。

[15.1 金融机构委托投资] 反映委托人为金融机构的委托投资期末余额。

[15.2 非金融机构委托投资] 反映委托人为除金融机构以外法人或个人的委托投资期末余额。

[16. 代理交易] 指填报机构作为代理人, 根据投资者委托, 为投资者提供代理交易的业务。本项目及子项按照当年名义本金累计发生额进行填报。

[16.1 代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指填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系统等所有渠道为个人及法人客户办理的代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本项目填报币种为本外币折人民币。

[16.2 代理贵金属交易] 指填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系统等所有渠道为个人及法人客户办理的贵金属账户、现货、递延、代理销售和回购等业务。本项目填报币种为本外币折人民币。

[17. 代理发行和承销债券] 是指报告期内填报机构作为承销商, 接受发行人委托公开发售的各类债券的累计金额, 包括面向社会公开、银行间市场发行等, 本项目按实际承销份额

的面值填报。

[20. 代理代销业务]指填报机构受合作机构委托，通过本行渠道向客户推介销售由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业务。本项目及子项按照当年累计发生额进行填报。

[20.1 代理代销信托计划] 指代理推介信托计划并收付信托资金的业务，包括面向个人合格投资者和法人合格投资者的代理代销信托收付。

[20.2 代理代销资产管理计划] 指代理推介证券、保险、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0.3 代理代销保险产品] 是指填报机构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作为兼业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公司向公司、机构客户和个人销售保险产品，并依法收取手续费的银保代理业务。

[20.4 代理代销基金] 指填报机构通过其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系统接受投资人基金认购、申购等交易申请的业务，含基金专户，不含资产管理计划。

[20.5 代理代销银行理财产品] 指填报机构通过其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系统接受投资人银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申购等交易申请的业务。

[20.5.1 代理代销本行理财公司产品] 指填报机构通过其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系统接受投资人对本行设立的理财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申购等交易申请的业务。

[20.5.2 代理代销养老理财产品] 填报代理代销银行理财产品中的养老理财产品，养老理财产品指根据《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关于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展的理财产品业务。

[20.6 其他] 本项目反映报告期内填报机构代理销售除基金（含基金专户和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之外金融产品的发生金额。

[21. 资产托管] 是商业银行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保管资产、资金清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职责，并提供与投资管理相关服务的业务。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22. 代理收付]指填报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提供的清单或凭证等，代理客户收取或发放款项的业务，按照代理收取款项、代理发放款项分别填报。

[23. 保管业务]指填报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条件，代客户保管贵重物品、有价证券以及文件等财物的业务。

[24. 财务顾问咨询] 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作为客户财务顾问，在切实分析客户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各种金融知识、金融信息、金融工具、金融渠道和金融资源等，为客户提供有实质性服务内容和个性化特点的顾问服务及金融产品时所获得的收入。

[25. 其他中介服务类业务] 反映填报机构开展的其他中介服务类业务的金额或收入。

[29. 金融衍生品类（不含代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指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的金融合约，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此项目填报名义本金期末余额，不包括计入[16.1 代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衍生品。

银行端收益是指上述各项表外业务对应产生的各项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纳入当期损益表的收入，不考虑各项表外业务对应产生的支出。

附注项目：

[31. 置换预售监管资金的保函]指填报机构向房企出具的，用于置换预售监管资金的保函。本项目填报期末余额。

表二：

[2. 对境内委托贷款] 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末已发放的，使用地为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委托贷款期末余额（非现金管理项下，下同）。

[2.1 - 2.20] 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给境内法人，以及发放给境内个人用于经营目的的委托贷款期末余额。所列 20 个行业的分类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标准执行，反映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发放委托贷款的行业投向。如果无法合理地确定贷款的投向，则应按借款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进行分类。

[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给境内个人，用于经营以外目的的委托贷款期末余额。

[2.21.3 住房按揭贷款] 反映填报机构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住房按揭贷款，是为购买个人住房、并以此套住房为抵押的贷款。不包括以个人住房作抵押，用作其他用途的贷款、商业用房贷款以及商住两用房贷款。

[3. 对境外委托贷款] 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使用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贷款期末余额。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表内核对关系：

G01_I_1:

[2. A]=[2. 1A]+[2. 2A];

[3. A]=[3. 1A]+[3. 2A];

[6. A]=[1. A]+[2. A]+[3. A]+[4. A]+[5. A];

$$[11. A]=[7. A]+[8. A]+[9. A]+[10. A];$$

$$[12. A]=[6. A]+[11. A];$$

$$[12. C]=[6. C]+[11. C];$$

$$[14. A]=[14. 1A]+[14. 2A]+[14. 3A];$$

$$[14. 3. 1A]\leq[14. 3A];$$

$$[15. A]=[15. 1A]+[15. 2A];$$

$$[16. B]=[16. 1B]+[16. 2B]+[16. 3B];$$

$$[19. A]=[13. A]+[14. A]+[15. A]+[18. A];$$

$$[19. B]=[16. B]+[17. B]+[18. B];$$

$$[19. C]=[13. C]+[14. C]+[15. C]+[16. C]+[17. C]+[18. C];$$

$$[20. B]=[20. 1B]+[20. 2B]+[20. 3B]+[20. 4B]+[20. 5B]+[20. 6B];$$

$$[22. B]=[22. 1B]+[22. 2B];$$

$$[26. A]=[21. A]+[25. A];$$

$$[26. B]=[20. B]+[22. B];$$

$$[26. C]=[20. C]+[21. C]+[22. C]+[23. C]+[24. C]+[25. C];$$

$$[28. A]=[12. A]+[19. A]+[26. A]+[27. A];$$

$$[28. B]=[19. B]+[26. B]+[27. B]$$

$$[28. C]=[12. C]+[19. C]+[26. C]+[27. C];$$

$$[30. A]=[28. A]+[29. A];$$

$$[30. B]=[28. B];$$

$$[30. C]=[28. C]+[29. C];$$

$$[31. A]\leq[3. 2A]$$

G01_I_2:

$$[1. A]=[2. A]+[3. A];$$

$$\begin{aligned} [2. A]&=[2. 1A]+[2. 2A]+[2. 3A]+[2. 4A]+[2. 5A]+[2. 6A]+[2. 7A]+[2. 8A]+[2. 9A]+[2. 10A] \\ &+[2. 11A]+[2. 12A]+[2. 13A]+[2. 14A]+[2. 15A]+[2. 16A]+[2. 17A]+[2. 18A]+[2. 19A]+[2. 20A] \\ &+[2. 21A]+[2. 22A]; \end{aligned}$$

$$[2. 21A]=[2. 21. 1A]+[2. 21. 2A]+[2. 21. 3A]+[2. 21. 4A];$$

表间核对关系:

$$G01_I_1_{[13. A]}=G06_I_{[2. 3E]}$$

$$G01\_I\_1\_ [14. 2A] + G01\_I\_1\_ [14. 3A] = G01\_I\_2\_ [1. A]$$

G02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情况表



G02衍生产品交易
业务情况表2024.x

G02《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包含四张子表以分别反映金融机构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量、市场价值、期限结构和交易对手情况。

金融衍生产品是指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在未来某个日期交割的金融合约。合约的基本类型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以及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本表反映填报机构从事的所有衍生产品交易，既包括自营业务，也包括代客业务。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03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金融租赁公司、邮储银行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合并报表数据（季报）为季后 40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报表为本外币合并报表，外币项目应折算为等值人民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率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兑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

与同一日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表一：业务量

本表用于统计填报机构在报告期末已经签订但尚未据此进行交割的各类衍生产品合约的总名义价值及本年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各类衍生产品合约的总名义价值。对于名义本金价值可变的合约，填报的基础是报告日当日的名义本金。

对于贵金属类产品合约、商品合约：其名义本金应为合约买卖商品的数量与单位数量的合约价格的乘积；分期支付本金的商品合约的名义本金是合约金额与剩余偿还期数（或本金偿还次数）的乘积。

对与股权相关的合约：其名义本金是合约买卖股权工具或股票指数的数量与单位数量的合约价格的乘积。

填报机构应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在有关业务发生时确定该项业务的账户类型，即明确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此后不得随意更改。

[1.1、2.1 买入期权]：是指期权合约的买方在支付期权费后，获得了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时间或之前，以约定的价格向另一方出售或购买某一基础产品或指数的权利（或选择权）。

[1.2、2.2 卖出期权]：是指期权合约的卖方在收到期权费后，承担了根据买方的选择购买或出售某一基础产品或指数的义务。

[1.3、2.3 期货]：是一种延期交割基础产品或指数的标准化的协议，协议买方和卖方同意在将来某一特定日期，以特定价格或收益购买或交割某一基础产品或指数。期货合约在交易所进行。

[1.4、2.4 远期]：是一种延期交割基础产品或指数的协议，协议买方和卖方同意在将来某一特定日期，以特定价格或收益购买或交割某一基础产品或指数。远期合约一般不在交易所内交易，合约也不是标准化的。远期还包括在到期日只对约定价与即期价的差额进行交割的交易，如无本金交割远期。

[1.5、2.5 互换]：是交易双方同意在某一特定期间内，以特定的名义价值为基准，相互交换现金流的场外交易合约。延期起息的互换也属互换。

[1.6、2.6 混合类]：是指在合约类型中，不可拆分的或难以拆分的、具有两种及以上标准化衍生产品特征的衍生交易合约。

[3.1 挂钩境外标的]：是指挂钩境外金融市场的汇率、利率、债券、股票、贵金属（包括挂钩国际现货贵金属市场上贵金属现货）及大宗商品，以及由上述标的产生的指数等。

[3.2 境内交易所]：包括中国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等。

[3.3 境外交易所]：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CME）、芝加哥期权交易所（CBOE）、欧洲期货交易所集团（Eurex）、莫斯科交易所（Moex）、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

[3.4 获利自营交易]：是指以博取价差获利为目的的自营交易，不含做市、流动性管理和代客平盘的交易。

[A、B、Q利率类产品]：是指与生息金融工具相关的合约，或现金流量取决于参考利率或其他利率合约的合约，即主要风险特征为利率风险的衍生产品。包括：债券期权、债券远期、单一货币利率掉期、单一货币利率掉期期权、基点掉期、远期利率协议、机构买卖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的期货合约（如同业拆息期货、国家债券期货）、利率期权（包括封顶期权、保底期权、封顶保底型期权和封顶组合型期权）。但不包括涉及一种或多种外币交换的合约（如交叉货币互换和货币期权）、其他主要风险特征为外汇风险的合约（它们应被视为外汇合约），也不包括买卖尚未发行证券的承诺。

[C、D、R汇率类产品]：是指买卖外汇的、现金流量取决于参考外币的合约，即主要风险特征为汇率风险变动风险的衍生产品。包括外汇远期合约、货币期货、货币期权、货币互换和跨币种利率互换（CROSS CURRENCY INTEREST RATE SWAP）、跨币种利率互换期权；但不包括现汇合约、未交割的现汇或现货合约。

[E、F、S商品类]：是指与铜、锌等有色金属价格或原油、农产品等商品价格相关，或者与上述金属、商品价格指数相关的衍生产品，即主要风险特征为商品风险的衍生产品。

[G、H、T 股权相关类产品]：是指收益或部分收益与某一特定股票价格相关、或与某一股票价格指数（如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日经指数）相关的合约，即主要风险特征为股权风险的衍生产品。

[I、J、U 信用类产品]：是指将基础资产（通常是贷款、债券或相关指数）的信用风险进行剥离、转移并作为交易标的的衍生产品，即主要风险特征为信用风险的衍生产品。

[K、L、V 贵金属类产品]：是指与黄金、白银、铂、钯等贵金属价格相关，或者与上述贵金属价格指数相关的衍生产品。

[M、N、W其他]：是指不适合归于利率类、汇率类、商品类、股权相关类、信用类、贵金属类的其他衍生产品，例如运费衍生产品、天气指数衍生产品、碳排放衍生产品等。

[A、C、E、G、I、K、AA、AD、M、O 所有产品]：是指在该类衍生产品中的人民币兑外币、或以人民币为交易标的、或外币兑外币、或以外币为交易标的、或以人民币标价的、或以外币标价的所有衍生产品。

[B、D、F、H、J、L、N、P 人民币产品]：是指该类衍生产品中在境内市场交易的人民币兑外币、或以人民币为交易标的、或以人民币标价的衍生产品。

[Q、R、S、T、U、V、AC、AF、W、X 累计交易量]：是指本年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有关合约的总名义价值，对于名义本金价值可变的合约，填报的基础是合约生效时的名义本金。

表二：市场价值

本表用于统计填报机构在报告期末已经签订但尚未据此进行交割的各类衍生产品合约的市场重估价值情况及本年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各类衍生产品合约的市场重估价值情况。

[2. 本年已实现损益]：是指填报机构本年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所有交易实现的总损益。若总损益为正，填至A、C、E、G、I、K、M列，若总损益为负，填至B、D、F、H、J、L、N列。以正数填报。

[A、C、E、G、I、K、M、O正总市场价值]：是指填报机构所有的处在盈利中的衍生产品合约的重置市值总和。该指标反映了填报机构的潜在交易对手风险规模，即填报机构在交易对手违约并且无担保情况下最大可能损失金额。

[B、D、F、H、J、L、N、P 负总市场价值]：是指填报机构所有处在亏损中的衍生产品合约的重置市值总和。该指标反映了填报机构的潜在市场风险规模，即填报机构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最大可能损失金额。以正数填报。

[Q、S、U、W、Y、AA、AC、AE 正总市场价值产品对应的名义本金]：是指填报机构所有的处在盈利中的衍生产品合约的总名义金额。合约名义本金的统计口径与表一相同。

[R、T、V、X、Z、AB、AD、AF 负总市场价值产品对应的名义本金]：是指填报机构所有的处在亏损中的衍生产品合约的总名义金额。合约名义本金的统计口径与表一相同。

总市场价值中‘总’的含义是指，填报机构对同一个交易对手的正值合约与负值合约相互不进行净额结算。同样，在同一市场风险类别中（如外汇互换合约、利率合约、股票和商品合约）的正值合约与负值合约也不能相互进行净额结算。

重估市值的计算方法一般有三种：

1. 根据市场报价直接计算：国际做法一般要求收集多家经纪行的正式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计算其平均值并作为重估市值，一般适用于外汇、贵金属、商品、股票的远期合约的重估市值计算。

2. 采用交易所成交价，一般适用于期货合约的重估市值计算。

3. 根据市场报价通过内部模型计算：即由填报机构在市场报价的基础上，结合相关产品

的历史价格数据，通过内部模型计算有关产品的净现值（NPV）作为重估市值。一般适用于除期货合约以外的利率合约、期权合约的重估市值计算。

以上计算方法中的市场报价应满足以下条件：市场报价必须采用经纪行的正式报价，而不能依据与正式报价有差异的参考价格；市场报价必须是指定证券的报价，而不能依据其他相关产品信用风险、利率风险的“同类证券”报价；对于流通性好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中间价，对于流通性不好的证券等产品，一般只能采用卖出价和买入价中的较低价。

填报机构对交易账户必须进行市值重估，如填报机构无能力对交易账户实现重估市值的，原则上不得开展交易账户衍生产品业务。

表三：期限结构

本报表用于统计填报机构存量衍生产品交易的名义本金在不同剩余期限期间的分布情况。

[1.1 1个月以内]：是指填报机构该类别衍生存量交易剩余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名义本金合计。

[1.2 1个月至3个月]：是指填报机构该类别衍生存量交易剩余期限在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的名义本金合计。

[1.3 3个月至6个月]：是指填报机构该类别衍生存量交易剩余期限在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的名义本金合计。

[1.4 6个月至1年]：是指填报机构该类别衍生存量交易剩余期限在6个月至1年（含1年）的名义本金合计。

[1.5 1年至3年]：是指填报机构该类别衍生存量交易剩余期限在1年至3年（含3年）的名义本金合计。

[1.6 3年以上]：是指填报机构该类别衍生存量交易剩余期限在3年以上的名义本金合计。

[1.7 合计]：是指填报机构所有期限的该类别衍生存量交易的名义本金合计。

[A 利率类产品名义本金]：是指在利率类衍生产品中的所有产品的名义本金总和。

[B 其中人民币利率产品多头头寸]：是指人民币利率类衍生产品中（参考标的利率为人民币利率），填报机构的交易方向为买入标的曲线的所有交易的名义本金总和。对于无法区分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的交易，应汇总至多头头寸结果中。

[C 其中人民币利率产品空头头寸]：是指人民币利率类衍生产品中，填报机构的交易方向为卖出标的曲线的所有交易的名义本金总和。

[D 汇率类产品名义本金]：是指汇率类衍生产品中的所有产品的名义本金总和。

[E 其中人民币汇率产品多头头寸]：是指人民币汇率类衍生产品中（参考标的货币包括人民币），填报机构的交易方向为买入人民币的交易的的名义本金总和，衍生工具价值与人民币汇率变动方向一致可视为多头头寸（如人民币相对价格上升，衍生工具价值增加）。对于无法区分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的交易，应汇总至多头头寸结果中。

[F 其中人民币利率产品空头头寸]：是指人民币汇率类衍生产品中，填报机构的交易方向为卖出人民币的交易的的名义本金总和。

[G 商品类产品多头头寸]：是指商品及其他类衍生产品中，填报机构的交易方向为买入标的商品的交易的的名义本金总和。对于无法区分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的交易，应汇总至多头头寸结果中。

[H 商品类产品空头头寸]：是指商品及其他类衍生产品中，填报机构的交易方向为卖出标的商品的交易的的名义本金总和。

[I 股权相关类产品多头头寸]：是指股权类衍生产品中，填报机构的交易方向为买入标的股权的交易的的名义本金总和。对于无法区分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的交易，应汇总至多头头寸结果中。

[J 股权相关类产品空头头寸]：是指股权衍生产品中，填报机构的交易方向为卖出标的股权的交易的的名义本金总和。

[K 信用类产品多头头寸]：是指信用类衍生产品中，填报机构的交易方向为买入信用保护的交易的的名义本金总和。对于无法区分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的交易，应汇总至多头头寸结果中。

[L 信用类产品空头头寸]：是指信用类衍生产品中，填报机构的交易方向为卖出信用保护的交易的的名义本金总和。

[M 贵金属类产品多头头寸]：是指贵金属类衍生产品中，填报机构的交易方向为买入标的贵金属的交易的的名义本金总和。对于无法区分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的交易，应汇总至多头头寸结果中。

[N 贵金属类产品空头头寸]：是指贵金属类衍生产品中，填报机构的交易方向为卖出标的贵金属的交易的的名义本金总和。

[O 其他类产品名义本金]：是指在复合类衍生产品中的所有产品的名义本金总和。

表四：交易对手

本表用于统计填报机构与不同类别交易对手开展的衍生产品交易的业务存量情况与市场价值情况。

[1.1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的境内金融机构,包括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外资金融机构等,以及上述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还包括上述境内注册法人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

[1.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除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以外的境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含合格中央交易对手。

[1.3 境外金融机构]:是指境外注册的金融机构,包括境外法人机构的境内分支机构,以及相关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1.4 公司客户]:是指境内外的公司客户。

[1.5 个人客户]:是指境内外的个人客户。

[1.6 其他]:是指不适合归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公司客户、个人客户类的其他类型客户。如无法获取交易对手信息,可填在此项中。

[1.1.1、1.2.1、1.3.1、1.6.1 通过合格中央交易对手进行集中清算的]:是指经我国监管机构或人民银行认定为合格的中央交易对手进行集中清算。。

[A、C、E、G、I、K、M、O、R业务存量]:是指填报机构在报告期末已经签订但尚未据此进行交割的各类衍生产品合约的总名义价值。

[B、D、F、H、J、L、N、P、Q、S市场价值]:是指填报机构在报告期末已经签订但尚未据此进行交割的各类衍生产品合约的市场重估价值。

【其中:收取保证金的交易合计】指各类衍生产品中,按照合同约定,交易对手需向银行提交保证金的所有衍生产品情况合计,即使保证金条件未触发,提交的保证金为0,相关衍生产品的情况也需填报。填报信息包括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以及收取的保证金。

[T.收取的保证金] 报告期末,银行在各类衍生产品交易中,从交易对手收取的保证金的合计金额。

表五:结构性存款、资管产品内嵌衍生品情况

本表用于统计填报机构开展的结构性存款、资管产品中嵌入的金融衍生交易合约的具体情况。

[1. 结构性存款挂钩的衍生品]:本项目统计填报机构结构性存款业务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存款是指报机构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状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

存款产品。单位、个人结构性存款分别指面向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余额。

[1.1.1 个人客户]：是指境内外的个人客户。

[1.1.2 公司客户]：包含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1.1.3 其他]：是指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以外的，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客户。

[1.2.1、1.2.2、2.1.1、2.1.2 金融机构]：是指从事金融服务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作为金融体系的一部分，金融服务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行业，与此相对应，金融中介机构也包含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境内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除此以外的金融机构为境外金融机构。

[1.3.1、2.1.3、2.2.1挂钩境外标的]：挂钩标的是影响和决定该产品最终收益的对象，结构性存款的浮动收益取决于产品结构和挂钩标的的市场走势。境外标的是指挂钩境外金融市场的汇率、利率、债券、股票、贵金属（包括挂钩国际现货贵金属市场上贵金属现货）及大宗商品，以及由上述标的产生的指数等。

[2.资管产品内嵌的衍生品]：是指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填报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类产品中，填报机构在资管产品的基础上嵌入的影响资产产品收益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或期货等）。直接投资衍生品指填报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投资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敞口，间接投资衍生品，指填报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投资其他资管产品，间接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敞口。

[S 买入期权]：是指期权合约的买方在支付期权费后，获得了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时间或之前，以约定的价格向另一方出售或购买某一基础产品或指数的权利（或选择权）。

[T 卖出期权]：是指期权合约的卖方在收到期权费后，承担了根据买方的选择购买或出售某一基础产品或指数的义务。

[U 期货]：是一种延期交割基础产品或指数的标准化的协议，协议买方和卖方同意在将来某一特定日期，以特定价格或收益购买或交割某一基础产品或指数。期货合约在交易所进行。

[V 远期]：是一种延期交割基础产品或指数的协议，协议买方和卖方同意在将来某一特定日期，以特定价格或收益购买或交割某一基础产品或指数。远期合约一般不在交易所内交易，合约也不是标准化的。远期还包括在到期日只对约定价与即期价的差额进行交割的交易，

如无本金交割远期。

[W 互换]：是交易双方同意在某一特定期间内，以特定的名义价值为基准，相互交换现金流的场外交易合约。延期起息的互换也属互换。

[Z 混合类]：是指在合约类型中，不可拆分的或难以拆分的、具有两种及以上标准化衍生产品特征的衍生交易合约。

[B、D、F、H、J、L、N、P、R 市场价值]：是指填报机构在报告期末已经签订但尚未据此进行交割的各类衍生产品合约的市场重估价值。

[A、C、E、G、I、K、M、O、Q 名义本金]：是指填报机构用来计算实际结算金额的货币本金。

第六部分：其他说明：

1. 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业务应纳入本表统计，涉及两端交易对手，应作为两笔交易分别进行统计。

2. 理财产品中可拆分的衍生产品合约部分按其属性归入相应类别进行统计，理财产品中嵌入不可拆分的衍生产品不纳入本表统计。

第六部分：核对关系

表一：业务存量

A 列 $\geq$ B 列, C 列 $\geq$ D 列, E 列 $\geq$ F 列, G 列 $\geq$ H 列, I 列 $\geq$ J 列, K 列 $\geq$ L 列, AA 列 $\geq$ AB 列, AD 列 $\geq$ AE 列, M 列 $\geq$ N 列, O 列 $\geq$ P 列; 适用于 1.1, 1.2, 1.3, 1.4, 1.5, 1.6,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3, 3.1, 3.2, 3.3, 3.4 行

1.7 行=1.1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2.7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2.5 行+2.6 行; 适用于所有列

O 列=A 列+C 列+E 列+G 列+I 列+K 列+M 列, P 列=B 列+D 列+F 列+H 列+J 列+L 列+N 列, X 列=Q 列+R 列+S 列+T 列+U 列+V 列+W 列, 适用于 1.1, 1.2, 1.3, 1.4, 1.5, 1.6,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3, 3.1, 3.2, 3.3, 3.4 行

表二：市场价值

1.7 行=1.1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适用于 A-P 列, Q-AF 列

1.1 $\geq$ 0, 1.2 $\geq$ 0, 1.3 $\geq$ 0, 1.4 $\geq$ 0, 1.5 $\geq$ 0, 1.6 $\geq$ 0, 1.7 $\geq$ 0 适用于 A-N 列

表三：期限结构

P 列=A 列+D 列+G 列+H 列+I 列+J 列+K 列+L 列+M 列+N 列+O 列; 适用于 1.1, 1.2, 1.3, 1.4, 1.5, 1.6, 1.7 行

表四：交易对手

O 列=A 列+C 列+E 列+G 列+I 列+K 列+M 列,

P 列-Q 列=B 列+D 列+F 列+H 列+J 列+L 列+N 列;适用于 1.1, 1.1.1, 1.2, 1.2.1, 1.3, 1.3.1, 1.4, 1.5, 1.6, 1.6.1

表五：结构性存款、资管产品内嵌衍生品情况

O 列=A 列+C 列+E 列+G 列+I 列+K 列+M 列,

P 列=B 列+D 列+F 列+H 列+J 列+L 列+N 列;

表四 1.1+1.2+1.3+1.4+1.5+1.6 $\geq$ 表五 1+2, 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

1=1.1.1+1.1.2+1.1.3, 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

1 $\geq$ 1.2.1+1.2.2, 适用于所有列

1 $\geq$ 1.3.1, 适用于所有列

2=2.1+2.2, 适用于所有列

2.1 $\geq$ 2.1.1+2.1.2, 适用于所有列

2.1 $\geq$ 2.1.3, 适用于所有列

2.2 $\geq$ 2.2.1, 适用于所有列

十一、理财

G06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



G06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2024

G06《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旨在反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保本理财业务的发展情况，包括表 I 到表 II 两个部分。

表 I 反映由填报机构所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包括募集方式、投资性质、运作模式、期限、投资者持有情况、币种、募集金额、余额、收益等方面的情况。

表 II 反映填报机构所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资产负债情况，主要包括理财资金实际的投向情况和负债情况（均包含穿透前和穿透后的结果）。

理财子公司的情况不在本表反映，而应填入 G06(a) 表中。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G06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

2.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等。

3.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境内汇总数据（月报）为月后 6 日。4.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

5. 数据单位：万元、只。

6. 四舍五入要求：小数位数不做限制。

7.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折算人民币填报。填报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美元兑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8. 填报的一般原则：实质重于形式。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表 I：G06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产品情况

列项目：

[A 本期发行产品数(只)]：是指报告期初至期末新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的数量。对于开放式产品，只有首次发行才纳入本项统计，后续开放期间认购不做统计。跨期销售的以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产品起始日期”为准界定各期理财产品的所属期间。

[B 本期总募集金额]：是指报告期初至期末各类理财产品首次发行的募集总额与开放式理财产品开放期间的认购总额。其中募集总额以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产品起始日期”为准界定理财产品的所属期间，开放期间认购以“业务结束日”为准界定理财产品的所属期间。

[C 本期净募集金额]：是指报告期初至期末各类理财产品募集净额，本期净募集金额等于本期总募集金额减去本期赎回及到期金额。其中赎回金额以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业务结束日”为准界定理财产品的所属期间，到期金额以“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期”为准界定理财产品的所属期间。

[D 期末存续产品数(只)]：是指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各类理财产品的数量。

[D1 合规新产品期末存续只数]：是指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完全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6号）等监管规定的合规理财产品的存续只数。

[E 期末余额]：是指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各类理财产品余额。

[E1 合规新产品期末余额]：是指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完全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6号）等监管规定的合规理财产品存续余额。

[F 本期兑付金额]：是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兑付客户的本金及实现收益总额。

[G 本期客户端实现收益总额]：是指报告期初至期末实际支付给客户的累计理财收益。仅按募集方式划分和按投资性质划分需填写此项。

[H 本期银行端实现收益总额]：是指报告期初至期末填报机构实现并发生真实会计结转的累计净收益，包括本行自行托管产品而收取的托管费、本行自行投资管理而收取的理财产品管理费、本行自行销售产品而收取的销售手续费、超额留存收益、平盘差价收入等。仅按募集方式划分和按投资性质划分需填写此项。

行项目：

[1. 按募集方式划分]：理财产品的募集方式按公募和私募两类进行划分：

[1.1 公募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1.2 私募理财产品]：私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2. 按投资性质划分]：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

[2.1 固定收益类]：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2 权益类]：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2.4 混合类]：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3. 按产品运作模式划分]：封闭式理财产品是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运作模式按照封闭式净值型、开放式净值型、封闭式非净值型、开放式非净值型四类进行划分：

[3.1.1 封闭式净值型]：是指按照份额发行且披露单位份额净值的封闭式理财产品；

[3.1.2 开放式净值型]：是指按照份额发行且披露单位份额净值的开放式理财产品；

[3.1.2.a.1 已完成整改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是指符合《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0 号）要求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1.2.a.2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是指所投资资产的估值方法中，有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2.1 封闭式非净值型]：是指封闭式净值型以外的其他封闭式理财产品；

[3.2.2 开放式非净值型]：是指开放式净值型以外的其他开放式理财产品。

[4. 按期限划分]：对于封闭式产品，是指理财产品的期限；对于开放式产品，是指开放周期：

[4.1.1 90 天以内]：是指封闭式理财产品的期限在 90 天以内；

[4.1.2 90 天（含）-6 个月（含）]：是指封闭式理财产品的期限在 90 天（含）-6 个月（含）；

[4.1.3 6-12 个月（含）]：是指封闭式理财产品的期限在 6-12 个月（含）；

[4.1.4 1-3 年（含）]：是指封闭式理财产品的期限在 1-3 年（含）；

[4.1.5 3 年以上]：是指封闭式理财产品的期限在 3 年以上；

[4.2.1 每日]：是指每个工作日均开放申购赎回的开放式理财产品；

[4.2.2 7 天（含）以内]：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开放周期为 7 天（含）以内（不包括每个工作日均开放申购赎回的理财产品）；

[4.2.3 7 天-1 个月（含）]：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开放周期为 7 天-1 个月（含）；

[4.2.4 1-3 个月（含）]：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开放周期为 1-3 个月（含）；

[4.2.5 3-6 个月（含）]：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开放周期为 3-6 个月（含）；

[4.2.6 6-12 个月（含）]：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开放周期为 6-12 个月（含）；

[4.2.7 1-3 年（含）]：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开放周期为 1-3 年（含）；

[4.2.8 3 年以上]：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开放周期在 3 年以上。

[5. 投资者持有情况]：是指各类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其中：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有资金持有理财产品情况，不包含法人或其他组织代客业务持有理财产品情况。[5.2.1]~[5.2.7]均只统计自有资金持有情况。

[5.2.1 非金融机构]：是指非金融类法人或其他组织；

[5.2.2 银行类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含国家开发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类机构；

[5.2.3 保险业金融机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5.2.7 其他金融机构]：是指除银行类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之外的其他持有正式金融牌照的机构投资者。

[5.2.8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认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6. 按产品币种划分]：是指通过人民币或外币发行的理财产品。

[7. 附注]：填报机构所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含结构性存款）以及金融同业专属理财产品情况：

[7.1 保本理财产品（不含结构性存款）]：是指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2 金融同业专属理财产品]：是指专门面向金融同业销售的理财产品。金融同业客户是指除填报机构自身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客户，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及其他持有正式金融牌照的机构，以及上述金融业机构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7.2.1]~[7.2.6]：定义参考 5.2.1-5.2.7，均只统计面向该类金融机构自有资金发行的理财产品。

[7.3 养老理财产品]：是指符合养老理财产品相关监管制度或规程定义及各项要求的理财产品。

表 II：G06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资产负债情况表

列项目：

[A 期末余额（穿透前）]：是指理财资金直接投资并持有的各类底层资产、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以及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开展委托投资——协议方式的期末余额，以及理财产品直接负债的期末余额。

[B 期末余额（穿透后）]：是指理财资金直接持有以及通过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投资——协议方式这三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间接持有的各类底层资产和负债的期末余额。

[C 合规新产品期末余额（穿透前）]：是指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完全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6 号）等监管规定的合规理财产品的资产负债余额。

[D 合规新产品期末余额（穿透后）]：是指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完全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6 号）等监管规定的合规理财产品的资产负债余额。

[E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期末余额（穿透前）]：报告期末为现金管理类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并持有的各类底层资产、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以及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开展委托投资——协议方式的期末余额，以及理财产品直接负债的期末余额

[F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期末余额（穿透后）]：报告期末为现金管理类的理财产品通过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投资——协议方式这三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间接持有的各类底层资产和负债的

行项目：

[1. 期末理财资金投向情况]：是指报告期末理财资金余额的投资方向分布情况。

[1.1 现金及银行存款]：是指理财产品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性资金。

[1.1.1 现金及活期存款]：是指理财产品中以现金和活期存款形式存在的资产。

[1.1.2 本行存款]：是指理财产品资金存放在本行形成的除活期以外的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等。

[1.1.3 他行存款]：是指理财产品资金存放在他行（即产品发行机构之外）形成的除活期以外的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等。

[1.1.4 本行发行的大额存单]：是指由填报机构本行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

[1.1.5 他行发行的大额存单]：是指由填报机构之外其他银行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

[1.2 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1.2.1 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是指由填报机构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

[1.2.2 他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是指由填报机构之外其他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

[1.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是指理财产品中以拆借拆放同业和债券买入返售形式存在的资产。

[1.3.1 拆放同业]：是指理财产品中以同业拆借形成的资产。同业拆借为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定义的同业拆借。

[1.3.2 债券买入返售]：是指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协议约定先买入债券，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债券返售的资金融通行为。该业务项下的债券应当为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

[1.4 债券]：是指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直接向社会筹措资金时，向投资者发行、承诺、按约定条件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仅限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交易流通的标准化债券。

[1.4.1 国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的以人民币支付的国家公债，包括具有实物券面的有纸国债和没有实物券面的记账式国债。

[1.4.2 地方政府债券]：指有财政收入的中央财政代理发行或地方政府自主发行的债券，

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该类债券也可由中央财政代理发行。

[1.4.2a 其中：专项债券]:指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4.3 中央银行票据]:指中国人民银行为调节商业银行超额准备金而向银行发行的短期债务凭证。

[1.4.4 政府机构债券]:是指境内的汇金公司、铁路总公司、以及原铁道部等政府支持机构发行的债券。

[1.4.5 政策性金融债券]: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等公开交易场所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

[1.4.6 商业性金融债券]:是指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1）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等；（2）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债券；（3）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等。

[1.4.7 企业债券]:是指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依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4.8 公司债券]:是指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4.9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指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由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1.4.10 资产支持证券]:指填报机构持有的由境内机构发行的，以基础资产构建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投资者本息的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中，境内的资产支持证券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等部门登记或审批，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本级平台发行或交易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或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

[1.4.11 外国债券（不含 QDII 债券）]:是指有权机构同意的外国借款人（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外国政府、金融机构、公司等）在我国市场上发行的以人民币为面值的债券。

[1.4.a AA+（含）以上信用债券]:指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的信用债券，若无债项

评级则取债券主体评级。信用债券的范围包括上述 1.4.6-1.4.11。

[1.4.b AA+以下信用债券]:指债项评级在 AA+以下的信用债券,若无债项评级则取债券主体评级。信用债券的范围包括上述 1.4.6-1.4.11。

[1.4.c 无评级信用债券]:是指没有评级的信用债券,信用债券的范围包括上述 1.4.6-1.4.11。

[1.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公告〔2020〕第5号)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

[1.5.1 票据类]:包括未在银行间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已贴现或未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其收(受)益权、已贴现或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其收(受)益权、已贴现或未贴现的其他票据及其收(受)益权。

[1.5.1.a 标准化票据]:是指符合《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6号)定义的标准化票据。

[1.5.2 信用证]:是指银行(即开证行)依据进口商(即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对出口商(即受益人)发出的、授权出口商签发以银行或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保证在交来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汇票和单据时,必定承兑和付款的保证文件。

[1.5.3 信托贷款]:是指信托机构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通过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对自行审定的单位和项目发放的贷款。

[1.5.4 委托贷款]:是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合法来源资金,由商业银行(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1.5.5 信贷资产转让]:是指以存量贷款合同为基础、以认可的信贷资产为标的、金融机构协商后以约定的价格、在约定的期限内转让信贷资产。

[1.5.6 收/受益权]:是指交易双方通过订立合同,享受基础资产经过管理或者处理后的收/受益权利。基础资产包括除票据类、信用证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信贷资产转让、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私募债权、融资融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

[1.5.7 委托债权]:是指在经过有权机构批准的区域性资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特定项目的固定收益类债权。特定项目一般都是实体企业债权性固定收益类投资项目。

[1.5.8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业务,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款项。理财产品通过受让融资企业的应收账款,从而通过债权转让的形

式达到向融资人发放资金的目的。

[1.5.9 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是指投资方在将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之前,与资金需求方签署一个股权回购协议,双方约定在规定时间内,由资金的使用方承诺按照一定的溢价比例,全额将权益投资者持有的股权全部回购的结构性股权融资安排。

[1.5.10 债权融资类产品]: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本级平台以外的交易场所登记、备案、挂牌或转让交易的金融产品,其实质为向融资人提供融资的各类债权融资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信贷资产、票据、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收(受)益权等为基础资产的结构化或非结构化融资产品,企业债权融资类产品,各类收益凭证,私募债权等。

[1.5.11 同业借款]:是指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定义的同业借款,为现行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

[1.5.12 收益凭证]:是指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

[1.5.13 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是指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

[1.5.14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是指由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设立、直接以企业的融资需求为资金投向、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统一登记托管、在合格的投资者之间转让、在中国理财网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投资工具。

[1.5.15 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产品]: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相关规定开展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以及按照《关于做好2017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2号)要求合规开展的小微企业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业务,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完成转让和集中登记,由理财产品合格投资者进行认购。

[1.5.16 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投资]:未包含在上述分类内的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租赁、股票质押融资(含场内、场外)等。

股票质押融资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业务。其中:

[1.5.16.a 场内股票质押回购]:是指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申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5.16.b 场外股票质押融资]:是指未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申报的股票质押

融资业务。

[1.5.a 投向政府融资平台情况]:是指穿透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于政府融资平台的余额,口径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全口径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75〕号)文中,银行理财资金投资平台情况(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类)相同。

[1.6 权益类资产]:是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非上市企业股权。

[1.6.1 股权]:是指非上市企业股权。

[1.6.2 股票(一级市场)]:是指一级市场发行或二级市场定向增发等形式的股票。

[1.6.3 股票(二级市场)]:是指二级市场已流通的股票。

[1.6.4 其他权益类投资]: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其他权益类投资。

[1.7 金融衍生品]: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投资合同:(1)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2)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3)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1.7.1 远期]: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一确定时间,以确定的价格买卖一定数量的某种实物商品或金融资产的合约。

[1.7.2 互换]:是指交易双方依据预先约定的协议,在未来的确定期限内,互相交换一系列现金流的交易,一般属于场外交易。

[1.7.3 期货]: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订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实物商品或金融商品的标准化合约。一般可分为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两大类。

[1.7.4 期权]:是指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权利金后获得的一种能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向期权卖方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执行合约的义务。

[1.7.5 债券借贷]:是指债券融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为质物,从债券融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归还所借入标的债券,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物的债券融通行为。

[1.7.6 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

算差价的有价证券。

[1.7.7 其他金融衍生品]: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其他金融衍生品。

[1.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是指按照《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接受境内投资者的委托,在境外进行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的理财产品。

[1.8.1 QDII 债券]:是指 QDII 投资于境外的债券。

[1.8.2 QDII 拆出]:是指 QDII 通过信用拆借融出资金的余额。

[1.8.3 QDII 逆回购]:是指 QDII 作为资金融出方接受资金融入方的债券质押或直接买入债券,至约定期限后再向资金融入方返还出质债券或卖出债券,并取得资金本金和利息。

[1.8.4 QDII 债券型基金]:是指 QDII 投资于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

[1.8.5 QDII 货币型基金]:是指 QDII 投资于以货币市场工具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

[1.8.6 QDII 股票型基金]:是指 QDII 投资于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

[1.8.7 QDII 混合型基金]:是指 QDII 投资于同时投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等工具的基金。

[1.8.8 QDII 股票]:是指 QDII 投资于境外的股票。

[1.8.9 QDII 结构性票据]:是指大部分本金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利用剩余少量的本金或产生的固定收益部分从事衍生性金融产品的操作的投资工具。

[1.8.10 其他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代客境外理财投资产品。

[1.9 商品类资产]:是指以实物形式存在的商品资产。

[1.9.1 贵金属类]:主要指金、银和铂族金属。

[1.9.2 大宗商品类]:是指同质化、可交易、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商品,包括能源商品、基础原材料和农副产品三大类别。如原油、有色金属、农产品、铁矿石、煤炭等。

[1.9.3 其他商品类资产]: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商品类资产。

[1.10 另类资产]:是指以特定实物或知识产权等为特征且不在证券、期货等标准化交易场所交易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品、知识产权、酒等。

[1.10.1 字画类艺术品]:是指书法、国画、油画等各类书画作品。

[1.10.2 古董类艺术品]:是指属于古董范畴的雕刻品、碑帖、货币、织绣、家具、玉石器、金属器、玻璃器皿等艺术品。

[1. 10. 3 其他类艺术品]: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艺术品,包括但不限于邮品、珠宝、插花、陶瓷、雕塑、乐器、铁艺、铜艺、琉璃、水晶。

[1. 10. 4 影视等知识产权]:是指影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版权等知识产权。

[1. 10. 5 酒]:是指红酒、白酒等酒类。

[1. 10. 6 其他另类资产]: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另类资产。

[1. 11 公募基金]:是指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1. 11. 1 债券基金]:是指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基金。

[1. 11. 2 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

[1. 11. 3 股票基金]:是指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

[1. 11. 4 基金中基金]:是指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基金。

[1. 11. 5 混合基金]: 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债券基金、股票基金和基金中基金规定的基金。

[1. 11. 6 其他公募基金]: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公募基金。

[1. 12 私募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1. 12. 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公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私募基金。

[1. 12. 1. 1 权益类基金]: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股票或股票型基金的资产比例高于 80% (含) 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2. 1. 2 固收类基金]: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资产比例高于 80% (含) 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2. 1. 3 混合类基金]:是指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但无明确的主要投资方向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2. 1. 4 期货类及其他衍生品类基金]: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现金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2. 1. 5 其他类基金]: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2.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除创业投资基金以外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私募基金。

[1.12.2.1 上市公司定增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2.2.2 并购基金]:是指主要对处于重建期企业的存量股权展开收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2.2.3 房地产基金]:是指从事一级房地产项目开发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包括采用夹层方式进行投资的房地产基金。

[1.12.2.4 基础设施基金]:是指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包括采用夹层方式进行投资的基础设施基金。

[1.12.2.5 其他类基金]: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2.3 创业投资基金]:是指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新三板挂牌企业视为未上市企业)。对于市场所称“成长基金”,如果不涉及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的,现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如果涉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则属于“上市公司定增基金”。

[1.12.4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是指投资除证券及其衍生品和股权以外的其他领域的私募基金。

[1.12.5 私募证券类 FOF 基金]:是指主要投向证券类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1.12.6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是指主要投向股权类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1.12.7 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是指主要投向创投类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1.12.8 其他私募投资类 FOF 基金]:是指主要投向其他类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其中:1.12.9a 投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反映非保本理财资金中投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设立的,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1.13 资产管理产品]:是指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类产品。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分为“自主管理”和“委托管理”两种形式。其中“自主管理”是指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金投向具有决策权;“委托管理”是指由资产

管理产品发行机构承担实际资金管理责任。

[1.13.1 信托产品]:是指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

[1.13.2 券商资产管理产品]:是指证券公司及其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1.13.3 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1.13.4 期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期货公司及其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1.13.5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1.13.6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 1.13.7a 投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反映非保本理财资金中投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1.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是指银行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委托投资协议的方式,委托其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这种方式与“资产管理计划”下“委托管理”的本质区别在于没有资产管理产品作为载体。

[1.14.1 银行]:是指填报机构通过协议方式委托其他银行对理财资金进行管理。

[1.14.2 信托公司]:是指填报机构通过协议方式委托信托公司对理财资金进行管理。

[1.14.3 证券公司]:是指填报机构通过协议方式委托证券公司及其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对理财资金进行管理。

[1.14.4 基金公司]:是指填报机构通过协议方式委托基金公司及其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对理财资金进行管理。

[1.14.5 期货公司]:是指填报机构通过协议方式委托期货公司及其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对理财资金进行管理。

[1.14.6 保险公司]:是指填报机构通过协议方式委托保险公司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对理财资金进行管理。

[1.14.7 其他]:是指填报机构通过协议方式委托除上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管理。

[1.15.a 投向“公共私营合作项目”(PPP)情况]:是指穿透后理财资金,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方式,投向“公共私营合作项目”(PPP)项目情况。

[1.15.b 投向市场化债转股相关产品的部分]:反映非保本理财资金中投向市场化债转

股相关产品的部分。市场化债转股是指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4号文）要求，银行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市场化债转股相关产品是指实施机构为支持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而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股权类产品（含股票等）、基金、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产品、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

[1.15.c 逾期资产合计]：是指期末理财资金投资资产中未按期兑付产生逾期的资产总金额。

[其中：1.15.d 投向房地产业的部分]：是指期末理财资金投资资产中按照国民经济分类投资于 K70 房地产业的资产总金额

2. 期末理财负债情况：是指报告期末理财资金负债的分布情况。

[2.1 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是指理财产品中以同业拆入和卖出回购形式存在的负债。

[2.1.1 同业拆入]：是指理财产品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及借入的款项。

[2.1.2 卖出回购]：是指与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协议约定先卖出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购回的资金融通行为。该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应当为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2.2 其他（负债）]：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负债类别。

[2.2.1 同业借款]是指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定义的同业借款，为现行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

3. 附注项目：是指期末理财资金中投向政府投资基金，以及穿透后投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行业归属情况。

[3.1 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9〕1638号）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3.2 银行资本补充工具]：是指商业银行为补充资本而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可转债及其他银行资本补充工具。

[3.2.1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普通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3.2.2 永续债]：是指商业银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的债券。

[3.2.3 二级资本债]：是指银行发行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

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附件 1 中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次级债券。

[3.2.4 可转债]: 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

[3.2.5 其他银行资本补充工具]: 是指除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可转债以外的商业银行为补充资本而发行的银行资本补充工具。

[3.3 穿透后投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行业归属]: 所列行业的分类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的标准执行。具体应把握以下原则: 根据最终投向的实际资金用途进行判断, 如果无法合理地确定资金的投向, 则应按“最终投向” 对应借款人的主营业务所在行业进行分类。

[3.3.5 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行业分类。

[3.3.8 其他服务业]: 除 3.2.1 至 3.2.7 以外的其他行业合计, 具体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等服务业。

[3.4.2 待整改资产合计]: 根据国务院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统一政策, 经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认可, 纳入个案处置的理财待整改资产。其中属于资本补充工具的, 填报在[3.4.2.5 银行资本补充工具]中, 不在其他项目中重复填写。

[3.4.2.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指符合《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规定的资产。

[3.4.2.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定义同 1.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4.2.3 股票类资产] 包括 1.6.2 股票(一级市场)和 1.6.3 股票(二级市场)。

[3.4.2.4 未上市企业股权] 定义同 1.6.1 股权。

[3.4.2.5 银行资本补充工具] 定义同 3.2 银行资本补充工具。

[3.4.3 非标转标资产]: 是指按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公告(2020)第 5 号)相关机制安排, 由符合条件的机构向人民银行提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申请, 并由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通过的债权类资产。

第四部分: 校验关系

1. 《G06_I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产品情况》

以下校验关系同时适用于 A、B、C、D、D1、E、E1、F、G、H 列：

- 1) $[1.3]=[1.1]+[1.2]$
- 2) $[2.5]=[2.1]+[2.2]+[2.3]+[2.4]$

以下校验关系同时适用于 A、B、C、D、E 列：

- 3) $[3.3]=[3.1.1]+[3.1.2]+[3.2.1]+[3.2.2]$ ，仅适用于 A、B、C、D、E 列
- 4) $[3.1.2.a]+[3.1.2.b]\leq[3.1.2]$ ，仅适用于 A、B、D、E 列
- 5) $[3.1.2.a.1]\leq[3.1.2.a]$
- 6) $[3.1.2.a.2]\leq[3.1.2.a]$
- 7) $[4.1.6]=[4.1.1]+[4.1.2]+[4.1.3]+[4.1.4]+[4.1.5]$ ，仅适用于 A、B、C、D、E 列
- 8) $[4.2.9]=[4.2.1]+[4.2.2]+[4.2.3]+[4.2.4]+[4.2.5]+[4.2.6]+[4.2.7]+[4.2.8]$ ，仅适用于 A、B、C、D、E 列
- 9) $[4.3]=[4.1.6]+[4.2.9]$ ，仅适用于 A、B、C、D、E 列
- 10) $[5.3]=[5.1]+[5.2]$ ，仅适用于 E 列
- 11) $[5.2]>[5.2.1]+[5.2.2]+[5.2.3]+[5.2.4]+[5.2.5]+[5.2.6]+[5.2.7]+[5.2.8]$ ，

仅适用于 E 列，

- 12) $[6.5]=[6.1]+[6.2]+[6.3]+[6.4]$ ，仅适用于 A、B、C、D、E 列
- 13) $[1.3]=[2.5]=[3.3]=[4.3]=[5.3]=[6.5]$ ，仅适用于 A、B、C、D、E 列
- 14) $[1.3]=[2.5]$ ，仅适用于 D1、E1、F、G、H 列

2. 《G06_II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资产负债情况》

以下校验关系同时适用于 A 列、B 列、C 列、D 列、E 列、F 列：

- 1) $[1.1.6]=[1.1.1]+[1.1.2]+[1.1.3]+[1.1.4]+[1.1.5]$
- 2) $[1.2.3]=[1.2.1]+[1.2.2]$
- 3) $[1.3.3]=[1.3.1]+[1.3.2]$
- 4) $[1.4.13]=[1.4.1]+[1.4.2]+[1.4.3]+[1.4.4]+[1.4.5]+[1.4.6]+[1.4.7]+[1.4.8]$
 $+ [1.4.9]+[1.4.10]+[1.4.11]+[1.4.12]$
- 5) $[1.4.2.a]\leq[1.4.2]$
- 6) $[1.4.a]+[1.4.b]+[1.4.c]\leq[1.4.13]$
- 7) $[1.4.a]+[1.4.b]+[1.4.c]=[1.4.6]+[1.4.7]+[1.4.8]+[1.4.9]+[1.4.10]+[1.4.11]$

1]

$$8) [1.5.17]=[1.5.1]+[1.5.2]+[1.5.3]+[1.5.4]+[1.5.5]+[1.5.6]+[1.5.7]+[1.5.8] \\ +[1.5.9]+[1.5.10]+[1.5.11]+[1.5.12]+[1.5.13]+[1.5.14]+[1.5.15]+[1.5.16]$$

$$9) [1.5.1.a] \leq [1.5.1]$$

$$10) [1.5.16.a]+[1.5.16.b] \leq [1.5.16]$$

$$11) [1.6.5]=[1.6.1]+[1.6.2]+[1.6.3]+[1.6.4]$$

$$12) [1.7.8]=[1.7.1]+[1.7.2]+[1.7.3]+[1.7.4]+[1.7.5]+[1.7.6]+[1.7.7]$$

$$13) [1.8.11]=[1.8.1]+[1.8.2]+[1.8.3]+[1.8.4]+[1.8.5]+[1.8.6]+[1.8.7]+[1.8.8] \\ +[1.8.9]+[1.8.10]$$

$$14) [1.9.4]=[1.9.1]+[1.9.2]+[1.9.3]$$

$$15) [1.10.7]=[1.10.1]+[1.10.2]+[1.10.3]+[1.10.4]+[1.10.5]+[1.10.6]$$

$$16) [1.11.7]=[1.11.1]+[1.11.2]+[1.11.3]+[1.11.4]+[1.11.5]+[1.11.6]$$

$$17) [2.1.3]=[2.1.1]+[2.1.2]$$

$$18) [2.2.1] \leq [2.2]$$

$$19) [2.3]=[2.1.3]+[2.2]$$

$$20) [3.1.3]=[3.1.1]+[3.1.2]$$

以下校验关系仅适用于 A 列、C 列、E 列：

$$21) [1.12.1]=[1.12.1.1]+[1.12.1.2]+[1.12.1.3]+[1.12.1.4]+[1.12.1.5]$$

$$22) [1.12.2]=[1.12.2.1]+[1.12.2.2]+[1.12.2.3]+[1.12.2.4]+[1.12.2.5]$$

$$23) [1.12.9]=[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 \\ +[1.12.8]$$

$$24) [1.13.7]=[1.13.1]+[1.13.2]+[1.13.3]+[1.13.4]+[1.13.5]+[1.13.6]$$

$$25) [1.13.1]=[1.13.1.1]+[1.13.1.2]$$

$$26) [1.13.2]=[1.13.2.1]+[1.13.2.2]$$

$$27) [1.13.3]=[1.13.3.1]+[1.13.3.2]$$

$$28) [1.13.4]=[1.13.4.1]+[1.13.4.2]$$

$$29) [1.13.5]=[1.13.5.1]+[1.13.5.2]$$

$$30) [1.13.6]=[1.13.6.1]+[1.13.6.2]$$

$$31) [1.14.8]=[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

$$32) [1.15]=[1.1.6]+[1.2.3]+[1.3.3]+[1.4.14]+[1.5.17]+[1.6.5]+[1.7.8]+[1.8.11]+[1.9.4]+[1.10.7]+[1.11.7]+[1.12.9]+[1.13.7]+[1.14.8]$$

$$33) [1.15.b] \leq [1.15]$$

$$34) [1.12.9.a]+[1.13.7.a] \leq [1.15.b]$$

以下校验关系仅适用于 B 列、D 列、F 列：

$$35) [1.5.a] \leq [1.5.17]$$

$$36) [1.15.a] \leq [1.15]$$

$$37) [1.15]=[1.1.6]+[1.2.3]+[1.3.3]+[1.4.14]+[1.5.17]+[1.6.5]+[1.7.8]+[1.8.11]+[1.9.4]+[1.10.7]+[1.11.7]$$

$$38) [3.2.6]=[3.2.1]+[3.2.2]+[3.2.3]+[3.2.4]+[3.2.5]+[3.2.6]$$

$$39) [3.3.9]=[3.3.1]+[3.3.2]+[3.3.3]+[3.3.4]+[3.3.5]+[3.3.6]+[3.3.7]+[3.3.8]$$

$$40) [3.3.9]=[1.5.17]$$

以下校验关系仅适用于 B 列：

$$[3.4.2]=[3.4.2.1]+[3.4.2.2]+[3.4.2.3]+[3.4.2.4]+[3.4.2.5]$$

特别提示：

B 列 1.1-1.13 以及 2.1-2.3 所有分项和合计数应大于或等于 A 列对应项目

十二、互联网贷款

G09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情况统计表



G09商业银行互联网
网贷款情况统计表

G09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旨在收集填报机构在报告日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有关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互联网贷款业务情况表

2. 表号：银保监统 号

3. 填报机构：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境内汇总数据（季报）为季报第二批次（季后 18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户，家。

7. 四舍五入要求：余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反映填报机构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总体情况以及与合作机构合作具体

情况，分三个部分：第 I 部分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基本情况表》，第 II 部分为《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情况表》，第 III 部分为《与合作机构合作情况表》。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的地区。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贷款申请及开展风险评估，并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操作，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定义以及本表填报说明相关标准，结合具体产品模式和业务流程进一步判断，如贷款授信、风险评估判断是否全部或主要来源于线上等，不能简单的因为账户开立在线下或存在人工干预环节，将其排除在互联网贷款范围外。

判断要素	是否属于互联网贷款产品判断示例
（一）营销获客、贷款受理、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业务操作于线上完成，贷款授信、风险评估判断全部或主要来源于线上。	1、借款人身份认证需线下面谈面签的，不属于互联网贷款产品。 2、供应链金融产品中，对核心企业上游企业的贷款产品，不属于互联网贷款产品。理由是，授信核心判断来源于核心企业信用状况（履行线下程序），对核心企业上游企业的贷款授信判断只是基于上述线下判断结果的线上化。 3、纳入到企业集团客户授信管理的贷款产品，不属于互联网贷款产品。理由是，授信核心判断来源为企业集团（履行线下授信程序）。 4、供应链产品中，对核心企业下游企业的贷款产品，进行核心企业准入后（类似于平台准入），基于核心企业提供的销售等数据对经销商给予授信并发放贷款的行为（全流程线上进行），属于互联网贷款。上述模式下，若授信判断和风险控制主要基于对核心企业的判断，不属于互联网贷款”
（二）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	贷款申请、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支付、

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	贷后管理等业务环节虽全流程在线上完成，但缺乏风险数据风险模型交叉验证环节的产品，不属于互联网贷款产品。
（三）贷款全流程没有人工干预或人工干预只是起到线上自动化审批的补充作用，并未影响贷款全流程线上化的本质和贷款发放的时效	
（四）抵质押贷款产品的判断：首先基于对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判断，是否符合（一）（二）（三）判断要素，如符合，再对抵质押物进行判断，即押品需进行线下或主要经过线下评估登记和交付管理的	抵质押贷款中，以房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不属于互联网贷款。
其他	固定资产贷款不属于互联网贷款。

第 I 部分：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基本情况表

本部分用于统计填报机构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基本情况。

[A 用于消费的个人贷款][B 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人贷款][C 流动资金贷款]：本表中个人贷款以及流动资金贷款定义与《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定义一致。[D 合计]：等于[A 用于消费的个人贷款][B 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人贷款][C 流动资金贷款]三列数据之和（公式自动计算）。

[1. 贷款余额合计]：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末发放的使用地为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余额。

【按贷款五级分类】

[1.1.1 正常类贷款]：指正常类贷款，即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

[1.1.2 关注类贷款]：指关注类贷款，即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贷款。

[1.1.3 次级类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即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

[1.1.4 可疑类贷款]：指可疑类贷款，即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

[1.1.5 损失类贷款]：指损失类贷款，即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按担保方式】其中[1.3.1 信用贷款]、[1.3.2 保证贷款]、[1.3.3 抵（质）押贷款]按贷款担保方式进行划分，若贷款存在多种担保方式，遵循抵（质）押担保方式优先的原则。本表中的保证贷款是指由有担保资质和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监管要求的机构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

【按贷款合同期限】：指互联网贷款本金的原始（合同）期限，分别填报0-6个月（含）、6个月-1年（含）、1年-3年（含）、3年以上不同期限。在填报本表时不考虑因提前还款造成的实际贷款期限的改变；因贷款利息的拖欠超过90天而计入非应计贷款的各项贷款，仍应按照贷款本金的原始期限填列本报表。

分期付款贷款的原始期限指合同起始日到最终到期日之间的时间。

对于分笔发放并分期偿还的贷款，如其发放与偿还金额难以匹配，贷款起始日期以每笔放款日期为起点，如合同未分笔明确对应还款时间，则以合同约定的全部贷款最后到期日为贷款到期时间。

【按借款人年龄】：反映填报机构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中，按照借款人年龄划分的情况。其中[1.5.1 25岁（含）以下]、[1.5.2 25岁-35岁（含）]、[1.5.3 35岁-45岁（含）]、[1.5.4 45岁-55岁（含）]、[1.5.4 55岁以上]分别填报贷款发放时，借款人年龄在25岁（含）以下、25岁至35岁（含）、35岁以上至45岁（含）、45岁以上至55岁（含）、55岁以上的贷款余额。本项无需填报[C 流动资金贷款]情况。

【其他情况】

[1.6.1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余额]反映填报机构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中，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余额。其中，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6.2 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反映填报机构的互联网贷款中，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贷款，相关定义可参考 S63_I。

[2. 有贷款余额户数]反映报告期末在填报机构有互联网贷款余额的客户数。

[3.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户数]反映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发放过互联网贷款的客户数。

[4. 当年累放贷款额]反映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累计向客户发放的互联网贷款金额。

【贷款融资成本】

[5. 当年累放贷款年化利息收益]反映填报机构当年该类贷款累计发放额按照对应的贷款合同年化利率计算产生的收益金额。具体计算方式与 S71[6. 当年累放贷款年化利息收益]一致。

【不良处置】

[6.1 当年累计形成不良贷款金额]反映从年初到报告期期末，填报机构累计生成的不良贷款金额，包括年初正常贷款转为不良贷款和当年发放贷款转为不良贷款。

[6.2 已处置不良贷款金额]反映从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通过收回现金（不包括转为正常后归还）、以物抵债、贷款核销、批量转让等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金额。

【担保代偿】

[7. 当年累计担保代偿金额]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中，由担保增信机构代偿的金额。

【8.1 本机构主要作为资金提供方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情况】本部分主要反映填报机构在单笔贷款中，主要作为资金提供方与机构合作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情况。

[8.1.1 共同出资发放贷款合作机构家数]反映有贷款资质、与填报机构合作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机构家数。

[8.1.2 本机构出资发放贷款余额]反映填报机构与有贷款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中，由填报机构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

[其中：8.1.2.1 合作方提供增信的贷款余额]作为资金提供方，与合作方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中，存在合作方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余额。

[8.1.3 合作方出资发放贷款余额]反映填报机构与有贷款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中，由有贷款资质的合作方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

[8.1.3.1]– [8.1.3.4] 分别填报 8.1.3 中合作机构类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含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合作方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

[8.1.4 合作方当年累计推荐客户户数]反映从年初到报告期期末，各个合作方累计向填报机构推荐的客户户数之和。如有多个合作方向填报机构推荐同一客户，应剔除重复后计算。

[8.1.4.1 本行当年累计通过授信客户户数]反映从年初到报告期期末，合作方累计向填报机构推荐的客户中，填报机构经审查通过给予授信的客户户数。如有多个合作方向填报机构推荐同一客户，应剔除重复后计算；如果同一客户在多个合作方推荐后的授信审查结果不一致，则以通过授信为优先原则。例如，合作机构 A、B 同时向填报机构推荐了 X 客户，A 机构推荐后填报机构授信审查后通过，B 机构推荐后填报机构授信审查后未通过，则应将 X 客户确认为通过授信客户。

【8.2 本机构主要作为信息提供方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情况】本部分主要反映填报机构在单笔贷款中，主要作为信息提供方与机构合作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情况，已在 8.1 中填报的贷款此处不再填报。

[8.2.1 共同出资发放贷款合作机构家数]反映有贷款资质、与填报机构合作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机构家数。

[8.2.2 本机构出资发放贷款余额]反映填报机构与有贷款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中，由填报机构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

[其中：8.2.2.1 合作方提供增信的贷款余额]作为信息提供方，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中，存在合作方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余额。

[8.2.3 合作方出资发放贷款余额]反映填报机构与有贷款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中，由有贷款资质的合作方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

[8.2.3.1]– [8.2.3.4] 分别填报 8.2.3 中合作机构类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含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合作方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

[8.2.4 本机构当年累计推荐客户户数]反映从年初到报告期期末,填报机构累计向合作机构推荐的客户户数。如填报机构向多个合作机构推荐同一客户,应剔除重复后计算。

[8.2.4.1 合作机构当年累计通过授信客户户数]反映从年初到报告期期末,填报机构累计向合作机构推荐的客户中,合作机构经审查通过给予授信的客户户数。如填报机构向多个合作方推荐同一客户,应剔除重复后计算;如果同一客户在多个合作方的授信审查结果不一致,则以通过授信为优先原则。

【8.3 银行单独出资合作发放互联网贷款情况】本部分主要反映填报机构在单笔贷款中,主要作为100%资金提供方,合作机构提供各类服务的合作发放互联网贷款情况。各类服务情况包括营销获客、支付结算、客户筛选、部分风险评价、担保增信、信息科技、逾期清收和其他服务。部分风险评价服务指,合作机构向商业银行推送的客户信息中包含客户风险评价信息,且上述信息在银行对客户风险评价中起重要作用。

[8.3.1 合作机构家数]反映填报机构单独出资与第三方合作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中,提供各类服务的合作机构家数。

[8.3.1.1 担保增信合作机构家数]反映填报机构单独出资与第三方合作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中,提供担保增信的合作机构家数。

[8.3.1.2 提供部分风险评价服务合作机构家数]反映填报机构单独出资与第三方合作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中,提供部分风险评价服务的合作机构家数。

[8.3.2 合作发放贷款余额]反映填报机构接受合作机构提供各类服务,单独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

[8.3.3 合作发放贷款余额]反映填报机构单独出资与第三方合作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中,由合作机构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余额。

[8.3.3.1 由保证保险提供增信的贷款余额]反映填报机构单独出资与第三方合作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中,由保证保险提供增信的贷款余额。

[8.3.3.2 由信用保险提供增信的贷款余额]反映填报机构单独出资与第三方合作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中,由信用保险提供增信的贷款余额。

[8.3.3.3 由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增信的贷款余额]反映填报机构单独出资与第三方合作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中,由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增信的贷款余额。

[8.3.3.4 由其他机构提供增信的贷款余额]反映填报机构单独出资与第三方合作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中,由上述三类机构以外的机构提供增信的贷款余额。

[8.3.4 合作方当年累计推荐客户户数]反映从年初到报告期期末,各个合作方累计向填报机构推荐的客户户数之和。如有多个合作方向填报机构推荐同一客户,应剔除重复后计算。

[8.3.4.1 本行当年累计通过授信客户户数]反映从年初到报告期期末,合作方累计向填报机构推荐的客户中,填报机构经审查通过给予授信的客户户数。如有多个合作方向填报机构推荐同一客户,应剔除重复后计算;如果同一客户在多个合作方推荐后的授信审查结果不一致,则以通过授信为优先原则。例如,合作机构 A、B 同时向填报机构推荐了 X 客户, A 机构推荐后填报机构授信审查后通过, B 机构推荐后填报机构授信审查后未通过,则应将 X 客户确认为通过授信客户。

[8.3.5 向合作方累计支付费用]反映填报机构当年实际向合作方支付的用于营销获客、客户筛选、部分风险评价、担保增信等各类服务的各项费用。

[8.3.5.1 担保增信费用]反映填报机构当年实际向提供担保增信服务的合作机构支付的担保增信费用。

[8.3.6 合作发放贷款利息收益]反映填报机构单独出资与第三方合作发放的互联网贷款按照贷款合同条款在当年实际收到的利息收益金额(包含利息、罚息等)。

【附注】

[9. 投向互联网贷款的表内外投资]反映填报机构的表内外资金通过投资等方式直接持有,或通过单一特定目的载体间接持有的互联网贷款的情况,如投资基础资产为互联网贷款的证券化类产品。基础资产包括商业银行以外的机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应参照《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对互联网贷款的相关定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相关基础资产是否属于互联网贷款。表外资金包括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包括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

[其中: 9.1 底层资产为本行合作机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反映填报机构投向互联网贷款的表内外投资中,底层资产为本行合作机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不仅包括合作机构与本银行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也包括合计机构通过其他方式发放的互联网贷款。

[10. 对外转让的互联网贷款]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以各种方式向其他机构转让本机构所持有的互联网贷款所有权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

第 II 部分：前十大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情况表

本部分用于统计填报机构与有贷款资质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情况表。本表填写按照共同出资发放贷款余额（填报机构与合作方出资发放贷款余额总和）从高至低前十大合作机构相关情况。若共同出资发放贷款合作机构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填写，剩余部分填 0。

[B 合作机构名称]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的主体名称全称。如重庆市蚂蚁商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C 社会信用代码]填报交易对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D 合作机构类别]根据合作机构所属机构性质，填写“商业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其他”中的一项。

[E 共同出资发放贷款余额]填写填报机构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余额，包括银行出资部分和合作机构出资部分。

[F 合作机构出资占比]共同出资发放贷款余额中，合作机构出资部分的占比。与同一合作机构出资比例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存量业务余额，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总体比例。

[G 合作机构提供服务类型]填写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中，合作机构提供的各类服务情况，包括营销获客、共同出资、支付结算、客户筛选、部分风险评价、担保增信、信息科技、逾期清收和其他服务，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上述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几项。此处，将营销获客定义为 A，共同出资定义为 B，支付结算定义为 C，客户筛选定义为 D，部分风险评价定义为 E，担保增信为 F，信息科技 G，逾期清收为 H，其他服务为 I。若合作机构除共同出资外，还提供营销获客服务，此处填 AB；若合作机构除提供资金外，还提供客户筛选、部分风险评价服务，此处填 BDE，以此类推。如填写其他服务 G 的，应在备注项中简要说明。

[H 不良贷款率（%）]填写填报机构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中，填报机构不良贷款余额的占比。如填报机构不良贷款率为 1.5%，则填报“1.5”

[I 共同出资发放贷款逾期率（逾期 30 天以上）（%）]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中，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占比。

[J 贷款平均利率（%）]填报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按照共同出资贷款

余额的加权平均之和。

【其他参与合作机构】反映填报机构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中，其他机构参与合作、提供各类服务的情况。如其他参与合作机构数量超过 5 家，可在备注栏中列举和简要说明。

[K 名称][N 名称][Q 名称][T 名称][W 名称]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的主体名称全称。

[M 提供服务类型][P 提供服务类型][S 提供服务类型][V 提供服务类型][Y 提供服务类型]填写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中，其他合作机构提供的各类服务情况，包括提供资金、营销获客、客户筛选、部分风险评价、担保增信、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逾期清收和其他服务，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上述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几项。此处，将提供资金定义为 A，营销获客定义为 B，客户筛选定义为 C，部分风险评价服务定义为 D，担保增信定义为 E，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为 F，逾期清收 G，其他服务为 H。若合作机构除提供资金外，还提供营销获客服务，此处填 AB；若合作机构除提供资金外，还提供客户筛选、部分风险评价服务，此处填 ACD，以此类推。

第 III 部分：前十大合作机构合作情况表(不含共同出资发放贷款业务)

本部分用于统计填报机构与合作机构合作情况，即在填报机构出资比例为 100% 的互联网贷款业务中，接受合作机构提供营销获客、客户筛选、部分风险评价服务业务情况。本表仅填写在前述情况下，按照互联网贷款业务余额从高至低，前十大合作机构相关情况。若合作机构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填写，剩余部分填 0。

[B 合作机构名称]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的主体名称全称。

[C 社会信用代码]填报交易对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D 合作机构提供服务类型]填写合作机构提供的各类服务情况，包括营销获客、支付结算、客户筛选、部分风险评价、担保增信、信息科技、逾期清收和其他服务，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上述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几项。此处，将营销获客定义为 A，支付结算定义为 C，客户筛选定义为 D，部分风险评价定义为 E，担保增信为

F, 信息科技 G, 逾期清收为 H, 其他服务为 I。若合作机构仅提供营销获客服务, 此处填 A; 若合作机构除提供营销获客服务, 还提供客户筛选、部分风险评价服务, 此处填 ADE, 以此类推。

[E 填报机构发放贷款余额]填报机构出资比例为 100%, 接受合作机构提供营销获客、客户筛选、部分风险评价服务的互联网贷款余额。

[H 不良贷款率(%)]填写填报机构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中, 填报机构不良贷款余额的占比。如填报机构不良贷款率为 1.5%, 则填报“1.5”

[G 填报机构发放贷款逾期率(逾期 30 天以上)(%)]填报机构出资比例为 100%, 接受合作机构提供营销获客、客户筛选、部分风险评价服务的互联网贷款业务中, 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占比。

[H 贷款平均利率]填报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 按照共同出资贷款余额的加权平均之和。

【核对关系】

表 1

行项目

$$[1]=[1.1.1]+[1.1.2]+[1.1.3]+[1.1.4]+[1.1.5]$$

$$[1]=[1.2.1]+[1.2.2]+[1.2.3]+[1.2.4]+[1.2.5]+[1.2.6]$$

$$[1]=[1.3.1]+[1.3.2]+[1.3.3]$$

$$[1]=[1.4.1]+[1.4.2]+[1.4.3]+[1.4.4]$$

$$[1]=[1.5.1]+[1.5.2]+[1.5.3]+[1.5.4]+[1.5.5] \text{ 适用于 A、B 列}$$

$$[8.1.2]+[8.2.2]+[8.3.2] \leq [1]$$

$$[8.1.3.1]+[8.1.3.2]+[8.1.3.3]+[8.1.3.4] \leq [8.1.3]$$

$$[8.2.3.1]+[8.2.3.2]+[8.2.3.3]+[8.2.3.4] \leq [8.2.3]$$

$$[8.1.2.1] \leq [8.1.2]$$

$$[8.1.4.1] \leq [8.1.4]$$

$$[8.2.2.1] \leq [8.2.2]$$

$$[8.2.4.1] \leq [8.2.4]$$

$$[8.3.3.1]+[8.3.3.2]+[8.3.3.3]+[8.3.3.4] \leq [8.3.3]$$

$$[8.3.4.1] \leq [8.3.4]$$

$$[8.3.5.1] \leq [8.3.5]$$

[9. 1] $\leq$ [9] 适用于 D 列

列项目

[D]=[A]+[B]+[C] 适用于 1-19 行、25 行、27-33 行、35-41 行、45-51 行、57-62 行、
65-66 行

[D]=[A]+[B] 适用于 20-24 行

[D]=[B]+[C] 适用于 26 行

表间校验关系

[1. A] $\leq$ 《G01_VII》 [2. 21. A]

[1. B] $\leq$ 《S63_III》 [1. G]

[10. D] $\leq$ G34 [5. A]

十三、股权质押业务

G16 股权质押融资情况汇总表



G16股权质押融资
情况汇总表2021.x

G16 《股权质押融资情况汇总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主要用于反映填报机构股权质押融资相关业务情况。填报内容覆盖表内、表外业务两个大项，细分为贷款、金融机构间买入返售、投资、发行非保本理财、发行信托产品、其他表外业务等六项业务形式进行统计。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3. 报表名称：股权质押融资情况汇总表

4. 报表编码：

3. 填报机构：

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境内，月报（月后 18 日）。

7. 报送方式：

8. 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元的

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元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9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对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及核对关系

本部分对《股权质押融资情况汇总表》主要项目作出说明。

本表反映填报机构股权质押融资相关业务情况。根据业务特点,将其划分为表内、表外业务两个大项,表内业务细分为贷款、金融机构间买入返售、投资三种类型,表外业务细分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发行的信托产品、其他表外业务三种类型。

表内业务是指纳入填报机构资产负债表的业务项目。

表外业务是指不纳入填报机构资产负债表的业务项目。

具体说明：

[1. 合计（贷款相关）]：本项目指填报机构以股权（含股票）为质押品向借款人融出资金的业务。

[1.1 以上市股票为质押品的贷款（场外交易）]：指质押品为上市公司股票的贷款。

[1.1.1 其中：上市股票为唯一质押品]：指上市公司股票在全部押品中占比达到100%的股票质押贷款。

[1.1.2 其中：上市股票为主要质押品]：指上市公司股票在全部押品中占比超过（含）50%且不足100%的股票质押贷款。

[1.1.3 其中：上市股票为补充质押品]：指上市公司股票在全部押品中占比不足50%的股票质押贷款。

[1.2 以非上市股权为质押品的贷款（场外交易）]：指质押品为非上市公司股权的贷款。

[2. 合计（买入返售相关）]：本项目指填报机构与金融机构在返售协议下先买入再按约定价格返售股权（含股票）的资金融出业务形式。不包括从企事业单位买入返售资产等。

[2.1 以上市股票为质押品（场内交易）]指标的物为上市公司股票、且在交易所内进行登记并完成交易的买入返售业务。

[2.2 以上市股票为质押品（场外交易）]指标的物为上市公司股票、且在交易所外开展交易的买入返售业务。

[2.3 以非上市股权为质押品（场外交易）]指标的物为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买入返售业务。

[3. 合计（投资相关）]：本项目指填报机构以表内资金，通过投资资管产品等途径，最终以股权（含股票）为质押品向非金融企业融出资金的业务。

[3.1 最终投向上市股票质押融资（场内交易）]指最终通过上市公司股票场内质押回购的形式融出资金的业务。

[3.2 最终投向上市股票质押融资（场外交易）]指最终通过上市公司股票场外质押融资的形式融出资金的业务。

[3.3 最终投向非上市股权质押融资（场外交易）]指最终通过非上市公司股权场外质押融资的形式融出资金的业务。

[4. 合计（理财产品相关）]：本项目指填报机构以发行非保本理财募集的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途径，最终以股权（含股票）为质押品向借款人融出资金的业务。

[4.1 最终投向上市股票质押融资（场内交易）]同 3.1。

[4.2 最终投向上市股票质押融资（场外交易）]同 3.2。

[4.3 最终投向非上市股权质押融资（场外交易）]同 3.3。

[5. 合计（信托产品相关）]：本项目指填报机构以发行信托产品募集的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途径，最终以股权（含股票）为质押品向借款人融出资金的业务。

[5.1 最终投向上市股票质押融资（场内交易）]同 3.1。

[5.2 最终投向上市股票质押融资（场外交易）]同 3.2。

[5.3 最终投向非上市股权质押融资（场外交易）]同 3.3。

[6. 合计（其他表外业务）]：本项目指[4]和[5]未能涵盖的其他表外股权（含股票）质押融资业务。

[6.1 最终投向上市股票质押融资（场内交易）]同 3.1。

[6.2 最终投向上市股票质押融资（场外交易）]同 3.2。

[6.3 最终投向非上市股权质押融资（场外交易）]同 3.3。

[A]至[D]列是报告期期末余额，具体释义如下：

[A 融资余额]：本项目反映期末股权（含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融资余额，即填报机构出借/投资的资金余额。

[B 押品余额]：本项目反映期末股权（含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质押品余额，上市公司股票以市值计，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市场通行的估值方法计算出的公允价值计。

[C 其中：触及预警线的押品余额]：本项目反映期末押品余额中，已触及填报机构设定的预警线水平的押品余额。

[D 其中：触及平仓线的押品余额]：本项目反映期末押品余额中，已触及填报机构设定的平仓线水平的押品余额。

注意：触及预警线的余额应包含触及平仓线的余额。

[E]至[F]列是报告期内累加金额，具体释义如下：

[E 报告期内累计平仓的融资金额]: 本项目反映报告期内, 发生平仓的押品对应的融资金额的累计值。这部分融资金额应已不包含于[A]中, 因此需在此列另行统计。

[F 报告期内累计平仓的押品金额]: 本项目反映报告期内, 发生平仓的押品的累计金额。

第四部分: 核对关系

表内核对关系:

$$[1. A] = [1. 1A] + [1. 2A];$$

$$[1. 1. A] = [1. 1. 1A] + [1. 1. 2A] + [1. 1. 3A];$$

$$[2. A] = [2. 1A] + [2. 2A] + [2. 3A];$$

$$[3. A] = [3. 1A] + [3. 2A] + [3. 3A];$$

$$[4. A] = [4. 1A] + [4. 2A] + [4. 3A];$$

$$[5. A] = [5. 1A] + [5. 2A] + [5. 3A];$$

$$[6. A] = [6. 1A] + [6. 2A] + [6. 3A];$$

$$[1. B] = [1. 1B] + [1. 2B];$$

$$[1. 1. B] = [1. 1. 1B] + [1. 1. 2B] + [1. 1. 3B];$$

$$[2. B] = [2. 1B] + [2. 2B] + [2. 3B];$$

$$[3. B] = [3. 1B] + [3. 2B] + [3. 3B];$$

$$[4. B] = [4. 1B] + [4. 2B] + [4. 3B];$$

$$[5. B] = [5. 1B] + [5. 2B] + [5. 3B];$$

$$[6. B] = [6. 1B] + [6. 2B] + [6. 3B];$$

$$[1. C] = [1. 1C];$$

$$[2. C] = [2. 1C] + [2. 2C];$$

$$[3. C] = [3. 1C] + [3. 2C];$$

$$[4. C] = [4. 1C] + [4. 2C];$$

$$[5. C] = [5. 1C] + [5. 2C];$$

$$[6. C] = [6. 1C] + [6. 2C];$$

$$[1. D] = [1. 1D];$$

$$[2. D] = [2. 1D] + [2. 2D];$$

$$[3. D] = [3. 1D] + [3. 2D];$$

$$[4. D] = [4. 1D] + [4. 2D];$$

$$[5. D] = [5. 1D] + [5. 2D];$$

$$[6. D] = [6. 1D] + [6. 2D];$$

$$[1. E]=[1. 1E];$$

$$[2. E]=[2. 1E]+[2. 2E];$$

$$[3. E]=[3. 1E]+[3. 2E];$$

$$[4. E]=[4. 1E]+[4. 2E];$$

$$[5. E]=[5. 1E]+[5. 2E];$$

$$[6. E]=[6. 1E]+[6. 2E];$$

$$[1. F]=[1. 1F];$$

$$[2. F]=[2. 1F]+[2. 2F];$$

$$[3. F]=[3. 1F]+[3. 2F];$$

$$[4. F]=[4. 1F]+[4. 2F];$$

$$[5. F]=[5. 1F]+[5. 2F];$$

$$[6. F]=[6. 1F]+[6. 2F];$$

$C \geq D$, 适用于 1; 1. 1; 2; 2. 1; 2. 2; 3; 3. 1; 3. 2; 4; 4. 1; 4. 2; 5; 5. 1; 5. 2; 6;
6. 1; 6. 2.

十四、银行卡业务

G17 银行卡业务情况表

货币单位：张、户、个、台、万元

项 目		A	B	C
		借记卡	准贷记卡	贷记卡
1	1. 发卡指标			
2	1.1 总卡量（张）			
3	1.1.1 其中：睡眠卡（张）			
4	1.1.2 其中：长期睡眠卡（张）			
5	1.2 总户数（户）			
6	1.2.1 其中：睡眠户（户）			
7	1.2.2 其中：长期睡眠户（户）			
8	2. 交易指标			
9	2.1 本年累计消费金额（万元）			
10	2.2 本年累计取现金额（万元）			
11	2.3 本年累计转账金额（万元）			
12	2.4 本年累计还款金额（万元）			
13	2.5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			
14	2.5.1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金额（万元）			
15	2.5.1.1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金额-转出（万元）			
16	2.5.1.2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金额-转入（万元）			
17	2.5.2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笔数（笔数）			
18	2.5.2.1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笔数-转出（笔数）			
19	2.5.2.2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笔数-转入（笔数）			
20	2.5.3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的卡量（张）			
21	3. 资金状况			
22	3.1 存款余额（万元）			

23	3.2 授信额度（万元）			
24	3.3 应收账款余额-按是否为预借现金业务划分（万元）			
25	3.3.1 其中：刷卡消费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6	3.3.2 其中：预借现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7	3.3.2.1 其中：现金转账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8	3.3.2.2 其中：现金提取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9	3.4 应收账款余额-按是否为分期业务划分（万元）			
30	3.4.1 其中：非分期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1	3.4.1.1 其中：生息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2	3.4.1.2 其中：处于免息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3	3.4.2 其中：分期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4	3.4.2.1 其中：现金分期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5	3.4.2.2 其中：消费分期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6	3.4.2.2.1 其中：账单分期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7	3.4.2.2.2 其中：专项分期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8	3.4.2.2.3 其中：其他消费分期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9	3.5 循环信用账户户数（户）			
40	3.6 循环信用账户透支余额（万元）			
41	3.7 本年累计以不良信贷资产转让方式出表的应收账款(万元)			
42	3.7.1 本年累计不良资产证券化出表的应收账款(万元)			
43	3.7.2 本年累计以其他不良信贷资产转让方式出表的应收账款(万元)			
44	3.8 应收账款余额-按持卡人年龄划分（万元）			
45	3.8.1 持卡人 25 岁以下（含）的应收账款余额			
46	3.8.2 持卡人 25 岁-35 岁（含）的应收账款余额			
47	3.8.3 持卡人 35 岁-45 岁（含）的应收账款余额			
48	3.8.4 持卡人 45 岁-55 岁（含）的应收账款余额			
49	3.8.5 持卡人 55 岁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50	4. 本年累计收入			
51	4.1 年费收入（万元）			
52	4.2 佣金收入（万元）			
53	4.3 利息收入（万元）			
54	4.3.1 分期业务利息收入			
55	4.4 惩罚性收入（万元）			

56	4.4.1 其中：违约金（万元）			
57	4.4.2 其中：小额账户管理费（万元）			
58	4.5 预借现金手续费收入（万元）			
59	4.6 分期业务收入（万元）			
60	4.7 其他收入（万元）			
61	4.8 收入合计（万元）			
62	5. 损失准备			
63	5.1 损失准备余额（万元）			
64	5.2 本期冲销（万元）			
65	5.3 本年累计冲销（万元）			
66	5.4 本年累计伪冒损失（万元）			
67	5.5 伪冒损失准备余额（万元）			
68	6. 逾期状况			
69	6.1 逾期账户户数（户）			
70	6.2 逾期账户授信额度（万元）			
71	6.3 未逾期的透支余额(M0)（万元）			
72	6.4 逾期的透支余额（万元）			
73	6.4.1 1-30 天(M1)			
74	6.4.2 31-60 天(M2)			
75	6.4.3 61-90 天(M3)			
76	6.4.4 91-120 天(M4)			
77	6.4.5 121-150 天(M5)			
78	6.4.6 151-180 天(M6)			
79	6.4.7 超过 180 天(M6+)			
80	6.5 分期业务逾期 91 天及以上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1	6.5.1 其中：现金分期逾期 91 天及以上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2	6.5.2 其中：消费分期逾期 91 天及以上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3	6.5.2.1 其中：账单分期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4	6.5.2.2 其中：专项分期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5	6.5.2.3 其中：其他消费逾期 91 天及以上分期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6	6.6 预借现金业务逾期 91 天及以上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7	6.6.1 其中：现金转账逾期 91 天及以上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8	6.6.2 其中：现金提取逾期 91 天及以上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9	6.7 当年新发生逾期透支余额（万元）			
90	6.8 当年新发生逾期 90 天以上透支余额（万元）			
91	7. 业务受理环境建设情况			
92	7.1 银行网点数（个）			
93	7.2 自助机具台数（台）			
94	7.3 特约商户数（户）			
95	7.4 POS 设备台数（台）			
96	8. 本年累计贷款损失			
97	8.1 破产违约损失（万元）			
98	8.2 死亡违约损失（万元）			
99	8.3 欺诈损失（万元）			
100	8.4 其他信用违约损失（万元）			
101	8.5 损失合计（万元）			
102	9. 本年累计成本支出			
103	9.1 资金成本（万元）			
104	9.2 减值损失（万元）			
105	9.3 数据转接处理成本（万元）			
106	9.4 运营和市场营销成本（万元）			
107	9.4.1 卡片管理（万元）			
108	9.4.2 业务营销（万元）			
109	9.4.3 信函和对账单服务（万元）			
110	9.4.4 资信调查（万元）			
111	9.4.5 逾期账户处理（万元）			
112	9.4.6 支付业务处理（万元）			
113	9.4.7 呼叫服务（万元）			
114	9.4.8 人力资源（万元）			
115	9.4.9 其他支出（万元）			
116	9.5 本年累计成本支出合计（万元）			
117	其中：9.5.1 外包机构费支出（万元）			
102	10. 合作集中度情况			

116	10.1 通过最大合作机构发起申请并获批的信用卡发卡量占比 (%)			
117	10.2 通过最大合作机构发起申请并获批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占比 (%)			

G17 《银行卡业务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统计填报机构银行卡业务的风险状况，该填报说明应与监管机构发布的银行卡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一并阅读。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银行卡业务情况表

2. 报表编码：

3. 填报机构：填报本表的机构包括经营银行卡业务的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仅填报第 I 部分）、外资法人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文件形式报送银监会。

6. 数据单位：张、户、个、台、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保留整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部分对《银行卡业务情况表》主要项目作出说明。

1. 发卡指标

[1.1 总卡量]：本项目填列截止到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历年累计发行的、持卡人可正常使用的卡片数量（不含销户卡、过期卡等业务系统不再支持的卡片，含附属卡和未启用卡）。

[1.1.1 其中：睡眠卡]：借记卡的睡眠卡是指截止到报告期末已连续 12 个月以上无持卡人主动发起的消费、存取现、转账等金融交易（不含结息、查询），且存款余额在 10 元以下的卡片数量。

信用卡的睡眠卡是指截止到报告期末已连续 6 个月以上无持卡人主动发起的消费、存取现、转账等金融交易的卡片数量（不含查询交易，含未启用卡）。

[1.1.2 其中：长期睡眠卡]：借记卡的长期睡眠卡是指截止到报告期末已连续 18 个月以上无持卡人主动发起的消费、存取现、转账等金融交易（不含结息、查询），且存款余额在 10 元以下的卡片数量。

信用卡的长期睡眠卡是指连续 18 个月及以上无持卡人主动发起的消费、存取现、转账等金融交易（不含查询交易，含未启用卡），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卡片数量（不含政策法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附加政策功能的信用卡）。

[1.2 总户数]：本项目填列截止到报告期末，填报机构按主卡持卡人身份证件号码统计的客户数量（不包括所有卡片都已经销户、过期等业务系统不再支持的客户，含未启用卡片的客户）。

[1.2.1 其中：睡眠户]：借记卡的睡眠户是指截止到报告期末已连续 12 个月以上无持卡人主动发起的消费、存取现、转账等金融交易（不含结息、查询交易），且存款余额在 10 元以下的客户数量。

信用卡的睡眠户是指截止到报告期末已连续 6 个月以上无持卡人主动发起的消费、存取现、转账等金融交易的客户数量（不含查询交易，含未启用卡片的客户）。

[1.2.2 其中：长期睡眠户]：借记卡的长期睡眠户是指截止到报告期末已连续 18 个月以上无持卡人主动发起的消费、存取现、转账等金融交易（不含结息、查询交易），且存款余额在 10 元以下的客户数量。

信用卡的长期睡眠户是指截止到报告期末已连续 18 个月以上无持卡人主动发起的消费、存取现、转账等金融交易（不含查询交易，含未启用卡片的客户），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客户数量（不含仅持有政策法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附加政策功能信用卡的客户）。

2. 交易指标

[2.1 本年累计消费金额]：本项目填列从年初截止到报告期末发生的消费交易额，消费是指持卡人凭银行卡在商户取得商品或服务的行为。

[2.2 本年累计取现金额]：本项目填列从年初截止到报告期末发生的取现交易金额。取现交易是指在柜台或 ATM 机等自助设备提取现金的交易类型。

[2.3 本年累计转账金额]：本项目填列从年初截止到报告期末发生的转账交易金额（仅统计转出）。

[2.4 本年累计还款金额]：本项目填列从年初截止到报告期末发生的还款交易金额。

[2.5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本项目填列从年初到报告期末与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的快捷支付交易。准贷记卡和贷记卡无法分开统计的，填报在

贷记卡项下。

[2.5.1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金额]：本项目填列从年初到报告期末与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的快捷支付交易金额，为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转出和转入的金额绝对值之和，主要从对银行卡账户的影响判断，增加为转入，减少为转出。

[2.5.1.1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金额-转出]：本项目填列从年初到报告期末与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的快捷支付交易转出的金额。

[2.5.1.2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金额-转入]：本项目填列从年初到报告期末与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的快捷支付交易转入的金额。

[2.5.2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笔数]：本项目填列从年初到报告期末与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的快捷支付交易笔数。

[2.5.2.1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笔数-转出]：本项目填列从年初到报告期末与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的快捷支付资金转出交易的笔数。

[2.5.2.2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笔数-转入]：本项目填列从年初到报告期末与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的快捷支付资金转入交易的笔数。

[2.5.3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的卡量]：本项目填列从年初到报告期末与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的快捷支付交易卡数。

3. 资金状况

[3.1 存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全部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3.2 授信额度]：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填报机构授予持卡人的总信用额度。

[3.3 应收账款余额-按是否为现金业务分]：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由贷款本金衍生收取的息费）。

[3.3.1 其中：刷卡消费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通过特定消费场景刷卡消费（非现金形式）形成的应收账款。

[3.3.2 其中：预借现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预借现金业务形成的部分。预借现金业务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其中现金提取是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ATM）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现金转账是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账户；现金充值，是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3.3.2.1 其中：现金转账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现金转账的形成部分。

[3.3.2.2 其中：现金提取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现金提取的形成部分。

[3.4 应收账款余额-按是否为分期业务分]：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由贷款本金衍生收取的息费）。

[3.4.1 非分期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除分期业务以外的部分（含非分期业务逾期后停止计息的余额）。

[3.4.1.1 其中：生息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收取利息的应收账款（不含分期）。

[3.4.1.2 其中：处于免息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处于免息期的应收账款余额。

[3.4.2 分期付款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分期形成的部分，含已出账单和未出账单。

[3.4.2.1 其中：现金分期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现金分期业务形成的部分。现金分期业务是预借现金业务中，由持卡人申请或发卡行主动邀请持卡人进行申请，将持卡人预借金额度内资金划转至本人银行账户，并分成指定月份期数进行归还的业务方式。

[3.4.2.2 其中：消费分期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消费分期业务形成的部分。

[3.4.2.2.1 其中：账单分期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账单分期形成的部分，包含基于单笔、多笔消费或账单进行的分期付款业务。

[3.4.2.2.2 其中：专项分期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有特定消费场景分期付款形成的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汽车、家装、教育等场景。

[3.4.2.2.3 其中：其他消费分期应收账款余额]：指除上述提到分期以外的消费分期应收账款余额。

[3.5 循环信用账户户数]：本项目填列截止到报告期末最近一期还款日未全额还款但偿还金额大于等于最小还款额的客户数量。

[3.6 循环信用账户透支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循环信用账户的未清偿余额。

[3.7 本年累计以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截止到报告期内通过证券化、资产转让等处置方式进行处置的应收账款余额之和。

[3.7.1 本年累计以不良证券化出表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截止到报告期内通过证券化方式处置的应收账款在出表时点余额之和。

[3.7.2 本年累计以其他不良资产转让方式出表的应收账款]：本项目填列截止报告期内通过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等其他方式转让的资产（含批量转让）在出表时点应收账款余额之和。

[3.8. 应收账款余额-按持卡人年龄划分]：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含由贷款本金衍生收取的息费）。

[3.8.1 持卡人 25 岁以下（含）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持卡人年龄在 25 岁以下（含）的应收账款余额。

[3.8.2 持卡人 25 岁-35 岁（含）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持卡人年龄在 25 岁-35 岁（含）的应收账款余额。

[3.8.3 持卡人 35 岁-45 岁（含）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持卡人年龄在 35 岁-45 岁（含）的应收账款余额。

[3.8.4 持卡人 45 岁-55 岁（含）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持卡人年龄在 45 岁-55 岁（含）的应收账款余额。

[3.8.5 持卡人 55 岁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持卡人年龄在 55 岁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4. 本年累计收入

[4.1 年费收入]：填报各类银行卡的发卡收入和年费收入的本年累计数，包括年费、账户管理费等收入。

[4.2 佣金收入]：指填报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在商户消费产生的结算手续费收入，含商户回佣。

[4.3 利息收入]：指填报机构信用卡透支及分期业务向持卡人收取的利息收入。

[4.3.1 分期业务利息收入]：指填报机构分期业务向持卡人收取的利息收入。

[4.4 惩罚性收入]：填报各类银行卡因逾期产生的滞纳金收入和其他原因造成的罚金等收入。

[4.4.1 其中：违约金]：指持卡人超过与填报机构约定的还款期限和还款宽限期未还款时，填报机构向其收取的惩罚性款项。

[4.4.2 其中：小额账户管理费]：指持卡人账户余额低于与填报机构约定的账户余额时，填报机构向其收取的惩罚性款项。

[4.5 预借现金手续费]：指填报机构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账户提取现金服务获得的手续费收入（不含现金分期手续费）。

[4.6 分期业务收入]：指填报机构分期业务向商户收取的合作方服务费收入。

[4.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提到收入以外的，由于银行卡产生的其它业务收入。

[4.8 收入合计]：填报上述各项收入的合计数。

5. 损失准备

[5.1 损失准备余额]：是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针对银行卡账户损失计提的损失准备余额，不包括伪冒损失准备余额。

[5.2 本期冲销]：是指填报机构报告期内使用损失准备冲销银行卡账户损失的累计发生额（不扣除核销后还款部分），包含信贷资产转让业务耗用的损失准备金额。

[5.3 本年累计冲销]：是指填报机构本年使用损失准备冲销银行卡账户损失的累计发生净额（扣除核销后还款部分），包含信贷资产转让业务耗用的损失准备金额。

[5.4 本年累计伪冒损失]：是指填报机构本年因银行卡欺诈行为而造成的累计损失净额（扣除已收回部分），银行卡欺诈行为包括遗失或遭窃冒用，伪造卡以及伪冒申请等。

[5.5 伪冒损失准备余额]：是指的填报机构报告期末针对银行卡账户伪冒损失专门计提的损失准备余额。

6. 逾期状况

[6.1 逾期账户户数]：逾期账户”是指还款额低于最低还款额的账户。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符合“逾期账户”状态的账户数量。”

[6.2 逾期账户授信额度]：本项目填列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授予逾期账户的信用额度。

[6.3 未逾期的透支余额(M0)]：本项目填列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没有逾期的未清偿余额。

[6.4 逾期的透支余额]：本项目填列填报机构报告期末已逾期的未清偿余额，等于[6.4.1]行至[6.4.7]行的合计数据，不包括已核销的透支额。填报机构应按照“1-30天(M1)”、“31-60天(M2)”、“61-90天(M3)”、“91-120天(M4)”、“121-150天(M5)”、“151-180天(M6)”和“超过180天(M6+)”等7个级别填报[6.4.1]行至[6.4.7]行，[6.4.7]指逾期超过180天的未清偿金额。（不包含由贷款本金衍生收取的息费）

[6.5 分期付款业务逾期91天及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填报机构报告期末逾期超过91天及以上的分期付款未清偿余额，含分期付款未出账单部分。

[6.5.1]行至[6.5.2]指标业务分类定义同[3.4.2.1]行至[3.4.2.2]，[6.5.2.1]行至[6.5.2.3]行指标业务分类定义同[3.4.2.2.1]至[3.4.2.2.3]行，填报机构应按业务分类填报逾期超过91天及以上的分期付款未清偿余额，包含分期付款未出账单部分。

[6.6 预借现金业务逾期91天及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填列填报机构报告期末逾期超过91天及以上的预借现金业务未清偿余额。

[6.6.1]行至[6.6.2]指标业务分类定义同[3.3.2.1]行至[3.3.2.2]

[6.7 当年新发生逾期透支余额]：本项目填列填报机构报告逾期贷款余额中当年新发生

的贷款。

[6.8 当年新发生逾期 90 天以上透支余额]：本项目填列填报机构当年新发生的逾期期限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的逾期贷款的余额”。

7. 业务受理环境建设情况

[7.1 银行网点数]：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填报机构的分支机构网点总数。

[7.2 自助机具台数]：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填报机构设置的 CDS、ATM 等自助设备台数。

[7.3 特约商户数]：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填报机构自己签约或委托第三方公司（不含银联等有关公司）签约的银行卡受理商户数量。

[7.4 POS 设备台数]：本项目填列报告期末填报机构自己设置或委托第三方公司（不含银联等有关公司）设置的用于银行卡刷卡消费的 POS 设备台数。

8. 本年累计贷款损失

[8.1 破产违约损失]：填报因持卡人破产丧失偿还能力导致的银行卡贷款损失金额。

[8.2 死亡违约损失]：填报因持卡人死亡导致的银行卡贷款损失金额。

[8.3 欺诈损失]：填报因申请欺诈、交易欺诈等导致的银行卡损失金额。

[8.4 其他信用违约损失]：填报除上述提到的贷款损失以外的，银行卡产生的贷款损失。

[8.5 贷款损失合计]：填报上述各项贷款损失的合计数。

9. 本年累计成本支出

[9.1 资金成本]：填报使用持卡人存款、资金拆借、发行债券等方式为银行卡业务融资形成的支出。

[9.2 减值损失]：填报机构报告期内对银行卡账户损失新计提的损失准备发生额，不包含伪冒损失准备发生额。

[9.3 数据转接处理成本]：填报因使用各类清算（数据转接）系统形成的品牌使用费、清算系统使用年费、日常支付交易清算费用等支出。借记卡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清算（数据转接）支出无法分开统计的，填报在借记卡项下。

[9.4 运营和市场营销成本]：填报各种系统和设备摊销、发展新客户和维持现有客户、广告促销等涉及日常运营的支出。

[9.4.1 其中：卡片管理]：填报卡片制作、保管、运输、个性化处理等业务环节的支出。借记卡和贷记卡无法分开统计的，填报在借记卡项下。

[9.4.2 其中：业务营销]：填报因发展新客户、新商户，维持现有客户、商户和开展相关市场营销活动的支出（含广告费），不包含信函服务支出。借记卡和贷记卡无法分开统计的，填报在借记卡项下。

[9.4.3 其中：信函和对账单服务]：填报因信函、对账单的制作和传递形成的支出。

[9.4.4 其中：资信调查]：填报因使用身份验证信息、使用征信信息、对涉嫌欺诈的行为开展调查等形成的支出（不含呼叫性质的服务成本）。借记卡和贷记卡无法分开统计的，填报在借记卡项下。

[9.4.5 逾期账户处理]：填报因处理持卡人逾期账户形成的催收（含外包）、追索、审计等支出，不包含准备金、信函、资信调查、呼叫、人力资源方面的支出。

[9.4.6 其中：支付业务处理]：填报因办理各项银行卡支付业务形成的单证成本、影像交换成本、专用通讯线路租用建设成本、公益款项免费转账优惠、支付业务垫款成本等支出（不包含数据转接处理和行内业务往来相关支出）。借记卡和贷记卡无法分开统计的，填报在借记卡项下。

[9.4.7 其中：呼叫服务]：填报因呼叫业务形成的支出，不包括呼叫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相关成本支出。借记卡业务和贷记卡业务共用呼叫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的，填报在借记卡项下；借记卡业务和贷记卡业务分别建有呼叫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的，分别填报在借记卡和贷记卡项下。

[9.4.8 其中：人力资源]：借记卡项下填报借记卡业务呼叫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力资源支出；贷记卡项下填报与贷记卡业务相关的人员工资、人员管理（含非正式工作人员）等方面的支出。

[9.4.9 其中：其他支出]：填报除上述提到支出以外的，由于开展银行卡业务产生的支出。

[9.5 本年累计成本支出合计]：填报上述各项支出的合计数。

[9.5.1 其中：外包机构服务支出]：填报因委托外部服务机构提供银行卡相关服务形成的支出。借记卡和贷记卡无法分开统计的，填报在借记卡项下。

[10.1 通过最大合作机构发起申请并获批的信用卡发卡量占比（%）]：最大合作机构单家银行通过单一合作机构或者具有有关联关系的多家合作机构各类渠道发起申请并获批的信用卡的发卡量（存量）最大的机构。本项目填报最大合作机构发卡量占本行信用卡总量的比例。

[10.2 通过最大合作机构发起申请并获批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占比（%）]：本项目填报最大合作机构存量卡授信额度占本行信用卡授信额度总量的比例。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1.1] ≤ [1.1]

[1.1.2] ≤ [1.1.1]

$$[1.2] \leq [1.1]$$

$$[1.2.1] \leq [1.2]$$

$$[1.2.2] \leq [1.2.1]$$

$$[2.5.1.1] + [2.5.1.2] = [2.5.1]$$

$$[2.5.2.1] + [2.5.2.2] = [2.5.2]$$

$$[3.3.1] + [3.3.2] \leq [3.3]$$

$$[3.3.2.1] + [3.3.2.2] \leq [3.3.2]$$

$$[3.4.1] + [3.4.2] \leq [3.4]$$

$$[3.4.1.1] + [3.4.1.2] \leq [3.4.1]$$

$$[3.4.2.1] + [3.4.2.2] \leq [3.4.2]$$

$$[3.4.2.2.1] + [3.4.2.2.2] + [3.4.2.2.3] \leq [3.4.2.2]$$

$$[3.5] \leq [1.2]$$

$$[3.6] \leq [3.3]$$

$$[3.7] = [3.7.1] + [3.7.2]$$

$$[3.8] \geq [3.8.1] + [3.8.2] + [3.8.3] + [3.8.4] + [3.8.5]$$

$$[3.3] = [3.4] = [3.8]$$

$$[4.3.1] \leq [4.3] [4.8]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4.4] \geq [4.4.1] + [4.4.2]$$

$$[5.2] \geq 0$$

$$[6.1] \leq [1.2]$$

$$[6.2] \leq [3.2]$$

$$[6.4] = [6.4.1] + [6.4.2] + [6.4.3] + [6.4.4] + [6.4.5] + [6.4.6] + [6.4.7]$$

$$[6.5.1] + [6.5.2] \leq [6.5]$$

$$[6.5.2.1] + [6.5.2.2] + [6.5.2.3] \leq [6.5.2]$$

$$[6.3] + [6.4] \leq [3.3]$$

$$[6.7] \leq [6.4]$$

$$[6.8] \leq [6.7]$$

$$[6.8] \leq [6.4.4] + [6.4.5] + [6.4.6] + [6.4.7]$$

$$[8.5] = [8.1] + [8.2] + [8.3] + [8.4]$$

$$[9.4] = [9.4.1] + [9.4.2] + [9.4.3] + [9.4.4] + [9.4.5] + [9.4.6] + [9.4.7] + [9.4.8] + [9.4.$$

9]

$$[9.5.1] \leq [9.5]$$

十五、融资工具发行

G18 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A	B	C	D	E	F	G	H
			境内发行		境外发行		剩余期限			
			账面 余额	其中： 本年发 行	账面 余额	其中： 本年发 行	1 年 以 下	1-5 年	5-10 年	10 年 以 上
1	有固 定期 限	1. 融资工具合计 (有固定期限)								
2		1.1 存单								
3		1.1.1 大额 存单								
4		1.1.2 同业 存单								
5		1.2 普通债券								
6		1.3 专项债券								
7		1.3.1 其 中：小微专项金融 债								
8		1.3.2 其 中：三农专项金融 债								
9		1.3.3 其 中：绿色金融债								
10		1.4 次级债券								
11		1.4.1 其 中：二级资本债								
12		1.5 混合资本债								
13		1.6 可转换债券								
14		1.7 其他具有固 定期限的融资工 具								
15	无固 定期	2. 融资工具合计 (无固定期限)								

16	限	2.1 永续债								
17		2.1.1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18		2.2 优先股								
19		2.2.1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20		2.3 普通股								
21		2.3.1 公开发行的部分								
22		2.3.2 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23		2.4 其他无固定期限的融资工具								
24		2.4.1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25		3. 各类融资工具合计								
26		附注：资产支持证券(发起)								

注：灰色部分无数据；紫色部分自动计算

G18 《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旨在反映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将填报机构所发行各类融资工具分为有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两大类，并按品种进行细分，反映各类融资工具的境内外余额、本年发行量以及按剩余期限分布的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债券发行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0026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报送时间为季报第一批次（季后 13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将各币种折合人民币填报。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等货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等五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部分对《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主要项目做出说明。

[1. 融资工具合计（有固定期限）]：是指填报机构主动发行的、形成自身表内负债或所有者权益、具有明确到期期限的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固定期限债券等。本项目为自动计算项目。

[1.1 存单]：是指填报机构主动发行的存款凭证。境内业务主要包括大额存单和同业存

单；境外业务主要是指可转让定期存单（CDs）。

[1.1.1 大额存单]：按照《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13号）规定，大额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

[1.1.2 同业存单]：按照《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20号）规定，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

[1.2 普通债券]：指填报机构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承诺按一定利率定期支付利息并到期偿还本金的、不具备资本属性或期权性条款、未规定专门用途的债务融资工具。

[1.3 专项债券]：指填报机构发行的具有特定用途的债券。

[1.3.1 其中：小微专项金融债]：是指填报机构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

[1.3.2 其中：三农专项金融债]：是指填报机构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的金融债券。

[1.3.3 其中：绿色金融债]：是指填报机构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4 次级债券]：是指填报机构发行的偿付顺序优于股本权益、但低于一般债务的债务融资工具。

[1.4.1 其中：二级资本债]：指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中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次级债券。

[1.5 混合资本债]：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11号《商业银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有关事宜》有关规定的债券。

[1.6 可转换债券]：指债券持有者可以在特定时间、按特定条件转换为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证券的债券，通常是转换为普通股。

[1.7 其他具有固定期限的融资工具]：指未归类在上述[1.1 存单]至[1.6 可转换债券]的其他具有固定期限的融资工具。

[2. 融资工具合计（无固定期限）]：是指填报机构主动发行的、形成自身表内负债或所有者权益、没有固定到期期限的融资工具。包括永续债、优先股和普通股。本项目为自动计算项目。

[2.1 永续债]：是指填报机构发行的无固定到期期限的债券。

[2.1.1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指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永续债。

[2.2 优先股]:是指填报机构发行的相较普通股而言在资产、利润分配等方面中享有优先权利的股票,通常不具有投票权。

[2.2.1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指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优先股。

[2.3 普通股]:是指填报机构发行的具有所有权和投票权,在清偿顺序中位于所有债权和优先股之后的股票,包含股本和股本溢价。

[2.3.1 公开发行的部分]:是指填报机构在沪深交易所、港交所等境内外主要公开交易所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

[2.3.2 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是指填报机构未在沪深交易所、港交所等境内外主要公开交易所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

[2.4 其他无固定期限的融资工具]:指未归类在上述[2.1 永续债]至[2.3 普通股]的其他无固定期限的融资工具。

[2.4.1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指2.4中,填报机构发行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部分。

[3. 各类融资工具合计]:是指填报机构主动发行的、形成自身表内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融资工具。本项目为自动计算项目。

[附注: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发行的、以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其收益的证券。其中,在境内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须经银保监会、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等部门备案或审批,并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或交易。

[A\C 账面余额]:指填报机构所发行融资工具的账面余额,A列及C列分别反映境内及境外发行的余额。对于资产支持证券,为反映业务实质,由发起机构填报。如标的资产仍在发起机构会计账面,即按账面余额填报;不在账面的部分,也应按发行余额填报。

[B\D 其中:本年发行]:反映填报机构本年度所发行融资工具的账面余额,B列及D列分别反映境内及境外发行的余额。

[E\F\G\H 按剩余期限分类]:反映填报机构在境内外所发行融资工具的剩余期限情况,按账面余额填报。对于可赎回或回售的含权债券,如行权方已行权将赎回或回售,则按赎回日期或回售日期填报,否则按最终到期日填报。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表内校验关系：

1. 行项目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适用于 A-H 列

$[1.1] = [1.1.1] + [1.1.2]$ ，适用于 A、B 列；

$[1.1] \geq [1.1.1] + [1.1.2]$ ，适用于 E、F、G、H 列；

$[1.3] \geq [1.3.1] + [1.3.2] + [1.3.3]$ ，适用于 A-H 列；

$[1.4] \geq [1.4.1]$ ，适用于 A-H 列；

$[2.] = [2.1] + [2.2] + [2.3] + [2.4]$ ，适用于 A、B、C、D 列；

$[2.1] \geq [2.1.1]$ ，适用于 A、B、C、D 列；

$[2.2] \geq [2.2.1]$ ，适用于 A、B、C、D 列；

$[2.3] = [2.3.1] + [2.3.2]$ ，适用于 A-D 列；

$[2.4] \geq [2.4.1]$ ，适用于 A、B、C、D 列；

$[3.] = [1.] + [2.]$ ，适用于 A-D 列；

2. 列项目

$A+C=E+F+G+H$ ，适用于 1、1.1、1.2、1.3、1.3.1、1.3.2、1.3.3、1.4、1.4.1、1.5、

1.6、1.7

$A=E+F+G+H$ ，适用于 1.1.1 和 1.1.2

表间校验关系：

$[2.1.1A] + [2.1.1C] + [2.2.1A] + [2.2.1C] + [2.4A] + [2.4C] \leq G4A[3.1A]$ (仅适用于法人口径)

十六、负债业务

G27 主要负债项目明细表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A	B	C
		本金余额	户数	利息金额
1	1. 个人存款			
2	1.1. 单户 50 万元以下（含）			
3	1.2. 单户 50 万元-200 万元（含）			
6	1.3. 单户 200 万元以上			
7	2. 单位存款			
8	2.1. 单户 50 万元以下（含）			
9	2.2. 单户 50 万元-1000 万元（含）			
12	2.3. 单户 1000 万元以上			
13	3. 同业敞口			
14	3.1. 单户 5000 万元以下（含）			
15	3.2. 单户 5000 万元以上			

G27 《主要负债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主要反映按额度划分的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同业敞口的明细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主要负债项目明细表

2. 报表编码：

3. 填报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本表报送法人机构汇总数据，季报第二批次报送（季后 18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及核对关系

本表分为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同业敞口三部分。

[A 本金余额]：指各项负债业务的账面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B 户数]：户数指报告期末按各划分区间，有余额的客户数，同一银行同一客户开立的所有账户应合并计算，只算一户。个人客户和单位客户按照有效开户证件等唯一身份识别编码为单位合并计算，有效开户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如某客户在同一家银行既有以身份证开立的账户，也有以军官证开立的账户，两个账户应视同一户。同业敞口户数以法人金融机构为单位合并计算，即填报机构对每一家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同业敞口合并作为一户计算。如填报机构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分行、工行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拆入的资金，应统一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名义作为

一户填报。

[C 利息金额]：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未结转入本金的应付利息，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各类同业敞口（与本表[A 本金余额]填报的范围一致），发生的当期应付未付的利息。

[1. 个人存款]：指金融机构吸收的以个人名义存入的存款。按照合同性质分为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定活两便存款、个人通知存款、个人协议存款、个人协定存款、个人保证金存款、个人结构性存款（不含保本理财）和个人其他存款。个体工商户的存款属于个人存款。临时性存款和其他存款中存款人为自然人的，在此项填报。

注：“结构性存款（不含保本理财）”的含义是指填报机构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状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存款产品。单位、个人结构性存款分别指面向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余额。

[1.1]-[1.3]反映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吸收的个人存款，按存款余额和应付利息的总额在各区间分布的情况。计算存款和利息总额时，同一银行同一客户开立的所有账户应合并计算，合并规则同[B 户数]。

[2. 单位存款]：指金融机构吸收的除个人和财政部门以外的非金融机构（包括企业、机关团体、社保基金、部队、住房公积金）的存款。按照合同性质分为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议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保证金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不含保本理财）和单位其他存款。临时性存款和其他存款中存款人为法人的，在此项填报。

[2.1]-[2.3]反映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吸收的单位存款，按存款余额和应付利息的总额在各区间分布的情况。计算存款和利息总额时，同一银行同一客户开立的所有账户应合并计算，合并规则同[B 户数]。

[3. 同业敞口]：反映填报机构对金融同业机构的总敞口，包括同业拆放、同业存放、卖出回购、委托方同业代付、发行的同业存单，以及由同业机构持有的填报行的一般性金融债等，结算性同业存款不扣除。

[3.1]-[3.2]反映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同业敞口，按余额和应付利息的总额在各区间划分的情况。计算同业敞口和利息总额时，同一银行的同一交易对手开设所有账户应合并计算。即以金融机构法人为单位合并计算，与同一法人机构的不同分支机构开展的同业敞口作为一户合并计算，合并规则同[B 户数]。

例 1：报告期末个人客户甲在银行 A 的三个存款账户存款余额合计为 49 万元，应付利

息合计为 2 万元，则合计总额为 51 万元，应划入单户 50 万元-200 万元（含）区间，并在该区间填报存款余额 49 万元，户数 1 户，利息 2 万元。

例 2：报告期末，银行甲分别与金融机构 A 的总行，A 的分支机构 A1 和 A2 存在未结清的同业敞口，分别为 3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应付利息分别为 5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则合计总额为 5080 万元，应划入单户 5000 万元以上，并在该区间填报同业敞口余额 5000 万元，户数 1 户，利息 80 万元。

核对关系：

表内核对关系

[1.]=[1. 1]+[1. 2]+[1. 3]，适用于各列

[2.]=[2. 1]+[2. 2]+[2. 3]，适用于各列

[3.]=[3. 1]+[3. 2]，适用于各列

表间核对关系

[1. A]≥G01_III[2. 2C]

[2. A]≥G01_III[2. 1C]

[3. A]≥G24[102J]+[102N]

十七、投资业务

G31 投资业务情况表



G31投资业务情况
表2024.xlsx

G31《投资业务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报表旨在收集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情况（不含表外部分）。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投资业务情况表

2. 报表编码：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4. 报送频度：法人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3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数据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所涵盖范围包括所有表内投资，包括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和以保本理财资金进

行的投资，两者的填报要求相同。

本表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第 I 部分是“底层资产投资情况”，主要包括债券、权益类和公募基金投资等；第 II 部分是“非底层资产投资情况”，主要包括私募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类别。底层资产无需穿透，非底层资产需要进一步反映穿透后的情况。第 II 部分中的项目穿透后的投向为债券、权益和公募基金的部分，也会体现在第 I 部分。

第 I 部分：底层资产投资情况

列项目：

[A. 穿透前-期末余额]：是指填报机构直接持有各类底层资产的期末余额。包括直接持有的各类债券、权益类资产以及公募基金。

[B. 穿透前-投资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数）]：是指从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时间内，填报机构因直接持有各类底层资产而产生的收入。

[C.因持有非底层资产而间接持有-期末余额]：是指填报机构因持有非底层资产而间接持有的各类债券、权益类资产、公募基金的期末余额，反映非底层资产穿透后的详细情况。

举例：某银行购买了 50 万元的信托计划，最终投向分别为 25 万元的国债、10 万元的股票公募基金以及 15 万元的贷款。则在表 I 中，[1.1C]和[3.3C]中分别填入 25 万元和 10 万元，15 万元的贷款不在表 I 反映；在表 II 中，[5.2A]中填入 50 万元，[5.2D]、[5.2G]和[5.2F]分别填入 25、10、15 万元。

[D.穿透后-期末余额]：反映填报机构直接持有以及通过私募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按穿透原则间接持有的各类债券、权益类资产、公募基金的期末余额。本项目为自动计算列。

行项目：

一、债券投资

[1.债券投资合计]：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境内外其他机构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其中，境内债券仅限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或交易的债券。

1.1-1.9 项为按类别划分的子项目，反映债券按不同发行主体的分类情况，其中 1.1-1.8 项均为境内主体发行，1.9 项为境外主体发行。

[1.1 国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的以人民币支付的国家公债，包括具有实物券面的有纸国债和没有实物券面的记账式国债。

[1.2 地方政府债]：指有财政收入的中央财政代理发行或地方政府自主发行的债券，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该类债券也可由中央财政代理发行。

[其中：1.2.1 专项债券]：指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省、自治区、

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3 央票]:指中国人民银行为调节商业银行超额准备金而向银行发行的短期债务凭证。

[1.4 政策性金融债]: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等公开交易场所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

[1.5 政府机构债券]:是指境内的汇金公司、铁路总公司、以及原铁道部等政府支持机构发行的债券。

[1.6 商业性金融债]:是指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 (1) 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等; (2)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债券; (3) 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等。

[1.7 非金融企业债]:是指境内非金融企业所发行的债券。包括企业债, 公司债, 以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的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7.1 企业债]:是指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依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7.2 公司债]:是指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行, 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7.3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指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 由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 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1.8 资产支持证券]:指由**境内机构**发行的, 以基础资产构建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投资者本息的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中, 在境内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等部门备案或审批, 并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或交易, 包括**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监会同意发行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商协会同意发行的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等。

[其中: 1.8.1 信贷资产证券化]:指按照原银监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 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 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

[1.8.2 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指按照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 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

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1.8.3 资产支持票据]:指按照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非金融企业为实现融资目的，采用结构化方式，通过发行载体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收益支持的，按约定以还本付息等方式支付收益的证券化融资工具。

[1.9 外国债券]:是指由**境外主体**发行的债券，包括境外主体在我国境内发行的债券。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的债券、以及在境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机构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不在此项反映，而是对应填入其他项目。

1.x-1.y 项为按管理方式划分的子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对债券投资的不同管理方式。分为“自主管理”和“委托管理”两种形式。

[1.x 自主管理（债券）]:是指填报机构是投资的实际管理人，在具体的投资操作上具有决策权，例如债券品种的选择、购买、出售、风险管理等。[2.x]、[3.x]、[4.x]、[5.x]等近似项目有关“自主管理”的认定标准与此项相同。

[1.y 委托管理（债券）]:是指填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债券投资，不参与具体的投资操作和决策，转由受托机构承担实际管理责任。为投资设定投向范围但不参与具体决策的情况也在此项填报。[2.y]、[3.y]、[4.y]、[5.y]等近似项目有关“委托管理”的认定标准与此项相同。同时，作为底层资产的[1.y]、[2.y]、[3.y]与作为非底层资产的[4.y]、[5.y]在具体判断过程中存在一定差别：底层资产无需穿透，主要反映填报机构对债券、股权和公募基金的投资是否具有决策权；非底层资产需要进一步穿透，反映填报机构在最终投向的选择和管理上是否具有决策权。

1.1.a-1.c 项反映非金融企业债按评级划分的情况。包括[1.a AA+(含)以上]、[1.b AA+以下]和[1.c 无评级]三个子项。有债项评级的，以债项评级为准；没有债项评级的，可以取债券主体评级。对同一债券有多个评级结果的，以较低的评级为准。

2.1.d-1.g 项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债券会计分类级划分的情况，[1.d 以摊余成本计量]、[1.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1.f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1.g 其他]四个子项，未执行 2017 年财政部发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填入其他。

[1.d 以摊余成本计量]:依据 2017 年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计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C）的债券投资。

[1.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依据 2017 年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TPL）的债券投资。

[1.f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依据 2017 年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

相关会计准则，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TOCI）的债券投资。

[1.h-1.k 按剩余期限分类]: 指投资债券由报告日（每月度最后一日）至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为“1 年以下”（含 1 年）、“1 年至 5 年”（含 5 年）、“5 年至 10 年”（含 10 年）、“10 年以上”四类。本金已到期的逾期债券，填报在 1 年以下。若债券展期，则按照展期后期限划分。

二、权益类投资

[2.权益类投资合计]: 填报机构持有的对其他机构的权益类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上市股票和非上市股权等。

[2.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项目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合营企业的概念详见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2.2 上市股票（剔除已计入2.1的部分）]: 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在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已经填入2.1项的部分不再在此项反映。

[2.3 非上市股权（剔除已计入2.1的部分）]: 是指填报机构持有的未上市公司股票或股权以及上市后禁止流通的股票。

[2.4 其他权益类投资]: 反映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其他权益类投资。

三、公募基金

[3.公募基金合计]: 是指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3.1 债券基金]: 是指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基金。

[3.2 货币市场基金]: 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

[3.3 股票基金]: 是指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

[3.4 基金中基金]: 是指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基金。

[3.5 混合基金]: 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债券基金、股票基金和基金中基金规定的基金。

[3.6 其他公募基金]: 未包含在以上分类的公募基金。

四、附注项

[1 银行资本补充工具]: 是指商业银行为补充资本而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可转债及其他银行资本补充工具。

[1.1 优先股]: 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

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1.2 永续债]：是指商业银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的债券。

[1.3 二级资本债]：是指银行发行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附件 1 中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次级债券。

[1.4 可转债]：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

[1.5 其他银行资本补充工具]：是指除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可转债以外的商业银行为补充资本而发行的银行资本补充工具。

[2.中资企业境外债]：是指境内中资企业（注册地在中国大陆）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含在境外注册的SPV）或分支机构在境外债券市场发行的，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务工具。

[2.1 房地产行业债券]：是指境内房地产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含在境外注册的SPV）或分支机构在境外债券市场发行的，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务工具。房地产企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标准，主营业务所在行业为房地产业的企业。

[2.2 金融债券]：是指境内金融机构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含在境外注册的SPV）或分支机构在境外债券市场发行的，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务工具。

[2.3 其他]：指房地产行业债券和金融债券以外的中资企业境外债。

第 II 部分：非底层资产投资情况

列项目：

[A 余额]：是指填报机构所持有该项投资产品的账面余额，不扣除减值准备。

[B 投资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数）]：指纳入本年损益的投资收入，包括银行账户可供出售类、持有到期类和应收款项类的利息收入和价差收入，以及交易类、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类的利息收入、已实现损益、未实现损益和交易费用。

[R 持有非底层资产产生的间接负债]：是指填报机构因持有投资产品而产生的间接负债余额，反映被投资产品的负债杠杆情况。例如，填报机构持有某信托产品的金额为 5 亿元，该信托产品的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即该产品负债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则填报机构因持有该信托产品产生的间接负债为 $5 \times 20\% = 1$ 亿元。

[S 由于估值方法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反映由于 A 列、R 列与 C-H 列间由于估值方法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如果此项数据较大，应向监管人员说明原因。如果估值方法相同，填报

机构持有非底层资产的余额（A 列）与由此产生的间接负债（R 列）之和应当等于各最终投向的业务类型之和（对应 C-H 列）。本报表鼓励使用市值法计算各列数据，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实现的，可以采用成本法等其他方法，由于估值方法不同产生的差异应该体现在 S 列中。

例如，银行持有的某资产管理产品 Y 的余额为 10 亿元（A 列），对应的间接负债为 1 亿元（R 列），均采用历史成本法计量。最终投向债券的余额为 6.5 亿元（D 列），存款为 5 亿元（E 列），均采用市值法计量。两者因估值方法不同产生的差异 $6.5+5-10-1=0.5$ 亿元反映在 S 列中。

C-H 列反映根据穿透原则，各类投资产品最终投向的业务类型。“最终投向”的判别标准在于资金的投向主体是否承担最终的偿付责任，如果“是”则为最终投向，如果“不是”则需要继续进行穿透处理。比如，某银行 X 直接购买银行 Y 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那么应计入[附注.1A]，其收益计入[附注.1B]；如果银行 X 直接购买了信托公司 Z 的信托计划，那么应填入[5.2A]，其收益计入[5.2B]，若该计划最终投向 Y 银行的保本理财和企业 H 的债券，那么应当分别按比例分别填入[5.2E]“存款”和[5.2D]“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中。

[C 货币市场工具及货币市场公募基金]：是指投向为货币市场工具或货币市场公募基金的资金余额。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单、银行间拆借和回购协议等，不含票据业务（注：各类票据应填入“F.信贷类投资”中）。货币市场公募基金是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仅以货币市场工具为投资标的公募基金。

[D 债券及债券公募基金]：指投向为债券或债券公募基金的资金余额。本项目所指债券仅限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或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融、中票）、资产支持证券、外国债券等。债券公募基金是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百分八十以上资产投资于债券的公募基金。

[E 存款]：指资金投向为存放于本行及他行的存款，含大额存单。

[F 信贷类投资]：指投向为各类贷款、信贷资产的资金余额，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票据（含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票据）、信用证、信托贷款、信贷资产转让、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受益权转让、交易所委托债权、应收账款、带回购条款的股权融资、融资融券收益权、不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私募债券等。

[G 权益类投资及股票公募基金]：指投向为资本市场股票、上市公司股权及非上市公司股权（包含 PE 股权）以及股票公募基金的资金余额。股票公募基金是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百分八十以上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公募基金。

[H 其他]: 指除前述四类外的其他资金投向, 包括商品、衍生品和另类投资。

I-Q 列反映根据穿透原则, 最终投向的业务类型为“信贷类”、“权益类及股票公募基金”和“其他”所对应的行业类型。“最终投向”的判别标准同 C-H 列。

[I 农、林、牧、渔业]至[P 其他服务业]所列行业的分类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标准执行。具体应把握以下原则: 根据最终投向的实际资金用途进行判断, 如果无法合理地确定资金的投向, 则应按“最终投向”对应借款人的主营业务所在行业进行分类。

[M 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行业分类。

[P 其他服务业]: 除 I 至 O 列以外的其他行业, 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等服务业。

[Q 其他(含资金池业务)]: 指除上述八类行业外的其他最终投向。如此项所占比例较大, 应向对应主监管员说明情况。

[R 底层资产逾期金额]: 反映填报机构通过私募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按穿透原则间接持有的投资资产中未按期兑付产生逾期的资产总金额

行项目:

本表的行项目主要反映填报机构持有非底层资产的直接产品类型, 包括私募基金、各类资管产品等, 不含同业存单项目。

四、私募基金

[4.私募基金合计]: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指主要投资于公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私募基金。

[4.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是指除创业投资基金以外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私募基金。

[4.3 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是指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新三板挂牌企业视为未上市企业)。

[4.4 其他私募基金]: 是指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外的私募基金, 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商品基金等。

五、资产管理产品

[5.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是指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类产品。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方主要履行投资管理的职能,不承担最终的偿付责任,也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垫付。

[5.1 理财产品]:是指填报机构购买的由银行理财产品。

[5.2 购买信托公司产品]:填报机构持有的信托公司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财产权信托等各类产品。

[5.3 购买证券业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除外)]:是指除公募基金(已在表 I 中统计)外,填报机构持有的由证券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具体形式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或收益权等。

[5.4 购买保险业资产管理产品]:填报机构持有的由保险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具体形式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或收益权等。

[5.5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填报机构持有的由其他金融机构发现的资产管理产品,例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

[5.a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是指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

[5.b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是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投资者的定义由《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给出。

六、其他投资

[6.其他债权融资类产品]:是指除上述项目外的债权类融资产品,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本级平台以外的交易场所登记、备案、挂牌或转让交易的债务凭证,由发行方承担最终的偿付责任。例如:私募债券(权)、债权融资计划、标准化票据等。本项目与资产管理产品的主要区别在于产品的发行方是否承担最终的偿付责任。

[6.1 其他交易平台债权融资工具]:填报机构持有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本级平台以外的交易场所登记、备案、挂牌或转让交易的债务凭证,由发行方承担最终的偿付责任。例如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6.2 非标转标资产]:指按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公告〔2020〕第 5 号)相关机制安排,由符合条件的机构向人民银行提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申请,并由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通过的债权类资产。

七、其他非底层资产小计

[7.以上未包括的投资项目]: 填报机构持有的不能归类于 1.-6.的投资项目。

[8.非底层资产小计]: 自动计算项目，反映 4、5、7 项的合计结果。

八、附注及汇总情况

[9.全部投资合计]: 反映 1-7 项的合计结果。由于涉及表 I, 9.A、9.B、9.C、9.D、9.G、9.F 项需要手工填报，具体对应关系详见“第四部分：核对关系”中“表间校验关系——表 I 与表 II 之间校验”。

[9.y 委托投资合计]: 为 1.y+2.y+3.y+4.y+5.y 之和，需要手工填报。

[附注 1：购买他行保本理财产品]: 指填报机构持有的由其他银行发行的向投资者保证本金支付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和保证收益类产品。

[附注 2：投向产业基金的部分]:反映投资资金中投向产业投资基金的部分。产业投资基金是指国务院（或地方政府）、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及有关行业组织批准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提供经营管理服务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制度。即通过向多数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设立基金公司，由基金公司自任基金管理人或另行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委托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从事重点产业（行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重组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事业投资。

[附注 3：投向市场化债转股相关产品]:反映投资资金中投向市场化债转股相关产品的部分。市场化债转股是指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4 号文）要求，银行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市场化债转股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机构以市场化债转股为目的，为收购银行债权、将银行债权转为股权等而发行的债券、股权类产品（含股票等）、基金、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产品、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其中：3.1 投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反映投资资金中直接投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设立的，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其中：3.2 投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反映投资资金中直接投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附注 4：标准化票据]: 是指符合《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 6 号）定义的标准化票据。

[附注 5：间接持有的其他交易平台债权融资工具]：反映填报机构通过私募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按穿透原则间接持有的其他交易平台债权融资工具，其他交易平台债权融资工具定义同 6.1。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表 I: 底层资产投资情况

行项目：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适用于 A、C、D 列；

$[1.7] \geq [1.7.1] + [1.7.2] + [1.7.3]$ ，适用于 A、C、D 列；

$[1.8] \geq [1.8.1] + [1.8.2] + [1.8.3]$ ，适用于 A、B、C、D 列；

$[1.] = [1.x] + [1.y]$ ，适用于 A、B 列；

$[1.7] = [1.a] + [1.b] + [1.c]$ ，适用于 A、C、D 列；

$[1.] = [1.d] + [1.e] + [1.f] + [1.g]$ ，适用于 A、B 列；

$[1.] = [1.h] + [1.i] + [1.j] + [1.k]$ ，适用于 A、B 列；

$[2.] = [2.1] + [2.2] + [2.3] + [2.4]$ ，适用于 A、C、D 列；

$[2.] = [2.x] + [2.y]$ ，适用于 A、B 列；

$[3.]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适用于 A、C、D 列；

$[3.] = [3.x] + [3.y]$ ，适用于 A、B 列；

附注：

$[1.] = [1.1] + [1.2] + [1.3] + [1.4] + [1.5]$

附注[1.银行资本补充工具] ≤ [1.债券投资合计] + [2.权益类投资合计]

$[2.1] \leq [2]$ ，适用于 A 列；

$[2.2] \leq [2]$ ，适用于 A 列；

$[2.1] \leq [1.7 \text{ 非金融企业债券}] + [1.9 \text{ 外国债券}]$ ，适用于 A 列；

$[2.2] \leq [1.4 \text{ 政策性金融债}] + [1.6 \text{ 商业性金融债}] + [1.9 \text{ 外国债券}]$ ，适用于 A 列；

附注 $[2.] = [2.1] + [2.2] + [2.3]$ ，适用于 A 列；

列项目：

$[D] = [A] + [C]$ ，适用于 1、1.1-1.9、1.a-1.c、2、2.1-2.4、3、3.1-3.6 行；

表 II: 非底层资产投资情况

行项目：

$[4.] = [4.1] + [4.2] + [4.3] + [4.4]$, 适用于 A-Q 列;

$[4.] = [4.x] + [4.y]$, 适用于 A、B 列;

$[5.] = [5.1] + [5.2] + [5.3] + [5.4] + [5.5]$, 适用于 A-Q 列;

$[5.] = [5.x] + [5.y]$, 适用于 A、B 列;

$[5.] = [5.a] + [5.b]$, 适用于 A、B 列;

$[6.] \geq [6.1] + [6.2]$, 适用于 A、B、F、I-Q 列;

$[8.] = [4.] + [5.] + [7.]$, 适用于 A-Q 列;

$[9.] = [6.] + [8.]$, 适用于 E、F 列。

列项目:

$[A] + [R] + [S] = [C] + [D] + [E] + [F] + [G] + [H]$, 适用于 4、4.1-4.4、5、5.1-5.5、6、7、8 行;

$[A] = [F]$, 适用于 6.1、6.2 行;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Q]$, 适用于 4、4.1-4.3、5、5.1-5.5、6、7、8 行;

$[R] \leq [F] + [G] + [H]$

$[F]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Q]$, 适用于 6.1, 6.2 行;

附注项目:

附注 3 $\geq$ 附注 3.1 + 附注 3.2, 适用于 A 列;

附注 3.1 $\leq$ 4.2, 适用于 A 列;

附注 3.2 $\leq$ 5.b, 适用于 A 列;

(2) 表间核对关系:

表 I 与表 II 之间校验:

$G31\_II[9.A] = G31\_I[1.A] + G31\_I[2.A] + G31\_I[3.A] + G31\_II[4.A] + G31\_II[5.A] + G31\_II[6.A] + G31\_II[7.A]$;

$G31\_II[9.B] = G31\_I[1.B] + G31\_I[2.B] + G31\_I[3.B] + G31\_II[4.B] + G31\_II[5.B] + G31\_II[6.B] + G31\_II[7.B]$;

$G31\_II[9.C] = G31\_I[3.2A] + G31\_II[8.C] + G31\_II[6.C]$;

$G31\_II[9.D] = G31\_I[1.A] + G31\_I[3.1A] + G31\_II[8.D] + G31\_II[6.D]$;

$G31\_II[9.G] = G31\_I[2.A] + G31\_I[3.3A] + G31\_II[8.G] + G31\_II[6.G]$;

$G31\_II[9.H] = G31\_I[3.4A] + G31\_I[3.5A] + G31\_I[3.6A] + G31\_II[8.H] + G31\_II[6.H]$;

$G31\_II[9.y A] = G31\_I[1.y A] + G31\_I[2.y A] + G31\_I[3.y A] + G31\_II[4.y A] + G31\_II[5.y A]$;

$G31\_II[9.y\ B]=G31\_I[1.y\ B]+G31\_I[2.y\ B]+G31\_I[3.y\ B]+G31\_II[4.y\ B]+G31\_II[5.y\ B]$;

$G31\_II[8.C]\geq G31\_I[3.2C]$;

$G31\_II[8.D]=G31\_I[1.C]+G31\_I[3.1C]$;

$G31\_II[8.G]=G31\_I[2.C]+G31\_I[3.3C]$;

G31 与其他报表之间校验:

$G31\_I[9.A]=G01\_I[12.C]$

G18_III 地方政府自主发行债券持有情况统计表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A	B	C	D	E	F	G	H	I	J	K
		余额	按资金用途		按利率水平			按剩余期限				附注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较基准国债平均收益率上浮15%以内(含15%)	较基准国债平均收益率上浮15%至30%(含30%)	较基准国债平均收益率上浮30%以上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至十年(含十年)	十年以上	当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配套融资
1	北京											
2	天津											
3	河北											
4	山西											
5	内蒙古											
6	辽宁											
7	吉林											
8	黑龙江											
9	上海											
10	江苏											
11	浙江											
12	安徽											
13	福建											
14	江西											
15	山东											
16	河南											
17	湖北											
18	湖南											
19	广东											
20	广西											

21	海南											
22	重庆											
23	四川											
24	贵州											
25	云南											
26	西藏											
27	陕西											
28	甘肃											
29	青海											
30	宁夏											
31	新疆											
32	厦门											
33	青岛											
34	大连											
35	深圳											
36	宁波											
37	合计	0.0 0	0.0 0	0.0 0	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G18_III 《地方政府自主发行债券持有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旨在反映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实施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具有发行地方债券资格的各个地区自主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情况，不包括新《预算法》和43号文实施以前地方政府以各种方式发行的部分(如财政部代发、地方政府自发自还、自发代还等)，将填报机构所持有的地方政府债券按发行地区、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利率水平、剩余期限等不同分类进行细分，反映各细分维度下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地方政府债券的规模。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地方政府自主发行债券持有情况统计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号

3. 填报机构：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银行(含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法人汇总数据(季报)，季后18日报送。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将各币种折合人民币填报。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等货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等五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9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部分对《地方政府自主发行债券持有情况统计表》主要项目做出说明。

[A: 余额合计]：反映填报机构在报表要求时点所持有具有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格的地区自主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账面余额，不包括新《预算法》和43号文实施以前地方政府以各种方式发行的部分(如财政部代发、地方政府自发自还、自发代还等)。

[B-C: 按资金用途]: 反映填报机构持有地方政府债券按债券资金用途的分类情况。其中: 一般债券指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债券。专项债券指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D-F: 按利率水平]: 反映填报机构持有的地方政府债券的利率情况。所比照的基准国债平均收益率为所持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日前1至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的平均收益率。每一栏为利率区间的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加总。

[G-J: 按剩余期限]: 反映填报机构所持有地方政府债券不同的剩余期限情况。每一栏为期限区间的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加总。

[K: 当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配套融资]: 统计填报机构当年新发放贷款中, 按照《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的配套贷款额。专项债券项目指的是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所融得资金投资的项目, 包括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和债务资金的。

第四部分: 核对关系

表内校验关系:

行:

1. +2. +3. +4. +...36. = 37. , 适用于 A、B、C...、J、**K 列**;

列:

A=B+C, 适用于 1、2、3...37 行;

A=D+E+F, 适用于 1、2、3...37 行;

A=G+H+I+J, 适用于 1、2、3...37 行。

表间校验关系:

G18_III_[37.A] ≤ G31_I[1.2A]

十八、信贷资产转让

G34 信贷资产转让情况统计表



G34信贷资产转让
情况统计表2021.x

G34《信贷资产转让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旨在收集银行业金融机构盘活存量信贷资产情况，用于按转让方式对信贷资产转让效率、交易平台、登记平台和直接交易对手等四个维度进行跟踪监测。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信贷资产转让情况统计表
2. 报表编码：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境内口径，季后 18 日。
6.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7.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表中信贷资产同各项贷款，指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但不包含贸易融资和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等。本表中信贷资产转让统计是指填报机构进行的确定的、可转让的信贷资产，不含银行法人机构内部贷款转让。

行项目

本表的行项目主要反映填报机构各项贷款发生减少的各种方式，包括直接转让债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其他方式等项目，但不含贷款回收等。本表填报信贷资产转让的本金，不含利息。本表中关注类贷款的定义以《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相关要求为标准。

[1. 直接转让债权]：指填报机构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法律效力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9〕2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11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0〕102号）以及2013年7月以来原银监会推出的信贷资产流转业务试点及配套相关规定，作为出让方，将确定的可转让的信贷资产向其他机构直接整体性转让贷款所有权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本项目不含地方债务置换。

[1.1 其中：以债转股为目的的]：指填报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出于将持有的对象企业贷款转为股权的目的，作为出让方向实施机构直接转让本机构所持有的贷款所有权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除另有规定外，实施机构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

[1.2 其中：不良贷款]：指填报机构根据《财政部、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6号）、《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作为出让方，向其他机构直接转让本机构所持有不良贷款的所有权对应的不良信贷资产本金，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贷款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本部分也包括填报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出于将持有的对象企业贷款转为股权的目的，作为出让方向实施机构直接转让本机构所持有的不良贷款所有权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

[1.2.1 其中：以债转股为目的的]：指填报机构出于将持有的对象企业债权转为股权的目的，作为出让方向实施机构直接转让本机构所持有不良贷款的所有权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

金。

[1.3 其中：关注类贷款]：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向其他机构直接转让本机构所持有的关注类贷款所有权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

[2. 信贷资产证券化]：指填报机构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7号）及《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号），作为发起方，在中国境内将信贷资产转让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

[2.1 其中：不良贷款]：指填报机构作为发起方，在中国境内将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所对应的不良信贷资产本金。不良贷款界定范围与[1.2 其中：不良贷款]一致。

[2.2 其中：关注类贷款]：指填报机构作为发起方，在中国境内将关注类信贷资产转让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所对应的关注类信贷资产本金。

[3. 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指填报机构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作为出让方，向其他机构转让本机构所持有的信贷资产收益权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在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模式下，填报机构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仅转让获取该信贷资产所对应的本金、利息和其他约定款项的权利。

[3.1 其中：不良贷款]：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向其他机构转让本机构所持有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所对应的不良信贷资产本金。填报机构保留不良信贷资产所有权，仅转让获取该不良信贷资产所对应的本金、利息和其他约定款项的权利。不良贷款界定范围与[1.2 其中：不良贷款]一致。

[3.2 其中：关注类贷款]：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向其他机构转让本机构所持有的关注类信贷资产收益权所对应的关注类信贷资产本金。填报机构保留关注类信贷资产所有权，仅转让获取该关注类信贷资产所对应的本金、利息和其他约定款项的权利。

[4. 通过其他方式转让]：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以除本表已经列示的“直接转让债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以外的其他方式，向其他机构转让本机构所持有的信贷资产对应的本金。

[4.1 其中：不良贷款]：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以除直接转让债权、信贷资产证券化、

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以外的其他方式向其他机构转让本机构所持有的不良信贷资产本金。不良贷款界定范围与[1.2 其中：不良贷款]一致。

[4.2 其中：关注类贷款]：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以除直接转让债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以外的其他方式向其他机构转让本机构所持有的关注类信贷资产本金。

[5. 合计金额]：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或发起方，以直接转让债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其他转让方式等向其他机构转让本机构所持有信贷资产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总额。

[5.1 其中：不良贷款]：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或发起方，以直接转让债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等转让方式向其他机构转让本机构所持有不良信贷资产对应的不良信贷资产本金总额。

[5.2 其中：关注类贷款]：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或发起方，以直接转让债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等转让方式向其他机构转让本机构所持有关注类信贷资产对应的关注类信贷资产本金总额。

[6. 附注：未出表的转让业务]：指填报机构名义进行了转让，但由于未能实现风险隔离或自身意愿等方面原因，仍存在于资产负债表内的贷款余额。已计入 1-5 中的业务不在此项反映。

列项目

本表的 B-V 列项目主要从转让效率、交易平台、登记平台、直接交易对手等角度反映填报机构进行信贷资产转让的情况，A 列为累计汇总项。

[B 损失]：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在信贷资产转让过程中，剔除掉自持部分、转让收回现金部分、**转让收回其他对价**、通过拨备进行核销部分后的剩余损失金额。

[C 核销]：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在信贷资产转让过程中，信贷资产本金中通过已计提的准备金进行核销的金额。已核销的贷款由于各种原因又有收回时应相应调减贷款核销金额，并将调整部分增加至[D 转让收回现金]项目。

[D 转让收回现金]：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在信贷资产转让过程中收回的现金金额，不含自持部分。

[D1 转让收回其他对价]：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在信贷资产转让过程中收回的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含自持部分。

[E 自持]: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在信贷资产转让过程中由本机构继续持有部分的金额。

[案例填报参考]

填报机构持有 100 万的不良贷款,已计提拨备 50 万,通过直接转让债权方式转让,在转让过程中,填报机构收回 40 万现金,通过拨备进行核销 50 万,剩余损失 10 万,则[1.B]计入 10 万,[1.C]计入 50 万,[1.D]计入 40 万。填报机构持有 100 万的正常贷款,通过资产证券化,转让收回现金 90,自持 5 万。

序号	项目	A	B	C	D
	按转让方式划分	累计发生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一、转让效率		
			损失	核销	转让收回现金
1	1.直接转让债权	100.00	10.00	50.00	40.00
2	1.1 其中:债转股方式				
3	1.2 其中:不良贷款	100.00	10.00	50.00	40.00
4	1.2.1 其中:债转股方式				
5	1.3 其中:关注类贷款				
6	2.信贷资产证券化	100.00	5.00	90.00	5.00
7	2.1其中:不良贷款				
8	2.2其中:关注类贷款				
9	3.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				
10	3.1其中:不良贷款				
11	3.2其中:关注类贷款				
12	4.通过其他方式转让				
13	4.1其中:不良贷款				
14	4.2其中:关注类贷款				
15	5.合计金额	200.00	15.00	140.00	45.00
16	5.1其中:不良贷款	100.00	10.00	50.00	40.00
17	5.2其中:关注类贷款	0.00	0.00	0.00	0.00

[F 银登中心]:银登中心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08号)为依据。本列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以银登中心为交易平台向其他机构转让信贷资产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

[G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深交所,不含中证资本监测报价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深圳大宗交易平台及地方金融交易所等。本列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以证券交易所为交易平台,向其他机构转让信贷资产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

[H 银行间市场]: 本列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 通过银行间市场, 向其他机构转让信贷资产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

[I 其他]: 本列指填报机构作为出让方, 通过除银登中心、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或通过线下签署协议, 向其他机构转让信贷资产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

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7号),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和交易, 故[5.F]、[5.I]、[6.F]、[6.I]项目置灰, 无数据。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须到银登中心进行登记流转, 故[7.G]、[7.H]、[8.G]、[8.H]项目置灰, 无数据。

[J 在银登中心登记的金额]: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08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流转业务, 即将所持有的信贷资产及对应的收益权进行转让, 须在银登中心实施集中登记。登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登中心流转的、各银行业机构间线达成交易的、银行在其他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银行以债转股为目的转让给实施机构的、银行以处置不良资产为目的转让给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信贷资产债权及对应的收益权相关业务。填报机构在银登中心登记的信贷资产流转业务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填报至该项目。

[K-N]: 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K-N]列指填报机构以特定目的载体等非法人机构为直接交易对手, 进行信贷资产转让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总额。

[O-U]: 填报机构以法人机构为直接交易对手进行信贷资产转让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总额。其中, R列“资产管理公司”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R1列“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填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不含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列“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除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V]: 填报机构以个人投资者为直接交易对手进行信贷资产转让所对应的信贷资产本金总额。其中,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7号), [5.V]、[6.V]、[7.V]、[8.V]不填列。

对于第 5 行、第 6 行对应的[K-U]列, 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 7 号), 填报机构为发起机构, 直接交易对手为受托机构。

[案例填报参考]

填报机构在报告期内, 通过银登中心以直接转让债权模式, 向某商业银行出让了 1 笔正常类信贷资产, 对应本金 50 万; 以债转股为目的, 以直接转让债权的方式向某实施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让了 1 笔信贷资产, 对应本金 30 万(此处假定在银登中心登记, 如未登记, 按实际情况填报); 以处置不良资产为目的, 以直接转让债权的方式向某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让了 1 笔不良信贷资产, 对应本金 25 万; 通过线下协议, 以转让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的方式向某信托公司出让了 1 笔不良类信贷资产, 对应本金 45 万; 通过银登中心, 以转让信贷资产收益权的方式向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出让了 1 笔不良信贷资产, 对应本金 35 万。

序号	项目	A	B	C	D	E	F	G	H	I	J
	按转让方式划分	累计发生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一、转让效率				二、交易平台				三、登记平台
			损失	核销	转让收回现金	自持	银登中心	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其他	在银登中心登记的金额
1	1. 直接转让债权	105.00					50.00			55.00	105.00
2	1.1 其中: 债转股方式	30.00								30.00	30.00
3	1.2 其中: 不良贷款	25.00								25.00	25.00
4	1.2.1 其中: 债转股方式										
5	1.3 其中: 关注类贷款										
6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7	2.1 其中: 不良贷款										
8	2.2 其中: 关注类贷款										
9	3. 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	35.00					35.00				35.00
10	3.1 其中: 不良贷款	35.00					35.00				35.00
11	3.2 其中: 关注类贷款										
12	4. 通过其他方式转让	45.00								45.00	45.00
13	4.1 其中: 不良贷款	45.00								45.00	45.00
14	4.2 其中: 关注类贷款										
15	5. 合计金额	185.00	0.00	0.00	0.00	0.00	85.00	0.00	0.00	100.00	185.00
16	5.1 其中: 不良贷款	105.00	0.00	0.00	0.00	0.00	35.00	0.00	0.00	70.00	105.00
17	5.2 其中: 关注类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	A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按转让方式划分	原计划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四、直接交易对手											
			非法人机构(特定目的载体)				法人机构							
			理财产品	信托产品	资管计划	其他SPV	商业银行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信托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证券业金融机构	保险业金融机构	其他机构	个人投资者
1	1. 直接转让债权	105.00					50.00			55.00				
2	1.1 其中: 债权转让方式	30.00								30.00				
3	1.2 其中: 不良贷款	25.00								25.00				
4	1.2.1 其中: 债权转让方式													
5	1.3 其中: 关注类贷款													
6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7	2.1 其中: 不良贷款													
8	2.2 其中: 关注类贷款													
9	3. 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	35.00						35.00						
10	3.1 其中: 不良贷款	35.00						35.00						
11	3.2 其中: 关注类贷款													
12	4. 通过其他方式转让	45.00							45.00					
13	4.1 其中: 不良贷款	45.00							45.00					
14	4.2 其中: 关注类贷款													
15	5. 合计金额	185.00	0.00	0.00	0.00	0.00	50.00	35.00	4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16	5.1 其中: 不良贷款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4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17	5.2 其中: 关注类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1. A]=[1. B]+[1. C]+[1. D]+[1. D1];$$

$$[1. 1A]=[1. 1B]+[1. 1C]+[1. 1D]+[1. 1D1];$$

$$[1. 2A]=[1. 2B]+[1. 2C]+[1. 2D]+[1. 2D1];$$

$$[1. 2. 1A]=[1. 21B]+[1. 21C]+[1. 2. 1D]+[1. 2. 1D1];$$

$$[1. 3A]=[1. 3B]+[1. 3C]+[1. 3D]+[1. 3D1];$$

$$[2. A]=[2. B]+[2. C]+[2. D]+[2. D1]+[2. E];$$

$$[2. 1A]=[2. 1B]+[2. 1C]+[2. 1D]+[2. 1. D1]+[2. 1E];$$

$$[2. 2A]=[2. 2B]+[2. 2C]+[2. 2D]+[2. 2. D1]+[2. 2E];$$

$$[3. A]=[3. B]+[3. C]+[3. D]+[3. D1]+[3. E];$$

$$[3. 1A]=[3. 1B]+[3. 1C]+[3. 1D]+[3. 1D1]+[3. 1E];$$

$$[3. 2A]=[3. 2B]+[3. 2C]+[3. 2D]+[3. 2. D1]+[3. 2E];$$

$$[4. A]=[4. B]+[4. C]+[4. D]+[4. D1]+[4. E];$$

$$[4. 1A]=[4. 1B]+[4. 1C]+[4. 1D]+[4. 1D1]+[4. 1E];$$

$$[4. 2A]=[4. 2B]+[4. 2C]+[4. 2D]+[4. 2D1]+[4. 2E];$$

$$[5. A]=[5. B]+[5. C]+[5. D]+[5. D1]+[5. E];$$

$$[5.1A]=[5.1B]+[5.1C]+[5.1D]+[5.1D1]+[5.1E];$$

$$[5.2A]=[5.2B]+[5.2C]+[5.2D]+[5.2D1]+[5.2E];$$

$$[6.A] \geq [6.D]+[6.D1]$$

$$[1.A]=[1.F]+[1.I];$$

$$[1.1A]=[1.1F]+[1.1I];$$

$$[1.2A]=[1.2F]+[1.2I];$$

$$[1.21A]=[1.21F]+[1.21I];$$

$$[1.3A]=[1.3F]+[1.3I];$$

$$[2.A]=[2.G]+[2.H];$$

$$[2.1A]=[2.1G]+[2.1H];$$

$$[2.2A]=[2.2G]+[2.2H];$$

$$[3.A]=[3.F]+[3.I];$$

$$[3.1A]=[3.1F]+[3.1I];$$

$$[3.2A]=[3.2F]+[3.2I];$$

$$[4.A]=[4.F]+[4.G]+[4.H]+[4.I];$$

$$[4.1A]=[4.1F]+[4.1G]+[4.1H]+[4.1I];$$

$$[4.2A]=[4.2F]+[4.2G]+[4.2H]+[4.2I];$$

$$[5.A]=[5.F]+[5.G]+[5.H]+[5.I];$$

$$[5.1A]=[5.1F]+[5.1G]+[5.1H]+[5.1I];$$

$$[5.2A]=[5.2F]+[5.2G]+[5.2H]+[5.2I]$$

$$[1.J] \leq [1.A];$$

$$[1.1J] \leq [1.1A];$$

$$[1.2J] \leq [1.2A];$$

$$[1.2.1J] \leq [1.2.1A];$$

$$[1.3J] \leq [1.3A];$$

$$[3.J] \leq [3.A];$$

$$[3.1J] \leq [3.1A];$$

$$[3.2J] \leq [3.2A];$$

$$[4.J] \leq [4.A];$$

$$[4.1J] \leq [4.1A];$$

$$[4.2J] \leq [4.2A];$$

$$[5.J] \leq [5.A];$$

$$[5.1J] \leq [5.1A];$$

$$[5.2J] \leq [5.2A];$$

$$[1.A] = [1.K] + [1.L] + [1.M] + [1.N] + [1.O] + [1.P] + [1.Q] + [1.R] + [1.S] + [1.T] + [1.U] + [1.V];$$

$$[1.1A] = [1.1K] + [1.1L] + [1.1M] + [1.1N] + [1.1O] + [1.1P] + [1.1Q] + [1.1R] + [1.1S] + [1.1T] + [1.1U] + [1.1V];$$

$$[1.2A] = [1.2K] + [1.2L] + [1.2M] + [1.2N] + [1.2O] + [1.2P] + [1.2Q] + [1.2R] + [1.2S] + [1.2T] + [1.2U] + [1.2V];$$

$$[1.2.1A] = [1.2.1K] + [1.2.1L] + [1.2.1M] + [1.2.1N] + [1.2.1O] + [1.2.1P] + [1.2.1Q] + [1.2.1R] + [1.2.1S] + [1.2.1T] + [1.2.1U] + [1.2.1V];$$

$$[1.3A] = [1.3K] + [1.3L] + [1.3M] + [1.3N] + [1.3O] + [1.3P] + [1.3Q] + [1.3R] + [1.3S] + [1.3T] + [1.3U] + [1.3V];$$

$$[2.A] = [2.K] + [2.L] + [2.M] + [2.N] + [2.O] + [2.P] + [2.Q] + [2.R] + [2.S] + [2.T] + [2.U];$$

$$[2.1A] = [2.1K] + [2.1L] + [2.1M] + [2.1N] + [2.1O] + [2.1P] + [2.1Q] + [2.1R] + [2.1S] + [2.1T] + [2.1U];$$

$$[2.2A] = [2.2K] + [2.2L] + [2.2M] + [2.2N] + [2.2O] + [2.2P] + [2.2Q] + [2.2R] + [2.2S] + [2.2T] + [2.2U];$$

$$[3.A] = [3.K] + [3.L] + [3.M] + [3.N] + [3.O] + [3.P] + [3.Q] + [3.R] + [3.S] + [3.T] + [3.U];$$

$$[3.1A] = [3.1K] + [3.1L] + [3.1M] + [3.1N] + [3.1O] + [3.1P] + [3.1Q] + [3.1R] + [3.1S] + [3.1T] + [3.1U];$$

$$[3.2A] = [3.2K] + [3.2L] + [3.2M] + [3.2N] + [3.2O] + [3.2P] + [3.2Q] + [3.2R] + [3.2S] + [3.2T] + [3.2U];$$

$$[4.A] = [4.K] + [4.L] + [4.M] + [4.N] + [4.O] + [4.P] + [4.Q] + [4.R] + [4.S] + [4.T] + [4.U] + [4.V];$$

$$[4.1A] = [4.1K] + [4.1L] + [4.1M] + [4.1N] + [4.1O] + [4.1P] + [4.1Q] + [4.1R] + [4.1S] + [4.1T] + [4.1U] + [4.1V];$$

$$[4.2A] = [4.2K] + [4.2L] + [4.2M] + [4.2N] + [4.2O] + [4.2P] + [4.2Q] + [4.2R] + [4.2S] + [4.2T] + [4.2U] + [4.2V];$$

$[5.A]=[5.K]+[5.L]+[5.M]+[5.N]+[5.O]+[5.P]+[5.Q]+[5.R]+[5.S]+[5.T]+[5.U]+[5.V]$;

$[5.1A]=[5.1K]+[5.1L]+[5.1M]+[5.1N]+[5.1O]+[5.1P]+[5.1Q]+[5.1R]+[5.1S]+[5.1T]+[5.1U]+[5.1V]$;

$[5.2A]=[5.2K]+[5.2L]+[5.2M]+[5.2N]+[5.2O]+[5.2P]+[5.2Q]+[5.2R]+[5.2S]+[5.2T]+[5.2U]+[5.2V]$;

$[6.A]=[6.K]+[6.L]+[6.M]+[6.N]+[6.O]+[6.P]+[6.Q]+[6.R]+[6.S]+[6.T]+[6.U]+[6.V]$;

$[5]=[1]+[2]+[3]+[4]$;此关系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T、U、V 列（自动剔除标灰单元格）

$[5.1]=[1.2]+[2.1]+[3.1]+[4.1]$ ；此关系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T、U、V 列（自动剔除标灰单元格）

$[5.2]=[1.3]+[2.2]+[3.2]+[4.2]$ ；此关系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T、U、V 列（自动剔除标灰单元格）

$[1.1]\leq[1]$ ；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T、U、V（灰色部分忽略）

$[1.2]\leq[1]$ ；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T、U、V（灰色部分忽略）

$[1.2.1]\leq[1.2]$ ；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T、U、V（灰色部分忽略）

$[1.3]\leq[1]$ ；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T、U、V（灰色部分忽略）

$[2.1]\leq[2]$ ；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T、U、V（灰色部分忽略）

$[2.2]\leq[2]$ ；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T、U、V（灰色部分忽略）

$[3.1]\leq[3]$ ；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T、U、V（灰色部分忽略）

$[3.2]\leq[3]$ ；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T、U、V（灰色部分忽略）

[4.1]<=[4];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
T、U、V（灰色部分忽略）

[4.2]<=[4];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
T、U、V（灰色部分忽略）

[5.1]<=[5];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
T、U、V（灰色部分忽略）

[5.2]<=[5];适用于 A、B、C、D、E、F、G、H、I、J、K、L、M、N、O、P、Q、R、S、
T、U、V（灰色部分忽略）

R1 列<=R 列，适用于所有行

十九、支持重点行业

G19 重点关注行业贷款统计表



G19重点关注行业
贷款统计表2023.xl

G19《重点关注行业贷款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工信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旨在收集填报机构信用风险资产的质量数据，反映各机构信用风险的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重点关注行业贷款统计表
2. 报表编码：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按境内口径汇总填报，按季报送，季后 18 日内报送完毕。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具体要求与非现场监管报表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 报表行业分类及投向确定原则

本表包含“中草药种植”至“学术理论社会（文化）团体”等大、中、小类行业，反映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发放境内各项贷款的行业投向。行业分类、代码及说明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表在填列贷款行业投向时，应根据贷款资金的实际用途，而不是借款人所属行业填报。具体应把握以下原则：根据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填报；如果无法合理地确定贷款的投向，则按借款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填报。其中，个人经营性贷款也应根据这一原则填报。

2. 产业领域分类及填报原则

本表包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三个产业领域。其中，**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领域**对应[B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包含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相关服务九类，分别对应[C 节能环保]、[D 新一代信息技术]、[E 生物]、[F 高端装备制造]、[G 新能源]、[H 新材料]、[I 新能源汽车]、[J 数字创意]和[K 相关服务]；**文化产业领域**对应[L 文化产业]。分别反映投放到各行业贷款中涉及上述产业领域的贷款余额。

其中，**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按照工信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填报；**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填报；**文化产业**按照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填报。

上述产业领域中，灰色区域为无数据部分，白色区域要求填报数据。第一，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同一笔贷款只能填报其中九类产业之一，如果同一笔贷款投向不同类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应整体纳入其中的最主要投向填报。对于本统计表中同一行业对应不同类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的情况，贷款余额应按产品归类正确分配到不同产业。第二，对于本表中带括弧的行业名称，表明此行业小类仅括弧中的活动属于文化及相关产业，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按括弧前的行业名称统计填报，而文化产业领域的贷款余额按括弧中的名称进行统计填报。

3. 贷款五级分类

本表贷款五级分类主要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填报。

[M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N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O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P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Q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列

$$[A] = [M] + [N] + [O] + [P] + [Q];$$

$$[A] \geq [B];$$

$$[A] \geq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A] \geq [L].$$

行

以下公式适用于 A、M、N、O、P、Q 列

$$[7.] \geq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19.] \geq [20.] + [21.]$$

$$[22.] \geq [23.]$$

$$[24.] \geq [25.] + [26.] + [27.] + [28.]$$

$$[29.] \geq [30.] + [31.]$$

$$[33.] = [34.]$$

$$[35.] \geq [36.] + [37.] + [38.] + [39.] + [40.]$$

$$[41.] \geq [42.] + [43.] + [44.] + [45.] + [46.]$$

$$[47.] \geq [48.]$$

$$[55.] \geq [56.] + [57.]$$

$$[58.] \geq \text{SUM}(59:63)$$

$$[56.] \geq \text{SUM}(65:90)$$

$$[91.] \geq \text{SUM}(92:99)$$

$$[100.] \geq \text{SUM}(101:126) - [106] - [108]$$

$$[127.] \geq \text{SUM}(128:136)$$

$$[137.] \geq \text{SUM}(138:146)$$

$$[147.] \geq \text{SUM}(148:154)$$

$$[155.] \geq \text{SUM}(156:173)$$

$$[174.] \geq [175.] + [176.]$$

$$[177.] \geq [178.] + [184.] + [188.] + \text{SUM}(192:197)$$

$$[178.] \geq \text{SUM}(179:183)$$

$$[184.] \geq [185.] + [186.] + [187.]$$

$$[188.] \geq [189.] + [190.] + [191.]$$

$$[198.] \geq \text{SUM}(199:210)$$

$$[211.] \geq \text{SUM}(212:252)$$

$$[253.] \geq \text{SUM}(254:D290) - [275.] - [276.] - [277.] - [278.]$$

$$[291.] \geq [292.] + [293.] + [294.] + [295.]$$

$$[296.] \geq \text{SUM}(297:311)$$

$$[312.] \geq \text{SUM}(313:343)$$

$$[343.] \geq \text{SUM}(344:379)$$

$$[380.] \geq \text{SUM}(381:395)$$

$$[397.] \geq [398.] + [399.]$$

[400.] $\geq$ SUM(401:406)
 [407.] $\geq$ SUM(408:416)
 [417.] $\geq$ [418.]
 [419.] $\geq$ [420.]+[421.]+[422.]
 [423.] $\geq$ [424.]
 [425.] $\geq$ SUM(426:438)
 [439.] $\geq$ [440.]
 [442.] $\geq$ SUM(443:458)
 [459.] $\geq$ SUM(460:470)
 [471.] $\geq$ [472.]+[473.]
 [476.] $\geq$ SUM(477:481)
 [481.] $\geq$ SUM(482:493)
 [484.] $\geq$ [485.]
 [489.] $\geq$ SUM(490:496)
 [497.] $\geq$ SUM(498:509)
 [510.] $\geq$ SUM(511:524)
 [525.] $\geq$ [526.]+[527.]+[528.]
 [529.] $\geq$ SUM(530:534)
 [535.] $\geq$ SUM(536:541)
 [543.] $\geq$ SUM(544:547)
 [548.] $\geq$ SUM(549:567)
 [568.] $\geq$ SUM(569:573)
 [574.] $\geq$ SUM(575:602)
 [603.] $\geq$ SUM(604:614)
 [615.] $\geq$ SUM(616:618)
 [619.] $\geq$ SUM(620:632)
 [633.] $\geq$ SUM(634:639)
 [641.] $\geq$ SUM(642:644)
 [645.] $\geq$ SUM(646:647)
 [649.] $\geq$ SUM(650:652)
 [653.] $\geq$ SUM(654:658)
 [649.] $\geq$ SUM(650:654)
 [660.] $\geq$ SUM(661:668)
 [669.] $\geq$ SUM(670:676)
 [677.] $\geq$ SUM(678:686)
 [687.] $\geq$ SUM(688:690)
 [691.] $\geq$ SUM(692:702)

[703. A] = A1+A2+A3+A4+A5+A6+A7+A18+A19+A22+A24+A29+A32+A33+A35+A41+A47+A50+A4
 9+A51+A52+A53+A54+A55+A58+A64+A91+A100+A127+A137+A147+A155+A174+A177+A198+A211+
 A253+A291+A312+A296+A343+A380+A396+A397+A400+A407+A417+A419+A423+A425+A439+A441

+A442+A459+A471+A474+A475+A476+A482+A483+A484+A486+A487+A488+A489+A497+A510+A525+A529+A535+A537+A542+A543+A548+A568+A574+A603+A615+A619+A633+A640+A641+A648+A645+A649+A653+A659+A660+A669+A677+A687+A691+A702

[703. B]=B7+B18+B19+B22+B24+B29+B32+B33+B35+B41+B47+B50+B49+B51+B52+B53+B54+B55+B58+B64+B91+B100+B127+B137+B147+B155+B174+B177+B198+B211+B253+B291+B312+B296+B343+B380+B396+B397+B400+B407+B417+B419+B423+B425+B439+B441+B442+B459+B471+B474+B475+B476+B482+B483+B484+B486+B487+B488+B489+B497+B510+B525+B529+B535+B537+B542+B543+B548+B568+B574+B603+B615+B619+B633+B640+B641+B648+B645+B649+B653+B659+B660+B669+B677+B687+B691

703 行“合计”中，从 C 节能环保到 L 文化产业，合计数等于 1-702 加总减去没有字母的单元格，即合计数是每列带字母的数的加总。具体而言，C 列合计数等于每列白色单元格的数的加总减去 C144；D、F、G、I、J、K 列合计数等于每列白色单元格的数的加总；E 列合计数等于每列白色单元格的数的加总减去 E638；H 列合计数等于每列白色单元格的数的加总减去 H168、H174 和 H178

703=1+2+3+4+5+6+7+18+19+22+24+29+32+33+35+41+47+50+49+51+52+53+54+55+58+64+91+100+127+137+147+155+174+177+198+211+253+291+312+296+343+380+396+397+400+407+417+419+423+425+439+441+442+459+471+474+475+476+482+483+484+486+487+488+489+497+510+525+529+535+537+542+543+548+568+574+603+615+619+633+640+641+648+645+649+653+659+660+669+677+687+691+702, 适用于 M/N/O/P/Q 列。

S72 制造业融资情况表

单位：户、万元

序号	分类	项目	A	B	B1	B2	B3	B4	B5	B6
			制造业合计	其中：高技术制造业						
				高技术制造业合计	1. 医药制造业	2.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4.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5.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6. 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1	贷款余额	1. 境内贷款余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按贷款五级分类	1.1.1 正常类贷款	0.00						
3			1.1.2 关注类贷款	0.00						
4			1.1.3 次级类贷款	0.00						
5			1.1.4 可疑类贷款	0.00						
6			1.1.5 损失类贷款	0.00						
7		按担保方式	1.2.1 信用贷款	0.00						
8			1.2.2 保证贷款	0.00						
9			1.2.3 抵质押贷款	0.00						
10			1.2.4 贴现	0.00						
11		按逾期情况	1.3.1 逾期贷款合计	0.00						
12			1.3.1.1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	0.00						
13			1.3.1.2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0.00						
14		按期限	1.4.1 其中：中长期贷款	0.00						
15		按规模	1.5.1 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0.00						
16	贷	2. 有贷款余额的户数								

17	款 户 数	3.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户 数								
18	当 年 新 发 放 贷 款	4.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额								
19		4.1 当年累计发放信 用贷款								
20	不 良 贷 款 处 置	5. 已处置的不良贷款金 额								
21	贷 款 融 资 成 本	6.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年 化利息收入								
22	表 外 融 资	7. 银行承兑汇票								
23		8. 跟单信用证								
24		9. 保函								
25		10.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 贷款承诺								

注：灰色部分无数据、蓝色部分自动计算

S72 《制造业融资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金融企业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旨在收集填报机构对境内制造业的融资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制造业融资情况表

2. 表号：待定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境内口径汇总填报，报送时间为月报第一批次（月后 6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列项目

[A 制造业合计]：是指报告期末填报机构所发放的各项贷款中投向制造业行业的部分。在明确行业投向时，应根据贷款或表外融资的实际用途进行填报，如果无法合理地确定贷款等融资的投向，则按客户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填报。该规则适用于个人经营性贷款。制造业的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标准执行。

[B 高技术制造业合计]：是指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国统字（2017）

200 号) 执行, 国民经济行业中 R&D⁴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 包括: 医药制造,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 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高技术产业 (制造业) 分类及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对应关系见附件 1)。

行项目:

[1. 境内贷款合计]: 是指在报告期末, 填报机构发放的使用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地区) 的各项贷款余额 (不含买断式转贴现, 下同), 包括贷款、信用卡透支、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贴现和各项垫款等。本行为自动计算项目, 无需填报。

【按贷款五级分类】主要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文件要求确定。

[1. 1. 1 正常类贷款]: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1. 1. 2 关注类贷款]: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1. 1. 3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1. 1. 4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1. 1. 5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 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 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按担保方式】

[1. 2. 1 信用贷款]、[1. 2. 2 保证贷款]、[1. 2. 3 抵质押贷款]及[1. 2. 4 贴现]按贷款担保方式进行划分, 若贷款存在多种担保方式, 遵循抵 (质) 押保证方式优先的原则。

【按逾期情况】

[1. 3. 1 逾期贷款合计]: 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 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逾期贷款可按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时间的长短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按逾期情况】

[1. 4. 1 其中: 中长期贷款]: 是指填报机构发放的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使用地在境内的各项贷款, 不含买断式转贴现。

⁴ R&D 投入强度是指 R&D 经费支出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之比。R&D (即研究与试验发展) 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 (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 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

【按规模】

[1. 5.1 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是指投向相应行业的贷款中，信贷对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的贷款之和。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最新标准。企业划型适用行业按企业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企业法人按上述标准执行，企业非法人按授权法人执行。其中小微企业主包括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贷款户数】

[2. 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反映报告期末在填报机构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3.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户数]：反映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发放过贷款的客户数。年初有贷款余额而在年中又新发放过贷款的客户也纳入此项统计范围。

【当年新发放贷款】

[4.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额]：反映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累计向客户发放的贷款金额。

[4.1 当年累计发放信用贷款]：反映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累计向客户发放的信用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处置】

[5. 已处置的不良贷款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反映从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通过核销、转让、以物抵债等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金额，不含转为正常后收回的贷款以及在不良贷款处置中收回的现金。

【贷款融资成本】

[6. 贷款融资成本]：反映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按年折算后的金额。例如：填报机构当年发放了一笔10万元的贷款，两个月该贷款产生了1000元的利息收入，则年化后的利息收入为 $0.1 \times 12 / 2 = 0.6$ 万元。往年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不在此项填报。

【表外融资】

表外融资项目在明确行业投向时，应根据客户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7.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并向填报机构申请，经填报机构承兑的汇票。按期末余额填报。

[8. 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信用证。单据是指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如海运提单等），或证明货物已交运的单据（如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按期末余额填报。

[9. 保函]：是指填报机构应委托人的申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文件，一旦委托人未按其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填报机构履行担保责任。按期末余额填报。

[10.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是指有条件撤销或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按期末余额填报。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行：

$[1]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适用于 A-B6 列；

$[1] = [1.2.1] + [1.2.2] + [1.2.3] + [1.2.4]$ ；适用于 A-B6 列；

$[1.] \geq [1.3.1]$ ；适用于 A-B6 列；

$[1.3.1] \geq [1.3.1.1]$ ；适用于 A-B6 列；

$[1.3.1.1] \geq [1.3.1.2]$ ；适用于 A-B6 列；

$[1] \geq [1.4.1]$ ；适用于 A-B6 列；

$[1] \geq [1.5.1]$ ；适用于 A-B6 列；

$[4] \geq [4.1]$ ；适用于 A-B6 列；

列：

$[A] \geq [B]$ ，适用于第 1 至第 25 行；

$[B] = [B1.] + [B2.] + [B3.] + [B4.] + [B5.] + [B6.]$ ，适用于第 1 至第 15 行。

2. 表间核对关系：

$S72[1.A] = G01\_VII[2.3A]$

$S72[8.A] \leq G01\_I[1.A]$ ；

$S72[9.A] \leq G01\_I[2.A]$ ；

$S72[10.A] \leq G01\_I[3.A]$ ；

$S72[11.A] \leq G01\_I[8.A]$ ；

附件 1：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表

代码			名称	行业分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1	011	0111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 2710

代码			名称	行业分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2		011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012	0120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013	0130	中成药生产	2740
	014	0140	兽用药品制造	2750
	01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0151	生物药品制造	2761
		015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
	016	016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017	017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2780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021	0210	飞机制造	3741
	022	0220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3742
	023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0231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3743
		0232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3744
	024	0240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3749
	025	0250	航空航天器修理	4343
0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031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0311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562
		0312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563
		0313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569
	032		光纤、光缆及锂离子电池制造	
		0321	光纤制造	3832
		0322	光缆制造	3833
		0323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
	033		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033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921
		033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3922
		033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0
	034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034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3931
		034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3932
		034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3933
		034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3934
		0345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9
	03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0351	电视机制造	3951
		0352	音响设备制造	3952
		03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3953
	036		电子器件制造	397
		036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3971

代码			名称	行业分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4	037	03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3972
		0363	集成电路制造	3973
		0364	显示器件制造	3974
		036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3975
		0366	光电子器件制造	3976
		0367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7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037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3981
		0372	电子电路制造	3982
		037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3983
		037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3984
		037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0376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3989
	038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038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3961
		038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3962
		038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3963
		0384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9
	039	03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0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041	0410	计算机整机制造	3911
	042	0420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3912
	043	0430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3913
	044	0440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3914
	045	0450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3915
	046	0460	其他计算机制造	3919
	047		办公设备制造	
		0471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74
		0472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3475
05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051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051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3581
		051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3582
		051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583
		051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4
		051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3585
		0516	康复辅具制造	3586
		0517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9
	052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052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1
		052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4012
		052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4013

代码			名称	行业分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6	053	052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4014
		0525	试验机制造	4015
		052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6
		0527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4019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053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1
		0532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4022
		053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4023
		053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4
		0535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4025
		0536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4026
		0537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4027
		053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4028
		053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4029
	054	0540	光学仪器制造	4040
	055	055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0
	061		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信息化学品制造	
		0611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
		0612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二十、普惠金融

S71 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



S71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

S71《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填报说明

为更加全面、准确反映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贷款支持情况，结合现有小微企业、三农、扶贫等统计指标，建立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统计指标体系。现就《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有关指标释义及填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
2. 表号：待定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只填报表 III）、消费金融公司（只填报表 III）。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第 I 部分：

境内汇总数据（月报）为月报第一批次（月后 6 日）。

第 II 部分：

境内汇总数据（季报）为月报第一批次（月后 6 日）。

第 III 部分：

境内汇总数据（季报）为季报第二批次（季后 18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户。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二、具体说明

1.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的地区。

2. 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各种经济组织，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不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在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取得组织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归入企业统计。

3. 贷款指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含）以下不含票据融资合计”，指填报机构对客户发放的剔除贴现、买断式转贴现之外的各类贷款。

4. 不良贷款主要依据原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文件，按五级分类认定。

5. 贷款户数指报告期末有贷款余额的贷款户数。同一笔贷款存在共同还款人情形的，应视为同一贷款客户，不作区别计算。

6. 当年累放贷款年化利息收益指当年该类贷款累计发放额按照对应的贷款合同年化利率计算产生的收益金额。累计发放额及年化利息收益计算方式举例如下：例 1：填报机构向某客户发放循环贷款授信 100 万元，合同约定年化贷款利率 6%，截至期末时点，当年共放款 3 笔，金额分别为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则当年累放贷款年化利息收益（万元）=30*6%+40*6%+50*6%。例 2：填报机构当年发放了一笔 10 万元的贷款，两个月该贷款产生了 1000 元的利息收入，则年化后的利息收入为 $0.1*12/2=0.6$ 万元。往年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不在此项填报。此项科目作用为跟踪反映贷款利率定价情况，故统计时无需考虑资金成本、实际用款时长、贷款罚息收入、其他附加费用、产生不良后的本息损失等因素。

7. 单户授信总额指对单户客户表内外统一授信的总额度，按照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规定，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表内外业务。如无授信总额度管理的，应以填报机构对该客户的表内外授信余额和实际审批贷款额度的较大值为准。若客户授信总额在当期发生变更，应按最新的授信总额将该客户贷款余额、贷款余额户数、不良贷款余额等相关数据全部调整至新的授信分类中，授信总额变更前的贷款累放数据仍在原分类中，授信总额变更后发生的贷款累放数据放入新分类。自然人客户在同一家填报机构同时获得经营性贷款和消费贷款的，应按两类贷款各自额度在表 I、II 和表 III 分别填报相应数据，无需计算加总额度。对小微企业的授信以及对同一企业企业主的授信，不合并计算。

三、指标释义

(一)表 I：普惠型小微企业和其它组织贷款

1. 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法人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其中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小型微型企业法人的标准划定。以下同。若企业划型在当期由小型微型企业变更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则该客户贷款余额、贷款余额户数、不良贷款余额等相关数据不再填入此表，但该客户划型变更前的累放数据仍然保留。

1.1 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法人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各类小微企业法人发放的贷款和向注册地位于城市区域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农林牧渔业贷款以及支农贷款，单户授信总额应在 3000 万元（含）以下。其中农村区域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农林渔牧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执行。支农贷款指用于支持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环节和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各类特定用途的贷款。主要包括农田基本建设贷款、农产品加工贷款、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农业科技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参见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相关定义。

1.1.1 普惠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的、用于该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单户授信总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是特殊的经济组织，可称为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现阶段可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组织登记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据此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1.1.2 普惠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放的、用于该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单户授信总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

应持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1.2 普惠型科创小微企业法人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科创小微企业法人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其中“科创小微企业”参照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和《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 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4 号）规定，定义如下：1. 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在库企业，填报时以上年末在库企业名单和当年新增在库企业为准；2.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小型微型企业法人的标准；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 经地方政府认定且纳入地方政府风险补偿范畴；3) 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筛查后认定。其中条件 1-2 需同时符合，条件 3 的 3 个子项需任意符合其一。参见《S70_I 科技金融基本情况表》相关指标定义。

1.3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法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 号），此类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1) 发放对象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不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2) 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3) 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4) 一般可按相关规定享受财政贴息。由地方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贷款担保，如当地尚未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的，可暂不要求该项条件。

2. 普惠型其它组织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事业单位、机关法人、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基金会等非企业法人组织发放的、用于该组织运营管

理和生产经营活动、单户授信总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

3. 普惠型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户授信总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

3.1 普惠型个体工商户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户授信总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

3.2 普惠型小微企业主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主发放的、用于从事其所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单户授信总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其中小微企业主包括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 号）规定，此类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1）发放对象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对单个借款人最高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如当地政策规定可高于此额度的，以当地政策为准；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3）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在此基础上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4）一般可按相关规定享受财政贴息。由地方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贷款担保，如当地尚未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的，可暂不要求该项条件。

3.3.1 残疾人创业担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其中残疾人应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残疾人证，或由当地残联等主管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第二代残疾人证可通过 www.cdcpf.org.cn/2dzcx/ 查询验证。

4. 普惠型其他个人经营性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不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也未登记注册企业的非农户个体经营者（例如，无工商营业执照的电商经营

者、小摊贩等）发放的、用于其本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户授信总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

5. 创业担保贷款合计：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 号）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贷款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即本表 1.3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 3.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合计项。

[6.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填报机构发放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法人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不含贴现、买断式转贴现）金额合计数。（为自动加总项，无须手工填报）

[6.1 其中：信用贷款]：填报机构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的信用贷款（不含贴现、买断式转贴现）。

[6.2 其中：中长期贷款]：填报机构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的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使用地在境内的各项贷款（不含贴现、买断式转贴现）。

[6.3 其中：无还本续贷]：填报机构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无还本续贷业务（不含贴现、买断式转贴现）。无还本续贷指按照《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仍有融资需求的客户，经其主动申请，提前按新发放贷款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在原贷款到期前签订新的借款合同，以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的贷款业务。不包括发生不良后的贷款重组、贷款展期等情况。

（二）表 II：普惠型涉农贷款

1.1 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其中农户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

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参见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相关定义。以下同。

1.1.1 家庭农场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家庭农场经营者发放的、用于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其中家庭农场按照《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规定，是以农民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农业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阶段，家庭农场经营者主要是农民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主要依靠家庭成员（而不是雇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专门从事农业，主要进行种养业专业化生产。

1.1.2 普惠型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小微企业主贷款：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中、发放对象为农户中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的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相关定义参见[表 I]3.1、3.2。此科目为扣减项，用于扣除农户贷款与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的重叠数据。

1.1.3 建档立卡贫困户经营性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指扶贫部门按国家贫困识别标准认定的贫困人口，按照“摘帽不摘政策”原则，包括未脱贫人口和已脱贫人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来源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参见人民银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按照扶贫政策有关要求，脱贫攻坚集中面向农村贫困人口，故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可全部纳入农户贷款统计。

1.1.3.1 扶贫小额信贷：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额信用贷款。按照《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规定，扶贫小额信贷应符合以下条件：1）以建档立卡贫

困户为发放对象。2) 贷款用途主要为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或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产业。3) 贷款总额 5 万元以下, 贷款期限 3 年以内。4) 免担保抵押, 以纯信用贷款形式发放。5) 基准利率放贷 (银监发〔2017〕42 号文印发前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可放宽至执行优惠利率), 并可享受财政贴息。

1.1.4 其中: 信用类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 填报机构发放的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中的信用贷款 (不含贴现、买断式转贴现)。

1.1.4.1 其中: 信用类家庭农场贷款: 填报机构发放的家庭农场贷款中的信用贷款 (不含贴现、买断式转贴现)。

1.1.5 其中: 中长期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 填报机构发放的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中的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使用地在境内的各项贷款。

1.2. 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法人贷款(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 同[表 I]1.1。

1.2.a 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法人贷款 (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 不含票据融资): 同[表 I]1.1_其中: 单户授信 1000 万元 (含) 以下不含票据融资合计。

1.2.1: 普惠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 同[表 I]1.1.1。

1.2.2: 普惠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同[表 I]1.1.2。

1.2.3 其中: 信用类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法人贷款: 填报机构发放的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法人贷款中的信用贷款 (不含贴现、买断式转贴现)。

1.2.3.1 其中: 信用类普惠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填报机构发放的普惠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中的信用贷款 (不含贴现、买断式转贴现)。

1.2.4 其中: 中长期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法人贷款: 填报机构发放的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法人贷款中的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使用地在境内的各项贷款。

2. 粮食重点领域贷款: 填报机构发放的投向粮食重点领域相关行业的各项贷款。粮食重点领域贷款=谷物种植 (011)+豆类种植 (0121)+薯类种植 (0123)+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0511)+农业机械活动 (0512)+灌溉活动 (0513)+谷物磨制 (13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豆制品制造 (1392)+米、面制品制

造（1431）+肥料制造（262）+农药制造（263）+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谷物、豆类及薯类批发（5111）+种子批发（5112）+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5121）+粮油零售（5221）+谷物仓储（5951）+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2.1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指用于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改造大型灌区、进行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业防灾减灾能力等的贷款。参见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相关定义。

（三）表 III：普惠型消费贷款

1. 普惠型消费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自然人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 10 万元（含）以下的消费贷款。**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贷款、信用卡透支不在此列。**

1.1 助学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发放的，用于支付其在校期间基本费用的贷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6 号）规定，助学贷款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

1.1.1 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办发〔1999〕58）等文件规定，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国家财政贴息的助学贷款。此类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1）原则上以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为贷款发放对象，个别地方财政支持贴息的前提下，可包括当地中等职业学校经济困难学生。2）贷款用途为解决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用。3）免担保抵押的纯信用贷款。4）执行基准贷款利率，按相关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1.1.2 生源地助学贷款：指经济困难学生家长或金融机构认可的个人在其户口所在地申请、发放，并由地方财政给予贴息的助学贷款。参见人民银行《A1461 助学贷款统计表》。

1.1.3 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学习的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发放的商业性贷款，用于学生的学杂费、生活费及其他与学习有关的费用，不享受财政贴息。参见人民银行《A1461 助学贷款统

计表》。

1.2 校园消费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非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发放的，用于除住房、购车之外的一般生活消费用途的贷款。信用卡透支不在此列。此项目与“1.1.3 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可能存在部分数据重叠，但不包括“1.1.1 国家助学贷款”和“1.1.2 生源地助学贷款”。

1.3 农户消费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的，用于除住房、购车之外的一般生活消费用途的贷款。信用卡透支不在此列。此项目与“1.1.3 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可能存在部分数据重叠，但不包括“1.1.1 国家助学贷款”和“1.1.2 生源地助学贷款”。

三、核对关系

（一）表内核对关系

表 I:

1. 行:

$[1.1] \leq [1]$, $[1.2] \leq [1]$, $[1.3] \leq [1]$ 。适用于 A-F、A1-C1、A2-C2、A3-C3、A4-C4 各列。

$[1.1.1] \leq [1.1]$, $[1.1.2] \leq [1.1]$ 。适用于 A-F、A1-C1、A2-C2、A3-C3、A4-C4 各列。

$[3] = [3.1] + [3.2]$, $[3.1] \leq [3]$, $[3.2] \leq [3]$, $[3.3.1] \leq [3.3] \leq [3]$ 。适用于 A-F、A1-C1、A2-C2、A3-C3、A4-C4、A5—C5 各列。

$[5] = [1.3] + [3.3]$ 。适用于 A-F、A1-C1、A2-C2、A3-C3、A4-C4 各列。

$[6] = [1] + [3]$ ，适用于 A5、B5、C5、D5、E5 列

$[6.1] \leq [6]$ ，适用于 A5、B5、D5、E5 列

$[6.2] \leq [6]$ ，适用于 A5、B5、D5、E5 列

$[6.3] \leq [6]$ ，适用于 A5、B5、D5、E5 列

2. 列:

$A = A1 + A2 + A3 + A4$, $B = B1 + B2 + B3 + B4$, $C = C1 + C2 + C3 + C4$, $D = D1 + D2 + D3 + D4$,

$E=E1+E2+E3+E4, F=F1+F2+F3+F4$, 适用于[1]-[5]各行。

$A0=A1+A2+A3, B0=B1+B2+B3, C0=C1+C2+C3, D0=D1+D2+D3, E0=E1+E2+E3, F0=F1+F2+F3$, 适用于[1]-[5]各行。

$G0=F0/D0$, 适用于[1][1.1][2][3][4]各行。

$[C] \leq [A], [C0] \leq [A0], [C1] \leq [A1], [C2] \leq [A2], [C3] \leq [A3], [C4] \leq [A4]$ 。
适用于[1]-[4]各行。

$A5 \leq A0, B5 \leq B0, C5 \leq C0, D5 \leq D0, E5 \leq E0, F5 \leq F0$, 适用于[1]-[4]各行。

$G5=F5/D5$, 适用于[1][1.1][2][3][4]、**[6]**行。

3. 其它:

[1]与[1.1]-[1.3]之间无数据加总关系。同理[3]各项。适用于A-F、A1-C1、A2-C2、A3-C3、A4-C4各列。

[1.1]与[1.1.1]、[1.1.2]之间无数据加总关系。[1.1.1]、[1.1.2]之间不应发生数据重叠。适用于A-F、A1-C1、A2-C2、A3-C3、A4-C4各列。

[1]、[2]、[3]之间不应发生数据重叠。但[1.1]-[1.3]之间可能存在数据重叠。同理[2]-[3]各项。适用于A-F、A1-C1、A2-C2、A3-C3、A4-C4各列。

表 II:

1. 行:

$[1.1] \leq [1], [1.1.1] \leq [1.1], [1.1.2] \leq [1.1], [1.1.3] \leq [1.1], [1.1.4] \leq [1.1], [1.1.4.1] \leq [1.1.1], [1.1.5] \leq [1.1]$, 适用于A-F、A1-C1、A2-C2、A3-C3各列。

$[1.2] \leq [1], [1.2.1] \leq [1.2], [1.2.2] \leq [1.2], [1.2.3] \leq [1.2], [1.2.3.1] \leq [1.2.2], [1.2.4] \leq [1.2]$, 适用于A-F、A1-C1、A2-C2、A3-C3各列。

$[2.1] \leq [2]$, 适用于A列。

2. 列:

$A=A1+A2+A3, B=B1+B2+B3, C=C1+C2+C3, D=D1+D2+D3, E=E1+E2+E3$
 $F=F1+F2+F3$ 。适用于各行(1.1.3.1除外)。

$[C] \leq [A], [C1] \leq [A1], [C2] \leq [A2], [C3] \leq [A3]$ 。适用于各行。

$A=A1, B=B1, C=C1$ ，适用于 1.3.1。

1. $G=1.F/1.D, 1.1G=1.1F/1.1D, 1.1.4.1G=1.1.4.1F/1.1.4.1D,$
 1.1. $4G=1.1.4F/1.1.4D, 1.1.5G=1.1.5F/1.1.5D, 1.2.G=1.2.F/1.2.D,$
 1.2. $a.G=1.2.a.F/1.2.a.D。$

3. 其它：

[1]与[1.1]-[1.3]之间无数据加总关系，但[1.1]与[1.3]之间可能存在数据重叠。适用于 A-G、A1-C1、A2-C2、A3-C3 各列。

表 III：

1. 行：

$[1.1] \leq [1], [1.2] \leq [1], [1.3.1] \leq [1.3] \leq [1], [1.4] \leq [1]$ 。适用于 A-F、A1-C1、A2-C2 各列。

$[1.1]=[1.1.1]+[1.1.2]+[1.1.3]$ 。适用于 A-F、A1-C1、A2-C2 各列。

2. 列：

$A=A1+A2, B=B1+B2, C=C1+C2, D=D1+D2, E=E1+E2, F=F1+F2$ 。适用于各行。

$[C] \leq [A], [C1] \leq [A1], [C2] \leq [A2]$ 。适用于各行。

3. 其它：

[1]与[1.1]-[1.4]之间无数据加总关系，但[1.1]-[1.4]之间可能存在数据重叠。适用于 A-F、A1-C1、A2-C2 各列。

(二) 表间核对关系

1. 表 I 与《S63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表》：

$[1A] \leq S63\_I[1C]+[1D], [1B] \leq S63\_I[5.3.1C]+[5.3.1D],$

$[1C] \leq S63\_I[1.1.3C]+[1.1.4C]+[1.1.5C]+[1.1.3D]+[1.1.4D]+[1.1.5D]$

$[3.1A] \leq S63\_I[1F], [3.1B] \leq S63\_I[5.3.1F]$

$[3.1C] \leq S63\_I[1.1.3F]+[1.1.4F]+[1.1.5F]$

$[3.2A] \leq S63\_I[1G], [3.2B] \leq S63\_I[5.3.1G]$

$$[3.2C] \leq S63\_I[1.1.3G] + [1.1.4G] + [1.1.5G]$$

$$S71\_I[6.A5] \leq S63\_I[1.C] + [1.D] + [1.F] + [1.G]$$

$$S71\_I[6.1.A5] \leq S63\_I[1.2.1C] + [1.2.1D] + [1.2.1F] + [1.2.1G]$$

$$S71\_I[6.2.A5] \leq S63\_I[1.4.1C] + [1.4.1D] + [1.4.1F] + [1.4.1G]$$

$$S71\_I[6.3.A5] \leq S63\_I[7.1C] + [7.1D] + [7.1F] + [7.1G]$$

$$S71\_I[6.B5] \leq S63\_I[5.3.1C] + [5.3.1D] + [5.3.1F] + [5.3.1G]$$

3. 表 I 与《S70_I 科技金融基本情况表》：

$$[1.2A] \leq S70\_I[7.D], [1.2B] \leq S70\_I[7.C], [1.2C] \leq S70\_I[7.G]$$

4. 表 II 与表 I

$$II[1.1.2A] \leq I[3A1] + [3A2], II[1.1.2B] \leq I[3B1] + [3B2],$$

$$II[1.1.2C] \leq I[3C1] + [3C2], II[1.1.2D] \leq I[3D1] + [3D2],$$

$$II[1.1.2E] \leq I[3E1] + [3E2]$$

$$II[1.2.] = I[1.1], (\text{适用于表 2 的 A0-G0, 与表 1 的 A0-G0})$$

$$II[1.2.a] = I[1.1], (\text{适用于表 2 的 A4-G4, 与表 1 的 A5-G5})$$

$$II[1.2.1] = I[1.1.1], (\text{适用于表 2 的 A0-C0, 与表 1 的 A0-C0})$$

$$II[1.2.2] = I[1.1.2], (\text{适用于表 2 的 A0-C0, 与表 1 的 A0-C0})$$

5. 表 III 与《G11 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第 I 部分》：

$$[1.1A] \leq G11\_I[2.21.4A], [1.1C] \leq G11\_I[2.21.4E]$$

此校验关系仅适用于按境内口径填报 G11 数据的填报机构。如填报机构按法人口径填报 G11 数据，则不适用此校验关系，可直接忽略。

S63_I 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情况表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年
月货币单位：户，万
元

第 I 部分：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A	B	C	D	E	F	G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个人经营性贷款	其中： 个体工商户贷款	其中： 小微企业主贷款
1	1. 境内贷款余额合计（不含转贴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1.1 按贷款五级分类							
3	1.1.1 正常类贷款							
4	1.1.2 关注类贷款							
5	1.1.3 次级类贷款							
6	1.1.4 可疑类贷款							
7	1.1.5 损失类贷款							
8	1.2 按贷款担保方式							
9	1.2.1 信用贷款							
10	1.2.2 保证贷款							
11	1.2.2.1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证贷款							
12	1.2.3 抵押（质）押贷款							

13	1.2.3.1 新型抵质押类 贷款							
14	1.2.4 贴 现							
15	1.2.4.1 银行承兑汇票							
16	1.2.4.2 财务公司承兑 汇票							
17	1.2.4.3 商业承兑汇票							
18	1.3 按贷款 逾期情况							
19	1.3.1 逾 期 60 天以内							
20	1.3.2 逾 期 61 天-90 天							
21	1.3.3 逾 期 91 天到 360 天							
22	1.3.4 逾 期 361 天以上							
23	1.4 按期限							
24	1.4.1 中 长期贷款							
25	2. 当年发放贷 款情况							
26	2.1 当年累 放贷款金额							
27	其中：2.1.1 当年累放信用 贷款金额							
28	2.1.2 当年以法人账 户透支方式累 放贷款金额							
29	2.2 当年累放 贷款年化利息 收益							
30	3. 表内其他授 信余额							
31	4. 表外项目							

32	4.1. 银行承兑汇票							
33	4.2. 跟单信用证							
34	4.3. 保函							
35	4.4.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36	5. 客户数							
37	5.1 贷款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户数							
38	5.2 贷款当年累计申请贷款户数							
39	5.3 授信户数							
40	5.3.1 其中：贷款户数							
41	6. 银税合作贷款情况							
42	6.1 银税合作贷款余额							
43	6.1.1 其中：银税信用贷款余额							
44	6.2 银税合作授信户数							
45	6.2.1 其中：贷款户数							
46	6.2.1.1 其中：信用贷款户数							
47	6.3 银税合作贷款当年累计发放金额							
48	6.4 银税合作贷款当年累计发放户数							
49	7. 无还本续贷情况							
50	7.1 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							

51	7.2 当年无还本续贷贷款累放金额							
52	7.3 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户数							
53	7.4 当年无还本续贷贷款累放户数							
54	8. 当年累计不良贷款处置金额							
55	9. 循环贷情况							
56	9.1 循环贷余额							
57	9.2 循环贷户数							
58	9.3 当年循环贷累放金额							
59	1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情况							
60	10.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61	10.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累放贷款金额							
62	10.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累放贷款年化利息收益							
63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							
64	12.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							
65	13. 贸易融资							
66	14. 买断式转贴现							
67	14.1 银行承兑汇票							

68	14.2 财务公 司承兑汇票							
69	14.3 商业承 兑汇票							
70	15. 企业类贷款 合计	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附注								
71	16. 关系人保证 贷款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版本号：

	蓝色底为含公式区域
	灰色底为不填数部分

S63_II 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按担保方式不良情况表

第 II 部分：大中小微型企业分贷款担保方式不良贷款情况表

序 号	项 目	A	B	C	D	E	F	G
		大型企业不良贷款	中型企业不良贷款	小型企业不良贷款	微型企业不良贷款	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	其中：个体工商户不良贷款	其中：小微企业主不良贷款
1	信用贷款							
2	保证贷款							
3	抵（质）押贷款							
4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附：5	银税合作贷款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版本号:131

蓝色底为含公式区域

灰色底为不填数部分

S63 《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旨在收集各银行在报告日对各类企业贷款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第 I 部分：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情况表；第 II 部分：大中小微型企业不良贷款情况表。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情况表

2. 表号：银监统 0033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第 I 部分：

境内汇总数据（月报），上报时间为月报第一批次（月后 6 日）

第 II 部分：

境内汇总数据（季报），上报时间为季报第一批次（季后 13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的地区。

2. 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各种经济组织，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不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最新标准），企业划型适用行业按企业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企业法人按上述标准执行，企业非法人按授权法人执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随时跟踪企业情况，及时调整企业划型分类。

4. 新设立企业（包括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的项目公司）依据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资料中预计的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数划定企业行业类别，进而划定企业规模。如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现有资料无法划型的，暂划入中型企业。

5. 已停产的清算中企业，参考停产前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数等指标进行划型。

6. 个人经营性贷款反映填报机构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的农户贷款等，与 G01 第 VII 部分贷款分行业情况表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保持一致。其中小微企业主包括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7. 贷款指金融机构对企业融出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其中项目 1-13 不含买断式转贴现，主要包括单位贷款、单位账户及信用卡透支、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和各项垫款。

8. 贷款五级分类主要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相关要求。

9. 贷款担保方式情况统计中，若贷款存在多种担保方式，则遵循抵（质）押担保方式优先的原则。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证贷款]此项统计填报机构发放的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但未要求提供反担保措施的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第一批**名单参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0 年末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1〕126 号）。**2021 年 1 月起，各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确定或更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以省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已确定或更新后名单为准。**

[新型抵质押类贷款]此项统计填报机构发放的以知识产权、股权（股票）、仓单、存货、保单为抵质押物的贷款，押品定义同《G13》。如押品与贷款无法一一对应贷款余额进行拆分，计入贷款金额不超过新型抵质押品最新估值。

10. 贴现反映填报机构对客户办理的商业票据贴现所融出的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指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中由银行承兑的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指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中由非金融企业承兑的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指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中由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

11. 逾期贷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逾期贷款可按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时间的长短分“逾期 60 天以内”、“逾期 61 天到 90 天”“逾期 91 天到 360 天”、“逾期 361 天以上”。

12. 中长期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使用地在境内的各项贷款，不含买断式转贴现。

13. 当年累放贷款金额：反映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累计向客户发放的贷款金额。其中，当年累放信用贷款金额：反映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累计向客户发放的信用贷款金额；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是指银行在约定的账户、额度、期限内以透支的形式向法人客户提供短期融资和结算便利的授信业务，一般以日间透支形式用款，当日归还，日终不占用授信额度，不产生借款利息。

当年累放贷款金额是根据企业划型实时调整情况计算当期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当年累计发放情况。例如：企业 A 在 5 月份是小型企业，6 月份调整为中型企业，报送 5 月份数据时，应将企业 A 计入小型企业；在 6 月份数据报送时，则不再将其计为小型企业，即 6 月份小型企业贷款当年累放贷款金额中不再包含企业 A 的 1—6 月贷款发生额。

当年累放贷款年化利息收益：反映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按年折算后的金额。例如：填报机构当年发放了一笔 10 万元的贷款，两个月该贷款产生了 1000 元的利息收入，则年化后的利息收入为 $0.1 \times 12 / 2 = 0.6$ 万元。往年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不在此项填报。

14. 其他表内授信指除贷款以外的其他表内授信业务。

15. 银行承兑汇票：指由出票人签发并向填报机构申请，经填报机构承兑的汇票。按期末余额填报。本项目与 G01_I_1[1. 承兑汇票]含义一致，但范围上存在差异（本表中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仅限于企业）。

16. 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信用证。单据是指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如海运提单等），或证明货物已交运的单据（如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

按期末余额填报。本项目与 G01_I[2. 跟单信用证] 含义一致。

17. 保函：是指填报机构应委托人的申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文件，一旦委托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填报机构履行担保责任。按期末余额填报，包括融资性保函和非融资性保函。本项目与 G01_I_1[3. 保函] 含义一致，但范围上存在差异（本表中委托人仅限于企业）。

18.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是指有条件撤销或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按期末余额填报。本项目与 G01_I_1[8.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含义一致，但范围上存在差异（本表仅限对企业的贷款承诺）。

19.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户数：反映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发放过贷款的客户数。年初有贷款余额而在年中又新发放过贷款的客户也纳入此项统计范围。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户数是根据企业划型实时调整情况计算当期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当年累计发放情况。例如：企业 A 在 5 月份是小型企业，6 月份调整为中型企业，银行在报送 5 月份数据时，应将企业 A 计入小型企业；在 6 月份数据报送时，则不再将其计为小型企业，即 6 月份小型企业户数统计中不再包含企业 A。

贷款当年累计申请户数为当年正式进入银行贷款申请流程的企业客户数（含贷款到期后申请续贷的企业客户），往年申请今年发放的户数也计入此项。授信户数指表内外授信合计户数。贷款户数指报告期末有贷款余额的贷款户数。

20. 银税合作授信指填报机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税总发[2015]96 号）、《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56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以客户纳税信息为授信评审条件之一，发行专门的银税合作融资产品，向客户提供授信的业务。

21. 银税合作贷款指填报机构在银税合作授信业务中发放的贷款。其中信用贷款指通过银税合作以纯信用方式发放的贷款。

22. 无还本续贷指填报机构按照《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仍有融资需求的客户，经其主动申请，提前按新发放贷款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在原贷款到期前签订新的借款合同，以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的贷款业务。不包括发生不良后的贷款重组、贷款展期等情况。

23. 循环贷指填报机构发放的随借随还贷款，即客户通过授信审批后，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支取时无需再次审批的贷款（不含商务卡透支）。循环贷户数指报告期末有贷款余额的贷款户数。

24. 当年累计不良贷款处置金额：反映从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通过核销、转让、以物抵债等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金额。

2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6.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发放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包含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相关服务九类。本项目与 G19[战略性新兴产业]含义一致，仅统计 G19 相应行业中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贷款；

27.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发放的用于技术改造的项目贷款，该项目应与 EAST 项目贷款信息表中，项目类型为“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贷款保持一致。

28. 贸易融资：指填报机构提供的各类与国际、国内贸易结算工具相关的融资或信用便利业务，主要包括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议付信用证和福费廷等业务。不包含本表中[1.2.4 贴现]、[14. 买断式转贴现]中业务内容。

29. 买断式转贴现反映填报机构从其他金融机构买断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买断”的含义是指没有相应的回购协议，作为转入方可以对票据进行自由支配。

30. 关系人保证贷款：指填报机构向企业发放的除关系人保证担保外，无抵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关系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只包括自然人。其中，主要股东指持股比例 20%以上，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到 20%但在企业担任高管的实际经营人。实际控制人按照《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为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它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第 I 部分

行：

$[1]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适用于 A-G 列；

$[1] = [1.2.1] + [1.2.2] + [1.2.3] + [1.2.4]$ ；适用于 A-G 列；

$[1.2.2.1] \leq [1.2.2]$ ；适用于 A-G 列；

$[1.2.3.1] \leq [1.2.3]$ ；适用于 A-G 列；

$[1.2.4]=[1.2.4.1]+[1.2.4.2]+[1.2.4.3]$ 适用于 A-G 列;

$[1.3.1]+[1.3.2]+[1.3.3]+[1.3.4]\leq[1]$, 适用于 A-G 列;

$[1.4.1]\leq[1]$, 适用于 A-G 列;

$[2.1.1]\leq[2.1]$; 适用于 A-G 列;

$[2.1.2]\leq[2.1]$; 适用于 A-G 列;

$[5.3.1]\leq[5.3]$, 适用于 A-G 列;

$[6.1.1]\leq[6.1]\leq[1]$, 适用于 A-G 列;

$[6.2.1.1]\leq[6.2.1]\leq[6.2]\leq[5.3]$, 适用于 A-G 列;

$[6.2.1.1]\leq[6.2.1]\leq[5.3.1]\leq[5.3]$, 适用于 A-G 列;

$[6.2.1.1]\leq[6.2.1]$, 适用于 A-G 列。

$[6.3]\leq[2.1]$, 适用于 A-G 列;

$[6.4]\leq[5.1]$, 适用于 A-G 列;

$[7.1]\leq[1]$, 适用于 A-G 列;

$[7.2]\leq[2.1]$, 适用于 A-G 列;

$[7.3]\leq[5.3.1]$, 适用于 A-G 列。

$[7.4]\leq[5.1]$, 适用于 A-G 列。

$[9.1]\leq[1]$, 适用于 A-G 列。

$[9.2]\leq[5.3.1]$, 适用于 A-G 列。

$[9.3]\leq[2.1]$, 适用于 A-G 列;

$[11]\leq[1]$, 适用于 A-G 列。

$[12]\leq[1]$, 适用于 A-G 列。

$[13]\leq[1]$, 适用于 A-G 列。

$[14]=[14.1]+[14.2]+[14.3]$ 适用于 A-G 列;

$[15]=[1]+[14]$ 适用于 A-G 列;

$[16]\leq[1]$ 适用于 A-G 列;

列:

$[E.] \geq [F.]+[G.]$, 适用于 1、3-7 行及对应分项。

第 II 部分:

$[E.] \geq [F.]+[G.]$, 适用于 1-5 行

2. 表间核对关系:

第 I 部分:

$$[1. A] + [1. B] + [1. C] + [1. D] + [1. E] \leq G01\_II\_ [1. A];$$

$$[1. 1. 1A] + [1. 1. 1B] + [1. 1. 1C] + [1. 1. 1D] + [1. 1. 1E] \leq G01\_II\_ [1. 1. 1A];$$

$$[1. 1. 2A] + [1. 1. 2B] + [1. 1. 2C] + [1. 1. 2D] + [1. 1. 2E] \leq G01\_II\_ [1. 1. 2A];$$

$$[1. 1. 3A] + [1. 1. 3B] + [1. 1. 3C] + [1. 1. 3D] + [1. 1. 3E] \leq G01\_II\_ [1. 2. 1A];$$

$$[1. 1. 4A] + [1. 1. 4B] + [1. 1. 4C] + [1. 1. 4D] + [1. 1. 4E] \leq G01\_II\_ [1. 2. 2A];$$

$$[1. 1. 5A] + [1. 1. 5B] + [1. 1. 5C] + [1. 1. 5D] + [1. 1. 5E] \leq G01\_II\_ [1. 2. 3A];$$

$$[4. 1A] + [4. 1B] + [4. 1C] + [4. 1D] + [4. 1E] \leq G01\_I\_1 [1. A];$$

$$[4. 2A] + [4. 2B] + [4. 2C] + [4. 2D] + [4. 2E] \leq G01\_I\_1 [2. A];$$

$$[4. 3A] + [4. 3B] + [4. 3C] + [4. 3D] + [4. 3E] \leq G01\_I\_1 [3. A];$$

$$[4. 4A] + [4. 4B] + [4. 4C] + [4. 4D] + [4. 4E] \leq G01\_I\_1 [8. A];$$

$$[4. 1A] + [4. 1B] + [4. 1C] + [4. 1D] + [4. 1E] = S63\_III ([8. A] + [8. B] + [8. C] + [8. D] + [8. E] + [8. F]);$$

$$[4. 2A] + [4. 2B] + [4. 2C] + [4. 2D] + [4. 2E] = S63\_III ([9. A] + [9. B] + [9. C] + [9. D] + [9. E] + [9. F]);$$

$$[4. 3A] + [4. 3B] + [4. 3C] + [4. 3D] + [4. 3E] = S63\_III ([10. A] + [10. B] + [10. C] + [10. D] + [10. E] + [10. F]);$$

$$[4. 4A] + [4. 4B] + [4. 4C] + [4. 4D] + [4. 4E] = S63\_III ([11. A] + [11. B] + [11. C] + [11. D] + [11. E] + [11. F])。$$

第 II 部分:

$$[1.] + [2.] + [3.] + [4.] = S63\_I\_ [1. 1. 3] + S63\_I\_ [1. 1. 4] + S63\_I\_ [1. 1. 5], \text{适用于 A-G 列};$$

$$[1] \leq S63\_I [1. 2. 1], \text{适用于 A-G 列};$$

$$[2] \leq S63\_I [1. 2. 2], \text{适用于 A-G 列};$$

$$[3] \leq S63\_I [1. 2. 3], \text{适用于 A-G 列};$$

$$[4] \leq S63\_I [1. 2. 4], \text{适用于 A-G 列};$$

$$[5] \leq S63\_I [6. 1], \text{适用于 A-G 列}。$$

附件: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单位: 人、万元

行业	指标名称	中小微型			
			其中: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以下	500 及以上	50 及以上	50 以下
工业	从业人员数	1000 以下	300 及以上	20 及以上	2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40000 以下	且 2000 及以上	且 300 及以上	或 300 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以下	6000 及以上	300 及以上	300 以下
	资产总额	或 80000 以下	且 5000 及以上	且 300 及以上	或 300 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数	200 以下	20 及以上	5 及以上	5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40000 以下	且 5000 及以上	且 1000 及以上	或 1000 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数	300 以下	5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20000 以下	且 5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数	1000 以下	300 及以上	20 及以上	2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30000 以下	且 3000 及以上	且 200 及以上	或 200 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数	200 以下	100 及以上	20 及以上	2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30000 以下	且 1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数	1000 以下	300 及以上	20 及以上	2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30000 以下	且 2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数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10000 以下	且 2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数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10000 以下	且 2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数	20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100000 以下	且 1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10000 以下	且 1000 及以上	且 50 及以上	或 50 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以下	1000 及以上	100 及以上	100 以下
	资产总额	或 10000 以下	且 5000 及以上	且 2000 及以上	或 2000 以下

行业	指标名称	中小微型			
			其中：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数	1000 以下	300 及以上	100 及以上	10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5000 以下	且 1000 及以上	且 500 及以上	或 500 以下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资产总额	或 120000 以下	且 8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其他行业	从业人员数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注：此表按四部委口径编制。

S64_I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分行业情况表

货币单位：户，万元

第 I 部分：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分行业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A	B	C	D	E	F	G	H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	其中：个体工商户贷款	其中：小微企业主贷款
1	1. 境内贷款余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1.1 农、林、牧、渔业								
3	1.2 采矿业								
4	1.3 制造业								
5	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	1.5 建筑业								
7	1.6 批发和零售业								
8	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1.8 住宿和餐饮业								
10	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1.10 金融业								
12	1.11 房地产业								
13	1.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1.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	1.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	1.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	1.16 教育								

7									
1 8	1.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9	1.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0	1.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2 1	1.20 国际组织								
2 2	1.21 买断式转贴现								
2 3	附：								
2 8	6. 首贷户情况								
2 9	6.1 当年首次贷款的首贷户 数								
3 0	6.1.1 当年首次贷款的 涉农首贷户数								
3 1	6.2 当年首贷户首次贷款金 额								
3 2	6.2.1 当年涉农首贷户 贷款金额								

S64_II 大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分行业情况表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A	B	C	D	E	F	G	H
		大型企业不良贷款	中型企业不良贷款	小型企业不良贷款	微型企业不良贷款	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	其中：个体工商户不良贷款	其中：小微企业主不良贷款
1	1. 境内贷款余额合计								
2	1.1 农、林、牧、渔业								
3	1.2 采矿业								
4	1.3 制造业								
5	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	1.5 建筑业								
7	1.6 批发和零售业								
8	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1.8 住宿和餐饮业								
10	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1.10 金融业								
12	1.11 房地产业								
13	1.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1.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	1.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	1.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1.16 教育								
18	1.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	1.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	1.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	1.20 国际组织								
22	1.21 买断式转贴现								

S64 《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分行业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旨在收集各银行在报告日对小微型企业贷款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第 I 部分：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分行业情况表；第 II 部分：大中小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分行业情况表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分行业情况表

2. 表号：银监统 0034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第 I 部分：

境内汇总数据（季报），报送时间为季报第一批次（季后 13 日）。

第 II 部分：

境内汇总数据（季报），报送时间为季报第一批次（季后 13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 行业分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标准执行。企业所属的行业性质根据该企业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确定。若企业从事一种经济活动，即按照该活动确定企业的行业；若企业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主要活动确定企业的行业，占企业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为主要活动，如果按增加值份额较难确定，则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企业的主要活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最新标准），企业划型适用行业按企业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企业法人按上述标准执行，企业非法人按授权法人执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随时跟踪企业情况，及时调整企业划型分类。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微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新设立企业（包括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的项目公司）依据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资料中预计的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数划定企业行业类别，进而划定企业规模。如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现有资料无法划型的，暂划入中型企业。

5. 个人经营性贷款以及其中的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对应的关停企业贷款不填报。

6. 首贷户指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客户。判定首贷户的标准为填报机构向该客户首次发放贷款前，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查询，该客户无征信记录。

当年首次贷款的首贷户户数，指截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当年首次发放贷款的首贷户户数合计。当年首贷户首次贷款金额，指截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当年对首贷户首次发放贷款的金
额合计。某一首贷户首次贷款结清后，填报机构再次对其发放的贷款不计入在内。

例如：填报机构 1 月份向首贷户 A 首次发放贷款 100 万元，2 月该笔贷款到期后又向客户 A 发放贷款 200 万元，3 月向首贷户 B 首次发放贷款 50 万元。则填报机构 1 月末、2 月末、3 月末[当年首次贷款的首贷户户数]、[当年首贷户首次贷款金额]分别应填报：1 户、100 万元，1 户、100 万元，2 户、150 万元。

7. 涉农首贷户指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客户和注册地位于城市区域、贷款用于农林牧渔业以及支农等用途的客户。其中农村区域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农林渔牧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执行。支农贷款指用于支持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环节和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各类特定用途的贷款。主要包括农田基本建设贷款、农产品加工贷款、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农业科技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参见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相关定义。判定首贷户的标准为填报机构向该客户首次发放贷款前，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查询，该客户无征信记录。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第 I 部分：

行：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1.10] + [1.11] \\ + [1.12] + [1.13] + [1.14] + [1.15] + [1.16] + [1.17] + [1.18] + [1.19] + [1.20] + [1.21],$$

适用 A-H 列。

$$[6.1.1] \leq [6.1], \text{适用 A-D 列。}$$

$$[6.2.1] \leq [6.2], \text{适用 A-D 列。}$$

列：

$$[F.] \geq [G.] + [H.], \text{适用于 1、1.1-1.21 各行。}$$

$$[E.] \leq [C.] + [D.] + [G.] + [H.] \text{适用于所有行。}$$

第 II 部分：

行：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1.10] + [1.11] \\ + [1.12] + [1.13] + [1.14] + [1.15] + [1.16] + [1.17] + [1.18] + [1.19] + [1.20] + [1.21],$$

适用 A-H 列，不含 E 列。

列：

$$[F.] \geq [G.] + [H.], \text{适用于 1、1.1-1.21 各行。}$$

2. 表间核对关系：

第 I 部分：

$$[1] = S63\_I[1], \text{适用于 A-H 列，不含 E 列；}$$

$S64\_I[1.A] + S64\_I[1.B] + S64\_I[1.C] + S64\_I[1.D] + S64\_I[1.F] \leq G01\_VII[1. \text{各项贷款 A}]$ ”

$$S64\_I[1.E] \leq S71\_I[1.A0] + [3.A0]$$

第 II 部分：

$$[1] = S63\_I[1.1.3] + S63\_I[1.1.4] + S63\_I[1.1.5], \text{适用于 A-H 列，不含 E 列。}$$

S65_I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分地区情况表



S65_I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分地区情况表

S65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分地区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旨在收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报告日对企业贷款在各省、市及自治区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第 I 部分：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分地区情况表；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分地区情况表

2. 表号：银监统 0035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第 I 部分：

境内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3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参见《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表》和《小微企业贷款分行业情况表》有关说明。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表内核对关系：

第 I 部分

$[33]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适用于 A-P 列；

2. 表间核对关系：

第 I 部分：

$[33.A] = S63\_I[1.A] = S64\_I[1.A]$ ；

$[33.C] = S63\_I[1.B] = S64\_I[1.B]$ ；

$[33.E] = S63\_I[1.C] = S64\_I[1.C]$ ；

$[33.G] = S63\_I[1.D] = S64\_I[1.D]$ ；

$[33.K] = S63\_I[1.E] = S64\_I[1.F]$ ；

$[33.M] = S63\_I[1.F] = S64\_I[1.G]$ ；

$[33.O] = S63\_I[1.G] = S64\_I[1.H]$ ；

$[33.B] = S63\_I[1.1.3A] + S63\_I[1.1.4A] + S63\_I[1.1.5A]$ ；

$[33.D] = S63\_I[1.1.3B] + S63\_I[1.1.4B] + S63\_I[1.1.5B]$ ；

$[33.F] = S63\_I[1.1.3C] + S63\_I[1.1.4C] + S63\_I[1.1.5C]$ ；

$[33.H] = S63\_I[1.1.3D] + S63\_I[1.1.4D] + S63\_I[1.1.5D]$ ；

$[33.L] = S63\_I[1.1.3E] + S63\_I[1.1.4E] + S63\_I[1.1.5E]$ ；

$[33.N] = S63\_I[1.1.3F] + S63\_I[1.1.4F] + S63\_I[1.1.5F]$ ；

$[33.P] = S63\_I[1.1.3G] + S63\_I[1.1.4G] + S63\_I[1.1.5G]$ 。

S66 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分地区情况表



S66保障性安居工
程贷款分地区情况

S66 《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分地区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旨在收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报告日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的有关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分地区情况表

2. 表号：银监统 0036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住房储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境内汇总数据（月报）为月后 6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人民币。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 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收购或长期租赁而发放的贷款，包括公共租赁住房贷款、廉租住房贷款、棚户区及垦区危房改造贷款、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限价商品住房开发贷款、农村危房改造贷款、游牧民定居工程贷款和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

2. 公共租赁住房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新建、改建、收购的贷款。

3. 廉租住房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廉租住房新建、改建、收购的贷款。

4. 棚户区及垦区危房改造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的贷款，以及旧住宅小区整治、城中村改造贷款。

5.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单位发放的用于经济适用住房开发的贷款。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包括享受经济适用住房政策的集资、合作建房。

6. 限价商品住房开发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限价商品住房开发的贷款。

7. 农村危房改造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农村危房改造的贷款。

8. 游牧民定居工程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游牧民定居工程的贷款。

9.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贷款：本项目反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制度意见的相关要求，设立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用于支持改造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的贷款。

10. 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填报机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要求，向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发放的贷款，贷款用途包括开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经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购置物业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表内核对关系：

$$[33]=[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

；

$$[A]=[C]+[E]+[G]+[I]+[K]+[M]+[O]+[Q]；$$

$$[B]=[D]+[F]+[H]+[J]+[L]+[N]+[P]+[R]。$$

表间核对关系：

$$S66[33.S] \geq S67 \text{ 第 II 部分 } [1.1.1A]+[1.2.1A]+[1.3.1A]$$

$$S66[33.T] \geq S67 \text{ 第 II 部分 } [1.1.1H]+[1.2.1H]+[1.3.1H]$$

二十一、绿色金融

S68 绿色融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表内贷款						表内投资	表外融资	
		贷款五级分类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绿色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绿色信贷余额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A	B	C	D	E	F	G	H	I		
1	(一) 与生产、建设、经营有关的绿色融资									
2	1. 节能环保产业									
3	1.1 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									
4	1.2 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									
5	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									
6	1.4 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制造									
7	1.5 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									
8	1.6 污染治理									
9	1.7 资源循环利用									
10	2. 清洁生产产业									
11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12	2.1.1 产业园区资源循环利用升级									
13	2.1.2 产业园区环保升级									
14	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									
15	2.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16	2.3.1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									
17	2.3.2 生产过程废气资源化利用									
18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									

	用										
19	2.4.1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处置										
20	2.4.2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21	2.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22	2.5.1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										
23	2.5.2 生产过程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										
24	3. 清洁能源产业										
25	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26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27	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28	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9	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0	3.2.4 环境友好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1	3.2.5 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2	3.2.6 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33	3.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34	3.3.1 煤炭洗选加工项目建设和运营										
35	3.3.2 热电（冷）联产项目建设和运营										
36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37	4. 生态环境产业										
38	4.1 生态农林牧渔业										
39	4.1.1 绿色农业产品生产及绿色农资制造										
40	4.1.2 绿色林业产品生产及加工										
41	4.1.3 森林、碳汇林、碳汇渔业资源培育产业										
42	4.1.4 其他生态农林牧渔业										
43	4.2 生态保护										
44	4.3 生态修复										
45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46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47	5.1.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48	5.1.2 绿色建筑										
49	5.1.3 装配式建筑										
50	5.1.4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改造										
51	5.2 绿色交通										
52	5.2.1 环境友好型铁路										
53	5.2.2 绿色航运										
54	5.2.3 城乡公共交通										
55	5.2.4 绿色民航										
56	5.2.5 交通运输节能项目										
57	5.2.6 交通运输环保项目										
58	5.3 环境基础设施										

59	5.3.1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60	5.3.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61	5.3.3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62	5.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63	5.5 海绵城市									
64	5.6 园林绿化									
65	5.7 智慧城市									
66	6. 绿色服务									
67	6.1 节能低碳服务									
68	6.2 环保服务									
69	6.3 节水服务									
70	6.4 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71	6.5 采购碳排放权融资									
72	6.6 采购其他环境权益融资									
73	7.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									
74	（二）与贸易有关的绿色融资									
75	8. 绿色贸易融资									
76	8.1 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贸易									
77	8.2 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贸易									
78	8.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贸易									
79	8.4 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贸易									
80	8.5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品、装备贸易									
81	8.6 生态产品贸易									
82	8.6.1 大宗绿色商品贸易									
83	8.6.2 其他绿色产品贸易									
84	（三）与消费有关的绿色融资									
85	9. 绿色消费融资									
86	9.1 购置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既有住房节能改造融资									
87	9.1.1 个人购置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既有住房节能改造融资									
88	9.1.2 公共机构及企业购置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既有住房节能改造融资									
89	9.2 购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90	9.2.1 个人购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91	9.2.2 公共机构及企业购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92	9.3 其他绿色消费									
93	9.3.1 个人其他绿色消费									
94	9.3.2 公共机构及企业其他绿色消费									
95	（四）绿色融资合计									
96	10. 绿色融资合计									
97	（五）附录. 环境权益融资									

98	1 采购碳排放权融资 ([6.5])								
99	2 以碳排放权为抵押的融资								
100	3 采购其他环境权益融资 ([6.6])								
101	4 以其他环境权益为抵押的融资								

S68 《绿色融资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绿色融资是指为支持改善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节约高效利用资源、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而开展的生产、建设、经营、贸易、消费活动所提供的融资产品和服务。绿色融资支持的经济活动应当对一项或多项环境目标做出实质性贡献，同时不应对其他环境目标造成重大损害。绿色融资统计报表用于收集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融资和环境效益等相关数据，反映绿色金融实施成效，旨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绿色融资统计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XXXX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4. 报送频度：按季报送境内汇总口径数据，报送时间为季报第二批次（季后 18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文件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一）报送口径

本表中“绿色信贷”所指的贷款，其含义与 G01[62. 各项贷款]口径一致，即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含个人贷款）、贸易融资（产业链和供应链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银行

机构报送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数据（含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融资）。除表内贷款外，“表内绿色债券投资”仅统计银行机构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余额（绿色债券口径参照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但不包括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表外绿色融资仅统计绿色银行承兑汇票、绿色信用证余额。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统计口径与相关报表口径一致。

（二）融资投向

按融资投向分类统计时，应根据融资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填报。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1）对于项目融资，属于绿色融资统计表“指标名称”列范围内的项目具有绿色属性，相关项目融资属于绿色项目融资。同一笔融资只能填报其中一种项目或活动（服务）。如果同一笔融资投向不同类型的项目或活动（服务），应整体纳入其中最主要的投向。若一个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其中部分项目具有绿色属性，若融资资金明确用于项目但未明确具体建设内容，则根据可研报告给出的具有绿色属性部分的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乘以总融资金额，确定具有绿色属性的融资金额，作为“本行对项目的融资金额”。（2）对于流动资金融资，以下四种情形可认定为绿色流动资金融资：①用于绿色项目运营的流动资金；②业务范围仅限于绿色融资统计表“指标名称”列的企业的全部流动资金；③多种经营的企业，按绿色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乘以流动资金融资余额确定（营业收入数据根据企业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④贸易融资，根据贸易产品和服务的绿色属性确定，绿色装备、产品和服务应属于绿色融资统计表“指标名称”列范围，具体根据融资合同、贸易背景合同确定。（3）表内绿色投资和表外绿色票据、信用证融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4）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单独填报，纳入绿色融资统计表[7.]填报。

第四部分：指标解释

绿色融资统计表的指标设定及解释主要参考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解释说明。为便于使用，在本章节，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解释说明不一致的主要内容用斜体及下划线注明。

（一）与生产、建设、经营有关绿色融资

1. 节能环保产业

[1.1 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包括：（1）节能锅炉制造。包括高低差速循环流化床油页岩锅炉、煤泥循环流化床锅炉、蓄热稳燃高炉煤气锅炉、高效煤粉工业锅炉、高效低污染层燃室燃复合燃烧锅炉、高效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多流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固体可燃废弃物循环流化床锅炉等节能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船用锅炉，以及先进煤气化装备等制造。锅炉能效等级达到《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含修改单）（TSG G0002）

中热效率指标的目标值要求，工业锅炉能效优于《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规定的 2 级能效等级要求；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要求，电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值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要求。

（2）节能窑炉制造。包括采用高温空气燃烧技术的冶金加热炉、节能工业电炉、节能型非电热金属处理用炉、节能型辊道窑、节能型隧道窑、节能型梭式窑、节能型推板窑、节能型保护气氛窑炉、节能型氮化窑、节能型烧成窑炉、节能型烘烤干燥炉等高效工业窑炉，以及节能型炉用燃烧器等设备制造。

（3）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包括节能泵、节能型真空干燥设备、节能型真空炉等设备制造。清水离心泵能效指标优于《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标准中节能评价值水平；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优于《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284）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潜水电泵能效优于《井用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30）、《小型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9）、《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31）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

（4）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包括节能型空气压缩机、空气调节器用压缩机等设备制造。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优于《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153）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能效优于《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35971）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

（5）节能型液压气压元件制造。包括节能型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6）节能风机风扇制造。包括节能型通风机、鼓风机、工业风扇、通风罩、循环气罩等设备制造。通风机能效优于《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1）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离心鼓风机能效《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28381）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

（7）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包括节能型交流发电机、节能型直流发电机、节能型发电机组、节能型内燃发电机组、节能型旋转式变流机、与内燃机配用的节能型发电机、节能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等设备制造。

（8）节能电机制造。包括节能型直流电动机、节能型交流电动机、节能型交直流两用电动机、节能型小功率电动机、节能型微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设备制造。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优于《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优于《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3）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优于《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4）标准 1 级能效水平；小功率电动机能效优于《小功率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5958）标准 1 级能效水平。

（9）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节能型变压器、节能型互感器、静止式节能变流器、节能型电抗器、节能型电感器、变频器、电焊机等设备制造。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优于《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标准 1 级能效水平；电力变压器能效优于《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790) 标准 1 级能效水平；交流接触器能效优于《交流接触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8) 标准 1 级能效水平；1kV 及以下通用变频调速设备符合《1kV 及以下通用变频调速设备第一部分：技术条件》(GB/T 30844.1) 标准要求；1kV 以上不超过 35kV 通用变频调速设备符合《1kV 以上不超过 35kV 的通用变频调速设备第一部分：技术条件》(GB/T 30843.1) 标准要求。

(10)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低热值煤气燃气轮机、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装置、窑炉余热利用装置、基于吸收式换热的集中供热装置、循环水及乏汽余热回收大型热泵装置、高效换热器、高效蓄能器、高效冷凝器等设备制造。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 R0010) 中的目标值要求。

(11)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包括节能型房间空调器、空调机组、电冰箱、电动洗衣机、平板电视机、电风扇等家用电器制造。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优于《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3) 标准 1 级能效水平；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优于《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标准 1 级能效水平；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比优于《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 1 级能效水平；家用电冰箱能效优于《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标准 1 级能效水平；电动洗衣机能效优于《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标准 1 级能效水平；电饭煲能效优于《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6) 标准 1 级能效水平；平板电视机能效优于《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 1 级能效水平；交流电风扇能效优于《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9) 标准 1 级能效水平。其他高效节能家用电器能效均优于相应国家强制性标准 1 级能效水平。

(12) 高效节能商用设备制造。包括节能型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微型计算机、投影机、商用制冷器具、冷水机组、热泵机组、单元式空调等设备制造。产品能效优于《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等相应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 1 级能效水平。

(13)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包括发光二极管(LED)用大尺寸开盒即用蓝宝石、大尺寸高效低成本 LED 外延生长和芯片制备产业化技术装置、替代型半导体照明光源、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半导体照

明产品及其生产装备、电子镇流器等设备制造。LED 产品需符合《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LED 筒灯性能测量方法》（GB/T 29293）、《LED 筒灯性能要求》（GB/T 29294）、《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8）等国家标准要求。（14）**绿色建筑材料制造**。包括节能墙体材料、外墙保温材料、节能玻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产品制造。并应符合《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市监认证（2019）61 号）相关规定。（15）**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制造**。包括节能检测设备、在线能源计量设备、在线能源检测设备、热工检测设备、节能自控设备、温度计量设备、流量计量设备、电力计量设备、热力计量设备等设备制造。（16）其他具有节能、低碳属性的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鉴于国家绿色产品标识与“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并行的现状，现阶段，具有节能、低碳属性的绿色标识产品包括“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等产品。绿色标识产品以获得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并加贴标识的产品为准。市场监管总局不定期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的公告。该项下绿色标识产品，可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相关公告补充完善。

[1.2 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包括（1）**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包括城镇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装备、农村污水处理与回用装备、难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装备、地表水水体污染治理装备、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装备、清淤机械、电站废水清淤机械、管道清淤机械、水资源专用机械、海绵城市建设配套装备、排水管网维护检测装备、城镇雨水收集与处理装备、城镇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与治理装备、城市黑臭水体清淤装备、饮用水安全保障及漏损控制装备等装备制造。装备需符合《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T 28742）、《污水处理容器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GB/T 28743）、《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GB/T 30307）等国家标准要求，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 年版）》等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2）**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包括除尘、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处理、机动车尾气后处理、食品业油烟净化等装备制造。装备需符合《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电除尘器》（GB/T 33017.2）、《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袋式除尘器》（GB/T 33017.3）、《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 第 4 部分：电袋复合除尘器》（GB/T 33017.4）、《燃煤烟气脱硫设备 第 1 部分：燃煤烟气湿法脱硫设备》（GB/T 19229.1）、《燃煤烟气脱硝技术装备》（GB/T 21509）等国家标准要求，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 年版）》等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3）**土**

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包括矿山复垦与生态修复装备、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装备、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装备，以及列入《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的相关装备等。鼓励达到《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年版）》等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包括污泥浓缩、厌氧消化、高效脱水、干化、高温好氧发酵、热解、污泥焚烧等污泥处理装备，固体废物处理装备，黑臭水体清淤底泥存储和处理装备等装备制造，以及危险废物处置装备制造。鼓励装备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年版）》等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5）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包括声屏障、消声器、动力设备隔振装置、管道隔振用软连接设备、轨道振动与噪声控制装置、阻尼抑振材料和设备、有源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等装备制造。装备需符合《复合阻尼隔振器和复合阻尼器》（GB/T 14527）等国家标准要求，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年版）》等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包括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放射源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装备等设备制造。

（7）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包括新型化学除磷药剂、杀菌灭藻剂、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微生物絮凝剂等环保药剂和高性能袋式除尘滤料及纤维、袋除尘用大口径脉冲阀、无膜片高压低能耗脉冲阀、膜材料和膜组件等制造，以及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年版）》的环境污染治理材料和药剂制造。

（8）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包括大气、水、土壤、生物、噪声与振动、固体废物、机动车排放（含遥感监测和 PEMS 检测）、核与辐射等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装备等设备制造，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2017年版）》的设备制造。

（9）其他具有环保属性的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鉴于国家绿色产品标识与“中国环境标志”等认证并行的现状，现阶段，具有环保属性的标识产品包括“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RoHS）”，“中国环境标志”等产品。绿色标识产品以获得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并加贴标识的产品为准。市场监管总局不定期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的公告。该项下绿色标识产品，可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相关公告补充完善。

[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包括：（1）**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包括能源矿产、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含稀有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等的制造。（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包括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化工废渣（磷石膏）、冶炼废渣（赤泥）、尾矿、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二

次利用或综合利用装备,冶金烟灰粉尘回收与稀贵金属高效低成本回收工艺与装备等的制造。

(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包括移动式和固定式相结合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成套设备,建筑废弃物生产的道路结构层材料、人行道透水材料、市政设施复合材料等,废旧沥青再生装备,建筑废弃物混杂料再生利用装备,制备再生骨料的强化、废旧砂灰粉的活化和综合利用装置,轻质物料分选、除尘、降噪等设施的集成移动式设备等装备制造。**(4)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包括餐厨废弃物预处理设备、餐厨废弃物密闭化、专业化收集运输体系,餐厨废弃物低能耗高效灭菌和废油高效回收利用、厌氧发酵产沼装备,餐厨废弃物制成生物柴油、有机肥及沼气、工业乙醇等资源化产品与提纯净化及装备,餐厨废弃物分类回收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装备等的制造。

(5)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及产品制造。包括高效环保拆解清洗设备,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高速电弧喷涂、等离子熔覆等关键装备,微纳米表面工程、高密度能源的先进材料制备与成型一体化装备等装备制造。**(6)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包括再生金属制造装备,废橡胶、废塑料及轮胎翻新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废旧机电产品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报废汽车拆解和再生利用装备,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装备,废旧太阳能设备再生利用装备,废旧纺织品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废矿物油再生利用装备,废弃生物质再生利用装备,玻璃、废纸等非金属材料无害化再生利用装备等装备及产品制造。**(7) 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包括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煤炭、化工、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等高用水行业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装置,建筑中水利用装置,矿井水利用和净化装置,苦咸水综合利用设施,雨水收集利用与回渗装置,大型膜法反渗透海水淡化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等关键部件和热法海水淡化核心部件,热膜耦合海水淡化装备,利用电厂余热、核能以及风能、海洋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海水淡化的装备,浓盐水综合利用及浓缩洁净零排放装备等装备制造。**(8)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包括秸秆气化、固化成型、打捆直燃等能源化利用装备,发酵制饲料、沼气/生物质天然气、高效有机肥等装置,畜禽粪污和农村厕所粪污处理、收集、加工和粪肥、沼肥综合利用等粪污资源化利用装备等装备制造。**(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综合利用装备及产品制造。**包括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或减量化装备,厌氧消化、高温好氧发酵、热干化及焚烧等处置设施和装备制造。通过装备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产品应达到《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质 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 510）等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有效利用其热值。（10）其他具有循环、再生、节水属性的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鉴于国家绿色产品标识与中国节水认证并行的现状，现阶段，具有节水属性的绿色标识产品包括“节水产品认证”等产品。绿色标识产品以获得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并加贴标识的产品为准。市场监管总局不定期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的公告。该项下绿色标识产品，可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相关公告补充完善。

[1.4 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制造]：（1）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新能源汽车整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附件、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等装备的制造和产业化。（2）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包括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等设施制造。（3）绿色船舶制造。包括天然气动力船舶，电力船舶，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等绿色船舶制造。（4）高端绿色装备制造。包括：铁路高端装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轨道交通其他装备制造、港口装备设备制造等。（5）自行车制造。以交通出行行为目的的自行车产品制造。

[1.5 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1）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包括燃煤锅炉“以大代小”，采用先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煤粉锅炉、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天然气锅炉、蓄热式电锅炉、生物质锅炉等高效锅炉替代老旧低效燃煤锅炉，综合采取锅炉燃烧优化、二次送风、自动控制、余热回收、太阳能预热、主辅机优化、热泵、冷凝水回收等技术实施锅炉系统节能改造，提高燃煤锅炉使用洗选煤比例，提高工业锅炉燃用专用煤比例，采用四通道喷煤燃烧、并流蓄热石灰窑煅烧、蓄热式燃烧等技术实施窑炉节能改造等。（2）电机系统能效提升。包括采用高压变频调速、永磁调速、内反馈调速、柔性传动等技术实施电机系统调节方式节能改造，建设基于互联网的电机系统能效监测、故障诊断、优化控制平台，采用高效电动机、风机、压缩机、水泵、变压器等替代低效设备，实施系统无功补偿改造，采用泵与风机管路优化技术、空压机系统节能技术等对电机系统实施整体优化改造等。（3）余热余压利用。包括采用非稳态余热回收及饱和蒸汽发电技术、煤气化多联产燃气轮机发电技术、火电厂烟气综合优化系统余热深度回收技术、矿热炉烟气余热利用技术、油田采油污

水余热综合利用技术、转炉煤气高效回收利用技术、低热值高炉煤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高固气比水泥悬浮预热分解技术等实施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将余热余压利用技术与工艺节能相结合等。

（4）能量系统优化。包括按照能源梯级利用、系统优化原则，通过能量系统优化设计与控制、工艺流程优化、系统技术集成应用等措施对工业窑炉实施节能改造，对能量系统的能源流、物质流、信息流实施协同优化等。

（5）绿色照明改造。包括采用技术成熟的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高/低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 型）等高效照明产品，高效照明控制系统，以及采用自然光为光源等实施各类建筑及公共场所的照明节能改造。相关参数需符合《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性能要求》（GB/T 32481）等国家标准要求。

（6）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包括采用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冷端系统改造、锅炉受热面及烟风系统改造，运行控制系统改造，热力及疏水系统改造，辅助电机设备变频改造等方式提升燃煤汽轮机组能效。

（7）通信节能。通信网络设施、设备节能改造。主要包括耗能量较大的通信网络设施、设移动基站、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超算中心服务器、业务平台机房、交换机、空调等节能改造及运营。此外还包括符合《数据中心 资源利用 第3部分：电能能效要求和测量方法》（GB/T32910.3-2016）的绿色数据中心项目。具有减少差旅作用的电话会议软硬件系统。

（8）温室气体无组织排放减排。工业生产过程中对各类无组织排放的甲烷等温室气体的收集以及减排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以及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等。

[1.6 污染防治]: 主要包括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噪声与振动治理与控制等等。典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包括严格保护江河源头及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江河湖库，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备用水源建设、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开展生物缓冲带建设，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开展石油化工、矿山开采、农田等区域地下水污染区划、风险评估和污染治理等。

（2）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包括实施七大流域及近岸海域水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修复，实施太湖、洞庭湖、滇池、巢湖、鄱阳湖、白洋淀、乌梁素海、呼伦湖、艾比湖等重点湖库水污染综合治理，开展长江中下游、珠三角等河湖内源治理等。

（3）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包括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后水体需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管理文件要求。城市、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放在[5.3 环境基础设施]项下，属于“（1）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类别。

（4）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包括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墙、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进行道路地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采用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城市及周边建设绿化和防风防沙林等。

（5）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包括在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等。设施运行需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

（6）建设用地污染治理。包括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与监测，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

（7）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包括应用资源节约型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农业，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发展节水有机农业，发展健康生态养殖，实行测土配方施肥，应用粪肥、有机肥、沼渣沼液、沼气、生物天然气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放在[1.7 资源循环利用]填报，属于“（7）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等项目放在[2.4.1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处置]填报，属于“（3）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类。

（8）沙漠污染治理。包括采用清洗、淋洗、玻璃化、热处理以及气相抽吸等物理措施，焚烧、电动修复、化学稳定等化学措施，植物修复、动物修复和微生物修复等生物措施开展的沙漠污染治理活动。

（9）农用地污染治理。包括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与监测，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安全利用、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等。

（10）噪声污染治理。包括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治理以及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治理等。船舶港口污染防治、交通车辆污染防治、交通噪声污染治理项目在[5.2.6 交通运输环保项目]填报。

（11）恶臭污染治理。包括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装置或措施运行需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包括农村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厕所粪污治理）在[5.3.1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填报，分别属于（1）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2）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类。

[1.7 资源循环利用]：（1）矿产资源及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矿场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包括煤矿瓦斯、油母页岩、油砂、伴生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铁、锰、铬等黑金属矿产尾矿再开发利用和中低品位矿、伴生矿综合利用，铜、铅、镍、锡、铝、镁、金、银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尾矿再开发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利用，以及高岭土、铝矾土、石灰石、石膏、磷矿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尾矿再开发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利用。工艺、产品等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包括：

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赤泥）、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2）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包括废旧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旧太阳能设备、废旧纺织品、废矿物油、废弃生物质、废铅蓄电池、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废旧资源的再生利用（城市矿产项目）。再生利用资源、工艺、产品等需符合《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废钢铁》（GB 4223）、《电子废弃物中金属废料废件》（GB/T27686）、《再生橡胶 通用规范》（GB/T 1346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 276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T 181）、《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 17145）、《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方法》（GB/T 28730）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包括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和交通废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桥梁轨道拆除后垃圾综合利用等。装备、工艺、产品等需符合《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 25810）、《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GB/T 28739）、《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50743）等国家标准。

（4）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包含回收、分拣、拆解、再加工等设施建设运营。工艺、产品等需符合《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分类》（GB/T 28676）、《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拆解》（GB/T 28675）、《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 起动机》（GB/T 28673）、《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 交流发电机》（GB/T 28672）、《再制造内燃机 通用技术条件》（GB/T 32222）等国家标准。

（5）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包括海水、苦咸水淡化设施建设和运营。工艺、产品等需符合《海水淡化预处理膜系统设计规范》（GB/T 31327）、《火力发电厂海水淡化工程设计规范》（GB/T 50619）、《海水淡化反渗透系统运行管理规范》（GB/T 31328）等国家标准。

（6）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包括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工艺、产品等需符合《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96）、《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城镇雨水调蓄工程技术规范》（GB 51174）等国家标准。

（7）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包括农

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尾菜、农产品初加工剩余物等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工艺、产品等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并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土地利用（土地改良、园林绿化、林用、农用等）、焚烧发电（供热、热电联产）、建材利用以及其他方式实现污泥的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的污泥产品应当能达到《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等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9）**利用生产者责任延伸等制度回收废旧物品**。将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利用生产者责任延伸等制度回收电器电子、汽车、铅酸蓄电池、包装物、塑料产品等废旧物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等相关要求。

2. 清洁生产产业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2.1.1 产业园区资源循环利用升级]:（1）**园区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包括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学工业、建材行业、造纸行业、纺织行业、农牧业等行业，以本行业企业为基础建立跨行业产业链接，实现废弃物最小化或能源梯级利用。需符合《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GB/T 31088）、《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工业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GB/T 33751）等标准。（2）**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包括共伴生矿及尾矿、工业固体废物、道路和建筑废物综合利用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煤系共伴生高岭土综合利用、铝矾土综合利用工程和煤层气综合利用、煤矸石综合利用、矿井水综合利用、黑色和有色金属共伴生矿及尾矿有价组分提取和综合利用、赤泥综合利用、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化工废渣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雨水收集利用和再生水利用等。园区范围内的共伴生矿及尾矿、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高效利用在本项填报，其他的在[1.7. 资源循环利用]填报，属于“（1）矿产资源及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类。海水淡化处理、综合利用项目放在 [1.7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填报，属于“（5）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类。

[2.1.2 产业园区环保升级]:（1）**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包括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废弃可再生资源（如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集中拆解处理和集中污染治理、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改造等。

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和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项目放在本项填报,其余的在[5.3 环境基础设施]填报,属于“(1)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及运营”类。**(2)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包括钢铁园区清洁生产改造、化工园区清洁生产改造、石油石化园区清洁生产改造、有色金属园区清洁生产改造等。需符合《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氮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铝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铅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国家标准要求。

[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 **(1)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在电器电子、汽车、涂料、家具、印刷、汽车制造涂装、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皮革、制鞋等重点行业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对重金属替代和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替代,包括《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所列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包括的医疗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等。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含氰废水处理处置规范》(GB/T 32123)、《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3) 危险废物运输。**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涉及废弃物的运输。运输过程要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4)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包括低毒低残留农药制造生产工艺改造升级、高毒高风险农药替代、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境友好型农药研发生产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需符合《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2016)》等国家和行业优先支持的农药品种。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的制造。

[2.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2.3.1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 **(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包括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改造等。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等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2)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包括脱硫、脱硝、烟尘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控制系统优化等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需符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发改能源〔2014〕2093 号）、《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3）**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包括石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有机化工园区综合整治、医药化工园区综合整治和煤化工基地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油气运输储备系统（如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及综合治理、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等。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4）**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包括钢铁生产工艺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加装低氮燃烧设备、加装高效除尘设施、生产车间和出渣处理设备封闭改造、酚氰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设备和管线排放泄漏检测与修复等。

[2.3.2 生产过程废气资源化利用]：包括钢铁企业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余热余压回收资源化利用；化工生产过程中可燃性废气回收资源化利用。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2.4.1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处置]：（1）**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包括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及工业污水预处理设备、设施建设运营。需符合所在行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预处理系统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集中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和运营。集聚区工业废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3）**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包括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改造、清洁养殖与废弃物收集改造、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畜禽养殖空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二次污染防治等。需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等国家标准和条例。

[2.4.2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包括工业冷却用水节水改造、热力和工艺用水节水改造、洗涤用水节水改造、建设循环用水系统、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外排废水回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堵漏修复等。需符合《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钢铁企业节水设计规范》（GB 50506）、《节水型企业评价通则》（GB/T 29725）、《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等国家标准。

[2.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2.5.1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1）**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冶炼加工过程中，以及烧碱、电石、造纸等非金属生产过程中废渣的无害化处理。电厂、水泥厂、钢铁厂生产过程中，伴生的废渣的无害化处理。水泥生产过程中垃圾协同处

置以及在水泥生产过程中采用更多废弃材料降低熟料在水泥中比重的绿色水泥生产过程等

(2) 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包括历史遗留尾矿库的尾矿堆存系统改造、尾矿库排洪系统改造、尾矿库回水系统改造、高风险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地块、河道废渣污染修复治理等。符合《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740）等国家或行业标准。

[2.5.2 生产过程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1）**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主要包括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要符合《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环境与质量安全评价技术导则》（GB/T 32328）、《工业综合利用设备环境化设计导则》（GB/T 31513）等国家标准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的支持范围。（2）**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包括纸包装容器及材料、塑料包装容器及材料、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玻璃包装容器、木包装容器及材料等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与处理。符合《包装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通则》（GB/T 16716）等国家标准。（3）**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包括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建设、废旧农膜机动收购站建设、废旧农膜运输和储存系统建设、废旧农膜用于生产再生颗粒、防水防漏材料、塑料编织袋、裂解油等设备的制造、采购和运营等。

3. 清洁能源产业

[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1）**风力发电装备制造。**包括适合我国风能资源和气候条件、先进高效的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3 兆瓦及以上海上和高原型、低温型、低风速风力发电机组配套的各类发电机、风轮叶片、轴承等零部件，风力发电电缆、变速箱、塔筒等零部件，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等的制造。（2）**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包括光伏发电设备和光热发电设备等的制造。光伏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和项目需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光伏电池生产需达到《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 级水平（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3）**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包括生物质资源收集、粉碎、运输和储存设备，生物质发电装备，生物质供热装备，生物质沼气、生物质燃气生产装备，生物质固液体燃料生产装备等的制造。（4）**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包括高性能大容量水电机组、高水头大容量抽水蓄能机组成套设备、百万千瓦级大型水轮发电机组、变速抽水蓄能机组、超高水头大型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海水抽水蓄能机组等的制造。（5）**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包括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先进电力电子装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特高压输电装备，抽水蓄能装备，新能源储能装备，充电设施，智能电网

与新能源相关的控制类产品等的制造。**(6) 燃气轮机装备制造。**包括重型燃气轮机制造、微型燃气轮机制造等,以及复杂结构陶瓷型芯、高强抗热冲击陶瓷模壳、大尺寸定向结晶或单晶叶片、大型涡轮盘、高精度转子、高耐用性轴承和密封设备、高强钢拉杆、高温高压燃烧器等核心部件制造。**(7)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包括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直接甲醇燃料电池、碱性燃料电池、熔融碳酸燃料电池、磷酸燃料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的制造。

(8)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包括地源热泵系统、高温地热热泵系统、地热吸收式制冷系统、中低温地热发电系统、地热干燥及热水供应系统、地热防腐防垢关键设备制造等的制造。**(9)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包括立轴定桨式水轮发电机组、轴伸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竖井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风车式潮流能水轮机、空心灌流式潮流能水轮机、导流罩式水平轴潮流能水轮机、竖轴潮流能水轮机、激荡水柱式波浪能发电系统、点头鸭式波浪能发电系统、摆式波浪能发电系统、阀式波浪能发电系统、楔形浮漂式波浪能发电系统、海洋温差发电系统、海洋盐差能发电系统等的制造。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符合《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 51096)、《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1121)、《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3)、《大型风电场并网设计技术规范》(NB/T 31003)等标准。

[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符合《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独立光伏系统 技术规范》(GB/T 29196)、《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运行与维护规范》(JGJ/T 264)等国家标准。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站需满足如下限定条件:①多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6.0\%$,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2.5\%$,之后年衰减率 $\leq 0.7\%$;②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6.5\%$,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3\%$,之后年衰减率 $\leq 0.7\%$;③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28\%$,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2\%$,之后年衰减率 $\leq 0.5\%$,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leq 10\%$;④硅基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0\%$;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4\%$;碲化镉(CdTe)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4\%$;其他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0\%$;⑤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电池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leq 20\%$ 。太阳能热利用需符合《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工业应用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规范》(GB/T 30724)、《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要求》(GB/T 28746)、《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规范》(GB 50495)等国家标准。

[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以农林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为原料生产燃料乙醇、以地沟油为主生产生物柴油等生物质液体燃料。符合《秸秆发电厂设计规范》(GB 50762)、《生物液体燃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0957)、《生物液体燃料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和生产过程管理标准》(NB/T13006)、《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63)、《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运行与管理规范标准》(NY/T 2908)等国家标准。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项目参照《关于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试点项目建设通知》(国能电力〔2018〕53号)执行。

[3.2.4 环境友好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水力发电项目指将蕴藏在河流、湖泊、渠道等水体中的势能和动能转换为电能的工程建设及水力发电站的运营维护。环境友好型水电项目系指符合国家环保规范,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切实保护自然生态的水电项目,包括大型水电项目和达到《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的小水电项目。其中,大型水电项目包含国家规划的大型水电站项目,其中《“十三五”可再生能源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包括:金沙江流域白鹤滩、叶巴滩、拉哇、巴塘、金沙、昌波、波罗、岗托、旭龙、奔子栏、龙盘、银江等项目;雅砻江流域牙根一级、孟底沟、卡拉、牙根二级、楞古等项目;大渡河流域金川、巴底、硬梁包、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安宁、丹巴等项目;黄河玛尔挡、羊曲、茨哈峡、宁木特等项目;以及林芝、白马、阿青、忠玉、康工、扎拉等区域重点项目。小水电项目包括:达到《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的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小水电绿色改造项目等。

[3.2.5 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此类项目包括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文物保护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困难区冬季燃煤采暖改电采暖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2.6 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1)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煤层气开采设备、井下瓦斯抽采、煤层气输配管网铺设、煤层气储存设施建设、煤层气发电系统等。符合《民用煤层气(煤矿瓦斯)》(GB 26569)、《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导则》(GB/T 28754)等国家标准。(2)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水热型地热供暖、浅层地热能利用、地热发电工程等的建设和运营。(3)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潮汐能发电系统、波浪能发电系统、海流能发电系统、海洋温差发电系统、海洋盐差发电系统等建设和运营。(4)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氢气安全高效储存、氢能储存与转换、氢燃料电池运行维护、氢燃料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氢燃料电池发电、氢掺入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5)热泵建设和运营。包括空气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地表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高温空气能热泵等系统

的建设和运营。

[3.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3.3.1 煤炭洗选加工项目建设和运营]: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国能煤炭〔2014〕571 号)开展的煤炭洗选加工业务。主要包括煤炭洗选加工所需厂房及附属设施、装备的建设、改造、购置、运营等业务。

[3.3.2 热电(冷)联产项目建设和运营]: 包括不属于停建、缓建的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项目等。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1) 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推进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16〕1430 号)的要求。(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 51048)、《储能用铅酸蓄电池》(GB/T 22473)等国家标准。(3)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需符合《智能电网用户端通信系统一般要求》(GB/Z 32501)、《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总体框架》(GB/T 33607)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助于提升能源管理水平的用能计量仪表和系统的应用。(4) 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参照国家能源局火电灵活性改造试点项目(国能综电力〔2016〕397 号、国能综电力〔2016〕474 号)有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和运营的项目。(5)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液态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20368)等国家标准。(6)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包括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供暖制冷等分布式能源工程。(7)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符合《抽水蓄能电站水能规划设计规范》(NB/T 35071)、《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编制规范》(NB/T 35009)等行业标准。(8) 电网节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具有减小输电损耗特征的输电线路改造项目;采用节能型变压器替代传统变压器的变电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对变配电房的综合节能改造项目等。

4. 生态环境产业

[4.1 生态农林牧渔业]:

[4.1.1 绿色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及绿色农资制造]: (1) 绿色农业产品生产加工。主要指进行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的项目。有机农业生产是遵照特定的农业生产原则,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采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以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绿色有机农业需符合

《有机产品》（GB/T 19630.1-GB/T 19630.4），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和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动物卫生等 7 项通用准则性标准，及 45 项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注需符合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主要包括有机种植、有机养殖、有机加工，以及为有机农业生产提供支持和项目的项目。（2）绿色农资制造。包括：节能环保型农用机械、设备制造；节能农业大棚；大颗粒尿素、缓释肥等生产。高效低毒农药在[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项下填报，属于（4）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项目。

[4.1.2. 绿色林业产品生产加工]：指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发展起来的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项目。包括在林下或林间空地种植粮食作物、油料作物、药材、食用菌、饲草、蔬菜等，林下养殖家禽、放牧或舍饲饲养家畜等。

[4.1.3 森林、碳汇林、碳汇渔业资源培育产业] 具有碳汇或固碳效益的造林绿化及森林资源抚育项目，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此类项目应符合《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 2772）、《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飞播造林技术规程》（GB/T 15162）等国家标准。碳汇林符合《碳汇造林技术规程》（LY/T 2252）、《碳汇造林项目计量监测指南》（LY/T 2253）等行业标准以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相关规定。其他绿色林业开发项目放在[4.1.4 其他生态农林牧渔业项目]子项统计。

[4.1.4 其他生态农林牧渔业]：（1）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展国家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工程，设计相关项目，实现动植物品种资源的有效保护。现代农业种业育繁推一体化项目。需符合《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GB/T 17315）、《棉花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GB/T 3242）、《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总则》（GB/T 3543.1）、《烟草种子繁育技术规程》（GB/T 24308）、《草种子检验规程》（GB/T 2930）、《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1）、《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2）、《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GB/T 30395）、《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GB/T 1008）、《海水虾类育苗水质要求》（GB/T 21673）、《凡纳滨对虾育苗技术规范》（GB/T 30890）、《水产新品种审定技术规范》（SC/T 1116）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各类水产养殖动植物的种质、亲本和苗种、繁育技术规范检验方法。（2）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采取保护措施。使耕地质量得到保护与提升。符合《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GB 9137）、《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农作物生产基地建设标准》(NY/T 2246)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3) 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包括林木良种生产、苗木培育等。符合《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 2772)。

(4)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符合《林木种子贮藏》(GB/T 10016)、《林业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范》(LY/T 2267)、《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导则》(LY/T 2185)、《主要造林阔叶树种良种选育程序与要求》(GB/T 14073)等国家和行业标准。**(5) 绿色畜牧业。**包括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畜禽养殖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高架床等养殖系统建设、构建“养殖+沼气+种植+加工”的循环农业产业链等。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等法规和政策。绿色畜牧业的生产不以破坏自然植被为代价,包括不过度放牧,不损毁森林或草原植被。在境外生产和向中国出口的畜牧业产品也适用本原则。**(6) 绿色渔业。**包括净水渔业及盐碱水鱼农综合利用、循环水养殖、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以及生态健康养殖有关模式等。符合《海洋牧场分类》(SC/T9111)、《草型湖泊网围养殖技术规范养鱼、养蟹、鱼蟹混养》(SC/T1091)、《稻田养鱼技术要求》(SC/T 1009)、《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通则》(SC/T 1135.1)、《低洼盐碱地池塘养殖技术规范》(SC/T 1049)、《盐碱地水产养殖用水水质》(SC/T 9406)、《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SC/T 0004)、《淡水养殖池塘设施要求》(SC/T 9101)、《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3)、《淡水网箱养鱼 通用技术要求》(SC/T 1006)、《淡水网箱养鱼操作技术规程》(SC/T 1007)、《淡水网箱技术条件》(SC/T 5027)、《浮动式海水网箱养鱼技术规范》(SC/T 2013)、《水产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规范》(SN/T 1347)、《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0941)、《水产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及其应用指南》(GB/T 19838)、《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GB/T 27304)、《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SC/T 3009)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7)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和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等,开展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活动,符合《森林体验基地质量评定》(LY/T 2788)、《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LY/T 2789)等行业标准。**(8)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包括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化学农药减量增效、使用量零增长等。有条件地区,鼓励建立地方标准。

[4.2 生态保护]: (1) 天然林资源保护。符合《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自然保护区》(GB/T 15778)、《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LY/T 1185)、《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评价技术规程》(LY/T 1818)、《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

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 **动植物资源保护**。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渔业资源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符合《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技术规程》(LY/T 1819)、《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子采集技术规程》(LY/T 2590)、《中国森林认证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审核导则》(LY/T 2603)、《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HJ 710.1-HJ 710.11)、《水生哺乳动物饲养设施要求》(SC/T 6073)、《水族馆术语》(SC/T 6074)、《水生哺乳动物谱系记录规范》(SC/T 9409)、《水族馆水生哺乳动物驯养技术等级划分要求》(SC/T 9410)、《水族馆水生哺乳动物驯养水质》(SC/T 9411)、《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规范》(LY/T 2241)、《海洋调查规范》(GB/T 9411)、《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L 167)、《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LY/T 2494)等标准。以及以动植物资源保护为目的的动物园、植物园的建设和运营。(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符合《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GB/T 31759)、《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4529)、《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 20416)、《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HJ/T 129)、《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环函〔2009〕195号)、《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号)等标准。(4) **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包括生态廊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选取适宜的生态廊道宽度、树种和群落构建模式,根据城市规模和绿地系统构建合理的、多层次的城市生态廊道网络,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稳定的大环境。(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符合国家有关国家公园体制、国家地质公园和自然遗产所在地相关文件要求(如国土资源部《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等)。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体系的运营管理,符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4.3 生态修复]: (1)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符合《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效益监测评价》(GB/T 23233)、《退耕还林工程检查验收规则》(GB/T 23231)、《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评估指标与方法》(GB/T 23235)等国家标准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退牧还草工程实施管理的意见》(农牧发〔2005〕4号)要求。(2)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符合《湿地分类》(GB/T 24708)、《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国家重要

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 27647)等国家标准和《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 709)等行业标准。参照《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开展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重要栖息地恢复工程。

(3)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符合《海洋牧场分类》(SC/T 9111)、《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SC/T 9416)、《人工鱼礁资源养护效果评价技术规范》(SC/T 9417)、《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大黄鱼》(SC/T 9413)、《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大鲵》(SC/T 9414)、《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三疣梭子蟹》(SC/T 9415)、《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科鱼类》(SC/T 9418)、《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中国对虾》(SC/T 9419)、《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日本对虾》(SC/T 9421)、《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鲆鲽类》(SC/T 9422)等标准，以及农业农村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17〕59号)、《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农办渔〔2017〕58号)、《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农业部 1192 号公告)等要求。以及渔业养殖尾水处理，养殖废弃物处理，通过水产养殖修复水体项目。

(4)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符合《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624)、《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 623)、《河湖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导则》(SL 709)、《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HJ 710.1-HJ 710.1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TD/T 1031.7)、《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矿山土地复垦基础信息调查规程》(TD/T 1049)、《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等行业标准开展的生态安全和屏障保护修复行动。

(5) 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包括京津风沙治理、岩溶石漠化综合治理、青海三江源等重点生态区域的生态保护与建设。需符合京津风沙治理、岩溶石漠化综合治理、青海三江源有关工程管理办法和要求，以及《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 21141)、《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GB/T 24255)、《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GB/T 16453.2)、《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湿地分类》(GB/T 24708)、《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 27647)、《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 709)等标准。

(6)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

理技术规范》（HJ 651）、《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HJ 652）、《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 2356）、《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TD/T 1031.7）、《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矿山土地复垦基础信息调查规程》（TD/T 1049）、《矿山环境地质分类》（GB/T 22206）等标准。（7）**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符合《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 21141）、《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GB/T 24255）、《喀斯特石漠化地区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 1840）、《喀斯特石漠化山地经济林栽培技术规程》（LY/T 2829）、《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GB/T 16453.2）、《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水土保持术语》（GB/T 20465）等标准。（8）**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符合《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624）、《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种管理规范》（LY/T 2243）等标准。（9）**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符合《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 579）、《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 27647）等行业标准。（10）**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华北、东北等地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相关研究及工程项目。（11）**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包括因采煤沉陷引发的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以及采煤沉陷区影响范围内居民避险搬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修复提升、非煤接续替代产业平台建设等。（12）**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山水林村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包括低效农用地整理、低效闲散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空心村整治等。符合《土地整治术语》（TD/T 1054）、《土地整治项目基础调查规范（TD/T 1051）》、《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等标准。（13）**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开展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实施蓝色海湾整治和自然岸线修复，保护修复海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国内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技术和实践持续发展，在实务中，单个建筑项目可能同时属于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此时，优先填报至 [5.1.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若单个项目同时属于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按[5.1.2 绿色建筑]填报，依次类推。

在竣工验收前认定新建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需获得以下二项支撑材料：（1）获得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的预评价结果或设计评价标识；（2）项目获得了银行机构出具的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A 级（含）以

上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的绿色性能保险。用于购置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绿色融资的认定，需获得超低能耗建筑标识、绿色建筑标识、装配式建筑 A 级（含）标识。

[5.1.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1）**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指超低能耗建筑的设计和建造。其中，居住建筑需符合《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居住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以及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及零能耗建筑标准。地方标准应不低于《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 要求。（2）**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指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建造，需符合《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JGJ 203）、《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366）、《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 50801）等标准。

[5.1.2 绿色建筑]：（1）绿色民用建筑。指绿色建筑的设计、建造以及运营维护项目。其绿色性能需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求，或者达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的区域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其绿色性能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求。对于航空等专用建筑应达到《绿色航站楼标准》（MH/T 5033）等行业标准相关要求。（2）绿色工业建筑。指绿色建筑的设计、建造以及运营维护项目，建筑绿色性能实质上应不低于《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一星级标准。对物流仓储场所、烟草厂房等专用建筑的绿色建设和改造，需达到《绿色仓储要求与评价》（SB/T 11164）、《烟草行业绿色工房评价标准》（YC/T 396）等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5.1.3 装配式建筑]：指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和建造，需符合《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3）、《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等国家标准，建筑需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A 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5.1.4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改造]：指对既有建筑实施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需符合《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T 129）、《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等标准。

[5.2 绿色交通]：

[5.2.1 环境友好型铁路]：环境友好型铁路线路项目系指符合国家环保规范，考虑对生物重要栖息地的影响，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切实保护自然生态，尽量减少生态影响的铁路建设运营。包括全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铁路及相关场所建设和运营、以及既有铁

路电气化改造、铁路场站节能环保改造、铁路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废弃铁路复垦等。铁路场所建设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TB/T10429）相关要求。

[5.2.2 绿色航运]: 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航道治理项目。** 该类子项目指内河高等级航道整治工程。**(2) 绿色船舶购置项目。** 包括天然气动力船舶, 电力船舶, 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 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等绿色船舶的购置与租赁。**(3) 船舶运输项目。**

[5.2.3 城乡公共交通]: 包括 **(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 城乡公交道路 (含快速公交道路) 建设、改造及运营, 公交车辆购买等。购置车辆应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T 711) 等标准。城乡公交车辆包括: 城乡范围内运营的公共汽车、天然气车辆 (CNG、LNG)、电车的车辆等。城市轨道交通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建设, 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2)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分布式交流充电桩,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电池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汽车和船舶天然气加注站、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等建设和运营。**(3)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步行交通系统建设、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建设、都市绿道建设、道路交叉口路灯优化、路段过街设施建设、慢行系统优化等。**(4)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公共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汽车、汽车分时租赁系统、立体停车设施设备、自行车停车设施等建设和运营。

[5.2.4 绿色民航]: 绿色民航项目系指符合国家、行业环保规范, 促进民用航空运输与空中航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相关建设和运营项目。主要包括: **(1) 绿色机场建设与运行,** 如飞机辅助动力装置 APU 替代设施设备建设与改造、场内新能源车辆设备应用及相关充电设施建设、跑滑行系统优化工程等项目。民航绿色建筑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在[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科目填报, 废弃物和废水处理、航空噪声监测与减控项目在[1.6 污染防治]填报, 机场能源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协同运行工程等项目在[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填报; **(2) 绿色飞行,** 如翼尖小翼安装、航空器减重、飞机及航班保障车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协同运行工程等项目; **(3) 绿色空管,** 如先进高效空管设施设备建设、协同运行工程等项目。

[5.2.5 交通运输节能项目]: **(1)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包括在集装箱、客滚、干散货、邮轮、长江通用散货等专业化泊位开展电气设备系统、通讯与安全系统、监控系统等岸电设施建设, 实施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等。**(2) 集装箱多式联**

运系统建设和运营。包括普通集装箱、大宗物资、冷链运输、危险品运输、汽车整车运输、快递包裹等特种物资多式联运系统和运营。（3）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包括甩挂作业站场、甩挂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运营和改造。（4）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包括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和运营。例如，高速公路扣费系统、市区过桥系统、隧道自动扣费系统、停车场不停车交费系统等建设和运营；交通指挥中心系统与设备、电子警察系统与设备、交通视频监控系统与设备、卡口系统与设备、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与设备、智能公交系统与设备、城市智慧汽车基础设施、智能停车系统与设备、交通信息采集发布系统与设备、GPS 与警用系统与设备、出租车信息服务管理系统与设备、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与设备、路网综合管理系统、智能化新一代民航旅客服务系统（PSS）、智慧机场管理系统、旅游联程联运信息服务系统等建设和运营。物流平台信息服务系统、能耗统计监测及碳排放核算系统等。

[5.2.6 交通运输环保项目]：（1）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包括建设港口油气回收系统，船舶改造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开展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实施内河船舶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等。（2）**交通车辆污染治理。**包括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车辆装备替换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营运车辆，建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排放实时监控系統，对汽车维修废油、废水和废气实施治理等。（3）其他交通运输环保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废弃物、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建设及运营项目，道路声屏障建设等交通噪声污染治理项目。

[5.3 环境基础设施]：

[5.3.1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1）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包括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再生利用建设和改造，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设施建设和改造，厌氧消化处理、高温好氧发酵处理、石灰稳定、热干化、焚烧等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以及污泥的运输和储存等。设施建设、运行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等标准要求。污泥处理处置需符合《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 510）等标准。（2）**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城镇和农村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设施运行需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等标准。（3）**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包括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大气光化学监测网、大气环境天地空大型立体综合观测网、声环境监测网等建设和运营，采样分析设备、监测仪

器、计算机、数据处理平台（包括数据采集、传输、上报等）、监测车辆等监测及检测仪器设备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4）**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包括城镇污水管网的排查、疏浚、改造与修复完善，污（雨）水调蓄设施的改造与建设，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的建设和运营等。以及以污水为核心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和运营。（5）**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及城市节水项目**。包括以改善供水水质为目的的城市供水项目，以及城镇公共供水设施改造建设，流量计量、水质监测、压力调控、数据采集与远传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设备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营。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城市节水项目等。（6）**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包括运用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仪器设备进行入河排污口排查和上游排污管线巡查巡检，制订更新排污口位置图、排污管线图，对不符合要求的入河排污口按照相关技术规定进行拆除关闭、归并纳管、清理整治，对相关排污管线进行修复、改造和维护，按照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入河排污口相关监测、数据采集与传输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5.3.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指为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而兴建的工程项目。如饮用水相关水源工程、供水工程、用水末端工程等。

[5.3.3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是指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灾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兴建灌溉、排水等建设项目。具体包括：**（1）小型水源工程**：包括塘坝（容积小于 10 万 m^3 ）、引水堰闸（流量小于 $1m^3/s$ ）、小型灌溉泵站（装机小于 1000 千瓦）、灌溉机电井、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容积小于 $500m^3$ ）等。**（2）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包括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3）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包括大中型灌区骨干灌溉渠道（排水沟道）及附属建筑物，田间工程续建、配套、改造。**（4）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包括灌溉排水泵站机电设备、泵站、进出建筑物等进行技术改造。**（5）排水工程**：包括小型排水泵站（装机容量小于 1000 千瓦）、控制面积 3 万亩以下的排水沟道及配套建筑物等。**（6）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包括承担灌溉、排涝功能，流域控制面积在 $50km^2$ 以内的农村河道的整治及河塘清淤。**（7）田间配套工程**：包括必要的机耕道路、生产桥等。**（8）牧区高效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工程。****（9）必要的量测水设施、灌溉试验站等。**

[5.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1）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包括城镇集中供热锅炉节能环保改造、城镇集中供热管网节能改造、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系统建设运营、因地制宜实施清洁热源替代等。对于城镇燃煤集中供热系统应符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国能煤炭〔2015〕141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上大压小、等量替换”原则建设的集中供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集中供热地区，或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

目等)具有节能、节水、污染物减排等环境效益,此类集中供热项目包括集中供热热源部分的建设以及供热管网、热量输送及热交换站,热计量装置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城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包括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开发建设、电能替代、用电设备智能化改造等。(3)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多能互补利用设施、分布式供能系统、智能微网等建设和运营。

[5.5 海绵城市]: (1)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和运营。**包括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可渗透地面、微地形、雨水花园、雨落管断接、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的建设和运营。(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包括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场所使用透水铺装,实施道路与广场雨水收集、净化和利用,建设生物滞留带、环保雨水口、旋流沉砂等控制道路雨水径流污染等。(3)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包括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雨水塘等建设和运营。(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包括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城市易涝点改造,雨污分流、雨水岸线净化设施建设,沿岸流干管建设和改造,沉淀过滤、人工湿地等溢流污废水净化设施建设,雨水调蓄设施科学布局建设和运营等。(5) **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包括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河道系统,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实施生态修复等。

[5.6 园林绿化]: (1) **公园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的建设、养护和运营,建设内容需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等相关要求。(2) **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包括绿道及其配套的驿站、标识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要求。(3) **附属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的附属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相关建设内容需符合《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等相关要求。(4) **道路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包括各级各类城市道路的分隔绿带、路侧绿带、绿化环岛等的绿地建设、养护管理。相关建设内容应符合《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等相关要求。(5) **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包括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等区域绿地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应符合《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等相关要求。(6) **立体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包括屋顶绿化、墙面绿化、桥隧绿化等的建设、养护管理,相关建设内容应符合《垂直绿化工程技术规程》(CJJ/T 236)等相关要求。

[5.7 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是指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意念,集成城市的组成系统和

服务，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以及改善市民生活质量。目前智慧城市的主要应用包括：**（1）智慧医疗。**综合应用医疗物联网、云计算、数据融合传输交换、AI 等技术，通过信息技术融合医疗基础设施与 IT 基础设施，以“云数据”为核心，跨越原有医疗系统的时空限制，在此基础上进行智能决策，实现医疗服务最优化并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以及环境影响的医疗体系。**（2）智慧政务。**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政府架构为平台，实现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的精细化、智能化、社会化，减少政务办理的能源资源消耗以及环境影响。**（3）智能生活缴费。**通过支付平台的线上化、智能化、数据化的服务，便利缴费户号管理，消息通知、电子发票等服务，解决欠费催缴、缴费排队等生活缴费中的问题，降低生活缴费活动的能源资源消耗以及环境影响。智能电网项目在[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项下填报，属于“（3）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类。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项目在[5.2.5 交通运输节能项目]项下填报，属于“（4）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类。

6. 绿色服务⁵

[6.1 节能低碳服务] 包括：**（1）节能低碳咨询服务。**包括：节能低碳产业项目勘察服务，节能低碳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节能低碳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审核服务；**（2）节能低碳项目运营管理。**包括：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例如，能源管理体系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标杆企业信息咨询、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成效评估、能源管理体系工具软件开发、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例如，企业节能改造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商业模式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融资服务等。**用能权交易服务，**例如，用能权统计核算服务、用能权第三方审核服务、用能权交易法律咨询服务、节能方案咨询与服务、用能权交易平台建设、用能权资产管理和运营服务、用能权金融质押服务等。**碳排放权交易服务。**例如，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服务、碳配额注册登记及变更服务、碳交易法律服务、碳减排方案咨询与服务、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碳金融服务、碳信息管理服务。等。**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例如，节约用电服务、环保用电服务、绿色用电服务、智能用电服务、有序用电服务等。需符合《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运行规〔2017〕1690 号）。**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例如，绿证认购交易服务、交易平台建设、绿证交易法律咨询服务等。**（3）节能低碳项目评估审计核查。**包括：**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例如，用能单位能源效率评估服务、企业节能改造方案设计服务、第三方能源审计服务、节能量评估服务、能源审计培训服务、固定资

⁵ 为便于按照低碳、环保、循环分类汇总，“6.绿色服务”章节按照节能、环保、节水、循环经济等重新编排二级目录，但具体内容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保持一致。

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服务等；**碳排放核查**。例如，碳排放第三方核查、碳排放核查人员培训、碳排放核查数据库建设、碳排放核查结果抽查校核服务等；（4）**节能监测检测**。包括：**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例如，能耗数据采集方案设计、能耗监测远程终端设备采购、能耗在线监测计算机平台开发、能耗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校准服务、能耗监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开发等。（5）**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包括：**节能产品认证推广**，例如，计算机、复印机、显示器、碎纸机、服务器、中小型三相异步电机等产品的节能认证和推广。产品应符合相关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行业标准或者认证技术规范要求；**低碳技术产品认证推广**，例如，硅酸盐水泥、平板玻璃、铝合金建筑型材、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建筑陶瓷砖（板）、轮胎、纺织面料、钢化玻璃、三相配电变压器、电弧焊机等产品的低碳产品认证，以及入选《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各类重点低碳技术的和推广。其中，低碳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应符合相关产品的低碳产品国家标准、评价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绿色建材认证推广**，例如，节能玻璃、节水马桶、薄型瓷砖、水性涂料、砌体材料、保温材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的认证和推广。绿色建材认证应严格按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等的要求进行。

[6.2 环保服务] 包括：（1）**环保咨询服务**。包括：环保产业项目勘察服务，环保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环保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清洁生产审核服务；（2）**环保项目管理**。包括：**排污许可及交易服务**。例如，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咨询服务，排污许可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服务，排污行为合规性服务，排污许可信息化建设，排污权交易法律咨询服务，排污权平台建设，排污权金融质押服务等。（3）**环保项目评估审计核查**。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例如，环境影响综合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解决方案设计、环境影响法律咨询、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例如，塌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价、灾害区易损性评价、地质灾害破坏损失评价等。评估工作要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等国家标准和要求；**水土保持评估**。例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评估、建立等技术服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第三方评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服务，水土保持法律咨询等。（4）**环保监测检测**。包括：**污染源监测**。例如，污染源监测系统开发、污染源监测设备采购服务、污染源监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开发、污染物排放计量和监测设备校准服务等；**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例如，环境损害评估监测方案设计、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环境损害应急处置方案设计、环境损害法律咨询服务、环境损害保险服务等；**环境影响评价监测**。例如，水环

境影响评价监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噪声与振动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环境损害应急处置方案设计服务、环境影响法律咨询服务等。**企业环境监测**。例如，企业环境监测设备采购、企业环境监测服务、企业环境监测软件、硬件开发、企业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企业污染物监控人员培训等。**生态环境监测**。例如，水环境监测服务，空气监测服务，土地监测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监测服务，农用地、农用水资源监测服务，林业和草原碳汇监测服务，生态遥感监测服务，生物群落监测服务，生物多样性监测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毒性试验服务等。（5）**环保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例如，电子电器、建材、轻工、装饰装修、机械设备等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推广。产品的环境影响应符合相关产品的环境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有机食品认证推广**。例如，种植业产品、食用菌栽培、野生植物产品、畜禽养殖产品、水产养殖产品、食品和饲料等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有机食品的认证和推广。认证过程应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食品应符合相关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绿色食品认证推广**。例如，蜂产品、蔬菜品、乳品、畜牧产品、果类产品、肉及肉制品等食品的绿色食品认证和推广。认证过程应符合《绿色食品标志管理法》。

[6.3 节水服务]包括：（1）**节水咨询服务**。包括：节水产业项目勘察服务，节水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节水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节水生产审核服务；（2）**节水项目管理**。包括：**水权交易服务**。例如，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服务、水权交易参考价格核定服务、水权交易方案设计服务、水权交易技术咨询服务、水权交易法律服务等。（3）**节水产品认证推广**。包括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水嘴、淋浴器、水箱配件、工业洗衣机、淋浴房等产品的节水认证和推广。产品的节水效果应符合相关产品的节水产品标准、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

[6.4 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服务]（1）**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咨询服务**。包括：**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勘察服务**，**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生产审核服务**。（2）**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推广**。包括水泥、砖瓦等列入《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产品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和推广，以及纳入《再制造产品目录》的再制造产品的认定和推广。认证过程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6.5 采购碳排放权贷款]：指用于采购全国统一碳市场、国内7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发放的碳排放权配额和国家温室气体自

愿减排交易机制产生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贷款。

[6.6 采购其他环境权益贷款]:指用于采购省级及以上政府发放的,可在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交易的,碳排放权以外的其他环境权益贷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

[7.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指在[1.]-[6.]指标范围内,符合联合国相关公约、世界银行集团及其他国际组织机构颁布的相关国际标准,或公开承诺遵守国际良好实践,如《赤道原则(EPs)》、《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水电可持续性评估规范(HSAP)》和《绿色建筑评估体系(中国绿色建筑、LEED、BREEAM、DGNB、CASBEE、EDGE)》,或采用达到国际水平的中国标准(实质上不低于国际标准)等进行开发和信息披露的境外项目。本项目按一般规则测算环境效益。对于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若项目本身具有节能环保属性(可以填报到表格[1.]-[6.]项的),应优先填报到第7项中,且不能同时在[1.]-[6.]项重复填报。

(二)与贸易有关的绿色融资

1、绿色贸易标的物指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资源循环利用装备,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品、装备,生态农业产品,以及绿色标识产品(指获得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并加贴标识的产品)。

2、绿色贸易融资指绿色贸易标的物生产商销售以及下游企业采购的融资活动,包括基础结算类融资、应收或预付类融资、平台类融资等。凡贸易融资业务项下表内融资余额在附件2第[A]列的统计填报,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在附件2第[S]列、[T]列填报。

3、绿色贸易融资相关购销合同及对应的融资合同中均应明确为绿色贸易标的物,融资资金用途为销售或采购绿色贸易标的物。

4、本项目不测算环境效益。

[8.1 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贸易]高效节能装备应符合本文[1.1 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相关规定。

[8.2 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贸易]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应符合[1.2 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的相关规定。

[8.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贸易]资源循环利用装备符合[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的相关规定。

[8.4 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贸易]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符合[1.4 绿色交通装

备、设施、产品制造]的相关规定。

[8.5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品、装备贸易]: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符合[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规定。

[8.6 生态产品贸易]

[8.6.1 大宗绿色商品贸易]: 大豆、棕榈油、木材、牛肉、可可、橡胶等农林牧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较高的环境破坏风险。国际现行的“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RSPO)、负责任大豆圆桌协会(RTRS)、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FSC)”等均对生产过程中的土地利用(是否涉及原生森林的土地利用转化), 土壤, 水资源, 空气质量, 温室气体排放, 生物多样性, 生态系统和当地社区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对通过评估的产品加贴相关标识。大宗绿色商品贸易是支持获得上述可持续证书的大宗绿色商品生产企业销售以及下游企业采购大宗绿色商品融资活动, 包括大宗绿色商品的基础结算工具类融资、应收或预付等模式类融资、平台类融资等。绿色贸易的认定需要在购销合同及对应的融资合同中均明确指出贸易的标的物为大宗绿色商品, 融资资金用途为销售或采购大宗绿色商品。支持由行业协会、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粮农组织或三家及以上国际环保组织认可或颁发的有关零毁林的大宗商品相关标准、主体和辖区的认定。

[8.6.2 其他绿色产品贸易]: 支持 8.6.1 条规定之外的生态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建材业等绿色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以及下游采购生态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建材业等产品的融资活动, 包括基础结算工具类融资、应收或预付等模式类融资、平台类融资。生态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产品、绿色农资应符合[4.1 生态农林牧渔业]的相关规定。建材业涉及的绿色建材,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应符合[1.1 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的相关规定。支持由行业协会、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粮农组织或三家及以上国际环保组织认可或颁发的有关零毁林的绿色产品相关标准、主体和辖区的认定。

(三) 与消费有关的绿色融资

9. 绿色消费融资。绿色消费是指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为特征的消费行为, 主要表现为崇尚勤俭节约, 减少损失浪费, 选择高效、环保的产品和服务, 降低消费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绿色消费融资主要是支持个人、公共机构及企业绿色消费的融资。此类项目不测算环境效益。

[9.1 购置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既有住房节能改造融资]: 购置符合本文[5.1.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5.1.2 绿色建筑]、[5.1.3 装配式建筑]、[5.1.4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改造]、[5.5. 海绵城市]规定的建筑。其中, 个人融资的, 在[9.1.1 个

人购置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既有住房节能改造融资]填报；公共机构及企业融资的，在[9.1.2 公共机构及企业购置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融资]填报。各类建筑的认定标准详见本文[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条、[5.5 海绵城市]的相关规定。

[9.2 购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购置或租赁符合本文[1.4 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制造]：“（1）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条目的纯电动车辆、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辆、燃料电池车辆、天然气车辆。其中个人融资的，在[9.2.1 个人购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填报；公共机构及企业融资的，在[9.2.2 公共机构及企业购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填报。

[9.3 其他绿色消费]：本项统计获得国家节能、节水、环保等认证的产品，获得国家统一绿色产品认证并加贴标识的各类绿色产品，绿色农业和绿色林业产品等消费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用卡分期、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消费贷款等。其中个人融资的在[9.3.1 个人其他绿色消费]填报；公共机构及企业融资的在[9.3.2 公共机构及企业其他绿色消费]填报。相关产品的认证及标识参照本文[1.1 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1.2 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4.1.1 绿色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及绿色农资制造]、[4.1.2 绿色林业产品生产加工]的规定。

（四）绿色融资合计

绿色融资合计=[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五）附录. 环境权益融资

环境权益融资系指融资资金用于购买环境权益（如排污权、碳排放权、水权、用能权等）或以环境权益作为抵质押担保物的融资。分为[1. 采购碳排放权融资]、[2. 以碳排放权为抵押的融资]、[3. 采购其他环境权益融资]、[4. 以其他环境权益为抵押的融资]四个子项。其中，[1. 采购碳排放权融资]与[6.5]相同，[3. 采购其他环境权益融资]与[6.6]相同。

表内投资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投资余额：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的境内外非金融机构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本文[1]–[9]规定的绿色用途的有价证券，包括各类冠名绿色债券（例如：生态保护政府专项债券、非金融企业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未来可能发行的绿色国债、中央银行绿色票据等）、蓝色债券、气候债券等。

表外融资

（一）绿色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绿色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指由银行机构开立的，专项用于支持本文[1]-[9]规定的绿色装备、绿色产品、环保药剂、绿色农林牧渔产品贸易，以及采购绿色服务的银行承兑汇票，纳入统计的绿色银行承兑汇票只包括银行开立的第一手银行承兑汇票。

（二）绿色信用证余额

绿色银行信用证余额：指由银行机构开立的，专项用于支持本文[1]-[9]规定的绿色装备、绿色产品、环保药剂、绿色农林牧渔产品贸易，以及采购绿色服务的信用证，纳入统计的绿色信用证只包括银行开立的第一手银行信用证。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五级分类主要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文件）要求填报。

[正常类]：指正常类贷款，即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

[关注类]：指关注类贷款，即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贷款。

[次级类]：指次级类贷款，即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

[可疑类]：指可疑类贷款，即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

[损失类]：指损失类贷款，即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第五部分：核对关系

行：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2.] = [2.1] + [2.2] + [2.3] + [2.4] + [2.5]$$

$$[2.1] = [2.1.1] + [2.1.2]$$

$$[2.3] = [2.3.1] + [2.3.2]$$

$$[2.4] = [2.4.1] + [2.4.2]$$

$$[2.5] = [2.5.1] + [2.5.2]$$

$$[3.] = [3.1] + [3.2] + [3.3] + [3.4]$$

$$[3.2] = [3.2.1] + [3.2.2] + [3.2.3] + [3.2.4] + [3.2.5] + [3.2.6]$$

$$[3.3]=[3.3.1]+[3.3.2]$$

$$[4.]=[4.1]+[4.2]+[4.3]$$

$$[4.1]=[4.1.1]+[4.1.2]+[4.1.3]+[4.1.4]$$

$$[5.]=[5.1]+[5.2]+[5.3]+[5.4]+[5.5]+[5.6]+[5.7]$$

$$[5.1]=[5.1.1]+[5.1.2]+[5.1.3]+[5.1.4]$$

$$[5.2]=[5.2.1]+[5.2.2]+[5.2.3]+[5.2.4]+[5.2.5]+[5.2.6]$$

$$[5.3]=[5.3.1]+[5.3.2]+[5.3.3]$$

$$[6.]=[6.1]+[6.2]+[6.3]+[6.4]+[6.5]+[6.6]$$

$$[8.]=[8.1]+[8.2]+[8.3]+[8.4]+[8.5]+[8.6]$$

$$[8.6]=[8.6.1]+[8.6.2]$$

$$[9.]=[9.1]+[9.2]+[9.3]$$

$$[9.1]=[9.1.1]+[9.1.2]$$

$$[9.2]=[9.2.1]+[9.2.2]$$

$$[9.3]=[9.3.1]+[9.3.2]$$

$$\text{绿色融资合计}=[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text{附录[1. 采购碳排放权融资]}=[6.5]$$

$$\text{附录[3. 采购其他环境权益融资]}=[6.6]$$

列：

$$[A]=[B]+[C]+[D]+[E]+[F]$$

表间校验

$$[10.A] \leq G01\_ [62.C]$$

$$[10.G] \leq G01\_ [12.1.C]$$

$$[10.H] \leq G01\_I\_ [1.A]$$

$$[10.I] \leq G01\_I\_ [2.A]$$

二十二、重点支持领域

S66 三大工程信贷情况统计表



S66“三大工程”贷款情况表2024.xls

S66《三大工程信贷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旨在收集各银行在报告日“三大工程”贷款的有关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三大工程”贷款情况表

2. 表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境内汇总数据（月报），上报时间为月报第二批次（月后 13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本部分对《“三大工程”贷款情况表》主要项目作出说明。

“三大工程”贷款反映填报机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项目清单制管理要求，开展的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相关的贷款业务。

城市规模划分标准，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相关规定，以城区常住人口为统计口径，将城市划分为五类七档。超大城市，是指城区常住人口超过 1000 万的城市。特大城市，是指城区常住人口在 500 万（不含 500 万）至 1000 万（含 1000 万）之间的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大城市，是指城区常住人口在 300 万（不含 3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之间的城市。

[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按照“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规定和项目清单制管理要求，发放的用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

[1.1.1 乡村集中连片民宿设施]：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专门用于符合条件的乡村集中连片民宿设施建设的贷款。

[1.1.2 山区旅游酒店设施]：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专门用于符合条件的山区旅游酒店设施建设的贷款。

[1.1.3 高速服务区周边旅居集散基地]：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专门用于符合条件的高速服务区周边旅居集散基地建设的贷款。

[1.1.4 城郊大仓基地]：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发放的用于符合条件的城郊大仓基地建设的贷款。

[2. 城中村改造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按照城中村改造相关政策规定和项目清单制管理要求，发放的用于城中村改造的贷款。

[3. 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本项目反映填报机构按照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规定和项目清单制管理要求，发放的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贷款。

[A]授信项目数量：指填报机构在报告期末与“三大工程”相关的授信项目情况。

[B]授信金额：指填报机构在报告期末“三大工程”贷款涉及的授信项目金额合计。

[C]存续项目数量：指填报机构在报告期末发放“三大工程”贷款且未收回的授信项目情况。

[D]贷款余额：指填报机构在报告期末发放的“三大工程”贷款余额。

[E-H]贷款期限：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末发放的按原始期限划分的贷款余额。

[I]当年累放贷款额：反映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累计发放的贷款金额。

[J]当年累放贷款年化利息收益：反映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按年折算后的金额。例如：填报机构当年发放了一笔 10 万元的贷款，两个月该贷款产生了 1000 元的利息收入，则年化后的利息收入为 $0.1 \times 12 / 2 = 0.6$ 万元。往年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不在此项填报。此项科目作用为跟踪反映贷款利率定价情况，故统计时无需考虑资金成本、实际用款时

长、贷款罚息收入、其他附加费用、产生不良后的本息损失等因素。

[K]当年累放贷款年化利率：由当年累放贷款年化利息收益与当年累放贷款额相除计算得到。

[L-R]：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末，贷款余额按照相关规定的五级分类情况。贷款五级分类应真实填报，正常类为不包含关注类的正常贷款业务。

[S]展期情况：反映填报机构办理的“三大工程”贷款展期业务在报告期末的余额。

[T-Z]贷款逾期情况：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没有按照融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业务余额（不含已展期未到期贷款）。本表的逾期贷款按本金或利息逾期时间的长短分“1-30天”、“31-60天”、“61-90天”、“91-180天”、“181-360天”和“361天以上”六类进行统计。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表内校验：

$[1] \geq [1.1.1] + [1.1.2] + [1.1.3] + [1.1.4]$ 系适用于[A]-[Z]列

$[1] \geq [1.2.1] + [1.2.2]$ 系适用于[A]-[Z]列

$[2] \geq [2.1.1] + [2.1.2] + [2.1.3]$ 系适用于[A]-[Z]列

$[3] \geq [3.1.1] + [3.1.2] + [3.1.3]$ 系适用于[A]-[Z]列

$[D] = [E] + [F] + [G] + [H]$, $[D] = [L] + [O]$, $[L] = [M] + [N]$, $[O] = [P] + [Q] + [R]$,

$[T] = [U] + [V] + [W] + [X] + [Y] + [Z]$

二十三、贷款企业性质

S63_III 各控股类型企业融资情况表

填报机

构：

报表日期：

货币单位：万元

第 III 部分：各控股类型企业融资情况表

序号	分类	项目	A	B	C	C1	D	E	F	G	H
			各类企业（按控股性质划分）							个人经营性	企业类贷款合计
			国有控股	集体控股	私人控股	其中：	港澳台商	外商控股	其他		

						小微 企业	控 股			贷 款	
1	贷款 余额	1. 境内贷款余额合计									0.00
2		按贷 款五 级分 类	1.1.1 正常 类贷款								0.00
3			1.1.2 关注 类贷款								0.00
4			1.1.3 次级 类贷款								0.00
5			1.1.4 可疑 类贷款								0.00
6			1.1.5 损失 类贷款								0.00
7		按贷 款担 保方 式	1.2.1 信用 贷款								0.00
8			1.2.2 保证 贷款								0.00
9			1.2.3 抵 (质) 押贷款								0.00
10			1.2.4 贴现								0.00
11		按贷 款逾 期情 况	1.3.1 逾期 60 天以内								0.00
12			1.3.2 逾期 61-90 天								0.00
13			1.3.3 逾期 91 天到 360 天								0.00
14			1.3.4 逾期 361 天以上								0.00
15		按贷 款期 限	1.4.1 中长 期贷款								0.00
16	贷款 户数	2. 有贷款余额的户数									0.00
17		3.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 户数									0.00
18		3.a 其中: 以知识产 权为质押的户数									
19	当年 新发	4.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 额									0.00

20	放贷款	4.1 当年累计发放信用贷款								0.00
21		4. a 其中：当年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22		4. b 其中：当年以法人账户透支方式累计发放的贷款								0.00
23	不良贷款处置	5. 已处置的不良贷款金额								0.00
24	贷款融资成本	6.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年化利息收入								0.00
25		8.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6	表外融资	9. 跟单信用证								0.00
27		10. 保函								0.00
28		11.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0.00
29		12. 投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贷款								
30	附注	12.1 新机制前发放的贷款								
31		12.2 按新机制发放的贷款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蓝色底为含公式区域
	灰色底为不填数部分
	延续项目

S63_III 《各控股类型企业融资情况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旨在收集填报机构在报告日对各类企业贷款按企业性质划分的有关情况。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企业贷款情况表（按企业性质划分）

2. 表号：银监统 0033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含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

境内汇总数据（月报）为月报第一批次（月后 6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保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

7. 四舍五入要求：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的地区。

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各种经济组织，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不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企业划型适用行业按企业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企业法人按上述标准执行，企业非法人按授权法人执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随时跟踪企业情况，及时调整企业划型分类。

新设立企业（包括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的项目公司）依据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资料中预计的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数划定企业行业类别，进而划定企业规模。如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现有资料无法划型的，暂划入中型企业。

已停产的清算中企业，参考停产前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数等指标进行划型。

贷款指金融机构对企业融出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主要包括单位贷款、单位账户及信用卡透支、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贴现和各项垫款。

贴现反映填报机构对客户办理的商业票据贴现业务所融出的资金。

贷款五级分类主要依据原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监发〔2007〕54号文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要求。

行项目：

[1. 境内贷款余额合计]：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末发放的使用地为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项贷款。

【按贷款五级分类】

[1. 1. 1 正常类贷款]：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1. 1. 2 关注类贷款]：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1. 1. 3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1. 1. 4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1. 1. 5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按担保方式】其中[1. 1 信用贷款]、[1. 2 保证贷款]、[1. 3 抵质押贷款]及[1. 4 贴现]

按贷款担保方式进行划分,若贷款存在多种担保方式,遵循抵(质)押担保方式优先的原则。

【按贷款逾期情况】

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逾期贷款可按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时间的长短分“逾期 60 天以内”、“逾期 61 天到 90 天”、“逾期 91 天到 360 天”和“逾期 361 天以上贷款”四类,分别在[1.3.1]-[1.3.4]进行统计。

【贷款期限】

[1.4.1 中长期贷款]:是指填报机构发放的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使用地在境内的各项贷款,不含买断式转贴现。

[2. 境内有贷款余额的户数(报告期末数)]:反映报告期末在填报机构有贷款余额的户数。本项目与 S63_I[5.3.1 其中:贷款户数]的含义一致,但范围上存在差异(本表不含买断式转贴现)。

[3.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户数(年初至报告期末数)]:反映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发放过贷款的客户数。年初有贷款余额而在年中又新发放过贷款的客户也纳入此项统计范围。本项目与 S64_I[3. 贷款当年累计发放户数]的含义一致,但范围存在差异(本表不含买断式转贴现)。

[3.a 其中: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户数]本项目填报贷款的抵质押物中包含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贷款户数。具体填报范围参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办发)

[4.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反映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累计向客户发放的贷款金额。本项目与 S64_I[2. 贷款当年累计发放额]的含义一致,但范围上存在差异(本表不含买断式转贴现)。

[4.1 其中:当年累计发放信用贷款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反映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累计向客户发放的信用贷款金额。

[4.a 其中:当年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本项目填报贷款的抵质押物中包含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贷款余额。如果知识产权不是某笔贷唯一担的保方式,则根据最新估值对贷款余额按比例进行拆分,具体拆分规则参考 G13 贷款余额项目的说明。注意填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5. 已处置的不良贷款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反映从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通过核销、转让、以物抵债等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金额,不含转为正常后收回的贷款以及在不良贷款处置中收回的现金。包括现金清收处置的不良,但是扣除其中收回的现金,只填报

银行实际损失部分。通过转让处置的不良，也参考执行，扣除转让收回的现金。

[4.b 其中：当年以法人账户透支方式累计发放的贷款] 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是指银行在约定的账户、额度、期限内以透支的形式向法人客户提供短期融资和结算便利的授信业务，一般以日间透支形式用款，当日归还，日终不占用授信额度，不产生借款利息。

[6.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年化利息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数）]：反映指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按年折算后的金额。例如：填报机构当年发放了一笔 10 万元的贷款，两个月该贷款产生了 1000 元的利息收入，则年化后的利息收入为 $0.1 \times 12 / 2 = 0.6$ 万元。往年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不在此项填报。本项目与 S71_I[F. 当年累放贷款年化利息收益] 的含义一致，但范围存在差异（本表不含买断式转贴现，并且没有授信总额限制）。

[8. 银行承兑汇票]：指由出票人签发并向填报机构申请，经填报机构承兑的汇票。按期末余额填报。本项目与 G01_I_1[1. 承兑汇票] 含义一致，但范围上存在差异（本表中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仅限于企业）。

[9. 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信用证。单据是指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如海运提单等），或证明货物已交运的单据（如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按期末余额填报。本项目与 G01_I_1[2. 跟单信用证] 含义一致。

[10. 保函]：是指填报机构应委托人的申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文件，一旦委托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填报机构履行担保责任。按期末余额填报，包括融资性保函和非融资性保函。本项目与 G01_I_1[3. 保函] 含义一致，但范围上存在差异（本表中委托人仅限于企业）。

[11.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是指有条件撤销或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按期末余额填报。本项目与 G01_I_1[8.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含义一致，但范围上存在差异（本表仅限对企业的贷款承诺）。

[12. 投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贷款]：反映填报机构投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贷款余额情况，包括新机制前发放的贷款和按照新机制发放的贷款两部分。新机制指 2023 年 11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相关要求。

列项目：

[A 国有控股]：含国有绝对控股与国有相对控股两种形式。

国有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

国有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

（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B 集体控股]：含集体绝对控股与集体相对控股两种形式。

集体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

集体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集体经济作为投资的一方，与投资另一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投资另一方为国有经济的，则按国有控股处理；若投资另一方为除国有经济以外的经济类型，则按集体控股处理。

[C 私人控股]：含私人绝对控股与私人相对控股两种形式。

私人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

私人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C1 私人控股-小微企业]：反映私人控股企业里面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之和。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件），企业划型适用行业按企业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企业法人按上述标准执行，企业非法人按授权法人执行。

[D 港澳台商控股]：含港澳台商绝对控股与港澳台商相对控股两种形式。

港澳台商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

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E 外商控股]：含外商绝对控股与外商相对控股两种形式。

外商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

外商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F 其他]：指信托计划等非法人机构持有企业股权的情况。如填报有其他控股类型数据，须在当期信息报告中及时说明。

[G 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反映填报机构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的农户贷款等。其中小微企业主包括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行：

$[1.]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适用于 A-H 列；

$[1.] = [1.2.1] + [1.2.2] + [1.2.3] + [1.2.4]$ ，适用于 A-H 列；

$[1.] \geq [1.3.1] + [1.3.2] + [1.3.3] + [1.3.4]$ ；适用于 A-H 列；

$[1.] \geq [1.4.1]$ ；适用于 A-G 列；

$[1.] \geq [12.]$ ；适用于 H 列

$[3.] \geq [3.a]$ ，适用于 H 列；

$[4.] \geq [4.1]$ ，适用于 A-G 列；

$[4.] \geq [4.a]$ ，适用于 H 列；

$[4.] \geq [4.b]$ ，适用于 A-F 列；

$[12.] = [12.1] + [12.2]$ ；适用于 H 列

列：

$C \geq C1$, 适用于 1、1.1.1-1.1.5、1.2.1-1.2.4、1.3.1-1.3.4、1.4.1、2、3、4、4.1、5、6、7、8、9、10、11、12 行

$H=A+B+C+D+E+F+G$, 适用于 1、1.1.1-1.1.5、1.2.1-1.2.4、1.3.1-1.3.4、2、3、4、4.1、5、6 行

$H=A+B+C+D+E+F$, 适用于 8、9、10、11、12 行

2. 表间核对关系:

$$[A.]+[B.]+[C.]+[D.]+[E.]+[F.] \leq S63\_I\_ [A.]+S63\_I\_ [B.]+S63\_I\_ [C.]+S63\_I\_ [D.];$$

适用于[1]、[1.1.1]-[1.1.5]、[1.2.1-1.2.4]、[1.3.1-1.3.3]、[1.4.1]。

$$[1. G] \leq S63\_I [1. E];$$

$$[2. A]+[2. B]+[2. C]+[2. D]+[2. E]+[2. F] \leq S63\_I ([5. 3. 1A]+[5. 3. 1B]+[5. 3. 1C]+[5. 3. 1D]);$$

$$[2. G] \leq S63\_I [5. 3. 1E];$$

$$[8. A]+[8. B]+[8. C]+[8. D]+[8. E]+[8. F] \leq G01\_I\_1 [1. A];$$

$$[9. A]+[9. B]+[9. C]+[9. D]+[9. E]+[9. F] \leq G01\_I\_1 [2. A];$$

$$[10. A]+[10. B]+[10. C]+[10. D]+[10. E]+[10. F] \leq G01\_I\_1 [3. A];$$

$$[11. A]+[11. B]+[11. C]+[11. D]+[11. E]+[11. F] \leq G01\_I\_1 [8. A];$$

$$[12. A]+[12. B]+[12. C]+[12. D]+[12. E]+[12. F] \leq G01\_I\_2 [1. A];$$

二十四、投贷联动

S70 科技金融情况表

填报机构：

报表日期：

单位：户、万元、人、支

第 I 部分：科技型企业贷款情况表

企业类型	A	B	C	D	E	F	G
	当年累放贷款户数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额	存量贷款户数	贷款余额	中长期贷款余额	信用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1. 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创新型中小企业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任一认定或评价的企业							

第 II 部分：与投资机构合作支持科技型企业情况表

项目	A	B	C	D	E	F
	当年累放贷款户数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额	存量贷款户数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当年损益
7. 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						
7.1 贷款合计						
7.1.1 贷款+外部直投						
7.1.2 贷款+远期权益						

7.1.3 其他合作形式						
8. 与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合作						
8.1 贷款合计						
8.1.1 贷款+直投						
8.1.2 贷款+远期权益						
8.1.3 其他合作形式						
8.2 投资合计						

第 III 部分：科技金融机构情况表

机构类型	A	B	C	D
	家数	从业人数	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9. 科技支行				
10. 科技特色支行				
11. 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第 IV 部分：投资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情况表

项目	A	B	C	D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12. 基金数量				
13. 实缴金额				
13.1 债权性				
13.2 股权性				
13.3 其他性质				
14. 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数量				

S70《科技金融情况表》填报说明

为准确反映银行业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情况，全面了解科技型企业贷款、与投资机构合作支持科技创新、科技金融机构、投资科技创新相关基金等信息，特建立科技金融统计指标体系。现就《S70 科技金融情况表》指标释义和填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科技金融情况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 S70 号

3. **填报机构：**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信托公司。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数据（季报）为季后 18 日。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6. **数据单位：**户、万元、人、支。

7. **四舍五入要求：**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按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填报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外汇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其他外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9. **贷款户数：**反映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有贷款余额的贷款户数。同一笔贷款存在共同还款人情形的，应视为同一贷款客户，不作区别计算。

10. **贷款：**反映填报机构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

等。

11. 不良贷款：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年第 1 号），按五级分类认定。

二、具体说明

第 I 部分：科技型企业贷款情况表

1. 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在库企业，填报时以上年末在库企业名单和当年新增在库企业为准。

3. 创新型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任一认定的企业：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一项或多项认定评价的企业。其中，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指按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指按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E 中长期贷款余额：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含买断式转贴现。

第II部分：与投资机构合作支持科技型企业情况表

7. 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反映填报机构以“信贷投放”，与外部投资机构或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以非自有资金（二者合称“外部投资机构”）进行的“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填报机构须与外部投资机构存在互动合作。二者自行开展贷款和投资、不存在互动合作的，则不纳入统计。

7.1 贷款合计：反映在该合作模式下，填报机构投放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情况。按照具体合作方式，可分为“贷款+外部直投”“贷款+远期权益”和“其他联动形式”。

其中，7.1.1 “贷款+外部直投”反映外部投资机构直接投资科技型企业，填报机构与其合作投放的贷款情况。7.1.2 “贷款+远期权益”反映外部投资机构持有科技型企业远期权益，填报机构与其合作投放的贷款情况。

8. 与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合作：反映填报机构以“信贷投放”，与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由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实现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

和收益的匹配，为其提供持续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8.1 贷款合计：反映在该合作模式下，填报机构投放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情况。按照具体合作方式，可分为“贷款+直投”“贷款+远期权益”和“其他联动形式”。

其中，8.1.1 “贷款+直投”反映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科技型企业，填报机构与其合作投放的贷款情况。8.1.2 “贷款+远期权益”反映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持有科技型企业各类远期权益，填报机构与其合作投放的贷款情况。

8.2 投资合计：反映在该合作模式下，填报机构所在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对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情况。

F 当年损益：反映填报机构本年度利润或亏损情况。按照填报机构内部制度和财报口径计算，成本应综合资金成本、运营成本、风险成本等因素，收益应综合贷款利息收入、与贷款相关的财务顾问收入等因素。填报机构与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相关合作的，还应综合投资收益、远期权益行权收益等因素。

第Ⅲ部分：科技金融机构情况表

9. 科技支行：主要服务科技型企业，经过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专业或特色支行。

10. 科技特色支行：主要服务科技型企业，未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由银行自行认定的专业或特色支行。

同时满足科技支行和科技特色支行相关条件的，不作重复统计，仅纳入科技支行统计。

11. 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监管指引》（银监发〔2012〕59号）等规定行政许可设立的、服务科技型企业的专营机构。

第Ⅳ部分：投资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情况表

适用本表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基金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9〕1638号）相关规定；2. 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约定基金主要投向包括科技创新相关领域。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分别指中央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省级（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及所属部门、地级市（含计划单列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发起或批复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12. 基金数量：反映填报机构及其境内子公司投资的、处于存续期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的数量。

13. 实缴金额：反映填报机构及其境内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科技创新相关基金的实缴金额。按穿透后的出资性质，资金可分为债权性、股权性和其他性质。

其中，13.1 债权性反映填报机构以债权融资方式投资基金的情况。13.2 股权性反映以股权融资方式投资基金的情况。

14. 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数量：反映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的存量科技型企业数量。

三、核对关系

[1] ≤ [6]，适用 A、B、C、D、E、F、G 列

[2] ≤ [6]，适用 A、B、C、D、E、F、G 列

[4] ≤ [6]，适用 A、B、C、D、E、F、G 列

[5] ≤ [6]，适用 A、B、C、D、E、F、G 列

[7.1] = [7.1.1] + [7.1.2] + [7.1.3]，适用 A、B、C、D 列

[8.1] = [8.1.1] + [8.1.2] + [8.1.3]，适用 A、B、C、D 列

[13] = [13.1] + [13.2] + [13.3]，适用 A、B、C、D 列

$[D] \geq [E]$ ，适用 1、2、3、4、5、6、7.1、8.1 行

$[D] \geq [F]$ ，适用 1、2、3、4、5、6 行

$[D] \geq [G]$ ，适用 1、2、3、4、5、6 行

$[C] \leq [D]$ ，适用 9、10、11 行

欢迎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编辑微信

